



# 民国初年 的政党



张玉法 著  
岳麓书社

海外名家名作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初年的政党/张玉法著. —长沙:岳麓书社,  
2004

ISBN 7 - 80665 - 487 - 9

I. 民... II. 张... III. 政党—研究—中国—民国  
IV. D69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504

## 民国初年的政党

作者:张玉法

责任编辑:曾德明 吴 茵

封面设计:乐 仁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电话:0731 - 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9.25

字数:463 千字

印数:1 - 4,000

ISBN7 - 80665 - 487 - 9/K·229

定价:28.00 元

承印: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砚瓦池正街 47 号

邮编:410073 电话:0731 - 457392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 序 言

---

近代以来,世界各国政治运作,以政党为其枢纽。就各国所实行的政党制度而论,有一党制、两党制。实行哪一种制度,常与该国的政治传统和政治文化有关。四十年来,我投入中国近代史研究,以研究近代中国政治史为起点,而我对政治史的研究,又以政党史为门径。中国政党,真正开始公开在政治上运作,并形成政治上的制衡力量,始于民国建立之初。这是我在研究近代中国政治史之初,选择《民国初年的政党》作为研究专题的主要动机之一。

民国初年的政党,其能在政治上形成一派势力者,大部分不是在民国建立之初才成立的;追其本源,其领袖人物开始抱有一定的政治宗旨从事政治活动,起于甲午战争后所兴起的改革运动与革命运动,前者由康有为、梁启超主导,后者由孙中山、黄兴主导,他们都组有运动改革或运动革命的政治团体,团体的名称虽然不一,先后也有许多变动,但领袖人物和他们的政治宗旨,大体没有改变,一直维持到辛亥武昌革命爆发、民国建立。为了探讨民初政党的起源,我先后撰写了《清季的立宪团体》和《清季的革命团体》二书,涵盖的年代都是从1895年到1911年,而《民国初年的政党》这本书,则直接探讨1911年至1913年间政党的领袖、组织、宣传,以

及政党在国会运作、内阁组成、宪法制定中所扮演的角色。

《民国初年的政党》这本书原在台北出版,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专刊之一。从出版到现在已将近二十年,其间再版时曾稍加修订。二十年来,台海两岸实行改革开放,研究近代中国政治改革的专书出版不少,但迄今甚少《民国初年的政党》一类的新书出版,长沙岳麓书社愿意重印这本专书,不管是在学术上,还是在两岸学术交流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近二十年来,台海两岸学术交流频繁。学术交流的方式,就史学而论,约有四途:一为图书资料交换,即两岸学术机构或个人,将出版的学术论文和专书,互相寄赠。二为召开学术研讨会,即两岸学者齐集一堂发表论文、讨论相关问题。三为进行访问研究和讲学,即两岸研究机构或大学互相邀请对方学者作访问研究或讲学。四为两岸出版机构互相出版两岸学者的学术论著。他者不论,近年大陆学者的学术论著在台湾出版者渐多,台湾地区学者的学术论著在大陆出版者亦渐多,这不仅增加了图书市场的多元性,也增加了图书馆收藏和个人藏书多元性,对促进两岸的学术发展有很大的贡献。

本书承北京大学历史系欧阳哲生教授的安排,得在长沙岳麓书社出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出版期间,对本书细读一遍,由于时间仓卒,未再参考新近开放的有关资料或出版的新书加以增补或修订。书中如有错误,由作者负责,并请各方学者专家不吝指正。

张玉法

2003.12.25 于台北

# 原 序

---

1964年7月,个人进入近代史研究所做研究工作,所长郭廷以先生嘱研究20世纪中国史,乃试以“民国初年的政党”为题,开始对20世纪的中国历史加以探讨。研究进行期间,曾对民国初年的政党做了一些追源性的工作,于1971年完成“清季立宪团体”的研究,1975年完成“清季革命团体”的研究。在1973年8月至1980年2月间,由于参加“中国现代化研究”集体计划,使民初政党的研究计划无法掌握一定的进度,然仍在点滴进行,到1984年底始得全部脱稿,可谓了却20年的一桩心愿。

全书分为六章,第一章“民初对政党移植问题的争论”,探讨民初国人对政党制度的认识和评价,从而了解民初政党发展的思想因素。第二章“民初政党的勃兴及其派别”,除对民初政党作统计分析外,主要就激进、保守两派,探讨民初政党对抗的大势。第三章“国民党与进步党的比较”,探讨民初对抗的两大党,其内部结构和对外方略。第四章“政党竞争与国会政治”,探讨政党在国会议员选举及国会议案讨论中的对抗情形。第五章“政党对内阁及制宪问题的态度”,探讨民初政党政治的另外两个层面,即对内阁组成的关系和对宪法制定的关系,此二层面虽亦为国会政治的一部

分,但就政党活动的范围而论,实跨越国会以外。第六章“结论”,系就政党观念、政党派别、国会、内阁、制宪等方面,论述民初政党政治的性质与意义。

对民初政党及其与政治关系的研究,迄今仍以对政党领袖的研究较多,如梁启超、宋教仁等;对政党政治本身的研究相当少。研究民初政党问题,需要大量借助报纸和期刊资料;此类资料,散失颇多,本书所能使用者,亦属有限。尽管资料不足,此一论题仍值深入研究,盖在民国初建时期,国人曾努力建立两党政治,建立失败之后,才走一党制度的路。这对中国的政治发展,可以说是一个很大的转折点。

本书撰写期间,全书大纲及部分章节,曾数度在近史所讨论会提出报告;分章发表之际及成书之后,原稿亦分别请同仁过目;提出的意见很多,或已据以改正,或激发进一步的思考,对本书的架构及资料处理,皆有很多帮助。在此,特别感谢王聿均、王树槐、张朋园诸先生。本书排印期间,承魏秀梅小姐及刘增富先生代为校对,亦于此致谢。但本书若有任何错误,仍由个人负完全责任。

1985年3月于台北

# 目 录

---

1	原序
1	第一章 民初对政党移植问题的争论
2	第一节 民主先进国家的政党制度
9	第二节 清末民初国人的政党观念
14	第三节 民初的反对移植论和赞成移植论
21	第四节 赞成移植论者的努力方向
30	第二章 民初政党的勃兴及其派别
30	第一节 民初政党的统计与分析
42	第二节 国会中的激进派政党
79	第三节 国会中的保守派政党
136	第三章 国民党与进步党的比较
137	第一节 政党领袖
176	第二节 组织与运动
218	第三节 地方势力

---

248	<b>第四章</b>	<b>政党竞争与国会政治</b>
248	第一节	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时期
253	第二节	临时参议院时期
283	第三节	正式国会选举与议员背景分析
302	第四节	正式国会组织与政党对峙大势
361	第五节	正式国会停闭及其善后
367	<b>第五章</b>	<b>政党对内阁及制宪问题的态度</b>
367	第一节	政党态度与内阁演变
399	第二节	政党对制宪问题的争论
441	<b>第六章</b>	<b>结 论</b>
460	附录一	民初党会调查表
534	附录二	两院议员表
598		征引书目



## □第一章

# 民初对政党移植问题的争论

---

在文化交流的过程中,一种政治或社会制度常被移植到另一种文化去。此一制度,在新的文化环境中,未必能发挥原有的功能,但行之既久,亦足以促使文化变迁。近代以来,西方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大量传入中国,许多制度虽然改变了原有的形态,仍有助于中国文化的发展更新。政党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一部分,与社会制度也有关联。它是西方宪政运动的产物;当中国发生宪政运动的时候,国人把它移植进来。惟西方的政党制度在不断发展中,各国所实行的彼此也不相同,因此移入的政党观念非常分歧,从而影响政党制度的建立。

1912、1913年间,共和初建,中国曾经试行西方的民主制度,政党制度即为其中的一部分。试行失败,袁世凯企图恢复专制,孙中山不得不把革命的事业从头做起。此后的中国,虽仍有部分知识分子醉心于西方的民主制度,握有政治实力的人大都认为言之过早,不切实际。主要是因为中国普遍贫穷,教育也不普及,一般人民对民主政治缺乏认识,也无余暇从事政治活动。

从醉心于西方的民主,转注意力于中国的实际问题,其主要关键即在民初试行西方民主制度之失败。本章旨在探讨当时国人对

移植西方政党制度的看法和努力方向,藉以了解移植失败的原因及其所发生的影响。

## 第一节 民主先进国家的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起于英国,行于世界各国。由于各国政党的差异性,政治学者已很难为政党下一个标准的定义。就今日看来,没有哪一种政党制度可以算作正宗。广义地说,任何团体,只要本一定的政见,竞选政府职位,都可视为政党。<sup>①</sup>但在民国初年,以共产党国家为代表的一党制尚未出现,英、美、法、德、日等国的两党或多党制度,为国人政党知识的主要来源。研究民国初年的政党移植问题,首须了解上述各国的政党发展及其特征,否则无法认清民初政党的性质。

从17世纪的英国起,到20世纪初叶共产党在俄国执政止,西方政党制度的发展,约可分为三个时期。初期的发展,主要是在代议政治建立以后。19世纪初叶,议会中的议员因为意识形态(ideology)分歧,志同道合者结为团体,而有自由党、保守党、共和党、民主党等名目。此期间的政党领袖,多不赞成弥勒(John Stuart Mill)等人所鼓吹的“一人一票”(one man, one vote)制,而信服柏克(Edmund Burke, 1729 - 1797)的实质代表制(Virtual representation),他们恐惧“群众”会利用政党为工具来谋自身的利益,如法国的季造(Francois P. G. Guizot, 1787 - 1874)和康斯坦斯(Benjamin Constant)、英国的维新党人(Whigs, 自由党前身)和保皇党人(Tories, 保守党前身)、以及美国的麦迪逊(James Madison, 1751 - 1836)等,都怀有这种恐惧。他们企图限制选举权,藉以维护中产阶级的权益。

<sup>①</sup>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1967), p.9.

政党在当时不过是贵族或中产阶级的集团,党员不多。事实上,当时参加政争的人,皆出身于富贵阶层。

19世纪中叶前后,政党的发展进入第二阶段。美国在19世纪30年代中期,英国自1832年以后,法、德等国在1870年以后,由于选举权的扩张,使政党制度发生变化。当时的政党领袖和干部虽仍为议会中的议员,支持他们的党员则来自议会以外的各阶层。为了争取选票、募集基金、宣传政纲,政党需要常设的中央机构。最初在美国,后来在19世纪70年代的英国和西欧,政党的组织扩大,有如金字塔式;顶峰人物多为议会议员,但基层则包括大多数选民。不过,当时的政党组织并不强固,党魁不受党员的控制,一旦当选且不受政纲的约束,他们与群众的距离很远。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低层社会的党员又游离而去。当时的议会仍是贵族的、中产阶级的,议员大多不重视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他们所关心的是选举权、结社自由、政教关系和政府的本身。

在19世纪结束前后的数十年,是政党发展的第三阶段。此期间,杜维基(Maurice Duverger)所谓的超议会政党(extra-parliamentary parties)出现。许多组织政党的人不来自议会,他们不仅对议会政治没有什么兴趣,甚至想废除议会政治。他们从组织下层社会,特别是工人阶层着手,多方网罗党员。每个党员都要缴纳党费,参加政治活动,从事宣传。这些政党的政纲,多依据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弊病而拟订,具有革命色彩,深受群众支持。如约莱斯(Jean Léon Jauris, 1859 - 1914)领导下的法国社会党(The French Socialists)、贝包(August Bebel, 1840 - 1913)领导下的德国社会民主党(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和哈戴(Keir Hardie)领导

下的英国工党(British Labor Party)等都是。<sup>①</sup>

西方政党制度的发展,前述者不过为一般趋势,各国的情况并不相同。英国是政党发生最早的国家,起于17世纪国王与议会的争权。双方争执的最大问题是:国王是否有权制定法律?其统治权是否受法律限制?即国王是否需要遵循议会的议决来实行统治?在查理二世时代(Charles II, 1660-1685),具有现代性质的政党出现,当时亲贵和政客轮流执政,有在朝、在野之分,不久便有保皇党(Tory)和维新党(Whig)的形成。保皇党拥护国王的威权,以建立强有力的皇家政府为理想,党员多为贵族和地方绅士。维新党支持议会与国王争权,主要成员来自中产阶层和城市居民,代表工商界和银行界的利益。此种情形,直到1914年欧战爆发前,都没有多大改变。大概说来,最初保皇党势力较盛,维新党虽于1714至1760年间获执政权,自1760年后的70年间,保皇党再度占优势。维新党在法国革命期间受到鼓舞,坚持法国大革命所标榜的自由原则,议会中因此出现了激烈派。1830年维新党执政,1832年通过改革法案。当依此改革法案举行国会选举时,保皇党易名为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维新党改组为自由党(Liberal Party)。自由党是19世纪英国最大的政党,连续执政几达50年,它代表新兴的工商阶层,主张自由贸易。虽然在1885~1905年间,由保守党人和部分主张英格兰和爱尔兰联合的自由党人所组的联合党(Unionist Party)出而执政,但至1905年,政权再入自由党之手。当时保护政策(Protectionism)为时之所需,自由党放弃了放任政策,从事社会立法,受到人民的普遍支持。另一方面,出现于

---

<sup>①</sup> Roy C. Macridis, "Introduction: The History, Functions and Typology of Parties," Roy C. Macridis, ed., *Political Parties: Contemporary Trends and Ideas* (New York, 1967), pp.10-12.

1906年的劳工党(Labour Party),在1914年前亦与自由党联合一致;使保守党一时无法与自由党对抗。英国的政党组织,和英国的选举制度息息相关。英国的官吏多为指派,只有国会和地方议会的议员是民选的,而政党的选举活动,通常只对国会议员有兴趣。因此,英国的政党,除中央党部外,每个议员选举区都设有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和该党候选人、国会议员和中央党部协同一致。国会议员为政党的领导阶层,下院议员的领袖即为该党党魁。英国的政党除国会中的组织和与国会选举配合的各议员选举区委员会外,自由党和保守党尚有次一级的组织,自由党叫“全国自由联盟”(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保守党叫“全国保守党和联合党协会”(National Union of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Associations),这两个次一级的组织,通常较他们在议会中的代表更为激烈。<sup>①</sup>

美国于制宪期中,有联邦派与反联邦派之争。在华盛顿总统时代,汉米尔顿建立了联邦党,而于1789~1800年占优势。1800年,杰佛逊建共和党,于此后24年间,居领导地位。从1828年到1860年,由杰克逊的民主党执政,1860年以后,直到1932年,大部分为共和党执政。<sup>②</sup>如果一党、二党、多党制度反映社会意见的统一和分歧,美国人对于他们的宪法、家庭生活、社会平等、有规律的自由企业制度等的看法是相当一致的。惟美国的政治和社会是倾向于二分主义的(dualism),如执政党和在野党、政府党和反对党、左派和右派、赞成派和反对派、维持现状派和主张变迁派等。地理的因素亦有影响,如海洋发展派和内陆开拓派、南部派和北部派、

<sup>①</sup> Eugene P. Chase,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Raymond Leslie Buell, ed., *Democratic Governments in Europe* (New York, 1935), pp. 97 - 105; 彭学沛,《欧美日本的政党》(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三年),页127。

<sup>②</sup> Ivan Hinderaker, *Party Politics* (New York, 1956), pp. 26, 240, 247.

城市派和乡村派等。凡此均促使美国两党制度的形成。<sup>①</sup>美国不能产生多党,尚与法律规定有关。美国各州法律规定,投票人数在3%~10%以上者列为政党,不足此百分比者则取消政党资格,而为一般团体。此种团体甚多,因美国法律以个人游说影响决策者为非法,以团体使用压力影响决策者则合法,故凡政治主张皆透过团体。美国的政党并无严密的组织,党员不需办入党手续,不缴党费,亦无党证。本届投某党的票即为某党,下届可以参加该党的预选。另有专办党务的党部,注重平时为人民服务,以便竞选时拉票。<sup>②</sup>

法国大革命后一般人的意识形态原分为两派,一派是专制的,由王室、军队和教会产生;一派是民主的,是自由、平等、博爱思想下的产物。惟两派中尚有激烈和温和之别,故政治上常分为传统主义(traditionalism)、自由主义(liberalism)、激烈主义(radicalism)和社会主义(socialism)四派。传统派是由大革命后的反动派和保守派演变而来,主张增强王室、军队和宗教的力量,并提高有产阶层在社会和经济上的地位。这一派人认为,应该注重传统法国的礼仪,由古典文籍的研究来训练领导阶层,惟这一派人在政治上的影响力不大。自由主义在法国主指对教会的态度而言;传统派中主张政教分离的人,和激烈派中不坚持反对宗教的人,都可视为自由主义派。法国人很少谈政治自由,他们对民选议会控制各级政府感到满足。他们更少谈经济自由,因为经济自由已为保护主义和社会立法所代替。法国的激烈主义承袭大革命的传统,一方面是指极端的民族主义和文化的优越感,一方面是指18世纪的个人主

<sup>①</sup> Frank L. Sorau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ystem* (Boston, 1964), pp. 28, 30 - 31.

<sup>②</sup> 毛以亨,《民主各国的政党》(九龙:自由出版社,1953年),页3-4,13.

义。抱激烈主义的人坚持反专制、反特权、反不平、反宗教,主张民权高于一切,惟其奋斗的方向常有改变。社会主义与激烈主义相反,因为激烈主义起自个人主义,主张个人自由、私有财产和经济放任,而社会主义则主张个人应该屈从团体,国家控制生产工具。惟在法国,这两派的人泾渭并不分明,它们共同的敌人是法国专制的一方面。法国的社会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不同,他们有限度地维护私有财产制,以争取法国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他们走民族主义路线,而不走国际主义路线。<sup>①</sup>上述四种意识形态,对法国政党制度的影响颇大。法国是实行多党制的国家,常是三四党联合执政,可以第三共和时期为代表,时当 19 世纪末及 20 世纪初,法国的政党,多是当选了议员的人在议会里的临时结合,法国称为政团(*groupements*)。第三共和时期,议会中的政团不下六个,但缺乏全国性的组织。这些组织政团的议员,在院外不一定有民众做基础,不一定誓守一定的政纲,不一定遵从党的纪律,其当选多靠自己的声名和努力。一般说来,法国政党有两个特色:其一,组织不完整,下院里政团的区分和上院不一致,两院的政团和院外的政党组织也不符合。在院内同属一个政团的议员,在院外可以分属不同的政党,一个政党可以吸收几个政团的团员。其二,纪律不严,各政团虽然在议院开会前也集会议定方针,但无人觉得他应受多数决的拘束,甚至对于一个重要议案,同属一个政团的议员,各采不同的态度。议员在职期间,可以脱离一个政团而又加入另外一个,因此政团的团员不断流通。此为造成法国政局不稳的重要原

---

<sup>①</sup> Robert Valeur, "Frenc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Raymond Leslie Buell, ed., *Democratic Governments in Europe*, pp. 465 - 486.

因之一。<sup>①</sup>

德国的政党创始于 1848 年的革命,当时自由的中产阶层和保守的贵族阶层对立,因此形成两党。在 1862 ~ 1866 年的宪政运动中,中产阶层中的温和派和激烈派发生分裂。出身于封建中产阶层的国家自由党(The National Liberals),运动君主立宪与国家统一,支持俾斯麦的铁血政策,而代表工商阶层的进步党(The Progressives),则仍坚持其议会政治的理想。进步党因受俾斯麦的压制,其势力不能与国家自由党对抗。<sup>②</sup>

除英、美、法、德等国外,日本的政党制度影响中国亦大。日本效习西政较中国为早,其政党制度起源于明治维新之初。当时日人方献身于大日本主义,政府亦禁止任何特殊的政治结合,惟以寡头政治的权力争夺、转变期中的经济与社会不安、西方思潮与传统事物的对立,于是民间有“自由党”和“进步党”的出现,政府官员有“帝国党”的建立。此三党虽于 1885 年解体,对于日本的制宪,颇有促成之功。自 1890 ~ 1913 年间,日本政党的发展约可分为三期,第一期 of 政党与政治分离时代,第二期 of 官僚与政党联合时代,第三期 of 官僚领导政党时代。至 1913 年后,才进入政党内阁时代。惟为时不过 20 年,即为军人破坏。日本是实行君主立宪的国家,同时又具有东方的传统,在进入政党内阁时代以前,其政党的发展,受当时政治及社会制度的影响很大:其一,因议会的权力有限,政党易受政府的压迫,民党为求生存,常与较旧的政治集团结合,当结合不能维持时,便与当政者沆瀣一气。其二,政党的对

---

① 彭学沛,《欧美日本的政党》页 1 ~ 3; Harold Zink, *Modern Government*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58), pp. 347, 349.

② Sigmund Neumann, "Germany: Changing Patterns and Lasting Problems", Sigmund Neumann, ed.,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356.



立,常基于个人或地区的因素,而非基于政纲,有朋党的色彩。<sup>①</sup>

前述各国,为当时政党制度的主要发展地区,国人的政党观念,亦以这些地区为主要来源。清末民初,国人对东西洋各国的政党制度及活动时有所介绍,从事政治运动的人更试图把政党制度移植到中国来。惟介绍和移植的人大都知识有限,不仅未尽了解西方政党制度的精神和发展过程,而且没有注意到各国政党制度发生差异的缘故,甚或忽视中国对政党制度的准备程度(readiness for borrowing)。可贵的是,在移植的过程中,对移植的问题有过激烈的讨论,此不仅可以增进国人的政党观念,且对中国政党制度的建立有影响力量。民国初年的政党组合,所以在混乱中尚有脉络可寻,部分原因即由于此。

## 第二节 清末民初国人的政党观念

国人介绍西方政党制度,始于清末。当时中国虽为专制国家,但已准备实行宪政,政党制度的移植颇有可能。国人对政党制度的态度,初分为赞成与反对两派。反对派中有两类人物,一类对政党制度无知,只看到政党制度的弊病,或以中国历史上的朋党比政党,对政党政治抱着厌恶的态度,如1877年(光绪三年),留学法国的马建忠曾上书直隶总督李鸿章云:

英之有君主,又有上下议院,似乎政皆出此矣;不知君主徒事签押,上下议院徒托空谈,而政柄操之首相与二三枢密大臣。遇有难事,则以议院为藉口。美之监国,由民自选,似乎

---

<sup>①</sup> Robert A. Scalapino, "Japan: Between Traditionalism and Democracy", Sigmund Neumann, ed.,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pp. 307-318; Robert A. Scalapino, *Democracy and the Party Movement in Prewar Jap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152-243.

公而无私矣；乃每逢选举之时，贿赂公行，更一监国，则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党羽，欲望治得乎？法为民主之国，似乎入官者不由世族矣；不知互为朋比，除智能杰出之士，如点耶(Thiers)诸君，苟非族类，而欲得一优差，补一美缺，戛戛乎其难之。<sup>①</sup>

一类为革命党人，彼等非对政党制度无所认识，徒以立宪派以政党号召于国内外，乃引起他们的反感，故当梁启超组政闻社时，《民报》著论云：“政党者，摇唇鼓舌以政见上闻于朝，此其政闻社之由来欤！”<sup>②</sup>

立宪派希望把政党制度移植到中国来。早在戊戌时代，梁启超、唐才常、严复等人即曾假《时务报》、《湘学报》、《国闻报》等介绍西方政党的性质和功能，对英、美等国的两党制度颇为称颂。戊戌政变后，梁启超鉴于国人以结党足以乱政，乃于《清议报》中著论，力言政党为政治中不可缺少之物，或谓“文明之国，但闻有无国之党，不闻有无党之国”；或谓“天下不能一日而无政，则天下不能一日而无党”；其倾心政党制度的心情，溢于词表。在《新民丛报》时代，梁启超不仅对欧美及日本的政党活动着意介绍，更屡次为文，阐发两党政治的理论。<sup>③</sup> 当其时，立宪派一面承戊戌时代结党立会的传统，立保皇会、帝国宪政会、政闻社等团体，一面藉言论机关传布政党观念，至武昌革命爆发前夕，国人对政党制度已有各种不同的看法：

其一，政党之有无问题，约分为三派意见：(一)“政党不能有”说，谓我国人民，素无政治思想，今时势危迫，少数人民虽已警觉，

①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二，页6~7。

② 揆郑，《哀政闻社员》，《民报》，二十三号(1908年8月10日出版)，页37。

③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35~41, 46~55。

其热心毅力,欲牺牲于政治者,殆不可见。若大多数人民对宪政淡漠,则欧洲政党制度,未必能移植于我国。(二)“政党不可有”说,认为政党把持舆论,紊乱政治,非宪政所必需。(三)“政党为宪政之子”之说,认为我国不立宪则已,果其立宪,则不论何国,无不有政党者。

其二,政党之目的问题,约有四种看法:(一)“对抗政府”说,谓我国政府,政权重大,往往不顾舆论,行专制之旧习,政策纷乱,无奋发之精神。将来国会成立,乌合之议员,涣散无力,决不足以限制政府之权势,督促政府之进步,故必集合政党,以舆论为后援,与政府对抗。(二)“政党政治”说,认为政党之目的,在实行政党政治,以议会之多数党,组织内阁,以实施政党之政策。(三)“统一舆论”说,谓政党之目的,在统一舆论,使党员弃其小异以就大同。(四)“调查政务,研究政策,指导国民”说,认为一国之民,对国家之政治,以利害关系之切,既不能置若罔闻,又以各有职业之故,势不能以政治为生涯;而政治之状态纷繁,学理深邃,决不可以轻率鲁莽之意见,妄谈国是,不得不赖热心之政治家考察之、讨论之,而以利害之结果,指示一般国民,以为利者,则罗列其利之所在,使得从而赞成之;以为害者,则备举其害之所极,使得从而反对之。

其三,政党之种类问题,约有三方面的意见:(一)“民吏两党”说,认为中国向行专制,官吏之威权甚重,宪政施行以后,民气日张,习于威福自恣之官吏,为拥护其固有之权势计,必出死力以争之,而民间急进之士,欲促宪政之进行,决不能不排除其权势,于是民吏凌轹,如日本议会之初期然。(二)“南北两党”说,认为中国南北两方,气候风土,地势物产,迥然不同;其人情风俗、言语思想、品性才能等,亦各具特长,而各异其倾向。故向来政治上,必分为南北两党,各依其居住之地域,以结合团体,而争夺政权。(三)“保守进步两党”说,认为政党以主义结合,非以感情结合,自主义上观

之,将来中国之政党,不外保守党与进步党二种。进步党之主义,不惜牺牲国民之幸福,努力于政治之改革,与国家之振兴;保守党之主义,则惜物力、重习惯,持稳健之方针,以改革政治,增进国势。<sup>①</sup>

对于政党之组织问题,当时亦有讨论,或重党魁之选,或重党纲之立。惟时立宪尚在预备时期;在专制政体下欲组织政党,实有许多限制。故康有为盘桓国外,无法展其组织大党的意图;梁启超据《国风报》,亦只能徒托空言。<sup>②</sup> 不过,当时既有立宪运动和国会请愿,谘议局和资政院又先后成立,士绅中不少对组党有兴趣者,乃有宪友会、帝国宪政实进会、辛亥俱乐部等的出现;形体初备,而清祚以终。

武昌革命爆发后,继以共和政体建立,清末久受压抑的民气得以舒展,国人对于移植政党制度的努力亦乘此益进。不仅原有的革命团体和立宪团体纷纷改为政党,国人之从事政治运动者,亦大都列名党籍,或利用不党之名,三五结合,俯仰于诸党之间,<sup>③</sup> 成为政界最触目的现象。1912年8月,名记者黄远庸有论云:

今者党之问题,可谓披靡全国矣,一般之贤愚不肖,既尽驱率入于此围幕之中,旗帜分张,天地异色。又有一群矫异自好或无意识之徒,以超然为美名,以党为大恶,相戒以勿争党见为爱国。党人之视己党,则神圣之,其互相视,则仇讎之;无党人之视党也,则蠢贼之。攘往熙来于通衢大道之中,指天画地于密室之内,目有视视党,耳有闻闻党,手有指指党。既已聚千奇百怪之人而相率为党,遂即铸成千奇百怪之党,蔓延于

① 杜亚泉,《政党论》,《东方杂志》,八卷一号(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②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65~67。

③ 朴庵,《责不党者》,上海:《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月一日。

国中,乃复演为千奇百怪之崇拜政党论,或毁谤政党论,以相攻于一隅。于是乃有党与党之争,有党与非党之争,更有一党之中一部分与一部分之争。<sup>①</sup>

此种混乱情形,为中国未有之现象。究其原因,不外三点:其一,中国向为专制国家,自古未尝有国会,亦未尝有政党,清末虽有短时期的尝试,但推行不广。一般人对政党缺乏了解,惟知共和既建,人人可以为党,于是此伏彼起,趋之若鹜。诚如《国民月刊》编者邵元冲所说:“吾国自改共和政治以来,其所号称为政党者总总林林,相比而立;然考其党纲,询其实义,率皆漠然未能明了。”<sup>②</sup>其二,朋党斗争为中国的政治传统之一,在专制时代,君主禁之,其争常受限制;既改共和,凡人皆可树党,党争乃烈。朋党之争主要起于君子小人之争、门第之争、地域之争、学术之争、政策之争和意气之争;<sup>③</sup>民初的党争,以地域之争、政策之争和意气之争为主,其最惹人非议者为意气之争。明末东林党与内阁相争,“内阁所是,外论必以为非;内阁所非,外论必以为是”。<sup>④</sup>民初政党,亦常为“意气所激,往往举天下万事,而悉纳之于党争范围之中”。<sup>⑤</sup>大率以一党权利为前提,而置国家大局于不顾。甲党之所是,乙党必以为非;乙党之所非,甲党必以为是。<sup>⑥</sup>如共和党骂同盟会大言欺人,负功骄恣;同盟会骂共和党亡国大夫,保皇余孽。<sup>⑦</sup>一人入某

① 黄远庸,《铸党论》,《远生遗著》(台北,1962年影印本),卷一,页209~210。

② 邵元冲,《政党泛论》,《国民月刊》,一卷一号(上海:国民党交通部发行,民国二年五月)。

③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12~14。

④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台北,1967年影印本),页56,引《明儒学案》,卷八十五。

⑤ 《政党与选举》,北京:《民国报》,民国二年一月七日。

⑥ 《国事维持会宣言书》,《独立周报》,二年七号(民国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⑦ 《顾兆雄来稿》,《国民杂志》,第一年三号(东京,民国二年六月十五日)。

党,即为某党辩护,言他党之非,持人论事,心不能平,故有甲党指为大奸巨慝,乙党称以至圣极贤者。<sup>①</sup>此等情形,皆意气有以致之。其三,中国知识分子,以从政为正途,原以察举或科考为人仕门径,当时传闻:某省以都督系某党中人,非其党者不得任官;且有甄别属员,不以贤否,而以党别者。某省下劄,至云查某员非本党人员,着即撤差。<sup>②</sup>故进步党的机关报有论云:“今日之所谓政党,问有政治上的结合乎?无有也;问有道德上的结合乎?无有也。既无政治上、道德上的结合,其所谓政党,非真如欧美各国之政党以福国利民为主旨者。盖不过一二野心家,借政党名目,以为争权夺利之具也。其凡列名党籍者,亦非真以政治为职志、以道德为要务也,亦不过借此以为营利之阶级、终南之捷径耳。”<sup>③</sup>

### 第三节 民初的反对移植论和赞成移植论

移植中的政党制度既如是不良,时人对政党制度的移植乃提出不同的意见,像清末的情形一样,约可分为反对与赞成两大派。反对派中,就态度的强弱来分,又有无党论、不党论、反党论、毁党论等说。

无党论忽视政党的客观存在,假传统中国政治的“用人唯才”说,破除政党政治的尝试,袁世凯可为代表。袁氏曾拟发起救国社,网罗各党之重要人物,共同讨论国家切要问题。<sup>④</sup>袁氏用人,常谓“不问党不党,只问才不才”。<sup>⑤</sup>抱此种见解,在传统中国为良

① 周善培,《词穷》,《庸言》,一卷四号(民国二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②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一,页17。

③ 王灿:《党论》,《说报》,第三期(东京,民国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④ 《独立周报》,第一期(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版)，“纪事”栏。

⑤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一,页211。

政治家,在共和时期,则不合时宜。惟就袁氏之阅历论,袁氏不主张政党政治,实无可厚非,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即厌恶政党政治。

不党论鉴于党派纷杂,人主出奴,主张立于旁观之地位,以监督各党。谓“不党之利,以其不自厕身于一党之中,是以能保持其公正之地位,任何党之政纲与其党略,皆得而批评之”。<sup>①</sup> 不党论不一定是对政治无兴趣者为洁身自好辩解,或为矫俗干名之徒,“以超然为美名,以党为大恶,相戒以勿争党见为爱国”<sup>②</sup> 者。又有已入政党之人,以各政党互张旗鼓,“视同胞如敌国,以异党为寇讎”,公开宣布脱党,甚且改名为“无党”者,<sup>③</sup> 此属此类。

反党论不主张把政党制度移植于中国,“国基初定,不宜树党”,<sup>④</sup> 是这一派的口号;国民之政治道德及教育程度不足,<sup>⑤</sup> 是这一派的理论基础;惟并没有什么具体的办法。

毁党论把政党视为祸国的罪魁,在反对移植政党制度的论调中,态度最为激烈。上海《独立周报》有论云:

夫政党何物也? 质言之,直可谓为一种垄断国家权利之公司或总会云尔。其商标则所谓国利民福也,其基本金则直接或间接搜括而得之民脂民膏也,其奔走依附之人,则各欲离割国家权利之一分而栖息其中以自养者也。故自政党之一怪物呱呱堕地于吾国,而吾国政界遂以多事。一年以来,国事纷扰,政争剧烈。吾民昔昔震恐,恒无宁处之日,盖无所而非政

① 洗心,《论不党》,《独立周报》,第三期(民国元年十月六日出版),页13。

②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一,页209。

③ 韩志贤(无党),《致独立周报记者书》,《独立周报》,二年七号(民国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投函”栏,页3。

④ 《国基初定不宜树党》,《独立周报》,第一期,“评论之评论”栏。

⑤ 吴贯因,《政党政治与不党政治》,《庸言》,一卷十一号(民国二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党之为崇也。……苟为救国计，非毁尽一切之政党，而本吾真正纯洁之民意以为治，未有能济者。<sup>①</sup>

此毁党论的作者，未知为谁，王季同曾持同一论调，认为欲于中国作党，非加以十年的培养不可。<sup>②</sup>

赞成派不反对把政党制度移植于中国，仅对当时政党纷乱的状态思图补救。补救的方法，各方的主张不一，约有四派意见：即改良派、毁党造党派、调和息争派和反调和派。

改良派似可包括思图补救的各派，惟就当时的语意了解，所谓改良政党，主指改良人格和党格。就改良人格方面言，如康有为主张输进通识，崇奖道德；<sup>③</sup> 孙中山勸勉党员注意党纲、党德、党纪，并谓“党势之盛衰全视党员智能道德之高下”。<sup>④</sup> 愤激者更由章士钊毁党造党之主张，而生毁人造人之痛语。<sup>⑤</sup> 就改良党格方面言，时人有署名洪北平者，感于当时政党之混乱，毁党造党之说不可行，而救国又不能不靠党，曾致书《独立周报》提出改良政党的办法四条：（一）政策宜确定，（二）道德宜提倡，（三）私心宜排除，（四）手段宜光明。<sup>⑥</sup> 此种改良主张，建基于教育的增进，人心的改善，政

① 少公，《痛哭中华民国之前途》，《独立周报》，第二年十八、十九号（民国二年五月十一、十八日出版）。

② 秋桐，《政见商榷会之主张》，《独立周报》，第一年第五期（民国元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③ 张伯桢，《南海康先生传》（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页108。

④ 民国二年一月十二日在国民党上海交通部恳亲会演讲及民国二年一月十九日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演讲，均见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国父全集》（三）（台北，1957年版），页106～111；民国二年四月六日在横滨国民党支部演讲，见《国民杂志》，一号（民国二年四月出版），页102。

⑤ 知难，《改良社会谈》，《独立周报》，第一年第六号（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版）。

⑥ 《政党救国之希望》，《独立周报》，第二年二十一号（民国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党和政党员的内省,不损及原有的政党结构。

毁党造党论倡于章士钊。章氏系同盟会员,原在英国爱丁堡大学(University of Edinburgh)习法政,对西方政治具有认识。民初自欧返国,列名发起统一共和党,目击政党林立的现象,颇思有所改革。其毁党造党说,最早见于1912年7月29日《民立报》,其言云:

毁党造党云者,乃今日政党自毁其党,相与共同讨论,以求其适于己之政纲,因新政纲而造为新党之谓也。<sup>①</sup>

毁党造党的办法,章士钊在是年十月二十日出版的《独立周报》上有所说明,他说:

今之党人,绝不自以为党人,各党之才智合以无党者,共开一绝大之政见商榷会,各本其哲学家之态度,举国中所有政治财政种种大问题,至短以五十年之眼光,至少一二载之时期,一一彻底而研究之,研究之结果,各问题总体核算,必致正负两面,各各有人,于时正面者就正面之主张,制为纲领;负面者亦就负面之主张,制为纲领;而政党始有可言。<sup>②</sup>

章以“政见商榷会”为毁党造党之过渡,官僚及政客有出面支持者,苏督程德全即其一。程原是不赞成政党政治之人,认为政党的运用,是将国内之人才剖为数体,每体势将皆以不具为病,一旦以国家托之不具之体,用人行政悉由一定蹊径,其结果将使政治之发育绝不充分。就中国而论,专制之毒,铲除未久,一般人知识幼稚,无平民政治之经验,政党实不应发生太早,至少非有五年或十年的预备,不可言党。程德全所以赞成“政见商榷会”,是希望调和各党之意见,就各党之政见互相商榷,立论务准以国家,绳于真理。冀于

① 行严,《毁党造党说》,《民立报》,民国元年七月十九日。

② 秋桐,《政见商榷会之主张》,《独立周报》,第一年第五期。

各党对峙之中，收无党讨议之效。<sup>①</sup>

理论由章士钊创始、实质由程德全推动的“政见商榷会”，为造党的预备机构，与政党有别。据“政见商榷会宣言书”的解释：政党有一定之主张，商榷会则商榷先于主张；政党无所决定不能发表，商榷会胪陈正负各面之得失，无所决定亦有所发表；政党以主张而铸为党信，商榷会不以信守相号召，随主张而随研究，研究进步，即主张进步；政党求自实行其党纲，商榷会不以接近政权为要素，所发表之主张，人行之与己行之，无所不可；政党运动选民，而自居代表，商榷会的目的在普及政治知识，有开导而无运动；政党必民智既高，而后呈其活动之效，商榷会则于民智发达以前，其效独至；政党取攻守之势，易于曲解党纲，即灼见真理，而以一党利益故，恒言其偏，而不言其全，商榷会则未尝见及则已，苟见及之，必且阐发无遗蕴；政党排斥异己，必同一宗旨，始共戴一名，商榷会则必引异己者为会友，而后有商榷之可言。宣言书所举之其他不同之点尚多，<sup>②</sup>不一一枚举。

政见商榷会的最大目的在为芸芸众党塑造两个对立的政纲，导使中国走向两党制度之途。有署名天遂者，于上海《太平洋报》著文，责章士钊陈义过高，并询以“所谓毁党者毁一党欤？毁多党欤？抑举所谓党者尽毁之”？<sup>③</sup>章士钊答云：“毁党者，毁不纲之党也；造党者，造有纲之党也；其关键纯在党纲。”<sup>④</sup>

惟当时组党者的目的在自树党派，并不论他党之政纲如何，如共和建设讨论会曾发表政见商榷书三次，所言是否中理，无人过问

① 秋桐，《政见商榷会之主张》，《独立周报》，第一年第五期。

② 秋桐，《论政见商榷会》，《独立周报》，第一年第八号（民国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版）。

③ 天遂，《毁党造党之意见》，《太平洋报》，民国元年八月三日。

④ 行严，《毁党造党之意见》，《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四日。

及之，<sup>①</sup> 则由毁党造党论而生的政见商榷会，亦不过空想而已！

调和息争派以党争为内讧，主张牺牲党见，以维全局。此派人士大多为官僚派或反同盟会派。1912年初，唐绍仪组阁，唐为同盟会员，其内阁号同盟会内阁，共和党人排之甚力，共和党领袖张謇不以为然，力主调和，他在《为调和党争致汤化龙书》中有云：

蹇若北行，必先与彼党（同盟会）南中重要人物联络，表明此行专为调和党见，与扶助现在内阁之意，使之不疑。到京后，亦必与彼党款洽，并切嘱吾党，勿再有攻击政府之举动……中国历史党祸，宁不如是，吾辈乃躬蹈之乎？公宜常以此意晓吾党也。<sup>②</sup>

唐内阁倒，袁世凯以陆徵祥为内阁总理，同盟会阁员先后辞职，上海《太平洋报》著论云：

新总理既已推定，同盟会阁员有辞职之说，在政党内阁之主张，固记者所极意赞同；然抱一党之政见而不能见谅于同胞，徒令反对者肆其簧鼓拟议于后，高树旗帜，横挑恶感，誉为负气，诋为失败，虽有存大之心，难免恶声之反，党争将何自而息？人心将何自而定乎？今日良非敷政优游之日，不如牺牲一党之政见，以泯嫌疑，而谋人心之一致，则我愿同盟会阁员承总统挽留之意，而不必持之甚坚，以致和衷之意。<sup>③</sup>

《东方杂志》亦有论云：

我国今日，与其坚持政党内阁之理想，毋宁取超然或混合主义。无谓之党见诚一旦融洽，应内维秩序之紊乱，外戢列强

① 秋桐，《论政见商榷会》，《独立周报》，第一年第八号。

②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页209。

③ 天遂，《实际上之统一观》，《太平洋报》，民国元年七月八日。

之野心。政府所赖于各党之辅助匡导者，其效果亦易见。<sup>①</sup>当时政治上的冲突，或发生于议会与政府之间，或发生于各省与中央之间，或发生于政党与政党之间，要皆以党争为核心。王芝祥等曾组“国事维持会”，力任调和、疏通。<sup>②</sup>或更以党争起于报纸互相挑衅，以攻击异己为能，谓若集各报记者立一公会，议定规约，戒詈骂，戒攻击私事，犯者罚之，则各党之意或可融和，而国事庶可共济。<sup>③</sup>

调和息争派往往把党争归咎于同盟会。认为同盟会员年少气盛，怀救国理想，与老迈守成的旧官僚抗，成为调和的阻力。调和派时劝解之，如1912年11月出版的《东方杂志》有论云：

诸君之中，其为新时代之领袖者，多不免于年事太少，阅历过浅，诸君虽有少年人之肩，而实缺少老年人之头。诸君今日所切需者，有识见之指导是也。以少年人之热心，而济以老成人之识见，则其识可以无坚不破，无谋不成。<sup>④</sup>

同盟会反对调和，认为党争为政党政治的要件，若力事调和，则政党失其价值。同盟会的机关报中，颇有反调和的言论，如《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有论云：

不知党争之烈，欧美各国已成为惯例。盖有一党即有其党之政见，彼欲抱其政见以发展于国家、普及于人民，争之固

---

① 沙曾谕，《论中国今日急待解决之三大问题》，《东方杂志》，九卷二号（民国元年八月一日出版）。

② 《国事维持会宣言书》、《国事维持会之研究》，均见《独立周报》，第二年七号（民国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③ 《论党见与报纸》，《独立周报》，第二年第七号。

④ 甘永龙，《忠告中华政党书》，《东方杂志》，第九卷第五号（民国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当然事也。<sup>①</sup>

又有论云：

政党不幸而名党，适与朋党同，遂遭时人之纷议……若名政党曰政群，名其争曰辨……群辨者，政群之天职；政群者，法治之机关。弃天职则机关为徒设，废机关则宪法不健全也。<sup>②</sup>

上海《中华民报》亦有论云：

异哉！今日人心抱一调和政党之观念，即以政党调和为中国前途莫大之幸福，其谬说由于不知政党之性质与其作用。政党之性质在于竞争，政党之作用在于活动；政党不竞争则政治不能活动，政治不活动则国家不得成立……遇一问题发生，两党为同一论调，而政见归消灭也。<sup>③</sup>

其他对政党政治有认识者，亦多不赞成调和，如《顺天时报》有论云：“政府党与平民党愈安静、愈调和，而其政治亦必愈疲惫，而愈不能善。”<sup>④</sup>

#### 第四节 赞成移植论者的努力方向

在前述反对、赞成两派中，反对派对政党制度的移植没有积极的建树，其功在刺激赞成派力争上游。赞成派除对反对派的言论予以反击外，并力谋弥补中国政党的缺点，树立健全的政党制度。他们的努力约可分为几方面，即阐释政党的定义及作用，以普及政

---

① 耿夫，《今昔之党派观》，《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同盟会广东支部办，原名《中国同盟会杂志》），第三期（民国元年八月一日出版）。

② 吴敬恒，《政党问题》，《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第七期（民国元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③ 朴庵，《论今人政党观念之谬误》，《中华民报》，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④ 牟树滋，《政党宜发展实力》，北京：《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二十日。

党观念；剖析政党内部的组织，以提示组织政党的方法；标举两党制度的优点，以为国人奋斗的目标。清末的立宪派人，已在这几方面作过努力，惟在民初，言论与实际配合，更有意义。

关于政党定义的阐释，彼此颇有出入，惟皆本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立言，如梁启超云：

政党者，人类之任意的、继续的、相对的结合团体，以公共利害为基础，有一贯之意见，用光明之手段，为协同之活动，以求占优势于政界者也。<sup>①</sup>

邵元冲云：

政党者，以永久结社之性质，而以其一致之政见，为政治上之活动，以期其政见之得实行为目的者也。<sup>②</sup>

黄远庸云：

政党者，由国民之一部分组织而成，用投票以操持国务，而实行一党之政策者也。<sup>③</sup>

刘文岛云：

有人人焉，同欲于政治社会上得一优势地位而继续维持之，于是任意结合，本其基于公共利害的一定之意见，为共同之活动，以期达其共同目的者，是乃政党之定义也。<sup>④</sup>

① 梁启超，《敬告政党及政党员》，《庸言》，一卷七号（民国元年三月一日出版）。

② 邵元冲，《政党泛论》，《国民月刊》，一卷一号（民国二年五月出版）。

③ 黄远庸，《政党浅说》，《民国经世文编》（台北，1962年影印本），第一册，页176。

④ 刘文岛，《政党政治论》（民国十二年上海商务出版，1956年，台湾商务一版），页6。作者序云：“此欧战前旧作也。”故引以代表民初之政党观念。

其他为政党下定义者尚多，<sup>①</sup> 因大同小异，或全或偏，不一一征引。综合前引诸氏之论，政党的定义有如下述：(一)部分国民之任意的结合，(二)具有永久结社之性质，(三)抱始终一致的政见，(四)运用光明之手段和投票之方法，(五)为政治上之共同活动，(六)求获优势于政界以行其政见。

关于政党作用的阐释，以国民协会干事长温宗尧所言最为详切，他在一篇演说辞中说：

近世之政治，形体虽有不同，其为多数政治则一。夫既为多数政治，凡为国民者，不可不具政治上之常识，与抉择政策善恶是非之能力，而以此常识与能力灌输于国民者，厥惟政党，此政党之妙用一也。

立宪国中政治策之行也，不能不重舆论，而舆论之为物，广泛无定，未易推求，有政党以标示政纲，为全国人民商榷，则其赞成反对之数，视其对于国中党派之赞成或反对而知之，而舆论因以实现，此政党之妙用二也。

凡一国人民，虽同处于国家之下，或以宗教，或以地域，或以种族，常有不能统一之憾，而政党则以主义相结合，以政纲相号召，故种族、地域、宗教虽有不同，而未尝不可相合。及夫相处既久，可以使国家观念益形发达，而因收同化之效，此政

---

<sup>①</sup> 如章士钊曾引述 18 世纪英人柏克(Edmund Burke)对政党之界说云：“政党者乃本特异之政纲，为全体所共认者，以一致之运动，图国家之幸福，因而相与联合之团体也。”语见 Edmund Burke,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p. 81. 书原出版于 1770 年，1951 年伦敦有重印本。引语原文为：“Party is a body of men united for promoting by their joint endeavors the national interest upon some particular principle in which they are all agreed.”又如统一党的文件给政党所下的定义说：“政党者，民间政治团体，本一同之政见，而以协同势力，图谋国家利益者也。”见该党所发表之《政党与政纲》一文，该文原发表于上海《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四月一日出版之《东方杂志》，八卷十号，“内外时报”栏转载之。

党之妙用三也。<sup>①</sup>

据此,政党之作用凡三:其一,教育国民,其二,领导舆论,其三,统一国家。梁启超云:“政党以运动演说之故,常用极通俗之语灌输政治常识于多数人民脑中,引起其政治兴味,而养其爱国家、尊公益之心。”<sup>②</sup> 其说可与温氏之言相参证。又黄远庸认为政党竞选,国民投票,其结果可表露民意之趋向;<sup>③</sup> 上海《时报》著论,认为以政党组织内阁,可使负连带责任;<sup>④</sup> 凡此均足窥时人对政党之作用已有相当认识。

剖析政党内部组织,主要在分析政党的转成,党纲重要? 党魁重要? 抑二者皆重要? 如前所述,早在武昌革命爆发前,报刊即对此点有所讨论,惟争之不烈。共和初建,政党纷起,基于政纲者固有之,基于私人利害者实占多数。<sup>⑤</sup> 或虽欲以政纲相号召,然对政纲的性质缺乏了解,如统一党所发布的文件中说:“政纲者,斟酌国家现状,标示政策之概要,不必从同,亦不必故为鸣异,与人立于相对之点。盖政治为客观事物,所行政策,因时制宜,绝不容先定主观,径情直往。”<sup>⑥</sup> 似将政纲与政策混为一谈。当时一般政论,对

① 郭孝成,《国民协会干事长温宗尧演说辞》,《中国革命纪事本末》(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元年)第三编,页61。

② 梁启超,《敬告政党及政党员》,《庸言》,一卷七号。

③ 黄远庸,《政党浅说》(《民国经世文编》,第一册,页176)云:“共和国之政党,一发表舆论之机关也。国民之意见,藉投票以发表,而当重大问题发生之时,国民因得了然知所去从,而国民之意向,亦易于宣露。”又云(同上,页178):“政党所以发表人民大半之意向者也,不有政党,民意何从而得知?”

④ 微尘,《论政党变幻及其价值》,《时报》,民国二年十一月二日。

⑤ 沙曾治,《论中国今日急待解决之三大问题》:“军兴以后,党派之多,无虑数十,其真能以国家为前提,不汲汲图扩张私人权利者,屈指固有几何?”见《东方杂志》,九卷三号(民国元年九月一日出版)。

⑥ 《政党与政纲》,原载于上海《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四月一日出版之《东方杂志》,八卷十号转载之。



政党组织问题约有三派意见,一为党魁派,一为党纲派,一为党纲党魁并重派。

党魁派认为政党成立的最大关键在于有全党崇信之首领,能指挥号召,以唤起一党的精神。此首领必在全国中有相当物望,必确有卓越之手腕智识,必须坚苦卓绝,百挠而不离其宗。黄远庸曾作如是主张。<sup>①</sup>

党纲派强调政纲在政党运动中的重要性。1912年孙中山致函南洋同志,谓“政党天职,在恪守党纲,观察国情,以舒展国民意旨”。<sup>②</sup>温宗尧认为“政党以主义相结合,以政纲相号召”。<sup>③</sup>沙曾谔论党争问题,呼吁以政见之争代替意气之争。<sup>④</sup>严伟致书《独立周报》,感于当时“政客如鲫,植党若林,以言党纲,则大同小异;以言党位,则暮楚朝秦”,主张凡一政党,必有鲜明确实之政条若干事,公布于国人。此政条第一必不与他党雷同,第二必党员共同遵守,第三必深契国民心理,第四必以利国福民为归宿。他并不厌其烦地为某党假定了二十条政纲,如“国家行政,属于军政、外交、财政者,主张积极的中央集权”;“地方行政,属于警察、卫生、教育、实业者,主张积极的地方自治”等。<sup>⑤</sup>章士钊的《政党与政纲》一文,尤为当时倡导以党纲结合政党之代表。章认为政党乃实行政纲的团体,而政纲又必不与人同;倘两党之政纲未尝差异,则理论上实无两党并立之必要。他所持的理由有三:其一,党争乃为政策而争,非为人而争。为政策争,则彼争一政策,而我复争一政策,两方各

①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一,页213。

② 《国父全集》(五),页160。

③ 郭孝成,《国民协会干事长温宗尧演说辞》,《中国革命纪事本末》,第三篇,页62。

④ 沙曾谔,《论中国今日急待解决之三大问题》,《东方杂志》,九卷三号。

⑤ 《严伟致独立周报记者书》,《独立周报》,二年五号(民国二年二月九日出版)。

求其政策之实行，而政策必异。欲组织政党，当志于重政策不重人之党，而不当志于重人不重政策之党。其二，凡言一事，其理必有正负两种。每一政策，一党守其正，一党守其负，谁得国民多数之拥护，即谁胜利；倘两党党纲不异，则又何自代表国民之意见？又宁贵乎有党？其三，政党之作用在保持其党真正之多少数，其要点在使旗帜鲜明，使人一见而知所走集。苟两党党纲不异，或异而无多出入，则党员今日属于甲党，明日无妨迁于乙党，且或竟同时足跨两党，党中乃至无固定之分子，而多少数因此无一定，倘以此种政党组织内阁，则内阁必不稳固。<sup>①</sup>

党纲党魁并重派认为政党有三种：其党内之同人，纯持相同之政见而聚集为团体者，谓之政纲政党；其党内之同人，多因推心置腹于领袖而始合谋者，谓之领袖政党；另有掺杂此两种性质的政党。政纲政党之利在党员纯以主义相号召，不为个人之去就所牵挽；其害在易于分裂，盖政见稍有不同，党员即不愿苟合，而自组政党，其极必至全国政党林立，势均孤弱。领袖政党为宪政萌芽时代常有之现象，并非其党员不知政纲为何物，惟其领袖个人之言论行为，在党员视之足代表己意。领袖政党之利在党势强而集，内部齐心协力，对外灵敏；其害在领袖与党员，专以得政权为宗旨，不以一定之政纲为宗旨。职是之故，我国不宜有领袖政党，增政权之纷争，陷国家于危险；亦不宜有政纲政党，以致议院多数之不稳固。我国所宜者，为参半领袖、参半党纲之政党。<sup>②</sup> 故论者有云：“夫所以为政党者，必抱持固有之政见，以与别党相对立，所以为政党党魁者，必确守惟一之宗旨，以为诸党员所附随，未有朝秦暮楚、人主

<sup>①</sup> 章行严，《政党与政纲》，《民立报》，民国元年二月十四日，四月一日出版之《东方杂志》，八卷十号转载之。

<sup>②</sup> 顾兆熊（梦渔），《论政党》，《独立周报》，二年四号、五号。

出奴而可以建政党于稳健之地、臻政治于隆盛之域者也。”<sup>①</sup>

在讨论政党移植问题的过程中,反对移植和设法补缺、强调党纲和侧重党魁等争论,没有结果,影响亦难表见。在政党此伏彼起、政局动荡不安的情况下,政党领袖及政论家为谋政党政治的常轨,多主建立两党制度,实际的发展亦有此趋向。此种理论与实际相应合的历史现象,乃基于两种背景:其一,清季的革命派与立宪派在民初仍为政治运动中的两大势力,立宪派大抵依附旧官僚,而革命派尚能独树一帜。其二,南京临时政府形同同盟会一党专政之政府,论者虑一党当政不足以应付世变,主张三四大党,迭相竞进。<sup>②</sup>实际上,临时参议院中亦有三四大党。惟同盟会占绝对优势,故激起反同盟会派的结合。

两党政治的鼓吹始于清末;其在民初,重要言论似以1912年4月梁启超所起草的“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为最早。梁于该书中表明:“欲行完全政党政治,必以国中两大政党对峙为前提。”<sup>③</sup>1912年10月,梁启超自东京归国,从事实际政党活动,鉴于各党政见无多区别,主张用大党制度,使小党发生不多。<sup>④</sup>梁启超所谓大党制度,即指两党制度,因梁在《新民丛报》时期即曾对两党政治的主张有所发挥。<sup>⑤</sup>此种主张,在起草“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时再度提出,故与梁有密切关系的民主党,在并入进步党以前曾发表宣言,确信议会中有两大党对峙,运用宪政之道,乃得其当。<sup>⑥</sup>1913

① 微尘,《论政党变幻及其价值》,上海:《时报》,民国二年十一月二日。

② 鸡鸣,《组织政党之预备》,上海:《民国报》,辛亥十一月二十一日。

③ 共和建设讨论会发布,《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民国元年四月),页66。

④ 《梁启超之政党观》,上海:《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七日。

⑤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49~51。

⑥ 《民主党代表大会议案补志》,《宪法新闻》,第十期(民国二年六月十五日出版),“宪史”,页6。

年2月,康有为于《不忍》杂志上发表《中华救国论》,谓“国宜有两政党,而不可多政党,宜有大政党,而不可多小政党”;“小党则化合为大,多党则并合为少”。劝国人以英、美为师,以奥、法为戒,<sup>①</sup>盖英、美为两党,奥、法为多党。1913年6月,进步党的一个机关报发表《党论》一文,谓“所以称为政党者,必有相对立而并存者始谓之为政党,否则非政党”,故云:“宪法政治之下,则必有扶植政府之政府党,于一方面则又必有反对政府之反对党。故一党在朝,以发展其政见,必有一党在野,批评其得失,研究其利害,监督之以使政府之不敢为恶。”<sup>②</sup>革命派的主张,在两党制度上,与立宪派略同。1912年8月,国民党成立,发表宣言,谓“一国政党之兴,只宜二大对立,不宜小群分立”。<sup>③</sup>1913年5月,孙中山撰《国民月刊出世辞》,提出两党政治的主张。他说:

政党之作用,在提携国民以求进步也。甲党执政,则甲党以所抱之政策尽力施行之,而乙党在野,则立于监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则纠正之,其善者则更研究至善之策,以图进步焉。<sup>④</sup>

1913年10月正式总统选举前夕,国会中国国民党与进步党对立,吴敬恒著文,主张国民党推蔡元培为候选人,进步党推张謇为候选人,<sup>⑤</sup>亦为两党政治理想的一例。

至于如何铸成两党,章士钊主先商榷正反两方面之政见,康有为主合并。惟合并亦宜基于政见。前引严伟曾为某甲党草政见二十条,他主张反对其二十条者组织乙党,其在丙丁,苟无特别政见,

① 康有为,《中华救国论》,《不忍》,第一册,民国二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② 王灿,《党论》,《说报》,第三期(民国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③ 《国民党宣言书》,铅印小册(出版时地不详),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④ 《国民月刊》,一卷一号(上海:国民党交通部印行,民国二年五月出版)。

⑤ 吴敬恒,《可以止矣》,《民立报》,民国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即无独立余地,可本其信仰与甲乙党合并。在民初两党演进的过程中,合并是惟一可行的手段。不幸的是,当时的合并,并不基于政纲,主要是为共同利益而结合。当共同利益消失,或更受其他利益引诱时,结合便不能维持。侯服五云:“虽然共和政体建立不久,两大政党即已形成,但只是名义上的。当时政党的流动性很大,两大政党形成不久,即各均分裂为几个团体。”他分析此中原因,认为此期间的政党,多致力于向当道谋求党派利益,不渴望实现任何以国家利益为前提的政纲,它们甚至攀缘当道,以压迫或毁灭敌党。<sup>①</sup>在此种情形下,政府拉拢附和者,打击反对者,终使移植的政党制度,无法生根。

---

<sup>①</sup> Franklin W. Houn,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1912 - 1928*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7), p.169.

## □第二章

# 民初政党的勃兴及其派别

---

### 第一节 民初政党的统计与分析

武昌事起,清帝退位,言论结社,较前自由。于清季十余年备受压抑的立宪派、革命派人士和满清旧官僚间,经过一段分化和结合过程,全国各地陆续出现了数百个号称为“党”、“会”的小党派。这些小党派,内容复杂,研究历史的人迄今只有一些笼统的认识,据一本书的描述:

这些小党派,往往是少数几个人,甚至一个人所发起,拉拢几个同志和可资号召的军政界人,就发表宣言,招收党徒,到处活动。有的是为了拥护一个领袖共谋富贵而组织的,有的是为了乘机涌进行政机关、争几个人的地位而组织的,有的则是为了对抗其他集团而组织的。各个小党派都纷纷派人进行连络工作,有些人为了许多党派争取罗致的对象,他们的名字同时出现在好几个党派的文件上。这些党派并没有固定的政治纲领,挂着“共和”的招牌,那里有势可借、有利可图便趋向那里,因而旋生旋灭,旋合旋分。其中有许多到现在只剩下一

纸宣言和简章,究竟实情怎样,已经很少有人知道了。<sup>①</sup>

此一描述,颇能道出民初政党的底蕴,惟不无以偏概全之处,更忽略了民初政党运动的价值。为进一步探索民初党会的性质,此处采用统计分析的方法。

在1911到1913年间,中国究有多少新兴的党会?迄无较为完整的统计。1912年1月,上海参加元旦庆祝会的团体达218个,计商团(46)、商会(10)、同业公所(61)及其他商业性的团体(23)140,救火会(38)及其他公益性团体(8)46,政治性团体17,教育(5)、学术(3)及新闻(2)团体10,其他卫生、联谊性的团体5。<sup>②</sup>1912年2月至10月,在民政部立案的党会凡85,<sup>③</sup>未立案的及以后立案的当甚多。如1912年4月间,河南全省八府一厅五直隶州皆有同志会,多由学界人士组成,谋干涉地方政事。<sup>④</sup>此类组织,并不在前述85个党会之中。据1912年7月统计,镇江有党会20余,又据是年8月统计,南京有党会40余,<sup>⑤</sup>又据是年11月统计,广东有党会170余。<sup>⑥</sup>或谓民初政团达300有余。<sup>⑦</sup>此类统计虽不完全,亦可略窥民初党会之盛。其情况略似二次大战结束后的日本。1947年4月,日本众议员选举,参加竞选的党团达363。<sup>⑧</sup>

民初共和始立,一般人对政党的认识不够。有些人把结合团

① 黎澍,《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政治》,页48~49。

② 《时报》,民国元年一月十六日,五版。

③ 《共和宣布后之报馆党会》,《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④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九日。

⑤ 镇江党会数,见《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广东党会数,见《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第四期(同盟会粤支部出版,民国元年八月十一日),页13。

⑥ 上海:《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⑦ 顾敦铎,《中国议会史》,页43。

⑧ Robert A. Scalapino and Junnosuke Masumi,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Japan*, p.33.

体视为树党,故党字的使用颇为普遍。有以砥砺道德为目的的社团称党者,如“空无党”、“侠义党”;有以提倡航业为目的的实业团体称党者,如“航业党”。另一方面,因一般人对结党没有好感,许多具有政党性质的团体,不敢径称为党,而以“会”、“社”等名代之,如“同盟会”、“民社”等。研究民初的政党,首须将政治团体从一般社团中分离出来,再将政党从一般政治团体中分离出来。否则,无法了解民初政党的性质。

具有现代性质的党会,起源自清末,可分为公开的与秘密的两种。公开的党会,创于 1899 ~ 1911 年之间者,据初步统计,有 668 个,计商业类 265,教育类 103,政治类 85,学术类 65,外交类 50,农业类及风俗类各 26,青年类及艺文类各 17,宗教类 6,工业类及慈善类各 4。<sup>①</sup> 秘密党会为革命团体(传统社会的秘密会党除外),据初步统计,创于 1894 ~ 1911 年间者共 193 个。<sup>②</sup> 上述 1911 年,以 10 月 10 日武昌革命爆发为限。武昌革命爆发后,迄于 1913 年底,新兴的公开党会,据初步统计,凡 682 个。计政治类 312 个,联谊类 79 个,实业类 72 个,公益类 53 个,学术类 52 个,教育类 28 个,慈善类 20 个,军事类 18 个,宗教类 15 个,国防类 14 个,进德类 9 个,其他 10 个。<sup>③</sup> 前述诸统计显示,公开的党会,清末以商会、教育会为多,因当时以倡教育、兴实业为救国要方,民初以政治党会居多,因当时一般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建国的方向上。

政治类以外的社团,非本节讨论的范围。惟这些社团,大部为本身利益而结合,故名“利益团体”(interest group);对某些政治措施,或赞成,或反对,形成一种压力,故又名“压力团体”(pressure

①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 90 ~ 144。

②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页 658 ~ 663,671 ~ 680。

③ 参考本书附录一,《民初党会调查表》。



group)。这些团体,有时与政党建立关联,多有其政治活动的一面,虽然他们不运动选举,也不企图控制政府。<sup>①</sup>此类社团的类别及分布概况,表列于页 33—34,<sup>②</sup> 共列团体 370 个,计上海 132,北京 78,广州 25,南京 14,苏州 12,天津 9,开封、杭州各 8,直隶(北京、天津除外)、长沙各 6,成都 5,福州 4,镇江、武昌、江西、吉林各 3,安徽 2,宁波、嘉兴、奉天、烟台、崇明、云南、武进、阳曲各 1,不详 41。其政治立场大部不可知,大概说来,初以拥护共和、反对清廷及袁世凯者为多,及袁世凯当政后,拥袁者渐多。由党会兴衰情形而论,从武昌革命爆发到 1913 年 5、6 月间为党会勃兴时期,1913 年 5、6 月以后,国民党开始与袁政府从事武装斗争,乃有不准私立党会的禁令,许多激烈的党会被封闭,一般性的党会活动也趋式微。

分 布	类 别											总 计
	军事类	国防类	进德类	宗教类	教育类	实业类	学术类	联谊类	慈善类	公益类	其他	
北 京	4	4	1	6	7	19	9	19	3	5	1	78
直 隶	0	0	0	0	0	0	1	0	0	5	0	6
上 海	2	6	5	6	7	23	21	34	4	19	5	132
南 京	3	0	0	1	2	6	0	2	0	0	0	14
苏 州	1	0	0	0	2	2	3	3	1	0	0	12
武 进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镇 江	1	0	0	0	0	1	1	0	0	0	0	3
武 昌	0	0	0	0	0	0	0	2	1	0	0	3
长 沙	0	0	0	0	1	2	1	0	0	2	0	6

① Clinton Rossiter,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pp.21, 23.

② 本表依据本书附录一《民初党会调查表》制成,体例与调查表同。

分 布	类 别											
	军 事 类	国 防 类	进 德 类	宗 教 类	教 育 类	实 业 类	学 术 类	联 谊 类	慈 善 类	公 益 类	其 他	总 计
杭 州	4	1	0	0	0	0	1	0	2	0	0	8
宁 波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嘉 兴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广 州	0	2	2	1	3	5	4	3	3	2	0	25
成 都	0	1	1	0	0	1	1	0	0	0	1	5
福 州	0	0	0	0	0	0	1	2	0	1	0	4
云 南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安 徽	0	0	0	0	0	0	0	1	0	0	1	2
开 封	0	0	0	1	1	3	1	0	1	1	0	8
阳 曲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奉 天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江 西	0	0	0	0	0	0	0	1	1	1	0	3
天 津	0	0	0	0	0	2	0	2	2	2	1	9
吉 林	0	0	0	0	0	0	1	1	1	0	0	3
烟 台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崇 明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不 详	2	0	0	0	4	8	6	8	1	12	0	41
总 计	18	14	9	15	28	72	52	79	20	53	10	370

政治性的党会为本节研究的重点。在调查所得的 312 个政治性的党会中,江苏 107,直隶 92,广东 25,四川 10,河南 9,湖南 8,安徽、湖北各 7,奉天 5、福建 4、察哈尔、吉林、山西、山东各 3,黑龙江、浙江各 2,广西、江西、云南各 1,不详 19。若以城市计,北京 82,上海 80,广州 25,南京 16,其余都在 10 个以下。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北京两地的政治党会占全国一半以上,如此一统计具代表性,似北京、上海两地为当时政治运动的中心。世界各国的政党

发展均在大城市,小镇及乡村较不重要,<sup>①</sup>中国的情形亦然。

在 312 个政治性的党会中,有些具备政党性质,有些仅系为达成某一种目的压力团体,有些则是从事社会运动者。就性质分:具有健全政纲或某一方面的具体政纲者 35,目的只在促进或维护共和政体者 66,只在促进地方政治及利益者 44,属于议员俱乐部性质者 11,专提倡社会主义者 4,专争取女权者 15,专维护工人利益者 7,欲拥清废帝行君主立宪者 6,其他(包括促进议和、讨论国体、提倡国民捐、促进社会幸福、改革中央行政、维护地方治安、倡导民族主义、促进民族平等、发达民权等)40,无具体主张或宗旨不明者 84。就态度分:属于同盟会系或与同盟会系接近者 42,拥护袁黎集团者 48,拥护清废帝者 6,态度不明、大体拥护政府政策者 216。

前述政治团体,常有共同的党员,或起于改组,或起于跨党。如伍廷芳、那彦图、黄兴有 11 党籍,黎元洪、陆建章有 9 党籍,熊希龄、赵秉钧有 8 党籍,陈其美、王人文、唐绍仪、王宠惠、景耀月、张謇、于右任、孙毓筠有 7 党籍,梁士诒、汤化龙、谷钟秀、杨度、程德全、胡瑛有 6 党籍,汪兆铭、温宗尧、章炳麟、王赓有 5 党籍,刘揆一、李平书有 4 党籍,梁启超、孙洪伊有 3 党籍。跨党行为有的是出于本人的意思,以入党为竞权牟利的工具;有的不是出于本人的意思,不过是被一些团体拿来装门面。<sup>②</sup> 一个人所隶的党籍多,并不代表他对政党运动尽力,只因他的名望大,地位重要,许多政党都拉拢他罢了。这可以赵秉钧为例。赵曾告诉记者说:“我本不晓得什么叫做党的,不过有许多人劝我入党,统一党也送什么党证来,共和党也送什么党证来,同盟会也送得来。我也有拆开来看

<sup>①</sup>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 100.

<sup>②</sup>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页 368。

的,也有摺开不理的,我何曾晓得什么党来?”<sup>①</sup>

除党员有共通者外,这些党会的主张,也有一些是雷同的。这也是民初政党常常受到批评的地方,因为一个政党不仅要有所主张,而且主张要与别党不同。<sup>②</sup>民初的政党,除共和、统一、富强、进步、和平等主张外,各党的具体主张,分析起来,有如下表:

党 别	主 张	国家主义	中央集权	军民分治	征兵制度	军国主义	种族同化	各省自治	地方自治	政党内阁	两党政治	男女平权	维护工权	民生主义	民生政策	国社主义	社会主义	社会政策	共产主义	普及教育	振兴实业
民权监督党			V												V	V					
全国联合进行会					V		V														
民生促进会														V							
平民党						V	V														
进步党		V																			
政群社			V		V											V					V
中华共和宪政会																				V	V
中华进步党														V			V		V	V	V
公民急进党							V													V	
公民党			V																		
国民协会									V											V	V
大中党															V						
国民公会																	V				

①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一,页248。

② Clinton Rossiter,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P. 175.

党 别	主 张	国家主义	中央集权	军民分治	征兵制度	军国主义	种族同化	各省自治	地方自治	政党内阁	两党政治	男女平权	维护工权	民生主义	民生政策	国社主义	社会主义	社会政策	共产主义	普及教育	振兴实业
工商勇进党																					V
统一国民党			V	V		V						V								V	V
工商共进社													V			V					V
议院政治促成会								V	V												
中国佛教协进会																	V	V	V	V	
中华民国竞进会						V						V	V								
中华民国联合会		V													V						
统一党				V		V			V								V			V	
中国社会党							V									V				V	V
社会党																V		V			
自由党									V												V
统一共和党				V	V	V											V				V
中华共和促进会	V	V																			
共和建设讨论会		V							V	V											
中华民党									V					V							
民主党		V							V	V											
中国同盟会				V		V	V				V	V	V	V						V	
仁党													V			V				V	V
共和急进会					V								V								V
广东进步党																V				V	

党 别	主 张	国家主义	中央集权	军民分治	征兵制度	军国主义	种族同化	各省自治	地方自治	政党内阁	两党政治	男女平权	维护工权	民生主义	民生政策	国社主义	社会主义	社会政策	共产主义	普及教育	振兴实业	
共	和	V																				
国	民						V		V	V	V				V							
总	计	3	7	1	6	4	9	1	4	6	3	3	1	6	3	5	5	5	2	11	13	

上表有突出性的政纲者共 35 党,它们的主张,分为 20 项目,主张振兴实业者 13,主张普及教育者 11,主张种族同化者 9,主张中央集权者 7,主张实行民生主义、征兵制度、政党内阁者各 6,主张实行社会政策、国社主义、社会主义(包括无政府主义)者各 5,主张实行军国主义、地方自治者各 4,主张实行国家主义、民生政策、男女平权、两党政治者各 3,主张实行共产主义者 2,主张实行军民分治、维护工权、各省自治者各 1。这些主张,虽因当时各政党都未能掌握政权,大多未获实行。然若振兴实业、普及教育,自清末以来即为国人所共同努力的目标;中央集权、种族同化等,已成为共和政府的政策;政党内阁、两党政治等,则为国民、进步等大党奋斗的目标。其他主张,亦大多成为当时或日后国人奋斗的目标。

或谓当时政党的政纲大多雷同,乃系指几个大党而言。<sup>①</sup>从统计中的 35 个党来看,平均每 2.8 个党共用一种主张,但并非每 2.8 个党用同一政纲。可能甲党与乙、丙党有一条共同的政纲,而另与丁、戊党有一条共同的政纲。如是,政纲的雷同性,尚不太影响当时的党质,影响最大的是许多号称为政党者,没有具体的政纲,“竟以发展共和、开发民智、增进国利、保全国权、监督政府、支

<sup>①</sup>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页 368~371。

援外交等美名相标榜”。<sup>①</sup> 或虽有政纲,目标非常狭隘,不足以作施政的指标。

拿民初政党与西方国家的政党来比较,几乎所有的西方政党类型都可在中国找到。西方国家的政党类型约可从六方面作对比,即群众的结合和少数人的结合,公开吸收党员和不公开吸收党员,地方势力直隶中央和地方势力与中央势力联合,注重一个阶层的利益和注意各阶层的利益,政纲突出而严整和政纲模棱而易变,以及党员主张自由和党员主张受党的控制。<sup>②</sup> 民国初年的政党,除“地方势力与中央势力联合”者少见外,其他 11 种类型几乎都有。

政党的纷乱与庞杂,是民初的重要政象之一。此种现象,乃是社会分歧与不统一的表征。<sup>③</sup> 宗教、种族、语言、教育程度、社会阶层、生活习惯等均足以影响政党的结构。<sup>④</sup> 惟民初政党的纷乱,尚有其政治因素在内,分析起来,约有两方面可言:

其一,假政党为争夺权利之具:辛亥革命成功,同盟会出而组织政府,重要位置多畀予党员,慕势争权者欲捷足先登,纷纷请求加入同盟会。惟同盟会在未改组前,规定在 1911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入会者始能登记,<sup>⑤</sup> 会外人士思所以进身之阶而不可得,一、二智杰之士欲发展其政治能力,遂以政党之名相号召,一般挟势利之见者群趋若鹜,<sup>⑥</sup> 其情况有若入同盟会然,故当时多视政党为势利团体。外人有论云: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2。

②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tic Systems”, Roy C. Macridis, ed., *Political Parties: Contemporary Trends and Ideas*, p. 131.

③ Frank J. Sorau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System*, p. 30.

④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 27.

⑤ 吴相湘,《宋教仁》,页 163。

⑥ 天遂,《实际上之统一观》,《太平洋报》,民国元年七月八日。

东西洋留学青年，学实业者寥寥，大抵皆法政家，谋归国而得官，于是政党多、报馆多。无官者借党而可得官，有官者因党而不失官。不得官者借报以署官，既得官者倚官而办报。政党也，报馆也，有谩骂者，有狐媚者，无非欲得官而已。<sup>①</sup>

国人亦有论云：

今日之所谓政党……非真如欧美各国之政党以福国利民为主旨者，盖不过一二野心家借政党名目，以为争权夺利之具也。<sup>②</sup>

此类论调，似嫌过激，然一般党员，确是既无政治经验，又无政治节操，随声附和，各拥声望素著之人，以增进个人利益或地方利益而已。<sup>③</sup>

其二，为政治树立对抗力：真正的民主国家，无不有政治上的对抗力，就政党而论，有政府党即有反对党，有的国家，反对党较政府党的表现更为出色，这些国家的政党领袖常认为在野比在朝更好。<sup>④</sup>因此，有两个以上的政党为民主政治的常态，在此制度下人民较有选择的机会。<sup>⑤</sup>企图树立政治上的对抗力，为少数远见之士试图把西方政党制度移植于中国的根本原因所在。梁启超云：

凡国民无政治上之对抗力或不能明对抗力之作用者，其国必多革命……今代各立宪国之健全政党其所以成立发达者，恃此力也。夫既自知对抗力之可贵，则于他人之对抗力亦必尊重之，故当其在野也，常对抗在朝者而不为屈；即其在朝也，亦不肯滥施强权以屈彼与我对抗之人……岂知各方面对

① 大愚译，《外人之共和观》，《民国经世文编》，第一册，页47上。

② 王灿，《党论》，《说报》，第三期（民国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

④ Clinton Rossiter,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p.47.

⑤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46.



抗力销蚀既尽之后，全国政治力成为绝对的，其结果必为专制；而专制继起之结果，必为革命。<sup>①</sup>

为了防止革命，必须培植政治上和平的对抗力。梁启超之扶持民主党、加入共和党、组织进步党，其动机在此。以袁世凯为首的官僚派虽不了解此义，于对抗力多所摧折，然亦未尝不注意以政党抗政党。民国初年的政党，部分是试图对抗政府、或协助某党对抗政府而成立；部分则是政府主动组织或扶持而成。更有些人，欲谄媚政府而无所凭藉，乃组织政党以为帜。故当时袒护政府的报纸曾指出，诸小党之所以发生，系同盟会震撼政府、动摇社稷所激起之反动力。<sup>②</sup> 惟造成此种反动力之人，多基于感情或意气，对树立政治对抗力的真意缺乏了解，终流于朋党之争。

研究民初政党的性质除经由统计分析和个别观察外，尚可由其分合的过程来看，《独立周报》有论云：

甲党与乙党本无可以合并之理由，而欲利用以抵制丙党也，则姑牵率而与之合，故有不崇朝而集三数党为一党者，而甲党之声势，乃立超乎丙党之上矣！丙党知其然也，即还用其术以制之，而丁戊以下之各党，亦不崇朝而被吸于丙党，丙党之声势，又突跨甲党而过之矣……既合并矣，而或一党之中有一部分之意未惬，而反对并党者有之，或一二党魁，以欲综揽党中之全权而不得，而宣告脱党者有之，故方集合三数党为一党，曾不数日而分离之局已成，忽又化一党为两党矣……即使合并以后而无分裂之事矣，而一党之中内讧百出……遂寢寢

① 梁启超，《政治上之对抗力》，《庸言》，一卷三号。

② 微尘，《论政党变幻及其价值》，《时报》，民国二年十一月二日。

分为数派矣！<sup>①</sup>

此种情况，须从政党分合的演变当中，作进一步了解，本节因系仅从统计上观察，兹不多论。

## 第二节 国会中的激进派政党

民国初年，政党纷繁，就国会中对立的党派而论，大体不出激进与保守两派。激进派以国民党为中心，保守派以进步党为中心，然其间演变亦至为复杂。以激进派政党而论，初有同盟会、统一共和党，继有国民党，嗣国民党因分裂而衰落，又有民宪党的出现。此处所谓激进派的政党，有三方面的意义：第一，它是与政府对立的。第二，政纲超越政治传统，但切实易行。第三，其运动力足引起社会的广泛关切。兹将民初国会中的激进派政党，依其成立先后，论述于下：

### 一、中国同盟会

中国同盟会，原为秘密组织，为清季革命运动的中坚。本部设于东京，支分部设于海内外各地。1911年11月上海光复后，本部自东京移上海，设事务所于辛家花园。12月，该会总理孙中山自欧抵沪，发表宣言，谓该会责任，不卒于民族主义，实卒于民权、民生主义。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本部复自上海移南京。<sup>②</sup> 1912年1月20日，同盟会员在南京开会，改选总理，到者千余人。<sup>③</sup> 该会原任总理孙中山时任临时大总统，不克参加，遣胡汉民为代表。胡提

<sup>①</sup> 超然，《中国兴亡论》，《独立周报》，第一年第十期（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

<sup>②</sup>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76~78；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315。

<sup>③</sup> 《民立报》，民国元年一月二十二日，页2。

议修正同盟会誓词为“颠覆满清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当经一致通过。会中选汪兆铭为总理,汪于次月辞职,<sup>①</sup>仍由自临时大总统职卸任的孙中山为总理。

时各派政党,乘时兴起,奔走呼号。同盟会内部的意见分为两派:一派认为武装革命已经告终(按:清帝于2月12日退位),应改为公开政党,从事于宪法、国会之运动;一派别认为革命之目的尚未完成,宜保持过去之秘密组织,不必侧重于合法之斗争。讨论结果,前派胜利。<sup>②</sup>1912年3月3日,同盟会员在南京三牌楼第一舞台开会,会员暨来宾到者500余人,决定改同盟会为政党。<sup>③</sup>于是公布会纲,选举职员。

公开后的同盟会,会纲凡三十四条,较秘密时代多十条,其要点如下:

(一)本会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政纲如下:(1)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2)实行种族同化;(3)采用国家社会政策;(4)普及义务教育;(5)主张男女平权;(6)实行征兵制度;(7)整理财政,厘定税制;(8)力谋国际平等;(9)注重移民垦殖事业。

(二)凡成年之中国人,具备普通知识,赞同本会宗旨,由会员2人以上介绍,经评议部认可,得为本会会员。已入本会者,同时不得入其他政党。

(三)本会设总理1人,协理2人,由全体会员选举。下置干事部,分为五部:(1)总务部,(2)交际部,(3)政事部,(4)理财部,(5)文事部。每部设主任干事1人。主任干事,由会员选举,呈总

① 《民立报》,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四日,页3;《天铎报》,民国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② 《胡汉民自传》,《革命文献》,第三辑,页63。

③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九日,二版。

理选任。每部分设各科,科员若干人,由各该部主任干事荐任。各部干事会每年改选一次,但得连选连任。

(四)本会设评议部,评议员由本部会员选出,每省以1人以上、4人以下为限,任期1年。评议部决议本会章程及一切临时发生事项。

(五)入会会员应纳入会捐1元,常年捐2元,本会对会员得募集特别捐。

(六)本会全体大会,每年开1次,各支部皆派代表莅会。常会每季开1次,只限于本部会员。

(七)各支部得自定支部章程,但不得变更本会之宗旨及政纲。各支部每半年须以支部之党员名册及会务情况,报告于本部。<sup>①</sup>

依照会纲,同盟会于开会当日选举本部职员,并各支部代表人,结果如下:

总理:孙中山(广东)

协理:黄兴(湖南)、黎元洪(湖北)

干事:平刚(贵州)、刘揆一(湖南)、宋教仁(湖南)、李肇甫(四川)、胡汉民(广东)、张继(直隶)、汪兆铭(广东)、居正(湖北)、田桐(湖北)、马君武(广西)

支部代表:安庆:赵宋卿、段云;京津:黄复生;潮州:许唯心、陈少南;南昌:钟震川;杭州:张伯歧、黄骥、张浩、朱瑞、周钰;广州:冯自由、林直勉;福州:陈子范、史家麟;嘉兴:陈以义、吴文禧;绍兴:余冠洁、童杭时;处州:吴逢樵、阙麟书;宁波:胡朝阳;武昌:田桐、丁仁杰;金华:陈豪;

<sup>①</sup>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78~82; *The China Year Book, 1919 - 1920* (By H. T. Montague Bell and H. G. W. Woodhead), pp.698 - 701,载有同盟会会纲的英译本,惟译本与原文略有出入。

上海：张同伯；湖州：蒋介石<sup>①</sup>

此次职员选举，偏重于本部组织。本部干事分部办事的情形，有如下表：<sup>②</sup>

- 总务部 主任干事：汪兆铭  
干 事：田桐、吕志伊、冯自由、吴永珊、石瑛、魏宸组、周仲良、孙润宇、郑权、张辅汉、刘星楠、于德坤、邓家彦、曾蹇、黄复生、张大义
- 交际部 主任干事：张继  
干 事：尹骞、史青、刘揆一、胡国樑、熊传第、陈承泽、马君武、仇亮
- 理财部 主任干事：居正  
干 事：曾鲁光、马伯援、王黻炜、方潜、章梓、沈缦云、马鲁、陈策、钟琦、尹锡霖
- 政事部 主任干事：宋教仁  
干 事：平刚、林森、钱树芬、范光启、王正廷、文群、熊成章、刘彦、凌毅、赵世钰、仇鳌、殷汝骊、汤漪、刘道仁
- 文事部 主任干事：李肇甫  
干 事：景耀月、任鸿隽、彭素民、贾晋、钟勤

同盟会因政纲中有“采用国家社会政策”、“主张男女平权”等

<sup>①</sup> 《民立报》，民国元年三月六日；《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12～13；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 316。

<sup>②</sup> 《居觉生先生全集》，页 549～550。

项,当时被认是激进的政党,或社会主义的政党。<sup>①</sup>实则,同盟会的实际负责人因急于实现民主政治,既忽略了1906年同盟会宣言中的建国三程序,更没有把民生主义的理想具体地纳入政纲之中。当时同盟会的实际负责人是谁呢?总理孙中山交卸临时大总统后,未专意于党务组织,仅从事民生主义的宣传。其秘书长胡汉民回广东任都督。协理黄兴任南京留守,有名无实,亦无法专心党务。另一协理黎元洪为湖北人士所拥,与同盟会反对,旋即辞去职务。社会部主任干事张继醉心于社会主义运动,于同盟会务参与不多。总务部主任干事(总干事)汪兆铭不久出国留学。实际的党务,落入较温和的宋教仁之手。宋时任政事部主任干事及唐内阁农林总长,对宪法、国会运动有兴趣,于社会改革不甚注意。

1912年5月初,同盟会本部移北京,以兵部湾织云分所为事务所。职员如下:总务部:田桐、张大义、曾蹇、尹赐龄、伊侗、周仲良;理财部:陈策、曾鲁元;交际部:张继、熊传第、胡国樑;文事部:任鸿隽;政事部:宋教仁。其他有力会员,国务院有唐绍仪、魏宸组,参议院有李肇甫、熊成章、杜潜、彭占元、邓家彦,国风日报有景耀月,另有于右任等人。<sup>②</sup>魏宸组代理总干事,任唐内阁秘书长,对会务认真负责。内务总长赵秉钧,因于右任、段光融介绍,亦正式入会。<sup>③</sup>

未几唐内阁倒,同盟会本部开全体职员会,于7月1日致电各支分部,声明主张政党内阁,戒会员不得自由参加陆徵祥所组之超然内阁。<sup>④</sup>7月21日同盟会本部开夏季大会,亦于内阁问题有所

①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321.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0,惟将政事部漏列。

③ 居正,《记民国同盟会之波折》,《自由谈》,二卷十二期(1951年12月)。

④ 《民立报》,民国元年七月三日。

决定。代理总干事魏宸组于会中说明同盟会务进行的方针,他表示:从1912年1月至3月为同盟会牺牲权利以造成共和统一的时代,3月以后为该会对国家承担义务的时代;同盟会所努力的重要目标为政党内阁,如不能达政党内阁,同盟会宁愿退让。之后,同盟会选宋教仁为总务部主任干事(总干事),孙毓筠为理财部主任干事,张耀曾为政事部主任干事。宋教仁鉴于政局不安,必须建立大政党,实行政党内阁,方足以稳定政局,推行政策,挽救危亡。遂着意吸收其他党会,扩大组织,此即国民党的由来。<sup>①</sup>

此期间,同盟会于广东、四川、湖南等省,暨上海、杭州、苏州、安庆、福州、天津等地设立支部,会员达55万人。<sup>②</sup> 兹将各地重要支部简介如下:

(一)上海支部:同盟会本部移北京后,于上海设驻沪机关部,兼为同盟会上海支部。驻沪机关部于1912年5月4、5两日开会,选举职员,结果如下:正部长姚勇忱,副部长吕天民,总务司长褚民谊,干事金铁军、徐级三、解子和,理财司长王一亭,政事司长戴传贤,文事司长徐血儿,交际司长陈汉元,评议长吴敬恒,评议员赵林士、陈基明、沈缦云、钮有恒、戴莲叔、周浩、周柏年、梁龙、庞青城、张公威、王夏、李徵五、张弁群、李怀霜、邬俊卿、王汉强、周佩箴、吴仲华。<sup>③</sup> 同盟会驻沪机关部,为北京本部之外的重要决策机关,如唐内阁倒后,曾于6月30日开夏季常会,讨论对策,<sup>④</sup> 与北京本部相呼应。

(二)南京支部:设于本部北迁之后,其重要职员为:总务科长

① 居正,《记民国同盟会之波折》,《自由谈》,二卷十二期。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14。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15~16;《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六日。

④ 《民立报》,民国元年七月一日。

熊传第,交际科长陈文海,政事科长胡肇安,理财科长巴泽宪,文事科长方培良。另评议科有评议员若干名。<sup>①</sup>

(三)湖北支部:南京同盟会改秘密为公开后,湖北同盟会人亦从事组织,初推雷洪、黄元吉等为干事员,鲁鱼、杨玉如等为常驻办事员,择定武昌旧盐道署左侧为事务所,号召同志参加。<sup>②</sup>时湖北革命团体,除同盟会外,有共进会与文学社,部分共进会员已组民社,只有少数共进会员加入同盟会,文学社员则大部加入了同盟会。<sup>③</sup>文学社员在加入同盟会前,曾于民心报社连日会商,或主另立党名,未获结论。适新成立之同盟会支部前来联络,遂商定合并办法,使部分文学社员为同盟会干部,如王宪章为副支部长,杨王鹏为交际主任,王玄奕、曹振武、黄家麟、陈善策等为干事。同盟会湖北支部长一职,或谓为石瑛,<sup>④</sup>或谓为刘英,<sup>⑤</sup>或谓为覃振,<sup>⑥</sup>或系任职先后不同之故。

(四)福建支部:设于福州,改组于福建光复之初,彭寿松任支部长。<sup>⑦</sup>

(五)云南支部:李根源任支部长,赵伸副之。<sup>⑧</sup>

(六)鄞县支部:成立于1912年3月,参加者有张申之、徐家光、林斗南、赵林士、陈布雷等。<sup>⑨</sup>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0。

②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第四版。

③ 李六如,《文学社与武昌起义纪略》,《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313。

④ 王纘丞,《辛亥首义阳夏光复纪实》,《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45~46。

⑤ 《刘英传略》,《湖北革命知之录》,页200。

⑥ 李六如,《文学社与武昌起义纪略》,《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313。

⑦ 刘通,《福建光复纪要》,《各省光复》(中),页312~313。

⑧ 詹秉忠、孙天霖,《忆蔡锷》,《辛亥革命回忆录》(三),页433。

⑨ 《陈布雷回忆录》,页33~34。



(七)山东支部:设于芝罘,丁惟汾等任理事。<sup>①</sup>

(八)燕支部:张继任支部长,王法勤副之,<sup>②</sup>王法勤暨温世霖等原隶统一党,经张继运动,转入同盟会。<sup>③</sup>

(九)陕西支部:设于西安,主之者为井勿幕、李含芳等。<sup>④</sup>

(十)奉天支部:朱霁青返奉所组,主之者另有蒋国宾、李辅汉、钱慧僧(公来)等。<sup>⑤</sup>

其他天津有“京津支部”、太原有“山西支部”、成都有“蜀支部”、南昌有“江西支部”、安庆有“皖支部”、长沙有“湖南支部”、贵阳有“贵州支部”、广州有“广东支部”;四川重庆、浙江湖州等地亦有支部;<sup>⑥</sup>不备举。许多支部,尚有分部的设置,如广东支部西宁县分部,成立于1912年10月19日,会员千余人,职员60余人,选黄凤酥为会长,吉安仁为副会长。<sup>⑦</sup>

同盟会除于各地设支部外,更于各地设宣传机关,部分宣传机关创于清末,部分则为民国成立后新创。著名者有上海的中华书局,以出版教科书及一般书籍、灌注民国之精神为宗旨,其目标如下:一、培养中华共和国民,二、采用人道主义及军国主义,三、侧重实际教育,四、融和国粹并吸收欧西文化。<sup>⑧</sup>政治宣传以报刊为主要媒介,同盟会的机关报,上海有《民立报》、《天铎报》、《民权报》、《太平洋报》、《民强报》、《中华民报》(自南京移来)、《民国新闻》等,

① 《丁惟汾事略》,《革命先烈先进传》,页936。

② 《张溥泉先生全集》,页447;《王法勤事略》,《革命先烈先进传》,页954。

③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397。

④ 《民国之精华》,页88。

⑤ 《革命先烈先进传》,页968~969。

⑥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9。

⑦ 《民谊》,第九号。

⑧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16~17。

北京有《国风日报》、《国事新闻》、《中央新闻》、《守真日报》等，天津有《民意报》、《国风日报》、《民约报》、《民国报》、《天民报》等，香港有《中国日报》、《世界公益报》、《国事报》等。<sup>①</sup>

同盟会在当时为第一大党，列名会籍者多旧革命志士，亦有旧立宪派人和旧官僚。重要会员，除前述者外，尚有熊克武、陈其美、陈炯明、胡瑛、张通典、仇亮、耿觐文、王鸿猷、蒋作宾、陈少白、刘师复、吴鼎昌、王芝祥、沈秉堃等。<sup>②</sup> 其会员虽然大多来自长江以南各省，特别是广东省，<sup>③</sup>但像秘密时代的同盟会一样，来自北方各省者亦不少。

## 二、统一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于1912年4月11日成立于南京，是由谷钟秀等之共和统一党（与伍廷芳、张謇、唐文治等之“共和统一会”无关）、殷汝骊等之国民共进会（与伍廷芳、王宠惠、徐谦等之“国民共进会”无关）、彭允彝等之政治谈话会三团体人士合并而成的。<sup>④</sup> 谷钟秀之共和统一党脱胎于宪友会，成立于北京，谷被选为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殷汝骊之国民共进会成立于1911年12月，彭允彝之政治谈话会成立于1912年2月，地点均在上海。三会政见相同，方议合并，适于3月间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吴景濂欲组统一共和党，殷汝骊与吴友善，遂约三会与统一共和党合并。<sup>⑤</sup>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2~23。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3。

③ *The China Year Book, 1913, P.696.*

④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32；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第八号，页178；惟均将谷钟秀之共和统一党误为伍廷芳之共和统一会。谷钟秀组有共和统一党，见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319。如共和统一会即为统一共和党，何以共和统一会之重要会员如伍廷芳、张謇、唐文治等，均不见于统一共和党发起人名单，又不见于职员选举名单？

⑤ 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第八号，页178。

统一共和党由谷钟秀、殷汝骊、彭允彝和吴景濂列名发起,四人均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谷钟秀来自直隶,殷汝骊来自浙江,彭允彝来自湖南,吴景濂来自奉天。该党职员选举结果:蔡锷(云南都督)、张凤翔(陕西都督)、王芝祥(前广西都督,广西军司令官)、孙敏筠(前安徽都督)和沈秉堃(前广西巡抚及都督)任总务干事,殷汝骊、袁家普、陈陶怡、张树森和彭允彝任常务干事。另参议 20 人:许燦、黄序鹑、欧阳振声、王葆真、刘馥、阮性存、刘彦、赵世钰、沈钧儒、马邻翼、萧堃、席聘臣、景耀月、周钰、贺国昌、李载赓、张蔚森、吴景濂、陈景南、李素。特派交际员 25 人:仇预、杨年、洪荣圻、曾有澜、马步云、王鑫润、李昌垓、李增、褚辅成、虞廷恺、莫永贞、封德三、尹廷辅、俞朱堂、邓嘏、唐尔锷、孙志曾、朱念祖、郑楚珍、狄楼海、贺昇年、杨策、赵铭新、刘文田、马良翰。<sup>①</sup>

统一共和党以“巩固全国统一,建设完美共和政治,循世界之趋势,发展国力,力图进步”为宗旨,政纲凡十二条:一、厘定行政区域,以谋中央统一。二、厘定税制,以期负担公平。三、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四、发达国民商工业,采用保护贸易政策。五、划一币制,采用金本位。六、整理金融机关,采用国家银行制度。七、速设铁路干线及其他交通机关。八、实行军国民教育,促进专门学术。九、振新海陆军备,采用征兵制度。十、保护海外移民,厉行实边开垦。十一、普及文化,融合国内民族。十二、注重邦交,保持国家对等权利。<sup>②</sup> 内容略与统一党之政纲相近。惟当时政党,并非以政纲相结合,乃是以利害相结合,故统一共和党仍可成为独立的

<sup>①</sup> 《统一共和党之大会》,《天铎报》,民国元年四月十六日;《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 42~43;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 11,谓蔡锷、王芝祥为总干事,彭允彝、欧阳振声等为常务干事。

<sup>②</sup> 《统一共和党规约》,《民立报》,民国元年三月十日。

大党。

统一共和党有党则八章二十七条。本部初设南京,支部分设7省。成立之初,与同盟会接近,许多同盟会员,亦为该党党员。本部移北京后,于临时参议院中占25席,势力仅次于同盟会与共和党,使统一共和党居于关键的地位。当同盟会与共和党冲突时,该党即投入一方或另一方,使居优势。该党虽接近同盟会,于第一次陆徵祥组阁时与同盟会合力否决,但陆第二次组阁时,该党即与共和党合力通过,使同盟会政党内阁的要求受挫。国民党成立,统一共和党与之合并,蔡锷等则宣布脱党,<sup>①</sup>不受合并之约束。

### 三、国民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号称为“国民党”者至少有3个,除潘鸿鼎所组者外,其他二者为许多团体的联合,但一联合成功,一联合失败。联合失败的一个出现于1912年5月,时当共和党成立前夕。民社、统一党、共和建设讨论会、民国公会、国民协进会、国民协会、国民共进会等7个团体原议合并为国民党,曾于5月5日在上海江苏教育总会开会讨论,由姚子让、沈彭年等主持,后因共和建设讨论会及国民协会对合并条件不满,不愿并入,其他五团体加上潘鸿鼎之国民党乃合并为共和党。<sup>②</sup>

之后,共和建设讨论会和国民协会复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等议组“国民党”。共和建设讨论会派汤化龙,国民协会派张国淦、张鹤第、张嘉森,统一共和党派吴景濂、殷汝骊、欧阳振声,国民公党派虞熙、江孔殷,在北京举行会议。各代表推张嘉森起草章程,共三条:第一条定党名为国民党。第二条列党义五项:一、巩固中央权力,保持国家统一;二、培植自治能力,奠定共和基础;三、融合

<sup>①</sup> 同上;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72;谢彬,《民国政党史》,页39~41。

<sup>②</sup> 《国民党开会记事》,《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六日。

种族,以谋共同进步;四、采用社会政策,注重国民生计;五、保持对等权利,力求国际平和。第三条关于前条主义之实行,规定“依照中国政治、财政、社会各情形,于国会议员选举及国会开会时,发表政见,谋求实行”。又拟组织法,拟设理事二人,干事分总务、调查、交际、文牍、会计、庶务六部,另设评议部。北京“共和统一党”亦愿加入。如该党成立,能于参议院中得30余席,可与同盟会及共和党对峙。<sup>①</sup>后宋教仁联合同盟会及各党派所组织的国民党成立,此一联合计划乃告失败。

宋教仁所联合而成的国民党脱胎于同盟会。同盟会原属纯粹的革命政党,1912年3月虽改秘密为公开,吸收了许多新会员,大体尚能保持革命时代的理想。许多会员且不断为此理想而奋斗。宋教仁何以牺牲同盟会部分政纲,与一些和同盟会的理想绝不不同的团体结合,使单纯的革命政党变得五花八门?主要是因为同盟会的势力有江河日下之势,如再拒人于千里之外,同盟会终必为以袁世凯为首的旧官僚,以及为袁所软化的旧革命党人所压制。同盟会的江河日下之势,可从几方面得到观察:其一,参议院北迁后,其议员受旧势力的包围;其二,孙中山辞临时大总统职后,政治大局由袁世凯操纵;其三,南京留守府取消后,没有足与北京政府对抗的势力;其四,唐绍仪内阁辞职,使同盟会在中央政治中失势;其五,保守派的部分团体合并而成共和党,联合参议院中的第三党,已足向同盟会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宋教仁急起直追,力挽狂澜,虽受同志反对,为了临时参议院中的席次和政党内阁的理想,断然联合他党以组织大党,用政治手腕与袁世凯对抗。<sup>②</sup>

<sup>①</sup> 《国民党之发现》,《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30~31;《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40~41。

<sup>②</sup>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30;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73。

最早与同盟会合并的是“全国联合进行会”，时在 1912 年 6 月。全国联合进行会为李万铨、李安陆等发起，1912 年 4 月成立，以直隶、山东、河南三省人士为中心，南方各省亦有支部，会员共约 2000 人，以“建设强固有力的中央政府及统一全国”为目的，政纲十二条：一、采用法国制度，二、整理全国财政，三、助进蒙古西藏的同化，四、确定教育方针，五、提倡征兵制度，六、振兴海陆军备，七、发达农工商业，八、谋使交通便利，九、厉行开垦事业，十、维持国际和平，十一、改良社会习惯，十二、筹划八旗生计。至 5 月中旬，因感于与同盟会政纲相似，遂议合并，同盟会派文群、李肇甫为交涉委员，与全国联合进行会代表商定合并办法，<sup>①</sup> 全国联合进行会除部分职员加入同盟会职员外，一切会员行动，均置于同盟会宗旨、政纲及议决案范围之内。<sup>②</sup>

同盟会吸收了全国联合进行会后，势力稍增，但对于议院席次尚无裨益。7 月 16 日，同盟会本部举行全体职员大会，讨论会务进行方法。代理总干事魏宸组拟改定名称组织完全政党案，与会人士以事体重大，决定举行全体会员大会时再行表决。21 日，全体会员大会揭幕，蔡元培等反对改定名称，颇获会员赞同。惟会中选宋教仁为干事，宋力主联络友党，扩充党势，<sup>③</sup> 遂进一步与在临时参议院拥有众多席位的统一共和党联络，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国民共进会等亦来会，至 1912 年 8 月 25 日遂有国民党的成立。<sup>④</sup>

在构成国民党的团体中，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前已述及，兹不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 21 - 22。

② 《两党之合并》，《民立报》，民国元年六月四日。

③ 吴相湘，《宋教仁》，页 200。

④ 《对于国民党成立之期望》，《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十五日。

多论。国民公党于1912年3月成立于上海,系由是年初成立的中国共和研究会改组而成。此一组织是王人文(前四川护理总督)、温宗尧辞去国民协会职务后,联合岑春煊、程德全等组合而成的。以“健全政党组织、巩固民国基础”为宗旨,政纲有五:一、实行平民政治;二、整理地租厘金,减除苛捐杂税;三、尊重法律,拥护人权;四、调和国用,休养民力;五、提倡国民外交。推岑春煊、伍廷芳、程德全为名誉总理,王人文为总理,温宗尧为协理。党员400余名。岑春煊与袁世凯有积怨,然该党对袁政府尚温和,对借款、财政、政治等问题,只对政府忠告,从未破坏中伤。<sup>①</sup>此种态度,影响到未来国民党的整合。

国民共进会,于1912年2月成立于上海,由陈锦涛、徐谦、许世英、林志钧、牟琳、陈籛、江辛等发起(此为国民共进会的南派,另有国民共进会的北派,由范源廉、陆定钊等发起,为拥袁组织,<sup>②</sup>已于1912年4月与统一共和党合并),以完成健全共和政体为目的,政纲八条:一、灌输国家思想,二、维持地方秩序,三、改良社会习惯,四、增进国民道德,五、主张世界和平,六、筹备平民生计,七、振兴工商实业,八、提倡尚武精神。会长为伍廷芳,副会长为王宠惠,会员另有罗文干、顾视高、金兆丰、陈锡恩、李厚初等,似与旧“帝国宪政实进会”有密切联系。<sup>③</sup>

共和实进会发起于上海,主之者为董之云、许廉、夏仁树、晏起等,<sup>④</sup>推王宠惠为领袖,为同盟会的外围组织。<sup>⑤</sup>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48;《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37~38;《国民公党之政纲》,《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十七日。

②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9。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79~80。

④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42~43。

⑤ 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八号。

此次合并,同盟会的代表张耀曾、平刚、文群三人首先与国民共进会的代表会商,<sup>①</sup>但无结果。嗣统一共和党感于时事之需要,前来与同盟会联络。原来同盟会主张政党内阁,受各方掣肘,不能实行。陆内阁组成后,统一共和党不能容,思有以推翻之,事未果;复受共和党及军警界之攻击,该党党员异常愤激,遂欲与同盟会一致进行,以为正式国会竞争选举地步。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感情素不恶,政见既然一致,亦欲左提右携,以达政党内阁之目的,遂有合并之议,先由统一共和党提出两党合并之条件:一、变更同盟会名义,二、废去民生主义,三、改良内部组织。同盟会本部总干事宋教仁将此三条件征得孙中山及黄兴之许可后,即由本部干事张耀曾将党名、党纲组织拟一草案,于1912年8月5日与统一共和党开谈判会,到会者13人。除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代表外,尚有上海“国民公党”之代表加入。关于党名之讨论,原案系用民主党名义,后因多数人反对,改用国民党。关于宗旨之讨论,原案系用“巩固共和,保育民生”八字;国民公党代表认为民生二字,用意太狭,与同盟会所持之民生主义相混,遂改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策”十字。当时因同盟会代表李肇甫竭力主张民生二字不可去,经张继从中调停,得将民生二字载入党纲。即党纲第四条原案为“采用社会政策”,改为“采用民生政策”。党纲五条,除将“社会政策”改为“民生政策”外,各代表并无异议:一、保持政治统一,二、发展地方自治,三、厉行种族同化,四、采用民生政策,五、维持国际和平。关于组织的讨论,原案系采用理事会议制,设理事7人。经讨论决定以理事会议为常设机关,设理事长1人,由7人互选。当时拟定的7个理事为:孙中山、黄兴、岑春煊、蔡锷、吴景濂、张凤翔、宋教

<sup>①</sup> *The China Year Book, 1913*, p.668.



仁。嗣国民共进会与共和实进会,愿意加入合并,<sup>①</sup> 理事人选由 7 人增至 9 人,政纲不变。

在 8 月 5 日的联席会议之后,各党代表将讨论结果各报告给本党。8 月 10 日北京同盟会本部开会,听取宋教仁报告会商经过及合并条件,在参加开会的 70 余人中,绝大多数赞同合并,只有 5 人表反对。于是合并之事遂近成熟阶段。次日,宋教仁再招集各党代表开会,把组织细节加以商定。<sup>②</sup>

负责进行合并事宜的代表,同盟会方面有宋教仁、仇亮、刘彦、汤漪、张耀曾、李肇甫,统一共和党为马麟翼、彭允彝、王树声、张树森、谷钟秀、殷汝骊,国民共进会为王宠惠、徐谦、陆定、沈其昌、王善荃、蒋邦彦、马振宪、姚憾,共和实进会为董之云、许廉、夏仁树、晏起,国民公党为虞熙。<sup>③</sup> 他们于 8 月 13 日发表组党宣言云:

……曩者吾人痛清帝之专制也,共图推翻之,以有中国同盟会。比及破坏告终,建设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内蕴,进而入于政党之林……吾中国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相与合并为一,舍其旧而新是谋……故颜其名曰国民党。党有宗旨……故明其义曰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概引五事,以为揭橥:曰保持政治统一,将以建单一之国,行集中之制,使建设之事,纲举而目张也。曰发展地方自治,将以练国民之能力,养共和之基础,补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厉行种族同化,将以发达国内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风之效也。曰采用民生政策,将以施行国家社会主义,保育国民

① 《五党大合并详志》,《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十八日。

② K.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pp. 175 - 176.

③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 46。

生计,以国家权力,使一国经济发达均衡而迅速也。曰维持国际和平,将以尊重外交之信义,维持均势之现状,以专力于内治也。<sup>①</sup>

1912年8月25日下午1时,国民党在北京湖广会馆开六党(包括全国联合进行会)合并成立大会,同盟会由宋教仁代表,统一共和党由谷钟秀代表,共和实进会由许廉代表,国民公党由虞熙代表,国民共进会由徐谦代表,到会者3000余人。举张继为临时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由张耀曾报告六党合并之经过。<sup>②</sup>之后,开始讨论政纲并选举职员。讨论政纲时,有郑师道者,要求加入“男女平权”一条。先是,国民党本部于上午开欢迎会时,女士唐群英等曾扭打宋教仁,谓国民党政纲不该将同盟会政纲中之“男女平权”一项取消。至是郑师道要求于政纲中加入此条,唐群英、傅文郁等亦起而争执,遂付诸表决,因赞同者少,未获通过。又有主张用民主党名义者,亦付表决,赞同用国民党名义者仍占多数。又关于选举,有人反对预拟名单,遂决定自由投票。至3时许,未及开票,孙中山到会发表演说,首言党德,谓六党合并一大党,乃民国大幸福,然对他党要亲如兄弟。盖政党以国家为前提,不在谋一党之权利。孙又强调巩固心理之重要,谓今日之民国,乃人人心理所造成;欲巩固民国,须巩固心理。同时,孙于民生主义,又力为讲解,听者动容。约5时许,孙离去,遂开选举票,结果如下:

理事9人——孙中山(1130票)、黄兴(1079票)、宋教仁(919票)、王宠惠(915票)、王人文(907票)、王芝祥(797票)、吴景濂

<sup>①</sup> 《中国国民党宣言集》(独立出版社,民国二十七年),页17~18。

<sup>②</sup>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99。

(578票)、张凤翔(578票)、贡桑诺尔布(384票)。<sup>①</sup>

参议30人——阎锡山、张继、李烈钧、胡瑛、沈秉堃、温宗尧、陈锦涛、陈道一、莫永贞、褚辅成、松毓、杨增新、于右任、马君武、田桐、谭延闿、张培爵、徐谦、王善荃、姚锡光、赵炳麟、柏文蔚、孙毓筠、景耀月、虞汝钧、张琴、王传炯、曾昭文、蒋翊武、陈明远。<sup>②</sup>

候补参议10人——尹昌衡、袁家普、唐绍仪、唐文治、胡汉民、王绍祖、黄金钊、许廉、夏仁树、贺国昌。<sup>③</sup>

名誉参议7人——溥伦、徐绍桢、姚雨平、林述庆、钮永建、马安良、张锡銮。<sup>④</sup>

本部职员除9个理事、30个参议以外，另有五部一会的组织，计：

政务研究会：主任干事张耀曾、刘彦，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330人。

总务部：主任干事魏宸组、殷汝骊，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46人。

交际部：主任干事李肇甫、恒钧，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256人。

政事部：主任干事谷钟秀、汤漪，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148人。

① 《北京电报》，《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国民党成立纪盛》，《中华民报》，民国元年九月一日。

②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75；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页169~170；谢彬，《民国政党史》，页47。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42，无景耀月、虞汝钧、王传炯、曾昭文、陈明远，另有胡汉民、唐文治、唐绍仪、尹昌衡、柏文蔚；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15~16，无柏文蔚、虞汝钧、王传炯、曾昭文、陈明远，另有陈陶怡、胡汉民、尹昌衡、唐文治、唐绍仪；可能与递补有关。

③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75；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页170。

④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42。

文事部：主任干事彭允彝、杨光湛，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151人。

会计部：主任干事仇亮、陆定，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26人。<sup>①</sup>理事长一职，各理事本推孙中山；<sup>②</sup>实际职务则由宋教仁代理，宋遇害后，北京本部由吴景濂主持。

国民党成立大会开幕后，发表宣言，首言政党之成立在汇集政治中心势力：

天相中国，帝制殄灭，既改国体为共和，变政体为立宪，然而共和立宪之国，其政治之中心势力不可不汇之于政党。今夫国家之所以成立，盖不外乎国民之合成心力……惟是国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国民人人皆直接发动之者……是故有优秀特出者焉……在法律上，则由此少数优秀特出者组织议会与政府，以代表全国之国民；在事实上，则由此少数优秀特出者集合为政党，以领导全部之国民。

次述政党内阁之长处在于集志同道合之人组织政府：

且夫政党之为物……苟具有巩固庞大之结合力与有系统、有条理、真确不破之政见，壁垒既坚，旗帜亦明，自足以运用其国之政治，而贯彻国利民福之薪向，进而组织政府，则志同道合之政党内阁（责任内阁制之国，大总统立于超然地位，故政党不必争大总统，而只在组织内阁）。以其所信之政见，举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则使他党执政，而已处于监督之地位，相摩相荡，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机。

又论及国民党所以并六党而为一在造成两党对立，实行两党政治：

<sup>①</sup> 《国民党本部职员录》，《国民月刊》，一卷一号，惟统计数字与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42～143所统计者略有出入。

<sup>②</sup> 《专电》，《民立报》，民国元年九月四日。

一国政党之兴,只宜二大对立,不宜小群分立。方今群言淆乱,宇内云扰……爰集众议,询谋金同,继自今吾中国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全国联合进行会、共和实进会相与合并为一……藉以引起一国二大对峙之观念,俾其见诸实行。<sup>①</sup>

此外,又发表规约八章四十九条,除载明宗旨、党纲外,对机关、职员、会议、党员等都有明白的规定。<sup>②</sup>

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亦如同盟会改秘密为公开,是中部同盟会派的宋教仁所推动,广东派的孙中山、廖仲恺、胡汉民、汪兆铭、朱执信等对此事都相当冷淡。<sup>③</sup> 宋教仁为图党势扩张,不惜放弃同盟会时代之土地国有、男女平权等主张,以迁就其他小党,使同盟会由革命政党变为普通政党。<sup>④</sup> 此一行动,颇引起部分同盟会分子和一般舆论的不满,同盟会的机关报虽未加以攻击,但亦颇有微词,如上海《中华民报》有论云:

吾人对于政党之意见,当定党纲以谋党势之发达;不当因党势以致党纲之迁就。国民党党纲虽稍有迁就而大致不差,故吾人对于国民党之成立,即不圆满,亦无舛望。<sup>⑤</sup>

非同盟会分子,评论更为激烈,如黄远庸有论云:

记者常笑今之政客用术之幼稚,无数之人苦拉乌珍(原任

① 中国国民党史会藏 30/375 号史料,二十四开铅印本;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 132~135。

② 《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一日、三日;《国民月刊》,第一号(民国二年五月出版)。

③ 池田诚,《中国现代政治史》(京都,1963年),页 117;力主改组者尚有胡瑛、魏宸组、谭人凤、刘揆一、张耀曾、李肇甫等,反对改组主张维持同盟会之名者尚有白逾桓、田桐等,见《远生遗著》卷一,页 188。

④ 华林一,《中国国民党史》,页 32。

⑤ 朴庵,《国民党与袁世凯》,《中华民报》,民国元年九月七日。

步军统领,因有宗社党嫌,赵秉钧荐江朝宗辅之,乌旋死)入同盟会,赵氏(秉钧)入国民党,莫不如愿相偿矣。其实袁系自是袁系,政党自是政党,彼等视无党不可入,何有于同盟与非同盟?特既入之后,于本党之发达有何效果,自是疑问耳。<sup>①</sup>

同盟会员之反对者,另设同盟会俱乐部于上海,藉以表示不与普通政党同。孙中山为此致南洋同志书云:“同盟会既改为国民党,嗣后同盟会名义虽存,已变为历史的社会的团体,当居于政党之外,间接以求三民主义之发达。惟历年以来既多代价,鼎革之功,耗无数心血财力及诸先烈之身家性命,以恢复神州,名物声威,不容磨灭。此间诸同志于上海设立同盟会俱乐部,将保存此种价值,以昭来兹。”<sup>②</sup>又四川同盟会员朱之洪等亦不满同盟会改组,因有“四川同盟纪念会”的成立。<sup>③</sup>广东方面的同盟会,直至1913年1月,仍用同盟会的名义于各县遍设分会,如惠阳同盟分会即成立于是年1月,选黄炼百为会长、苗致信为评议长,<sup>④</sup>至是月26日,广东各支分会始更名为国民党。<sup>⑤</sup>

不论部分同盟会员如何不满,宋教仁却达到了联合统一共和党以抵制共和党的目的。邹鲁有云:

统一共和党虽不及同盟会、共和党之大,而在政界上颇占实力。故同盟会、共和党、统一共和党三党鼎足而三。同盟会的反对党为共和党,往往以言论攻击,见诸共和党机关报者,不一而足。统一共和党中立无所倚,为汉则汉胜,为楚则楚胜,共和党畏之,久谋与之合并,特其党人半为同盟会会员,数

① 《远生遗著》,卷一,页254。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44~145。

③ 周开庆编,《民国四川人物传记》,页127。

④ 苗致信,《惠州光复见闻》,《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346。

⑤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30。

议不协。<sup>①</sup>

国民党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在临时参议院所以有压倒的势力,即与统一共和党的并入有关。国民党成立后,专以扩充党势为主,其途径有三:其一,吸收满蒙各族分子:贡桑诺尔布为蒙族中最有声望者,国民党推为理事,蒙族之人会者即络绎不绝。同时国民党并介绍满人溥伦(伦贝子)入党,以为满族入党者倡。如此不仅可以完成扩充党势之目的,且可消除种族成见,化五族为一家。<sup>②</sup>其二,捐弃旧嫌,联络有力人士:自同盟会改秘密为公开后,官僚政客即纷纷乘机而进。及国民党成立,分子益为复杂。时孙中山及黄兴往来南北,专以化除南北畛域之见为务。黄兴因国民党主张政党内阁,欲拉杨度入党,以为联袁之计,事为反对者所阻。<sup>③</sup>孙中山于国民党集会中发表演说,亦极赞扬袁世凯之才学,谓“袁所行一切政事,用新思想旧方法,对于民国革新时代甚为相宜”。<sup>④</sup>同时,国民党部分党员且欲拉拢袁氏入党,以为可以增加党势,事为另一派人所拒绝,认为袁氏入党,将破坏国民党之党纲。<sup>⑤</sup>国民党之捐弃旧嫌,极意联络,于其对梁启超之态度亦可见之。1912年10月30日北京国民党要人吴景濂、孙毓筠、胡瑛等30余人在六国饭店欢宴梁启超,欲拉其入党,孙谓梁为“全国最崇拜之人”,胡亦谓梁系“当代第一人物”。<sup>⑥</sup>国民党成为普通政党后之欲容纳各方,于此可见。其三,设交通部及分支会于各省区,以发展地方势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32。

② 《政党之隆替观》,《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七日。

③ 《国民党最近之内哄》,《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杨度何足轻重》,《民立报》,十一月二十四日;《杨度何辞以对》,《民立报》,十二月四日。

④ 《孙对袁之高山景行》,《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月七日。

⑤ 朴庵,《国民党与袁世凯》,《中华民报》,民国元年九月七日。

⑥ 《国民党欢宴梁任公》,《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五日。

力：六政团本部合并为国民党本部后，其各省之交通部及支分会亦渐次合并为国民党交通部及支分会，使国民党的地方势力大增，如江苏省区，原为共和党势力范围，及国民党成立，入党者旬月之间七八千人，<sup>①</sup> 共和党的党势即为国民党所夺。兹将国民党交通部及各支分部之成立及活动情形，举其要者于下：

（一）上海分部：1912年12月8日开成立会，会员到者800余人，选王一亭为正部长、沈缙云、朱葆三为副部长。<sup>②</sup> 次日开会讨论交通部规约，孙毓筠并于会中发表演说，勉以改革人心为首务。<sup>③</sup>

（二）镇江支部：1912年9月11日开成立大会，到会者有庐润洲、陈道怡、吴仲华、秦效鲁、何海樵、李竟成、李敬之、马芹甫、顾无为、颜荇忱、钱葆仁等十余人。<sup>④</sup>

（三）南京支部：1912年9月22日开成立大会，居正于会中发表演说，以中华民国基础未固，党见党争日愈激烈，政党不独无利于国家，反且有害于同胞；呼吁国民党诸君放大眼光，提起精神，发抒政见，以厚该党势力，增该党价值。<sup>⑤</sup>

（四）长沙支部：1912年9月18日开成立大会，除原合并之六党外，湖南民社及辛亥俱乐部亦加入，到会者千余人，北京本部派彭允彝参加。彭于会中演说，提出“党德”（争吾公）、“党义”（坚吾

① 《政党之隆替观》，《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七日。

② 《国民党上海分部成立》，《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九日；《国民党分部成立》，《中华民报》，同日。

③ 《国民党上海交通部开会纪事》，《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④ 《国民党大会》，《中华民报》，民国元年九月十六日（镇江通讯）。

⑤ 《国民党成立大会》，《民立报》，民国元年九月四日。



守)、“党操”(严吾分)、“党度”(扩吾量)以为党争之原则。<sup>①</sup>会中选谭延闿为支部长、仇鳌为副支部长。长沙支部势力很盛,1912年11月3日开欢迎黄兴大会时,参加者达万余人。<sup>②</sup>该支部办有《湖南民报》、《长沙日报》、《军国日报》,与共和党之《湖南公报》、社会党之《天民报》相对抗。<sup>③</sup>

(五)南昌支部:李烈钧任名誉理事长。办有《豫章日报》,由文事科主任萧锦辉主持。<sup>④</sup>1912年10月21日,该支部开会欢迎张继,张曾于会中发表政见:一、化除南北意见,二、反对中央集权,三、省长民选,四、政党内阁。<sup>⑤</sup>

(六)河南支部:正部长曾可楼,副部长谢楚材、陈伯昂、张跻青、张之锐,评议长陈芷屏,副评议长张宗周。职员约40余人。<sup>⑥</sup>

(七)苏州支部:成立于1912年10月13日,到会者千余人。名誉部长程德全,正部长陈陶怡,副部长孙润宇、武仲英,评议部长沈复。职员共约70余人,包括黄炎培、高天梅、张国维等。<sup>⑦</sup>

(八)山西支部:由同盟会支部改组而成。正部长阎锡山,副部长王用宾、温寿泉,评议部长王国祐,副部长阎秉真。职员约90余人,包括景定成、刘绵训、解荣辂、赵戴文等。<sup>⑧</sup>

(九)燕支部:设于天津。正部长张继,副部长王法勤,总务科

① 《湘国民党成立》,《民立报》,民国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国民党成立大会》,《中华民报》,十月四日。

② 《国民党欢迎黄克强》,《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③ 《衡湘言论界之面面》,《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四日。

④ 《民国之精华》,页407。

⑤ 《张溥泉之政谈》,《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三十日。

⑥ 《民谊》,九号。

⑦ 《国民党之成立》,《国民月刊》,一卷二号;《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十六日(苏州通讯)。

⑧ 《民谊》,四号。

主任干事郝濯、沈鼎新，政事科主任干事王葆真，交际科主任干事温世霖、王汝赓，文事科主任干事王观铭、潘智远，理财科主任干事郭凤洲、吴海瀛，评议部长王秉磊。职员约90余人。<sup>①</sup>

(十)上海交通部：执行部长居正，副部长温宗尧、姚勇忱，总务处主任干事庞青城，政事处主任干事林德三，文事部主任干事徐血儿，交际处主任干事虞和甫，会计处主任干事王一亭。评议部议长邓家彦，副议长徐血儿，议员有戴传贤、邵元冲、李怀霜、周浩、叶楚傖、邵力子、胡朴庵等。另名誉总干事有陈其美、于右任、马君武、张人杰等，名誉交际干事有杨谱生、王正廷等。职员约110余人。<sup>②</sup>上海交通部活动频繁，常举行恳亲会及谈话会，或请过沪之国民党领袖演说，或讨论党务，<sup>③</sup>不一一叙述。

(十一)保定交通部，正部长张官云，副部长王德涵，评议部长田凌云。职员约90人。<sup>④</sup>

(十二)芜湖交通部：正部长孙葛乘，副部长潘赞化，评议部长方焕费，职员共50余人。<sup>⑤</sup>

(十三)九江交通部：成立于1912年10月16日，部长罗大侏，副部长吴铁城、郑丹，评议会会长赵世暄，副会长郑瑞腾。职员110余人。<sup>⑥</sup>

(十四)汉口交通部：执行部正部长蒋翊武，副部长詹大悲，总务处主任干事杨王鹏，政事处主任干事温楚珩，文事部主任干事曾毅，交际处主任干事刘少舫，会计处主任干事招介年。评议部议员

① 规约见《民谊》，四号；职员录见《国民月刊》，一卷二号。

② 规约及职员录，均见《国民月刊》，一卷一号。

③ 见《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页106~115。

④ 《国民月刊》，一卷二号。

⑤ 《国民月刊》，一卷二号。

⑥ 规约、职员录及成立日期均见《民谊》，四号。

有刘艺舟、查光佛、王守愚、蔡大辅、钟畸、蔡寄鸥、梁钟汉、邹毓林。职员约 80 余人。<sup>①</sup>

(十五)广东支部:1913 年 1 月 26 日由同盟会改组而成。胡汉民任支部长。重要党员有邹鲁、杨永泰、容伯挺、朱元伯、叶竞生等。广东支部曾于 1 月 31 日开会欢迎姚雨平,3 月 6 日开会欢迎梁士诒、胡惟德,<sup>②</sup> 借以宣传党务。

(十六)地门(Timor)支部:在南洋葡荷两属,支部长李子覲。<sup>③</sup>

(十七)域多利交通部:设于加拿大域多利城。<sup>④</sup>

(十八)美洲支部:设于旧金山,正部长马醴馨,副部长李公侠。职员共约 70 人,包括孙科、黄伯耀等。<sup>⑤</sup> 1914 年 1 月,美洲支部重新修正规约、选举职员,举谢英伯为部长,黄瑰苏为副部长,职员共约 50 余人。<sup>⑥</sup>

(十九)东京支部:部长黄伯群,副部长王善谟,评议部长李其珩。职员共约 100 人。<sup>⑦</sup>

(二〇)神户交通部:正部长吴锦堂,副部长王敬祥、杨寿彭。职员共约 30 余人。<sup>⑧</sup>

(二一)横滨支部:支部长黄焯民,副支部长卢逸堂、孔云生。职员约 30 余人。<sup>⑨</sup>

(二二)广东支部琼崖联合事务所:主任郑振春,评议部长何思

① 规约、职员录均见《民谊》,九号。

② 见《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页 115~121。

③ 《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页 133。

④ 《民谊》,四号。

⑤ 《国民月刊》,一卷二号;《民谊》,五号,名单颇有更动。

⑥ 规约及新任职员,见《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页 16~25。

⑦ 《国民杂志》,第一号(东京发行,民国二年四月十五日)。

⑧ 《国民杂志》,第一号(东京发行,民国二年四月十五日)。

⑨ 《民谊》,第四号。

明,职员共约 40 余人。

(二三)广东支部电白分部:正部长邵延惠,副部长谢维屏,评议部长唐竣明。职员共约 20 余人。

(二四)广东支部信宜分部:正部长林智明,副部长陆法尧,评议部长陆彝尊,副部长林子刚。职员共约 50 人,特设有女干事 5 人。<sup>①</sup>

(二五)广东支部阳山分部:成立于 1913 年 2 月 26 日,举邝锦昌为正部长,龙济相为副部长,职员 20 余人。

(二六)广东支部翁源分部:成立于 1913 年 2 月 18 日,由同盟会改组而成,分部长为涂蓬泰,会员有陈赓尧、沈知枢、丘学敬等。

(二七)广东支部香山分部:成立于 1913 年 2 月 16 日,由同盟会改组而成。开成立会之日,到者有军学各界 2000 余人。

(二八)广东支部赤溪分部:成立于 1913 年 3 月 2 日,曾子汉为分部长,李长春为副分部长。

(二九)广东支部防城分部:成立于 1913 年 2 月 23 日。吴子楨任分部长,卢济芸任副分部长,罗朝绅为评议部长,陈丹书为副评议部长。

(三〇)广东支部连县分部:成立于 1913 年 3 月 1 日,由同盟会改组而成,选赖仲猷为分部长。<sup>②</sup>

(三一)广东支部钦县分部:成立于 1913 年 6 月 4 日,冯铭阶为分部长,范恩涛为副分部长,章正枢为评议长,刘树森为副评议长。职员共约 50 人。<sup>③</sup>

(三二)芜湖支部:1912 年 12 月 1 日开选举会,因选举名单系

① 琼崖联合事务所,电白、信宜二分部,均见《民谊》,第九号。

② 阳山、翁源、香山、赤溪、防城、连县等分部;均见《民谊》,第五号。

③ 《民谊》,第九号。

内定,引起党员不满,秩序颇为纷乱。<sup>①</sup>

(三三)安庆支部:1912年10月4日开成立会,到会者300余人,由史蕴瑛、朱晴波等发表演说,<sup>②</sup>选常恒芳为支部长。<sup>③</sup>

(三四)武昌支部:1912年10月8日开成立会,到会者千余人,由石瑛任临时主席。党员庞伯良等组《民哀报》,为宣传机关。<sup>④</sup>

(三五)福州支部:1912年11月17日开成立会,到会者千余人,选林森为支部长,宋渊源、龚少甫为副支部长。<sup>⑤</sup>林森原在海外,系受国民党本部委托,回闽组织支部者。<sup>⑥</sup>

(三六)温州支部:1912年10月13日开成立会,到会者五六百人,选徐定超为支部长,席德元为副支部长。<sup>⑦</sup>

(三七)宁波交通部:1912年10月13日开成立会,到会者百余人,选赵家荪为正部长,张寿镐为副部长。<sup>⑧</sup>

(三八)湖北蕲春县分部:1912年10月8日开成立会,到会者有陈士云、汪应蟾、吴忆安、胡利藩等200余人。<sup>⑨</sup>

(三九)云南支部:由同盟会支部改组而成,1912年9月15日开成立会,到会者数百人,拟推原隶统一共和党籍的蔡锷为支部

① 《芜湖国民党开会之活剧》,《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四日。

② 《国民党开成立会》,《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八日(安庆通讯)。

③ 《民国之精华》,页283。

④ 《国民党之鄂支部》,《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七日(武昌通讯);《国民党各部消息》,《民谊》,九号。

⑤ 《国民党支部成立》,《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州通讯);但据宋渊源《闽省参加革命经历纪要》:民国元年冬间,国民党本部派林森、张继、居正等来闽组织支部。因被选资格无规定,乃选举结果,龚少甫之票较多于林,经张等调解,林、龚均辞职,宋渊源以次多票当选为支部长,见《各省光复》(中),页368。

⑥ 《国民党发达之先声》,《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州通讯)。

⑦ 《温州之国民党》,《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⑧ 《四明之国民党》,《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七日(宁波通讯)。

⑨ 《蕲春县之国民党》,《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长,蔡表示退出统一共和党,并辞支部长之职,遂举李根源为支部长,袁家普(云南财政厅长,原隶统一共和党)、赵伸副之。蔡锷曾于会中发表演说,谓中国既成共和,非有大政党不足使全国联合一气;但因小党太多,意见迭出,终非国福,故退出政党活动。该支部有《天南新报》为宣传机关。<sup>①</sup>

(四〇)西安支部:1912年9月20日开成立会,到会者千余人,李可亭曾于会中发表演说,说明合并之必要,并攻击共和党。<sup>②</sup>

(四一)广西支部:蒙经为支部长,在南宁办有《民风报》,以为宣传。<sup>③</sup>

(四二)奉天支部:由同盟会支部改组而成。举潘励绅(沈阳车站站长)为支部长,李辅汉任交际,朱霁青任宣传,办《东三省民报》为机关。<sup>④</sup>

(四三)济南支部:支部长徐镜心,与共和党鲁支部时有斗争。共和党鲁支部出刊《大东日报》,在言论上破坏国民党。<sup>⑤</sup>

(四四)吉林支部:1912年10月8日开成立会,到会者350余人,选杨策为支部长,贾明善、刘哲为副支部长。<sup>⑥</sup>

另如1913年2月15日安徽太平分部成立,2月19日江苏宜兴分部成立,3月2日奉天安东分部成立;<sup>⑦</sup>又如刘佐舜等组江西赣县分部,李薰、黄锷等组江西广昌分部,秦毓鏞等组江苏无锡分

① 《国民党之风云》,《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九日(云南通讯);詹秉忠、孙天霖,《忆蔡锷》,《辛亥革命回忆录》(三),页433。

② 《国民党成立记》,《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二日(西安通讯)。

③ 蒙起鹏,《辛亥革命时期广西的报刊》,《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493。

④ 《朱霁青事略》,《革命先烈先进传》,页968~969。

⑤ 《共和党造谣可恨》,《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济南通讯)。

⑥ 《三党合并大会》,《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二十日(吉林通讯);《国民党各部消息》,《民谊》,第九号。

⑦ 《国民杂志》,第一年第一号(东京,民国二年四月十五日)。

部,盛孝先等组浙江杭县分部,王介藩等组湖北汉川分部,<sup>①</sup>褚辅成等组浙江支部,<sup>②</sup>董耕云等组长春支部,<sup>③</sup>石蕴光(青阳)等组重庆支部,<sup>④</sup>张治祥等组成成都支部;<sup>⑤</sup>不一一叙述。

国民党组成后,一方面地方势力大见增加,另一方面,参议院中之席次亦跃居优势。临时参议员 114 人,国民党议员约占 60 席,共和党占 40 余席,其他 30 余席分配于各小党,共和建设讨论会见机于此,遂放弃超然主义,起而组织民主党,为临时参议院中之第三党。<sup>⑥</sup> 1913 年 4 月 8 日正式国会成立,国民、共和、统一、民主四大政党对立。国民党势力最大,于众议院 596 席中占 269 席,于参议院 274 席中占 123 席。共和党众议员 120 名,参议员 55 名;统一党众议员 18 名,参议员 6 名;民主党众议员 16 名,参议员 8 名。<sup>⑦</sup>

国民党维持优势的时间很短,不久即渐有分裂之势。国民党之分裂,就其内部言之,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国民党系由同盟会联合其他小政团组织而成,同盟会主张较其他小政团为激烈,使党内稳健分子易生向外之心;其二,自宋教仁被刺,北京国民党本部乏人主持,而党中领袖,言论不一,使党员无所施从。<sup>⑧</sup> 如国民党议员对宋案及大借款案的立场极不一致,或倾向于拥袁,或主中立,或坚守党的立场。但坚守党的立场者亦有激烈和温和之分,激

① 《国民党各部消息及国民党赣县分部纪事》,《民谊》,第九号。

② 《民国之精华》,页 340;浙支部规约,见《民谊》,第四号。

③ 《民国之精华》,页 337。

④ 《石青阳传》,《革命先烈先进传》,页 868。

⑤ 《独立周报》,第二十五期,“纪事”栏。

⑥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 48。

⑦ 宗方小太郎调查,《支那政党ノ变迁》,载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大正二年十二月。

⑧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页 94。

烈派南下参加军事讨袁，温和派则转与进步党人合作，谋对袁有所约束。<sup>①</sup>就外在因素言之，则为袁世凯分化运动之结果。袁对抗国民党的策略约有两方面，一为组织大党与国民党抗，一为利用威胁利诱之法分化之。袁初命王赓、杨度、张一麐等联合非国民党人，使共和、民主、统一三党联合成进步党，因议席仍不能与国民党相抗，乃更积极实行分化政策。据邹鲁的了解：袁世凯除以巨款助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外，三党议员每月有200元津贴。<sup>②</sup>因人数终不敌国民党，又利用三党以收买国民党议员，或贿使国民党议员别组小党。除癸丑同志会、超然社外，其余如政友会、相友会、潜社、集益社等，无不有袁之金钱作用在内，侧身是等党会亦月得津贴200元。国民党领袖中首先受袁软化者为刘揆一，刘原为同盟会员，武昌革命爆发后，首倡“取消从前党会”之议。<sup>③</sup>陆徵祥内阁成立之际，被任命为工商总长，对同盟会即为脱党之宣言；及赵秉钧组阁，刘连任工商总长，并以旧同盟会员资格加入国民党。宋教仁案发生后，刘由京南下，以调停南北自任，大受本党攻击。返京后，国民党员均以冷眼视之；刘不堪，乃假调和党争为名，招集同志组“相友会”，<sup>④</sup>抱反对国民党之宗旨。在相友会组织前后，自国民党中分出的小党甚多，兹并相友会述其重要者如下：

(一)国事维持会：由孙毓筠、王芝祥、于右任、李经羲等20余人组织而成，受袁世凯操纵，标榜以国家为前提，杜绝党争，欲消除立法与行政的冲突、中央与地方的冲突、各政党间的冲突，俾共同

① 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 - je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93.

② 邹鲁，《余之癸丑》，《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60，注六。

③ 吴相湘，《宋教仁》，页157。

④ 《宪法新闻》，第三期，“中外要闻”，页4~5。刘自谓态度软化，系受孙、黄指示（见刘揆一，《黄兴传记》，页37），乃系文饰之词。



尽力于国事。<sup>①</sup>

(二)癸丑同志会:以两湖人士为中心的组织,成立于1913年6月16日,由湖南籍众议员陈家鼎集合老同盟会人所组。陈隶国民党籍,因与吴景濂争议长候选人不得而别树一帜,然与国民党为友党。该会干部70余人,计正会长刘公,副会长张我华、王湘,总务部长胡祖舜,副部长禹瀛、耿毓英,政务部长陈家鼎,副部长赵时钦、高仲和,交际部长胡鄂公,副部长王国祐、席绶,文事部长马小进,副部长韩玉辰、邵瑞彭,评议部长高旭,副部长李载庚、郑江灏,参事陈邦燮、骆继汉、董昆瀛、阮绍奎、耿春宴、洪铸、邱国翰、郭人漳、许学源、郭成焱、李汉丞、周尊、刘泽龙、郑人康、刘果、廖宗北、盛时、杨克斌、覃寿恭、吴昆、雷炳焜、黄德铄、周泽、张文、刘英、汪彭年、魏宗瀚、萧萱、陈九韶、黎尚雯、陈炳南、杭辛斋、赵良辰、马德润、蔡奎祥、张泽钧、陶德昆、唐牺支、杭敬宗、左世超、戴孚夏、罗黻、谢树霞、朱焯、班延猷、冯嗣鸿、吴炳臣、谷思慎、朱沛霖、林冀支。其中副会长王湘、交际部长胡鄂公、评议部副部长郑江灏,后皆为新共和党的干部。<sup>②</sup>

(三)相友会:成立于1913年5月,会长刘揆一,副会长陈黻宸,干部人物有彭席铭、孙钟、黄赞元、张国溶、陈琪等,有议员五六十人,包罗有共和、统一、民主三党的人物,受杨度操纵,后刘因工商部以满洲矿山抵押借债问题,受舆论攻击,辞工商总长,会务由

<sup>①</sup>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119~120;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1。

<sup>②</sup>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129~131,惟谓正会长为刘揆一。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7;谢彬,《民国政党史》,页56;杨幼炯,《中国政党史》,页70;皆谓为刘公。

杨度主持。<sup>①</sup>

(四)政友会:为山西籍国民党众议员景耀月(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次长)所组,成立于1913年6月19日,党纲为“巩固共和,发展国力,实行世界的国家主义”。景耀月为会长,于右任、彭占元为副会长,有议员百人左右,国民党籍占3/5,进步党籍占2/5。兹列其重要党员如下:赵世钰、陈景南、张瑞玘、陈同熙、刘积学、王鑫润、蒋举清、狄楼海、张蔚森、刘治洲、万鸿图、周之翰、范振绪、贺昇平、李述膺、杨铭源、尚镇圭、焦易堂、焦子静、张树森、刘盥训、康慎徽、冀鼎铉、周克昌、刘祖尧、黄雨润、铉清源、石璜、郭自修、张国钧、景定成、段砚田、孙钟、刘奇瑶、马骧、李含芳、窦应昌、寇遐、杨诗浙、朱家训、高杞、贾鸣梧、侯元曜、范樵、段大信、岳云韬、谭焕文、倚毓章、陈豫钟、允谐、常丕谦、李载庚、王佐才、文登瀛、魏鸿翼、万宝成、裴延藩、丁騫、张善与、岳秀夫、林英钟、王国祐、张联魁、张廷弼、王定国、丁丰沛、李发春、李克明、王定圻、孔宪瑞、继孚、郭德修、茹欲立、张官云、张秉文、童启曾、赵金堂、郝濯、杜凯元、李永声、宋汝梅、曾昭星、王用宾。该会成立的目的是收容脱党的国民党员。6月29日吸收了性质相同的民权党(孙毓筠组,继国事维持会而起)。该会成立之初,虽拥护国民党,然因受袁世凯50万元津贴,不久乃与国民党分道。惟内部意见并不一致,如在宪法委员会中发表意见,王用宾等虽同情进步党,孙钟、陈景南等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三期,“中外要闻”,页5;第十四期,“中外要闻”,页2;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128~129;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6、44;宗方小太郎调查,《支那政党ノ变迁》,载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大正二年十二月。

则依附国民党之主张。<sup>①</sup>

(五)政友俱乐部:国民党的恒士丰及进步党的蓝公武、李国珍等组于1913年6月,有同志七八十人,以议员为主体,目的在协调国民、进步两党,以超然的态度,保持国会的平衡。其方略凡三:1. 凡人政友俱乐部者,以脱离党籍为前提;2. 在院内严守正义,不许盲从一党,为无谓之竞争;3. 对于宪法问题,发表良心上之自由主张,不受党见之箝束。并誓言打破官僚政治,决不为一二野心家所利用。<sup>②</sup>

(六)集益社:为以广东人中心之集团,由朱兆莘发起,参加者有周廷励、黄锡铨等49人,系因不满国民党作为而别树一帜者。<sup>③</sup>

(七)超然社:由湖南籍国民党议员郭人漳及彭介石、夏同龢、李增、黄懋鑫、陈家鼎等30余人所组,杨度为幕后主持人,无特别主张,在国会中与进步党常执同一论调,为受袁软化者。<sup>④</sup>

(八)潜社:由广东籍之议员温雄飞、马小进、司徒颖、黄霄九等组织而成,幕后人物为梁士诒,有社员十七八人,系因不满国民党

---

①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中外要闻”,页3;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6;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127~128,惟谓6月29日政友会亦合并了陆建章的平民党,据原书,页131~132,合并只是名义上的,同日,平民党另选理事,并发表政纲。又谓孙毓筠所组者为民宪党,据宗方小太郎调查,《支那政党ノ变迁》,载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实为民权党。政友会受袁津贴事,见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327。

② 《宪法新闻》,第三期,“中外要闻”,页4;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131;宗方小太郎调查,《支那政党ノ变迁》,载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大正二年十二月。

③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中外要闻”,页3;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44。

④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中外要闻”,页3;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7。

作为而别树一帜者。<sup>①</sup>

(九)经济协会:国民党理事贡桑诺尔布(蒙藏事务局总裁)不满本党发动“二次革命”,联合蒙古议员十余人所组,势力不大。<sup>②</sup>

(十)大公俱乐部:湖南籍国民党众议员郭人漳联合两院稳健议员所组。<sup>③</sup>

前述各团体所以自国民党中分出,一方面是袁世凯分化政策的结果,另一方面则为国民党在南方发动“二次革命”,使许多稳健的国会议员进退维谷,不得不别树一帜。据说原属统一共和党的国民党员也曾为此欲自国民党分出,谷钟秀、张耀曾等且曾在天津密议,惟原属统一共和党的吴景濂在选议长时,国民党曾用运动费27万之多,因黄兴屡次电吴责问,统一共和党的分裂运动才告终止。<sup>④</sup>又国民党“二次革命”失败以后,许多议员纷纷脱党,如蒙古籍议员,除叶显扬外,都宣布脱离了国民党。<sup>⑤</sup>国民党就在这种情形下,势力大为削弱。

国民党自宋案发生后,内部即发生激烈与稳健两派,稳健派主张依据法律解决,同时速定宪法,以制袁氏;激烈派以为空言无补,陆续南下,参加武力讨袁工作。国民党在国会中的议员因而减少,仅余150余名,进步党时尚保有200名左右。<sup>⑥</sup>1913年8月7日,时“二次革命”正在进行,国民党北京本部负责人张耀曾、谷钟秀、吴景濂、汤漪、王正廷等为挽回颓势,邀国民党两院议员百数十名

①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中外要闻”,页3;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44。

②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中外要闻”,页4。

③ 《宪法新闻》,第三期,页5。

④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中外要闻”,页2。

⑤ 《叶显扬传》,《民国之精华》,页351。

⑥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55~56;杨幼炯,《中国政党史》,页69~70。

在本部开会,宣言不变更组织,维持现状,在法规范围内,作政治活动,<sup>①</sup> 惟因受袁压迫,脱党或别树一帜者日多。另一方面,部分国民党议员鉴于袁世凯破坏制宪工作,乃与部分进步党员另组政党,以推动制宪,此即民宪党的由来。

#### 四、民宪党

民宪党成立于1913年10月21日,其分子多为国民党之稳健派议员、进步党之民宪派议员。进步党中如丁世峰、蓝公武、汪彭年、李国珍、刘崇佑等,国民党中如张耀曾、谷钟秀、孙润宇、沈钧儒、汤漪、杨永泰、张治祥、曹玉德、钟才宏等,新共和党员如黄云鹏、解树强等,皆为该党之重要分子。<sup>②</sup> 这些人物,自不同的大党分裂而出,久在议场互为政敌,政见并不相同,何以能互相结合?推其原因,不外三点:其一,各人对于母党抱有失意之观念,<sup>③</sup> 失意的原因,就原隶国民党的分子而论,南方国民党人发动“二次革命”,使袁痛心疾首,张耀曾等思久隶国民党恐遭意外,不如及早脱党,以免后患。就原隶进步党或新共和党的分子而论,二党久为袁所御用,丁世峰等感于袁自平定国民党的“二次革命”后,权势日盛,在政治上已无与抗衡的势力,乃思另建政党以图牵制。其二,公民党及大中党成立,对袁倾心拥戴,进步党及新共和党乃失袁之宠爱,论者谓此时进步党与国民党同病相怜,<sup>④</sup> 即指国民党之被摈斥与进步党的失宠。其三,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后,对宪法的制定恣意破坏,对宪政抱热望的国民、进步两党分子,至此不得不捐弃前嫌,互相提携,以促成宪法的成立。

①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43。

② 《民宪党之内幕》,《时报》,民国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48~49。

③ 微尘,《论政党变幻及其价值》,《时报》,民国二年十一月二日。

④ 《民宪党之内幕》,《时报》,民国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当时由于袁世凯的胁迫、分化,和着意建立新御用党,国会已陷于多党分立状态。此种状态是公民党及大中党所希望的,如是袁即便于操纵利用。民宪党已不奢望两党政治,只希望把己党造成一个坚贞笃实的政党,保障共和,拥护宪政。其宣言书中有云:

西哲有恒言:立宪政治者,政党政治也;宪政之良否,纯视政党之组织为转移。吾人既慨现在政党不良,而又认识政党政治之不容已,非挈国内艰苦卓绝之伦,排除近世政治陋习,独立不倚,纯以正谊政见相结合,改造一坚贞笃实之政党,不足以保障共和,拥护宪政,此民宪党之所由发生也。今敢正告于我国人曰:吾党自身由群策群力相集合,以贯彻民主精神,厉行立宪政治为旨归,对于国家负忠诚之义务。有撼摇吾民主国体者,必竭尽全力以维持之、保护之。对于政治,先之以培养国力,继之以发扬国光。政府而遵循宪政常轨也,吾党引之为良朋;政府而逸出宪政常轨也,吾党认之为公敌。不为阿附,亦不事攻击,以公平之态度,为完密之监督。<sup>①</sup>

此种语词,实是向破坏共和的袁世凯政府提出忠告,似民宪党组织的目的,完全在对抗袁政府,与国民党同为民初的重要政党。

民宪党成立之后,国民党内部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将国民党解散,党员悉入民宪党;一派认为国民党具有光荣的历史,其名义不容抛弃。争论结果,吴景濂、李肇甫等采折衷之说,国民党的名义仍存,但与民宪党联合进行。当时的国会议员,一方面是公民党和残余的进步党,一方面是民宪党和残余的国民党,公民党与民宪党为新起,斗争激烈,但民宪党终于联合国民党,完成了宪法草案。<sup>②</sup>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二十二期,“中外要闻”,页19~20。

<sup>②</sup>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99、329;谢彬,《民国政党史》,页60。

### 第三节 国会中的保守派政党

此处所谓保守派的政党,有三方面的意义:第一,拥护政府政策或依附政府,第二,政纲的精神不脱离政治传统,第三,运动方向以官界和上层社会为主。临时参议院时期的保守派政党,最初主要有两个,一为统一党,一为共和党。到临时参议院后期,又有民主党的出现。正式国会时期,初有进步党,其后又有公民党和大中党。兹分别论述如下:

#### 一、统一党

统一党于1912年3月2日成立于上海,<sup>①</sup>是章炳麟的“中华民国联合会”和张謇的“预备立宪公会”联合旧官僚及地方士绅组织而成。

章炳麟在清末为同盟会分子,亦光复会首领。因章炳麟曾与孙中山交恶,二会自1907年以后即不睦。武昌革命爆发后,章于1911年11月中旬自日抵沪,住吴淞军政分府,与光复军首领李燮和有所磋商,原已有独树一帜之意,<sup>②</sup>嗣与苏督程德全发起“中华民国联合会”,欲联合独立各省,一致进行。

中华民国联合会以“联合全国,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之成立”为宗旨,本会设于上海,附设《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17日创刊)为言论机关。列名发起者在11月中旬原只章炳麟、程德全2人,至12月中旬,又增赵凤昌、张謇、唐文治、陈三立、黄云鹏、应德闳、杜士珍、汪德渊、章驾时、张通典、钟正懋、林长民、邓实、贺孝齐、景

<sup>①</sup> 行严,《论统一党》,《民立报》,民国元年三月四日。

<sup>②</sup> 《章太炎抵沪之计划》,《时报》,辛亥九月三十日,五版。

耀月、杨若堃等 16 人。<sup>①</sup> 1912 年 1 月 3 日,于江苏教育总会开成立会,到者 200 余人,选章炳麟为会长(126 票),程德全为副会长(81 票)。各省会员互选参议员,计江苏:唐文治、张謇,浙江:蔡元培、应德閔,湖南:熊希龄、张通典,湖北:黄侃,安徽:汪德渊、程承泽,四川:黄云鹏、贺孝齐,江西:刘树堂、邹凌沅,广西:陈郁瑞,云南:陈荣昌,广东:邓实,甘肃:牛载坤,贵州:符诗镛、王朴。<sup>②</sup> 各科干事有总务科主任干事孟森、副主任干事黄云鹏,书记科主任干事王伯群,交际科主任干事王绍鏊,会计科主任干事张弧等。<sup>③</sup> 重要会员尚有蒋尊簋、庄思缄、朱瑞、李燮和、柏文蔚、洪承典、刘之絜、褚辅成、夏曾佑、朱文劼、姚桐豫、董公复、陈振民、吴锡齐、赵文衡、陈庆安等。<sup>④</sup> 其中不乏旧光复会员。

依照章程(共七章廿三条),中华民国联合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1 人,驻会干事每省 1 人,驻省干事每省 4 人,参议员每省 2 人。驻会干事分为 5 科:总务科、会计科、书记科、交际科、调查科。<sup>⑤</sup> 此等组织办法,为日后统一党所本。

中华民国联合会成立之日,章炳麟于会中发表演说,阐明该会之主张,要点如下:一、主张中央集权制,反对联邦制。二、除大总统外,行政官不由民选。三、行政部门对议院负完全责任,反对极端分权。四、主张行政、立法、司法、教育、纠察五权制度,反对考绩

---

① 《中华民国全国联合会启》,《时报》,辛亥九月三十日,一版;《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程》,《时报》,191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一版。大共和日报创刊日期,见《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20。

② 《联合会成立大会记》,《时报》,民国元年一月六日,五版。

③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 400。

④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24~25。

⑤ 《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程》,《时报》,1911 年 12 月 14 日,一版。



权独立。五、主张国家社会主义,反对纯粹社会主义;实行国家社会主义之法为限制田产、行累进税、抽遗产税。六、整理财政,厘正陋规,改正税则,平均负担,统一币制,设国家银行。七、主张国际和平,不执侵略政策。八、提倡善良风俗。<sup>①</sup>时同盟会采急进主义,章炳麟采渐进政策。自中华民国联合会成立后,章锐意吸收会员,各地入会者,不下2万余人。<sup>②</sup>章后来在建都问题及参议院迁移问题上,都与同盟会持相反意见。<sup>③</sup>

章炳麟组中华民国联合会前后,孙中山自欧归国,对章颇有拉拢之意,临时政府阁员名单,原以章炳麟长教育,因有人反对,乃改提蔡元培。据说章以此怒不可遏,乃与张謇的预备立宪公会合组统一党,进一步与同盟会对抗。<sup>④</sup>

张謇在清末为立宪运动的健将,他所组织的预备立宪公会,是国内立宪团体中之影响力最大者。自1909年任江苏谘议局议长后,更联合各省谘议局,运动宪法之颁布与国会之召开。武昌革命爆发时,张原在武汉,闻讯顺江东下,1911年10月14日至江宁,请将军铁良速援鄂,一面欲奏请速颁决行宪法之谕。铁良嘱张先与江督张人骏商,次日张謇见人骏,人骏大诋立宪,亦拒援鄂。16日,张謇至苏州,以请速布宪法、开国会之议商之苏抚程德全,德全颺之,謇乃与雷奋、杨廷栋草奏,21日由谘议局径电内阁,请宣布立宪法、开国会。至11月初旬,苏人迫程德全宣布独立,全国独立之省已有十余,张謇始放弃对立宪的努力,而倾心共和。<sup>⑤</sup>他在致

① 《齐鲁公报》,民国元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沈延国,《记章太炎先生》,页54~58。

② 同上,沈延国书,页58。

③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68。

④ 蔡寄鸥,《鄂州血史》,页210~211。

⑤ 张謇,《啬翁自订年谱》,卷下,宣统三年八月至九月。

内阁的信中有云：

今共和主义之号召，甫及一月，而全国风靡……今为满计，为汉计，为蒙藏回计，无不以归纳共和为福利。惟北方少数官吏，恋一身之私计，忘全国之大危，尚保持君主立宪耳……窃谓宜以此时，顺天人之归，谢帝王之位，俯从群愿，许认共和。<sup>①</sup>

张謇倾心共和后，与革命派人黄兴、陈其美等颇有接触，孙中山归国抵沪，亦与謇交换意见，并任命謇为临时政府实业总长。謇曾至宁就职，参列各部会议，旋因反对以汉冶萍公司抵押向日贷款事，辞职居上海租界。<sup>②</sup> 时章炳麟欲将中华民国联合会扩大为统一党，张謇与其他预备立宪公会领导人程德全、赵凤昌等既为中华民国联合会发起人，两会又均以江浙人士为中心，而不满同盟会的激进政策，遂合并而组统一党。<sup>③</sup>

统一党成立之日，章炳麟、熊希龄、张謇、黄云鹏等均发表演说。<sup>④</sup> 统一党的宗旨在“巩固全国统一，建设中央政府，促进共和政治”，政纲凡十一条：一、团结全国领土，厘定行政区域。二、完成责任内阁制度。三、融合民族，齐一文化。四、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五、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六、整理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七、整理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八、普及义务教育，振兴专门学术。九、速设铁路干线，谋便全国交通。十、厉行移民开垦事业。十一、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家权利。<sup>⑤</sup> 干部人物为：

理事——章炳麟、程德全、张謇、熊希龄

① 刘厚生，《张謇传记》，页149～150。

② 罗家伦，《国父年谱初稿》，上册，页301。

③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37。

④ 《民立报》，民国元年三月三日。

⑤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結社》，页29。

参事——唐文治、汤寿潜、蒋尊簋、唐绍仪、汤化龙、庄蕴宽、赵凤昌、应德閔、叶景葵、王清穆、温宗尧、邓实、陈荣昌  
干事——总务科：黄云鹏、孟森、王印川。书记科：康宝忠、刘莹泽、王朴、马质、钱芥尘、易宗周。会计科：黄理中、张弧。交际科：章驾时、王季琳。基金监：赵凤昌  
评议员——江苏：陈则民、赵鸿藻，浙江：陈毓楠、宗熊述，安徽：汪德渊、刘慎贻，湖南：章驾时、许邓起枢，广西：周应熙、汪凤翔，四川：熊小岩、皮祖珩，河南：张远善，江西：李约，贵州：杨华、宁士祯，陕西：康宝忠，直隶：纪文翰，甘肃：田骏丰<sup>①</sup>

本部干事，或谓另有林长民、王观铭、龚焕辰、杨择、王绍鏊，隶属何科，不详。<sup>②</sup>

在干部人物中，有些是章炳麟的亲信，如黄云鹏，四川人，为章炳麟的学生。有些为旧官僚，如程德全、熊希龄、张謇、汤寿潜等。有些则为袁世凯的党羽，如赵凤昌（字竹君，江苏常熟人），原在张之洞幕，袁用以拉拢张謇；又如张弧，与袁的亲信王赓（揖唐）有密切往来。袁世凯透过张弧，收买统一党。据统一党员王绍鏊的回忆：

张弧是袁世凯派进来的奸细。张是熊希龄的人，也是袁世凯的亲信，袁就利用熊的关系介绍张混入（中华民国）联合会的。联合会和统一党的经济权一直操在张弧手里，其经费表面上说是从各方面募捐得来，原先我对此深信不疑，以后随章（炳麟）先生到北京，从各方面的接触中，了解到一些政治内

<sup>①</sup>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 29～30。

<sup>②</sup>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 39。

幕,才知道我们所花的,可以说完全是袁世凯的钱。<sup>①</sup>

此可见统一党后来所以成为袁世凯的死党,不是没有原因的。

统一党像中华民国联合会一样,是以章炳麟为中心的组织。其成员来自江苏、浙江、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多为较稳健分子,不少是章炳麟的学生,更多的则是仰慕章的名望而参加的。<sup>②</sup> 党员达3万人。该党成立半月,章炳麟曾发表宣言云:

本会署名统一,发布政纲,已逾半月。其他团体,愿合并者甚多。本党本集革命、宪政、中立诸党而成,无故无新,惟善是与。只求主义,不涉危险,立论不近偏枯,行事不趋狂暴,在官不闻贪佞者,皆愿相互提携,研究至当。<sup>③</sup>

其稳健的立场,与激进派迥异。

在南京临时政府中,统一党的地位仅次于同盟会,如程德全任内务总长、张謇任实业总长、汤寿潜任交通总长等。<sup>④</sup>

统一党成立后,派王印川、刘莹泽二人赴北京扩充党势,进一步与旧官僚结合。1912年4月下旬,本部自上海移北京,章炳麟率要员唐文治、李联珪、龚焕辰、陆其昌、朱清华、王绍鏊、孙肇圻、易宗周等北上。北京本部职员如下:

参事——阿穆尔灵圭、赵秉钧、赵尔巽、萨镇冰、曾鉴、那彦图、贡桑诺尔布、荣勋、张元奇、宝熙、郑沅、王赓、唐在礼、孙毓筠、金还、曾述启、陆建章、张锡銮、阮忠枢、贺良朴、陆大坊

干事——总务科:刘莹泽,书记科:易宗周、孙肇圻、田明善、黄

①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00。

② 同上,页400-401。

③ 沈延国,《记章太炎先生》,页58-59。

④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页35。

濬,会计科:张弧、黄子通、黄农,交际科:张一麀、吴景濂、祺诚武、祝瀛元、宾图王、奈曼王、吴廷燮、张厚璟、舒鸿贻、傅良佐、敖汉贝子、冶格、汪荣宝、景定成、黄大暹、许存授、乌泽声、吕铸、薛大可、梅光义、恩培、王丙坤、李联珪、申钟狄、冒广生、博迪苏、梁建章、唐浩镇、丁世峰、刘盥训、覃师范、王印川、田俊丰、龚焕辰、王绍鳌、朱清华、朱德棠、魏国铨、陈时利、孙希彭、陶镛、王观铭、朱家磐、周肇祥、蒋邦彦,庶务科:贺尹东<sup>①</sup>

另有“政务讨论会”的设置,由赵管侯为会长,王印川、董其成为副会长,自1912年12月7日起,约每周开会一次,讨论宪法制定等问题。<sup>②</sup>

统一党除着意于本部扩张外,亦注重支分部的建立。东南各省,支分部有数百处之多,<sup>③</sup>北方各省,直隶、安徽等省亦具势力,直隶省分部,至1912年11月有30余处。<sup>④</sup>各省支分部可考者,江苏有上海支部、苏州支部、清江浦支部、常州分部、无锡分部、江北分部、常熟分部、南通州分部、扬州分部、山阳分部、太仓分部,浙江有杭州支部、宁波分部、平湖分部、嘉兴分部,安徽有安庆支部、合肥分部、庐州分部、婺源分部,山东有山东支部(济南)、烟台分部,广西有广西支部、梧州分部,四川有四川支部、开县分部,江西有南

<sup>①</sup> 《新政府之党派》,《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十一日;《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1;章炳麟抵京,在四月二十八日,见《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sup>②</sup> 《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页226~232,载《震旦》,第一号(北京,民国二年二月发行)有关文件。

<sup>③</sup> 《统一党纪事》,《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sup>④</sup> 《各政党隆替观》,《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九日;《党史》,《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四日。

昌支部,直隶有天津支部,其他福建、山西、广东、云南、贵州、湖南、奉天、吉林、黑龙江等省均设有支部。<sup>①</sup>各支部活动的情形大多不详,可知者如苏州支部,曾于1912年11月4日开庆祝光复大会,到会者千余人,由支部长叶增涛主持,党员王洛成在会中演说该党政纲。<sup>②</sup>如奉天支部,设于1912年4月,奉督赵尔巽等亦参与其事。<sup>③</sup>如山东支部,设于1912年7月,党员数百人,举袁景熙为支部长。<sup>④</sup>又如四川支部,为成都的同盟会员董鸿诗、饶炎、萧参、石体元等所组,至1912年8月并入共和党支部。<sup>⑤</sup>

时同盟会势盛,袁世凯对统一党着意拉拢,一方面予金钱支助,一方面聘章炳麟为高等顾问,<sup>⑥</sup>于北京临时参议院开幕之际,重新任命程德全为江苏都督,<sup>⑦</sup>并运动将临时参议院之同盟会籍议长林森推倒,举统一党议员吴景濂(原任奉天谘议局议长,被选为东三省代表)为议长。<sup>⑧</sup>其他统一党要员熊希龄、张謇等,因系旧官僚,亦与袁世凯意气投合。袁世凯得统一党之翼助后,即逐渐对同盟会采用强硬政策。<sup>⑨</sup>

统一党是最早出现而具有规模的保守党,自始为各方争取的目标。同盟会的宋教仁曾经争取过,宋教仁希望把统一共和党和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1~22;《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1~32;黑龙江支部见《中华杂志》,一卷六期,页3,“党务报告”。

② 《统一党开职员会》,《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日;《统一党开会详闻》,该报,九日。

③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二版。

④ 《中国各政党纪事》,《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第三期。

⑤ 方体元,《四川共和党纪略》,《辛亥革命回忆录》(六),页477~480。

⑥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1。

⑦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68。

⑧ 《统一党好人物》,《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⑨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68。

统一党联合起来,以增加其政治力量。由于张謇、熊希龄、张弧、孟森等反对,没有成功。在民社、国民协进会等合组共和党前夕,国民协进会的籍忠寅亦来争取,<sup>①</sup>时章炳麟方受袁世凯之邀自上海北上,将有关合并事宜委张謇接洽,并派孟森、黄云鹏二人与各团体代表商议合并条件。<sup>②</sup>章炳麟到北京后,并召集党员大会,由徐龚说明与民社合并之理由,谓在组成一大共和党,巩固民国之初基。<sup>③</sup>不料,孟森、黄云鹏二人自章氏到京后,各事并不与章电商,亦未得北京方面及各支部的同意,即以少数人于5月9日在沪与民社等开合并会,会中选黎元洪为理事长,张謇、章炳麟、伍廷芳、那彦图为理事,章不满。电上海取消孟、黄两代表名义,不承认合并条件;嗣云南、贵州、四川、江西等省,亦有专电到京,反对合并。章炳麟遂于5月17日在京召集党员,宣告统一党独立,惟党员愿入共和党者,仍听其入共和党。<sup>④</sup>

统一党在北京方面的负责人原为总务科干事刘莹泽,刘在北京,专门吸收官场人物,打击同盟会。<sup>⑤</sup>后以引用私人,暗结党羽,为章炳麟识破,而易以朱清华。<sup>⑥</sup>

统一党自与共和党合并不成、宣布独立后,章炳麟以理事名义把持一切,引起党员不满。章不得已,于1912年8月邀黎元洪同时退出政党,并将统一党员交共和党统摄,其宣言书云:

政党已为天下所鄙,议院尤为奸盗之渊,本党与共和党曾

①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01,惟谓宋教仁属统一共和党,又谓章炳麟与统一共和党合并,值得怀疑。

② 《统一党内证记》,《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③ 《统一党开会记事》,《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十日。

④ 《统一党内证记》,《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⑤ 《统一党竟成渊藪》,《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十四日。

⑥ 《统一党内证记》,《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合并,今日已将册籍送去,能否统摄,听其自然。要之,政党不过为议院准备,而议院实莠言乱政之府,去留兴废,无足关心。仅将统一党及共和党理事一概不理,并劝黎公元洪,不须随逐政党。<sup>①</sup>

时国民党方成立,统一党员有主张与国民党合并者,有主张独立者,亦有主张解散者;最后仍议定独立,于9月1日在北京统一党事务所开会,举王赓、张弧、王印川、汤化龙、朱清华5人为理事。<sup>②</sup>其后,章炳麟被任命为东三省巡阅使,统一党即变为袁派正系,不仅以袒袁为惟一职志,<sup>③</sup>而且成为替袁世凯收买国民党员和国民党议员的机构。<sup>④</sup>

统一党的活动,除本部外,以上海机关部最惹人注目。统一党本部北迁后,在上海设有分事务所,与东南各省通声气。1912年12月23日,统一党宣布将上海分事务所改为机关部,其负责人如下:

名誉部长——岑春煊、王鸿图

临时部长——赵立夫

参事——杨千里、汪允中、黄侃、黄中央、王伯群、顾赐书、姚子樑

总务科干事——赵新甫、钱芥尘

文牍科干事——张凡斧、叶德争

交际科干事——周盛齐、周复亨、王玉林、汪嘉甫、黄子通、詹保初、凌景伊、许辉芝、米勤甫、陈企文、刘承

① 《章太炎又不变更》，《中华民报》，民国元年九月七日。

② 《统一党仍旧独立》，《中华民报》，民国元年九月十日。

③ 血儿，《宋案发生后之国民党》，《民立报》，民国二年五月十九日。

④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04。



统、陈伟士<sup>①</sup>

12月26日,统一党上海机关部开第一次职员会,增选潘亚扶、宋铭谷、郁志甘、承家麟为交际干事,并推钱芥尘、黄侃等为代表,联络各党组政团联合会。<sup>②</sup>政团联合会为袁政府的后援机构,盖当俄蒙协约发现时,政党中有主张推倒政府者;统一党以政府程度幼稚,未可再事改组,乃联合各党,组织政团联合会,交换意见,主张一致对外。<sup>③</sup>可见统一党对当初所标榜的稳健主义,一直信守不渝。<sup>④</sup>

## 二、共和党

共和党像统一党一样,为反同盟会派各政团之结合,1912年5月9日成立于上海。它的组成分子包括民社、统一党、国民协进会、国民公会、国民党(潘鸿鼎组)和国民共进会(徐谦、陈锦涛等所组者)。

民社于1912年1月16日成立于武昌,设本部于上海。以卢梭的民约论为根本主义,其宗旨是“对于统一共和政治持进步主义,以谋国利民福”,目的在“集思广益,铸造舆论,以国民联合之大多数,组成统一共和之新国家”。发起人有黎元洪、蓝天蔚、谭延闿、王正廷、王鸿猷、李登辉、孙武、朱瑞、张振武、吴敬恽、杨曾蔚、刘成禺、项骧、宁调元、孙发绪、周恢、张伯烈、汪彭年、高正中、朱立刚、徐伟、马彤墀、郭健霄、何雯等。<sup>⑤</sup>以湖北人为中心,中多两湖军政界人士,以“反孙倒黄,捧黎拥袁”的态度,与同盟会竞,藉以保持武昌首义集团的地位。故湖北省财政司长李作栋曾一次拨给民

① 《统一党纪事》,《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② 《统一党消息》,《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③ 《统一党欢迎会记》,《民立报》,民国二年一月四日。

④ 《统一党之最近态度》,《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⑤ 《民社缘起及规约》,《天铎报》,民国元年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社活动费5万元。<sup>①</sup>章炳麟云：

初同盟会著籍者不过二千人，自南都建立，一日附者率数千。武昌诸将，同盟会、共进会分处其半，以与南京不合，复立民社，与同盟会新附者竞。<sup>②</sup>

武昌诸将所以与南京不合，乃因南京政府成立，以一般老官僚任总长，以同盟会员任次长，而忽略武汉首义诸人，遂有宁汉分离之势。此种情形，与章炳麟别树一帜的原因略同。如前所述，章炳麟所以组统一党与同盟会抗，是起于对南京临时政府权力结构的不满，而武昌革命爆发后，同盟会人对光复会的打击与冷落，亦早已促使章炳麟的离心。故张继有云：“移同盟会南京，公开收党员，投机者加入日众……旧同盟会因政见之不同，已分数派，加入民社者有之，加入统一党者有之……因陶焕卿(成章)光复会之关系，浙江亦与武汉接近，而疏南京。”<sup>③</sup>

促成民社成立的人物是孙武。孙原为同盟会员，亦共进会首领，武昌革命爆发后，任鄂军政府军务部长。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武自以武昌首义有功，赶往上海活动，谋一总次长之职，因南京政府无从位置，引起孙之不满，乃组民社，与同盟会抗，并形成武汉与南京的对峙。<sup>④</sup>

民社主要是以人相结合，没有健全的政纲，见于记载的政纲凡四条：一、提倡军国民教育，二、采用保护贸易政策，三、扩张陆海军备，四、主张铁道国有。<sup>⑤</sup>窥其内容，似与所标榜的卢梭民约论无

① 黄鸿喈，《民社成立与黎袁勾结》，《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107。

② 《太炎先生自定年谱》，《近代史资料》，第一册，页127。

③ 《张溥泉先生全集》，页238。

④ 《党史概要》(二)，《张溥泉先生全集补编》，页141；万鸿喈，《民社成立与黎袁勾结》，《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106。

⑤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5。

关。民社的内部组织,亦与章程不合。依照章程,本社设社长 1 人,副社长 1 人,下设干事、评议 2 部,干事部设总干事 1 人,干事若干人,分任书记、会计、庶务、招待各事宜;评议部设评议员若干人,每社员 20 人选评议员 1 人。<sup>①</sup> 实际组织的情形如下:

理事长:黎元洪

常务理事:孙武、刘成禺、饶汉祥、张伯烈、孙发绪

总干事:吴敬恂,秘书科:何雯,庶务科:汪彭年,主计科:张伯烈,招待科:宁调元

评议员:李登辉、王正廷、周恢、项骧、张伯烈、孙发绪、张振武较为活跃的社员尚有蓝天蔚、马较田、李组绅、覃达方等。<sup>②</sup>

民社在上海的宣传机关是《民声日报》。《民声日报》创刊于 1912 年 2 月 20 日,总编纂为宁调元,又《神州日报》亦为民社声援。<sup>③</sup>

除本部及宣传机关外,民社亦于各地设支部,兹将各地支部表列于下:<sup>④</sup>

支部名称	所在地
南京支部	颜料坊山西会馆斜对面
镇江支部	镇江
临淮支部	第四师团司令部
杭州支部 <sup>⑤</sup>	吉祥巷
绍兴支部	丁字桥民兴日报

① 民社章程共六章十七条,见《时报》,民国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五版。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26;万鸿喈,《民社成立与黎袁勾结》,《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 107。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26。

④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37。

⑤ 成立于 1912 年 4 月 1 日,见《顺天时报》,1912 年 4 月 11 日。

安庆支部	荣升街
徽州支部	屯溪徽州军政处
大通支部	和悦州永吉里
芜湖支部	皖江日报馆
长沙支部	黄汉湘报馆
武汉支部 <sup>①</sup>	汉口一码头下湖南街
南昌支部	江西民报馆
漳州支部	漳州司令部
开封支部	东聚奎巷第十三号
京津支部	北京前门外李铁拐斜街 <sup>②</sup>
奉天支部 <sup>③</sup>	奉天小西边门外
黑龙江支部	爱黑两等学堂
四川支部	成都 <sup>④</sup>

上列民社支部 18, 多与军、学、报界有关, 可以略窥该社的性质与组成分子。各支部的组织与成员, 可以京津支部为例。京津支部网罗了不少政学各界的名士, 组织如下: 干事陈绍唐、张伯烈、孙培、陆鸿逵, 评议员张大昕、方咸五、郑万瞻、马林、屈映光、王文庆、阮毓崧、李庆芳、饶凤璜, 招待员徐协贞、曹赤霞、马林、陈梁。主要社员尚有朱家宝、汪荣宝、谭学衡、黄远庸、时功玖、刘一清、胡大勋、王赓、缪庆善、张栩、恒钧、胡作宾、刘远驹、陆鸿墀、吕铸、熊范舆、彭介石、雷寿荣、周景墀、张鸿翼、王邦屏、陈宦、罗虔、张昉、

① 孙武、张振武等设立, 见《湖北革命知之录》, 页 197。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 页 27, 谓在天津, 此据《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 页 36。

③ 成立于四月廿六日, 见《顺天时报》, 民国元年四月三十日, 二版。

④ 胡景伊、裴钢主之, 参加者多四川军政府职员, 民国元年八月并入共和党支部, 见石体元, 《四川共和党纪略》, 《辛亥革命回忆录》(六), 页 477 ~ 480。

黄敦懌、吴景濂、李振龙、应龙翔、彭方传等。<sup>①</sup>

无论后来的发展如何，民社成立之初，是代表湖北方面的利益，是与同盟会所组的南京临时政府对抗的。如南京临时政府欲以汉冶萍公司与外人合办，又欲以招商局抵押借款，武昌方面均严电反对，而湖北所推举的临时参议员时功玖、刘成禺、张伯烈等，且因此宣布辞职。<sup>②</sup> 此种反同盟会的情绪，为共和党转成的重要因素。

国民协进会脱胎于宪友会，与梁启超有密切关系。由京津绅士严修、籍忠寅等倡组，1912年3月18日成立于北京，本部事务所设于北京化石桥专门学堂之尚志学会，故有谓国民协进会为尚志学会之改名者。国民协进会有会则13条，标明以宣达民意、监督政府为目的，政纲三条：一、巩固共和政治，二、确定统一主义，三、发达社会实力。本部置干事、评议两部，附设政治讨论会，以研究政治问题。其常务干事有严修、范源廉、吴鼎昌、籍忠寅、梁志宸、曲作新、那彦图、刘泽熙、陈懋鼎、周大烈、刘颂虞、蹇念益、邵羲、王振珪、黄远庸、林志钧、李榘、王璟芳，其他重要会员尚有陈敬第、长福、黄群、熊范舆等。<sup>③</sup>

从干部人物看，国民协进会是袁世凯的外围组织。如严修为袁氏股肱；籍忠寅任北洋法政学堂监督，顺袁氏意旨；那彦图为庆亲王奕劻的姻戚，与袁氏相结；陈懋鼎前任职外务部，为袁氏推荐；范源廉为袁氏幕僚；<sup>④</sup> 刘泽熙、曲作新、蹇念益、邵羲早于1912年1月26日与杨度等组“共和促进会”，要求清帝退位，为袁夺取政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6-37。

② 蔡寄鸥，《鄂州血史》，页174。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8-29；《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8；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8。

④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8。

权铺路。<sup>①</sup> 共和党即由国民协进会派周大烈前往武昌、上海等地联络而成。<sup>②</sup>

国民公会于1912年4月成立于上海,发起人有陈敬第(浙江籍资政院议员)、黄群、邵章、诸翔九等,以浙江人为中心,于上海、杭州方面略有势力,其政纲凡四:一、保持中华民国的统一,二、建设巩固的中央政府,三、铸造健全的舆论,四、发展国民经济。<sup>③</sup>

国民党于1912年2月27日成立于上海,主之者有潘鸿鼎、朱寿朋、陆鸿仪、沈彭年等,伍廷芳、温宗尧等赞助之,其目的是“在全国统一政治之下,以人民为国家主体,保护其固有的权利,发扬共和的精神”,政纲凡六:一、养成共和精神,二、采美国共和制,以杰克逊学说为施政基础,三、外交采亲美主义,四、尊重国民的权利义务,五、制定完全宪法,六、谋设国会。会员约数百人。<sup>④</sup>

国民共进会(另有殷汝骊、范源廉所组者,已合并于统一共和党)为徐谦、陈锦涛、伍廷芳、王宠惠等所组,设于上海,原与同盟会接近。<sup>⑤</sup> 惟以当时跨党风盛,部分会员此时兼入共和党,部分会员则于日后加入国民党(由同盟会改组)。

统一党为构成共和党的第二大党,在共和党中的势力仅次于民社,前已述及,兹不多赘。

共和党成立之日,到会者千余人,由张謇任临时主席,选举理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84~85。

② 《南北政团并合》,《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七日,二版。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9;《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9。或谓国民公会为张国维所组,见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页164。

④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39~40;《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29~30;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9。

⑤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95;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八号,页179。

事 5 人,干事 54 人,其后又置交际员 126 人,罗列如下:

理事——黎元洪(635 票)、张謇(576 票)、章炳麟(576 票)、伍廷芳(575 票)、那彦图(475 票)

干事——林长民、汤化龙、杨廷栋、王印川、龚焕辰、刘莹泽、陆大坊、黄云鹏、孟森、叶景葵、唐文治、童世琦、邓实、汪德渊、刘成禺、时功玖、陈绍唐、项骧、胡钧、汪彭年、张伯烈、张大昕、孙发绪、吴景濂、王赓、籍忠寅、贾丰臻、张一鹏、王弼、沈钧业、黄群、李祖虞、袁毓麟、汪希、陈敬第、高凌霄、蔡元康、王家襄、李榘、陈懋鼎、刘颂虞、邵羲、范源廉、蹇念益、周大烈、长福、林志钧、沈彭年、朱寿朋、姚文枬、潘鸿鼎、叶鸿积、张毓英、沈周<sup>①</sup>

交际员——吴鼎昌、汪振声、方咸五、吴乃琛、曲作新、陈福颐、嵇锐、彦德、江翰、王文豹、章宗元、常瑁玮、陈籛、牛淇、贡桑诺尔布、朱联沅、张竞仁、王家驹、王治昌、陈宗藩、梁志宸、胡源汇、马英俊、顾德邻、蓝公武、张厚璟、王璟芳、熊范舆、陈威、陆鸿逵、金汉文、叶巩巴图尔、艾知命、曾述鳌、槐楚克苏隆、王曷坤、郑沅、宝熙、陆建章、舒鸿贻、翟文选、梁建章、陈时利、金秉燧、曾鉴、张元奇、唐在礼、冒广生、张弧、赵椿年、薛大可、郭则濡、名俦、黄濬、乌泽声、傅良佐、梅光义、唐浩镇、吴廷燮、祝瀛元、思倩、覃师范、杨承谋、申钟岳、荣勋、廖芥尘、魏国

<sup>①</sup> 《共和党开成立大会》，《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十日；《统一党舌剑唇枪》，《天铎报》，五月十日；《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17～18；《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 24～25，又谓理事得票较多者尚有程德全、蓝天蔚、李经羲等。

铨、王朴、周应熙、康宝忠、金城、颜韵伯、刘家仝、邵章、饶汉祥、罗虔、董鸿祎、范熙壬、方德齐、孙宝藻、郑汉卿、张栩、陈介、刘辅周、张孝移、祝椿年、傅疆、东彝进、钟朴臣、胡汝麟、石小川、王鸿年、孙培、刘培极、叶澜、余大鸿、徐秀卿、应德閔、项兰生、施今墨、蒋柳之、余繁昌、石龙川、樊时勋、丁中立、宋伟臣、林天阆、李凌、杜海主、江华本、陈二菴、张舫、刘一清、陈锦翬、阮毓崧、雷保康、石志泉、叶于澜、彭又岩、黎少本、邢端、张恩寿、唐肯、邓毓怡、贺良朴、廖炎<sup>①</sup>

基金监——叶景葵、金还

审计员——阿穆尔灵圭、章宗元、刘泽熙

常驻干事——张大昕、周大烈、刘莹泽

事务员——书记科：张之纲、田明善、董增儒、史崐、闵锡来、雷永廉、朱绍洛，庶务科：贺尹东、白亮，会计科：薛钧、黄农

上海交通事务所干事——孟森

汉口交通事务所干事——孙发绪<sup>②</sup>

上表除交际员外，共职员 80 人，除兼职者外，实 74 人。以籍贯论，江苏 19，浙江 17，湖北 9，湖南 6，安徽、直隶各 4，福建、奉天各 3，四川、广东、外蒙古各 2，河南、贵州、陕西各 1。依职业分，任职于政府及新闻界各 7，实业及教育界各 3，<sup>③</sup> 其余 54 人，大多为从事政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 26~27。

② 《说报》，第二期，页 3~4，“本党消息”。

③ 有关人物籍贯出身，见《说报》，第二期，页 1~4，“本党消息”，惟缺章炳麟、范源廉、吴景濂。



治运动的知识分子。另外,在官界的重要党员尚有熊希龄、程德全、汤寿潜、孙武、蓝天蔚、李经羲等。<sup>①</sup>

共和党以“防止小党分裂,便利政务进行,实行共和政治”为宗旨。<sup>②</sup> 其政纲有三:一、保持全国统一,采取国家主义;二、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三、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sup>③</sup>

从共和党的政纲看,在构成共和党的诸党会中,只有国民协进会的“确定统一主义”,国民公会的“保持中华民国的统一”、“建设巩固的中央政府”,和统一党的“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家权利”纳入了共和党的政纲,各党会的其他政纲可以说完全放弃。惟就干部人物看,共和党已网罗了原有各党会的重要领袖。故所谓政党合并,就共和党而论,并不是集合各党派的政纲而锻炼更健全的政纲,只是网罗更多的人,在政治上造成一派势力,这派势力的目的在对抗同盟会,转而又促使同盟会联合其他政团而组织国民党;<sup>④</sup> 民国初年两党的演进,就是在这种形势之下造成的。惟因政党合并并不基于共同理想,合并的工作做不彻底。原有的小党或只有部分党员加入了大党,另一部分党员仍维持小党名义,共和党合并时的国民共进会便是。或合并之后,由于权利分配不均,再度宣布独立,共和党合并时的统一党便是。如是则小党分裂的局面始终存在,影响两党制度的建立。

共和党于5月9日在上海成立后,即迁至北京,6月23日在北京开大会,孙武代表理事长黎元洪任主席,党员周大烈、熊希龄、那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6-27。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4;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10。

③ 《共和党临时事务所广告》,《天铎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④ 李钟珏,《且顽老人七十自述》(四),页195:“政客托词共和国不可无政党,遂创立共和党,由江浙而各省,项城为总统,利用党人,推行于北京,于是民党窥破其隐,立国民党以相抵制。”

彦图、范源廉等均发表演说。<sup>①</sup> 共和党北京本部设于北京前门内化石桥专门学堂,即国民协进会旧址。<sup>②</sup>

本部除理事、干事及交际员外,最重要的为附设的“政务研究会”。该研究会以“研究各种政治问题,为共和党发展政见作预备”为目的,研究事项分为三科:一、法政科:研究课目包括宪法、议员法、选举法、官制、官规、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编制法、诉讼法等,二、财政科:研究课目包括预算、决算、租税、公债、币制、银行、会计制度等,三、行政科:研究课目包括外交、内务、军事、教育、实业、交通、地方行政等。研究的问题,约有三个范围:一、政府提出于议院的议案,二、议员提出于议院的议案,三、共和党拟向议院提出的预备议案。<sup>③</sup> 如1913年4月,该党党员陈宗蕃曾向该会提出宪法议案,加以讨论。<sup>④</sup>

共和党本部成立后,于各地设交通事务所或支分部,可考者,汉口、沙市、汕头、天津等地设有交通事务所,<sup>⑤</sup> 浙江之永嘉、杭州、乐清、平阳、奉化、泰顺、海宁、玉环、平湖、嘉兴,江苏之上海、南京、无锡、江阴(与靖江合设,名江靖支部)、常州、太仓、宜兴、东台、川沙、宝山、仪征、崇明、常熟、南通、金坛,安徽之安庆、合肥、宣城、和川、芜湖、南陵、六安、青阳,福建之福州、漳州,湖南之长沙,贵州之贵阳,四川之重庆、成都,云南之昆明、楚雄,湖北之武昌,广东之广州,广西之桂林、南宁,山东之济南、胶州,直隶之保定、天津、新城,河南之开封,江西之南昌,甘肃之兰州,以及奉天、热河、陕西、

① 《共和党大会闹事》,《民立报》,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18。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7~28。

④ 《共和党之宪法议案补志》,《宪法新闻》,第六册“宪史”,页1。

⑤ 《中华杂志》,一卷四期,“党务报告”,页3、4、8;天津交通事务所,见《说报》,第一期附录,页1。

吉林、山西、黑龙江、<sup>①</sup> 新加坡、<sup>②</sup> 东京(日本)<sup>③</sup> 等地,皆设有支部。如黑龙江支部成立于6月16日,主持人为涂子厚。黑督宋小濂原受苏督程德全之托在当地任发起人,支部既成立,宋宣布脱党。<sup>④</sup> 如河南支部,成立于6月23日,系由原有之民社支部改组而成。6月25日北京本部派刘秋圃前往主持,因受当地党员反对作罢。<sup>⑤</sup> 如浙江支部,于6月23日成立于杭州,由浙军第六师长朱瑞任支部长。<sup>⑥</sup> 如扬州分部,成立于6月29日,到会者40余人。<sup>⑦</sup> 如青浦支部成立于7月28日,因选举问题发生冲突,多数党员散去。<sup>⑧</sup> 如江苏东海分部成立,选谢翊元为分部长。<sup>⑨</sup> 如鲁支部成立,选金石声为支部长,该支部并办有《大东日报》,以资宣传。<sup>⑩</sup> 如湘支部,办有《湖南公报》,与国民党之《湖南民报》对抗。<sup>⑪</sup> 如四川支部,于1912年8月成立于成都,是联合统一党支部、民社支部,以及演进党、政进党、政济党、民主党、国民共进会(重庆)等5个地方性的小党组织而成,胡景伊、黄云鹏、印焕门、张子樑、刘冕五为常务干事,裴钢、石体元、杨光拥、邓雄、黄功懋、黄功绩等30人为干事。因受川督胡景伊的提携,势力扩展很快。为运动国会

① 《说报》,第一期附录,页1~4;《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60;桂林支部见《中华杂志》,一卷七期,“党务报告”,页25;兰州支部,见《中华杂志》,一卷六期,“党务报告”,页6。

② 《中华杂志》,一卷四期,“党务报告”,页8。

③ 《国民杂志》,第一号,页102。

④ 《中国各政党纪事》,《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第三期。

⑤ 《中国各政党纪事》,《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第三期。

⑥ 《共和党支部成立》,《民立报》,民国元年六月二十日。

⑦ 《中国各政党纪事》,《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第三期。

⑧ 《共和党之丑态》,《民立报》,民国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⑨ 《民国之精华》,页414。

⑩ 《共和党造谣可恨》,《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⑪ 《衡湘言论界之面面》,《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四日。

及省议会选举,各州县大多都有分部设立,并办有《四川日报》、《日日新闻》、《新春秋》等,为宣传机关。<sup>①</sup>又如东京支部,成立于1912年10月,党员400余人,彭世躬及驻日公使汪大燮先后任支部长,办《说报》为机关报,并于横滨、神户成立分部。<sup>②</sup>

共和党的宣传机关,除地方性之刊物外,尚有一些足以影响中央视听者,以分布于上海、天津、北京者为主,上海的《时事新报》、《民声日报》、《神州日报》、《大共和日报》(原属章炳麟,自章分离而去,可视为共和党的机关报),天津的《民兴报》、《北方日报》、《大公报》,北京的《中国日报》(旧《帝国日报》)、《亚细亚日报》。又北京的《国民公报》、《中国报》、《北京日报》、《大同报》、《京津日报》、《民视报》、《政报》等,都对共和党表同情。<sup>③</sup>

共和党的成立,本身具有许多弱点,其一,重要人物多为旧官僚,于政党之手腕运用并非所谙;其二,党魁黎元洪为一武人,既非通晓政治,亦不能躬亲党务;<sup>④</sup>其三,党员分子复杂,立场很难一致,故党员中有因党争激烈,宣布脱党者,第四军长姚雨平及林叔慧、张香池、巫玉麟、何其雄、吴耀奎、李伴奎、何贯中、钟良材、岑寿阶、吴坚、祝万、李民雨、罗佐经、罗鸚搏致共和党理事书云:

仆等于民社政纲未经宣布之时,忝附末署。嗣以淮南北军事倥偬,未暇参问,放弃权贵之憾,诚不能泯。而未敢赞同之政纲,与夫五政党之合并,实始终未参可否之议也。比近党争纠结,贵党发扬蹈厉,不可一世。而仆等罢兵以来,殷然念及,绳之寸心,履霜眈虎,大恐为党争亡国之罪人,用特联请脱

① 《四川共和党记略》,《辛亥革命回忆录》(六),页477~494。

② 《说报》,第一期,页1~6,“本党消息”;第二期,页4~7,“本党消息”;第三期,页15~16,“本党消息”。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8。

④ 血儿,《宋案发生后之国民党》,《民立报》,民国二年五月十九日。

离党籍，希即将仆等名籍取消以一党旨。惟民社既为贵党分子之一，自应即以脱离民社者为脱离贵党之申明，愚贞之忱，幸亮察焉。<sup>①</sup>

1912年8月(15日)，因(前湖北军务司副司长)张振武、(湖北将校团团团长)方维被杀案件，使共和党几有分裂之势。张、方皆共和党干事，其被杀事涉该党理事长黎元洪，使部分党员意颇愤愤。湖北一派或为黎元洪辩白，或为孙武辩白，北方官僚一派则为袁世凯洗刷。<sup>②</sup> 共和党中的部分党员主张正义，或欲弹劾政府，或欲彻底查究，认为不然对于社会国家皆失其政党价值，而党中重要干事，则以该案与该党理事长黎元洪名誉有碍，即与该党势力有妨，运用各种手段，以求打消。<sup>③</sup> 惟刘成禺等系招张、方同来北京，颇有卖友之嫌，故对此事，异常愤激，曾于该党开会时，发议取消黎元洪理事长之职，而该党中之工媚政府者，则谓张、方之死，鄂人称快。<sup>④</sup> 该党鉴于形势日非，力谋所以挽救之计。时梁启超新归国，共和党欲拥为新首领，以统一党员之精神，事未果。另一方面，则以离间主义，以打击国民党。共和党离间国民党的途径有二：其一，离间袁世凯与国民党之关系，向袁世凯则谓国民党野心勃勃，若明年选举得胜，总统势力将为所夺；向国民党则谓袁世凯不过与孙黄委蛇，渐收政权，已交王赓5万元接济统一党，以制国民党。其二，离间国民党内部之关系：对同盟会以外各政团则谓重要职务比日皆为同盟会所把持，对同盟会则谓有粤湘两派，对湘派又谓有黄宋两派，俨然为国民党造一派系表。<sup>⑤</sup> 实则，共和党内，亦难

① 《中国各政党纪事》，《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第三期。

② 《共和党分崩》，《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③ 《各政党隆替观》，《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九日。

④ 《共和党分崩》，《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⑤ 《各政党隆替观》，《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九日。

免派系之争,如关于未来总统选举,旧民社分子主张拥黎元洪,国民协进会分子则属意于袁世凯。<sup>①</sup>

大体说来,共和党乃政府之与党,应袁氏组大党以抗同盟会之要求而产生。同盟会号“民权党”,共和党则揭橥国权主义,号为“国权党”。<sup>②</sup> 国民党成立后,共和党继续与之斗争,如1912年11月,鲁省选举国会议员,国民党主张辫发者不得投票,原系维护国体,共和党则大加反对,谓国民党剥夺辫发者之选举权。<sup>③</sup> 又如黄兴欲介绍杨度入国民党,事为共和党侦悉,即一面扬言国民党为争取杨度,将放弃政党内阁之主张,一面谓杨度入党事,国民党有反对派,从中翻腾,借图打击。<sup>④</sup>

在北京临时参议院时期,议员120席,共和党与同盟会分庭抗礼,各占40余席。虽有统一共和党之25席,操纵于两者之间,然两党对立的形势至为明显。对立的形势一直维持到国民党成立以后、进步党转成之前。时论有云:“吾国党派虽多,其结合大多数健全分子而为有系统有条件之组织,其势力足以左右全国,而为我簇新舞台放一异彩,具此资格独有国民、共和两党而已。”<sup>⑤</sup>

### 三、民主党

民主党的发起,在1912年8月,时当国民党即将转成之时。共和建设讨论会的首领汤化龙、林长民等目睹共和、国民两党相继合并诸政团成立大党,对抗于临时参议院,乃谋组第三党,以造成举足轻重之势。是月25日《申报》记其事云:

国民协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以中国政党萌芽伊始,国民

① 《政党之隆替观》,《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七日。

②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99。

③ 《共和党反对剪辫》,《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④ 《杨度何足轻重》,《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⑤ 冬心,《论政党变动与民国前途之关系》,《国民月刊》,一卷二号。

政治观念当形薄弱,如仅有二党,恐党争日烈,国家异常危险,故决计发生第三党,主张最公平之言论,不竞争政权,专注全力以普及政治智识,传播政治信条。闻两会在京代表已决议将两会消灭,即以两会旧有分子并约多数健全分子发起一党,定名民主党,各省签名发起者亦有数万人,现各团体尚有愿加入共同发起者。<sup>①</sup>

所谓“主张最公平之言论,不竞争政权,专注全力以普及政治智识,传播政治信条”,即为民主党成立的最初目的。惟民主党的领袖群,大部为旧立宪派人,虽然较有理想,出身与统一党和共和党的领袖群相同,彼此容易接近。故民主党的出现,可视为保守派的进一步结合。

结合为民主党的团体,除前引《申报》中所提及的国民协和和共和建设讨论会外,尚有共和统一会、共和俱进会、共和促进会和国民新政社。后四者均组于北京,前二者则组于上海。

共和建设讨论会于1912年1月发起于上海,主持人为汤化龙、林长民、孙洪伊、黄可权、向瑞琨、张嘉森等,多为旧谘议局议员。目的在集合同志,讨论民国建设问题,以为组织政党之预备,并拟推梁启超为党魁。时梁在东京,由孙洪伊介绍入会,因汤、林、孙、黄等皆与梁有旧,梁对共和建设讨论会大感兴趣,为草“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sup>②</sup>

4月13日,共和建设讨论会正式成立,到会者300余人,由汤化龙任主席。胡瑞霖报告该会缘起,谓该会脱胎于“各省谘议局联合会”,“谘议局联合会在清廷时对国会问题、内阁问题,郁郁不得请,乃奔走四方,各为积极改革之运动。自武汉起义以后,复群谋

① 引见《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405。

② 引见《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379。

来沪,共图结合”。<sup>①</sup> 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时,林长民鉴于当时上海各稳健党派已有联合之势,于成立会中发表演说,颇有与酝酿中的共和党合并、共同组织稳健大党、以与急进的同盟会对抗之意,其言云:

一国之中,不可无两大政党,一急一缓,互相颉颃,以跻于平。民国成立,人心为之一振,一时奋发之气,急进党易于成立,亦易于发生,即在今日,亦颇有此现象,缓进之党发达,或当稍后。然近日政团中,取稳健主义者已有多数,主义既同,断无分立门户以争意见之理,故近日民国公会、民社、统一党等咸欲联为一气,成一大党。本会虽未成为政党,而宗旨即在于集合同主义之人为将来政党之预备。故从种种方面推测,此种结合当亦本会同人之所赞同。<sup>②</sup>

之后,共和建设讨论会连日开会,选举干事,讨论政纲。共和建设讨论会之政纲,以梁启超所草之“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为本,分析言之,约有以下几点:

- 一、建立平和大国,俾竞立于世界。
- 二、最高政府集权,都督不由民选;下级自治团体分权。
- 三、推行保育政策(即干涉政策),反对自由放任。
- 四、实现完全政党内阁,非国会议员不能为内阁阁员,内阁必由国会下院多数党之领袖组织之,内阁失多数于下院得解散下院,但再选举若仍失多数则例行辞职。
- 五、实行两党政治,避免小党分裂。<sup>③</sup>

干事选举结果,计编辑干事 1 人,文书干事 4 人,会计干事 3 人,庶

① 《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共和建设讨论会发布。

② 《共和建设讨论会记事》,《天铎报》,民国元年四月十六日。

③ 《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共和建设讨论会发布。



务干事 3 人,交际干事 46 人,罗列如下:

主任干事兼编辑干事——汤化龙

文书干事——谢远涵、林长民、萧湘、杨增萃

会计干事——陈元佐、陈兆瑞、陆乃翔

庶务干事——余绍宋、李文熙、刘树森

交际干事——胡瑞霖、陈焕章、孙洪伊、吴景濂、张国淦、张嘉璈、李芳、窦以珏、梅光远、李素、黄可权、向瑞琨、赵熙、杨兆麟、许炳榛、陈登山、马中骥、刘崇佑、余庆龄、钟紫垣、陶懋鑫、吴璆、李缙云、高松如、陈廷昌、张嘉森、欧阳烈之、黄耀宗、蒋士宜、王继贞、梁祖禄、夏瑞芳、刘世珩、潘澄波、陈元灿、王丰镐、陈官一、郑官应、郑业臣、谷钟秀、黄中垠、饶孟任、马士纯、梁应绵、胡仁源、凌士钧<sup>①</sup>

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后,感于当时小团体纷纷合并,组织大党,亦推汤化龙、林长民、孙洪伊三人为代表,与各团体商谈合并问题。临时政府北迁后,汤化龙北上,任参议院副议长,孙洪伊等则留上海活动。<sup>②</sup> 民主党之所以能够成立,即得力于孙洪伊之联络。

国民协会于武昌革命爆发后成立于上海,温宗尧主之,重要会员有张嘉璈、李登辉、彭渊恂、陈时夏、杨景斌、沈椿年、康诰、景学铃等。<sup>③</sup> 共和党成立时,原议与共和建设讨论会同时并入,因共和

<sup>①</sup> 《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共和建设讨论会发布;另见《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 47,《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 24~35。

<sup>②</sup> 《纪共和建设讨论会》,《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sup>③</sup> 渤海寿臣辑,《辛亥革命始末记》,各省栏,页 197~199;郭孝成,《中国革命纪事本末》,第三编,页 63~72。

党不愿举梁启超为总理,乃与共和建设讨论会谋组第三党。<sup>①</sup>

组成民主党之其他四团体皆于武昌革命爆发后成立于北京。共和统一会自谷钟秀等并入统一共和党后,以孙洪伊为首领,孙兼为共和建设讨论会的交际干事,故二团体合并乃自然之事。共和促进会(各地“共和促进会”颇多,此指在北京者)为拥袁组织,主持人为杨度;共和俱进会和国民新政社亦为拥袁组织。时袁世凯方与旧立宪派人结合,对抗国民党,而汤化龙、梁启超、孙洪伊、杨度等皆属旧立宪派人物,故易相为结合。

民主党于1912年9月27日正式成立于北京。政纲依共和建设讨论会之旧,采稳健主义。本部置干事长一人,由大会公举;干事若干人,由于干事长指任,分政务、交际、文书、会计、庶务五部办事。干事长为汤化龙,干事有马良、陈昭常、谢远涵等,<sup>②</sup>幕后主持人则为梁启超。

1912年10月,梁启超自日归国抵京,各方人士争相拉拢,袁世凯月赠生活费3000元,共和党欲推为协理,国民党惧共和、民主党合并后势力更大,亦欲推梁为理事。惟就当时情形而论,梁与国民党格格不入,故无法与合作。与袁世凯有积怨,尚不敢信赖,袁虽约梁密谈,并公宴欢迎,梁只“虚与委蛇”。<sup>③</sup>民主党虽有与共和党合并之势,然民主党主要分子多属清季各省谘议局联合会、国会请愿代表团及南方实业家,在渐进派中尚称激进,初只主张普及政治教育,不注重争取实权,<sup>④</sup>与共和党颇有距离。故梁在京留12日复返天津,于12月创《庸言》报,<sup>⑤</sup>以为宣传机关。

①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399。

② 《世界年鉴》,政法类,民国二年,页310~312。

③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406~409。

④ 《党史》,《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四日。

⑤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410~412。

民主党之实际领导人物为汤化龙。汤化龙原任湖北谘议局议长,武昌事起后,响应革命,追随黄兴,后因任南京陆军部秘书长,受同盟会人反对,终又与旧立宪派人相结,反对国民党,李廉方云:

惟汉阳失守,(黄)兴赴沪,同去者有汤化龙、胡瑞霖、李书城、陈登山、黄中垓等,以匆匆未辞而去,汤等电致鄂当局,报告安全抵沪,不意瑞霖拟电,参有愤激词语,黄中垓实耸动之,汤、李等未察,率尔拍发,后汤任陆军部秘书长,武昌以起义人联名反对,以及汤离黄而独立民主党,与国民党对立,皆不为无因。<sup>①</sup>

一度与革命党合作共谋促使清廷退位的旧立宪派人,于民国大局初定后,仍多结为较稳健的政党,与革命派人所组的激进政党相对立。汤化龙只是一个例子。

民主党成立后,除于上海设本部外,并发展势力于各省,各地支部及交通部达七八十处。<sup>②</sup>如天津“燕支部”,曾于梁启超归国时举行欢迎会,由孙洪伊介绍梁演说。<sup>③</sup>如桂林支部,由共和建设讨论会支部改组而成,国会议员选举时,曾与国民党展开激烈斗争。<sup>④</sup>

民主党像其他联合各党所组的政党一样,组成分子复杂,背景互异。为增加党势而结合,又因立场或利益不同而分离。1912年11月,俄蒙条约发表,全国人心愤激。在天津的梁启超虽然暂取维持政府的态度,在北京的部分民主党激烈分子,则联合共和党宣

①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页148,页185谓汤化龙等先兴一日行。

② 《党史》,《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四日。

③ 《保皇党首领露面》,《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月十四日。

④ 魏继昌,《国民党和民主党在桂林竞选国会议员的斗争》,《辛亥革命回忆录》(六),页470~471。

布政府十大罪状,国民党亦附和之。<sup>①</sup>此事虽不久平息,却导使了民主党的分裂。民主党中,对政府拥护弥笃的共和统一会,为此发表宣言,宣布独立,词云:

我共和统一会之并入民主党也,原因其党纲稳健,宗旨相同,乃不谓自俄蒙问题发生以来,该党竟改变方针,隐图破坏,势非推翻现政府、分裂我民国不止,同人方进忠告,冀其深省,詎昨日复有退出联合会之举,全体骇怪,函电话责,同人等固不甘随彼匪徒,载胥及溺,更不忍累吾统一会全体会员诸君蒙兹不洁,特此宣告脱离民主党,再谋独立。<sup>②</sup>

中“联合会”系指“政团联合会”,起于1912年7月14日成立的“政谈会”。参议院中的同盟会、共和党、统一共和党议员,感于国势危殆,而各党派各逞私见,欲合群策群力,共济时艰,乃成立“政谈会”,目的在交换各党政见,联合各党感情,协力同仇,共纾国难。凡有重要议案,先由该会讨论,不必再开全院委员会,冀各放弃党见,以国家为前提。<sup>③</sup>是年11月,统一党为“联络感情,交换知识”起见,复邀集国民、民主、共和三党组织“政团俱乐部”,主张政团组织,应从政策上竞争,不必为感情上之冲突,<sup>④</sup>旋举钱芥尘、陈渭士、杨千里、王伯群、李敏斋、黄侃等为代表,分赴各党联络,遂有“政团联合会”的出现。<sup>⑤</sup>

①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412;《俄库协约后之内外国及政府之大事经过》,《远生遗著》,卷一,页316。

② 《民主党爆裂记》,《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九日;又《共和统一会宣言书》,十二月十八日该报。

③ 《三大党政谈会》,《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④ 《四大政党之俱乐部》,《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五日;又《政党实行团结》,九日该报。

⑤ 《统一党消息》,《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主党原系政团联合会之一员，部分激烈分子因俄蒙问题走入极端，于12月初宣布退出该会。联合会为此曾派代表与该党干事林长民接洽，林谓该党主张与联合会并无冲突，惟暂不派代表到会。实则，由于该党在京诸人对此事为难，林长民等不敢做主，梁启超亦为此事极为懊丧。<sup>①</sup>

共和统一会宣布独立后，梁启超、汤化龙等欲有所挽回，曾提出三项办法：（一）放弃推翻政府之主张，（二）继续参加政团联合会，（三）将激烈派之张君勱、向瑞琨等宣布除名。惟共和统一会独立之意志甚坚，并于12月12日正式成立顺天支部。<sup>②</sup>

独立后之共和统一会并没有维持多久，党员2800余名，后多合并于统一党。<sup>③</sup>

#### 四、进步党

进步党于1913年5月29日成立于北京，此党系由三个保守派的大党——共和、统一、民主——联合而成，主要策动人为梁启超。梁为旧立宪派人，旧立宪派人于民初所组织或参加的政党，大部属保守派。早在1912年2月23日梁启超写信与袁世凯讨论政党问题时，即主张联合旧立宪派人与较有政治思想的革命派人组织大党，以与“纯属感情用事”的革命派对抗。他说：

今国中出没于政界人士，可略分三派：一曰旧官僚派，二曰旧立宪派，三曰旧革命派。旧官僚派……大率富于经验，宜为行政部之中坚……夫以我公（指袁）之位置运用行政部，非所忧也。最当措意者，思所以博同情于立法部而已。此其道固不可不求诸旧官僚派以外。旧革命派自今以往，皆分为二；

① 《民主党之内幕》，《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② 《民主党破裂记》，《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③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17。

其纯属于感情用事者，殆始终不能与我公合并……政府所以对待彼辈者，不可威压之，威压之则反激，而其焰必大张；又不可阿顺之，阿顺之则长骄，而其焰亦大张。惟有利用健全之大党，使为公正之党争，彼自归于劣败，不足梗也。健全之大党，则必求之旧立宪党与旧革命党中之有政治思想者矣。<sup>①</sup>

时梁虽滞留日本，对国内旧立宪派人的活动，特别是组织政党的活动，非常留意。旧立宪派人，甚至较为保守的革命派人，也都竭力争取他。如孙洪伊介绍他人共和建设讨论会、统一党拟举他为调查研究部长。1912年5月共和党成立时，梁有意返国，共和党且欲推为调查部长。嗣以共和建设讨论会不与合并，统一党与合并后部分党员又独立，其返国之计划暂缓。然共和党、统一党、共和建设讨论会（民主党前身）、国民协会、国民公党等的合并问题，仍在讨论中。<sup>②</sup> 国民协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欲举梁任总理，国民公党欲举岑春煊，事乃不成。后国民协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欲与共和党合，举黎为总理，梁为协理，然共和党仅欲使梁为理事之一，国民协会不赞同，事又不成。国民协会欲与共和建设讨论会组织第三党，举梁为总理，梁派人物复以国民协会无实力，不欲梁应允；而共和建设讨论会之汤化龙持个人利禄主义（同盟会欲推宋教仁组阁，以司法总长畀汤，汤赞同之），亦不愿梁与之同党。<sup>③</sup> 后来民主党成立，梁虽予精神支助，并未在民主党中列名。梁在民主党成立后不久返国，与袁世凯及其亲信有多次接触，袁许助20万元，以为民主、共和二党联合后的费用，时在1912年10月。大概为了促使保守派的大联合，梁于1913年2月24日正式加入了共和党。

①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381~382。

②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389~394。

③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399。

当时国会选举已结束，众议院议员以 288 人为半数，共和党 250 人，民主党约 30 人，统一党约 50 人，如三党合并，议席即超过国民党，<sup>①</sup> 这是梁积极推动共和、统一、民主三党联合的重要原因。

力谋三党联合的，除梁启超外，尚有王赓等人，他们的幕后支助人是袁世凯。如前所述，至少在 1912 年 10 月，袁世凯即有协助梁启超组织大党的计划。此一计划，到 1913 年春夏间推展得更为积极，一因自宋教仁被暗杀后，国民党以袁有唆使嫌疑，对袁展开强烈攻击，二因自五国大借款案成立，国民党以袁未经国会允许，擅借巨款，违法失职。对袁之攻击益甚，袁除在军事上作布置并分化国民党外，更积极联合三党，作为对抗国民党的臂助。<sup>②</sup>

三党合并，发议于民主党和统一党。统一党向为袁所用，袁拨 160 万元给该党，以为运动联合之资，故首倡此议。民主党之向瑞琨亦谋之杨度，谓三党分立不能制胜国民党，不若合而为一。<sup>③</sup> 杨度为袁世凯之谋士，即遣李景和、胡谦之等游说于民主、共和两党之间，许助其进行，嗣因民主党不赞同合并条件而中止。后民主党因在国会选举中获席位不多，又受国民党多方揶揄，而统一党的王赓等四出鼓吹三党合并，民主党遂转而谋求覆水重收。<sup>④</sup> 惟当时三党内部并不协调。民主党自梁启超改归共和党，党内人士颇不愿再与梁同党。合并之议倡自汤化龙，孙洪伊则反对甚力。共和党中不乏旧革命派人物，平日对官僚政治极为痛恨，不欲再以三党合并，增长官僚气焰。惟李国珍、郭同等得袁巨金，挟议员之力，力谋合并。统一党名虽为政府党，与袁最接近，仍有部分人士欲举章

①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 212～214。

②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 93。

③ 《政界最近之潮流》，《震旦》，第三期；《进步党破裂之可怜》，《民谊》，第九号。

④ 《宪法新闻》，第三期，“中外新闻”，页 1；《御用党之披露》，《国民杂志》，第一年第二号（东京，民国二年五月十五日）。

炳麟为党魁,以保存统一党的本来面目。<sup>①</sup> 谷钟秀曾论其形势云:

民主党者,渊源于前清时代各省谘议局联合会之团结力,其主动之人皆一时知名之士,而有民党臭味,本非与政府党为缘者也。统一党既为合并共和党时残余之部分,亦必具有特质,尚恶共和党之分子不尽类己,似难强为凑合。<sup>②</sup>

其时又有不以党名之各团体谋收合各方议员异军突起,三党合并之议又一度中止。在三党议合并期间,国民党曾六次派人谋与民主党合并,民主党因积怨及种种条件,不得不舍国民党而就共和、统一党。最大的原因是民主党的汤化龙与国民党的吴景濂不洽,时吴方角逐众议院议长,汤不甘居其副。国民党谋合并民主党不成后,复谋合并共和党,共和党中少数人感于党争徒闹意气,于宪法、总统问题无所成,赞同与国民党合并,惟经多次磋商,不仅未达成合并愿望,反而冲突日甚。共和党悟与国民党合并不可恃,始专意与统一、民主二党提携。<sup>③</sup> 此次三党合并,曾经通电三党各支分部征求意见,尝接三党支分部回电,全体赞同,始进行合并,经三党议员职员开特别会,举孙武(共和党)、王赓(统一党)、梁启超(共和党)、汤化龙(民主党)四人为筹备委员,实行筹划合并之手续,最要者即宣言书及党章之拟定<sup>④</sup> 及三党领袖人物之安排。

早在1913年3月下旬,梁启超即着手为新合并之党草宣言书。其间经杨度之奔走联络,除三党重要人物外,并拉拢旧官僚及

① 《御用党之现状》,《国民杂志》,第一年第二号;宗良,《说政党》,《民立报》,民国二年六月八日;《进步党破裂之可怜》,《民谊》,第九号。

②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16。

③ 《宪法新闻》,第三期,“中外新闻”,页2~3;《政界最近之潮流》,《震旦》,第三期。

④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0;《说报》(共和党机关报),第三期,“本党消息”栏,页8。



国民党中之稳健派,拟推袁世凯为总理,黎元洪为协理,梁启超为参事长,杨度、蔡锷、王赓、岑春煊、熊希龄、张謇、汤化龙为参事。<sup>①</sup>后原议更改,拟推黎元洪为理事长,张謇、那彦图、伍廷芳、梁启超、孙武、汤化龙、王赓为理事。理事下分政务、党务二部,每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三党各出2人分配组成,部下各设五科,科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党名定为进步党。<sup>②</sup>诸事粗定,由孙武、梁启超、王赓、汤化龙四人发起开三党恳亲大会于迎宾馆,讨论合并事宜,到者700余人,孙、梁、王、汤四人均发表演说。汤以“三党党人皆有要求真正民主立宪之确保”,为三党根本相同之点。嗣后由三党议员院内干事假安庆馆开联合大会,讨论合并事宜,以促其成。未几,三党各推举筹备员4人,设筹备处于延寿寺街,会商合并办法。经开会十余次,讨论党纲、党章及宣言书,筹备员全体表决赞成,各自报告本党后,遂假磨盘院共和党俱乐部开三党职员大会,三党职员及议员到者600余人,推梁启超为主席,通过党纲、党章、宣言书及理事长、理事人选,并定于5月29日开成立大会。<sup>③</sup>中理事长一职,因预定为黎元洪,筹备诸人曾于1913年4月24日致黎元洪电云:

国会既开,百度更始,代表民意,全赖政党,然大党对峙则政象良,小党分裂则政象窳。历览欧美,前事可师。我共和、民主、统一三党政见之同,什而八九,党员亦互相出入,情好慕密。今鉴察时势,胥谋并合,各在本部集议,全体一致;又屡次由各党派代表协商进行条件,且开恳亲大会,咸奋发恳切,共

①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18;《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415~416。

② 《宪法新闻》,第三期,“中外新闻”,页3。

③ 《说报》,第三期;“本党消息”,页8;《中华杂志》(进步党机关报),第一卷第二号,“党务报告”,页2。

乐观成，拟融三为一，更党名曰进步……一方面务奠定国基，遏暴民之破坏；一方面务刷新政象，涤官僚之瑕秽。万众一心，持此不渝。我公德量，薄海同钦，且三党初基，夙资提倡，各本部协商结果，敬拟奉戴为理事长，共受指挥，俾有循率。乞赐承诺，任兹巨艰，全党幸甚，国家幸甚！<sup>①</sup>

5月29日，进步党开成立大会，是日原定在虎坊桥湖广会馆开会，嗣因场地太狭，改在共和党俱乐部开会，到会者约2000人，公推黎元洪之代表孙武为临时主席。首由丁世峰报告筹备合并之经过；次由刘崇佑朗读宣言书及党章，由全体拍掌赞成；次由陈国祥宣布各党代表所共同选出的理事长及理事，末由孙武、梁启超、汤化龙、王印川、李国珍演说，成立大会即告完成。<sup>②</sup>

进步党宣言书，如前所述，系出自梁启超之手。梁于清末即具有两党政治的理想，故宣言中有云：

政党政治以两大党对峙为原则，必有一党焉，能以独力制多数于国会，然后起而执政，失多数则引退以避贤路，而自立于监督之地位。两党嬗代，以多数民意之向背为进退。<sup>③</sup>

此种两党政治的理想，不仅为民初许多政党领袖所共有，且为民初政党演进的主要动力。

党章规定进步党的党义和组织。党义三条：一、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二、尊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三、应世界大势，增进和平实利。组织采理事制，设理事长一人，理事若干人，参议若干人。理事协同理事长综理党务，参事备理事长及理事之咨询，实

① 《黎副总统政书》，页235。

② 《说报》，第三期，“本党消息”，页8，惟谓参加人数约3000人，《中华杂志》，第一卷二号，“党务报告”，页2，谓约有2000余人，《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引民国二年五月卅一日，《申报》谓1500余人。

③ 《说报》，第三期，“本党消息”，页1。

际事务设政务、党务两部综理之。政务部主调查政况,研究政策,分法制、财政、外交、军政、教育、实业、地方自治、庶政八科;党务部专主执行党中一切事务,分文牍、会计、交际、地方、庶务五科。<sup>①</sup>兹列其本部职员名单如下:

理事长:黎元洪

理事:梁启超、张謇、伍廷芳、孙武、那彦图、汤化龙、王赓、蒲殿俊、王印川

名誉理事:阿穆尔灵圭、张绍曾、冯国璋、周自齐、阎锡山、胡景伊、尹昌衡、蔡锷、朱瑞、唐继尧、陆荣廷、张镇芳、杨增新、张凤翔、陈国祥、徐勤、汪大燮、陈昭常、齐耀琳

政务部:部长林长民,副部长时功玖、王荫棠

法制科:主任汪荣宝,副主任汪有龄、饶孟馥

财政科:主任吴鼎昌,副主任解树强、诸翔

外交科:主任林志钧,副主任赵管侯、克希克图

军政科:主任罗纶,副主任王传炯、管云臣

教育科:主任耿臻显,副主任陈廷荣、萧湘

实业科:主任张善与,副主任李素、王湘

地方自治科:主任汪彭年,副主任于元芳、董昆瀛

庶政科:主任张嘉璈,副主任胡源汇、戴声教

党务部:部长丁世峰,副部长孙洪伊、胡汝麟

文牍科:主任王家襄,副主任凌文渊、祁桂芬

会计科:主任金还,副主任胡瑞霖、张开屏

交际科:主任黄远庸,副主任李文熙、李俊

地方科:主任梁善济,副主任郑万瞻、孙熙泽

<sup>①</sup> 《说报》,第三期,“本党消息”,页3~7。党章中政务部无实业科,财政科名财政经济科;党务部之地方科名支部科。

庶务科：主任张协灿，副主任虞廷恺、于邦华

另有各科干事 600 余名及参议 244 名，不备载。<sup>①</sup>

进步党成立之后，本部党务殷繁。以旧共和党所在地为本部之党务部，以旧民主党所在地为本部之政务部，以旧统一党所在地为本部之俱乐部（至 8 月 8 日将本部迁至太平湖）。<sup>②</sup> 除草拟各种详细规章外，主要活动为宣布大政方针，以为进行之序；召开各种讨论会，研拟时政对策；扩张支部，发展地方势力。

大政方针最早宣布于 1913 年 6 月 15 日，系梁启超综合各方意见，于是日进步党议会中提出，共有 6 项：

一、凡为政党者必由党中预推总统候选人，进步党自理事长黎元洪以下多属意于袁世凯，即推袁为正式总统候选人。

二、关于宪法制定与总统选举，有主张先举总统后订宪法者，进步党以为若无宪法总统无由发生，故主张先订宪法后举总统。

三、内阁总理赵秉钧久假不任职，内务、财政总长或已辞职，或久请假，现皆以次长代之。现内阁已经无存在理由，必须重组。

四、政党内阁为世界各国之常轨，国民党主张政党内阁，进步党亦主张政党内阁，故重组内阁，必组政党内阁，但能否组进步党内阁，尚不能预断。

<sup>①</sup> 《说报》，第三期，“本党消息”，页 8～10；《宪法新闻》，第九册，“中外要闻”，页 1～2；《中华杂志》，第一卷第三号，“党务报告”，页 1～3。惟《中华杂志》因出版时间较晚，名单略有变动，如政务部副部长王荫棠易为张树森，财政科主任吴鼎昌缺，地方自治科主任汪彭年缺，庶政科副主任胡源汇缺，党务部部长丁世峰易为王家襄，文牍科主任王家襄易为萧晋荣，会计科主任金还易为王家襄兼，交际科主任黄远庸易为胡源汇，李文熙易为牟琳，地方科副主任郑万瞻易为籍忠寅，并缺庶务科。又名誉理事，据《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 419～420，另有熊希龄、程德全、庄蕴宽、陈炯明。又饶孟馀或作饶任，诸翔或作褚翔，祁桂芬或作郭桂芬，金还或作金適，或为名号之异，或为印刷错误。

<sup>②</sup> 《中华杂志》，一卷三号，“党务报告”，页 14。

五、宋教仁被刺案,进步党主张以法律解决之,以为当催促政府,迅速与德人交涉,引渡洪述祖(逃青岛)归法庭审讯,倘洪有确实口供,证明赵秉钧有罪,赵应到案。

六、大借款 2500 万镑,既订合同,且交垫款,推翻乃不可能,进步党主张监督用途。第一着手办法在整顿代理国库之中国银行,即以此款为发行货币之准备金。<sup>①</sup>

与上述六大问题有关系的尚有两项:一、于政务部设立宪法问题讨论会,汇集党员意见,起草宪法草案。二、调查政费开支,主张不用外债充行政费,并坚持量入为出原则。<sup>②</sup>

进步党人一再表明,该党要立于“腐败政治”和“暴民专制”之间,从事和平改革,纳中国政治于常轨,<sup>③</sup>从上述大政方针看来,进步党成立之初,确是抱有此种理想的。

关于讨论会,除前述宪法问题讨论会外,主要有两种,一为议员会,一为政务研究会。议员会由两院进步党籍议员组成,会长汤化龙,副会长陈国祥。议员会定时开会,讨论施政,兹就资料所及,将第一至十七次议员会情形表列如下:<sup>④</sup>

次别	主席	参加人数	会议过程
1		100 余人	讨论中俄条约问题,无决议。

①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 420,引《进步党大会记》,《申报》,民国二年六月十九日;《宪法新闻》,第十一期,“中外要闻”,页 1~4。

② 《中华杂志》,一卷七号,“党务报告”,页 1~20。

③ 见五月廿九日孙武、梁启超、汤化龙、王印川等在进步党成立大会之演说,演说词见《说报》,第三期,“本党消息”,页 10~15。

④ 第一至九次,见《中华杂志》,一卷三号,“党务报告”,页 14~17;第十至十七次,见《中华杂志》,一卷七号,“党务报告”,页 21~22。

次别	主席	参加人数	会议过程
2		100 余人	讨论中俄条约问题,决定与他党协商
3	汤化龙	200 余人	梁启超提出四个问题讨论之:一、举袁世凯为正式总统,二、进步党加入改组内阁,三、宋案归法律解决,四、监督大借款用途。第一问题通过,余无结果。
4	汤化龙	100 余人	选汪荣宝为众院院内干事长;推王敬芳、胡瑞霖、杨廷栋、王家襄、黄群、张嘉璈、胡源汇、饶孟馥、孙洪伊、刘朝望为代表与来京之南方商会代表谋消弭兵祸(指二次革命)之方;决定以进步党全体名义加入欧洲议员团所发起之善邻团;汤化龙报告湖北部分旧共和党员有独立之象,惟黎元洪不为所动。
5	汤化龙	50 余人	选丁世峰为参院院内干事长,王家襄为副干事长。
6	汤化龙	170 余人	指定王家襄、谷芝瑞、丁世峰、胡汝麟、王敬芳、曾有翼、耿兆栋、孙洪伊、范熙壬、曹汝霖为代表与他党协商草拟宪法中之大总统选举法问题。
7	陈国祥	200 余人	选参院之丁世峰、王家襄、曹汝霖、陆宗舆、解树强、籍忠寅、蓝公武、陈铭鉴、陈善、姚华等十人,众院之李国珍、汪荣宝、刘崇佑、王敬芳、林长民、李庆芳、黄群、张国溶、孟森、王印川等 10 人为宪法起草委员。
8	汤化龙	90 余人	汤报告奥国借款不经国会通过,而政府已签押,应提出弹劾,讨论无结果。
9	汤化龙	100 余人	决定弹劾奥国借款案,并决定以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为限。

次别	主席	参加人数	会议过程
10	汤化龙	170 余人	讨论党务进行方法,决定修改议员会章程,党务及政务之研究采公开主义,部长及主任均照规定时间到部办公。
11	汤化龙	到会者有议员及本部全体职员	报告本部成立经过,议决党务规则。
12	汤化龙	80 余人	决定派员与国民党、政友会协商宪法起草规则问题,国民党主张过半数议决,政友会主张 3/5 议决,进步党主张 2/3 出席,3/4 议决。
13	汤化龙	议员及政务部全体职员等 200 余人	讨论时政、主张速平“南方乱事”,推熊希龄为总理,出组新内阁,另讨论中俄协约问题。
14	汤化龙	130 余人	关于“南方乱事”问题,主张由两院决定;关于中俄协约问题,先联络满蒙议员到院维持人数,以决定之。
15	梁启超	240 余人	决定以武力解决“南方乱事”,取消陈炯明、程德全党籍。
16	汤化龙	140 余人	决定请延长国会会期,以个人名义提出查办反对国会组织之公民会案。
17	汤化龙	60 余人	报告国民党人要求大总统退位情形,讨论选举总统及制定宪法孰先问题,无结果。

政务研究会由进步党之政务部主持,分财政、教育、军政、地方自治、外交等方面,每星期日开会,讨论该党决策及调查研究事项,参加人员较议员会为少,而参加人员不限于议员。兹仅就资料所

及,将第一至十五次政务研究会内容表列如下:<sup>①</sup>

次别	主席	到会人数	会议内容
1	林长民	41	指定王枢、王乃昌、牟琳、萧晋荣、梁善济汇集该党代表大会、国会职员、国务员、政务部长及各科主任等委托研究之重大问题,提出讨论。
2	张树森	64	指定胡骏、江潘、梁家义、刘景烈、白坚、牟琳、李其荃、左质泰 8 人为扩充小学方法案(梁善济提)起草员,邵从恩、彭介石、萧晋荣、孙洪伊、周泽春、周兆沅、王郁骏、王枢、牟琳、孙景凤、梁家义 11 人为宪法问题案(牟琳提)起草员。
3	胡骏	17	讨论扩充小学方法案,主恢复各县劝学所,并保持固有之教育经费数额。
4	孙洪伊	38	政务部副部长张树森报告理事会推定党务部副部长孙洪伊兼政务部副部长,代时功玖职务。孙主持讨论扩充小学方法案,照上次会议所主张者决议。
5	胡骏	16	讨论于各省设立教育行政机关案。
6	孙洪伊	18	指定梁家义、周泽春、胡家凤、张鉴四人专任编制财政议题,提出讨论,并决定以系统的规划法为讨论财政问题入手办法。
7	高丕基	16	推高丕基、吕策二人修正各省设立教育行政机关草案,推余敏时赴教育部调查已否发布有关学位之规则,推张鉴、吴鼎昌、余敏时、吕策、高丕基五人审查改定教育宗旨案(白坚提)。

① 《中华杂志》,二卷一号,“党务报告”,页 4~7。



次别	主席	到会人数	会议内容
8	孙洪伊	57	续讨论各省教育行政宜设独立机关案。孙洪伊报告财政、教育两研究会已成立,指定胡家凤等 25 人组地方自治研究会,张耀庭等 19 人组军政研究会。
9	凌文渊	24	关于各省设教育机关案,决议恢复旧提学使制;又推定彭介石、吴鼎昌、牟琳、凌文渊、梁家义、高丕基、胡定宇、光昇、潘艺林、光颀锐十人起草有关教育问题案。
10	廖宇春	12	开军政研究会成立会,指定胡杰、吴鼎昌、凌文渊三人起草征兵问题案。
11	凌文渊	40	开地方自治研究会成立会,推定胡家鑫、胡家凤、黄懋鑫、张葆彝、牟琳五人调查地方自治旧章,并通告党员将有关地方自治意见报告本会。
12	梁家义	14	财政研究会开会,讨论财政问题,推定胡家凤、耿树潘、杨元白、叶尔钧、梁家义等五人为金融部分起草员。
13	张 鑑	57	开实业研究会成立会,指定赵贞吉、陈纯修、周开望、张则川、赫严、耿春宴、张善与、王佩箴、张鉴等九人起草实业方针,就农、工、商三者分别提出。
14	孙洪伊	40	议决各省教育行政宜设独立机关案。
15	梁家义	30	为外交研究会开会,推梁家义、廖宇春、吴鼎昌等 12 人起草建议政府、警告国民之文字。

关于支部的建立,进步党承统一、共和、民主三党在地方上的旧势力,扩充非常容易,一面将旧有的改组,一面利用旧官僚和旧

士绅的关系,继续发展。海外方面,更有“帝国宪政会”的势力与之合并。兹就调查所得,表列如下:<sup>①</sup>

支分部名称	成立日期	主持人物	重要活动	资料来源
迪化支部		任福升、抡德		A
山东支部			设于济南	A
湖南支部	1914年3月15日	蔡锷、易克臬、方水慎、姚联奎、姚鸿逵、廖名缙、张祖荫、马干负	设于长沙,党员千余人,由共和、民主、统一三党支部合并而成	A
福建支部	1914年3月	林长民、高登鲤	由三党支部合并而成	AE
哈尔滨交通部		杨毅	办有《新东亚报》	A
甘肃支部			设于兰州	A
常德交通处	1914年2月4日		职员除正副处长外,有干事60人、参议44人	A
广西永福分部		侯绍宣		A
广西柳州东墟分部		陆鸿遵、邵凌纲		A
贵州支部		任志清、熊协陆	共和党支部改组	AE

① 本表引用资料编列顺序如下:A《中华杂志》,一卷一号,“党务报告”;B《中华杂志》,一卷七号,“党务报告”;C《中华杂志》,一卷五号,“党务报告”;D《中华杂志》,一卷六号,“党务报告”;E《中华杂志》,一卷七号,“党务报告”;F《说报》,第三期,“本党消息”;G《说报》,第四期,“本党消息”;H《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页423。

支分部名称	成立日期	主持人物	重要活动	资料来源
湖北支部			设于武昌	BE
河南支部		黄佩兰、王人杰、 贾济川、楚纬经	设于开封,由三党支部 合并	B
直隶支部				B
奉天支部			由三党支部合并	BE
吉林支部				B
山西支部		崔廷猷、南桂馨	设于太原,由三党支部 合并	B
上海交通处		孟森、徐隽、李思 慎、陆乃翔	由三党交通事务所合 并	BE
广东支部		徐勤、唐恩溥	设于广州,由三党支部 合并而成	BE
南京支部		严少涵、赵威叔	由三党支部合并	BE
苏州支部		凌文渊、诸翔	由三党支部合并	B
九江支部		江家珩	由三党支部合并	B
重庆支部			由三党支部合并	BD
南宁支部		韦绍皋、李衡宙、 施献球、何永福	由民主、共和两党支部 合并	B
南昌支部				B
陕西支部		宋伯鲁、徐德修		C
云南支部		黄德润、李鸿祥		C
云南干崖支 部		刁镇庭、刁保图、 龚绶		C
保定支部		王文芹、张桐		C

支分部名称	成立日期	主持人物	重要活动	资料来源
内蒙哲里木盟支部	1913年6月12日	靖兆凤、张乐天、曹春发	设于辽源,本部特派员黄从岳联合蒙古王公及五族联合会分子组成	C
洮南分部		王东钺、史纪常	属哲里木盟支部	C
热河支部				D
安徽支部				D
北京分部				D
莱州分部				D
衡州分部				D
九江交通处				D
耒阳分部		唐蔚云		D
浙江支部			由三党支部改组	E
塞北支部				D
长春支部			共和党支部改组	DE
辽阳支部				D
泸州交通处			由三党合并而成	D
汉口交通事务所				D
广西全县分部				D
天津支部		蒋耀奎 <sup>①</sup>	由三党支部合并	E

① 蒋耀奎,直隶临时省议会议员,任副支部长,见《最近官绅履历汇录》,页229。

支分部名称	成立日期	主持人物	重要活动	资料来源
桂林支部			共和党支部改组	E
成都支部				E
汉口交通处			由三党交通处改组	E
黑龙江支部			由三党支部改组	E
香港交通处				H
新加坡支部			共和党支部改组	B
槟榔屿支部		戴芷汀、柯孟洪	在马来半岛	C
泗水支部		蒋报科、李双辉	在爪哇	C
占碑支部		郑子青、李渭滨	在苏门答腊	C
巨港支部		林连称、陈水福	在苏门答腊	C
巴达维亚支部		李兴廉、胡光倩、 锺智评、陈福珍	在爪哇	C
麻株巴辖分部		李廷藩、黄文缀		C
小吕宋支部			在菲律宾	C
霹雳支部			在马来半岛	C
东京支部	1913年5月	汪大燮、黄震东	由共和党支部改组而成	F
大阪分部	1913年6月29日	杨金轩、丛良弼、 朱心臣	汪大燮亲往主持成立	

上表共交通事务所及支分部 61, 国内 49, 国外 12, 可略窥进步党势力分布的大概。各支分部活动的状况, 多已不可详考。

附带一提的,像共和党成立后,部分统一党人从其中分出一样,进步党成立后,亦有分裂事件发生。缘共和、民主、统一三党之合并,在共和党为谋对付国民党,在统一党为协助袁政府组织大党,民主党则乘机扩张党势,谋控制全局。故自进步党成立之始,内部即倾轧不和,卒导致部分党员之脱离,此部分党员于6月22日发表独立宣言,痛斥民主党,文云:

当磋商议实行合并之时,正众议院选举议长之日,民主党人曰:使众议院议长畀我,其他合并条件无有也;于是众议院议员隶共和党籍者凡二百余人,投票时为一致之行动,无几,汤化龙议长选出矣。议长既得,该党当履行条约矣,詎知又发生合并当以党为单位之提议,而有加入理事之要求;共和党为顾全大局计,诺之。于是有汤化龙(民主)、王赓(统一)、梁启超、孙武(共和)四理事之要求,共和党为顾全大局计,又诺之。于是蒲殿俊(民主)、王印川(统一)二理事又加入。似此当无异议矣,乃不数日又有政务部正长、党务部副长之要求,共和党为顾全大局计,又诺之。似此当无异议矣,乃不数日又有各科正副主任之要求。是时也,合并事件已成骑虎,而该党犹复宣言,如不允许,即与敌党提携,尽废前约。共和党无可如何……但求各遂其权利位置之心耳!①

宣布独立者为原共和党员民社派的张伯烈、郑万瞻、刘成禺、胡祖舜、彭介石、胡鄂公、高振霄、梅宝玘,及原统一党员黄云鹏、吴宗慈、王湘等40余人,他们所持的理由是:

一、少数党之民主党违背合并原约,攫取多数之职员;民主党之汤化龙、林长民、孙洪伊、蒲殿俊、梁善济诸人有垄断之嫌。

二、共和党开议后协议会时,出席者仅50余人,未过半数,故

① 《共和党独立之露布》,《民立报》,民国二年七月十四日。

合并之事，系少数出席者的独断决议。

三、共和党本部隐匿黎元洪及湖北共和党支部请求履行合并原约之电报。

四、共和党4万元财产，尽为进步党提用。<sup>①</sup>

黎元洪为此，一面致电北京进步党本部，谓“三党主义素同，自应结为一体……倘以阅墙之衅，门户自分，同室操戈，授人以柄，匪特非元洪投身政党之意，亦辜诸君组织政党之心”。<sup>②</sup> 一面致电北京共和党本部，谓“三党合并，原以内感于政见之相同，外迫于时势之危险，始有此议。共和党本为大党，易名改组，甘自牺牲，使非实逼处此，何至降心相从？既牺牲于前矣，区区条件，何难委曲磋商？乃于宣布合并之后，复行宣布独立，试问能否恢复原状？能否召集多数？能否在议界占优胜？能否在政界图自存？既有今日，何必当初？倏合倏离，徒为他党所喜、外人所笑”！<sup>③</sup>

当时对合并条件不满的共和党人，向进步党提出五项要求：一、黄群、孟森、杨廷栋、蹇念益、陈敬第、孙发绪六名，隐匿黎元洪有关合并条件之电报，必予除名；二、取消以蒲殿俊、王印川为理事的合并条件；三、更换原隶民主党之部长及主任孙洪伊、林长民、梁善济、胡瑞霖；四、将进步党改名为共和党；五、干事由大会公举。进步党对部分共和党人的分出虽感痛苦，对其所提出的条件无法达成协议，终使其独立而去。独立后的新共和党，在两院中有50余议席，包含了部分统一党人，他们选黄云鹏为党务科长，贺孝齐为文书科长，陈绍唐为交际科长，黎宗岳为会计科长，邱志岳为庶

<sup>①</sup>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123；谢彬，《民国政党史》，页54；杨幼炯，《中国政党史》，页68。

<sup>②</sup> 《黎副总统政书》，页265。

<sup>③</sup> 《黎副总统政书》，页264。

务科长,何雯、吴宗慈、王湘为众议院交际员,郑江灏为参议院交际员。<sup>①</sup>又选黎元洪为理事长,章炳麟为副理事长,<sup>②</sup>然黎仍沾名进步党、章仍沾名统一党如故。另一方面,民主党中之李庆芳一派,受梁士诒拉拢,以反对合并为词,另组国会同志会,目的在选举袁世凯为大总统,制定采用国家主义的宪法,实为袁的御用党。<sup>③</sup>

进步党成立的目的,在于议会中抵制国民党,此可于1913年6月18日黎元洪覆共和党本部的电中看出。<sup>④</sup>后虽以利害关系,民主、共和、统一三党中各有党员分出,在立场上,仍多为国民党之敌党。及赣宁事起,进步党系完全站在袁政府的一边,对国民党大肆攻击。<sup>⑤</sup>

## 五、公民党

袁世凯对付政党的策略之一是防止任何政党势力过大,以免尾大不掉。国会成立之初,国民党在两院占优势,袁扶持进步党以抗之。进步党成立,在众院占300席,势在国民党之上,然在参院势力尚弱,故袁又从分化国民党上努力。嗣政友会、相友会、超然社、政学社等团体自国民党分出,部分议员又南下参加二次革命,国民党在两院的议员减少至150席左右,在这种情况下,进步党在两院均具优势地位,虽因新共和党分出,使进步党失绝对多数,然势力仍大。进步党既居优势,更因稳健派的国民党员之提携,使熊希龄能出组进步党内阁,袁惧之,遂命杨度、易宗夔等联合相友会、

①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125~127;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9~30。

②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21。

③ 吴蔼林,《太炎先生言行轶录》,《制言》半月刊,第二十五期。

④ 《黎副总统政书》,页264,电中有云:“来电谓暴党横行,征诸国会,合并犹难抵制,若更以稳健党员四分五裂,是惟恐火之不炽,先自灭杀其水力也。”

⑤ 《御用党大肆邪说》,《国民杂志》,一年三号。



潜社、宪政公会、超然社、政学社等谋组新党，因各方利害不同而止。其后梁士诒利用其财力与势力，吸收一部分进步党员，合潜社、超然社、集益社等组公民党，对进步党的内阁时予威胁。<sup>①</sup>

公民党成立于1913年9月8日。<sup>②</sup>主持人为梁士诒，系联合与梁士诒有关系的5个政团而成：

(一)铁道协会：隶交通部，有会员2800名。梁为总统府秘书长兼交通银行总理，与该会关系密切。

(二)潜社：自国民党分出，是以广东人为中心的组织，梁士诒为广东人，该社实梁之私党，马小进、司徒颖、黄霄九等皆为之奔走。

(三)集益社：亦为以广东人为中心的组织，负责人朱兆莘、周廷励等原隶籍国民党，因与梁有同乡关系，易受运动。

(四)超然社：组织人湖南籍议员郭人漳、陈家鼎，贵州籍议员夏同龢，云南籍议员李增等，皆稳健的国民党人，原非本于政见的结合，故亦易受运动。

(五)国会同志会：为公民党组织的主体。该会主持人为山西籍民主党众议员李庆芳，李与梁士诒相结，专在国会中罗致失意的或抱分裂主义的党人，为袁所用。<sup>③</sup>

上述五团体的成员并非全部加入公民党，不属于上述五团体的国会议员以及旧官僚派的人物参加者亦不少。

公民党成立之日，假北京虎坊桥湖广会馆开大会，到会者三四千人，由李庆芳任主席，李于会中发表演说，首述自国会成立以来，

① 宗方小太郎调查，《支那政党ノ变迁》，载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

② 上引资料作9月7日，谢彬，《民国政党史》，页59，作9月18日，此处据《宪法新闻》，第十八期，“宪史”，页5。

③ 前述五团体与梁的关系，参考宗方小太郎调查，《支那政党ノ变迁》，载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

徒事党争,使院法未通过,宪法未制定,总统未选举,公民党所以成立,即在以公平稳健之精神,解除政治上之危急;次论述政党之运用,或在朝操纵政柄,或在野监督政府,公民党系以在野党之态度,拥护政见相同、有益于国之政党,认为“全国不以政见为友敌,而以党人为友敌”,已使政党失民信用。继李庆芳演说的有梅光远(江西籍进步党众议员)、杨润、梁士诒、马良、吴木兰(女)等十余人,<sup>①</sup>梁士诒于演说中提出了公民党进行的方向,梁云:

本党之党纲,系在于以国家之权力,实行政治之统一,且增进国民之幸福。若谋国家之权力,须以整顿财政为急务,而民福之增进,不可不自实业上着眼。希望本党党员者,勿吐政治上难以实行之空论,总须以如何然后可以实行为前题,然后乃有国利民福之一日。<sup>②</sup>

值得注意者为公民党的宣言。该宣言对当时从事政治运动的人所努力缔造的两党制度,加以攻击,认为中国尚未到实行两党制度的阶段,文中有云:

夫以国民大多数为运用政治之中心,其程序未可一蹴而几,斯必有若干日之过渡,经国民层累曲折之修进而后可以造极而登峰,否则骤袭两党对峙之皮毛,其结果必酿为两极端之奋斗,所谓公平稳健之政治精神仍不能实现……文明各国两党对峙之局,同人何尝不以此希望我国?徒以政党进化尚在过渡时期,舆论及政治上之特殊势力不能骤集于一途,须以铢积寸累为前因而后可以收政党政治之结果。引童子而冠之谓之壮,同仁所不愿为也。<sup>③</sup>

① 《宪法新闻》,第十八期,“宪史”,页5-7。

② 杨幼炯,《中国政党史》,页75。

③ 《宪法新闻》,第十八期,“宪史”,页8-9。

公民党成立后，于北京设本部，于各省设支分部。本部组织，依照党章，设理事、参事、评议员、干事各若干人，干事分总务、政事、文书、交际、会计五科办事，每科设正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现存本部职员名单不全，计有参事 87 人，各科干事 71 人，罗列于下：

参事——袁景熙、周廷弼、刘濂、龙建章、权量、程铎、金永昌、邹继龙、潘学海、戴书云、辛际唐、梁士诒、邱国翰、萧承弼、阎与可、石璜、王广瀚、毕维垣、李膺恩、黄明新、苏麻地、诺门达赖、恩和布林、罗卜桑车殊尔、林伯和、盛际光、谭瑞霖、陈士髦、程莹度、陆梦熊、袁弼臣、郭成炊、王文蔚、陈子斌、刘成志、王永锡、汪怡安、罗增麒、钱应清、蒋可成、段雄、魏丹书、席绶、伍朝枢、田永正、刘可均、郑人康、谢翊元、禹瀛、郭德修、袁炳煌、刘祖尧、陈焕南、李汉丞、萧辉锦、文笃周、熊兆渭、杨振洲、张治祥、杨福洲、杨绳祖、李为纶、萧文彬、黄格鸥、梁系登、孙炽昌、凌发彬、严恭、吴景鸿、张云阁、杨荣春、王锡泉、张益芳、韩胪云、赵成恩、陈祖基、毛印相、谢树琼、寸品昇、杜凯之、杜潜、刘祖尧、朱金紫、潘祖彝、锤业官、周祖澜、邹树声

总务科干事——李庆芳、康士铎、汪立元、叶恭绰、包学渊、傅润漳、童闰

政务科干事——王荫棠、曾有澜、夏寅官、陶保晋、梁昌诰、恒均、陈九韶、王恩溥、尹宏庆、黄汝鉴、张国浚、孙炽昌、马振骥、汪鸣鸾、王之籙、王笃成、田永正、张玉庚、张大义、周泽南、覃超

交际科干事——汪其砥、谷思慎、司徒颖、李御堃、梁仲则、曾干桢、梅光羲、骆继汉、王默轩、刘昭一、郑洪年、王双岐、彭汉遗、冯麟霈、段雄、汪怡安、王靖芳、岳秀夫、殷铮、朱

宝瑜、王文豹、彭学浚、梅光远、孙镜清、陈垣、杨润、黄霄九、邢善章、周震鳞、汪承洸、戴书云、吴秉钊、王登又、刘景沂、黄寿萱、徐仁钰、常赞春、何瑞章

会计科干事——艾庆镛、方仁光、张鹤第、王家驹、陈福颐<sup>①</sup>

文事科干事、评议员及理事不详。可知者，梁士诒为党魁，叶恭绰为副党魁。<sup>②</sup>

公民党成立后，袁对参加的议员每月给予200元津贴，<sup>③</sup>两院议员加入者200余人，成立有国会议员会，以为在国会中斗争的地步。国会议员会举李庆芳为会长，梅光远、司徒颖为副会长，曾有兰为众议院干事长，王双岐为副干事长。<sup>④</sup>

公民党的活动不限于本部，国内外亦有支部的建立。除东京、伦敦有留学生发起外，梁昌诒在广西，康士铎在直隶，冯麟霈在北京，均积极活动。山西都督阎锡山对公民党颇为赞助，曾两次电贺公民党的成立，<sup>⑤</sup>故公民党在山西颇有发展。被派往筹设山西支部的是王家驹，由李庆芳向梁士诒推荐。梁予王500元路费，并致阎锡山函一封。王至太原后，阎嘱与其秘书长贾景德（玉如，或作煜如）、内务司长崔廷献（文徽）等筹商。贾代为选定地址，安排秘书处、总务科、交际科、宣传科等人员，并委其胞弟贾进德（君年）为筹备主任。至9月底，入党者达300余人，包括贾景德、崔廷献，以及财政司长王志昂，法政学校校长陆近礼，省议会副议长张瑞、高洪，兵工厂厂长李陶菴，省议员赵永泉、冯祖唐、高继畲、尹勛、李其昌，科员孙晋陞、郭象蒙，教员裴清源、阎佩礼等。10月1日开成

① 《宪法新闻》，第十八期，“宪史”，页10~17。

② 王家驹，《中国公民党在山西》，《辛亥革命回忆录》（六），页472。

③ 王家驹，《中国公民党在山西》，《辛亥革命回忆录》（六），页472。

④ 《宪法新闻》，第十九期，“宪史”，页8。

⑤ 《宪法新闻》，第十九期，“宪史”，页11~12。

立大会,推贾景德为部长,王家驹、李陶菴为副部长。11月初,阎锡山、贾景德至北京贺袁当选正式大总统时,梁士诒曾在公民党本部举行欢迎会,参加者500余人,<sup>①</sup>公民党在当时可谓灼手可热。

公民党是为拥护袁世凯选举总统而产生,对国民、进步两党均持攻击态度。1913年9月,国会决定先选举总统后定宪法,公民党本部分电各省,请选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10月6日总统选举,公民党运动军警包围国会,并组“公民团”示威,非选袁为总统不止。<sup>②</sup>当日两院议员到者759人,两次投票,袁世凯得票虽多,但均不满法定人数(全数的3/4),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较多的袁世凯、黎元洪二人决选,袁氏始得过半数票当选,<sup>③</sup>公民党也完成了历史任务。

#### 六、大中党

公民党是主张先选总统、后定宪法的政党,拥袁选总统最力。在袁运动选总统期间,与公民党采同一立场的尚有集益社、相友会、宪政公会、超然社、政德会等团体。集益社原已与公民党合并,但朱兆莘一派仍维持社名;超然社已与公民党合并,但江天铎一派仍维持社名。相友会自刘揆一辞工商总长后,社务由杨度经理。宪政公会主由蒙藏选出之议员所组,由贡桑诺尔布、许世英主持。政德会主由自国民党与进步党分裂而出的国会议员组成。在袁世凯当选总统后,梁士诒为进一步网罗袁世凯的支持者,遂合并五团体为大中党。<sup>④</sup>

大中党于1913年10月18日在北京湖广会馆开成立大会。

① 王家驹,《中国公民党在山西》,《辛亥革命回忆录》(六),页472~475。

②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页123~126。

③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98~99。

④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283。

其主张及组织,略见于宣言书。宣言书载明该党以“巩固共和,保持统一”为宗旨,以“采用国家主义,运政治于立宪轨道”为进行之方,“行合议制的组织”以免独裁,“持不偏倚的精神”以求真独立。<sup>①</sup>会中选江天铎、张树森、张国溶、朱兆莘起草党章,林绳武、张树森、杨增炳、辛汉、梁义任庶务,林绳武、张树森任文牍,<sup>②</sup>实际主持人则为梁士诒。

大中党的实际活动情形不详,就其宣言书看来,它像公民党一样,对试行中的两党制度不满,又虑小党分裂足以亡国,以缔造第三党自任。文中有云:

夫党争罪恶,起于两大政党各走一极端,或过或不及,皆未入于立宪之轨道。缘是而小党蜂起,大党与小党参伍错综其间,适与时势之坎坷相凑,险象愈见,政党遂成为全国所诟病。不知国情民习,苟无自然两派之分野,强指两党为政轨而盲效之;不然则又听其涣散纷歧不求以集中而统一之者,皆足适亡国之罪而有余也。夫英、美虽以两大党著称,法、奥诸国则为数个以上之党,而英、美、法、奥俱不失为富强。况最近事实所趋,匪微法、奥诸国咸将入于三党以上之途径,即英人感自由、保守之不足而有爱尔兰,美人感共和、联邦之朽腐而起老贤党,皆因政治社会之潮流,不欲固守两党之旧辙。但必如法人之共和、社会、急进、温和、君主、极右十余党竞于一国,主张出入,政府动摇,亦非所以养政治中心势力之道,非吾国所宜蹈。<sup>③</sup>

① 《宪法新闻》,第二十二期,“中外要闻”,页14、17。

②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页283~284;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页48。

③ 《宪法新闻》,第二十二期,“中外要闻”,页14~15。

就当时情形看来,公民党与大中党成立的目的,都是以小党分裂的办法,削弱国民、进步两党的势力,希望从国民、进步两党中,寻找极端稳健分子,支持袁政府。相反的,国民、进步两党把制宪列为政争的第一目标。当阻碍制宪努力的公民党和大中党先后成立后,国民党和进步党中出现了以促成制宪为目的的新激进派,此即民宪党之所由来。

## □第三章

# 国民党与进步党的比较

---

1912~1913(民国元、二年)年间,中国试行西方式的民主,政党林立。在国会中对立者,曾有两大政党,一为国民党,由清季的革命团体同盟会结合新兴的小党派改组而成,成立于1912年(民国元年)8月,到1913年(民国二年)11月被政府解散;一为进步党,主由清季的立宪派和官僚派人组合而成,成立于1913年(民国二年)5月,到1914年(民国三年)3月仍继续活动,<sup>①</sup>其后洪宪帝制运动起,消散。

国民党为激进派的政党,大体与政府对立;进步党为保守派的政党,在洪宪帝制运动兴起前,大体站在维护政府的立场。这两个政党所以呈现显明的对比,与政党领袖、党纲、党员均有密切的关系,两党在组织、宣传和运动的方式上也不一样。此处即就这些方面作比较分析,俾能了解国民、进步两党的本质及其政治行为。

---

<sup>①</sup>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 第一节 政党领袖

政党的成立,虽有种种要素,其最大关键,在于有全党崇信的领袖,能指挥号召,以唤起一党的精神,而发纵指示之。<sup>①</sup> 所以探研政党组织,当首论政党领袖。

### 一、国民党

国民党的理事长为孙中山。孙为革命时期的领袖,武昌革命后,因种种原因,把临时大总统的位置让给袁世凯,退而在野,谋尽力于实业,不太重视政党活动。1912年8月成立的国民党是黄兴和宋教仁两人运动而成,宋教仁尽力尤多。宋教仁欲以革命派的力量,网罗各方面的支持,与袁世凯政府和平竞争政权,黄兴对宋教仁的想法与做法力加支持,以为一切旧势力,只要加入国民党,就可以改头换面,成为革命的忠实拥护者。此处以孙中山、黄兴、宋教仁三人为国民党的领袖人物,他们也是国民党的九位理事中,得票最多的三人:孙中山 1130 票,黄兴 1079 票,宋教仁 919 票。<sup>②</sup>

#### (一)孙中山

孙中山,名文,号逸仙,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旅居日本时,取名中山樵,世称中山先生。广东香山县人,1866年(同治五年)生,世业农。早年求学于檀香山、广州、香港等地,1892年(光绪十八年)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kong),富新思想,时思改革国政,与郑士良、陆中桂、尤列、陈少白相结,谋革命。时清廷方事自强,但仅效习西方科技,孙颇不谓然。1894年(光绪二十年)1月,孙因经营广州东西药局失败,回

① 远庸,《铸党论》,《民国经世文编》,第一册,页177下。

②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乡与家人团聚,并草上直督李鸿章书稿。之后赴香港,与陈少白斟酌书稿字句,谓“吾辈革命有二途径,一为中央革命,一为地方革命,如此项条陈得鸿章接纳,则借此进身,可以实行中央革命,较地方革命为事半功倍”,少白亦以为然。<sup>①</sup>

其后,孙偕陆中桂北游天津,上书李鸿章,作为和平变革国政的第一步,书中有云:

窃尝深维欧洲富强之本,不尽在于船坚炮利,垒固兵强,而在于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此四事者,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也。<sup>②</sup>

时中日战云密布,李鸿章无暇思考变更国政之事。孙原欲以和平方法,逐渐促使清廷“改行立宪政体,以代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但因意见未被接纳,乃转而实行武力革命。事后他曾昭告世人:“望治之心愈坚,要求之念愈切,积渐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强迫。”<sup>③</sup>

1894年11月24日孙中山在檀香山成立兴中会,次年2月18日设兴中会总机关于香港。兴中会在表面上是以“振兴中华,维持国体”为宗旨,持改良主义,但其“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秘密誓词,则完全表现了民族革命和民权革命的决心。<sup>④</sup>此后孙游历欧日,扩张会务,民生主义的思想亦逐渐形成。

从孙中山早年的谈话和宣传文件看来,孙重视民权革命和社

---

① 孙中山在《上李鸿章书》中说:“文之先,躬耕数代,文于树艺牧畜诸端,耳濡目染,洞悉奥窍。”又在《创立农学会征求同志书》中说:“某也农家子也,生于畎亩,早知稼穡之艰难。”见唐振楚编,《国父书信选集》,页14、16。与陈少白对话,见冯自由,《中国革命二十六年组织史》,第八年,甲午。

② 《国父全集》,第五集,页1。

③ 《张溥泉先生全集补编》,页18,《中国国民党党史概要》引《伦敦被难记》。

④ 《张溥泉先生全集补编》,页19~20。

会革命(民生主义),并不特别强调民族革命。1896年冬他在《伦敦被难记》中对清朝的专制大加非议,他说:

至中国现行政治,可以数语概括之曰,无论为朝廷之事,为国民之事,甚至为地方之事,百姓均无发言或与闻之权。其身为官吏者,操有审判之全权,人民生命受冤枉,无所吁诉。<sup>①</sup>

次年8月他抵日本,对宫崎寅藏谈话,特别标出共和主义,他说:

余以人群自治为政治之极则,故于政治之精神,执共和主义……共和政治不仅为政体之极则,且适合于中国国民,而又有革命上之便利者也。<sup>②</sup>

其后,康有为、梁启超推动变法失败,逃到日本,孙谋与合作,作更积极之举。梁一度有合作之意,嗣为康所尼,转肆力于君主立宪之鼓吹和运动,孙则继续推动民权革命和社会革命。

关于民权革命,据1900年(光绪廿六年)孙中山致港督书,是以美国的制度为蓝图,书中有云:

于都内立一中央政府以总其成,于各省立一自治政府以资分理。所谓中央政府者,举民望所归之人之为之首,统辖水陆各军,宰理交涉事务,惟其主权,仍在宪法权限之内。设立议会,由各省贡士若干各以为议员,所有该省之一切政治,征收正供,皆有全权自理,不受中央政府遥制。惟于年中所入之款,按额拨解中央政府,以为清洋债、供军额、及宫中府中费用。省内之民兵队及警察部,俱归自治政府节制。以本省人为本省官,然必由省议会公举。至于会内之代议士,本由民间选定,惟新定之始,法未大备,暂由自治政府择之,俟至若干

① 《张溥泉先生全集补编》,页11~12。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9~20。

年,始归民间选举。<sup>①</sup>

1903年(光绪廿九年)12月3日,孙在檀香山荷梯厘街(Hotel Street)戏院演说,亦明白宣布仿行美国之制,他说:

我们必须倾覆满洲政府,建设民国,革命成功之日,效法美国,选举总统,废除专制,实行共和。<sup>②</sup>

这些是同盟会成立以前,孙中山对民权革命的一些主张。

关于社会革命,思想发萌在1896~1897年间。据孙中山追述,1896年(光绪廿二年)冬伦敦蒙难之后,暂留欧洲考察政治,即以欧洲民权发达,未能登斯民于极乐之乡,即采取民生主义,以与民族、民权问题同时解决。<sup>③</sup>不过,孙何时将民生主义正式传给革命同志,尚无定说,据何香凝的回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誓词,最早于1902年(光绪廿八年)河内兴中会成立时采行;<sup>④</sup>冯自由则谓此一誓词采行于1903年7月在日本青山开办军事学校时。<sup>⑤</sup>此一誓词,孙中山于1904年改组美洲致公堂时亦加使用,1905年同盟会成立时,正式采为同盟会的誓词。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革命思想,形成于兴中会后期,部分革命同志愿意全部接受,但也有部分同志不愿意全部接受。譬如在同盟会成立时,有的与会人士抱狭隘的排满主义,主张用“对满同盟会”的名义,孙云:“革命之宗旨,不专在排满,当与废除专制,创造共和,并行不悖。”乃定名为“中国同盟会”。又有人要求取消誓词中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31。

②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154引。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18~19。

④ 引见 Bernadette Li, “The Origin of Chinese Marxism”, Presented at University Seminar on Modern East Asia: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October 29, 1969, p.10.

⑤ 《革命逸史》,第四集,页19。

的“平均地权”一节，经孙详加辩解，始获通过。<sup>①</sup> 虽然如此，从日后的文献看来，许多革命同志并不完全坚守三民主义。譬如在1906~1907年间，一度与同盟会联合的光复会又与同盟会分途发展，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先后由章炳麟、陶成章主编，章、陶皆鼓吹狭隘的排满主义，于民权、民生的要旨从未发挥。<sup>②</sup> 又如1907年（光绪卅三年）自同盟会分出的共进会，把同盟会誓词中的“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再如1910年自同盟会分出的“中国同盟会中部总部”，把革命的主义改为“推覆清政府、建立民主的立宪政体”。<sup>③</sup>

一般革命志士在理论上虽然分歧，孙中山则对三民主义坚守不渝，孙何时使用“三民主义”一词？根据事后回忆，谓在1905年（光绪卅一年），他说：“乙巳春间，予重至欧洲，时其地之留学生已多数赞成革命……予于是乃揭橥吾生平所怀抱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号召之，而组织革命团体焉。”又说：“同盟会成立未久，发刊民报，鼓吹三民主义。”<sup>④</sup> 但就当时文献看来，孙在撰述《民报》发刊词时，虽阐述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尚未用三民主义一词：

余维欧美之进化，凡以三大主义，曰民族，曰民权，曰民生。……今者中国以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异种残之，外邦逼之，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殆不可以须臾缓，而民生主义，欧美所虑积重难返者，中国独受病未深，而去之易。……吾国治民生主义者，发达最先，睹其祸害于未萌，诚可举政治革命、社会

①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178。田桐记云：当同盟会成立之时，湘人张明夷以定名不当，谓既抱倾覆满廷之志，当为对象立名。孙云：“不必也，满洲政府腐败，我辈所以革命，即令满人同情于我，亦可许其入党。”见《革命文献》，第二辑，总页142。

② 曼华，《同盟会时代民报始末记》，《革命文献》，第二辑，页81。

③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页365、535。

④ 《国父全集》，第二集，页88~89。

革命毕其功于一役。<sup>①</sup>

孙正式使用三民主义一词,见于文献的,最早在1906年11月22日。是日他在东京民报周年纪念会中讲演,以“三民主义与中国民族前途”为题,对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作扼要叙述,对于三民主义,他说:

我们推倒满洲政府,从驱除满洲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从颠覆君主政体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并不是把来分作两次去做。讲到那政治革命的结果,是建立民主立宪政体,照现在的政治论起来,就算汉人为君主,也不能不革命……(至于民生主义)兄弟所最信的是定地价的办法。

对于五权宪法,他说:

英国的宪法,所谓三权分立,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各不相统属……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要创一种新主义,叫做五权分立,那五权除刚才所说之三权外,尚有两种,一是考选权,一是纠察权。<sup>②</sup>

此次讲演,不仅正式使用了三民主义一词,且正式在群众的场合提出了五权宪法的构想。

三民主义经1905~1906年间《民报》的大力宣扬,许多革命同志已渐了解其义,并以此作为革命起事的号召。1906年11月,龚春台起兵于江西萍乡和湖南浏阳一带,曾发表宣言,揭橥驱逐鞑虏、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之旨,宣言云:

……不但驱逐鞑虏,不使少数之异族专其利权;且必破除数千年之专制政体,不使君主一人独享特权于上;必建立共和

<sup>①</sup> 《民报》,第一号,页1~3。

<sup>②</sup> 见《民报》,第十号。按香港《中国日报》使用三民主义一词,较孙为早,见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页144~145。

民国,与四万万同胞享平等之利益,获自由之幸福;而社会问题尤当研究新法,使地权与民平均,不致富者愈富,成不平等之社会。<sup>①</sup>

1907年8月,王和顺起兵于广东防城,曾发表“告同盟诸兄弟暨吾乡父老书”,揭橥国民主义、民主立宪、土地国有之旨,书云:

民族主义足以复国,未足以强国,必兼树国民主义,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根本,扫专制不平之政治,建民主立宪之政体,行土地国有之制度,使四万万人无一不得其所。<sup>②</sup>

由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已经形成,此一思想又陆续融入各种革命宣传文件,1910年(宣统二年)2月27日成立的旧金山同盟会和3月28日成立的檀香山同盟会,均以“废灭鞑虏清朝,创立中华民国,实行三民主义”为誓词。<sup>③</sup>也许因为“废灭鞑虏清朝”与民族主义有关、“创立中华民国”与民权主义有关,而孙中山想把民生主义特别强调出来,到这年7月19日在庇能重整同盟会务时,复把同盟会的誓词易为“废灭鞑虏清朝,创立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sup>④</sup>

庇能会议以后,孙中山因谋在广州大举,赴欧美各地筹款。到1911年(宣统三年)广州“四·二七”之役以后,宋教仁等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中部总部,仅强调民族、民权主义,并主行内阁制,这与孙中山的思想颇有距离。而武昌革命爆发后,孙中山自美国取道欧洲回国,在抵达国门前,革命军已与清军议和,并对清内阁总理袁世凯有秘密承诺,即如袁能迫清帝退位,即推为民国总统。<sup>⑤</sup>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691~693。

② 丁未九月初二日,《中兴日报》。

③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页37~38、66~67。

④ 《国父全集》,第五集,页117。

⑤ 钱基博,《辛亥南北议和别记》,《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第十七期。

故孙中山在回国后,即面对着三项问题,其一为革命的主义问题,其二为南北议和的问题,其三为民国建立后行总统制与内阁制问题。

内阁制的主要倡议者是宋教仁,孙中山抵上海时,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已议订一总统制的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宋教仁因主内阁制,屡议修改未成,终选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及清帝退位,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之位让袁,民军方面为求制袁,将总统制改为内阁制,孙并不赞同,故孙事后曾说,临时约法,只有“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是他赞同的。

关于南北议和,孙中山原不赞同,他在抵达上海时曾答记者云:“革命之目的不达,无和议可言也。”<sup>①</sup> 孙所谓革命之目的有二:一为历次同盟会誓词中所表现的三民主义主张,一为1906年军政府宣言中的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的革命三程序。但武昌革命爆发后,革命阵营因军情紧急,孙中山又未在国内亲自主持,已与清军走向议和协妥的路。革命军方面既已与袁世凯有密约,孙自不愿为名位引起政争,及袁迫清帝退位,孙乃以临时大总统之位让袁。

关于革命的主义,孙中山甫抵国门与同志会议后,即发表宣言,强调革命之目的,不止于民族主义,而止于民权、民生主义。孙于倡导革命的过程中,并不特别强调民族主义,尤反对光复会人以“杀尽满人”为目标的种族主义。<sup>②</sup> 1906年他在“三民主义与中国民族前途”的讲词中说:

民族主义,并非遇着不同种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是不许不同族的人,来夺我们民族的权……兄弟曾经听见人说,民族革

<sup>①</sup> 《国父全集》,第二集,页97。

<sup>②</sup> 徐锡麟被捕后在供词中说:“我只拿定革命主旨,一旦乘时而起,杀尽满人,自然汉人强盛。”见陈雄编,《民族革命文献》,页241。



命是尽灭满洲民族,这话大错。民族革命的原故,是不甘心满洲人灭我们的国、主我们的政,定要扑灭他的政府,光复我们的民族国家。<sup>①</sup>

他在就临时大总统职以后,应一位意大利记者访问时说:

满汉之间不再有任何界限。我们都是兄弟……大家都为建设新共和国而努力。<sup>②</sup>

清帝退位后,实行五族共和,民族主义消退。嗣袁世凯继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以宋教仁为首的一批同盟会人转注意力于宪法国会的运动,俾与袁世凯和旧官僚派争政权,孙中山则把大部分注意力放在民生主义的宣传上。

关于民生主义,清末民初为形成时期,孙中山和其他革命同志的阐扬,先后有繁简详略的不同。1906年军政府宣言云:

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公有。<sup>③</sup>

1912年(民国元年)4月1日,孙中山解临时大总统职,出席同盟会饯别会,即席讲演“民生主义与社会革命”,谓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已达,惟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为今后致力之重要目标;并谓社会革命为防患未然,一须平均地权,一须预防资本家垄断,中国当采用国家社会主义政策,将国家一切大实业皆归国有,不使一人独享其利。<sup>④</sup>

到卸任民国临时大总统为止,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原则可以说

① 《民报》,十号。

② 朱传誉,《两篇专访、一个对照》,《中央日报》副刊,1961年7月22日。

③ 引见蔡书义,《同盟会时期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历史教学》,1955年8月号。

④ 《国父全集》,第三集,页20。

已经决定：一为平均地权，一为节制资本。其后孙于各地宣扬民生主义，或侧重一点，或从两方面发挥。4月3日，孙在上海同盟会机关部发表演讲，谓民族主义为对外维持吾国家民族之独立，民权主义为排斥少数人垄断政治之弊害，民生主义即国家社会主义，在排斥少数资本家垄断国家财富，使人民共享生产上之自由。<sup>①</sup>4月4日，孙告诉上海《文汇报》记者谓：政治革命以后，宜继以和平的社会革命。<sup>②</sup>4月9日，孙应湖北都督黎元洪之邀抵武昌，每莅欢迎会，即讲演民生主义，曾谓当今变革之际，推行平均地权政策，自较平常为易，必自此而后为真正之国利民福。<sup>③</sup>黎为孙在鄂倡言民生主义颇为不悻，曾私语胡汉民谓：“武汉之局，方忧摇动不安，先生奈何言此？”<sup>④</sup>

尽管有反对的意见，孙中山宣扬民生主义不稍懈。4月12日他在接受《大陆报》记者访问时说：

此后中国将采行社会主义，使国民生计优裕，故筑造铁路使内地与各口岸航线联接，实为入手要图。现在中国财力尚能兴办，惟将来推广须恃外国助力，政府当优订条款，以招人投资，而不受制于资本家。若各项实业均将以私人兴办，若干年后即归国有，并按此计划编订法律……余不日将赴广东，邀合富商集资发达天然利源。

记者问他将来组织商轮公司是否中外合股，孙谓届时可组织联合公司，定一期限，若干年后归共和政府。<sup>⑤</sup>

其后，孙中山至广州，稽留月余，每日出席各社团学校之欢迎

① 《国父全集》，第三集，页30~32。

② 《国父全集》，第四集，页460。

③ 《居觉生先生全集》（下），页555~557。

④ 《胡汉民自传》，《革命文献》，第三辑，页68。

⑤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三日，四版，孙中山与西报记者之问答语。

会,发表演说,或论地方自治,或倡女子教育,而于平均地权尤殷殷致意。5月4日在广州新闻界欢迎会演讲民生主义平均地权的要义,提出照价纳税及土地国有二策:其一,规定国家可以随时照价收买地主土地,以防地主以贵报贱。其二,规定在定地价之后,由国家征收地价税,就是说按照既定的地价,国家向地主征收1%的地税,此后随着地价之增涨,国家用累进税的办法,将土地的增价收归国有,私人不得享其利。<sup>①</sup>6月9日,在广州行辕对各界谈话,畅论平均地权之理,又对行政人员讲地价抽税问题。<sup>②</sup>

时孙中山虽卸任临时总统,但为同盟会总理,凡所阐述,可以代表同盟会的政治理想。孙自然希望同盟会的理想能够实现,但由谁实现,就孙当时的言行看来,似欲促袁政府实现。1912年6月22日,他自香港抵达上海,当时黄兴已辞南京留守职居上海,二人日夕相聚,高谈发展实业计划,准备专办铁路事业,于10年内期其大成。有新闻记者问他是否拟往北京,他说铁道计划定后,当赴京商诸政府,促其实行。<sup>③</sup>他在未赴京前,曾致函宋教仁申述他的看法:

民国大局……若只从政治方面下药,必至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必先从根本下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政治乃能活动。<sup>④</sup>

时宋方谋扩大党势,并谋控制国会,组织政党内阁,以获政治实权,孙似不以为然。孙希望与政府合作,谋求同盟会理想的实现。

是年8月24日,孙中山应袁世凯之邀抵京,滞留约一月,与袁

① 《国父全集》,第三集,页33~46,有关各讲词。

② 《国父全集》,第三集,页46~49,第四集,页471~474。

③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433~434。

④ 唐振楚,《国父书信选集》,页68。

会谈十余次,谈及铁路、外交、实业各问题,孙希望袁练陆军百万人,自任经营铁路 20 万里。孙中山留京期间,一面宣传铁路建设,一面宣传民生主义。9 月 2 日对北京报界讲“铁路建设政策”,拟募集外债,于 10 年内修筑铁路 20 万里。9 月 4 日在北京共和党欢迎会讲“民生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谓民生主义并非均贫富之主义,乃以国家之力发达天然实利,防资本家专利,故主张铁路国有。时同盟会已改组为国民党,孙被推为国民党理事长,但孙很少参与党务活动,仍以实业为重。9 月 11 日,袁政府授以筹划全国铁路全权,是后孙即往太原、山海关、济南、青岛等地视察,<sup>①</sup>至 10 月 10 日在上海《英文大陆报》发表《中国之铁路计划与民生主义》一文,略述在各地考察之经过及感想,并谓铁路能使物产价值增高,于民生大有裨益。<sup>②</sup>

11 月 14 日,孙中山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于上海,并以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理名义致电各省都督及议会,将筑路的立法、筹款,以及筑路人才的筹划与来源,一一陈明。<sup>③</sup>11 月 28 日,黄兴受任为汉粤川铁路督办,黄并于 12 月 16 日由湖南赴汉口视事。<sup>④</sup>国民党三个重要领袖中的第一、第二领袖,至是皆致力于实业,宋教仁则仍致力于扩大党势与准备国会选举。

1913 年(民国二年)2 月 11 日,孙中山以筹办全国铁路全权名义自上海启程赴日访问,滞留日本期间,曾考察其工商情况及有关铁路的经济问题,并联络其朝野名士、实业巨子,以为进行之助。<sup>⑤</sup>但至 3 月 20 日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在上海遇刺,22 日身死,

①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 479~488。

② 《国父全集》,第六集,页 6~7。

③ 《国父全集》,第四集,页 225~226。

④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 448。

⑤ 张其昀,《中华民国史纲》(一),页 181。

孙中山闻讯,匆匆于25日自日返回上海。孙自日起程前,即电国民党本部及上海交通部令党人合力查出宋教仁被害原因,以谋昭雪。抵沪后,即与黄兴、陈其美、居正、戴传贤等会商应付宋案办法,主起兵讨袁,黄兴表反对。4月13日国民党在上海举行宋教仁追悼大会,孙中山与黄兴均未出席,马君武代表孙中山致祭并演说,谓宋教仁实死于官僚派之手,官僚派没有整顿中国的能力,见有能整顿中国者,辄以残忍卑劣手段暗杀之,故今后的竞争,乃官僚与民党的竞争。<sup>①</sup>

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宋案证据,事涉国务总理赵秉钧。次日,孙中山与黄兴联名通电,主严究宋案主名。袁政府不理,且迅速与五国银行团成立善后大借款2500万镑,积极准备以武力应付国民党。7月12日以后,国民党于江西、南京、安徽、上海、广东、福建等地起兵讨袁。7月22日孙中山电促袁世凯退位,电中有“昔日为任天下之重而来,今日为息天下之祸而去”之句。嗣各地讨袁军先后失败,<sup>②</sup>孙中山应上海领事团所请乘德船离开上海,原拟赴广东指挥军事,因德船在福州卸货耽误行程,而广东讨袁军已败,遂转船至台湾,然后乘轮赴日。<sup>③</sup>

## (二)黄兴

黄兴原名轸,字堇午,1904年(光绪卅年)在长沙谋起兵事败,为便于奔走革命,改名兴,字克强。湖南善化(长沙)人,1874年(同治十三年)生。小于孙中山8岁,长于宋教仁8岁。先世以耕读传家。1888年(光绪十四年,15岁)入长沙岳麓书院就读,主持院务者为王先谦。1893年(20岁)考取秀才,入县学为诸生。1898

①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458~460。

②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505~530。

③ 林百克著、徐植仁译,《孙逸仙传记》,页259。

年转入武昌两湖书院就读。两湖书院为湖广总督张之洞所创。1902年以湖北官费赴日本留学,进东京宏文书院,攻习教育,旋与陈天华、杨毓麟等创刊《湖南游学译编》杂志,宣传革命。<sup>①</sup>

黄兴的革命思想,自谓“是在少时读太平天国杂史而起”。<sup>②</sup>这一点,与孙中山差不多,孙自谓少时喜听长辈讲洪杨故事。但孙的革命思想真正形成,应在他于檀香山、香港受教育的时期;黄的革命思想真正形成,应在1902年留学日本以后。当时留日学界多倾向于民族主义,或站在中国的立场反对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或更因清廷不能抵御外侮转而反对满清政府。

1903年4月,留日学生反对俄军续留东三省,组织“拒俄义勇队”,黄兴投入为队员。5月,义勇队先后改名“学生军”和“军国民教育会”,目标由拒俄转为排满。6月,黄兴受推回国运动革命,至沪时,长沙明德学堂创办人胡元倓聘为教员。7月经鄂转湘,曾至武昌文普通学堂演说,宣传革命。时宋教仁肄业于武昌文普通学堂,闻黄兴言,深为悦服,遂相结纳。

黄兴到明德学堂任教后,即以明德学堂为中心联络革命同志,组华兴会结合知识分子,参加者有张继、谭人凤、吴禄贞、陈天华、宋教仁等;设同仇会招徕会党,响应者有哥老会山长马福益及其所率之万余人;立黄汉会运动军队,由陈天华等负责;另与武昌革命团体“科学补习所”相结,由宋教仁居中联络。华兴会谋于1904年11月16日五路大举,因事机不密,于先一月事败。

华兴会事败后,黄兴脱险经沪赴日。1905年7月孙中山抵日,黄兴、宋教仁等得日人宫崎寅藏之介,与孙中山商合作革命事,

<sup>①</sup> 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1~45。黄兴赴日留学,刘揆一,《黄兴传记》,页1,左舜生,《黄兴评传》,页10,均谓在1901年。

<sup>②</sup> 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31。

终有同盟会的成立。同盟会所以能够顺利成立,并拥孙中山为总理,黄兴有鼎助之功。在7月30日的同盟会筹备会中,与会者对会名、誓词发生争论,黄兴是竭力息止争论并要求与会者签名立誓的人;在8月20日的同盟会成立会中,黄兴是首先提议不必经过选举手续即推孙中山为总理的人。同盟会成立之后,黄兴被指定为执行部(孙中山为总理)庶务干事,为总理以下党务的首要负责人。<sup>①</sup>

黄兴加入同盟会后,有两方面的表现最为突出:其一,对孙中山完全支持,不受省籍和团体背景以及党内风潮的影响。其二,于革命的理论无若何创见,仅在扩张党务和武装起事上多所尽力。关于前者,如1907年章炳麟、陶成章等与孙中山交恶,掀动风潮,拟改推黄兴为总理,黄站在孙的一边,竭力维护孙的领导地位,终使风潮平息。关于扩张党势,如介绍阎锡山、谭人凤等人盟;组体育会于大森,招徕同志,研习军事;创勤学舍于东京,作为同志集会研究之所。关于武装起事,如1908年(光绪卅四年)2月在广东钦州、廉州起兵,大败清军,又于5月去河口督师;1911年4月在广州之役中率军攻督署,身受创伤;是年10月武昌革命爆发后,自香港经沪转往武汉指挥军事等。<sup>②</sup>

黄兴在同盟会中是仅次于孙中山的领袖人物,二人合作无间,在清末如此,在开国时期也是如此。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任大总统,黄任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孙退职后,黄转任南京留守,旋辞职,追随孙宣扬民生主义,并协和党与政府的关系。在党和一些社会团体中的地位,黄仅在孙下。如1912年3月3日同盟会由秘密

<sup>①</sup> 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49~88,但谓黄任庶务部长;吴相湘,《宋教仁》,页45,谓为庶务干事,似较合理。

<sup>②</sup> 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90~206。

转为公开,选孙为总理,黄为协理;5月16日南京国民捐总会成立,推孙为总理,黄为协理;7月21日,中华民国铁道协会举孙为会长,黄为副会长;<sup>①</sup>8月25日国民党选举理事,黄得票数仅次于孙;9月11日孙受任筹划全国铁路全权,11月28日黄受任汉粤川铁路督办。<sup>②</sup>

黄兴与孙中山比较,孙理论与实务兼顾,而黄则偏重于实务。在民国建立前,黄兴的公开讲演留有记录的凡三次,一次在华兴会成立时,主张分省起兵,倾覆清廷;一次在民报周年纪念会时,鼓励学生直接参加革命;一次在武昌受任革命军总司令时,要求将士要努力、服从、协同。<sup>③</sup>凡此,皆有关革命实务,与革命理论的阐扬,关系甚少。民国建立后,迄于“二次革命”爆发前,黄兴留有记录的讲演凡32次,其中11次为一般社交演说(包括对清皇族、对新闻界、对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对北京女界、对北京回教俱进会、对湖南女界、对五族共和联合会、对北京军警联合会、对北京青年会、对天津日本人士、对湖南教育会),无关宏旨。在其余的21次演说中,演讲内容要点可归纳为11种,此11种要点共出现29次,计注重实业8次,宣扬民生主义6次,阐述革命史及提倡政党道德各3次,提倡国民捐及企图联合吸收他党各2次,提倡强力政府、军民分治、政党内阁、普及教育、制定良好宪法各1次。<sup>④</sup>可以看出当时黄兴的志趣像孙中山一样,主要放在实业和民生主义方面。

关于民生主义,黄兴在1912年6月13日上海同盟会夏季常会的演讲中说:

① 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235~291。

② 《国父年谱初稿》(上),页484、492。

③ 《黄克强先生全集》,页15~17。

④ 据《黄克强先生全集》,页17~55所载各文加以分析统计。



本会本有特别之党纲……所谓特别之党纲者，即孙中山先生夙行主持之民生主义。虽此主义，在他党人多未认为必要，或且视为危险，实则世界大势所趋，社会革命，终不可免。<sup>①</sup>

又在6月30日代表孙中山出席中国同盟会上海支部夏季常会的演讲中说：

民生主义，孙先生曾屡次演说，惟外间尚未明晰。以世界大势观之，社会革命岌岌不可终日；吾人此次革命，即根据社会革命而来。民生主义繁博广大，而要之则平均地权。反而言之，即是土地国有。<sup>②</sup>

又9月18日在北京社会党欢迎大会的演讲中说：

我国此次革命，非但种族上革命，非但政治上革命，其结果乃是社会上革命……望诸君将社会革命包在政治革命之内，抱定国家社会主义，免去欧洲将来社会革命之事。提倡土地国有，使多数国民皆无空乏之虞。<sup>③</sup>

这些也可以看出，黄兴所谈的民生主义，都是原则性的，不像孙中山那样能够深入发挥。

关于实业，黄兴认为当以铁路为中心，而支援铁路建设者为矿业。1912年9月16日在北京湖南同乡公会欢迎会上说：

欲兴实业，当谋铁路；铁路不发达，实业即不振兴。<sup>④</sup>

9月18日在北京西北协进会欢迎大会上说：

铁道政策，实为今日必要之图。<sup>⑤</sup>

① 《黄克强先生全集》，页22。

② 《黄克强先生全集》，页24。

③ 《黄克强先生全集》，页36。

④ 《黄克强先生全集》，页34。

⑤ 《黄克强先生全集》，页37。

又9月22日在北京铁道协会欢迎会上说：

现政府所发表之铁道政策，即是中山先生之铁道政策……铁道修成，必有以供养铁道者，而后铁道乃能充实。故兄弟专注重于矿业。盖矿业者，铁道之滋养料也。<sup>①</sup>

当时孙中山已受任筹划全国铁路全权，黄也许想致力于矿业，以协助铁路建设，但未能如愿。最后受任为汉粤川铁路督办，直接参加了孙中山所提倡的铁路建设事业。不幸的，由于政局动荡，经费无着，孙、黄献身于实业的计划皆归落空。

在开国初期的政坛上，黄兴继续为孙中山的追随者。但黄终究是实践者，对孙中山的革命理想了解不深。宋教仁被刺后，孙中山欲号召同志再起革命，黄见当时有机会能以和平的方法献身于国家建设，即不愿支持。后虽因各地革命军纷起，黄身为党内重要领袖，不能不勉强兴起，但从此黄兴与孙中山之间即有间隙。此与政党政治关系较少，兹不多论。

### (三)宋教仁

宋教仁，字遁初，湖南桃源人，1882年（光绪八年）生，比黄兴小8岁，比孙中山小16岁。家世务农，父亲早逝。1899年（18岁）入彰江书院肄业，1901年考入县学为生员，<sup>②</sup>1903年考入武昌文普通中学堂肄业。

宋教仁至武昌之年为革命风潮陡起之年，当年由于俄国不依约自东北撤兵（1900年乘八国联军之际占有），留日学生组拒俄义勇队，是队旋改为军国民教育会，成为革命组织，并派员回国运动。同时湖北文高等学堂学生亦上书湖广总督张之洞，表示愿披甲执

<sup>①</sup> 《黄克强先生全集》，页42。

<sup>②</sup> K.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 - 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p.8.

戈,与俄人战。是年6月,军国民教育会会员黄兴自日返国运动。经过武昌,在文普通学堂讲演满汉畛域及国体政体需要改革之由,宋教仁深为悦服,遂与相结。是年11月华兴会在长沙成立,宋教仁参加。之后宋并回武昌运动革命,至1904年6月与本县同乡胡瑛(湖北陆军第八镇工程营士兵)等组科学补习所。推湖北武高等学堂学生吕大森为所长,胡瑛为总干事,宋任文书。科学补习所计划响应华兴会预计在是年11月16日的起兵计划。但至是年10月宋自武昌经长沙回常德聚集同志时,华兴会的计划已为官厅侦破,黄兴已逃上海转东京,宋教仁闻讯,乃买舟东下。于11月21日到上海,12月12日抵东京。<sup>①</sup>

宋教仁抵东京后,即发起《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鼓吹革命,杂志第一期于1905年6月出版,宋于《汉族侵略史》一文中力倡民族主义和复仇主义。7月28日受约与孙中山见面,决定加入同盟会。7月30日与黄兴等参加同盟会筹备会,8月20日同盟会成立,孙中山被推为总理,黄兴任执行部庶务干事,宋教仁任司法部检事。宋时年24岁。同盟会成立后,《二十世纪之支那》改为同盟会的机关报,但第二期出版,即因《日本政客之经营中国谈》一文遭日警没收。同盟会旋另出《民报》为机关报,推宋教仁为民报庶务干事,常川驻社经理一切。<sup>②</sup>

1906年2月,宋教仁入早稻田大学留学生部预科,修习半年。<sup>③</sup>1907年1月黄兴谋响应萍醴浏之役赴香港,宋教仁代理同盟会庶务干事,与孙中山在东京策划一切。嗣萍醴浏事败,黄兴于

① 吴相湘,《宋教仁》,页16~22。

② 吴相湘,《宋教仁》,页29~39。

③ 宋入早稻田大学以前,《革命先烈先进传》,页293~299,《宋教仁传》谓其曾入法政大学,《湖北革命知之录》,页67~73,《宋先生传》谓其曾入宏文学院,前引吴相湘书仅提及入早稻田大学,见原书,页42。

2月15日返东京,因国旗问题与孙中山发生冲突,一度欲退出同盟会;宋亦与孙有隙,决辞庶务干事。三四月间,黄、宋谋联络辽东马侠,为革命运动开辟新基地,宋且亲自前往,但无成就。值章炳麟、谭人凤等反对孙中山接受日本赠金风潮起,宋颇愤郁。黄兴续与孙中山合作,宋则意念消极,与孙疏远。<sup>①</sup>

1907年至1908年是同盟会内部大分化的时期,1907年一批会员自同盟会分离而出,组织共进会,主张在长江流域运动会党起兵;是年原与同盟会联合的光复会离同盟会而去。1908年隶属光复会的章炳麟、陶成章联合攻击孙中山以及支持孙中山的吴敬恒;是年《民报》被日本查封,又产生真民报、伪民报之争。宋教仁也就是在这个时期与同盟会的领导中心疏离。当时孙中山、黄兴虽在广东、广西、云南发动一连串的军事行动,宋均不感兴趣。1910年2月,广州新军之役失败,4月汪兆铭在北京谋刺摄政王事泄被捕,孙中山为重振党务,曾在东京与宋晤谈两次,均不欢而散。宋此时有意与谭人凤等在长江流域发展,乃于1910年冬回上海策划。<sup>②</sup>

宋教仁回上海后,任《民立报》主笔。1911年4月黄兴等在广州起事,宋曾参加。事败之后,仍回上海主《民立报》笔政。宋鉴于前此革命失败,建三策取决于众,上策为中央革命,联络北方军队,以东三省为后援,一举而占北京,然后号令全国。中策在长江流域,各省同时大举,设立政府,然后北伐。下策在边隅之地,设秘密机关于内地,进据边隅以为根据地,然后徐图进取。念以上策运动稍难,下策已行之而败,决采用中策,遂设同盟会中部总部。选宋教仁、陈其美、谭人凤、杨谱笙、陈祖彝为总务干事,并决定由居正立湖北分会,曾杰、焦达峰立湖南分会,范鸿仙、郑赞丞立安徽分

<sup>①</sup> 吴相湘,《宋教仁》,页45~51。

<sup>②</sup> 吴相湘,《宋教仁》,页51~52。

会,吴永珊、张懋隆立四川分会,井勿幕立陕西分会。

1911年8月,四川铁路风潮起,宋教仁拟乘时大举,欲赴鄂主持。会汉口党人起兵,宋乃于下游谋响应,于南京则令范鸿仙、柏文蔚为之,于上海则由陈其美、李柱中主之。是年10月,宋与黄兴赴鄂,黄被举为总司令,宋则佐胡瑛办外交,并与居正、汤化龙等草定鄂省临时约法,通电各省举代表赴鄂,组织临时政府,宋主行内阁制。嗣汉阳失守,宋教仁东下谋取南京。各省代表先集会于沪,决定采内阁制,设政府于武昌。其后各省代表复集会于武昌,部分代表反对内阁制,遂草拟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行总统制,不设国务总理。同时因南京克复,武昌危殆,复决定迁临时政府于南京。嗣孙中山返国,被选为临时大总统,宋主行内阁制不果,旋出任法制局长。<sup>①</sup>及孙中山决定以临时大总统之位让袁,宋教仁草拟临时约法,才将其内阁制的理想纳入其中。

在同盟会中,宋教仁不像黄兴那样一意拥护孙中山;在革命思想上,宋也不像黄兴那样完全追从孙中山。宋的革命思想,主要表现在他1911年主《民立报》笔政时。他的民族思想是反帝国主义的,与孙中山欲借用列强的力量推动中国革命不同;他的民主思想是以国会、内阁为主的立宪政治,与孙中山的军法、约法、宪法的渐进于民主者不同;他的社会主义思想是温和的,只赞同国家社会政策,与孙中山力谋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民生主义不同。<sup>②</sup>武昌革命爆发前夕,主要在宋教仁等策动下所成立的中部同盟会总部,以“推覆清政府建设民主的立宪政体为主义”,就是要把孙中山的政治与社会合一的革命,变为纯政治的革命。

<sup>①</sup> 《湖北革命知之录》,页68~71。

<sup>②</sup> 有关宋教仁于1911年在《民立报》所发表的一些文章,见吴相湘,《宋教仁》,页68~84。

由于中部同盟会总部的革命理论较为温和,武昌革命爆发以后的革命运动在中部同盟会总部的指导下即较富妥协性,当时孙中山不在国内,革命军开始与清内阁议和,并将民国总统的位置保留给清内阁总理袁世凯。<sup>①</sup>孙中山回国后虽受推为临时大总统,但旋即按南北议和的秘密条款,把位置让给袁世凯,使革命的理想无法实现。孙中山事后曾感慨地说:

乃至武昌起义,各省不约而同,浸而北军议和,清帝退位,进行之顺适,迥出意料,所立方略,百未施一。<sup>②</sup>

实则,早在孙中山回国之初,即对宋教仁亟亟于国会、内阁的主张加以纠正。1912年1月22日同盟会在南京举行会员大会,将誓词修订为“颠覆满清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清帝退位后,同盟会于3月3日改为公开政党,确定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会中选孙中山为总理,黄兴、黎元洪为协理,汪兆铭为总务部主任干事,宋教仁为政事部主任干事。<sup>③</sup>此后由于孙、黄专务于实业,同盟会务实际由宋教仁负责。

当时关于同盟会发展的方向,孙中山与宋教仁有不同的意见。孙中山主张退为在野党,对政府进行监督,宋主张联络原与同盟会有关系的党派,合并改组成一个大党,先在议会中获得优势地位,然后组成以政党为基础的责任内阁。黄兴和多数党人赞同宋的意见,孙只好让宋去进行。<sup>④</sup>

宋教仁在南北统一后任唐绍仪内阁的农林总长,又实际负责同盟会务,乃有机会联络新旧各方,同时也有机会对国事作全面的

---

① 王德昭,《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二册,页120~121。

② 《国父全集》,第六集,页1。

③ 吴相湘,《宋教仁》,页159~161。

④ 仇鳌,《辛亥革命前后杂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48~449。

考虑。在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前夕,宋曾代草国民党政见,其要点如下:

- ①对政体的主张:主张单一国制,反对联邦国制;主张责任内阁制,由内阁代总统对议会负责;主张省行政长官由民选制进于委任制;主张省为自治团体,得依法办理地方财政、地方实业、地方交通业、地方工程、地方学校及慈善公益事业;主张政党内阁,国务总理由众院多数党推出,其他国务员由总理组织,无须议会同意。
- ②对政策的主张:主张整理军政,包括统一军制,裁汰冗兵,兴办军事教育,扩充兵工厂;主张划分中央地方行政,中央行政包括军政、国家财政、外交、司法行政、重要产业行政(矿政、渔政、路政、垦地)、国营实业、国营交通业、国营工程、国立学校、国际商政(移民、通商、航政),地方行政包括官治行政(警察、卫生、宗教、礼俗、户口、田土等民政事宜以及产业行政和教育行政)和自治行政(地方财政、地方实业、地方交通业、地方工程、地方学校、慈善事业、公益事业);主张整理财政,包括厉行会计制度、统一国库、设立中央银行并集中纸币发行权、整理公债、划定国费及地方费、划定国税及地方税、改良币制行虚金本位;主张整理行政,包括划分中央与地方官权限、裁汰冗员、裁并闲署、厉行官吏登庸考试、实行惩戒官吏失职;主张开发产业,包括兴办国有山林、治水、放垦荒地、振兴矿业、奖励仿造洋货工业、奖励输出品商业;主张振兴民政,包括整顿警察、厉行卫生、厘正礼俗、调查户口、厉行地方自治;主张兴办国有交通,包括急办国有铁道、整理电信、扩充邮信、兴办海外航业、整理铁路会计;主张振兴教育,包括法政

教育、工商教育、中学教育、中小学师范教育、女子教育；主张统一司法，包括划一司法制度，养成法官律师、改良监狱；主张运用外交，包括联络素日亲厚之与国、维持列国对我素持之主义。<sup>①</sup>

此一政见，自然不完全代表宋教仁个人的意思，但即就此一政见而论，已与孙中山的主张有些基本的不同：其一，此政见主张立即实行责任内阁和政党政治，与孙中山所提出的军法、约法、宪法的建国程序不同。其二，此政见主张省为自治团体，孙中山主张县为自治单位。其三，此政见主张三权分立，孙中山主张五权宪法。其四，此政见忽略民生主义，孙中山当时则集全力宣扬民生主义。<sup>②</sup>

宋教仁不仅在政见上与孙中山有差异，在当时政坛上的角色也与孙不同。孙的兴趣在实业方面，宋则一直有兴趣于实际政治。自唐内阁倒后，外间即传说宋有组阁可能，共和党甚至指宋暗用手段，使唐去职，以便得其位，实则宋教仁与唐绍仪、陈其美皆属意黄兴，惟黄不就。

唐去职后，袁世凯倾向共和党的超然总理混合内阁说，不合同盟会的政党内阁主张，宋乃辞农林总长职。及陆徵祥组超然总理混合内阁失败，政党内阁的主张复活，外间又传说宋有组阁可能。事实上，8月20日左右，范源廉、刘揆一曾劝宋出任内阁总理，宋以不能组织政党内阁，坚辞不允。旋孙中山至北京，袁世凯与孙商议内阁总理人选，孙以宋对，而黄兴亦电劝宋就内阁总理职。宋以威望不足，力荐黄兴出任。黄兴至北京见袁世凯时，袁亦请黄兴出任，时黄已倾心实业建设，不肯就任。黄不就内阁总理后，袁世凯

<sup>①</sup> 《宋渔父先生政见》，叶楚伦等编，《宋渔父》，页1~15。

<sup>②</sup> 王德昭，《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二册，页123~124。



提出沈秉堃、赵秉钧二人，黄均不赞成，宋则赞同赵秉钧，因沈为国民党员，威望又不足以劝使各国务员加入国民党，无法组成政党内阁，破坏党议。而赵虽亦入国民党，属袁世凯一派的人物，可网罗袁派人物组织内阁，国民党当亦赞同。<sup>①</sup>

赵秉钧组阁后，在黄兴等人的努力下，一度说服全体非国民党阁员加入国民党，赵亦虚与委蛇。但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大获胜利，宋教仁于各地演说，以为国民党将组政党内阁，这对赵秉钧及袁世凯的实权都构成很大的威胁。赵乃设计谋杀宋教仁，于1913年3月得逞。宋死后，孙中山等重要党内领袖皆活动以武力反袁，在国会中争宪法、争内阁的国民党员，缺乏强有力的领导，遂为袁政府所分化。

## 二、进步党

进步党的领袖人物，不像国民党那样单纯，虽然大都来自旧日的立宪派，但立宪派比同盟会散漫得多。梁启超是进步党的灵魂，他之所以极力组党以抗国民党，基本上因为他笃信温和的改革，欲依附政府做改革的工作，故自清末即与同盟会抗。惟民国建立之初，梁启超不在国内，与同盟会抗者主要为拥护黎元洪以湖北人为中心的民社（同盟会所组的南京临时政府排挤湖北势力）和拥护章炳麟以江浙人为中心的统一党（章自1907年与同盟会决裂）。惟章炳麟终是革命党人，与同盟会分是意气的，故与梁启超拉拢反国民党各派所组的进步党不合。黎既有武昌首义之功，身又为副总统，遂被进步党推为党魁（理事长）。惟黎并不亲理党务，真正代表黎元洪主持党务的，为汤化龙（湖北）。故论述进步党的领袖人物，当推黎元洪、梁启超、汤化龙。

### （一）黎元洪

<sup>①</sup> 《追忆政局之变迁》，《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七日。

黎元洪,字宋卿,1864年(同治三年)10月9日生。湖北黄陂人,世业商。幼时不乐帖括,投入天津水师学堂,毕业后任职北洋舰队,累擢至副管驾。1894年中日战争,黎为镇远舰炮兵长,与日本海军接战。舰覆,黎遇救,得不死。战后至烟台,上书湖广总督张之洞,张令帮办湖北武备学堂,未几转常备军统带,后转新军协统。黎在湖北,颇致力于军事改革,建议张之洞派人出洋习军事,及学成归国,之洞怵于革命之祸,辄心疑之,不令宅身军界,黎则曲为维持,使其因材得职,以是深得鄂中军心。时湖北新军为第八镇和二十一混成协,第八镇统制为张彪,二十一混成协统为黎元洪。1911年10月武昌革命事起,总督瑞澂闻变逃走,第八镇统制张彪亦遁,全城无主,谘议局议长汤化龙等,遂拥黎为湖北都督,<sup>①</sup>黎时年48岁。

黎元洪本非革命党人,任都督系出于被迫。元洪为人忠厚,平素颇得军心,武昌革命由士兵及下级军官掀起,因重要革命领袖均不在,遂强拥黎元洪出。初拥之至楚望台,黎拒不接受推举;又拥之至谘议局,议长汤化龙、副议长张国溶、以及议员阮毓崧、刘赓藻、胡瑞霖等推之为都督,黎亦不承认。经谘议局议员及革命党人连日劝逼,始勉强应允。<sup>②</sup>黎之出任都督系受革命派人和立宪派人共同推拥,然所谓立宪派人,与康、梁并不属同一系统,多系湖北谘议局中人;所谓革命派人,与孙、黄、宋并不属同一系统,主要为共进会和文学社的成员。这是黎元洪能够自成一派的重要原因。

<sup>①</sup> 《黎元洪传》,《民国报》,辛亥十月初一日,第一号(上海);《黎元洪小史》,《雷风》,戊辰年(民国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号(上海)。章炳麟,《大总统黎公碑》,谓元洪父以游击隶北洋练军,存疑。又谓清与日本战于威海时元洪以广甲管轮自广州赴之,船覆泗水至大连。若泗水至大连,当为参与大东沟之役。前二资料亦彼此矛盾,盖皆听自传闻。章文见《太炎文录续编》,卷五上,页2。

<sup>②</sup> 沈云龙,《黎元洪评传》,页10~14。

湖北都督府于1911年10月11日开始组织,至25日粗定,其组织和重要成员有如下表:<sup>①</sup>

军政府都督黎元洪 秘书长饶汉祥	军令部长杜锡钧
	参谋部长杨开甲
	军务部长孙武(共进会员)
	外交部长胡瑛(文学社员)
	内务部长冯濬
	理财部长李作栋(共进会员)
	交通部长熊继贞
	司法部长张知本(共进会员)
	编制部长汤化龙(谘议局议长)

上表黎元洪、孙武、汤化龙皆为进步党的理事,他们能成为同一政治集团的人物始于此。汤化龙在都督府初成立时原掌民政兼领秘书,其能号召政学界响应革命,亦如黎元洪之能号召军界。后汤虽为湖北军界所排,由于黎元洪是民初政坛上仅次于袁世凯的人物,汤仍附骥元洪。

黎元洪在民初政坛上能够受到一批人的拥护,成为一大势力,可以说是当时的政局造成的。第一,湖北首起革命,全国各省响应,黎元洪被推为湖北都督,一时无论革命派,还是与革命派交涉的清军一方,均以黎为中心人物。第二,孙中山被选为临时大总统,组织南京临时政府,给予黎元洪以副总统的头衔,使宁汉成为南方两大势力中心。但武昌革命诸元勋未被网罗进入南京临时政府,孙武以实际策划武昌革命之功,求一陆军部次长而不可得,于是湖北方面的革命党人另组民社,拥护黎元洪,与以同盟会为主体

<sup>①</sup> 沈云龙,《黎元洪评传》,页15~17。按:汤化龙为进士,饶汉祥为举人,张知本为优贡,孙武为武备学堂毕业,胡瑛、李作栋为士兵出身。

的南京临时政府抗。第三,湖北方面的革命党人未受重用,可能因为他们大多是共进会和文学社人,与同盟会有距离。另一位老同盟会员章炳麟,可能因为与光复会关系过于密切,欲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而不得,亦与黎元洪接近而疏孙中山。民社后演为共和党,共和党又演为进步党;章炳麟初组统一党,统一党后来有一部分人并入共和党,又有一部分人并入进步党,可谓助长了进步党的力量。第四,孙中山退位、袁世凯被选为临时大总统后,黎元洪续被选为副总统。北京与南京对抗的态势消失,武汉与北京联合的局势形成。黎顿时成为袁世凯控制南方的中枢人物。

黎元洪在任副总统期间,对袁世凯所主持的北京政府极力支持,同盟会和国民党既与北京政府对抗,黎遂为反同盟会和反国民党派的结合中心。1912年1月16日民社成立,推黎元洪为理事长。民社为代表湖北人的政治势力,常务理事5人:孙武、刘成禺、饶汉祥、张伯烈、孙发绪,皆湖北人。5月9日,民社扩大为共和党,黎元洪为得票最多的理事,其次为张謇、章炳麟、伍廷芳、那彦图。1913年5月29日,共和党合民主党、统一党为进步党,黎元洪当选为理事长,理事有梁启超、张謇、伍廷芳、孙武、那彦图、汤化龙、王赓、蒲殿俊、王印川。<sup>①</sup>民社为湖北反同盟会者的结合,共和党和进步党为全国立宪派与官僚派为反同盟会和反国民党所作的大结合。

进步党成立前后,党争政争激烈,黎元洪于政治则站在袁世凯的一方抗国民党,于党务则竭力提携进步党。进步党成立前夕,拟推黎为理事长,电黎求同意。黎以进步党成立,在对抗国民党,覆电赞同两党政治,实即赞同进步党之组合,其言云:

政党公例,以两大党对峙为原则,英之自由、保守,美之民

<sup>①</sup>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主、共和，互相提携，同臻福利。<sup>①</sup>

时众议院选举，民主党的汤化龙当选为议长，共和党的陈国祥当选为副议长，黎致电众议院贺之。<sup>②</sup> 参议院正、副议长由国民党人获选，则未见黎有电致贺。

进步党成立后，部分共和党员以权力分配不均，又闹独立。黎元洪速电进步党本部劝止。6月16日电云：

内江外患，迭起环生，非有稳健政党，决难救国，决难自存。吾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内感于政见之相同，外迫于时势之危险，毅然合并，断不容丝毫权利之念孱杂其间。元洪自去年以来，本此目的，惨淡经营，曾屡派代表孙君尧卿(武)，竭诚磋商，幸私愿克偿。大党成立，茫茫前路，或有转机。诸公热心党务，当同庆幸。窃维政党首重人才，决非囿于一隅，循于偏见，所能制胜。元洪猥以庸庸，谬膺重任，朝夕求贤，惟恐不及，常恐海内豪杰弃我如遗，岂宜以垂成之局重行破坏、动摇团体、离散人心？前有少数议员因意见未通，辄宣布共和党不曾合并，元洪再三劝解。顷鄂共和党支部派员赴京，磋商一切，元洪复面加训勸，谅不至有决裂之虞。希同舟共济，毋事纷争，致为他人所窃笑，本党幸甚。<sup>③</sup>

6月21日电云：

进步党成立，元洪谬被推为理事长，自维才力绵薄，常恐弗胜。惟国步方艰，诸待建设，非合稳健分子，同心一德，不足以策进行。三党主义相同，自应结为一体，此次合并之举，适符初志，逆计大局，裨益宏多，执鞭相从，实所深愿。元洪对于

①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〇，页1。

②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〇，页1。

③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十二，页1。

国家前途之计划,皆将于新党是望,自当以爱国家者爱新党,黽勉从事,弗知其他,愿我同仁,努力偕行,共肩重任。倘以阂墙之衅,门户自分,同室操戈,授人以柄,匪特非元洪投身政党之意,亦辜诸君组织政党之心。元洪与新党为一体,力所能逮,靡敢告劳,矢忠弗渝,希共鉴察。<sup>①</sup>

黎元洪的劝止,并未发生效力,6月22日,部分共和党及统一党党员发表独立宣言,痛斥民主党包揽。<sup>②</sup> 进步党虽未因此解体,但共和党、统一党的名义仍存。

进步党的成立,目的在对抗国民党,翼助袁政府。黎元洪极力参与进步党事务,已表白了他的政治态度。如果把国民党和袁世凯视为两个对立的政治势力,国会中的进步党议员大体站在中间而偏袁,黎元洪则完全站在袁的一方,这也许是他身在其位的关系。1913年4、5月间的政局,国民党为宋案及大借款案等严责袁政府,黎元洪对政府力加维护,5月4日上电大总统并致京外各机关,对宋案主张“共图巩固共和,维持大局。宁可以宋君殉全国,不可以全国殉宋君”。对大借款案主张“保存国体,监督用途,忍痛吟辛,力图惩毖”,但“不能罪政府以违法”。<sup>③</sup> 7、8月间的政局是国民党掀动“二次革命”、于南方各省起兵,黎对镇压“二次革命”,不遗余力,黎以此获一等文虎勋章。<sup>④</sup> 9、10月间的政局是酝酿总统选举,北京共和党本部拟拥黎元洪竞选总统,黎覆电示意拥袁,谓“若复徇爱个人,致隳成局,则惟有担筇携屐,徜徉湖山”。<sup>⑤</sup> 9月28日黎致电参众两院并京外各机关,主速选袁世凯为大总统,以使“政

①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十二,页6。

②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③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〇,页2~3。

④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十五,页9~10。

⑤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十九,页11~12。

府有强固之力,邻邦无窥伺之心”。<sup>①</sup> 30日并致电进步党重要领袖梁启超、汤化龙,力促先选总统,后定宪法。<sup>②</sup> 10、11月间的政局是国民党与进步党联合制定宪法,规定国会对国务员有同意权、众院对国务员得为不信任投票。袁世凯于10月29日通电反对,作为进步党党魁的黎元洪,无视党议,于11月1日上电,完全支持袁世凯的立场。<sup>③</sup>

黎元洪是进步党中的极右派,他的主张虽不一定能完全影响国会中的进步党议员,但因为其身作为副总统,又兼湖北都督,他个人的意见,较所有其他进步党党员更能影响政局。

## (二)梁启超

作为进步党的领袖之一,梁启超与黎元洪的出身背景不同。就对政治的意向而言,黎元洪原为军人,其从政是受逼而来,后来忝列进步党党魁,也是“黄袍加身”式的。黎谈不上有什么政治理想,基本上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官僚。梁启超出身士绅阶层,10余岁时即献身于政治改革运动。梁在政治上是一个不断改革论者,有时也有革命的意向。

梁启超,号任公,广东新会人,1873年(同治十二年)生。其族耕读传家,祖及父皆为生员。梁启超12岁为生员,16岁入省城学海堂,17岁中举,前此皆习训诂词章之学。18岁(1892年)入京会试,下第归,道经上海,购得《瀛环志略》,并得见江南制造局译西书若干种,是为梁知有新学之始。是年秋,由陈千秋之介,在广州从康有为学,专究陆王心学及史学、西学。至22岁入京参加会试,适逢甲午战败,从康有为运动公车上书,并办《中外公报》,作变法宣

① 《黎副总统政书》,卷三〇,页14-16。

② 《黎副总统政书》,卷二十七,页16。

③ 《黎副总统政书》,卷三十三,页1-5。

传。1895年8月,康有为在北京联络官绅组强学会,梁任书记,得睹会中购藏之译书。北京强学会既开,在天津小站练新军的袁世凯亦捐款入会,此为梁、袁建立关系之始。不及3月,北京强学会封闭,上海强学会旋亦封闭。次年4月,梁自北京至上海。1896年8月,以上海强学会余款所办之《时务报》出版,梁任《时务报》撰述,大力鼓吹变法。梁于此时,在上海得结交张謇、章炳麟等人。<sup>①</sup>张后为进步党理事,章亦一度被进步党推为理事。

梁启超在上海主《时务报》笔政年余,因报馆同仁梁铁君、章炳麟互殴,梁又与汪康年失和,梁决定离开《时务报》。1897年11月应湖南时务学堂之聘,任该堂总教习。时熊希龄任该堂总理。时务学堂学生有蔡锷、范源廉等人。<sup>②</sup>熊希龄、蔡锷、范源廉后来皆为进步党的重要人物。

梁启超在《时务报》及时务学堂时期极富民族思想。梁离《时务报》原因之一,即是湖广总督张之洞不许其发表民族思想的文字。梁在赴湘前,曾与康有为等商时务学堂教育方针,康主张以渐进的方法改革政治,以立宪为本位;梁则主急进,以种族革命为本位。<sup>③</sup>故梁在时务学堂批学生札记,每诋清廷、倡民权,梁于1912年在莅报界欢迎会演说辞中云:

当时吾之所以为诸生语者,非徒心醉民权,抑且于种族之感,言之未尝讳也。<sup>④</sup>

梁并引《扬州十日记》以为宣传,并函请湖南巡抚陈宝箴,以筹备自

<sup>①</sup> 梁启超,《三十自述》,《戊戌变法》(IV),页43~46;毛以亨,《梁启超》,页36~45。

<sup>②</sup> 毛以亨,《梁启超》,页47~52。

<sup>③</sup>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上),页44。

<sup>④</sup> 《民国经世文编》,第一册,页48。



治为名,布置独立事务。后因与守旧派王先谦等发生冲突,被解聘。<sup>①</sup>

1898年春,梁离湘赴沪,时康有为方在北京运动变法,梁又赴京与康等组保国会。变法事起,受命办理译书局事务。政变发生后,康、梁东渡日本,日惧影响与清廷邦交,将康驱逐出境,梁留居横滨办《清议报》,一度与革命党酝酿合作,后为康所尼。1899年保皇会成立,梁佐康发展保皇会务,委唐才常(前时务学堂教员)于长江一带组自立军,谋勤王。北方义和团事起。梁曾返沪有所策划,事旋败。1902年1月,梁所办的《清议报》毁于火,2月复创刊《新民丛报》。嗣康有为发表政见,谓主张革命,效法共和,使内乱不已,非所以爱国,亦非所以爱民。启超自戊戌东渡以后,与革命党人接触,革命思想日浓,曾与康发生辩驳,然不愿舍康有为而去,一时内心颇为痛苦。<sup>②</sup>他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

启超既日倡革命排满共和之论,而其师康有为深不谓然,屡责备之,继以婉劝,两年间函札数万言。启超亦不嫌于当时革命家之所为,惩羹而吹虿,持论稍变矣。然其保守性与进取性常交战于胸中,随感情而发,所执往往前后相矛盾。<sup>③</sup>

至1903年梁启超游美,眼见华侨社会之凌乱,深认我国民无共和国民应有之资格,加上其他因素的激荡,遂使梁放弃革命的主张,而专致力于改革、立宪。<sup>④</sup>

梁启超的立宪主张,最早见于1899年(光绪廿五年)4月发表于《清议报》的《各国宪法异同论》一文,该文就立宪君主国与共和

① 毛以亨,《梁启超》,页53。

②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上),页48~73;毛以亨,《梁启超》,页55~94。

③ 原书,页63。

④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289~293。

国加以讨论,撇开专制君主国不谈,即有提倡君主立宪之意。<sup>①</sup>其后续于1901年5月出版的《清议报》中发表《立宪法议》一文,正式提出立宪的主张:

君主立宪,政体之最良者也。民主立宪政体,其施政之方略,变易太数;选举总统时,竞争太烈,于国家幸福,未尝不间有阻力……然则中国今日遂可行立宪政体乎?曰是不能。立宪政体者,必民智稍开而得能行之。日本维新在明治初元,而宪法实施在二十年后,此其证也。中国最速亦须十年或十五年始可以语于此。<sup>②</sup>

其后梁续假《新民丛报》鼓吹宪政思想,而以“开立宪政体政府”为目的的保皇会,在康、梁的领导下,亦在海内外展开活动。

作为立宪派的领袖之一,梁启超与康有为不同。康之立宪离不开君主,故从未与主张推翻君主的革命派合作,到民国建立,亦无意于共和的宪政运动;梁重立宪,有君主固宜,无君主何妨?故在1899~1903年间一度倾心革命,民国建立后,续从事宪政运动。在梁倾心革命的时期,倾心于与革命派合作;在梁从事立宪运动时,则与革命派对立。民初与革命派对立,因为对宪政的理想不同;清末与革命派对立,因为对实行宪政的手段看法不同。自1903年梁确定了立宪的立场之后。其与革命派之间的对立,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革命与立宪的文字论战,主要在1903~1907年之间;另一方面由于清廷实施预备立宪,1907年以后梁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内的政党活动以及在预备立宪的指导上,革命派则对立宪派及各种立宪措施大肆抨击。梁在政治立场上与革命派对立,自清末已然。

① 文见《清议报》,第十二、十三册。

② 文见《清议报》,第八十一册。

关于与革命派论战,主要发生于《新民丛报》时期。1903年夏梁确定了君宪的立场后,于9月21日出版的《新民丛报》发表《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标明保皇,力辟革命。梁又于《福泽谕吉语录》一文中怀疑中国国民资格,以为中国民智未开,不宜行共和政体。到1905年12月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创刊,汪兆铭于创刊号中发表《民国的国民》,鼓吹排满,对梁启超引伯伦知理等人学说,谓中国国民无立宪国民资格,予以驳斥。梁启超受到《民报》的抨击后,于《新民丛报》发表《开明专制论》,攻击《民报》,谓中国今日万不能行共和立宪、中国今日尚未能行君主立宪、中国今日当以开明专制为立宪之预备,并谓民生主义为“夺富人所有,以均诸贫民”。其后《民报》连续发表反驳文字,汪兆铭坚持“不革命决不能立宪”,孙中山、胡汉民、朱大符(执信)等则阐明民生主义的真义,谓民生主义的“均富”,并非使财产平分,乃是使人民机会均等,依其才能而定酬劳。其间梁虽续有文对同盟会人的主张提出驳论,嗣因国内实行预备立宪,梁忙于立宪运动的实务,无暇多顾,《新民丛报》停刊,论战遂告结束。<sup>①</sup>

关于1907年以后梁集注意力于国内的政党活动及预备立宪的言论指导,可以分两方面叙述。1907年后立宪派的政党活动,在海外有康有为所领导的帝国宪政会。帝国宪政会正式成立于1907年2月13日,是由保皇会改组而成。梁启超另组政闻社,由上海闻人马良出面,联合国内官绅。政闻社于1907年10月17日成立于东京,国内参加者除马良外,有雷奋、邓孝可等。政闻社因与康有为关系过密,到1908年8月被禁。<sup>②</sup> 政闻社被禁后,康、梁一派的人即附于内地的立宪派从事活动,同时由于梁启超的幕后

<sup>①</sup> 引见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387~396。

<sup>②</sup>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320~361。

指导,使康、梁一派的人物,在国内的立宪运动中仍能居于领导的地位;代表康、梁势力的是徐公勉。徐公勉是政闻社的首要,与上海的立宪派人有密切往来,自1909年冬国会请愿运动开始后,即正式与国内的国会请愿势力结为一起。国内的国会请愿势力,曾先后结合为国会请愿同志会和各省谘议局联合会两个团体。这两个团体的成员,于1910年冬酝酿组织政党,几经磋商,到1911年6月4日成立宪友会,徐公勉被选为常务干事。<sup>①</sup>此期间,梁启超在政党活动上虽居幕后,但对预备立宪的言论指导,却仍在幕前。政闻社所办的《政论》,以及在上海所发行的《国风报》旬刊,笔政均由梁启超主持。《政论》今不多见,仅就梁在《国风报》上所发表的文字看来,他对预备立宪的指导与监督,可谓已无微不至。

武昌革命爆发后,清廷诏除党禁,“所有戊戌以来,因政变获咎,与先后因犯政治革命嫌疑惧罪逃迁,以及此次乱事被胁自拔来归者,悉被赦免”。时清内阁总理大臣为袁世凯,袁为拉拢各方,改组内阁,任梁启超为司法部副大臣。康有为怀戊戌旧恨,反对梁与袁合作,梁虽未就司法部副大臣职,但极欲回国,在政界有所活动。梁一度潜回大连,谋联合保皇派夺取政权,事不成。清帝退位后,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同盟会扩大为国民党,欲透过国会选举,争取政权。旧立宪派人为了图对抗,拟组织大党,请梁回国主持。梁既思在国内政界活动,决定拉袁世凯支持旧立宪派人组党。康有为见无法阻梁回国从事政治活动,乃相约国内组新党,海外存旧会,以不拉海外干部回国为条件。1912年10月,梁返国抵北京,国民、共和等党争欢迎之。由于历史的积怨和政见的不同,梁不可能入国民党。梁初以汤化龙的共和建设讨论会为中心,组织民主党,既又加入共和党为理事。正式国会选举结果,国民党获胜,梁乃联合

<sup>①</sup>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463-464,478-482。

民主、统一、共和三党组进步党,以与国民党对抗。进步党在国会中的势力,初较国民党势力为弱,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后,进步党势力渐盛,熊希龄所组织的名流内阁,即以进步党为中心。梁在熊内阁中任司法总长,大政方针多出其手。

实际由梁启超领导的进步党虽号称政府党,仍自有其立场,特别关于制宪问题,与国民党的观点颇多一致之处,如两党均主责任内阁。依照临时约法规定,总统选举、宪法通过,须议员 $3/4$ 及 $2/3$ 之多数,进步、国民两党若在国会中取敌对态度,则无法解决。梁曾主两党合作,以防国会以外的势力干涉制宪与选举,然两党终未完全合作。总统选举,进步党人及国民党人不少选黎元洪,袁用胁迫方法始获当选。宪法的制订,则完全受外力干涉而流产。嗣国会停闭,内阁形同虚设,熊希龄于1914年初辞总理职,出任热河都统;梁亦辞司法总长职,改任币制局总裁。<sup>①</sup>民初的政党政治,此时已经告终。

### (三)汤化龙

在进步党的领袖人物中,汤化龙是旧官僚和旧士绅的代表。他的经历没有梁启超、黎元洪突出,黎出身军人,在武昌革命爆发前,从没有过问国家政治的经验;梁虽出身士绅,但为了改良中国的政治,不惜放弃士绅阶层的特权与荣耀,作政治通缉犯,流浪异国,但仍献身于改良中国的政治。汤一直留在士绅阶层中,他能在进步党中居重要地位,是大总统袁世凯需要他拉拢梁启超,副总统黎元洪需要他作代表,汤与袁、黎皆有关系,又为梁启超所依重。

汤化龙字济武,湖北蕲水人,1904年(光绪卅年)进士,授刑部主事。由北京进士馆选为官费生,留学日本,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受业于梅谦次郎。1908年毕业回国,任民政部主事,喜治刑法

<sup>①</sup>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345~429;毛以亨,《梁启超》,页105~110。

之学。1909年(宣统元年),各省谘议局成立,汤被选为湖北谘议局议员,初任副议长,后任议长。当时国内外各地正发起国会请愿运动,汤亦投身其中。1910年,北京有国会请愿同志会成立,以直隶谘议局议长孙洪伊为会长,邀集各省新进青年及学生,请愿资政院,奏请速开国会,汤化龙任湖北支会书记。为进一步推动国会请愿,汤与江苏谘议局议长张謇等发起各省谘议局联合会,汤任会长,各省谘议局议长参加者有湖南谭延闿、四川蒲殿俊、福建刘崇佑、山西梁善济等。汤与彼等相聚京师,纵谈大计,并到处演说、运动,冀有所成。及请愿失败,化龙等各归乡里,领导地方,愤于清廷立宪之无诚意,郁郁不得志。1911年5月皇族内阁成立,士民哗然,各省谘议局联合会集议弹劾之,汤与副议长张国溶被举为湖北军商学界代表赴京师,上疏亟论皇族内阁之非及政府施政之乖谬,清廷下诏谴责,汤知事无可为,乃转而同情革命。<sup>①</sup>

武昌革命爆发,众欲推黎元洪为都督,元洪初不应,乃议由汤化龙组织军政府,化龙以不谙军事辞,任政事部长,仍以黎元洪为都督。政事部人选,若张国溶、夏寿康、胡瑞霖、刘赓藻、石山俨、沈维周等,几全是立宪派人,<sup>②</sup>这激起革命派的反对,化龙旋转任法制局长。虽然如此,汤仍然为湖北军政府中在政事上资历最高的人物。1911年11月10日,袁世凯派蔡廷干、刘承恩为代表至武昌议和,表示如能承认君主立宪,两军即可息战,汤化龙代表武昌方面答云:

今日蔡、刘二君来到武昌,我等同胞极为欢迎。但是我们

<sup>①</sup> 《中国革命记》,第二册传记,页3~4;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页395~410;《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108。

<sup>②</sup> 吴玉章,《辛亥革命》,页21;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两湖地区的革命运动》,页81。

武昌此次首义,并非专行种族革命,实政治革命。我中华民国据有二十二行省,内有汉满蒙回藏五大族,求五族平等,所以必须改建五族共和。处现在二十世纪时代,君主国逐渐减少,民主国日益增多,如能按照共和制度,实事求是,则满清永久立于优待地位,享共和幸福,较之君主时代之危险,至有世世子孙莫生帝王家之惨,胜百倍矣。我想清廷真有觉悟,顺应潮流,必以吾言为然,请蔡、刘二君转达项城,不必固执也。<sup>①</sup>

由此可以看出汤在湖北军政府中的地位,亦可以看出武昌革命爆发后汤的思想一斑。

不过,湖北的革命力量,实以共进会、文学社和当地新军为主,在革命初起时,需要网罗各方面的力量,汤化龙以立宪派首要受重用,黄兴以同盟会领袖身份前往受拜为总司令,都是暂时的合作。黄、汤诸人受当地革命党人的排挤是可以理解的,故汉阳失守,黄兴东下至沪,化龙亦随黄兴而去。或谓汤之离鄂,系因其在通电各省谘议局响应武昌后,复密电清廷,表示“不甘心附逆”,事为湖北革命党人侦悉,汤不自安,才随黄兴走沪。汤化龙离开湖北,对他的政治前途有决定性的影响,此后他在政坛上的角色是全国性的,而非地方性的。南京临时政府成立,黄兴任陆军部长,黄以化龙为秘书长,因湖北方面反对,汤复赴沪。此后,汤转与袁世凯相结,先组共和建设讨论会,继受袁命,赴日迎梁启超,联合梁启超,将共和建设讨论会扩大为民主党。由于他有多方面的运动力量,不仅在国会议员选举的时候当选为众议员,更在国会成立的时候当选为众议院议长。其后又佐梁启超将民主、统一、共和三党合组为进步党,梁、汤皆被选为进步党理事,汤的政治运动费,据说由袁世凯付

<sup>①</sup> 《湖北革命知之录》,页 353。

出者,即有一百万之多。<sup>①</sup>可以看出,袁确在拉拢各方,培植国民党的反对派。

## 第二节 组织与运动

政党组织的要素,党魁而外为党纲、宣传组织、党员和党费。党纲是政党的政治主张,政党以党纲为号召,属于思想的层面,需要借助于宣传。组织指各级党部,党员为构成各级党部的主体,党费则为政党组织和运动的血脉。

### 一、国民党

#### (一)党纲

国民党的政治主张,渊源于清季革命时代,以三民主义为中心思想,兴中会的秘密誓词“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包括民族、民权二主义,兴中会后期,将“平均地权”纳入誓词,作为民生主义。光复会、华兴会及其他革命团体多只倡民族主义,较为激烈的邹容、陈天华,兼倡民族、民权。同盟会的秘密誓词“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包括民族、民权、民生三主义,但许多会员并不赞同平均地权的主张,胡汉民就曾为此与孙中山辩论终宵。<sup>②</sup>其后一度与同盟会联合的光复会人,大都只倾心民族主义;自同盟会分出的共进会,则只言民族、民权,不言民生。

民国建立,同盟会改秘密为公开,标榜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政纲九条:①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②实行种族同化;③采用国家社会政策;④普及义务教育;⑤主张

<sup>①</sup> 《武昌首义》,页 392;《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 108-109;沈云龙,《近代史事与人物》,页 161-162。

<sup>②</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 17。



男女平权；⑥实行征兵制度；⑦整理财政，厘定税制；⑧力谋国际平等；⑨注重移民垦殖事业。同盟会因政纲中有“采用国家社会政策”、“主张男女平权”等项，当时被认为是激进的政党，或社会主义的政党。实际上，同盟会实际负责人宋教仁因急于实现民主政治，既忽略了1906年同盟会宣言中的建国三程序，更没有把民生主义的理想具体地纳入政纲中。除政纲九条外，从同盟会日后的宣传和运动中尚可看出其他方面的主张，譬如政党内阁、军国主义、侧重实际教育、融合国粹并吸收欧西文化等。<sup>①</sup>

1912年8月，同盟会联合其他五个政团改组为国民党。国民党由于是联合诸政团而成，政纲益趋温和，标明以“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为宗旨，放弃了同盟会的以“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政纲五条：①保持政治统一，将以建单一之国，行集中之制。②发展地方自治，将以练国民之能力，养共和之基础，补中央所未逮。③厉行种族同化，将以发达国内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风之效。④采用民生政策，将以施行国家社会主义，保育国民生计；以国家权力，使一国经济发达均衡而迅速。⑤维持国际和平，将以尊重外交之信义，维持均势之现状，以专力于内治。取此以与同盟会的政纲相比，被放弃的有男女平权、义务教育、征兵制度等，皆为迁就被合并的小党之故。<sup>②</sup>

国民党的政纲，除见于宣言书者外，尚可于宋教仁所草的“大政见书”中略窥一斑。宋教仁的政见，有如在政党领袖一节中介绍宋教仁时所引述，不外议会政治、政党内阁和三权分立政治。孙中山虽宣扬民生主义，但对政治运动的实际指导，亦主张两党政治、政党内阁。证诸国民党的宗旨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当时

①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②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国民党的政治纲领不外西方式的民主政治,同盟会秘密时代的革命理想多已牺牲。<sup>①</sup> 虽然如此,国民党政纲中的“厉行种族同化”属民族主义,“发展地方自治”属民权主义,“采用民生政策”属民生主义,三民主义的轮廓仍厘然可见。

## (二)宣传

国民党的宣传,主要有两种形式,一为刊布报纸杂志,一为口头演说。口头演说,甚为普遍,前论述政党领袖时,曾介绍孙中山、黄兴在各地的演说,一般党员演说发表政见者亦所在多有,如1912年12月21日张继在南昌国民党支部演说,阐述国民党政纲,其言云:

中央集权,万不可行……地方自治,须就一省着手……着手之法有三:一调查户口,二修筑道路,三研究卫生……至省长一事,本党主张民选……又如政党内阁,亦为本党拟定之政见。<sup>②</sup>

此类演说,有时对象是本党党员,有时对象是社会大众,均能使国民党的政纲与政策获得广泛的了解。

刊布报纸杂志,为当时利用传播工具最普遍的宣传方法。国民党的此类宣传机构,遍布全国各地,而以上海、京津、武汉三地为中心。上海的国民党报,包括同盟会时代在内,重要的有以下各家:

①《民立报》:创刊于1910年10月11日,于伯循(右任)主办,于任社长兼主笔,吴忠信任总经理,章士钊(非同盟会人,1912年5月离职)、徐血儿先后任总编辑,先后参与编务及

① 王德昭,《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吴相湘编,《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二册,页141~143。

② 《张溥泉先生全集》,页156。

笔政者有宋教仁、张季鸾、叶楚伦、马君武、景耀月、吕志伊等人,任外勤者有陈其美等人,经济支助人为上海中国区商会会长沈缙云。武昌革命爆发后,大量刊布革命消息,<sup>①</sup>民初标榜共和主义,宣扬同盟会及国民党的政纲政策。1913年9月4日停刊。

②《天铎报》:创刊于1910年3月11日,原为浙人汤寿潜所办,初由陈训正(陈布雷之兄)任社长,后让渡给粤人陈芷兰,李怀霜为总编辑,戴传贤为总主笔,参与撰文者有陈布雷、柳亚子等。<sup>②</sup>民初标榜自由主义,为自由党的机关报,<sup>③</sup>社会党亦假以宣传,与同盟会接近,对袁世凯、章炳麟和亲袁党派都持反对态度。<sup>④</sup>

③《民权报》:创刊于1912年4月,标榜自由民权,为同盟会的机关报,主笔周浩、戴传贤,编辑有何海鸣、徐天啸等。对袁世凯、章炳麟、张謇、熊希龄及拥袁党派持反对态度。<sup>⑤</sup>

④《太平洋报》:创刊于1912年4月,同盟会的机关报,由姚雨平发起,朱少屏任总经理,叶楚伦任总编辑,宣扬共和主义。到10月,因资绌停刊。<sup>⑥</sup>

⑤《中华民报》:1912年7月创刊,邓家彦办,手下有陈匪石、刘畏民、胡朴安等。国民党“二次革命”失败,邓被捕入狱。

① 张云家,《于右任传》,页69-72;朱宗良,《辛亥革命时期之报纸》,董显光等著,《新闻学论集》(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1年),页166-173;《张溥泉先生全集》,页348。

② 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新闻学研究》,第九集,页447;前引朱宗良文。

③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35。

④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65。

⑤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4;《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65;前引朱宗良文。

⑥ 《革命先烈先进传》,页1002;前引朱宗良文。

该报由汪洋接办,不久停刊。<sup>①</sup>

⑥《民国新闻》:创刊于1912年7月,邵元冲主之,汪兆铭为主笔,助之者有宁调元等。<sup>②</sup>

⑦《神州日报》:创刊于1907年,民初由汪彭年主持,接近同盟会。至袁称帝时,汪因受威胁,让与孙震东接办。<sup>③</sup>

⑧《公论报》:创刊于1913年,吴敬恒、蔡元培主之。宋案发生,鼓吹讨袁,“二次革命”失败后,二氏赴欧。<sup>④</sup>

⑨《民强报》:创刊于1912年5月,或谓为大同盟党的机关报,接近同盟会;<sup>⑤</sup>或谓为共和建设讨论会与共和促进会的机关报。<sup>⑥</sup>

至于期刊,中文的以创于1913年5月的《国民月刊》为主,由国民党上海交通部发行,执笔者有戴传贤、王宠惠、邵元冲等。西文的以创于1912年4月6日的《共和西报》(Republican Advocate)为主,《共和西报》是周刊,为国民党的对外宣传刊物,常译载《民立报》、《民权报》、《民强报》、《国民新闻》、《太平洋》(期刊)、《民声》(期刊)、《神州日报》等报刊的社论,至1913年9月停刊。<sup>⑦</sup>

京津两地宣统年间为同盟会人策动中央革命之地,自那时就办有革命报纸。武昌革命爆发后,继之南北统一,北京为民国的首都所在,成为政党活动的中心,出版的宣传刊物不少。国民党在北京的报刊,重要的有:

① 《辛亥革命回忆录》(四),页80-81;前引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页463。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5;前引朱宗良文。

③ 《辛亥革命回忆录》(四),页79。

④ 《革命先烈先进传》,页732。

⑤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5。

⑥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结社》,页66。

⑦ 胡道静,《上海的定期刊物》,《上海市通志馆期刊》,一卷三期,页863。

- ①《国风日报》：创刊于1911年，同盟会员白逾桓、陈家鼎主之，鼓吹中央革命。民国成立，转为国民党的机关报。宋案、大借款案事起，著文指袁为民贼，引起军警注目，社员三人因此被捕。<sup>①</sup>
- ②《国光新闻》：创刊于1911年，同盟会员田桐、景定成主之，鼓吹中央革命。民国成立后，改名国事新闻，时批评袁政府阙失，袁曾使农商次长张仲华以十万元贿之，不纳。宋教仁被杀后，该报编辑龚国煌曾为文申讨，因被通缉。<sup>②</sup>
- ③《亚东新闻》：创刊于1912年5月，宋教仁委仇鳌、易象、张琴所办，日出对开纸两大张，以宣传政党政治为主。宋教仁以“桃源渔父”为笔名，常在该报发表政论。“二次革命”起，张琴著论劝袁辞职，被警厅逮捕，报馆亦被封。<sup>③</sup>
- ④《中央新闻》：创于武昌革命爆发后，曾攻击赵秉钧、乌珍等。
- ⑤《守真日报》：创于1912年，同盟会人所办。<sup>④</sup>

此外，北京方面属于国民党系的报纸尚有《大国民日报》（景耀月）、《大声报》、《民生报》（张我华）、《民苏报》（周亮三）、《醒华报》（王湘、龚焕辰）、《民主报》（马君武）等，<sup>⑤</sup> 天津方面有《国风日报》、《民意报》、《中华民报》、《天民报》、《民国报》、《民约报》等。<sup>⑥</sup>

武汉为辛亥革命首义之地，又为两湖民党活动的中心，国民党

① 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新闻学研究》，第九集，页458；《各省光复》（中），页366。

② 《湖北革命知之录》，页126-127、140；前引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页458；《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3。

③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48；《民国之精华》，页240。

④ 二报见，《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3。

⑤ 日本参谋本部，《支那政党史》，页91-92。

⑥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22-23、123。

在此地发刊报纸甚多,重要的有:

- ①《大江报》:1910年11月创于汉口,革命党人詹大悲、何海鸣、黄侃、胡瑛等主之,次年文学社成立,为其机关报,旋被封,<sup>①</sup>詹、何被捕。武昌革命爆发后,詹、何出狱,于汉口组军政分府,为黎元洪所忌。詹、何将《大江报》重新出版,取激进路线,与同盟会接近。时中国社会党人江亢虎至汉,投稿该报,鼓吹社会主义,何海鸣并著论为之发挥。黎元洪藉此查封《大江报》,捉拿何海鸣。何逃上海,入民权报馆,《大江报》编辑凌大同为此被杀。<sup>②</sup>
- ②《民心报》:1911年冬创于汉口,蔡寄鸥主之,<sup>③</sup>为同盟会的机关报,石瑛为经理。《大江报》被封的次日,蔡寄鸥在《民心报》著文攻击黎元洪,报遂被封。<sup>④</sup>
- ③《震旦民报》:1912年春创刊于汉口,张振武出资所办,张芸天为经理,方觉慧任协理,初拥黎元洪。自张振武与孙武相争后,言论为之一变。张振武被杀后,激烈反黎。嗣以经费无着,由同盟会派邓狂言、刘天谗、蔡寄鸥等接办,以反黎反袁为目标,与共和党的《群报》笔战不已,后为黎所封。
- ④《民国日报》:1913年1月创刊于汉口法租界,由湖南都督谭延闿出资,由黄九言、曾毅、杨端六等主办,出版不及半年,黎元洪照会法租界,谓该社内储有机弹,遂被查封。
- ⑤《自由日报》:1912年创于汉口,原为自由党的机关报,自由党汉口支部负责人陈醒黄为社长,言论激进,与国民党接

① 前引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

② 蔡寄鸥,《鄂州血史》,页214~215。

③ 前引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

④ 《鄂州血史》,页215。

近,后与《民国日报》同被查封。陈与国民党交通部庶务干事刘化欧逃到江西,住国民党九江交通部,二人于1913年6月27日被捕,刘判10年监禁,陈遇害。<sup>①</sup>

⑥《大汉报》:1911年10月创刊于汉口,为同盟会员胡人杰(字石庵)所办,黎元洪资助5000元为开办费,因赞助共和有功,黎每月予津贴。黎曾劝胡入共和党,但为其所拒。“二次革命”期间,该报处超然地位,对两方不是皆直言无讳,黎诫之,不听。该报编辑余慈舫为国民党员,黎指其与李烈钧有密切关系,被捕杀。<sup>②</sup>

⑦《经济杂志》:1912年春创于武昌,主持人为财政司参议王世杰。王为同盟会员,国民党支部干事,后因王出洋留学,无人主持,停刊。

⑧《教育杂志》:1912年春创于武昌,省议员张国恩主办。张为同盟会员,国民党支部干事。后因《民心报》查封后,其机器交由该社保存,遂予查封。<sup>③</sup>

武汉报纸原有20余种,“二次革命”之际,反袁报纸皆被封禁,其出版者仅三数家拥袁报纸而已。<sup>④</sup>

除上海、平津、武汉三地外,其他各地亦有许多国民党的机关报,如江西支部所办的《预章日报》、<sup>⑤</sup>长沙支部所办的《民国日报》等。<sup>⑥</sup>但到“二次革命”前后,各地国民党报纷纷被封,仅广东

---

① 《震旦》、《民国》、《自由》三报见《鄂州血史》,页215~217及前引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

② 《鄂州血史》,页217;《黎黄陂轶事》,页18,37,51。

③ 《鄂州血史》,页218。

④ 《黎黄陂轶事》,页51。

⑤ 《民国之精华》,页407。

⑥ 马五,《我的生活史》,页16~17。

就有六家国民党报被封。<sup>①</sup>国民党在宣传的声势上,也就大减了。<sup>②</sup>

### (三)组织

国民党的组织,渊源于清季革命时代。兴中会之设,有本会,有支会(或称分会)。同盟会之设,有本部,有支部,有分会。1912年3月同盟会改为公开政党后,发表会纲三十四条,其对组织的规定,要点如下:

- ①本会设总理一人,协理二人,由全体会员选举。下置干事部,分为五部:(一)总务部,(二)交际部,(三)政事部,(四)理财部,(五)文事部。每部设主任干事一人;主任干事由会员选举十人,呈总理选任。每部分设各科,科员若干人,由各该部主任干事荐任。各部干事会每年改选一次,但得连选连任。
- ②本部设评议部,评议员由本部会员选出,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为限,任期一年。评讲部决议本会章程及一切临时发生事项。
- ③各支部得自定支部章程,但不得变更本会之宗旨及政纲。各支部每半年须以支部之党员名册及会务情况报告于本部。
- ④本会全体大会,每年开会一次,各支部皆派代表莅会。常会每季开一次,只限于本部会员。

总务、交际、政事、理财、文事五部之主任干事及干事,前已列举,兹不多赘。评议员的选举则未见记载。

同盟会改为公开政党开会选举职员时,曾选出安庆、京津、潮

①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IV, No. 1, pp. 65 - 70.

② 黄远庸谓二次革命发生后,各地国民党报未被封者,仅言论较温和的《大同报》、《大中华日报》、《民国日报》等数家,见《远生遗著》,卷二,页155。



州、南昌、杭州、广州、福州、嘉兴、绍兴、处州、宁波、武昌、上海、湖州等 15 处支部代表 27 人。其中浙江 7 个支部 14 人,约占总额的一半;广东 2 个支部 4 人;安徽、福建、湖北各 1 个支部,每个支部各 2 人;直隶、江西、江苏各 1 个支部,每个支部各 1 人。如果以此 27 人组织评议部,并不合会章的规定,因为会章规定每省选出 1~4 人,而浙江省竟选出 14 人之多。

支部的组织,除设支部长、副支部长外,大体与本部同。见于记载的,上海支部和南京支部均设总务、交际、政事、理财、文事五科,另有评议员。有些支部尚有分部的设置,如广东支部设有西宁县分部。<sup>①</sup>可以看出,同盟会的组织发展已注意县级的基层,不是只集中在大都市。

国民党成立后,组织的基础扩大,本部的组织,废党魁独裁制,改为合议制,选理事 9 人,推孙中山为理事长。同时废评议部,改设参议 30 人。本部除 9 理事、30 参议外,另有 5 部一会的组织,五部组织与同盟会时期略同,总务、交际、政事、文事四部名称照旧,理财部改名会计部。一会为新添,名“政务研究会”。五部一会的编制非常庞大,除各设主任干事 2 人外,总务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46 人,交际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256 人,政事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148 人,文事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151 人,会计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26 人,政务研究会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330 人。共 969 人。由于编制庞大,能包罗各方面的人物,不仅可以使运动面广,而且富有渗透力。

国民党的地方组织,也较同盟会时期为庞大。除支分部外,另有交通部。交通部设于交通便利的大都市,上海、汉口、九江、芜湖、保定、宁波,以及加拿大的域多利和日本的神户皆设有交通部。

<sup>①</sup>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交通部设执行部为最高行政机构,执行部设部长、副部长。下设总务、政事、文事、交际、会计五处,各处设主任干事及干事。另置评议部,设部长、副部长及议员。支部设于各省重要城市,镇江、南京、长沙、南昌、开封、苏州、太原、天津、广州、芜湖、安庆、武昌、福州、温州、昆明、西安、桂林、沈阳、济南、吉林、杭州、长春、重庆、成都等地,以及美国的旧金山、日本的东京和横滨等地,都设有支部。支部设正副支部长,分科办事,下有总务、政事、交际、文事、理财五科。另置评议部议长、副议长及议员。分部设于较小的城镇,大城设有交通部者,亦有另设支部(如芜湖)或分部(上海)者。分部设正副部长及评议部正副议长和议员。办事职员的编制,有如支部。<sup>①</sup>

#### (四)党员

国民党是一个组织庞大的政党,本部职员近千人,各地交通部及支分部职员,从数十人到百余人不等。党员的数目,不能确知。部分资料显示,有些支分部有数千党员,据此估计,全国应有数十万人。限于资料及篇幅,此处无法将全部党员拿来作分析,只能选取一部分作为示例。此处拟作两种示例性的分析,一为国民党籍国会议员的分析,一为本部、交通部、支分部重要职员和著名党员的分析。

国民党籍国会议员的资料大体完整,以年龄而论,参议院国民党议员 141 人,平均 36.55 岁,较进步党少 0.74 岁。众议院国民党议员 307 人,平均 33.19 岁,较进步党少 4.71 岁。两院平均,国民党 34.9 岁,较进步党少 2.7 岁。就教育背景而论,两院中国国民党议员有传统功名者 45 人,占全体议员 9.02%,较进步党少 0.59%。两院中国国民党议员受新式教育者 238 人,占全体议员 47.69%,较

<sup>①</sup>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进步党多 14.02%。国民党议员之所以激进,部分原因与年龄较轻和受新式教育者较多有关。<sup>①</sup>

国民党本部、交通部、支分部重要职员及著名党员,此处仅举出 100 名作为示例,兹先列其姓名、字号、籍贯、年龄、学历、党职如下: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于伯循	右任	陕西三原	35	举人	同盟会员,民立报主笔,交通部次长	参议
王人文	采丞	云南大理	49	进士	四川布政使,同盟会员,国民公党协理,参议员	理事
王正廷	儒堂	浙江奉化	30	北洋大学,耶鲁大学	明德中学教员,工商次长,参院副院长	上海交通部名誉干事
王用宾	太蕤	山西猗氏	32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临时省议会议长,参议员	山西支部副支部长
王守愚	玄一	湖北京山		艺术养成所	士兵,文学社员	湖口交通部评议员
王芝祥		直隶通县	44	举人	广西布政使,广西副都督,袁世凯的军事顾问	理事

<sup>①</sup> 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页 25-27。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王法勤	励斋	直隶高阳	35	秀才,留日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参议员	直隶支部副部长
王观铭	咸三	直隶宁晋	33	直隶优级师范,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科	同盟会员,省议会副议长,参议员	直隶支部干事
王宠惠	亮畴	广东广州	30	北洋大学,耶鲁大学	同盟会员,外交总长,司法总长	理事
仇亮	式匡	湖南湘阴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司长	会计部主任干事
仇鳌	奕山	湖南湘阴	34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湖南民政司长	政治部干事,湖南支部副部长
田桐	梓琴	湖北蕲州	33	留日	同盟会员	参议
石蕴光	青阳	四川南里	34	秀才,日本蚕桑学校	同盟会员	重庆支部干部
李根源	雪生	云南腾越	34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云南讲武堂监督,众议员	云南支部长
李烈钧	协和	江西武宁	31	江西武备学堂,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江西新军管带,江西都督	参议,江西支部理事长
李肇甫	伯申	四川巴县	27	日本法政大学	共进会员,总统府秘书,众议员	交际部主任干事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李怀霜		广东	32		天铎报主笔, 自由党首领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宋教仁	渔父	湖南桃源	31	武昌文普通学堂, 日本早稻田大学	华兴会员, 同盟会员, 民立报主笔, 农林总长	理事
谷钟秀	九峰	直隶定县	40	生员, 北京法政学堂, 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议员, 众议员	政事部主任干事
沈秉堃		湖南长沙	50	监生	云南布政使, 广西巡抚, 统一共和党干事	参议
吕志伊	天民	云南思茅	31	举人,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同盟会员, 民立报撰述, 司法部次长, 参议员	党员
何海鸣	时俊	湖南衡阳	27		新军副目, 文学社员, 大江报主笔	党员
沈懋昭	纓云	江苏无锡			商人, 民立报出资人, 上海军政府财政部长	上海分部副部长
吴景濂	莲伯	奉天兴城	42	举人, 京师大学堂, 日本考察	教育会长, 谘议局长, 众议员	理事
吴铁城		江西九江	25	九江同文书院	同盟会员, 辛亥参与九江独立	九江交通部副部长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邵元冲	翼如	浙江绍兴		拔贡, 浙江高等学堂	同盟会员, 镇江地方审判长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居正	觉生	湖北广济	37	秀才,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	上海交通部执行部长
林森	子超	福建闽侯	46	福州英华书院	同盟会员, 任职九江关, 临时参议员, 参议员	福州支部长
松毓	秀涛	吉林(满旗)	41		巡警局总办, 响应辛亥革命	吉林支部长
查光佛	竞生	湖北蕲州			文学社员, 商务报编辑	汉口交通部评议员
姚宇龙	雨平	广东平远	31	秀才, 陆军速成学堂	同盟会员, 参与黄花岗之役	党员
姚勇忱		浙江吴兴	33		光复会员	上海交通部执行部副部长
姚锡光	石泉	江苏丹徒	41	举人, 留日	湖北陆军学堂监督, 陆军部侍郎	参议
恒钧	诗峰	京兆宛平	25	日本早稻田大学	大同报总理, 众议员	交际部主任干事
马和	君武	广西临桂	31	日本西京帝国大学, 德国工学博士	同盟会员, 全国铁路督办秘书长, 参议员	参议
胡秉柯	质斋	湖北	30	巴黎大学法学博士	同盟会鄂支部评议员, 参议员	党员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胡衍鸿	汉民	广东番禺	34	日本法政大学	民报主笔, 广东都督	广东支部 长
胡 瑛	经武	湖南桃源	27	湖南经正学校, 湖北陆军学堂	湖北新军士兵, 日知会案入狱, 鄂军政府外交部长	参议
胡 韞玉	朴安	安徽泾县	34	附生	同盟会员, 中国公学教员, 民立报编辑	上海交通 部评议员
柏文蔚	烈武	安徽寿县	37	秀才, 安徽武备学堂	同盟会员, 南京新军管带, 安徽都督	参议
徐定超	班侯	浙江温州	65	进士	翰林院编修, 温州军政分府顾问	温州支部 长
徐秀钧	子然	江西九江		留日	军国民教育会员, 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幕, 众议员	党员
徐镜心	子鉴	山东黄县	38	日本早稻田大学	同盟会员, 临时省议员, 参议员	济南支部 长
徐 谦	季龙	安徽歙县		进士	奉天高等审判厅丞, 司法次长	参议
秦敏塗		江苏无锡	33	日本早稻田大学	明德中学教员, 神州日报编辑, 南京临时政府秘书	无锡分部 长
贡桑诺 尔布	乐亭	蒙古	46	留日	蒙古郡王, 资政院议员, 参议员	理事
殷汝驊	铸夫	浙江温州	29	日本早稻田大学	众议员	总务部主 任干事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孙文	中山	广东香山	47	香港西医书院	同盟会总理,临时大总统,全国铁路督办	理事长
孙道仁	静珊	湖南慈利	48	荫生	新军统制,福建都督	党员
孙毓筠	少侯	安徽寿州	41	廩贡生,留日	同盟会员,萍醴浏案入狱,安徽都督	参议
张官云	纪五	直隶束鹿	31	北洋大学	保定德育中学校长,众议员	保定交通部长
张治祥	辑五	四川彭山	26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谋革命入狱4年,辛亥出狱	成都支部干事
张培爵	烈武	四川隆昌	31	成都高等学堂	同盟会员,重庆府中学堂监督	参议
张琴	治如	福建莆田	36	进士	京师闽学堂监督,亚东新闻主笔,众议员	参议
张瑞玘	衡玉	山西赵城		进士	县知事,财政司长,参议员	党员
张凤翔	翔初	陕西咸宁	40	秀才,陕西武备学堂,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陕西新军参谋长,陕西都督	理事
张耀曾	榕西	云南大理	24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云南杂志编辑,众议员	政务研究干事 会主任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张继	溥泉	直隶沧州	31	日本早稻田大学	明德中学教员,同盟会员,参议院议长	参议,燕支部长
莫永贞	伯衡	浙江安吉	35	日本早稻田大学	省议会议长	参议
陈其美	英士	浙江湖州	35	日本警监学校	同盟会员,上海都督,工商总长	党员
陈炯明	竞存	广东海丰	35	生员,广东法政学堂	同盟会员,谘议局议员,广东都督	党员
陈家鼎	汗园	湖南宁乡	37	留日	同盟会员	党员
陈陶怡	剑虹	江苏金山	33	留日	同盟会员,在南洋活动,辛亥返国	苏州支部长
陈锦涛		广东南海		法政进士	大清银行副监督,财政部驻外财政员	参议
常恒芳	藩侯	安徽寿州	30	日本大学法科	光复会员,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安庆支部长
曹茂瑞	亚伯	湖北兴国	38	两湖书院,牛津大学	同盟会员	党员
蒙经		广西藤县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谘议局议员	广西支部长
汤漪	斐子	江西泰和	31	举人,日本庆应大学	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政事部主任干事
叶楚伦		江苏吴县	30		民立报记者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彭允彝	静仁	湖南湘潭	34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 统一共和党干事, 众议员	文事部主任
温世霖	支英	直隶天津	42		参加国会请愿, 被充军新疆, 众议员	燕支部干事
温宗尧	钦甫	广东	34	香港中央书院	两广电报局长, 国民公会副会长	参议, 上海交通部执行部副部长
温寿泉	静庵	山西洪洞		日本士官学校	小学教习, 山西军务司长	山西支部副支部长
覃振	理鸣	湖南桃源	28	东京宏文书院	同盟会, 临时参议员, 众议员	党员
黄炎培	韧之	江苏上海	33	举人, 留日	浦东中学校监督, 谘议局议员	苏州支部干事
黄兴	克强	湖南善化	38	秀才, 两湖书院, 留日	同盟会员, 陆军总长, 汉粤川铁路督办	理事
曾昭文		河南光山			同盟会员	参议
景定成	梅九	山西安邑		留日	同盟会员	山西支部干部
景耀月	太昭	山西芮县	31	山西大学堂, 留日	同盟会员	参议
钮永建	惕生	江苏上海	43	举人,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 松江都督府参谋次长	党员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杨王鹏	子鬯	湖南湘乡			士兵,群治学社社员,参与武昌革命	汉口交通部干事
杨永泰	畅卿	广东	33	北京汇文大学	参与辛亥革命,众议员	粤支部党员
杨策	贻珊	吉林	33	日本警监学校	吉林巡警局长,吉林都督府副官	吉林支部长
杨增新	鼎臣	云南蒙自	53	进士	新疆提法使,新疆都督	参议
褚辅成	慧僧	浙江嘉兴	41	监生,日本东洋大学警政科	同盟会员,教员,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参议
邹鲁	海滨	广东大埔	28	韩山书院,广东法政学校	同盟会员,谘议局书记,众议员	党员
董耕云	话年	吉林长春	48		众议员	长春支部长
邓家彦	孟硕	广西临桂		留日	同盟会员	上海交通部评议部长
詹大悲	质存	湖北蕲春		黄州府中学	文学社文书部长,大江报主笔,入狱	汉口交通部副部长
解荣谔		山西万泉	4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山西大同学堂监督,谘议局议员	晋支部干部
赵炳麟	竺垣	广西全县	34	进士	翰林院编修,众议员	参议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赵戴文	次陇	山西五台	46	山西令德堂(山西大学堂), 东京文书院师范科	同盟会员, 山西军政府秘书长	晋支部干部
廖恩熙	仲恺	广东惠阳	35	日本中央大学政经科	同盟会员, 广东财政司副司长	党员
阎锡山	伯川	山西五台	30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 新军标统, 山西都督	参议, 晋支部部长
蔡大辅	云舫	湖北京山		两湖师范	新军士兵, 文学社员	汉口交通部评议员
刘绵训		山西漪氏	26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 法政大学监督, 谘议局议员	晋支部干部
蒋中正	介石	浙江奉化	26	日本振武学校	同盟会员, 参与杭州光复	党员
蒋伯夔	翊武	湖南醴县	36	中国公学	新军士兵, 文学社长, 北京政府军事顾问	参议, 汉口交通部执行部长
戴传贤	季陶	四川广汉	22	日本大学	同盟会员, 天铎报、民权报主笔, 全国铁路督办秘书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魏宸组	注东	湖北	24	留法	临时政府外交次长, 国务院秘书长	总务部主任干事
萧辉锦	实中	江西永新		举人	谘议局议员, 众议员	南昌支部主任

上表 100 人,就籍贯而论,湖南 13 人,广东 12 人,湖北、浙江、直隶、山西各 9 人,江苏 7 人,安徽、江西、四川各 5 人,吉林、广西、云南各 3 人,福建、陕西各 2 人,河南、山东、奉天、蒙古各 1 人。关内 18 省,只贵州、甘肃没有党员列入。重要党员最多者为湖南、广东二省。就年龄而论,可查者 83 人,平均 35.21 岁,与两院国民党议员平均 34.9 岁比较,仅多 0.31 岁。就教育背景论,除不详者 11 人不计外,纯受传统教育者 15 人,占 16.85%;受新式教育者 74 人(其中 24 人先受传统教育再受新式教育),占 83.15%;受留学教育者 60 人,占 67.42%。此一教育背景,与两院国民党议员教育背景略似,两院国民党议员,受传统教育者占 15.90%,受新式教育者占 84.10%。就职业分,议员 39,官僚 30,新闻界 8,军人 3,政客 2,教育界、商界各 1,不详 16。就党职分:理事 9,参议 20,交通部及支分部长 22,干事 15,评议员 8,党员(包括不详党职之干部)26。

#### (五)党费

国民党的党费,见于记载的,有三种来源,一为党员入党费,二为在中央和地方任行政主管的国民党员之筹措,三为党员的自由捐输。

党费的来源,依照 1912 年 3 月所发布的同盟会会纲,有三种:一为入会捐一元,二为常年捐二元,三为对会员募集特别捐。<sup>①</sup>但是年 8 月所发布的国民党规约,仅有“党员入党时须纳入党金一元”的规定,<sup>②</sup>别无常年捐及特别捐的办法。严格说来,入党费只是对党员设限的一种规定,并不是筹集党费的主要办法。

国民党的党费,主要是由在中央和地方任行政主管的国民党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 78~82。

② 《国民党规约》,《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员设法筹措的。在中央任行政主管的国民党员,譬如全国铁路督办孙中山和汉粤川铁路督办黄兴曾讨论到筹集党费问题。1912年12月23日孙中山电贺黄兴就任汉粤川铁路督办,并请其接济国民党本部经费,电中云:

闻兄接办粤汉,喜慰无已。弟所筹路策,现已订立条例,派人往京呈总统交参议院,俟通过后再定行止。近得北京本部消息,存款将尽,弟处将无从为力,望兄设法接济,以速进行为荷。

黄以方就斯职,经费无从筹措,覆电云:

北京本部款尽,弟处亦无法筹措,仍请密电梁燕孙再拨款数万两接济,并希电覆。<sup>①</sup>

此两电所显示的意义有三:①所谓“弟处将无从为力”,似前此曾经济助。②黄望孙电覆找款结果,对党费问题自极关心,如有可能,彼必济助。③梁士诒对国民党曾加以资助。至于梁何以资助国民党,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当时国民党与袁政府的关系甚好,袁可能透过其秘书长梁士诒对国民党资助。其二,梁为广东人,与孙中山为同乡,亦可能对孙的事业加以资助。但就梁与袁关系来说,梁不可能私通国民党,必然是得袁的允许,企图以金钱安抚国民党的。

地方行政首长为民党员者为湘督谭延闿、皖督柏文蔚、赣督李烈钧、粤督胡汉民和陈炯明。北京国民党本部的一切费用,主要由这四省负担。惟湘皖二省,对国民党的资助较少,资助较多者为赣粤二省。赣督李烈钧资助国民党本部和国民党国会议员,是透过江西籍众议员徐秀钧的。<sup>②</sup> 故到1913年11月4日袁世凯下令

① 引见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317。

② 《张溥泉先生全集》,页240。

褫夺国民党国会议员证书并解散国民党时,指斥“李烈钧先后接济该党本部巨款,动辄数万,复特别津贴该党国会议员以厚资”。<sup>①</sup>

广东方面资助国民党本部经费是由粤籍众议员邹鲁经手的。<sup>②</sup> 国民党三督被免职后,国民党议员集上海,联电陈炯明请求接济,陈时奉命继胡汉民为粤督,即电汇十万元,以资接济。<sup>③</sup> 陈所电汇的钱来源如何不详,但有公款在内是可以肯定的。据李朗如回忆,袁世凯曾应陈炯明之请,资助广东方面国民党人留学,予李朗如港币 1.7 万元,朱大符、古应芬各 5000 元,及“二次革命”发生,均将此款移交孙中山作革命经费之用。<sup>④</sup>

党员自由捐输的,见于记载的有富商张人杰、工人刘谦祥等。张人杰,浙江吴兴人,于法国经营通运公司,获利甚多,于萍醴浏之役及黄花岗之役,皆有财力上之贡献。1911 年 11 月回国,佐孙中山从事革命工作,旋用心于商业,“二次革命”前后,供党费不少。<sup>⑤</sup> 刘谦祥,在南洋宿雾做工,1913 年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捐全年工金 1000 元助饷,孙中山曾致函慰勉之。<sup>⑥</sup>

## 二、进步党

### (一)党纲

进步党党纲的演变,与国民党略同。国民党的党纲是由同盟会的党纲递变而来,同盟会扩大为国民党,只吸收了许多小政团加入,仍以原来的同盟会势力为主,故国民党的党纲虽与同盟会有些

① 民国二年十一月四日大总统令,《政府公报分类汇编》(上海扫叶山房北号发行),弭乱。

② 邹鲁,《回顾录》,第一册,页 53。

③ 《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一期,页 109。

④ 《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 415。

⑤ 《革命先烈先进传》,页 553 ~ 555。

⑥ 《国父全集》,第五集,页 167 ~ 168。

不同,但还可以看出演变之迹。进步党虽是由统一、共和、民主三党合并而成,但进步党承袭共和党的地方,较统一、民主二党为多,不仅共和党的党魁黎元洪变成了进步党的党魁,而且共和党党纲的基本精神,也为进步党所承袭。梁启超是民主党的灵魂,又为进步党的缔造者,但民主党的党纲并未纳入进步党,可以看出,梁为了扩充党势,一方面向袁世凯妥协,另一方面也向黎元洪妥协。

统一党以“巩固全国统一,建设中央政府,促进共和政治”为宗旨,政纲十一条:①团结全国领土,厘定行政区域。②完成责任内阁制度。③融合民族,齐一文化。④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⑤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⑥整理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⑦整理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⑧普及义务教育,振兴专门学术。⑨速设铁路干线,谋便全国交通。⑩厉行移民开垦事业。⑪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家权利。<sup>①</sup>统一党成立于1912年3月2日,次日同盟会公开为普通政党,所发表的政纲与统一党有许多相同的地方。

从政纲上看,两党所共同注意者有九大问题:①谋政治统一:统一党政纲第一条为“团结全国领土,厘定行政区域”;同盟会政纲第一条为“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②整理财政,规定税制:统一党政纲第五条为“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同盟会政纲第七条为“整理财政,厘定税制”。③筹国民生计:统一党政纲第六条为“整理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同盟会的宗旨为“实行民生主义”。④采国家社会政策:统一党政纲第四条为“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同盟会政纲第三条为“采用国家社会政策”。⑤普及国民教育:统一党政纲第八条为“普及义务教育,振兴专门学术”;同盟会政纲第四条为“普及义务教育”。⑥融和民族:统一党政纲第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結社》,頁29。



三条为“融和民族,齐一文化”;同盟会政纲第二条为“实行种族同化”。⑦移民实边:统一党政纲第十条为“厉行移民开垦事业”,同盟会政纲第九条为“注重移民垦殖事业”。⑧整军经武:统一党政纲第七条为“整理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同盟会政纲第六条为“厉行征兵制度”。⑨争外交主权:统一党政纲第十一条为“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家权利”;同盟会政纲第八条为“力谋国际平等”。⑩此外,统一党政纲第二条所提到的“完成责任内阁制度”、第九条所提到的“速设铁路干线,谋便全国交通”,虽不见于同盟会政纲,但皆为同盟会奋斗的目标。所异者,只同盟会政纲第五条所提到的“主张男女平权”,未见统一党提倡,此条到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时亦予放弃。

共和党的成立,在统一党成立和同盟会改为公开政党两月以后。标明以“防止小党分裂,便利政务进行,实行共和政治”为宗旨,政纲有三:①保持全国统一,采取国家主义;②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③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此一政纲的精神在翼护政府,使能应付国内外情势。分析起来,约有四点:即国家统一、中央集权、现实外交、世界和平。取此与同盟会的政纲相比,共和党政纲第一条第一句的“保持全国统一”,与同盟会政纲第一条第一句的“完成行政统一”,大体相似,但前者范围较广。其他可以说全与同盟会政纲不同。取此与统一党的政纲相比,其争取“国家统一、中央集权”的目标,与统一党宗旨中的“巩固全国统一,建设中央政府”和政纲中的“团结全国领土”接近;其争取“现实外交、世界和平”的目标,与统一党政纲中的“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家权利”相似。这可能是统一党与共和党容易合并的原因。

民主党的成立,较统一党晚6个多月,较共和党晚4个多月,

⑩ 空海,《论各政党与中国之前途》,《民立报》,民国元年三月九日。

较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晚一个多月。但民主党是由共和建设讨论会改组而来,民主党的政纲悉依共和建设讨论会之旧,而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于1912年4月13日,较共和党为早,较统一党和同盟会为晚。共和建设讨论会的政纲是梁启超草拟的,自然代表梁启超的政治主张。梁启超的政治主张,渊源于清末,其演变分为三个时期:时务报时期主变法,清议报时期主保皇,新民丛报时期主立宪,<sup>①</sup>也主国家社会主义。<sup>②</sup>此后他的立宪主义未变,但与革命派的共和立宪不同。梁启超基本主张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其权力由宪法约束。故在清末主君主立宪,民国建立,力主中央集权。中央集权、立宪政治,可以说是梁启超的基本政治主张。他为共和建设讨论会所草的政见,包括五点:①建立平和大国,俾竞立于世界。②最高政府集权,都督不由民选;下级自治团体分权。③推行保育政策(即干涉政策),反对自由放任。④实现完全政党内阁。⑤实行两党政治。<sup>③</sup>此一政见的草拟虽在统一党成立和同盟会改公开以后,但似无撷取统一党和同盟会之处。此后历五个月,共和建设讨论会改组为民主党,其间有国民党的成立,但民主党仍坚持共和建设讨论会的政纲。

取民主党的政纲与各党比较:“建立和平大国,俾竞立于世界”,相当于统一党的“整理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和“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权利”;相当于共和党的“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略近于国民党的“维持国际和平”。“最高政府集权,都督不由民选,下级自治团体分权”,第一句相当于统一党的“巩固全国统一,建设中央政府”,相当于共和党的“保持全国统一,采取国家主

① 《国民日报汇编》(上海,光绪三十年),第三集,社说。

② 光绪二十九年梁在《新大陆游记》中提出这种主张。

③ 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共和建设讨论会发布《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

义”；第二、三句相当于国民党的“保持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治”。“推行保育政策，反对自由放任”，略近于统一党的“采用社会政策”、共和党的“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此点为国民党政纲所无。“实现完全政党内阁”，相当于统一党的“完全责任内阁制度”，此点为共和党和国民党政纲所无，但国民党主张政党内阁。“实行两党政治”，此点为统一、共和、国民三党政纲所无，但国民党主张两党政治。从此一比较看，民国后梁启超的政治主张较接近国民党，与统一党、共和党的主张反较远，但最后民主党之所以与统一、共和二党合并为进步党，完全是人为的因素。

进步党的政纲系就共和党的政纲加以损益，共有三点：①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②尊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③应世界大势，增进和平实利。<sup>①</sup> 取此与国民党的政纲相比较，仅第三条与国民党政纲第五条“维持国际和平”有相近处，其他全不相同。惟有些不见于政纲的政策是相同的，如政党内阁、两党政治等。

## (二)宣传

进步党的宣传，亦如国民党的宣传，除口头演说外，主要以报刊为媒介。进步党一派的报刊，不像国民党报刊那样单纯，第一，进步党是由统一、共和、民主三党合并而成，三党的报刊大体皆属进步党一派。第二，许多没有党派背景的报纸，都站在政府的一边，与进步党一派的报刊立场略同。兹分上海、北京、天津等地，将进步党一派的报刊略作介绍：

上海的报刊，除属于国民党一系者外，约有四类，一类为统一党的，一类为共和党的，一类为民主党的，一类为没有党派色彩、但倾向政府的：

①《大共和日报》：创于上海光复之初，马叙伦筹办，章炳麟为

① 《本党消息》，《说报》，第三期，页3~7。

社长,杜杰凤为经理,马叙伦任总编辑,汪东任编辑。<sup>①</sup>初为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炳麟组)的机关报,中华民国联合会改为统一党后,该报即改为统一党的机关报。

②《时事新报》:创刊于1907年12月5日,原名《时事报》,1911年5月18日改名《时事新报》,张竹平为经理,潘公展为主笔。1912年5月为国民公会及国民协进会(二者皆共和党前身)接办,成为共和党的机关报,主笔张云博。后与梁启超关系密切,反帝制运动起,在言论上与云南护国军呼应。<sup>②</sup>

③《共和建设讨论会杂志》:创于1912年4月,与康有为、梁启超关系密切。梁为共和建设讨论会撰立国大方针商榷书,主张中央集权;康有为撰共和建设讨论会杂志发刊词,反对共和。<sup>③</sup>其立场引起《民权报》、《天铎报》、《民立报》等之非议。<sup>④</sup>

④《神州日报》:共和党的机关报,主笔汪允中。

⑤《民声日报》:1912年创刊,共和党的机关报。

⑥《民强报》:为共和建设讨论会与共和促进会(二者皆民主党的前身)的机关报。

⑦《时报》:创刊于1904年,清末为立宪派的机关报,民初标榜中立,实与共和党接近。

⑧《民报》:与《时报》同标榜中立,但与共和党接近。

⑨《申报》:无党派背景,但拥护政府。

①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178。

② 胡道静,《上海的日报》,《上海市通志馆期刊》,二卷一期;《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5。

③ 发刊词,见《康有为文集》。

④ 叶夏声,《国父民初革命纪略》,页65-66。

⑩《新闻报》：无党派背景，但拥护政府，主笔金世和。

此外，上海尚有《启民爱国报》、《中国商务日报》、《晚钟》等，<sup>①</sup> 背景不详。

北京进步党一派的报刊，以属于共和党者为多，其他属于统一党者、属于旧君宪派者、属于袁世凯者、标榜中立者亦多，兹分述如下：

①《中国日报》：旧名《帝国日报》，杨度等创，共和党的机关报。

②《亚细亚日报》：创于武昌革命爆发后，杨度等主之，后为共和党的机关报。

③《北京时报》：1912年创，共和党的机关报。

④《国民公报》：旧谘议局联合会的机关报，徐公勉为主笔，民初转为共和党的机关报。

⑤《北京日报》：袁世凯的宣传刊物，朱淇为主笔，同情共和党。

⑥《民视报》：旧君宪派于邦华、陈树楷主之，对共和党同情。

⑦《大同报》：旧《帝国新闻》改名，对旗人同情。

⑧《新纪元报》：北京《日日新闻》改名，主笔章炳麟。

⑨《震旦月刊》：1913年2月创刊，统一党的机关报。

⑩《京津时报》：为上海《时报》的分支，标榜中立，对共和党同情。

此外，北京尚有《中国公报》、《中国报》（黎宗岳为主笔），<sup>②</sup> 以及五族协和会所办的《共和报》（1912年3月15日创刊）等，<sup>③</sup> 立场不详。

天津进步党的机关报，以《庸言》半月刊为主，《庸言》创于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5；《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64~66。

②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3~124。

③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九日、三月十四日，五版广告。

1912年12月1日,梁启超办,发行人为梁德猷,编辑人为吴贯因,进步党假此宣传政见,如一卷十二号(1913年5月16日出版)载梁启超提案“进步党调查政费意见书”,对财政之意见主张严格的量入为出、不许用外债以充行政费;一卷十三号(6月1日出版)载梁启超提案“进步党政务部特设宪法问题讨论会通告书”,主张绝对排斥联邦主义,以保国家统一。天津其他进步党一派的报纸,尚有《民兴报》、《大公报》、《北方日报》等。<sup>①</sup>

其他各地进步党一派的报纸有:①长沙《湖南公报》:共和党的机关报。<sup>②</sup> ②济南《大东日报》:共和党鲁支部办。<sup>③</sup> ③奉天《民政日报》:民社的机关报。<sup>④</sup> ④贵阳《黔风报》:共和党的机关报。<sup>⑤</sup> ⑤汉口《群报》:共和党的机关报。⑥东京《说报》月刊:1913年4月创刊,共和党东京支部办。

### (三)组织

进步党的组织,渊源于统一、共和、民主三党,但较三党中的任何一党为完备,并较国民党为完备。各党的本部组织,可大别为三部门:一为理事部门,二为干事部门,三为谘议部门;地方组织大别为三级:一为交通部,二为支部,三为分部。就各部门综合言之,组织以进步党最完备。

就理事部门而论:进步党有理事长、理事、名誉理事之设,统一、共和、国民三党皆只有理事长、理事之设,没有名誉理事之设,而民主党行干事制,没有理事部门。

就干事部门而论:进步党分政务、党务两部,政务部分法制、财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4。

② 《衡湘言论界之面面》,《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四日。

③ 《共和党造谣可恨》,《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④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日,二版。

⑤ 《民国之精华》,页358。

政、外交、军政、教育、实业、地方自治、庶政八科，另有议员会和政务研究会；党务部分文牒、会计、交际、地方、庶务五科。统一、共和、国民、民主四党的干事皆无政务、党务之分，实际上只有党务部门，统一党分为总务、书记、会计、交际、庶务五科；共和党干事不分科，另置交际员、基金监、审计员、事务员，事务员分书记、庶务、会计三科；国民党干事分总务、交际、政事、文事、会计五部；民主党干事除干事长外，分掌政务、交际、文书、会计、庶务。四党之中，统一党的政务讨论会、共和党的政务研究会、国民党的政务研究会，可谓为政务部门，但不分科。民主党根本没有类似的组织。

就谘议部门而论：进步党有参议，统一党有参事和评议员，国民党有参事，共和党和民主党没有类似的职位。

就地方组织而论：交通冲要之地，进步党设交通处（汉口称交通事务所），共和党设交通事务所，国民党和民主党皆设交通部。至于支分部，统一、共和、民主、国民、进步各党皆有设置，惟民主党未见设分部。

论及本部组织的规模，国民党和进步党都在千人左右，可谓相当庞大。仔细审视本部职员名单，两党又有互见之处，且互见者多官僚、名流，可见两党皆拉拢官僚、名流作门面。<sup>①</sup>

#### （四）党员

进步党像国民党一样，是一个开放性的政党，吸收党员不厌其多，但大多仍在中上层运动，不走群众路线。党员的数目，无法统计。本部的职员约千人，湖南支部有党员千余人，估计全国党员应有数万人。由于资料缺乏，将全部党员作一分析并不可能。此处仅拟作两项示例性的分析：一为国会议员的分析，一为本部、各支分部重要职员和著名党员的分析。

<sup>①</sup> 藉资比较的资料，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二、三节。

国会议员的分析,对属于国民党籍者比较容易,因为国民党籍国会议员有名单可查,进步党籍国会议员名单不甚完全。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暂将国会中不属于国民党的议员,均列入进步党统计,好在其他小党派人数无多,不大影响分析的结果。就年龄而论,参议院进步党员 122 人,平均 37.29 岁,比国民党多 0.74 岁;众议院进步党党员 289 人,平均 37.90 岁,比国民党多 4.71 岁。两院平均,进步党 37.6 岁,比国民党多 2.7 岁。就教育背景而论,两院进步党党员有传统功名者 48 人,占全体议员 9.61%,比国民党多 0.59%;进步党党员受新式教育者 168 人,占全体议员 33.67%,比国民党少 14.02%。进步党人所以比较保守,部分可能与受新式教育者较少有关。<sup>①</sup>

本部及各支分部的重要职员和著名党员,因限于资料及篇幅,此处仅选择 100 人作示例性的分析。兹首将此 100 人的姓名、字号、籍贯、年龄、学历、经历及党职列表如下: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丁世峰	佛言	山东黄县	32	廉贡,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党务部长
千元芳		山东莱阳	28	副贡	民政部主事	党员
王文芹	采章	直隶清苑	30	拔贡	知州,同知	保定支部干部
王印川	月波	河南修武	33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统一党理事,众议员	理事

<sup>①</sup> 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页 25~27。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王家襄	幼山	浙江山阴	42	贡生, 日本警察专科	吉林警务学堂总办,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员	文牍科主任
王绍鏊		江苏吴江	26	日本法政学校	统一党员, 众议员	党员
王湘	芷塘	四川重庆	37		四川军医局长, 参议员	实业科副主任
王敬芳	搏沙	河南巩县	36	中学毕业, 留日	谘议局议员, 众议员	党员
王荫棠		奉天海龙	40	廩生	谘议局议员, 众议员	党员
王赓	揖唐	安徽合肥	35	进士, 日本士官学校	吉林督练公所参议, 参议员	理事
尹昌衡	硕权	四川华阳	36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 四川陆军小学堂总办, 四川都督	名誉理事
伍廷芳	秩庸	广东新会	65	在香港习法律, 留美	驻美公使, 外务部侍郎, 外交总长	理事
朱瑞	桂卿	浙江海盐	30	秀才, 日本士官学校	浙军管带, 浙江都督	名誉理事
牟琳	贡三	贵州遵义	35	举人, 日本宏文学校师范科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众议员	政务研究会员
李素		山西平定		举人	资政院议员	实业科副主任
李国珍	硕远	江西武宁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共和党员, 众议员	党员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李 磐		河南潢川	35	日本法政大学	资政院议员,参议员	党员
李庆芳	枫圃	山西襄垣	33	日本法政大学	山西提学使司科 员,众议员	党员
宋伯鲁	芝田	陕西			陕西第一师参谋 长,陕西孔教会支 部长	陕西支部 干部
克希克 图	仲养	蒙古,镇江 驻防	35	日本明治大 学	清华学校教师,众 议员	外交科副 主任
吴鼎昌	葛辰	直隶清苑		北洋法政学 堂	保定女子师范学 堂监督,省议员, 众议员	财政科主 任
谷芝瑞	葛堂	直隶临榆	39	进士,日本 法政大学	谘议局副议长,参 议员	党员
那彦图		蒙古	54		镶黄旗满洲都统, 资政院议员	理事
汪大燮	伯棠	浙江杭县	53	举人	驻英公使,教育总 长	名誉理事
汪有龄	子健	浙江杭县	33	日本法政大 学	京师大学堂教习	法制科副 主任
汪彭年	瘦岑	安徽旌德	32	日本法政大 学	神州日报主笔,共 和党员,众议员	地方自治 科主任
汪荣宝	袞甫	江苏吴县		拔贡,日本 法政大学	民政部左参议,外 务部主事,众议员	法制科主 任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阿穆尔 灵圭	安甫	蒙古	28		蒙古亲王,参议员	名誉理事
孟森	莼生	江苏武进	44	生员,日本 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众议 员	上海交通 处干事
金还		浙江				会计科主 任
周自齐	子沂	山东莱阳	42	同文馆,留 美	资政院议员,山东 都督,交通总长	名誉理事
林志钧	宰平	福建闽县	31	附生,日本 法政大学	外务部科员,外交 部科长	外交科主 任
林长民	宗孟	福建闽侯	36	日本早稻田 大学政法科	谘议局副议长,临 时省议会议长,民 主党员,众议员	政务部长
林獬	白水	福建福州	37	日本早稻田 大学	同盟会员,共和党 福建支部干部	福建支部 干部
范源廉	静生	湖南湘阴	41	时务学堂, 东京大同学 校	资政院议员,教育 次长	党员
胡汝麟	石清	河南通许				党务部副 部长
胡景伊	文澜	四川巴县	34	日本士官学 校	广西新军协统,四 川都督	名誉理事
胡鄂公		湖北江陵	34	北洋高等农 业学堂	同盟会员,众议员	党员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胡源汇	海门	直隶永年	35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北洋法政学校校长,临时省议会议长,共和党员,众议员	庶政科副主任
胡瑞霖		湖北			湖北军政府实业司长	会计科副主任
时功玖		湖北枝江	32	两湖书院,日本同文书院	同盟会员,众议员	党员
唐文治		江苏上海	47	进士	商部右侍郎,统一党员,共和党员	党员
唐继尧	莫赓	云南东川	28	秀才,日本士官学校	云南讲武堂监督,贵州都督	名誉理事
凌文渊	直支	江苏泰州	35	师范学校	谘议局议员,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文牍科副主任
袁家普	雪安	湖南醴陵	37	日本早稻田大学	奉天法政学校教员	党员
高登鲤		福建顺昌	45	举人	谘议局议员	福建支部干部
耿臻显	扬延	山西浑源	26	日本高等农业学校	农校教师,众议员	教育科主任
徐勤	君勉	广东三水	39	康有为弟子	大同学校校长	广东支部长,名誉理事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梁启超	任公	广东新会		举人,旅居日本	政治运动家,共和党员	理事
梁善济		山西崞县	49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翰林院检讨,谘议局议长	地方科主任
陆宗舆		浙江海宁		举人,留日	宪政编查馆行走,资政院议员	参议员
陆荣廷	尧卿	广西武恩	54		广西提督,广西都督	名誉理事
郭桂芬		河南孟津	30		众议员	党员
崔廷献		山西寿阳			谘议局议员	山西支部干部
孙洪伊	伯兰	直隶天津	43	举人	谘议局议员,民主党员,众议员	党务部副部长
孙武	尧卿	湖北夏口	35	湖北武备学堂,留日	湖北都督府军务部长,民社武汉支部部长	理事
孙熙泽	焕廷	安徽舒城				地方科副主任
冯国璋	华甫	直隶河间	54	北洋武备学堂	陆军部副大臣,直隶都督	名誉理事
曹汝霖	润田	江苏上海	36	东京法学院	外务部右侍郎,资政院议员,参议员	参议员
陈廷策	幼苏	贵州平坝	39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河南法政大学教务长,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教育科副主任
陈昭常	简墀	广东新会	44	进士	翰林院编修,吉林巡抚,吉林都督	名誉理事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陈国祥	敬民	贵州修文	33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河南法政大学监督,众议员	名誉理事
陈敬第		浙江杭县	3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众议员	党员
陈黻辰		浙江瑞安	54	进士	度支部主事,谘议局议长,众议员	党员
张伯烈		湖北随县	40	生员,日本大学法科	自治研究所所长,众议员	党员
张绍曾	敬輿	直隶大城		日本士官学校	二十镇统制	名誉理事,直隶支部长
张国溶		湖北蒲圻	4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翰林院编修,谘议局副议长,众议员	党员
张善輿	天放	河南新乡	37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实业科主任
张凤翔	翔初	陕西咸宁	40	秀才,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新军参谋官,陕西都督	名誉理事
张嘉璈	公权	江苏宝山	23	日本庆应义塾	邮传部路政司员,浙督朱瑞的秘书长	庶务科主任
张 馨	季直	江苏南通	60	进士,日本考察	翰林院修撰,谘议局议长	理事
张镇芳	馨庵	河南项城	52	进士	湖南提法使,长芦盐运使,河南都督	名誉理事
黄远庸		江西九江	30	进士,留日习法律	新闻记者	交际科主任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黄德润	玉田	云南东川	51	进士	候补道,厘金局会办	云南支部干部
黄群		浙江永嘉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党员
汤化龙		湖北蕲水	38	进士,日本早稻田大学	法部主事,湖北谘议局议长,众议院议长	理事
虞廷恺	拍夙	浙江瑞安	32	日本法政大学	浙江代理财政司长,众议员	庶务科副主任
董昆瀛	尧封	湖北新阳	36	日本法政大学	省议员,参议员	地方自治科副主任
杨增新	鼎臣	云南蒙自	46	进士	新疆提法使,新疆都督	名誉理事
解荣辂	子仁	山西万泉	39	进士,留日	山西大学堂监督,谘议局议员,教育司长	党员
解树强	裴贲	江苏阜宁	33	日本早稻田大学	参议员	财政科副主任
廖名缙	笏堂	湖南泸溪	44	拔贡,日本师范学校	巡防营统带,共和党员	湖南支部干部
廖宇春	少游		43	留日	保定陆军小学堂监督	政务研究会会员
熊希龄	秉三	湖南凤凰	46	进士	时务学堂总办,政闻社员,财政总长,统一党员	党员
蒲殿俊		四川广安	37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法部主事,谘议局议长	理事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齐耀琳	震岩	吉林伊通	49	进士	河南巡抚,吉林民政长	名誉理事
阎锡山	伯川	山西五台	29	日本士官学校	新军协统,山西都督	名誉理事
郑万瞻	云渠	湖北秭归	33	举人,京师大学堂	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地方科副主任
黎元洪	宋卿	湖北黄陂	46	北洋水师学堂	新军协统,湖北都督	理事长
蔡 锷	松坡	湖南邵阳	32	时务学堂,日本士官学校	新军协统,云南都督	名誉理事
蒋耀奎	冶亭	直隶庆云	47		临时省议员	天津副支部长
刘成禺		湖北武昌	38	留日	商业学堂教务长,参议员	党员
刘崇佑		福建闽侯	35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副议长,众议员	党员
蹇念益		贵州遵义	36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财政部主事,共和党员,众议员	党员
戴声教		安徽合肥	45		众议员	党员
蓝公武	志先	江苏吴江	26	东京帝国大学	国民公报主笔,参议员	参议员
罗 纶	梓卿	四川西充	38	举人	谘议局副议长,保路同志会长	军政科主任
萧晋荣	曜海	四川富川			众议员	政务研究会会员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1912)	学历	经历	党职
萧湘		四川涪州	41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法部主事,谘议局副议长	教育科副主任
籍忠寅		直隶任邱	35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资政院议员	参议员

上表 100 人,就籍贯分:湖北 11 人,浙江、江苏各 10 人,直隶 9 人,河南、四川、山西各 7 人,福建、湖南各 5 人,广东、贵州、安徽各 4 人,山东、云南、蒙古各 3 人,江西、陕西各 2 人,广西、奉天、吉林、不详各 1 人。关内 18 省,只甘肃没有党员列入。重要党员最多者为湖北、浙江、江苏三省。就年龄而论,可知者 87 人,平均 38.41 岁。比国民党多 3.20 岁。就教育背景而论,除 15 人不详外,纯受传统教育者 19 人,占 22.35%,国民党为 16.85%;受新式教育者 66 人(包括先受传统教育者 28 人),占 77.65%,国民党为 83.15%;留学者 61 人,占 71.76%,国民党为 67.42%。就出身而论,议员 46,官僚 20,教育 13,军人 12,新闻界 3,政客 1,不详 5。就党职论:理事及名誉理事 29,本部部长及副部长 4,主任及副主任 26,参议员 4,政务研究会会员 3,支部长 1,党员 33。

#### (五)党费

进步党的党费,主要靠袁世凯资助。部分资料显示,袁世凯对重要的反对同盟会和反对国民党的政党,都予以资助。有时并派专人加入,作金钱上的运用。譬如章炳麟所组织的中华民国联合会和统一党,袁世凯就派张弧参加,并透过张弧资助中华民国联合会和统一党。<sup>①</sup> 统一党所以成为袁世凯的死党,不是没有原因的。

<sup>①</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 400。

袁世凯不仅资助章炳麟办党,也资助梁启超办党。1912年冬梁启超自日本归国,袁备极招待。自梁回国之日,袁即月给3000元,供其应用。梁谓要办报,袁即给予20万元办报之资;<sup>①</sup>梁要联合民主、共和二党,袁亦许助20万元作经费。另一方面,袁并拨款160万元给统一党,要该党参事王赓等人积极联系与民主、共和二党合并的事;而共和党员李国珍、郭同等,亦得袁世凯巨金,挟议员之力,力谋三党合并。<sup>②</sup>这可以看出来,统一、共和、民主三党无不受袁世凯的资助,而进步党的成立,部分即是袁以金钱运动的结果。

### 第三节 地方势力

检讨两党的地方势力,对国民党比较容易,对进步党比较困难。国民党是由同盟会演变而来,同盟会于武昌革命爆发前后即在全国各地展开积极的组织发展。有些同盟会员和日后的国民党员做了省的都督,力足控制一个省;许多省份虽不以同盟会员或国民党员为都督,但由于党在民间的势力发展,使国民党在1913年初的国会选举中得了超过半数的议席。因为参议员是由各省省议会选出来的,如果一省所选的参议员,国民党籍者占半数以上,该省省议会议员,当以国民党员占多数;如果一省所选的参议员,国民党籍者不及半数,则该省省议会当不在国民党的控制之下。进步党虽渊源于清季的立宪派,但进步党与立宪派的关系,远较国民党与同盟会的关系为疏。武昌革命爆发以后,立宪派人虽亦在各

<sup>①</sup> 张朋园,《维护共和——梁启超之联袁与讨袁》,张玉法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四辑,页274。

<sup>②</sup> 参考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省争夺政权,但很少有人获得都督的地位,有人暂时称都督,如四川蒲殿俊,旋即取消。有人居都督之位较久,如湖南谭延闿,但谭很快加入了国民党。云南都督蔡锷为梁启超的学生,虽然与进步党接近,但与国民党的关系也不错。所以就各省都督而论,可以说最初没有一人算是属于进步党的。即就进步党的前身统一、共和、民主三党而论,统一、民主党人没有人做到都督,鄂督黎元洪初受共和党的推戴,后受进步党的推戴,黎本人原非党派中人。不过,由于黎在政治立场上与袁政府结在一起,进步党人最初也与袁政府结在一起,暂时可以把亲袁的都督视为进步党一派的都督。至于从议会选举看进步党的地方势力,颇不容易,主要因为进步党的成立在国会选举以后,进步党的前身统一、共和、民主三党虽然在国会选举期间已经存在,照理在三党合并为进步党以后,三党的议员总和即为进步党的议员总和,但在统一党合并为共和党后,部分统一党员又独立;三党合并为进步党后,部分共和党员又独立。国会中属于进步党的议员,因此有很大的流动性。虽然如此,由于国民党和进步党是对立的两大政党,各省的国会议员,除隶属国民党籍者外,大部当属于进步党。

剖视国民、进步两党的地方势力,当从武昌革命爆发后革命、立宪两派对各省政权的争夺着手,而清帝退位前后袁世凯对各省权力的争夺尤不可忽视。在这一连串的争夺中,有些省落入同盟会及日后的国民党之手,有些省落入立宪派之手,有些省则落入袁世凯之手。由于在南北统一后立宪派转与袁世凯合作,故实际上地方势力就分为反袁、拥袁两派,反袁者属国民党系,拥袁者属进步党系。其次能表现地方势力的为1913年初的参众两院议员选举,当时进步党尚未组成,只要了解国民党在各省所获议席的比例,就可大体看出国民党在该省民间的力量,也可窥知后来的进步党在民间的力量。

探讨两党在各省的势力,自宜分省论列,但为论述方便起见,将当时中国的省份分为华南、华中、华北、东三省和新疆四个单元(不以地理区分)。

### 一、华南

华南四省,国民党可以控制的为广东,进步党可以控制的为云南、贵州,至于广西,两党皆有势力,但大权掌握在出身防营、态度亲袁的都督陆荣廷之手。

#### (一)广东

广东为革命的策源地,武昌革命爆发前,广东的革命起事达十余次。武昌事起后,同盟会人胡汉民、陈炯明等在香港策动民军进攻香山、博罗、惠州等地,署两广总督张鸣岐一度宣布独立,旋遁走。1911年11月10日胡汉民至省垣,被推为都督,惠州民军总司令陈炯明被推为副都督。<sup>①</sup>胡汉民以蒋尊簋为军政部长,李郁堂为财政部长,黎国廉为民政部长,王宠惠为司法部长,伍廷芳为外交部长,梁如浩为交通部长,王宠祐为实业部长,丘仓海为教育部长,另设枢密处,容纳朱大符、廖仲恺、陈少白等人。<sup>②</sup>12月22日,胡随孙中山赴沪,以陈炯明代理都督。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胡任秘书,此期间,粤人曾先后选汪兆铭、朱大符、冯自由为都督,皆不就。及孙中山辞职,胡汉民回粤,仍以胡汉民为都督,继为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并于7月正式加以任命。<sup>③</sup>胡被正式任命为都督后,陈炯明被任命为广东护军使。1913年6月胡以抨击政府被免职,陈炯明继为都督。“二次革命”发生,陈炯明应之,旋以部队哗

① 尚秉和,《辛壬春秋》,广东第十八,页1-3。

② 《各省光复》(中),页449;《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30。

③ 《辛壬春秋》,广东第十八,页4-6。

变,离粤赴港。<sup>①</sup> 龙济光继为都督。

广东都督胡汉民、陈炯明皆为国民党人,省议会亦由国民党控制。临时省议会选举,办法由胡汉民、陈炯明、朱大符等草拟,特定同盟会代表12人,妇女代表10人,各界当选者,亦十九俱同盟会籍。<sup>②</sup> 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在广东的党势继续发展,正式国会选举,国民党于10个参议员名额中获得10席,可见其能完全控制省议会;于30个众议员名额中获得28席,<sup>③</sup> 亦可见其地方势力之盛。

## (二)广西

广西在武昌革命爆发前数年,为同盟会与立宪派人相争之地。立宪派人蔡锷,任兵备处总办和干部学堂监督,掌握督练新军大权。1910年蔡因于干部学堂学生举行甄别试时,录取湖南人(蔡为湖南人)太多,引起广西学生不平,散布于干部学堂、陆军小学、学兵营、师范学堂、政法学堂的同盟会人乘机掀动学潮,蔡不得已,离桂赴滇。<sup>④</sup> 武昌革命爆发后湖南独立,湖南遣人赴广西运动,广西遂于11月5日宣布独立,谘议局推巡抚沈秉堃(湘人)为都督、藩司王芝祥(直隶人)为副都督。沈宣布暂摄督篆,旋改巡抚衙门为军政府,改谘议局为议院,添设临时议员,由官、绅、学三界中选充,所有一切法制,概由议院议决施行。<sup>⑤</sup> 同盟会人以沈不欲久留,不欲拥北人王芝祥为都督,乃嗾使桂林防营兵变,并拉拢新军。嗣新军标统陈炳焜等电举南宁提督陆荣廷(桂人)为都督,沈秉堃

① 《陈竞存先生年谱》，页19。

② 《革命文献》，第二辑，总页431。

③ 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以下各省凡论及参众议员名额皆据此文，不另注明。

④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67～468。

⑤ 《各省光复》（中），页232。

乃辞职,王芝祥则率军北伐。1912年3月22日陆荣廷至桂林就都督任,以陈树勋为民政司长,严端为财政司长,张仁普为司法司长,蒙经为铨叙司长,卢汝翼为法制局长。陈、蒙、卢等皆同盟会人,可控制军政府,但一切政权仍归于由谘议局所改的议院。及临时省议会召集,同盟会人于南宁自由集会,非同盟会人则在桂林集会。袁世凯一度宣布在南宁集会者为非法,但在广西军政府内同盟会人的运动下,以及在同盟会人占多数的北京临时参议院的支援下,广西省会改迁南宁,南宁临时省议会变成合法的组织。同盟会人虽拉拢陆荣廷,排挤王芝祥,但陆出身旧军,于革命素无渊源,不为民党所用。1913年“二次革命”起,民党屡运动陆独立,陆皆不为所动,且助龙济光定广东。<sup>①</sup>

同盟会及日后的国民党无法左右广西都督。在临时省议会时期,同盟会亦无法左右省议会。在南宁的省议会中,同盟会和统一党员各约占半数,留在桂林的议员则属共和党。后部分留在桂林的议员赴南宁,也只有少数加入了同盟会。<sup>②</sup> 虽然如此,到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势力大增,参议员选举10席获9席,众议员选举,19席获13席。

### (三)云南

云南邻近安南,为同盟会人边区革命觊觎之地,1908年有河口之役,但同盟会并未在云南建立稳固的势力。云南响应武昌革命者主要为新军,当时云南新军一镇,钟麟同为统制,蔡锷、曲同丰为协统。湖南独立,谭延闿电蔡锷(湖南人)响应,10月31日,蔡锷及讲武堂总办李根源(同盟会员)等起兵,钟麟同兵败自杀,曲同丰亦亡去。蔡初推云贵总督李经义为大统领,至11月12日李经

<sup>①</sup> 《辛壬春秋》,广西第十七,页1~4。

<sup>②</sup> 《民立报》,民国元年九月二日。

羲遁,蔡自为都督,组云南军政府,<sup>①</sup>以李根源为参议院长(置参议 23 人),罗佩金(统带)为军政部长,殷承瓛为参谋部长,沈汪度为军务部长,周钟岳为秘书长(秘书有吕志伊等 4 人)。另置临时省议会,以张惟聪为议长,殷宇清、张世勋为副议长。<sup>②</sup>又以杨福祥为民政司长,陈介为财政司长,周沅为外交司长,吴琨为实业司长。<sup>③</sup>

蔡锷为梁启超的学生,属立宪派,任云南都督后,原亲袁世凯,袁被选为临时大总统后,有都南都北之争,蔡屡次电袁,支持都北的主张。<sup>④</sup>惟蔡在云南为一大势力,曾派兵入川,协助川省独立,又曾以银械助黔,使黔督杨荅诚北伐。且蔡曾入统一共和党,与同盟会接近,袁忌之,1913 年 10 月调至北京,以唐继尧为滇督。<sup>⑤</sup>唐于留学日本士官学校时曾入同盟会,回国后官至云南第十九镇参谋官。辛亥云南独立,唐任北伐军总司令,道出贵阳,被举为黔督。至 1913 年 10 月调滇督。<sup>⑥</sup>惟唐入民国后,并不支持同盟会。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积极在云南发展势力,参议员选举,10 席中获 6 席;众议员选举,20 席中获 13 席。

#### (四) 贵州

贵州在武昌革命爆发前为革命、立宪两派斗争之地。同盟会员有杨荅诚、于德坤、凌霄、张铭、彭述文、张先培等约 40 人,与之接近者有张百麟所组织的自治学社。自治学社为哥老会的组织,

① 《辛壬春秋》,云南第七,页 1~3。

② 蔡锷,《滇省光复始末记》,《革命文献》,第五辑;李根源,《永昌府文徵》,《各省光复》(上),页 328。二者记载有出入处者,从蔡说。

③ 《辛壬春秋》,云南第七,页 3。

④ 《滇督致袁总统电》,《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

⑤ 《辛壬春秋》,云南第七,页 7。

⑥ 东南编译社编,《唐继尧》(民国十四年出版),页 11~24。

有党员数万，<sup>①</sup>分社遍全省，又有《西南日报》为之喉舌，并有公立法政学堂、法官养成所等为培养人才之地。<sup>②</sup>另一个哥老会的组织，为黄泽霖的光复公会，到武昌革命爆发后，与自治学社接近，与之合组全黔保全会。<sup>③</sup>立宪派除杨昌铭等所组的宪友会支部、陈元栋等所组的宪政实进会支部、雷述等所组的政学崇实会以外，以任可澄所组的宪政预备会势力最大。<sup>④</sup>任另组有宪群社，为运动哥老会的组织。<sup>⑤</sup>与立宪派接近者有耆老会，该会为退职的官僚和地方士绅组成，负责人郭重光，原任安徽芜湖道。<sup>⑥</sup>革命、立宪两派势力，以自治学社和宪政预备会为主，大体言之，宪政预备会控制了行政机构、教育会、商会和农会，但谘议局议员的选举，自治学社却能在39席中得33席。故其后资政院议员选举，由自治学社籍议员刘荣勋当选；北京各省代表组织国会请愿同志会，由自治学社选蔡岳、彭述文、李泽民三人代表贵州教育总会参加；北京各省谘议局联合会成立，由自治学社籍谘议员杨寿箴代表参加。<sup>⑦</sup>自治学社原为运动君主立宪的团体，因受宪政预备会人刘显世、任可澄、唐尔镛，以及熊范舆、陈国祥等人的排挤，才与同盟会人接近。<sup>⑧</sup>

武昌革命爆发，自治学社谋响应，宪政预备会人任可澄等虚与委蛇，旋告密于巡抚沈瑜庆。时宪政预备会人郭重光参预沈瑜庆

① 《各省光复》(中)，页178。

② 《各省光复》(中)，页180。

③ 《辛壬春秋》，贵州第十一，页1。

④ 《各省光复》(中)，页184。

⑤ 《辛壬春秋》，贵州第十一，页1。

⑥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页493～496。

⑦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页456～465。

⑧ 《各省光复》(中)，页178。



机要,建议调属于宪政预备会的防营管带刘显世晋省保卫,拟俟刘显世部一到,即捕戮同盟会员及自治学社社员。1911年11月4日,张百麟、黄泽霖等率哥老会人,联合新军教练官同盟会员杨苾诚、队官赵德全等宣布独立,举杨苾诚为都督,赵德全为副都督,成立军政府。军政府网罗了革命派和立宪派的人士,行政总长周培艺(报界),民政部长陈永锡,财政部长蔡岳(自治学社),学务部长谭璟,实业部长黄德铨,交通部长孙镜,军政部长廖谦,执法部长蓝鑫,参谋处长文崇高,秘书厅长陈廷棻。另置枢密院,院长张百麟(自治学社),副院长任可澄(宪政预备会),枢密员杨昌铭(宪友会)、陈元栋(宪政实进会)、雷述(政学崇实会)、周培艺、平刚(同盟会)。<sup>①</sup>黄泽霖拥哥老会党万余人,自称巡防大总统。时张百麟与黄泽霖相结,张百麟控制枢密院,黄泽霖拥兵多。杨苾诚惧,扬言援鄂,率兵入湘,赵德全摄行都督事。<sup>②</sup>时独立各省选代表商组临时政府,自治学社人平刚、文崇高膺选。宪政预备会人嫉自治学社日深,<sup>③</sup>一面派戴戡等向滇督蔡锷求援,一面向梁启超献“定滇黔以并西南以一天下”之策,意在请梁启超命蔡锷出兵贵州。蔡锷初以出师无名,命参谋次长唐继尧陈兵黔边。旋宪政预备会人策动防营兵变,杀黄泽霖,张百麟逃。至1912年2月27日,唐继尧率兵入黔,3月1、2日与黔陆军第四标统带刘显世等抵省城,耆老会人遂推唐继尧为黔督。<sup>④</sup>

唐继尧任黔督后,政权为宪政预备会及耆老会所控制,这可由

<sup>①</sup> 《辛壬春秋》,贵州第十一,页1;《革命先烈先进传》,页893~897;《各省光复》(中),页184。

<sup>②</sup> 《辛壬春秋》,贵州第十一,页2。

<sup>③</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页456~465。

<sup>④</sup> 《辛壬春秋》,贵州第十一,页1;《革命先烈先进传》,页893~897。

滇军入黔后的军政府组织看出：<sup>①</sup>

都督：唐继尧	{ 军务部长：刘显世 (宪政预备会) 政务部长：周沆 (宪政预备会) 卫戍部长：韩五峰 军警部长：梅若愚	{ 内务司长：郭重光 (耆老会) 财政司长：华之鸿 民政司长：朱益清 教育司长：何麟书 实业司长：黄禄贞
秘书长：唐慰慈		
参赞：任可澄		
(宪政预备会)		
戴戡		
(宪政预备会)		

嗣后杨蔭诚谋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拟返黔任都督不成，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后，命唐继尧署黔督。<sup>②</sup>唐旋加入统一共和党。1913年10月，政府调唐继尧为滇督，不久又改都督为将军，贵州因省份较小，不设将军，置护军使主军政，刘显世任之；<sup>③</sup>置民政长主民政，戴戡任之。贵州在民初可以说完全为进步党的势力范围，参议员选举，10人皆为进步党所得；众议员选举，13人中国国民党仅获其一。

## 二、华中

华中八省，为国民党势力最盛之区，江西、安徽、福建、湖南四省都督皆为国民党人，其他各省，国民党在民间的势力亦盛。

### (一)江苏

江苏地处长江出口，居沿海各省的中央，经济发达，人才荟萃，民性较温和，倾心革命者较少。但上海为新思想侵入之地，又有广大租界，为革命党人所走集。光复会成立于上海，华兴会在上海有分机关。同盟会成立后，又先后在上海设立上海分会、江苏分会、

<sup>①</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页466～476，493～496；《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页313。

<sup>②</sup> 《辛壬春秋》，贵州第十一，页1～5。

<sup>③</sup> 《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页313。

同盟会中部总部。策动武昌革命的文学社和共进会，与同盟会中部总部有密切联系。

武昌革命爆发后，江苏方面的响应以上海为最早。1911年11月5日上海民军50余人到苏州，与新军会合，拥江苏巡抚程德全为都督。是后，常州、松江、清江、镇江、扬州等地皆响应革命，并各有都督，合上海、苏州，共7处。民军攻南京，新军统制徐绍桢响应，遂组织江浙联军，以徐绍桢为联军总司令，参加者有扬州都督徐宝山、镇江都督林述庆、苏军统制刘之絮、浙军司令朱瑞、济军统领黎天才，另有沪军，共约万余人。至12月1日，清兵退出南京，<sup>①</sup>全苏皆入革命军势力。

江苏在革命之初势力派别甚多，江苏都督府的组织，包括各派人物，其情形可如下表：

都督程德全	参谋总长程德全(旧官僚)	参谋次长顾忠琛(光复会)
		钮永建(同盟会)
		陶骏葆(光复会)
		外务司长马良(立宪派)
	政务厅长宋教仁 (同盟会中部总部)	次长杨廷栋(立宪派)
		内务司长张一麐
		次长沈恩孚
		财政司长熊希龄(立宪派)
		次长姚文枬

1911年11月21日成立的临时省议会，仍以谘议局议员为成员，张謇为议长，蒋炳章为副议长。<sup>②</sup>可以看出江苏省政一开始就为旧

① 《辛壬春秋》，江苏第十三，页1~6。

② 《各省光复》(上)，页347、452。

官僚派所把持，同盟会居于从属的地位。

另一方面，南京光复后在南京所组织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则为同盟会所控制。及南京临时政府以程德全为内务总长，苏督由庄蕴宽继任，庄为前广西右江道，亦旧官僚出身。1912年4月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庄辞职，仍以程德全为都督。时上海军政府、江北军政府，以及扬州、常州两军政分府皆未撤，而黄兴又于南京设留守府。论官阶，留守最高，然号令仅行于军队，且不及省外。论名分，江苏都督最正，但权限不能及于上海、江北军政府及扬州、常州两分府。临时政府北迁后，江苏为谋统一，徐宝山首请取消扬州分府。5月，陈其美、蒋雁行赴北京，上海、江北军政府以及分府皆废。6月，南京留守府亦取消，至是江苏才统一。<sup>①</sup>

苏督程德全是一位以权位为重的官僚人物，加入共和党。同盟会及以后的国民党虽极力拉拢，但始终不与推诚合作。江苏绅商富资财，重社会地位，政治态度保守，在张謇等人的领导下，大体接近进步党。惟同盟会和国民党以江苏为重要核心区，努力在江苏获取优势地位，国会选举，众议员40席虽只得14席，参议员的10席则获得6席。

## (二)江西

江西有洪江会(属哥老会)，清末不乏反清活动，1906年的萍醴浏之役，哥老会人即参加。但同盟会能于武昌事起后控制江西，是由李烈钧联络新军起兵而成。李烈钧，江西武宁人，江西武备学堂毕业，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入同盟会，并入同盟会军人会员所组的“铁血丈夫团”。毕业后回江西任第五十四标管带，驻南昌。嗣赴云南，先后任云南讲武堂教官和陆军小学堂总办。武昌革命爆发后，赶赴九江。九江新军五十三标已于1911年10月23日宣布

<sup>①</sup> 《辛壬春秋》，江苏第十三，页7~8。

独立,推标统马毓宝为都督,蒋群任参谋长,烈钧至,蒋群以参谋长让之。烈钧嗣受马毓宝之派,率兵援皖,被推为皖督,继因武汉乞援,又率部援鄂,被任为五省联军总司令。<sup>①</sup>

南昌方面,新军于10月31日起兵,原拟推巡抚冯汝驤为都督,汝驤不受,改推新军协统吴介璋为都督。吴介璋江苏人,为李烈钧的老师,以出身翰林院的刘起凤(江西人)为民政长,与九江方面的马毓宝互为声援,颇为相得。11月12日江西测量司长彭程万(贵溪人)假孙中山、黄兴之命为都督,洪江会人不服,彭于21日辞职,南昌军政府请九江马毓宝继任。马不孚人望,江西临时省议会选李烈钧为都督,请孙中山任命。1912年3月,李至南昌就职。<sup>②</sup>

李任江西都督后,江西即完全为同盟会所控制,各司厅处组织及人选多取决于党部会议,都督府的组织及重要党政人员,可如下表:<sup>③</sup>

内政司长钟震川	总务厅长王良箴
财政司长魏斯灵	警察总监吴昭轩
司法司长王侃	高等审判厅长漆璜
教育司长宋育德	高等检察厅长潘学海
军政司长俞应麓	两淮盐运使黄缉熙
交通司长胡泽	高等顾问陈戎生、陈德生

<sup>①</sup> 《李烈钧将军自传》(三户书店,民国三十三年);《辛亥革命》(六),页385~388。《辛壬春秋》,江西第十,页1,谓马为第五十五标标统。

<sup>②</sup> 《辛壬春秋》,江西第十,页2~6;《各省光复》(上),页185;《辛亥革命回忆录》(四),页305~308;《辛亥革命》(六),页387~390;《辛亥革命资料》,页568、573、607;《中国革命记》,第十二册,大事记,页7。《辛壬春秋》,谓1912年3月李烈钧遣陈廷训等据九江,逼马辞职,选李为都督。

<sup>③</sup> 《辛亥革命》(六),页390~392;《各省光复》(上),页186~187。

审计处长高巨瑗            同盟会支部长贺国昌  
参谋处长何文斌            临时省议会议长刘景烈

上列人员虽非尽属同盟会,然就江西省政而论,同盟会及其以后的国民党可以控制全局。

江西临时省议会,议组于彭程万任都督时期,谘议局原欲召集原有议员成立,但到者不多,未能开会。到马毓宝任都督时,赣省绅民请由各属旅省绅商学界,各就本县选三人,再由各府复选,每县额选一人,加上旧有谘议局议员,合为临时省议会。1912年1月6日,初选人在谘议局举行复选,举出80人,合谘议局在省议员,共128人。<sup>①</sup>同盟会大体能控制临时省议会,议长刘景烈虽非同盟会员,然甚与同盟会合作,李烈钧之任赣督,即为临时省议会所选。<sup>②</sup>由于李烈钧的努力,国民党的势力在江西有很好的发展,参议员选举,10席全为国民党所得;众议员的选举,亦在33席中得23席。

### (三)安徽

安徽为光复会人活跃之地,1907年徐锡麟刺杀安徽巡抚恩铭,1908年熊成基在安徽起兵,徐、熊皆光复会人。安徽留日学生加入同盟会者亦多,如王天培、孙毓筠等。他们亦常返国运动革命。惟武昌革命爆发后,在安徽运动独立的,主为新军及谘议局人士。

1911年10月31日,安庆新军起兵,同盟会人王天培等亦从中运动,至11月8日,各界代表集谘议局,推巡抚朱家宝为都督,王天培为副都督,王天培一度迫夺督印,因引起众怒,王天培走避。适九江都督马毓宝派司令官黄焕章率兵800至安庆,开军事会议,

<sup>①</sup> 《各省光复》(上),页227。

<sup>②</sup> 《各省光复》(上),页185-186。

欲合皖军攻南京,举朱家宝为总司令,黎宗岳、胡惟栋为中央司令,宋邦翰、刘国栋为参谋部长,胡万泰、龚克定为司令部长,唐润甫、管鹏为军务部长,张国越为作战部长,朱殿科为情报部长,罗心源为军制部长,欧阳豪为宪兵部长,吴介璘为执法部长,金鼎彝为军械部长,黄健祿为文牍部长,沈多文、娄养源为军需部长,台树仁为运送部长,夏尔屿、顾英(黄焕章的兵站长)为庶务部长,黄焕章为招募部长,童挹芳为民政股长,窦以珏(谘议局议长)为财政股长,洪思亮为司法股长,王天培为军事顾问官(旋改左翼司令部长),赵继椿为皖南道,刘廷凤为皖北道。嗣赣军因索饷不遂,围攻都督府,朱家宝遁去。马毓宝遣海陆军总司令李烈钧到皖,被推为都督。自赣军来,大权尽入赣军之手,皖军胡万泰不平,率军逼之。烈钧见皖众不服,命黄焕章拔队返九江,己则率三军舰援鄂。11月28日皖绅设维持皖省统一机关处,摄行都督事,己而举孙毓筠为都督。<sup>①</sup>

孙毓筠,安徽寿州人,秀才出身。1906年4月东渡日本,加入同盟会。是年萍醴浏之役发生,东京同盟会本部派孙毓筠回国策应,在南京被捕,入狱5年。<sup>②</sup>武昌革命爆发后,孙毓筠出狱赴沪,至是被推为安徽都督。皖人有黎宗岳者于赣军离皖后联合青红帮占据大通,孙毓筠率淮上军王占一所部赴省过大通时,为黎宗岳所阻。孙毓筠折回南京,再由第一军长柏文蔚率队护送,于12月21日抵省就职,委桂山峰为军政司长,胡万泰为总司令,洪朗斋为民政司长,黄书霖为财政司长。<sup>③</sup>各地都督芜湖吴振黄、庐州孙万乘、大通黎宗岳等先后皆以武力迫使取消,惟颍亳间尚为前清安徽

① 《辛壬春秋》,安徽第十六,页1~6。

② 《袁世凯窃国记》,页20~24。

③ 《各省光复》(中),页257。

布政使倪嗣冲所据。1912年6月,孙毓筠因病请假,7月1日以柏文蔚为安徽都督。<sup>①</sup>

柏文蔚,安徽寿州人,少与孙毓筠共谋革命,1899年入安徽大学堂,嗣又入武备练军学堂,与赵声、熊成基、倪映典、陈独秀、张孟介、刘师培等相结,初入光复会,又入同盟会。辛亥南京光复后,任第一军长。<sup>②</sup>柏文蔚任都督后,以郑芳荪为总务司长,黄书霖为财政司长,邓神侯为教育司长,刘梧冈为实业司长,吴霖生为军政司长,徐子骏为参谋长,陈独秀为秘书长。柏文蔚在都督任内,袁世凯先后派郑汝成、段祺瑞、江朝宗等前来拉拢,柏文蔚虚与委蛇而已。<sup>③</sup>

安徽历任都督,除朱家宝外,皆同盟会员。故同盟会能在安徽获稳固的势力。参议员选举,于10席中得9席;众议员选举,于27席中得10席。

#### (四)浙江

浙江为光复会活跃的省区,光复会的重要领袖徐锡麟、秋瑾虽于1907年遇难,其余党仍以浙江为活动基地。武昌革命事起,浙江震动。1911年11月3日,新军八十一标、八十二标,以及由光复会人王金发、尹志锐、尹维俊等所组的敢死队攻抚署,巡抚增韞逃,谘议局副议长陈时夏等草拟浙江光复通电和布告,推沪杭甬铁路局总理汤寿潜为都督,以谘议局议员褚辅成成为民政部长,八十二标标统周承蒞为军政部长。11月15日,遣兵3000人,以朱瑞为总司令,与苏军会攻南京。<sup>④</sup>

① 《辛壬春秋》,安徽第十六,页6-8。

② 《柏烈武先生事略》,《安徽文献》,第四卷第一期(民国三十七年元月)。

③ 《各省光复》(中),页297-300。

④ 《辛壬春秋》,浙江第十四,页1-3,《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139。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以汤寿潜为交通总长,汤檄各方选代表,公举蒋尊簋为都督。蒋字百器,浙江人,光复会员,日本士官学校毕业,1907年归国,任浙军第二标标统。武昌革命爆发时,在广东任暂编四十九混成协协统,粤省光复,曾任临时都督。及粤省正式举出都督,蒋辞职离粤赴浙,1911年12月25日受任为水陆军总统。及汤寿潜任交通总长,浙督人选,或推蒋尊簋(浙江旅沪协会、旅沪宁波同乡会、湖州旅沪同乡会等),或推陶成章(金华军界李杰等、衢州军界章明新等、严州军界陆金械等、杭州巡防部黄忠义等),终于1912年1月11日,由临时省议会代表、光复会员代表、参议会代表,合选蒋任都督。蒋任都督半年,至1912年7月,以朱瑞为都督。<sup>①</sup>

蒋尊簋、朱瑞皆光复会员,蒋在广东受同盟会排挤,虽同为民军,未必能与同盟会推诚合作。朱瑞系保定军校毕业,与段祺瑞有师生关系,早在南北议和之际,即向段密通消息,表示拥护袁世凯上台。<sup>②</sup>虽属民军,亦不可能推诚支持同盟会。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多方拉拢,大体仍能在浙江获得国会选举的胜利,于10席参议员中得5席,38席众议员中得25席。

#### (五)福建

福建在光宣年间为同盟会人活跃之地,1906年同盟会人组“桥南公益社”为掩护(当时福州的社团另有普明社、益闻社、启明社等),郑祖荫主之。1910年冬,曾与立宪派人林长民、刘崇佑等合办《建言报》,刘通、张冠瀛任编辑,以宣传革命为主。武昌革命爆发时,福建同盟会总机关部的组织已相当健全,计总务部:郑祖荫、黄光弼、李恢,文书部:陈星侯(慎侯)、黄鲁贻、刘通(伯仁),交

<sup>①</sup> 《辛壬春秋》,浙江第十四,页3;《各省光复》(中),页171~173。

<sup>②</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200~201。

际部：林温如、林徽荪、李启藩，财政部：庄涛松、陈秀榕，交通部：刘翰侯、赵桐友（桐官），庶务部：王鸿滋、陈景松，军务部：冯秀山、吴必震，执法部：郑祖荫、吴必震，侦探部：林亚杰、陈韶受。<sup>①</sup>

福建除有同盟会总机关部以外，另有军警特别同盟会，彭寿松（湘人）主之。1911年11月8日，彭寿松等联合新军第二十协起事，推协统许崇智（粤人）为总司令。闽浙总督松寿闻讯自杀，旗兵起与革命军抗，新军第十镇统制孙道仁（湘人，同盟会员）调军攻旗兵，事遂定。12日彭寿松约集桥南公益社同志筹组军政府，推孙道仁为都督，陈承泽任秘书。都督府的组织：

参事会：以彭寿松为会长，林斯深、郑祖荫副之，参事员有刘通、黄光弼、林晓、陈景松、宋渊源、陈承泽、李恢。

民政部：以高登鲤为部长，刘松生副之（旋让林森）。

外交部：以林长民为部长（旋让陈能光），林树棻副之。

财政部：以陈之麟为部长，蔡法平副之。

军务部：以林之夏为部长，萧其斌副之。

司法部：以郑烈为部长，梁继栋副之。

教育部：以黄展云为部长，刘以钟副之。

交通部：以黄乃裳为部长，潘训初副之。

警务部：以翁浩为部长（旋由李倬继任），熊丙生副之。

其中高登鲤、陈之麟为谘议局议员，非同盟会会员，余皆同盟会会员。13日，孙道仁就职，郑祖荫代表同盟会授都督印，<sup>②</sup>可以看出当时同盟会可以控制福建的局势。日后由于民主党势力在福建发

<sup>①</sup> 《各省光复》（中），页309, 324~326, 331~332；《辛亥革命回忆录》（四），页455；《革命之倡导与发展》（四），页86~87。

<sup>②</sup> 《辛壬春秋》，福建第十四，页1~3；《各省光复》（中），页308、312、346；《辛亥革命回忆录》（四），页457~464。

展,使国民党在 24 席的众议员选举中仅得 7 席,但在参议员选举中,却能于 10 席中得 7 席。

#### (六)湖北

武昌革命是文学社和共进会共同策动的,两会在湖北新军中极占势力。事起之后,得谘议局的支持。当时同盟会的重要人物无一在场,共进会的领导人孙武于事发前夕受伤,文学社的领导人蒋翊武调防在外,1911年10月10日仓卒起事的士兵和下级军官,只好推新军协统黎元洪为都督。黎元洪初不应,共进会人蔡济民、高尚志、李作栋,文学社人陈磊等十余人推之至谘议局,由议员沈维周接见,蔡等提出三事:①借谘议局设军政府,②请议长汤化龙担任政治工作,③请谘议局接收武汉财政机关。沈不能决,偕陈磊往访汤化龙,汤化龙即约副议长张国溶、夏寿康,议员阮毓崧、刘赓藻、胡瑞霖等至谘议局,①共推黎元洪为都督。

黎元洪与革命党无渊源,武昌革命爆发后的局势全由共进会和文学社控制。初组谋略处,共进会人蔡济民、吴醒汉、邓玉麟、高尚志、徐达明、陈宏诰、谢石钦,文学社人张廷辅、王宪章、王文锦等共 15 人任谋略。10月12日分设各部:

参谋部:部长杨开甲(新军军官),吴兆麟(新军军官)副之。

军务部:部长孙武(共进会领袖),蒋翊武(文学社领袖)副之。

政务部:部长汤化龙(谘议局议长),张知本(共进会员)副之。

外交部:部长胡瑛(文学社员),王正廷副之。

军令部:部长杜锡钧(新军军官),张振武(共进会员)、蔡绍忠副之。②

可以看出湖北军政府是由共进会和文学社员联合新军军官和谘议

① 《武昌首义》,页 349。

② 蔡寄鸥,《鄂州血史》,页 92、95。

局人共同组织的。

湖北既为首义之区,革命势力甚盛,因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初,未注意安插湖北方面人士,致引起地域之争。孙武起而组民社,联合部分共进会、同盟会分子拥护黎元洪。黎元洪一直与袁政府接近,先后以共和党、进步党理事长的名义,对同盟会及国民党的活动多所遏制。1912年夏秋间,湖北有国民党、共和党两派之争,湖北共和党由孙武实际领导,因受黎元洪翼护,颇占优势。嗣曹亚伯自英国回,入黎幕府赞勳机要,国民党大得其助力,卒为共和党所排。<sup>①</sup>正式国会选举,国民党在湖北不及共和党,孙中山派胡秉柯回鄂部署,略能挽回颓势。<sup>②</sup>鄂省参议员选举,国民党于10席中得6席,但众议员选举,却于26席中只得9席。

#### (七)湖南

湖南的革命活动始于1903年的华兴会成立。华兴会事败后,其领袖人物黄兴、宋教仁东渡,成为同盟会的重要领袖。1906年,禹之谟在长沙设同盟分会,是年哥老会人受同盟会影响,于萍浏醴一带发动,声震湘赣二省。1907年由同盟会分出共进会,此后湖南成为共进会的活动地区。共进会以运动新军、会党为主,在湖南尤侧重于会党的运动。共进会在湖南运动会党的是焦达峰,焦为湖南浏阳人,1886年生,家务农,为华兴会员。1906年参加萍浏醴之役,事败亡命日本,入私立东斌学堂习军事,后回湘策划革命,联络洪江会党(属哥老会)组“四正社”,以心正、身正、名正、旗正为号。1909年秋,洪江会龙头大哥30余在浏阳集会,焦于会中被推为龙头大哥,手下可资号召的会众10余万。除会党外,焦亦注意巡防营与新军的运动,辛亥湖南独立时,新军中的易堂龄、杨玉生、

<sup>①</sup>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页66。

<sup>②</sup>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页108。

朱先杰、刘玉堂等，巡防营中的甘兴典、袁国瑞、赵春霆等，都是参加的。<sup>①</sup>

不过，辛亥湖南独立，不能忽视立宪派的力量。像湖北立宪派人汤化龙与革命派人刘尧澂等周旋并捐款资助文学社一样，湖南的立宪派人黄镁给革命派人陈作新 300 两银子去运动军队。<sup>②</sup> 湖南的立宪派以谘议局议长谭延闿为首。武昌革命爆发后，谭延闿曾于 10 月 20 日访中路巡防营统领黄忠浩，希望他起兵，黄以事无把握拒之。次日，焦达峰、陈作新约新军起事，中路巡防营兵变，巡抚余诚格逃，黄忠浩被杀，乃推焦达峰为正都督，陈作新为副都督。焦以同盟会人曾杰为秘书，谭人凤为顾问。立宪派人欲起而夺权，一面要求请谭延闿任军政部长，一面组织参议院，以谭延闿为院长。参议院操立法大权，凡募兵给饷、任免官吏及将校，皆须经参议院可决，方得施行。曾杰、谭人凤等欲集权都督，10 月 31 日召开会议，决定取消军政部及参议院。之后，立宪派人即联合黄忠浩余党发动政变，杀焦、陈，拥谭延闿为都督。<sup>③</sup>

策动此次兵变者为谘议局中人，早在湖南光复之初，一般谘议局议员即欲推谭为都督。焦、陈任正副都督后，谘议局议员即四出诽谤，并挑拨新旧军的关系，副议长陈树藩尤为出力。及谭被推为都督，即以陈树藩为财政厅长，<sup>④</sup> 大量引用立宪派人，并派唐乾一驻北京，专门和汤化龙联络。<sup>⑤</sup>

谭延闿任都督后，湖南的同盟会势力仍然很盛。湖南的同盟

① 《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 211 ~ 212。

② 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两湖地区的革命运动》，页 20 ~ 21。

③ 《辛壬春秋》，湖南第五，页 1 ~ 5；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两湖地区的革命运动》，页 99 ~ 105。

④ 《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 152。

⑤ 《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 153 ~ 154。

会初由司法司长洪春台领导,洪死后,同盟会北京本部派仇鳌回湖南发展党务,筹办国会选举。仇到湖南,一面联络同盟会员和其他革命派人士,一面联络清末的残余党派宪友会和辛亥俱乐部的成员,很获成效。谭延闿就是在此时加入国民党的。1912年9月下旬,国民党湖南支部成立,推谭延闿为支部长,仇鳌为副支部长。仇并任湖南民政司长。民政司是主办全省选举的机关,民政司长是法定选举总监督,各区的分监督也是由民政司选派的,主办一县选举的县长兼任选举监督,县长亦是由民政司委派的,而由湖南支部派往各县组党的人,亦直接代表党来竞选,故湖南的选举可完全由国民党来掌握。仇鳌到了民政司,先把各县县长作了一番调整,随后派出了五区的选举监督,一区龙璋,二区苏鹏,三区唐璧,四区戴展诚,五区黄右昌。于是省、县、区的选举负责人联为一气,加上各县国民党组织的协助,所以湖南的选举,从国会、省议会一直到各县议会,国民党的候选人,都以很高的比例当选。<sup>①</sup>参议员10席全由国民党获得,众议员27席,国民党获得23席。不过,由于许多国民党人来自立宪派和旧官僚,对国民党的主义并无认识,对国民党的向心力是很弱的。<sup>②</sup>

#### (八)四川

四川地虽偏僻,光宣年间亦有同盟会人活跃其间。1911年四川保路风潮起,予革命以可乘之机。11月21日同盟会人在重庆宣布独立,成立蜀军政府,推中学堂监督张培爵为都督,夏之时为副都督,佐之者有杨庶堪、谢持、方声涛、但懋辛等。27日立宪派人据成都独立,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推谘议局议长蒲殿俊为都督,新军统制朱庆澜为副都督。12月8日成都兵变,蒲殿俊出走,

<sup>①</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178~182。

<sup>②</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87。

举新军标统陆军小学堂总办尹昌衡为都督,与哥老会有密切关系的罗伦为副都督。尹昌衡,四川彭县人,日本士官学校毕业,隶属同盟会,既为都督,引同盟会人董修武、王倚昌、周炯伯等佐之。1912年3月11日,成渝两军政府合并,举尹昌衡为都督,张培爵为副都督,罗伦为参议院长,夏之时为重庆镇抚府总长。夏之时旋出洋留学,重庆镇抚府总长由胡景伊继任。是年7月,藏人侵川边,尹昌衡统兵西征,袁政府以胡景伊权都督,张培爵为民政长。1913年4月,川边定,袁政府改任尹昌衡为川边经略使,正式以所信任的胡景伊为川督。时尹已倾心于袁,张培爵被袁杀害,四川遂为袁政府所控制。<sup>①</sup>不过,国民党于参众两院的选举中仍能在四川获得一半的席位,于参议员10席中得5席,于众议员35席中得17席。

### 三、华北

华北六省,同盟会人在陕西、山西、山东三省势力较强,直隶、河南、甘肃三省势力较弱。然以华北民性保守,地又多在袁世凯北洋军控制之下,即原来同盟会势力较强之区,人民国后,亦渐为袁政府所控制。

#### (一)直隶

直隶虽为京畿所在地,革命势力亦早渗入此地。最早在1905年前后,直隶留日学生张继、吕复、王观铭等在东京加入同盟会。其后到1909年湖北革命党人胡鄂公等在保定组织共和会,参加者多保定各学堂学生及第六镇士兵,后北京、天津等地亦设分会。1911年10月,汪兆铭、李煜瀛等在天津设同盟会京津分会,以《民

<sup>①</sup> 《辛壬春秋》,辛壬政记第一下,页17,四川第二,页13~18;《各省光复》(中),页85~86;何重仁,《辛亥革命时期四川从保路到独立的经过》,《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1954年7月出版。

意报》、《国光新闻》、《国风日报》为宣传机关,对促进清帝退位,甚有贡献。<sup>①</sup> 不过,人民国后,直隶为袁世凯坐镇之地,1912~1913年间先后任直隶都督的冯国璋、赵秉钧皆袁的心腹,地方势力较接近于拥袁的进步党是必然的。不过在国会议员选举期间,适逢国民党与袁关系较好时期,国民党在直隶,仍能于10席参议员中得5席,46席众议员中得23席。

## (二)山东

山东在武昌革命爆发前,同盟会人即在各地活动。武昌革命爆发后,谘议局议长夏继泉联合军警商学界人组联合会,目的在求自保。1911年11月13日,在同盟会人运动下,新军第五镇部分军官迫联合会宣布独立,推巡抚孙宝琦为都督,新军协统贾宾卿为副都督。不久,袁世凯旧识候补直隶州张广建、候补知县吴炳湘运动第五镇另一部分军官标统张树勋等,迫孙宝琦取消独立。是月24日,都督改为巡抚,清廷旋以张广建为布政使,吴炳湘为巡警道。<sup>②</sup> 山东取消独立后,革命派人士分为两派,一派主张赴南方参加军政府,推谢鸿焘(山东人,同盟会员,主办东牟中学)、雷光宇(湖南人,孙宝琦的幕宾)为代表;另一派主张赴北方,联合京津一带革命志士,相机进行,推原属立宪派人士夏继泉、丁世峰为代表。<sup>③</sup> 嗣胡建枢继孙宝琦为都督,大捕革命党人,12月20日党人杜潜在烟台独立,1912年1月15日党人徐镜心在登州独立,南京临时政府嗣亦以胡瑛为山东都督北来,然民军势力不过数县,不能与济南方面的清军抗。及清帝退位,南北统一,政府以周自齐为山东都督。<sup>④</sup>

①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页336,344~346,677。

② 《辛壬春秋》,山东第二十,页1~2。

③ 《辛亥革命回忆录》(五),页313~314。

④ 《辛壬春秋》,山东第二十,页3~4。



周为袁系人物,自是山东即在袁世凯的直接控制之下。国会议员选举,国民党于10席中得5席,众议员选举,于33席中得14席。

### (三)河南

河南同盟会人无多,1911年12月22日,同盟会人张钟瑞以为各省皆独立,河南独否,以为耻,乃与学堂学生及仁义会党各数百人,煽动巡防军,密谋起兵,事泄,被捕十余人,皆处死。<sup>①</sup>及南北统一,河南改巡抚为都督,历任都督齐耀琳、张镇芳皆忠于袁,故河南在民初亦直接在袁世凯的控制下。国会选举,国民党虽于10席参议员中获6席,但于33席众议员中却只获11席。

### (四)山西

光宣之际,山西的同盟会人居领导地位者为新军标统阎锡山。阎锡山,山西五台人,出身地主之家,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在日本加入同盟会之军人组织“铁血丈夫团”。回国后服务于山西新军,累升至标统。武昌革命爆发时,山西新军第四十三混成协驻太原,协统谭振德,辖八十五标和八十六标,八十五标标统是黄国梁,八十六标统是阎锡山。1911年10月29日,新军管带姚以价起兵,杀巡抚陆钟琦,推阎锡山为都督,陆军小学堂监督温寿泉为副都督,谘议局副议长杜上化为总参议,设军政府于谘议局。清廷命第六镇统制吴禄贞率兵入晋,并授吴禄贞以山西巡抚。吴禄贞为同盟会人,11月4日与阎锡山密约,会于娘子关,合组燕晋联军,吴任联军大都督兼总司令,阎任联军副都督兼副总司令,温寿泉任联军参谋长。7日,吴禄贞被暗杀,清廷以张锡奎为山西巡抚,许世英为山西布政使,以第三镇统制曹锟率协统卢永祥攻山西,阎锡山奔太原北去,温寿泉率敢死队南下,卢永祥据太平,张锡奎就巡抚任。

<sup>①</sup> 《辛壬春秋》,直隶、河南、东三省、甘肃第二十三,页1~2。

不久,张锡銮转就东三省总督,而以按察使李盛铎权巡抚。<sup>①</sup>

清帝退位后,袁世凯在北京组临时政府,日笼络革命党人,令第三镇兵调离太原。阎锡山欲自晋北返回太原,遣孔庚至北京疏通,透过袁世凯的秘书长梁士诒,输金40万,遂得被任命为山西都督。1912年4月4日,阎锡山自忻州返太原,组织省政府,成立临时省议会。临时省议会由同盟会人王用宾等筹组,每县出议员一人,推杜尚化为议长,王用宾、陈受中为副议长。省政府人选,谷如墉为民政司长(周渤曾任之),张瑞玘为财政司长,狄楼海为教育司长(解荣辂曾任之),刘绵训为司法司长,梁济为实业司长(张联魁曾任之),崔廷献为内务司长,乔义生为外交司长,景定成为稽勋局长,邵修文为高等审判厅长,王懋昭为高等检察长,南桂馨为巡警道。<sup>②</sup>

阎锡山既与袁世凯相结,即刻意排挤同盟会人。时同盟会人在运城组河东军政分府,由李鸣凤掌军,张士秀掌政,阎欲收河东财富,并打击同盟会势力,派南桂馨为河东筹饷局长,张、李将南扣押,阎指张、李抗命,袁世凯即电令驻豫毅军统领赵倜率军将张、李拿解进京,河东同盟会的军事势力遂告消灭。<sup>③</sup> 山西在民国初年成为亲袁的省份,实因阎锡山趋于妥协之故。可能由于这个原因,国民党在28席众议员选举中虽得14席,在10席参议员选举中却只得2席。

#### (五)陕西

光宣之际,陕人于伯循在上海办报宣传革命,风声所播,影响

<sup>①</sup> 《辛壬春秋》,山西第六,页1~6;《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五辑,页20、35~40、57;《辛亥革命回忆录》(五),页169~172。

<sup>②</sup> 《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五辑,页41、57;《辛亥革命回忆录》(五),页176~177;《各省光复》(上),页253。

<sup>③</sup> 《辛亥革命回忆录》(五),页176~177。

乡里至大。陕西的革命势力有两派，一派为同盟会，其会员任军官、教员及政府职务者不少，一派为哥老会，其会员多农工群众及下层士兵，由于哥老会人多不识字，他们的组织和宣传方法与同盟会异，只有排满的目标是一样的。<sup>①</sup>1910年7月，同盟会人和哥老会人在西安大雁塔结盟，共谋革命，他们的领导人物分布于陕西新军中。

1911年10月22日，新军督队官钱鼎（同盟会兼哥老会）与二标一营管带张凤翔（同盟会）、三营管带张益谦等起兵，陆军学堂号兵张云山（哥老会首）率其徒数千人助战，巡抚钱能训走避，遂组织军政府，设大统领：

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陕人，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同盟会员，新军管带）

秦陇复汉军副统领钱鼎（陕人，陆军速成学堂毕业，同盟会员，哥老会员，新军督队官）

秦陇复汉军副统领张益谦（日本士官学校毕业，新军管带）  
大统领以下的组织：

总务府	{	参政处长郭希仁（同盟会员，谘议局副议长）
		参议处长张靖清（二标教练官）
		秘书厅长李子逸
		铨叙局长张衡玉

军政部长党自新（同盟会员，新军炮队队官）

财政部长张靖远

民政部长杨鼎臣

外交部长宋相臣（留学日本）

教育部长曹雨亭

<sup>①</sup> J. C. Keyte, *The Passing of the Dragon*, pp. 23 - 24.

实业部长张聚庭

司法部长党松年

交通部长南雪亭

军官方面有：

调遣兵马都督张云山(哥老会首,司号)

副都督吴世昌(哥老会员,新军正目)

粮饷都督马玉贵(哥老会员,新军正目)

副都督马福祥(哥老会员,新军队官)

军令都督刘世杰(哥老会员,新军工程队正目)

副都督郭胜清(哥老会员,新军正目)

第一标统刘刚才(哥老会员,新军正目)

第二标统朱汉庭(哥老会员,新军正目)

第三标统郭锦镛(哥老会员,新军正目)

第四标统丘彦标(哥老会员,巡防队哨官)

第五标统邓占云(哥老会员,任职巡防队)

第六标统余晋海(哥老会员)

四路总稽查朱福胜(哥老会员,新军伙夫)

大统领卫队统带陈殿卿(哥老会员,新军护兵)

大体言之,军事操于哥老会之手,政治操于同盟会之手,双方明争暗斗,同盟会人井勿幕等曾请湖北方面派军驱逐哥老会势力,<sup>①</sup>没有结果。到清帝退位后,张凤翔逐渐平定各方,完成陕西统一,哥老会势衰。惟张凤翔此时像阎锡山一样,已与袁世凯妥协。同盟会改为国民党后,仍极力在陕西发展势力,参议员的选举,国民党

<sup>①</sup> 《辛壬春秋》,陕西第四,页1~3;《辛亥革命资料》,页603;《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154~155,(五),页1、108~109;吴玉章《辛亥革命》,页42;《各省光复》(上),页52。

于 10 席中得 5 席,众议员的选举则于 21 席中得 20 席。

#### (六)甘肃

甘肃向少同盟会势力,辛亥陕西独立,甘肃一度派兵击之。清帝退位后,布政使赵惟熙奉命为都督。甘肃自是为袁政府所控制,<sup>①</sup>同盟会和国民党仅在民间活动。参议员选举,国民党于 10 席得 4 席;众议员选举,于 14 席中得 7 席。

#### 四、东三省与新疆

东三省与新疆为边陲地区,但亦有同盟会人活动其间。民初,东三省及新疆虽在袁政府控制之下,但国民党仍在民间发展势力。

##### (一)奉天

奉天在武昌革命爆发前夕,有革命、立宪、保皇三大势力,立宪派以谘议局为代表,保皇派以巡防营统领张作霖为代表。1911 年 11 月 11 日,谘议局议长吴景濂联合新军标统伍楨祥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组保安会。同盟会人张榕等一度入保安会,谋与立宪派共谋革命,继而别组急进会推动之,而新军协统蓝天蔚(同盟会)则自号关东大都督。嗣张作霖迫赵尔巽解散谘议局、急进会,张榕等事败被杀,蓝天蔚赴烟台指军事。<sup>②</sup>清帝退位,赵尔巽、张锡銓先后为奉天都督,二人为袁系人物,赵且隶共和党,奉天遂为袁世凯所控制。同盟会及其后的国民党,则于民间发展势力。国会选举,国民党于 10 席中得 5 席,众议员选举于 16 席中得 11 席。

##### (二)吉林

吉林亦有同盟会人,但势力不大。武昌革命爆发后,同盟会人在吉林图大举,然应者很少,<sup>③</sup>吉林巡抚陈昭常在赵尔巽的影响

① 《辛壬春秋》,直隶、河南、东三省、甘肃第二十三,页 4。

② 《辛壬春秋》,第二十三,页 2~4;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页 206~210。

③ 《辛壬春秋》,第二十三,页 4。

下,于11月16日组保安会。<sup>①</sup>清帝退位后,陈受命为都督;陈同情共和党。关于地方议会,是以谘议局为核心,重加组织。<sup>②</sup>其后国民党极力在吉林活动,参议员选举,于10席中得8席;众议员选举,于10席中得5席。

### (三)黑龙江

黑龙江受赵尔巽影响,于11月17日组保安会。<sup>③</sup>时俄人煽动蒙古独立,黑龙江之呼伦亦受其影响而宣布独立。<sup>④</sup>清帝退位,黑龙江巡抚宋小濂受命为都督。宋与赵尔巽为亲交,其政治倾向与奉天、吉林为一体。惟同盟会及其后的国民党,仍在民间发展势力。参议员选举,国民党于10席中得8席,众议员选举,于10席中得5席。

### (四)新疆

新疆有二行政中心,一为迪化,设巡抚;一为伊犁,设将军。武昌革命爆发前后,两地皆有同盟会人活动其间。1911年12月9日,伊犁同盟会人郝可权等嗾使新军起兵,推前将军广福为新伊都督。新疆巡抚袁大化闻讯,遣军攻之。清帝退位,袁世凯电大化息兵,大化愤而辞职,袁政府以喀什喀尔道袁鸿祐为都督,迪化道杨增新为布政使。嗣乱兵戕袁鸿祐,袁政府以杨增新为都督。杨增新为云南人,既为都督,云贵党人多往投效,但杨完全服从中央,<sup>⑤</sup>使同盟会及国民党只能在民间发展势力。参议员选举,国民党于10席中得3席,众议员选举于10席中得5席。

①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页210。

②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日,七版;《顺天时报》,四月十八日,二版。

③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页210。

④ 《辛壬春秋》,第二十一,页10,第二十三,页4。

⑤ 《辛壬春秋》,新疆第十九,页1~7。

### 五、综合分析

前述 22 省,就都督的政治倾向而论,广东、江西、安徽、福建、湖南 5 省属国民党一派,云南、贵州、湖北 3 省属进步党一派,广西、江苏、浙江、四川、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奉天、吉林、黑龙江、新疆 14 省属袁世凯一派。拥政府派占 17 省,反政府派占 5 省。

就国会的选举结果而论,国民党在广东、广西、云南、江西、安徽、浙江、湖南、陕西、奉天、吉林、黑龙江 11 省占优势,进步党(或拥袁派)在贵州、江苏、福建、湖北、四川、直隶、山东、山西、甘肃、河南、新疆 11 省占优势。国会选举,国民党之所以能在许多属于进步党或袁世凯一系的省份中获胜,约有两个原因:其一,国民党新组成,其组织力和运动力较统一、共和、民主三党为强。其二,国会选举期间,正是国民党极力拉拢旧官僚和袁世凯的时候,也是国民党与袁世凯关系最好的时候,拥袁派对国民党尚没有很大的敌意。

无论如何,在国会选举揭晓以前,国民党虽与袁政府对立,但势均力敌的态势没有形成。真正形成势均力敌的态势是在国会选举揭晓以后,尽管反袁派的都督数仅及拥袁派都督数的 1/3 弱,但国会选举优胜的省数,双方各得 11,已不相上下。最重要的是,两院议员的总数,国民党籍者居优势,使国民党的反对派,不得不重新结合。地方势力影响中央政治,此为最显著的例子。

## □第四章

# 政党竞争与国会政治

---

近代以来,中国引进西方的民主制度,以宪法、国会、政党、内阁为入手之方。内阁向国会负责,政党以国会为活动中心,国会又为制定宪法的机构,故论述民主政治,当以国会为枢纽。中国于清末试行国会制度,1910~1911年间有资政院的召集,资政院在组织上为皇帝的谘议机构,议员亦非尽由民选,但却颇能发挥国会的功能。武昌革命爆发后,初有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制定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临时大总统;继有临时参议院,制定临时约法,改选临时大总统;皆扮演国会的角色,然议员皆非民选,不能算是正式国会。正式国会于1913年4月召集,到11月为大总统袁世凯解散。本章即就民国初年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临时参议院,以及正式国会的组成、议事,及其与政党的关系加以探讨,从而了解民国初建时期,民主政治运作的状况。

### 第一节 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时期

武昌革命爆发后,独立各省谋组联合机关。1911年11月9日,湖北都督府通电各省,请派全权委员,赴鄂组织临时政府。11月11日,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汤寿潜,联电沪军都督陈其美,提议



在上海设立临时会议机关,并附有集议方法:各省旧谘议局各举代表一人,各省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驻上海,以江苏省教育总会为招待所,两省以上代表到会,即行开议,随到者随与议。讨论的事项凡三:①公认外交代表,②对于军事进行的联络方法,③对于清室的处置。次日,即以江苏都督府代表雷奋、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豫、高尔登的名义,通电各省,请派代表至沪。由于各省多就近遴派本已在沪的名流为代表,到11月15日,已有10省代表报到,遂开第一次会议,会中议决会议名称为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①

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成立后,不断开会。11月17日联合会得悉湖北黎都督曾通电各省代表赴武昌组织临时政府,议决仍以上海为会所,并电武昌即派代表与会。11月20日,议决承认武昌为民国中央军政府,以湖北都督黎元洪执行中央政务,并请以中央军政府名义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温宗尧为民国外交总副长。11月23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凤集到会,报告11月9日,湖北都督府通电各省,请各省派全权委员,赴武昌组织临时政府情形。11月24日,遂议决各省代表赴武昌,议组临时政府事,各省并各留一人以上在沪,联络声气,为通讯机关。②

此期间,各省所派代表,数目不一,抵达时间亦不同,仅将赴湖北或在湖北开会代表,与留沪或未赴湖北开会代表列载于下:③

①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33-35;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页1-2;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页64-65;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45-47。

②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34-35。

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33-35;《民国之精华》,页1-2;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附录,页3-4。各省代表屡经更易,且有未到会者。邹鲁,《回顾录》,第一册,页42,云:“辛亥首义后,各省公推代表在武汉集会,广东原推丘仓海,丘不与,属意邹鲁,邹复推荐叶夏声。”丘、邹、叶皆未到会,后代表会在南京集会时,广东代表为王宠惠。《中国革命记》,第十一册,大事记,谓集于武昌的代表,江苏另有袁希洛。

省区别	赴湖北或在湖北开会代表	留沪或未赴湖北之代表
江 苏	雷奋	
镇 江		马良
浙 江	汤尔和、陈时夏、黄群、陈毅	
江 西		王照、陈宦彦
福 建	潘祖彝	林长民
山 东	谢鸿焘、雷光宇	
安 徽	王竹怀、许冠尧、赵斌	
湖 南	谭人凤、邹代藩	宋教仁
广 西	张其锬	
沪 军	马君武、陈陶遗	袁希洛、俞寰澄、朱葆康
四 川	周代本	
直 隶	谷钟秀	
河 南	黄可权	
湖 北	胡瑛、王正廷、孙发绪、时象晋	居正、陶凤集
奉 天		吴景濂
吉 林		赵学臣
贵 州		席正铭、欧阳煜

上表列 15 省到鄂代表 23 人，未到鄂代表 15 人，共 38 人。

各省代表到鄂后，逢汉阳失守，武昌全城陷于炮火下，乃假汉口英租界顺昌洋行为会所，于 11 月 30 日开第一次会议，推谭人凤为议长。12 月 2 日，议决先制定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并选雷奋、马君武、王正廷为起草员；又议决如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反正，当公举为临时大总统。12 月 3 日，议决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二十一条，并即日宣布之。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临时政府为总

统制,临时大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设参议院为立法机关,参议员由各省都督府派遣。前表所列在鄂开会代表均签名。<sup>①</sup>时南京已于12月2日为革命军光复,联合会即议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并决定各省代表于7日内齐集南京,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sup>②</sup>

此期间,留沪代表亦有所活动。他们于12月1日通电各省,谓汉阳失守,湖北军务紧急,已电催在武汉开会代表回沪,拟在上海设立统一机关。12月4日,苏督程德全、浙督汤寿潜、沪督陈其美,以及宋教仁、章炳麟、章驾时、蔡元培、王一亭、黄中央、赵竹君、顾忠琛、袁锡范等在上海开会,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定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由大元帅主持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另一方面,黎元洪于12月6日来电,告知汉口代表会议的议决案,并嘱上海代表于11日赴南京,与汉口代表会议。<sup>③</sup>12月8日,黎更致电各省都督,请取消上海方面的决议。<sup>④</sup>此事引起沪汉两方面的冲突。

留沪代表推黄兴为大元帅,据章炳麟说,是黄自己的意思,惟章炳麟反对此事。章以黄兴已受黎元洪委为汉阳总司令,不得以部将先主帅。因江苏军人顾忠琛力主推黄,遂选黄为大元帅、黎为副元帅。嗣因江苏都督府总务厅长章驾时(湖南人)反黄,黄让大元帅于程德全,程不敢受,陈其美复以商团40人组禁卫军,拥黄。其后,武汉代表以留沪代表所推不能代表全体,遂决定集会南京再议。<sup>⑤</sup>

①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35~39。

②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47。

③ 《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1~2。

④ 《辛亥十月十八日致各省都督电》,《黎副总统政书》,卷一,页22。

⑤ 《太炎先生自订年谱》,宣统三年部分。

汉口和上海两地代表,时有更易,各省又有新派代表,先后到南京者有江西吴铁城、汤漪、林森、赵士北、王有兰、俞应麓,浙江汤尔和、陈时夏、黄群、屈映光、陈毅,湖北马伯援、杨时杰、居正、陶凤集、时象晋、王正廷,湖南廖名播、邹代藩、谭人凤、欧阳振声,奉天吴景濂,河南李磐,山西李素、刘懋赏、景耀月,福建林长民、潘祖彝,江苏陈陶遗、袁希洛,广西马君武、章勤士,广东王宠惠、邓宪甫,四川周代本、萧湘,直隶谷钟秀,安徽赵斌、王竹怀、许冠尧,陕西马步云、张蔚森,云南吕志伊、段宇清、张一鹏,山东谢鸿焘,<sup>①</sup>代表共 17 省 46 人。14 日开议,选汤尔和为议长、王正廷为副议长,潘祖彝为书记。

此期间,南京代表会议曾于 12 月 14 日议决于 16 日选举临时大总统,并追认汉口代表所决定的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次日,浙江代表陈毅由湖北到南京,谓袁世凯已派唐绍仪到汉口与黎元洪会晤,袁有赞成共和之意,遂决议缓举临时大总统,追认上海代表所举大元帅、副元帅,并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增加“大总统选举前其职权由大元帅任之”一条。12 月 16 日,黄兴来电力辞大元帅职,南京会议当日选黎元洪为大元帅、黄兴为副元帅;黎暂住武昌,其职由黄兴代理。并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追加“大元帅不能在临时政府所在地时,以副元帅代行其职权”一条。21 日,黄兴电辞不就代大元帅职,23 日黎元洪来电承受大元帅名义,并委副元帅代行其职务,黄兴亦不就。时孙中山已自海外归国,于 21 日至香港,预计 25 日抵上海。24 日,经赵士北、吴铁城提议,南京会议决定派人去上海欢迎孙中山,由议长指定马伯援、王有兰、许冠尧三

<sup>①</sup> 《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 4~8;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附录,页 4~5;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 49~50 及附录,页 2~3;《湖北革命知之旅》,页 394~395;惟所列南京代表会名单略异。

人。并决定 29 日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大元帅、副元帅问题遂悬而不议。12 月 29 日,南京代表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出席代表 17 省 43 人,规定每省一票,推孙中山、黎元洪、黄兴为大总统候选人,孙中山以 16 票当选为临时大总统。<sup>①</sup>

南京代表会于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后,一面派人赴上海迎孙中山至南京就任,一面通电各省,并请每省各派参议员三人组织临时参议院,在临时参议员抵京前,原代表留一至三人代行其职权。1912 年(民国元年)1 月 2 日,南京代表会以议长汤尔和归浙、副议长王正廷留浙、代议长景耀月病辞,改选赵士北、马君武为正副议长,并决定南京代表会代行参议院职权。1 月 3 日,代参议院选黎元洪为副总统。在代行参议院职权期间,南京代表会的组织,除正副议长外,曾选王正廷、汤漪、林森任庶务,马君武、时功玖、欧阳振声任会计,赵士北、王有兰、潘祖彝任验凭。会中曾议决中央各部权限、对任用国务员行使同意权、议定参议院议事规则及军需公债规则,提议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追加人民权利义务一章,而政府之例行向代表会提出施政报告、大总统向代表会提出咨询案,以及与会代表向政府提出质询案等,<sup>②</sup>皆表示南京代表会实具有国会的性质。

## 第二节 临时参议院时期

依照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的任务,

<sup>①</sup>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 48~50;《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 4;有关各电,见《革命文献》,第一辑,页 8~10。但黄兴电辞大元帅,上列资料记在 12 月 17 日,据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为 12 月 16 日,郭书又谓黄电辞代大元帅在 21 日,前引资料则谓在 19 日。

<sup>②</sup> 《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 4~8。

止于参议院成立(第十六条),参议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参议员组织之(第七条),参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第八条),参议院未成立前,由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代行其职权。<sup>①</sup>早在1911年12月29日,即选出临时大总统之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即致电各省都督派参议员组织参议院,并提出“参议员须精通政法及富经验者”。<sup>②</sup>1912年1月1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就职,3日任命各部总长,并电各省派参议员组织参议院。<sup>③</sup>1月18日再通电各省,限各省所派参议员于1月28日以前到南京,并定1月28日为临时参议院开院日。嗣各省所派参议员陆续到南京,至1月28日上午11时,临时参议院遂正式在南京劝业场开幕。<sup>④</sup>

是日上午10时,临时大总统及各部总次长先后莅临参议院,由议长赵士北引导入议场,各议员皆已入席以待。开幕典礼开始,由大总统令秘书长胡瑛宣读开会辞,略谓:

革命之事,破坏难而建设尤难……破坏之难,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设之难,则自今日以往,诸君子与文所共勉仔肩而弗敢推谢者也。矧当北虏未灭,战云方急,立法事业,在在与戎机相待为用。破坏建设之难,毕萃于兹,诸君子勉哉!<sup>⑤</sup>

宣读毕,教育总长蔡元培、陆军次长蒋作宾、陆军部参谋钮永建、财政次长王鸿猷、内务次长居正、陆军总长黄兴、实业次长马君武等均先后出席演说。黄兴在演说中指出:兵事非有财力不可,财力既

①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见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35~39。

② 《民立报》,辛亥十一月十二日。

③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页2。

④ 《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7~8。

⑤ 《时报》,民国元年一月三十日,一版;《参议院大会记》,《天铎报》,民国元年一月三十一日。

无税可收,则非借外债不可。<sup>①</sup> 在临时参议院开幕典礼中,孙中山提出的立法与戎机相待为用,黄兴提出的借外债以足财源,为日后临时参议院议事的重要课题。

南京临时参议院的成员,有各省新派者,有仍以旧派之代表充任者,有派而未到由旧派之代表代理者,由于时有更动,或谓计 17 省 42 人,<sup>②</sup> 或谓计 17 省 31 人,<sup>③</sup> 开幕时的议员名单,计 14 省 39 人,其中新派者 10 省 30 人,代理者 4 省 9 人。<sup>④</sup> 兹将先后参与南京参议院的名单列下:<sup>⑤</sup>

省别	新 派	旧 派	备 注
广东	赵士北、钱树芬、金章 <sup>⑥</sup>		赵原为江西代表
湖南	欧阳振声、彭允彝、刘彦		B 资料无彭允彝
湖北	时功玖、刘成禺、张伯烈		
江西	文群	汤漪、王有兰	

① 《纪南京参议院开成立大会事》，《顺天时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版。

②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页 5，谓广东、湖北、湖南、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广西等 10 省 30 人为新派议员，云南、贵州、陕西、四川、奉天、直隶、河南等 7 省 12 人为新派议员未到而以旧派代表代理者。此说当据《临时政府成立记》，《东方杂志》，八卷十一号（民国元年五月一日）。

③ 《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 8。

④ 《纪南京参议院开成立大事会》，《顺天时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四版。

⑤ A《纪南京参议院开成立大事会》，《顺天时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四版；B《各省参议院莅会人名》，《时报》，民国元年一月三十日，一版；C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附录，页 5~7；D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附录，页 3；E《参议院大会记》，《天铎报》，民国元年一月三十一日；F《南京参议院之近状》，《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四版。

⑥ 前注资料谓为邱沧海，邱因病未到，由金章递补。

省别	新 派	旧 派	备 注
广西	曾彦、邓家彦		B、E 资料另有朱劭文，F 资料谓朱劭文、曾彦皆未到职
浙江	王正廷、殷汝骊	黄群	王正廷原为湖北代表，A、B 资料无黄群而有陈毓川
福建	陈承泽、 <sup>①</sup> 林森	潘祖彝	林原为江西代表
江苏	杨廷栋、凌文渊	陈陶遗	B 资料无杨廷栋
安徽	常恒芳、凌毅、胡绍斌		A、B、E 资料无胡绍斌而有范光启
山西	景耀月	刘懋赏、李素	A、E 资料谓有景耀月，景时任教育次长，未到会
贵州	平刚、文崇高		
云南	张耀曾、席聘臣	段宇清	B、E 资料无张、席二人，F 资料谓席未到职
陕西	赵世钰、康宝忠		C、D 资料无康宝忠，此据 F 资料，A、B、E 资料谓另有旧派人张蔚森、马步云
四川	熊成章、黄树中、李肇甫		A、B、E 资料谓三人为张懋隆、吴永珊、周代本。 <sup>②</sup>
奉天		吴景濂	
直隶		谷钟秀	
河南	陈景南	李磐	B、E 资料无陈景南，C、D 资料有陈景南 <sup>③</sup>

① 《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三月八日，第三十二号，“闽都督为参议员陈承泽辞职公选张继接代呈”谓原选陈承泽、潘祖彝、林森三人，因陈辞职，选张继以代，后易以林翰。

② 《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二月五日，第八号，“蜀军都督张培爵夏之时呈报特委熊李黄三君为参议员”，三人为熊斐然（成章）、李肇甫、黄树中。

③ F 资料已迟至三月十二日，仍无陈景南。



省别	新 派	旧 派	备 注
山东	彭占元、刘星楠		B、E 资料无此二人，F 资料谓刘未到职

上表 A、B、E 资料所载为参议院开幕名单，C、D 资料所载为派定的名单，上表略以后者为凭。计列名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者，共 18 省 45 人，有未到职者，有离职和缺席者，据广西临时参议员曾彦的回忆，南京临时参议院经常开会者不过 20 余人。<sup>①</sup>

临时参议院，依照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参议员组织之，参议员每省三人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实际上，参议员的来源不外三种：①都督府指派，②旧谘议局指派，③民选。临时参议院的职权有八：①议决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及议决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②对大总统任用各部长及派遣外交专使的同意权；③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④检查临时政府之出纳；⑤议决全国统一之税法、币制及发行公债事件；⑥议决暂行法律；⑦议决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⑧答覆临时大总统谘询事件。参议院议决事件由议长具报，经临时大总统盖印，发交行政各部门执行。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以为然，得于具报后 10 日内，声明理由，交会覆议，参议院对于覆议事件，如有到会议员 2/3 以上之同意，仍执前议时，应仍照前条办理。<sup>②</sup>

1912 年 1 月 29 日，临时参议院正式开议。是日出席议员 26 人，来自 13 省区。选林森为正议长，陈陶遗为副议长。2 月 6 日，选举各部审查员，计财政李肇甫、潘祖彝、欧阳振声、杨廷栋、文群、殷汝骊、时功玖；法律王有兰、彭允彝、谷钟秀、凌文渊、王正廷、赵

① 曾彦，《民初国会忆旧》，《议会杂志》，第四期（1957 年 7 月）。

②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 37～38。

士北、平刚、汤漪、熊成章；外交陈陶遗、张继、张伯烈、刘彦、钱树芬；请愿李磐、刘懋赏、刘成禺、赵世钰、邓家彦。陈陶遗旋辞副议长职，3月15日补选王正廷为副议长。<sup>①</sup>

临时参议院在南京开会期间，重要的成就凡三：①接受孙中山、黎元洪辞正副临时大总统职，补选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重选黎元洪为临时副总统。②决定国都地点，初在北京，嗣改南京，旋又决定权设北京。③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其他如否决女子参政请愿案、通过华比银行借款案、同意第一届内阁人选案等，<sup>②</sup>亦皆为荦荦大者。当其时，孙中山的政治势力在南京，袁世凯的政治势力在北京，黎元洪的政治势力在武汉，有鼎足而三之势。参议员皆同盟会员，参议院中的讨论，无党争可言，地域之争则时有所见。南京临时参议院时期的地域之争，主要的有两方面：

其一，南北之争：临时参议院开幕前一日，即1月27日，有议员提出，未独立省份之代表代理参议员者，无有表决权，引起很大的冲突。先是，各省代表集于武汉时已有是项决议，未独立省份之代表，因组织临时政府迫切，初不计较，而事实上亦未实行。未独立之省份代表，于宣布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时，共同签字；临时大总统、副总统之选举，国务员任命行使同意权，亦皆投票。至是发生问题，势在必争。此一争执在实质上成为南北之争，因为未独立的省份皆在北方，于是直隶代表谷钟秀、奉天代表吴景濂相继辞职，表示抗议。其结果，改定为一律有发言表决权乃止。<sup>③</sup>

2月14日，临时参议院讨论国都地点。时孙中山已向参议院

---

① 《艳电》，《时报》，民国元年一月三十一日，一版；《参议院选举林森、陈陶遗为正副议长致各省电》，《民立报》，民国元年一月三十一日；《民国之精华》，页9。

② 《民国之精华》，页9~10。

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63。

辞总统职,并荐袁世凯自代,但以国都地点设在南京为附属条件之一。谷钟秀等于会中主张国都地点设在北京,以 20 票对 8 票通过,不主设在北京的 8 票,5 票主设南京,2 票主设武昌,1 票主设天津。15 日,开总统选举会,先有广东代表提议重议国都地点,继孙中山咨请覆议国都地点,主国都地点设于南京。重议结果,以 19 票对 8 票通过,不主设南京的 8 票,6 票主设北京,2 票主设武昌。始终主设北京的六省为直隶、奉天、江苏、云南、陕西、山西。<sup>①</sup>此一国都地点之争,颇含有南北之争的意味。

尽管临时参议院最后决定国都地点设于南京,袁世凯当选总统后并不南下就职。初有浙江都督朱瑞、安徽都督孙毓筠、江西都督李烈钧、浙江都督蒋尊簋、云南都督蔡锷等联电主都北京,继而迎袁专使蔡元培、汪兆铭等复因北京兵变发生,为袁解说不能南下就职的理由,到 3 月 6 日参议院始允袁在北京就职。<sup>②</sup>

其二,宁汉之争:宁汉之争,始于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时期,如前所述,对临时政府的地点,初有武昌与上海之争,其后选定南京;对大元帅的人选,初有黄兴、黎元洪之争,其后选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始定。此一争执,据章炳麟的了解,是起于黄兴。武昌革命爆发后,黄兴赴鄂主持军事,其部下欲推为都督,以代黎元洪,未果。又汉阳战争失败,黄兴走上海,武昌诸将颇恨之。孙中山返国任临时大总统后,湖北参议员刘成禺、时功玖以同盟会旧人,劝孙笼络武昌诸将,以免其生怨,黄兴与汤化龙反对之。汤化龙原为湖北谘议局议长,武昌革命事起后,主持湖北民政,与诸将领不和,随黄兴至上海。孙武(共进会创始人,民社常务理事)由湖北至南京,

<sup>①</sup>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六日,四版,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地点之实情;上注书,页 80,谓覆议表决结果为 19 票对 7 票。

<sup>②</sup> 叶夏声,《国父民初革命纪略》,页 51~53。

临时政府不能用。时黎元洪已被选为副总统，湖北诸将领请仍称大元帅，移书南京，谓汤化龙为湖北逃官，不当任用。<sup>①</sup> 武昌与南京方面的积怨益深。

前述刘成禺、时功玖、孙武皆民社常务理事，民社是以湖北人为中心的组织，拥黎元洪为首，代表湖北方面的利益。在临时参议院中讨论问题，常与代表南京的林森、平刚、段宇清、邓家彦等对立。2月27日，参议院开议财政总长陈锦涛向华俄道胜银行借款150万镑之合同，议长林森以17人之到会，14人之在场，8人之赞成，作为通过案。28日，张伯烈、刘成禺、时功玖等以表决不足法定人数，据参议院议事细则第八条、十八条、二十一条质问林森，谓为违法之表决，并力指以全国赋税作抵借款之非，主张决议无效。林森呵止下，鄂省三议员遂同时辞职而去。时功玖、刘成禺、张伯烈一面以议员名义迳电武昌黎副总统、湖北省议会，暨湖北各司司长，一面以上海民社本部名义，致电北京袁大总统、南京孙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及各省都督，对此事加以揭发。三议员电云：

政府借道胜债百五十万镑，以民国所得赋税作抵，定期一年偿还，且许以优先权，既启监督财政之渐，复挑拨列强猜忌之心，当此民国未经承认、南北未能确实统一之时，公然与外人订此不利之约。议员总数四十五人，乃以十七人之到会，十四人在场，八人之赞同，作为通过。功玖等力争不获，反被议长当场呵斥，声色俱厉，有若囚虏。功玖等自问能力薄弱，难膺巨任，深恐陨越，有负乡人之托，谨此电辞，并祈另派委员，俾副政府之望。

上海民社本部电云：

南京财政部现又向道胜银行借新债一百五十万金镑，合

<sup>①</sup> 《太炎先生自定年谱》，民国元年部分。

同有以全国所得赋税抵偿之条……恐于四国成约将生阻碍……参议院竟以十四议员开议此案,八员赞成,作为通过,即日订正式借约。鄂苏参议员全体辞职,舆论益滋不平,务愿竭力挽回,免滋后祸。<sup>①</sup>

由于湖北、江苏等省议员的反对,对华俄道胜银行的借款遂未能成立。

在华俄道胜银行借款风潮发生前后,尚有汉冶萍公司抵押借款风潮,缘武昌革命爆发后,前邮传部尚书盛宣怀以倡铁路国有激起革命,其资产多被民军没收。盛欲保有其在汉冶萍公司的投资,拟与日人合办公司。并欲以此借得日款,转借南京临时政府,以获临时政府允准。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需款孔急,陆军总长黄兴以军饷无着,赞同将汉冶萍公司改为中日合办,谋假此得款 500 万元,以应急需。1912 年 1 月 29 日,汉冶萍公司与日商代表签订中日合办草约,规定新公司的股本为 3000 万元,内华股五成,日股五成;董事 11 名,华人 6 名,日人 5 名,公举华人 1 名为总理、日人 1 名为协理。事经揭露,受到各方面的反对,实业总长张謇亦不赞成,而参议院并于 2 月 12 日、18 日、22 日等提出质询,湖北参议员张伯烈等争之尤烈。另一方面,湖北军政府曾电争十余次,而湖北临时省议会则议决将汉冶萍公司改为省办,举孙武为督办。湖北方面片面的行动,自不为汉冶萍公司股东所承认。在各方争论之中,南京临时政府结束,汉冶萍公司于 3 月 22 日开股东大会于上

<sup>①</sup> 《参议院议员以借款案辞职》,《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十日,四版。

海,到会 440 人,全体反对中日合办之议,合办草约乃正式取消。<sup>①</sup>

部分因为南京临时政府未能安插武昌诸将领,部分因为大元帅、副元帅之争,武昌方面一直与南京采取对立的姿态,汉冶萍公司的中日合办之争,以及华俄道胜银行的借款之争,不过为表面化的一些现象。在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之争,以及华俄道胜银行借款之争的高潮中,湖北临时省议会以参议院议员非出自民选为辞,发起于汉口另行组织临时中央议会。此议发起于 1912 年 2 月 21 日,湖北临时省议会要求各省议会或谘议局选派议员 10~20 人于 20 日内至汉口集会。及 2 月 28 日林森呵斥湖北三议员事件发生,由于湖北参议员刘成禺、时功玖、张伯烈,江苏参议员凌文渊、杨廷栋、陈陶遗,奉天参议员吴景濂,陕西参议员赵世钰等相继辞职,南京临时参议院有瓦解的趋势,湖北临时省议会对重组临时中央议会一事更趋积极,响应的省份也愈来愈多。但响应的省份多有自己的意见,江苏省议会即主张临时中央议会设于临时政府所在地,3 月 10 日袁世凯既在北京就临时大总统职,湖北省议会乃附和江苏方面的意见,<sup>②</sup> 并于 3 月 12 日再度通电各省,要求速举议员。通电中有云:<sup>③</sup>

查参议院向系各省军政府委员组织而成,不可视为人民代表机关。近因南京政府以赋税抵借俄债,苏鄂议员业经辞

<sup>①</sup> 全汉昇,《汉冶萍公司之史的研究》,见《中国经济史研究》,下册,页 48~59;参议院质询临时政府以汉冶萍公司押借外债案及大总统答覆文,见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页 75~78,事在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因汉冶萍公司事而引起之宁汉相争,尚可参考《民国经世文编》,第四册,页 1189~1196 所载叶景葵,《汉冶萍国有策》、阙名,《汉冶萍公司问题》、工商部,《呈大总统陈汉冶萍公司实情史》、阙名,《为汉冶萍事忠告湖北省议会》、汉冶萍公司,《呈黎副总统文》等。

<sup>②</sup> 参考王家俭,《民元改造参议院风潮》一文,《中华民国初期历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4 年。

<sup>③</sup> 《鄂议会通告不认参议院》,《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四版。

职……前本议会发起临时中央议会,已经多数省份赞成。

又有云:<sup>①</sup>

各省谘议局务必迅速举选代表议员,所有沿江各省代表聚会于汉皋,其余各省代表均顺路晋京,即当组织立法机关,以翼赞民国大计。顾江宁参议院少数议员等任意专断,肆借外债,是宜极力反对,务祈赞成此议,以免后患。

可以看出,湖北方面目的在与南京对抗,不达破坏南京参议院的目的不止。

湖北省临时省议会3月12日的通电发出后,新任临时大总统袁世凯于14日电南京临时参议院探询意见,南京临时参议院乃通电力加驳斥,3月19日电云:

本院之成立,根据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现公布之临时约法,亦载明十个月内由大总统召集国会,当此参议院既成立之后、国会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议会名义,辄召集临时国会,不知何所依据。若不承认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及临时约法,则已公布之法律、已选出之总统、已组织之临时政府,皆将无效。民国基础,予以动摇。且今日以一省议会反对参议院,而召集临时国会,他日将又有一省议会,反对临时国会,而召集第二临时国会,起覆纷纭,事权不定,民国前途,将何利赖。方今国基初肇,所赖以维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参院为法定机关,万不可任意破坏,至于参议员,本应依约法选派,规定选派方法,权在各省,或民选,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万不能执民选二字,反对参议员,因之反对参议院,行动法外,破坏国基,湖北省议会提议,实为不当,应作无效。

3月20日电云:..

<sup>①</sup> 《鄂议会致东省要电》,《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十六日,二版。

参议员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参议员之选派方法问题,非参议院可否消灭问题,若谓都督选派之议员,不足代表人民,仅可按照临时约法第十八条规定,选派五人之数,尽由民选,选定后即可陆续来院,与各该省前派之参议员实行更替。临时约法规定选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将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都督选派一节删去,是各省如何选派,其权皆在各省。主张民选,应依约法选举参议院之参议员方不失为正当。参议院为行使立法之机关,既经约法规定,若漫不承认,则根本法破坏,中华民国前途不堪设想,恐非真正爱国者所宜出此。且国会之召集,约法既规定在十个月内,转瞬即到,其选举方法,必须详细审密,始足以达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现遵约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已着手草拟选举法,不日即可议决,咨由大总统公布施行。今忽发生临时国会,既无正当之选举法,何能强称为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见立法机关名为临时国会则可,名为参议院则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总之,参议员可全体改选,参议院为立法机关,断不能改。鄂省之发起临时国会,实为法外之举动,当然无效。<sup>①</sup>

前引两电,均以临时约法为解决国会争端之途径。临时约法为南京临时参议院的重要立法工作之一,开始起草于2月7日,最初的目的在以较完善的国家基本法代替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未完善之处,最初发现者有两处,一为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无国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一为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6个月以内召集国会期限太促。及南北议和告成,临时大总统将由袁世凯继任,同盟会人虑袁世凯难制,欲将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总统制改为内阁制,对临时约法的制定乃刻不容缓。3月8日,临时

<sup>①</sup> 3月19日、20日两电,见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页109~110。



约法全案通过。其有关参议院议员选举之规定：“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地方定之。”<sup>①</sup> 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临时大总统职。3月18日，袁据临时约法通令全国云：

查从前参议院参议员，各省有由都督遴派者，有由地方议会公推者，有尚未选派者，现在统一政府不日成立，参议院亟应组织完备，应由各地方迅速妥定选派方法，选派赴会。<sup>②</sup>

临时约法及袁世凯的命令，既皆肯定参议员选派方法，由各省自定，湖北临时省议会对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非尽出于民选的指控，即失去法理依据。湖南参议员刘彦、欧阳振声、彭允彝，直隶参议员谷钟秀，河南参议员李磐，浙江参议员王正廷、殷汝骊，江西参议员汤漪、文群、王有兰，四川参议员黄树中、熊成章、李肇甫，广东参议员赵士北、钱树芬、金章等人皆纷纷电其本省都督、议会反对成立临时中央议会，新任国务总理唐绍仪亦赞同临时参议院的意见。适于此时，江苏省议会，以及湖北都督黎元洪表示不支持湖北省议会的意见，<sup>③</sup> 事情遂不了了之。

临时参议院在南京开会仅两月余。4月1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正式解职。4月2日，袁世凯向参议院提临时政府迁北京案，以20票对6票的多数通过。4月5日，参议院决定7至15日休会，开始北迁工作，至4月29日，正式在北京开院。<sup>④</sup>

北京临时参议院，在表面看来，是由南京迁来；议员成分，实多为新选。原来南京临时参议院之议员，各省按照临时政府组织大

①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86。

②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八卷十一号，页4。

③ 前引王家俭文。

④ 《民国之精华》，页10~11、14。

纲已派三人者，自临时约法宣布后，本有加派二人适足五人之议，湖北都督黎元洪赞同之，而湖北临时省议会则坚不承认。由于湖北临时省议会以议员非出自民选为辞，欲另组临时国会，<sup>①</sup>袁世凯初于3月22日据参议院参议员五人尽可由民选之主张，通电各省区，限一月内，如额选足。继又于3月28日通电各省，以临时省议会为选举机关，选出五人，与旧有之参议员交替。<sup>②</sup>是后，各省即遵照政令，由临时省议会选举参议员。选举方法，虽各省各行其事，但当选议员资格，则由1912年3月27日临时参议院通过、4月1日孙大总统公布之参议院法，予以统一规定，即凡中华民国之男子，年满25岁以上，得为参议员，但如系剥夺公权及停止公权者、吸食鸦片者、现役海陆军人或现任行政职员或现任司法职员者，即失其资格。<sup>③</sup>

各省选举临时参议员的情形，不能一一缕述，仅举数省作为示例。湖北省于4月12日开选举大会，选张伯烈、时功玖、刘成禺、郑万瞻、汤化龙5人为议员，张祥麟、董昆瀛、张大昕、陈培庚、蒋楷5人为候补议员。<sup>④</sup>新疆都督袁大化于4月16日电告，谓新疆距京万里，交通不便，参议员5人，仅派刘煊一员为代表，循西伯利亚铁路前往。<sup>⑤</sup>林长民谓新疆议员5人缺其3，<sup>⑥</sup>到者除刘煊外，另有蒋举清。内外蒙古及青海议员11人，3人选自本土，余8人由北

①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63、65。

②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60~61。

③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页15。

④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六日，七版，四月十日该报七版谓鄂省临时省议会选派之议员为郑万瞻、胡作宾、彭介石、张祥麟、张鸣翼，有误。

⑤ 《迪化袁都督来电》，《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版。

⑥ 林长民，《参议院一年史》，《庸言》，一卷四号。

京蒙古联合会选出。<sup>①</sup> 蒙古初闹独立,并无选举议员之意,经那彦图电劝喀尔喀四盟会议,始选举议员至京。<sup>②</sup> 河南临时省议会于4月18日选举参议员5人:刘积学、杜潜、陈景南、阮庆澜、孙钟,其中刘、陈在上海,杜已赴山东,阮在开封,仅孙一人在京。河南都督张镇芳于选举结果后,分别电催赴京。<sup>③</sup> 直隶省的参议员初拟由谘议局选举,且候选人不限谘议局议员,嗣袁世凯通令各省先组临时省议会,<sup>④</sup> 直隶省乃决定先由各州县公选议员组临时省议会,再选参议员。<sup>⑤</sup> 至4月22日,临时省议会始选出参议员5人,计王振珪、籍忠寅、李榘、谷钟秀、谷芝瑞。<sup>⑥</sup> 此外,各省在选举参议员时,亦曾发生许多波折。如江西省各界,包括社会党、共进会、法学总会、自由党、南北洋校友会、法政学校、南昌府议会、国民会、商务总会、洪都中学校友会、实业协会、工艺总会、教育总会、自治研究会、道人报馆等,均反对临时省议会响应鄂省发起之临时国会;<sup>⑦</sup> 安徽省各政党则曾反对临时省议会互选议员,企图维护原派议员之地位。<sup>⑧</sup> 袁世凯既根据临时约法,对如何重新组织参议院、如何选举参议员,屡有明令,各省因选举参议员所发生的冲突也就逐渐平息。

各省区既遵照新规定,办理参议员选举,旧有之参议员,有连任者,有落选者,而新增之参议员,有因名额增加而选出者,有由新

① 林长民,《参议院一年史》,《庸言》,一卷四号。

②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七日,七版。

③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日,七版。

④ 《天津通讯》,《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九日,四版。

⑤ 《直隶选议员之延缓》,《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九日,七版。

⑥ 《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三日,七版。

⑦ 《赣人对于临时国会议员之激争》,《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四日,四版。

⑧ 《皖政党会议反对新选参议员》,《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八日,四版。

增省区选出者。分子较南京临时参议院时期为复杂。兹将先后列名北京临时参议院的议员表列如下：<sup>①</sup>

姓名	籍贯	党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注
吴景濂	奉天	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旧派	4月24日	ABCDFG
曾有翼	奉天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G
李秉恕	奉天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5日	ABCDFG
孙孝宗	奉天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3日	ABCDFG, 中途辞职
刘兴甲	奉天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G
王树声	吉林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19日	ABCDFG
金鼎勋	吉林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3日	ABCDFG
杨策	吉林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G
何裕康	吉林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G
李芳	吉林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G

① A.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附录,页5~8; B.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附录,页7~9; C.《世界年鉴》(上海,民国二年元月),页336~339; D.《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0~122,所载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党籍统计; E. *The China Year Book*, 1913载民国元年八月参议院的党籍统计; F.《参议院行开院礼纪盛》,《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卅日,二版,但名单中之文崇高、黄群、刘懋赏、潘祖彝、文群、凌毅、钱树芬、胡绍斌、王有兰、陈命官、林森、刘岫、赵士北、金章、郑祖荫、欧阳启勋、刘道仁、陈承泽、何畏、薛珠等22人(其中二人名字不清),不见于上述各资料,可以看出议员更迭的情形; G.《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七日,七版,七省新参议院议员,实仅六省资料,其中浙江省无王文钦、陈时夏,而有张夔、莫永贞,江苏省之5名,有3名不见上述各资料,2名为上述资料中之甘肃参议员。湖北省列20人,除郑万瞻一人外,皆不见上述资料; H.《各省新选参议员题名录》,《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十九日,七版,江苏、广东、江西三省名单同上述各资料,贵州多熊范舆、姚华二人; I.《民国之精华》,页22~23。

姓名	籍贯	党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注
高家骥	黑龙江	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6日	ABCDF
薛珠	黑龙江		新选		E, 中途辞职
王赤卿	黑龙江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战云霄	黑龙江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5月16日	ABCD
关文铎	黑龙江	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新选	5月13日	ABCD
喜山	黑龙江		新选		AB, 中途补缺
谷钟秀	直隶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旧派	4月19日	ABCD
王振垚	直隶	共和党	新选	4月26日	ABCD
籍忠寅	直隶	共和党	新选	5月4日	ABCD
李渠	直隶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谷芝瑞	直隶	共和党	新选	4月24日	ABCD
彭占元	山东	同盟会, 国民党	旧派	4月24日	ABCD
刘星楠	山东	同盟会, 国民党	旧派	4月19日	ABCD
丁世峰	山东	共和党	新选	4月24日	ABCD
姚华	山东	共和党	新选	5月18日	CD
于洪起	山东		新选		F
史泽咸	山东		新选		F
侯延爽	山东	共和党	新选	5月18日	ABCD
周树标	山东	共和党	新选	5月1日	ABCD
刘懋赏	山西		旧派		中途辞职
李素	山西	统一共和党, 国民党	旧派	4月23日	ABCD

姓名	籍贯	党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注
苗雨润	山西		新选		AB
宋汝梅	山西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19日	ABCD
张联魁	山西	统一共和党,国民党	新选	4月19日	ABCD
刘盩训	山西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5日	ABCD
赵世钰	陕西	同盟会,统一共和 党,国民党	旧派	4月23日	ABCD
李述膺	陕西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4日	ABCD
景志傅	陕西	同盟会,统一共和 党,国民党	新选	4月24日	ABCDE
茹欲可	陕西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4日	ABCD
陈同熙	陕西		新选	6月18日	ABCD
魏承耀	甘肃		新选		中途补缺
吴 钧	甘肃	共和党	新选	4月25日	CDG
王鑫润	甘肃	同盟会,统一共和 党,国民党	新选	4月26日	ABCD
田骏丰	甘肃	共和党	新选	4月25日	ABCD,中途辞职
秦望澜	甘肃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G,中途辞职
宋振声	甘肃	共和党	新选	4月19日	ABCDFG
蒋举清	新疆		新选		AB
刘 焯	新疆		新选		AB
杜 潜	河南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5日	CD
陈景南	河南	同盟会,统一共和 党,国民党	旧派	4月23日	ABCD

姓名	籍贯	党 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 注
阮庆澜	河南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5日	ABCD
刘积学	河南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1日	ABCD
孙 钟	河南	国民党	新选	4月23日	ABCD
刘成禹	湖北	共和党	旧派	5月10日	ABCD
时功玖	湖北	共和党	旧派	4月27日	ABCD
王正廷	湖北	国民党	旧派		F,原浙江代表
胡秉柯	湖北	同盟会	旧派		F,黎元洪增派(代欧阳启勋)
田 桐	湖北	同盟会	旧派		F,黎元洪增派
张伯烈	湖北	共和党	旧派	4月27日	ABCD
郑万瞻	湖北	共和党	新选	4月19日	ABCD
汤化龙	湖北	共和党,民主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欧阳 振声	湖南	同盟会,统一共和 党,国民党	旧派	4月19日	ABCD
刘 彦	湖南	同盟会,统一共和 党,国民党	旧派	5月4日	ABCD
彭允彝	湖南	同盟会,统一共和 党,国民党	旧派	5月4日	ABCD
覃 振	湖南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19日	ABCD
陈家鼎	湖南	国民党	新选		AB
李肇甫	四川	同盟会,国民党	旧派	4月24日	ABCD
熊成章	四川	同盟会,国民党	旧派	4月24日	ABCD,中途辞职
邓 镛	四川		新选		AB
杨 芬	四川		新选		AB

姓名	籍贯	党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注
黄树中	四川	同盟会,国民党	旧派		CD,中途为新选议员取代
刘声元	四川		新选		AB
吴宝田	江西		新选		中途补缺
汤漪	江西	国民党	旧派		AB
郭同	江西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CDFH
卢士模	江西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H,中途病逝
曾有澜	江西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H
李国珍	江西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H
陈鸿钧	江西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H
常恒芳	安徽		旧派		F
曹玉德	安徽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17日	ABCD
王庆云	安徽		新选		AB
江辛	安徽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4日	ABCD
俞道暄	安徽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4日	ABCD
胡璧城	安徽	共和党,统一共和党,国民党	新选	5月18日	ABCD
杨廷栋	江苏	共和党	旧派	4月27日	ABCDFH,中途辞职
张家镇	江苏		新选		中途补缺
王立廷	江苏		新选		中途补缺
秦瑞玠	江苏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H
汪荣宝	江苏	共和党	新选	4月23日	ABCDFH
张鹤第	江苏	共和党	新选	5月4日	ABCDH



姓名	籍贯	党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注
王嘉宾	江苏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4日	ABCDH,中途辞职
殷汝骊	浙江	统一共和党,国民党	旧派	4月24日	ABCDFH
周珏	浙江	统一共和党,国民党	新选	4月24日	ABCDFH
王家襄	浙江	共和党	新选	5月16日	ABCDG
王文庆	浙江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陈时夏	浙江	共和党	新选	5月16日	ABCD
刘崇佑	福建	无党籍	新选	6月18日	ABCD
李兆年	福建		新选		AB
周翰	福建	无党籍	新选	6月18日	ABCD
林轺存	福建		新选		中途补缺
陈承泽	福建		旧派		中途为新选议员取代
郑祖荫	福建		新选		中途辞职
潘祖彝	福建		旧派		中途为新选议员取代
林森	福建	同盟会	旧派		中途为新选议员取代
林翰	福建	无党籍	旧派	6月18日	中途为新选议员取代
连贤基	福建		新选	6月18日	ABCD
杨永泰	广东	国民党	新选		ABH
徐傅霖	广东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4日	ABCDH
梁孝肃	广东		新选		ABH
卢信	广东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FH

姓名	籍贯	党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注
司徒颖	广东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5月4日	ABCDH
曾彦	广西	同盟会,国民党	旧派	4月25日	ABCD,中途辞职
邓家彦	广西	同盟会	旧派		中途辞职
蒙启勋	广西		新选		AB,中途辞职
刘岷	广西		新选		I
黄宏宪	广西		新选		I
陈太龙	广西		新选		I
李拔超	广西		新选		I
龚政	广西		新选		中途补缺
张耀曾	云南	同盟会,国民党	旧派	4月24日	ABCD
席聘臣	云南	同盟会,国民党	旧派	5月4日	ABCD
段宇清	云南	同盟会,国民党	旧派	4月27日	ABCD,中途辞职
张华澜	云南		新选		AB
顾视高	云南	同盟会,国民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平刚	贵州		旧派		中途为新选议员取代
刘显治	贵州	共和党	新选	5月18日	ABCDH
文崇高	贵州		旧派		中途为新选议员取代
陈国祥	贵州	共和党	新选	5月18日	ABCDH
熊范舆	贵州		新选		H
陈廷策	贵州	共和党	新选	5月18日	ABCDH
姚华	贵州		新选		H

姓名	籍贯	党籍	选别	到院日期	备注
叶显扬	蒙古		新选		AB
张树桐	蒙古		新选		AB
阿穆尔 灵圭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中途辞职
博迪芬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那彦图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中途辞职
祺诚武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鄂多台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德色赖 托布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I
熙凌阿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达 赉	蒙古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唐古色	青海	共和党	新选	4月27日	ABCD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总人数,或统计为93人(同盟会29,另有6名跨统一共和党,共35人;共和党38人,另有4名跨统一共和党,共42人;统一共和党16人,另有6名跨同盟会、4名跨共和党,共26人),<sup>①</sup>或统计为98人(国民党54人,共和党38人,民主党1人,无所属5人),<sup>②</sup>或统计为110人,<sup>③</sup>或统计为113人,<sup>④</sup>或统

① 《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页120~122。

② 《世界年鉴》(民国二年),页339。

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附录,页5~8;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附录,页7~9。

④ 《辛壬春秋》,国会第二十九。

计为 120 人,<sup>①</sup> 或统计为 134 人,<sup>②</sup> 均因时间先后或是否出席与不出席并计而异。就本表所列者统计,共 143 人,除确知有 7 人中途为新选者取代外,共 136 人。如再减去中途辞职(14 人)和死亡者(1 人)15 人,尚余 121 人。部分资料显示,日常出席开会者,约自 71 人至 102 人不等。<sup>③</sup> 议员皆来自各省区,没有职业团体代表。就党派而论,除无党籍和不详者 30 余人外,属于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和国民党一系者约 60 余人,属于共和党和民主党一系者约 40 余人。

参议院在南京时期,是依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组成;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采总统制,参议院职权较小。临时约法公布后,政府依临时约法而改组;临时约法采内阁制,参议院权力较大。兹将临时约法所规定之参议院职权,列举如下:

- ①立法权:中华民国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参议院得议决一切法律案。
- ②财政权: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全国之税法币制、度量衡之准则、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
- ③任免权:临时大总统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 ④外交权:临时大总统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均须取得参议院之同意。
- ⑤顾问权:参议院答复临时政府谘询事件。
- ⑥受理请愿权:参议院受理人民之请愿,但请愿书非有参议员 3 人以上之介绍,不得受理。

①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 46。

②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 48。

③ 张玉法,《中华民国开国大事记》稿本。

- ⑦建议权：参议院得以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政府，但建议案非有参议员 5 人以上之连署，不得提出。
- ⑧质问权：参议院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要求其答复，但此项质问书之提出，须有参议员 10 人以上之连署。
- ⑨查办权：参议院得咨请临时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事件。
- ⑩弹劾权：参议院对于临时大总统，认为有谋叛行为时，得以参议员 20 人之连署，可提出弹劾案。但须以总员 4/5 以上之出席，出席员 3/4 以上之可决，方能成立。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经参议员 10 人以上之连署，提出弹劾案，但须总员 3/4 以上之出席，出席员 2/3 以上之可决，方能成立。
- ⑪大赦同意权：临时大总统宣告大赦，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 ⑫选举权：选举临时大总统及副总统。

参议院议决事件，咨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有否认时，得于咨达后 10 日内声明理由，咨院复议，但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 2/3 以上仍执前议时，仍为有效。<sup>①</sup>

191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北京临时参议院在前资政院开幕，到会议员 75 人，由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林森担任主席。国务总理唐绍仪、陆军总长段祺瑞、内务总长赵秉钧、教育总长蔡元培、农林总长宋教仁、交通总长施肇基、海军总长刘冠雄、代理外交总长胡惟德等均列席。<sup>②</sup> 临时大总统袁世凯莅会作施政报告，分五方面说明：①整饬纲纪，修明法度；②整顿财政，增加财政信用；③提倡实业，发展农矿；④宗教信仰自由；⑤遵守既订条约。之后，

①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页 16~18。

② 《参议院行开院礼记盛》，《顺天时报》，民国元年四月三十日，二版；《民国之精华》，页 14，谓出席参议员 70 人。

议长林森代表参议院致辞,申明监督行政之责,其词云:

望大总统及执政诸君,用人各当其才,行政急所大务,所秉者公意,所察者輿情……当此内政废弛,外交困厄,民度穷蹙,军士傲扰,政府排万难、冒万险,苟有利于国者,措施虽有时以权济变,本院亦靡不乐为赞助,期于成功。否则苟且之策,补苴之术,形式徒具,精神坐亡,本院职司所在,万不能同流自陷,辜负国民。<sup>①</sup>

开幕典礼至 11 时 30 分结束。

5 月 1 日下午 1 时,北京临时参议院正式开会,出席议员 75 人,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林森辞职、副议长出缺,举谷钟秀为临时主席,用抽签办法决定席位,之后改选正副议长,吴景濂以 46 票当选为议长,汤化龙以 44 票当选为副议长。之后讨论各部审查员数额,汪荣宝提议法制 21 名、财政 23 名,谷钟秀提议请愿、惩罚各 9 名,庶政 11 名,多数通过。5 月 2 日上午各委员选举,谷钟秀当选为全院委员长,各委员当选名单如下:

法制委员:秦瑞玠、汪荣宝、那彦图、汤化龙、阮庆澜、张耀曾、陈鸿钧、刘兴甲、彭允彝、王振珪、陈承泽、周树标、熊成章、顾视高、籍忠寅、谷钟秀、刘星楠、张伯烈、平刚、陈时夏、时功玖。

财政委员:陈景南、李榘、席聘臣、阿穆尔灵圭、金鼎勋、杨策、殷汝骊、卢信、卢士模、刘积学、杜潜、杨廷栋、黄树中、赵世钰、王树声、潘祖彝、欧阳振声、孙钟、周珏、郭同、李国珍、李肇甫、林森。

庶政委员:丁世峰、李素、宋汝梅、刘彦、李秉恕、郑万瞻、曾有翼、谷芝瑞、贡桑诺尔布、何裕康、刘盥训。

<sup>①</sup> 《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卷首文辞,页 1~5,莅参议院宣言及附参议院致辞。

请愿委员：高家骥、王文庆、刘懋赏、孙孝宗、曾彦、曾有澜、王鑫润、吴钧、棍楚克苏隆。

惩罚委员：薛珠、彭占元、王赤卿、景志傅、田骏丰、博迪苏、祺诚武、段宇清、李述膺。

5月3日上午，各部委员开会选举委员长，张耀曾当选为法制委员长，殷汝骊当选为财政委员长，郑万瞻当选为庶政委员长，曾彦当选为请愿委员长，彭占元当选为惩罚委员长。5月4日上午开特别会议，由议长指名汤化龙、谷钟秀、汪荣宝、张耀曾、段宇清5人为参议院议事细则起草员。5月7日开全院委员会，开始审议国会组织法及国会议员选举法。<sup>①</sup>北京参议院的立法工作于此开始。

在北京临时参议院开幕前后，重要政党已次第形成。同盟会于3月3日改组为政党，统一共和党于4月11日成立，共和建设讨论会于4月13日成立，共和党于5月9日成立。5、6、7、8月间，同盟会约有议员30余人，<sup>②</sup> 共和党约有议员40人，<sup>③</sup> 统一共和

<sup>①</sup> 《民国之精华》，页15~17。按北京临时参议院之组织，系依据南京临时参议院所制定之参议院法，全文见《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四月二日，第五十五号。

<sup>②</sup> 《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十四日，《参议院三权鼎立》条记载当时议员84人，属同盟会者有刘星楠、彭占元、段宇清、陈鸿钧、杜潜、李肇甫、陈承泽、张耀曾、顾视高、刘盥训、平刚、景志博、卢士模、刘岫、郑祖荫、林森、黄树中、潘祖彝、邓家彦、李述膺、熊成章、阮庆澜、曾彦、覃振、孙钟、卢信、刘积学、文崇高等28人；《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四月上旬调查），页6~7，同。但日本参谋部，《支那政党史》，页11，无陈承泽、平刚、刘岫、郑祖荫、潘祖彝、郑家彦、孙钟、文崇高，而有茹欲可、王嘉宾、江辛、宋汝梅、喻道喧、孙澄、司徒颖、王庆云、徐傅霖、席聘臣、曹玉德、杨永泰，总人数有32人。

<sup>③</sup> 上引《天铎报》及《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谓有薛珠、王振珪、秦望澜、高家骥、籍忠寅、丁世峰、吴钧、田骏丰、杨廷栋、曾有澜、汪荣宝、阿穆尔灵圭、时功玖、李国珍、郭同、张鹤第、宋振声、祺诚武、那彦图、谷芝瑞、郑万瞻、秦瑞玠、李榘、张伯烈、王文庆、周树标等26人，上引《支那政党史》，页11，谓无薛珠、高家骥、王文庆，而有博迪苏、刘崇佑、陈国祥、刘成禺、王家襄、姚华、侯延爽、陈荣策、刘显治、陈时夏、连贤基、汤化龙、熙凌阿、阿多台、达賚、唐古色、德色赖托布，共40人。

党约有议员 20 余人，<sup>①</sup> 共和建设讨论会及无所属者 12 人。<sup>②</sup> 1912 年 8 月，同盟会联合统一共和党组国民党，有议员 60 余人。是年 10 月，共和建设讨论会改组为民主党，有议员 10 余人。共和党与民主党联合，有议员 50 余人，差足与国民党抗。故就北京临时参议院的政党大势论，初期同盟会、共和党势力最盛，统一共和党则立于第三党之地位。三党意见不一，相争极烈，每遇一议案，各党必于事前集合同党之人先事研究，会议时则各持既定之意见，不肯相让。<sup>③</sup> 后期国民、共和二党势均力敌，竞争亦甚为激烈。

就参议院与内阁的关系而论，在唐绍仪内阁时期，参议院与内阁大体取合作态度。1912 年 5 月 13 日上午，唐绍仪率国务员出席参议院发表政见。是日出席议员 87 名，财政总长熊希龄、陆军总长段祺瑞、教育总长蔡元培、农林总长宋教仁、海军总长刘冠雄、司法总长王宠惠、交通总长施肇基、署工商总长王正廷均列席。唐绍仪发表政见，本袁世凯“建设从稳健入手，措置以实事为归”的宗旨，提出十点：①实行军民分治；②统一军政，巩固国防；③外交以和平为宗旨，履行前清所缔一切条约；④改良法律，建设独立司法制度；⑤普及教育；⑥统一币制；⑦整理金融机关；⑧振兴实业；⑨发达交通；⑩整理财政，筹借外债。<sup>④</sup> 因唐内阁系同盟会派与拥政府派混合而成，而参议员两派势力又相当，故参议院与内阁大体相安。参议院议决诸案，若国旗统一案、汉口市场建筑借款案、陆

① 前引《天铎报》及《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谓有吴景濂、李秉恕、杨策、金鼎勋、彭允彝、孙孝宗、王树声、李芳、李素、周珏、赵世钰、刘彦、欧阳振声、谷钟秀、殷汝骊、刘兴甲、陈景南、王鑫润等 18 人，上引《支那政党史》谓无王鑫润，另有何裕康、王赤卿、关文铎、战云霄、胡璧城、高家骥、张联魁、曾有翼，共 25 人。

② 前引《天铎报》及《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未见于《支那政党史》。

③ 《参议员闹意见》，《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十九日。

④ 《民国之精华》，页 17。



海军旗式案等,对内阁多不着痛痒,故时人讥参议院为“病议院”。<sup>①</sup> 政海波澜起于唐内阁倒台,同盟会员认系出于袁世凯之逼迫,<sup>②</sup> 参议院对内阁杯葛之事遂起。

如前所述,参议院初期有同盟会、共和党和统一共和党三党,同盟、共和二党皆不能占过半数之势力,故恒持统一共和党为援。唐内阁倒后,袁世凯提无党籍的陆徵祥为总理,同盟会议员以党议主张政党内阁,故反对陆徵祥,而共和党则联合统一共和党予以通过。后陆徵祥于参议院提出阁员名单,同盟会原无否决之力,但以陆宣布政见时,无政见提出,引起不满,统一共和党又与同盟会采一致之行动,尽将所提阁员否决。<sup>③</sup> 事后,参议院弹劾陆徵祥失职,陆徵祥提请辞职,共和党连日派人往见陆徵祥,劝其勿萌退志,统一党首领章炳麟则建议袁世凯解散参议院,迅速选举国会。<sup>④</sup> 另一方面,陆徵祥辞职,袁世凯不允,并为宴集参议院议员,疏通情款。至7月23日,陆氏又提出第二次名单,<sup>⑤</sup> 参议院表决之时,段祺瑞带军警至,名为监督政党,维持议院秩序,实欲有所胁迫,《天铎报》评其事云:“文明之国,未有以军警干涉政党者也;有之,自段祺瑞始。”<sup>⑥</sup> 军警干涉立法,在中国历史上,这是第一次。在袁世凯的情商和军警胁迫下,第二次阁员名单在参议院中获通过,然陆徵祥自是称病人医院,不理政务,请假连续至再三,遂以内务总长

① 《参议院居然倔强了》,《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② 《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卷五,页14,附工商总长陈电。

③ 《时局百论》,《民立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八日;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4~105。

④ 《参议院危矣》,《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⑤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5。

⑥ 《段祺瑞与政党》,《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赵秉钧代理国务总理。<sup>①</sup>

在陆徵祥组阁前后,参议院表现了活力,不仅使陆徵祥的组阁一再受挫,对政府杀害张振武、方维,提出强烈的质询;对国务总理及陆军总长的失职,提议弹劾;对军人干政,提议查办;而在立法上,更完成了国务院官制修正案、参议院议事细则修正案、邮权收回案、国务院秘书厅官制案、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各省复选区表、蒙古优待条件等等。<sup>②</sup>

在赵秉钧代国务总理及其后任国务总理期间,国会与内阁的关系又趋和谐,因国民党视赵秉钧为国民党人,而共和、民主、统一各党又视赵为袁世凯的亲信。直到1913年3月宋教仁被暗杀,次月公布证据,事涉赵秉钧和袁世凯,府会关系才又陷入紧张,不过那时临时参议院已经结束,正式国会已经开幕。此事留在下文再述。在赵秉钧任总理期间,曾于1912年10月3日至参议院发表演说,对内采取现状维持主义,对外采取和平亲睦政策。其后至1913年4月8日正式国会开幕前,临时参议院所通过的法案中有五厘息英金1000万镑借款案、1912年8月份概算案及其追加案、六厘公债案、铁道公司条例修正案、省议会临时法案、行政执行法案、西藏选举国会议员变通处理案、西藏第一期国会议员选举法施行法案、中国银行则例案等。<sup>③</sup>

国会的主要职权为立法,临时参议院自1912年1月28日开庭,至1913年4月8日结束,先后开会220次,议决之案230余,<sup>④</sup>

①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5。

② 张玉法,《中华民国开国大事记》稿本。

③ 张玉法,《中华民国开国大事记》稿本。

④ 孙曜编,《参议院开会议长吴景濂报告词》,《中华民国史料》,页114。

通过的法律 55 种,<sup>①</sup> 所有重要的开国法制,可以说都是临时参议院完成的。

### 第三节 正式国会选举与议员背景分析

正式国会,开幕于 1913 年 4 月 8 日,其筹备选举的工作,在 1912 年就开始。依照 1912 年 3 月 11 日所公布的“临时约法”第五十三条:“本约法施行后,限 10 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其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由参议院定之。”<sup>②</sup> 依照此一规定,国会本应在 1913 年 1 月 11 日前召集,因临时参议院未能如期制定国会组织法及选举法,以致迁延时日。但如前所述,临时参议院的立法功能仍相当强,仅就与筹备国会选举有关的法条而论,1912 年 8 月 10 日公布国会组织法二十二条、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一百二十一条、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四十四条、筹备国会事務局官制七条,8 月 13 日公布众议院议员各省复选区表,9 月 4 日公布省议会议员选举法九十九条(参议员由省议会选举),9 月 20 日公布众议院议员选举法施行细则,9 月 25 日公布各省第一届省议会议员名额表,10 月 2 日公布省议会议员各省复选区表、省议会议员各省复选区表施行法,12 月 8 日公布参议院议员选举法施行细则,1913 年 4 月 2 日公布省议会暂行法四十一条,4 月 10 日公布西藏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法四条。<sup>③</sup>

依照国会组织法,国会以参议院众议院构成之(第一条),参议

①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p.500-502. 惟统计系自 1912 年 3 月起,若从一月起,则通过的法律数目当不止此。

② 《临时约法全文》,《顺天时报》,民国元年三月十五日,二版。

③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页 46;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 73-75。

院由下列各议员组织之：①由各省议会选出者，每省 10 名(全国 22 省，共 220 名)；②由蒙古选举会选出者，27 名；③由西藏选举会选出者，10 名；④由青海选举会选出者，3 名；⑤由中央学会选出者 8 名；⑥由华侨选举会选出者，6 名。共 274 名(第二条)。众议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选出之议员组织之(第三条)。各省选出众议院议员之名额，依人口多寡定之，每人口满 80 万选出议员 1 名，但人口不满 800 万之省亦得选出议员 10 名。在人口总调查未毕以前，各省选出之名额(以清末谘议局议员数的 1/3 为定额)如下：直隶(包括热河、察哈尔)46 名，奉天 16 名，吉林 10 名，黑龙江 10 名，江苏 40 名，安徽 27 名，江西 35 名，浙江 38 名，福建 24 名，湖北 26 名，湖南 27 名，山东 33 名，河南 32 名，山西 28 名，陕西 21 名，甘肃 14 名，新疆 10 名，四川 35 名，广东 30 名，广西 19 名，云南 22 名，贵州 13 名(第四条)。蒙古、西藏、青海选出众议员之名额如下：蒙古 27 名，西藏 10 名，青海 3 名(第五条)。共 596 名。参议员任期 6 年，每 2 年改选 1/3(第六条)；众议员任期 3 年，每 3 年全部改选(第七条)。①

选民资格，依照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凡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年满 21 岁以上，于编制选举人名册以前，在选举区内居住满 2 年以上，具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众议员之权：①年纳直接税 2 元以上；②有值 500 元以上之不动产者，但于蒙藏青海得就动产计算之；③在小学校以上毕业者；④有与小学校以上毕业相当之资格者(第四条)。凡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年满 25 岁以上者，得被选为众议院议员(第五条)。凡褫夺公权尚未复权、宣告破产而尚未撤销、有精神病、吸食鸦片、不识字者，不得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蒙藏及青海地区与华侨，不通晓汉语者，不得为候选人。现役

①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宪法新闻》，第一册。

军人、行政及司法官吏、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师，皆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蒙、藏、青海之行政司法官、巡警、僧道，不适此规定。小学教员、学生、于其选区内办理选举人员，不得为候选人，然监察员、调查员，及蒙、藏、青海之办理选举人员，不在此限。依据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凡有众议院议员被选举资格，年满 30 岁以上者得被选举为参议院议员(第三条)。<sup>①</sup>

依照上述资格规定，各省区编造选民名册。然因人民缺乏认识，不少人甘愿放弃权利；又以户口不清、财产及教育程度无登记，以及调查经费和人力不足，无法做切实的调查；加以调查员工作不力，随意捏造。无论多报、少报，或作其他不实的造报，皆使选民名册与实际选民有很大的距离。<sup>②</sup>故不仅各省选民人数的百分比有极大的差距，而平均每若干人口选一众议员，也有极大的差距。兹将各省人口总数、选民总数、选民与人口的比例、平均若干人口选一众议员的情形表列于下：<sup>③</sup>

省 别	人口总数	选民总数	选民与人口%	每若干人选一众议员
直 隶	25 932 133	9 195 757	35.46	564 000
奉 天	12 133 303	896 408	7.39	758 000
吉 林	5 580 030	108 835	1.95	558 000
黑 龙 江	2 028 776	288 234	14.21	203 000
江 苏	32 282 781	1 939 386	6.01	807 000
安 徽	16 229 052	1 450 901	8.94	601 000
江 西	23 987 317	4 986 883	20.79	685 000
浙 江	21 440 151	1 184 629	5.53	564 000

①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九卷三号；《民国政制史》，页 46～53。

② 许秀碧，《民国二年的国会》，1977 年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页 76～80。

③ 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页 367、369。惟计算数字稍有出入。

省 别	人口总数	选民总数	选民与人口%	每若干人选一众议员
福 建	15 849 296	1 283 348	8.10	660 000
湖 北	25 590 308	5 670 370	22.16	984 000
湖 南	27 390 230	1 277 414	4.66	1 014 000
山 东	30 987 853	1 368 184	4.42	939 000
河 南	35 900 038	1 688 632	4.70	1 122 000
山 西	12 269 386	2 588 068	21.10	438 000
陕 西	10 271 096	1 395 622	13.59	489 000
甘 肃	4 989 907	148 526	2.98	356 000
四 川	48 129 596	1 729 368	3.59	1 375 000
广 东	28 010 564	1 966 516	7.02	934 000
广 西	8 746 747	2 731 717	31.23	460 000
云 南	9 466 965	2 333 98	2.47	430 000
贵 州	9 666 227	792 290	8.20	744 000
新 疆	2 000 000	9 506	0.48	200 000
总计或平均	408 881 756	42 933 922	10.50	686 000

正式国会选举法令既陆续发布,实际选举事务亦次第进行,除编造选民名册外,1912年9月5日公布众议员选举日期令,规定1912年12月10日举行初选,1913年1月10日举行复选。1912年12月8日公布参议院议员第一届选举日期令,规定各省议会、中央学会、华侨选举会之参议员选举于1913年2月10日举行,蒙、藏、青海选举会之参议员选举于1913年1月20日举行。<sup>①</sup>

至于选举方法,参众议员各有不同。众议员方面,各省众议员选举,用间接选举制,分初选、复选两步。初选以县为选举区,复选系合若干初选区为选举区。由选民选出50倍的初选当选人,再由

<sup>①</sup>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77-78。

初选当选人互选产生众议员。各省设选举总监督,以该省行政长官充之。蒙古、西藏、青海各地则分区选举,采单选举制度,以各该区之行政长官为选举监督。参议员方面,各省参议员由各省议会选举之,以各该省行政长官为监督。蒙古、西藏、青海各地则分区选举,选举监督以各该选举会所在地之行政长官充之。华侨选举会由侨居地所设之商会、中华会馆、中华公所、书报社等各选出选举人一名组织之,再由华侨选举会员选举参议员,由工商总长充选举监督。中央学会选举参议员,以教育总长为监督,惟中央学会并未组成,故无法选举。<sup>①</sup>

选举日期及选举方法既定,各省区及机关团体即展开选举活动。在竞选活动中,有助选团体及政党参与其中,政见多较空洞,不过主张内阁制或总统制、抨击政府或誉扬政府、炫耀己党或攻击他党、炫耀自己或攻击其他候选人。其竞选方法,或开设夜塾,教授选民写候选人姓名;或预印候选人名片,以便选民携入选举场内摹写;或张贴海报、标语,吸引选民注意;或以报刊宣扬政见和己党候选人之长;或旅行各地,发表演说;或以各种优待方法(如免缴党费),拉初选当选人入党。在竞选过程中,舞弊的行为很普遍。舞弊的方法之一是贿选,包括以金钱买票、设酒宴款待、备船轿迎送,以及赠送金徽章、燕尾服、鸦片等。初选票价由一角至数十元不等,复选票价由数十元至千元不等。除贿选外,冒名投票之风相当盛行,官吏、政党的控制选举也很严重,甚至武力冲突亦时有所闻。<sup>②</sup>

选举投票的情形,除蒙古、西藏、青海等区,由王公、世爵、世职

<sup>①</sup>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页48~55。

<sup>②</sup> 许秀碧,《民国二年的国会》,1977年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页88~104;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页370~373。

选举,采直接选举,华侨因散居世界各地,可以委托他人代理投票外,其余均以初选、复选方式进行,不能委托投票,亦不能通讯投票。投票权的获得,凡有选民资格者,调查员来调查时,即交选举人资格证书一纸,选举之日,携此证书至投票所核对姓名,换领空白票纸一张,自填所选人之姓名,而后投入票柜中。投票秩序一般尚称良好,但有些选区,或因投票场地狭小,争先恐后,乱成一团;或因准备不周,检查选民名册费时,引起冲突,捣毁投票场;或因选民不谙投票规则,重复投票,甚至有抢票者;或有欲操纵选举,代人写票,甚至强制选民投票者。因此选举诉讼,层见叠出,甚至有控候选人不付贿款者。选民之前往投票,多系受贿或情托而来,有些地区,投票率高达60%、77%,甚至90%。<sup>①</sup>

各省区实际竞选及选举情形,因限于资料及篇幅,不能一一论述,仅举数省区作为示例。广东省为国民党根据地之一,平日极注意县长之选用。及众议院初选期至,国民党采取了下述各步骤:①各县县长原为国民党员者,即请其注册,其未列党籍者,即邀请入党。②县长所派之各乡选举调查员、投票监督及一切筹备选举人员,以国民党员充当。③吸收地方耆民、缙绅、富农、巨商入党,以壮声势。<sup>②</sup>故选举结果,众议员30人悉为国民党所得。另一方面,由省议会选出之参议员10人,全部为国民党员。<sup>③</sup>

浙江省的选举,国民党与共和党竞争激烈,由部分县级的选举可见一斑。众议员初选,嘉定当选者21人,国民党得11人,共和党9人,无党籍者1人;<sup>④</sup>宁波当选者14人,国民党得7人,共和

① 上引许秀碧文,页113~122。

② 《同盟会真能运动》,《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月十六日。

③ 见本书附录二,“两院议员表”。

④ 《嘉定通讯》,《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党6人,无党籍者1人。<sup>①</sup> 省议员选举,慈溪国民、共和两党各半,鄞县国民党占2/3,奉化则全为国民党。<sup>②</sup> 此少数地区的选举结果,颇与全省总结果接近,如全省众议员38人,国民党得28人;参议员10人,国民党占5人。<sup>③</sup>

福建省是国民党与民主、共和二党竞争的局面,1912年福建临时省议会成立时,同盟会原占优势,故同盟会员宋渊源得任议长。1912年冬,国民党本部派林森、张继、居正至福建组织支部,选宋渊源为支部长。但在众议员选举中,因受到民主党的竞争,全额24名,国民党仅得15人,另民主党4人,共和党5人。宋渊源因于参议员选举时,竭力竞争,结果参议员10人,国民党得其七,即林森、陈祖烈、雷焕猷、杨家骧、潘祖彝、刘映奎、宋渊源,而省议会议长林翰、副议长郑元楨、郑丰稔亦皆国民党员。<sup>④</sup>

江苏省的竞选活动,据竞选众议员的统一党员王绍鏊回忆,除了有一些人暗中进行贿选外,一般都采取公开发表演说的方式。王绍鏊时在江苏都督府任职,曾抽暇到江苏的苏、松、太一带作过四十几次的竞选演说,当时竞选者演说,大多在茶馆里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竞选者带着一些人,一面敲着锣,一面高声喊:“××党×××来发表竞选演说了,欢迎大家来听呀!”听众聚集后,就开始演说。有时,不同政党的竞选者在一个茶馆里同时演说,彼此分开两处,各讲各的。听讲的人大多是士绅和其他中下层人士,偶尔

① 《宁波通讯》,《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② 《宁波通讯》,《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二月七日。

③ 见本书附录二,“两院议员表”。

④ 见本书附录二,“两院议员表”;宋渊源,《闽省参加革命经历纪要》,《各省光复》,页368~369,谓国民党籍众议员有丁继生、丁超五、朱金紫、朱腾芬、张琴、詹调元、欧阳钧7人,民主党众议员有刘崇佑、林万里、郑德元、高登鲤、曹振懋、陈承箕、陈堃、李珪年、陈蓉光、连贤基10人,共和党众议员有杨士骧、刘万里2人。

也有几个农民听讲,但因讲的内容在他们听来不感兴趣,所以听一会就走了,有的坐在那里也不听。<sup>①</sup>

湖南方面,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曾安排在北京主编《东亚新闻》的仇鳌回湘任司法司长,同时改组湖南同盟会支部为国民党支部,以便竞争选举。仇鳌回湖南后,发觉选举属民政司管,而民政司长刘人熙不是国民党员,湘督谭延闿便设法将刘调开,委仇鳌为民政司长。仇鳌任民政司长后,因兼选举总监督,乃按湖南五道,派出监督5人。宋教仁为了竞选,也回到湖南,到处演说。结果国民党在湖南的选举,大获胜利。<sup>②</sup> 参议员10人全为国民党所得,众议员27人,国民党至少占23人。<sup>③</sup>

湖北方面,武昌初选议员,选民领取选票时,曾互相抢夺,有一人抢得数十张至数百张者。<sup>④</sup> 复选议员每由初选议员私相授受,每票可得银洋400元,致武昌街头出现公启,谓“君主专制,贾卖御史;富豪专制,典卖议员”。<sup>⑤</sup>

陕西朝邑县的选举,是雇人写票,没有选民投票。据当时人回忆,自从要办选举,朝邑就设了选举事务所,并由事务所请了各乡绅士,商量选举办法。依照规定,朝邑县按人口比例应当有21个

<sup>①</sup>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05。

<sup>②</sup> 仇鳌,《辛亥革命前后杂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451。又仇鳌,《一九一二年回湘筹组国民党支部和办理选举经过》一文谓宋教仁组织国民党的主要任务是争取参众两院选举的胜利,使国民党以国会多数派的地位,组织责任内阁,掌握政权。故国民党北京总部成立之后,即做出详细计划,派人到各省组党,成立各省支部,掌握各省县的选举,以取得国会及省县议员的压倒多数,及早组织责任内阁,预定以宋为内阁总理,见《辛亥革命回忆录》(二),页177。

<sup>③</sup> 本书附录二,“两院议员表”。

<sup>④</sup> 见《长沙日报》,民国二年一月十三日。

<sup>⑤</sup> 见《民权报》,民国二年二月十四日。

初选当选人,又规定朝邑县有若干选民。选举事务所请来的绅士,其实际的任务有二:第一,决定各乡应当当选的人名单,第二,雇些书记,为这些应当当选的人按法定票数抄写若干票,抄好后把票封在柜子里,再把柜子送到县里,定期开票。<sup>①</sup>

前述少数选区的例子,略可窥知国会议员实际选举的情况。时人对这种情况,间亦有所评论,康有为云:“国会为人权所托,选举为议员所出,而鞏金竞势,各以党争,伪造名字,逼举私人。于是入大党者……武断横行,而不入党者之良善,坐受其鱼肉矣!”<sup>②</sup>康为反对共和之人,对此类事情或有评论过当者,但此段所述,亦颇有参证价值。

众参两院选举日期,如前所述,众议员于1912年12月10日初选,1913年1月10日复选。参议员除蒙、藏、青海于1913年1月20日选举外,其余于1913年2月10日选举。选举命令虽然如此,实际进行并不能尽按日程进行,查核各省省议会成立的日期,广东为2月9日,吉林为2月20日,江苏为2月22日,安徽为2月25日,四川为2月26日,江西为2月27日,山西为3月2日,湖北为3月9日,湖南为3月18日。<sup>③</sup>参议员由省议会选举产生,则上列各省除广东外皆不可能于2月10日进行参议员选举,故参议员的选举完成,当在1913年3月。

参众两院议员的背景,在选举当时,以及日后学者研究,多有分析。但或因根据的资料不同,或因分析的方向不同,颇有值得互相参证之处。此处年龄在年龄、教育及职业背景方面,将库柏(Samuel Y.

① 张翼若,《回忆辛亥革命》,《辛亥革命回忆录》(一),页166。

② 康有为,《问吾四万万国民得民权平等自由乎》,《民国经世文编》,第一册,页42,上。

③ 《国内大事记》,《国民月刊》,一卷一号。

Kupper)的分析、<sup>①</sup> 张朋园的分析<sup>②</sup>和个人的分析<sup>③</sup> 作比较;党籍方面,则更参照 1914 年的英文中国年鉴,与前述三种分析作比较。

在年龄方面,库柏把两院中每省议员单独平均,并找出中数,谓两院议员的平均年龄为 35 岁左右(mid - thirties)。张朋园于参院列 263 人,无年龄者 12 人,有年龄可据者 251 人,除各省各有平均数外,参院总平均数为 36.6;于众院列 596 人,无年龄者 3 人,有年龄可据者 593 人,除各省各有平均数外,众院总平均数为 36.3。个人的统计,参院列 266 人,无年龄者 12 人,有年龄可据者 254 人,平均年龄为 36.8;于众院列 596 人,无年龄者 2 人,有年龄可据者 594 人,平均年龄为 36.1。

在学历方面,库柏两院合计,谓在有传记资料可查的 465 个议员(众院 322,参院 143)中,在国内受现代教育者 189 人,占 40.6%;留学日本者 193 人,占 41.5%;具有传统功名者 163 人,占 35.1%;有传统功名又受新式教育者 100 人,占 21.5%。张朋园的研究,两院议员 499 人,有传统功名者 94 人,占 18.84%;在本国受新式教育者 147 人,占 29.46%;在国外(日、英、美)受新式教育者 258 人,占 51.70%;有传统功名又受新式教育者 163 人,占 32.67%。个人的研究,参议院议员有学历可查者 158 人(占 266 个议员的 59.4%),本书附表列出的学历计 224 种(每人一种至数种不等,重复计算),其中传统功名 77 种,占 34.4%;在国内受新式教育 63 种,占 28.1%;在国外(日、美、德)受新式教育 84 种,占

---

① Samuel Y. Kupper, "Biographical Analysis of Members Elected to 1913 National Congress",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6, 1971. 库柏所用的资料,众院 563 人,查得的传记资料 322 人,占 59%;参院 220 人,查得的传记资料 143 人,占 65%。

② 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社会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

③ 据本书附录二,“两院议员表”分析。

37.5%；在国内外受新式教育者合占 65.6%，其情形如下表：

类别		种数	百分比	小计	百分比		
传统功名	进士	11	4.9	77	34.4		
	举人	25	11.2				
	贡生	19	8.5				
	生员	22	9.8				
国内新式教育	法政讲习所及地方自治研究所		6	2.7	63	28.1	
	普通师范		7	3.1			
	高等学		4	1.8			
	大	法政	系不详	24			10.7
				10			4.5
	专	法政	系不详	4			1.8
				4			1.8
				1			0.45
				1			0.45
				1			0.45
				1			0.45
				1			0.45
外国新式教育	学校不详(考察)		12	5.4	84	37.5	
	高等学校		2	0.9			
	大	法政经	系不详	31			13.8
				19			8.5
	专	法政经	系不详	3			1.3
				4			1.8
				1			0.45
				1			0.45
	留日	法政经	系不详	1			0.45
				1			0.45
				2			0.9
				1			0.45
留美	学校不详		2	0.9			
	高等学校		1	0.45			
	大专	法政经	2	0.9			
			1	0.45			
留德科系不详		1	0.45				
法科举人		3	1.3				
农科举人		1	0.45				

众议院方面,有学历可查者 362 人(占议员总数 596 人的 60.7%),共有 522 种学历,属于传统功名者 180 种,占 34.5%;属于国内新式教育者 117 种,占 22.4%;属于外国新式教育者 225 种,占 43.1%。国内外新式教育合占 65.5%。其情形如下表:

在经历方面:库柏的研究,在有传记可查的 465 人中,清代官僚 144 人,占 31.0%;民国官僚 165 人,占 35.5%;清代各级议会(包括自治会) 113 人,占 24.3% 人;民国各级议会 163 人,占 35.1%;教育家 145 人,占 31.2%;自治会、教育会、农会、商会成员 69 人,占 14.8%;自由职业(记者、律师、医生、银行家) 46 人,占 9.9%;其他 25 五人,占 5.4%。张朋园的研究,在两院 496 人中,

类 别		种数	百分比	小 计	百分比	
传统功名	进 士	26	5.0	180	34.5	
	举 人	57	10.9			
	贡 生	41	7.9			
	生员(廪生、附生、荫生、附孝廉)	56	10.7			
国内新式教育	法政讲习所及地方自治研究所		3	0.57	117	22.4
	普通师范		16	3.07		
	高等学堂		5	0.96		
	大 专	法 政	50	9.58		
		科系不详	19	3.64		
		师 范	7	1.34		
		军 警	9	1.72		
		理 化	2	0.38		
		农 林	1	0.19		
		矿 冶	1	0.19		
		医 药	1	0.19		
		经 济	1	0.19		
	经济特科		1	0.19		

		类别		种数	百分比	小计	百分比	
外 国 新 式 教 育	留 日	就读学校不详(考察)		27	5.17	225	43.1	
		普通农校		1	0.19			
		大	法政经		103			19.73
			科系不详		42			8.05
			师范		11			2.11
			军警		13			2.49
			商业		2			0.38
			理化		2			0.38
			农业		1			0.19
			铁路		1			0.19
	留法	大专	科系不详	1	0.19			
	留美	大专	电气工程		1			0.19
			商业财政		1			0.19
留英	大专	科系不详		1	0.19			
		冶金		1	0.19			
法科		进士	1	0.19				
法科		举人	12	2.30				
商科		举人	2	0.38				
理科		举人	1	0.19				
农科		举人	1	0.19				

官僚 150 人,占 30.24%;议员 170 人,占 34.27%;教育 106 人,占 21.37%;自由职业(新闻、律师)11 人,占 2.22%;工商 3 人,占 0.60%;革命党人 56 人,占 11.29%。个人的研究,参议院 266 人中,有经历可查者 145 人(占 54.5%),统计中的经历 226 种(每人一种至数种,重复计算),官僚 90 种,占 39.8%;议员 73 种,占 32.3%;教育 35 种,占 15.5%;自由职业(记者、律师)11,占 4.9%;社会团体职员(教育会、商会、自治会、团练会)6,占 3.5%。详细情形如下表:

类别		数目	百分比	小计	百分比
官僚	中央部次长及尚书侍郎	5	2.2	90	39.8
	中央部员(中书、主事、督办、参议、参事、签事、委员、谘议、编修、局长、局员)	20	8.8		
	省级首长(督抚、布政使)	2	0.9		
	省府职员(科长、科员、秘书长、秘书、参事、副官、局长、司长、顾问、参谋、警官、法官)	42	18.6		
	知府、知县、知州、道台	21	9.3		
议员	临时参议员	17	7.5	73	32.3
	资政院议员	7	3.1		
	临时省议员	19	8.4		
	谘议局议员	24	10.6		
	县参事及县议员	6	2.7		
教育	中小学校长、教员、师范传习所长、自治研究所所长、劝学所长、劝学所议绅	25	11.1	35	15.5
	大专学校校长、教员	10	4.4		
报纸经理、编辑、记者、律师		11	4.9	11	4.9
社会团体职员		6	2.7	6	2.7
经商、办实业		3	1.3	3	1.3
其他(留学生会馆总干事、医院院长、图书馆长、副都统、军谘使、镇国公、亲王)		8	3.5	8	3.5

众议院有经历可查者 358 人(占 596 人的 60.1%),共 572 种经历,其中官僚 190 种,占 33.2%;议员 218 种,占 38.1%;教育 106 种,占 18.5%;自由职业(报纸经理、编辑、主笔、记者、律师)24 种,占 4.2%;社会团体职员 17 种,占 3.0%;其他 17 种,占 3.0%。详如下表:



类别		数目	百分比	小计	百分比
官 僚	中央部次长	2	0.4	190	33.2
	中央部员或职员(中书、主事、郎中、科长、科员、秘书长、秘书、员外郎、御史、谏议、行走、纂修、签事、局长、局员、参议、顾问、董事、参赞、录事官、总管)	70	12.2		
	省级首长(都督、布政使、提学使、提法使、安抚使、盐运使、保安会长)	9	1.6		
	省级职员(秘书长、秘书、书记、主任、监理官、局长、司长、副司长、科长、副科长、参议、科员、参谋、顾问、署长、厅长、法官、职员、医务部长、幕府)	65	11.2		
	知府、知县、知州、同知、道尹、道员	37	6.5		
	县级职员(科长、课员、课长、僚友)	7	1.2		
议 员	临时参议员	35	6.1	218	38.1
	资政院议员	17	3.0		
	临时省议员及省议员	70	12.3		
	谏议局议员	75	13.1		
	府县参事及府县议员	21	3.7		
教 育	中小学及师范学校校长、教务长、教员、自治研究所所长、农业讲习所长、劝(视)学所长(员)、劝学总董	77	13.5	106	18.5
	大专学校校长、教员	29	5.1		
自由职业(报纸经理、编辑、主笔、记者、律师)		24	4.2	24	4.2
社会团体职员(教育会、自治会、农业会、商会、学会、工会、团练)		17	3.0	17	3.0

类 别	数目	百分比	小计	百分比
其他(国会请愿代表、北洋财政局提调、银行经理、统计长、马队统领、管旗章京、翻译官、蒙古贵族、都统、副都统、兵站总监、镇守使)	17	3.0	17	3.0

在党籍方面：库柏的研究，参院只查得有党籍者 46 人，其中国民党 32 人(包括政友会 2 人)，共和党及进步党 12 人，无党 2 人；众院只查得 295 人，其中国民党 212 人，共和、统一、民主、进步四党共 78 人，跨国民党及进步党系(共和、民主)者 3 人，无党 2 人。张朋园的研究，以 1913 年 11 月被袁世凯褫夺议员证书者为准，参议院国民党 141 人，占 53.6%，进步党及其他小党 122 人，占 46.4%。众议院国民党 307 人，占 51.5%，进步党及其他小党 289 人，占 48.5%。个人的研究，就议员个人资料所示，参议院党籍可知者 170 人，其中国民党 145 人，占全院(266 人)54.5%，共和、民主、统一、进步党系可知者只 25 人，占全院 9.4%。众议院党籍可知者 493 人，其中国民党 360 人，占全院(596 人)60.4%，属于共和(104)、民主(16)、统一(3)党系者 123 人，占全院 20.6%；无党者 4，跨国民党及共和、民主党系者 4，跨统一、共和二党者 2，合占 1.7%。但由于议员个人资料对党籍记载缺误多，此类统计数字无法显示真相，兹列 1914 年英文中国年鉴的统计资料，作为参考：<sup>①</sup>

<sup>①</sup> 《众议员一览表》，《国民月刊》，一卷一号(民国二年五月出版)，对党籍的统计多不同，如谓直隶省国民党 23，共和党 17，民主党 2，无所属 4；安徽省国民党 18，共和党 8，统一党 1；湖南省国民党 24，共和党 3。又民国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的《国民杂志》，一年一号，“本党消息栏”，对党籍的统计亦多不同，如谓河南众议员 32 人，国民党占 15 人；山西众议员 28 人，国民党占 25 人。按两杂志皆国民党的机关报。1914 年英文中国年鉴原列众院福建共和党 4 人，应为 3 人；跨党者 137 人，应为 147 人；参院国民党 123 人，应为 132 人；共和党 55 人，应为 46 人。

众院议员党籍分配表

区 分	国民党	共和党	统一党	民主党	跨党者	未定者	总 计
安 徽	9	2	2	0	14	0	27
浙 江	18	7	0	1	12	0	38
直 隶	22	16	0	1	7	0	46
奉 天	8	0	0	0	8	0	16
福 建	3	3	0	2	16	0	24
黑 龙 江	3	2	0	0	5	0	10
河 南	8	3	12	0	9	0	32
湖 南	22	3	0	0	2	0	27
湖 北	11	11	0	1	0	3	26
甘 肃	5	1	0	0	8	0	14
江 西	20	4	0	0	11	0	35
江 苏	11	13	0	4	12	0	40
吉 林	7	0	0	0	1	2	10
广 西	13	4	0	0	2	0	19
广 东	30	0	0	0	0	0	30
贵 州	0	11	0	0	2	0	13
山 西	15	1	0	3	9	0	28
山 东	9	15	0	1	8	0	33
陕 西	18	0	0	0	3	0	21
新 疆	0	7	0	0	3	0	10
四 川	13	5	0	1	14	2	35
云 南	18	3	0	0	1	0	22
蒙 古	6	9	4	2	0	6	27
青 海	0	0	0	0	0	3	3
西 藏	0	0	0	0	0	10	10
总 计	269	120	18	16	147	26	596

参院议员党籍分配表

区 分	国民党	共和党	统一党	民主党	跨党者	未定者	总 计
安 徽	4	0	0	0	6	0	10
浙 江	5	3	0	0	2	0	10
直 隶	5	5	0	0	0	0	10
奉 天	4	0	0	3	3	0	10
福 建	7	2	0	1	0	0	10
黑 龙 江	5	1	0	1	3	0	10
河 南	5	1	4	0	0	0	10
湖 南	10	0	0	0	0	0	10
湖 北	5	5	0	0	0	0	10
甘 肃	5	3	0	0	2	0	10
江 西	10	0	0	0	0	0	10
江 苏	3	1	0	1	5	0	10
吉 林	8	0	1	0	1	0	10
广 西	9	1	0	0	0	0	10
广 东	10	0	0	0	0	0	10
贵 州	0	8	0	1	1	0	10
山 西	6	0	0	1	3	0	10
山 东	2	3	1	0	2	2	10
陕 西	8	0	0	0	2	0	10
新 疆	9	0	0	0	1	0	10
四 川	0	0	0	0	0	10	10
云 南	6	3	0	0	1	0	10
蒙 古	0	10	0	0	6	11	27
西 藏	0	0	0	0	0	10	10
青 海	0	0	0	0	0	3	3
中央学会	0	0	0	0	0	8	8
华 侨	6	0	0	0	0	0	6
总 计	132	46	6	8	38	44	274

照上列两表统计,国民党在参院有 132 席,占 48.2%;共和、统一、民主党系 60 人,占 21.9%;跨党者 38 人,占 13.9%;无党者 44 人,占 16.0%。众院国民党 269 人,占 45.1%;共和、统一、民主党系 154 人,占 25.8%,跨党者 147 人,占 24.7%;无党者 26 人,占 4.4%。此一统计,由于缺乏跨党者的详细资料,仅能看出国民党在两院中的优势地位,但均未能达到超过半数的地位。

前述统计数字,有助于对两院性质的部分了解;有些叙述性的资料,尚可补统计数字的不足。在年龄方面,因 30 岁左右的议员很多,难免有年少气盛的行为,据 1955 年薛大可的回忆:“议员先生多系 30 左右、血气方刚之流,在议院发言,动辄叫嚣怒骂。”<sup>①</sup>在学经历方面,据江西众议员文群 1958 年的回忆:

民初议员……除极少数留学欧美者,曾目击彼邦国会实况,研习英儒洛奇(Locke)诸人学说,或服膺美国杰佛逊(Jefferson)等言论以外,其他多数对于民主制度实尚隔膜,其中不少留学日本者,而四十年前的日本,亦并无民主规模可资学习。

回忆中又云:

民初议员……留学欧美者少,而留学日本及毕业国内者多,其所习多属法律、政治、经济各科……更有曾充任清末各省谘议局议员,有实际经验者,如奉天吴景濂、湖北汤化龙、直隶孙洪伊等皆是。<sup>②</sup>

在党籍方面,据参议院议长张继的叙述:湖南、广东、江西、安徽四省的议员全为国民党员,山西、陕西、吉林、奉天、黑龙江等省 4/5

① 薛大可,《一塌糊涂的民初国会》,《天文台》,1955 年 2 月 2 日。

② 文群,《民主政治在中国》,《议会杂志》,十六期,1958 年 7 月。

为国民党员,河南省国民党议员亦占半数。<sup>①</sup>此一叙述,如将跨党者计算在内,对参议院近于事实,对众议院则不属实。另据众议员文群的叙述:当国会成立之际,众议员 500 余人,国民党占 60% 以上;参议员 200 余人,国民党占 80% 以上。<sup>②</sup>此一叙述,若含跨党者在内,对众议员近于事实,对参议院则不属实。再据研究民初政党的谢彬叙述:国民党议席之多,即合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尚不及其 2/3。<sup>③</sup>此一叙述,无论是否计算跨党者,皆属实。

综上所述,两院议员在年龄上、学历上、经历上和党籍结构上,均无很大的差异。在年龄上,众院平均较年轻,但与参院相差不足 1 岁。在学历上,参众两院议员受新式教育者各约占 2/3,受传统教育者各约占 1/3。在经历上,众院来自议员者较参院多 6%,来自官僚者较参院少 6%,来自教育行业者比参院多 3%,但两院议员的职业背景皆以议员、官僚和教育行业为主。在党籍上,国民党在两院均居优势。

## 第四节 正式国会组织与政党对峙大势

### 一、议长及委员会选举中的政党竞争

1913 年 1 月 10 日,大总统袁世凯发布国会召集令,限当选之参众两院议员,于 3 月以内齐集北京。<sup>④</sup>当其时,旧革命党中之激进派何海鸣等鉴于临时参议院在北京受军警干涉,在上海发起欢

① 《党史概要》(三),《张溥泉先生全集补编》,页 159。

② 上页注②引文群文,但谓参议院 300 余人,实只 200 余人。

③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 51~52。另参考日本参谋部,《支那政党史》,页 19~20;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上),页 145~146。

④ 《命令门》,《政府公报》,民国二年元月份。

迎国会团，欲移国会于南京，以保国会言论自由。<sup>①</sup> 欢迎国会团宣言书云：<sup>②</sup>

参议院北迁失败，陷入于武力世界之漩涡中，故有今日之萎靡不振，则将来正式国会之议员选齐后，当然自行集会于其他地点，庶得尽立法之职权，而组织最强固之宪法。

此议虽有附和者，未受到党政要人的广泛支持。不仅亲袁的党派不赞同，国民党人中亦有反对意见，如前安徽都督孙毓筠致大总统、参议院通电中有云：<sup>③</sup>

近日有人在上海组织欢迎国会团，倡议第一届正式国会当然自行召集，并自行择定集会地点。所拟办法，先开预备会于上海，随即开成立会于南京，其宗旨在保持立法机关之安全，预防北京军警之干涉，使议员得自由议定宪法，选举总统，以达真正共和之目的。此说一倡，急激之徒多附和之。不佞远观大势，近察国情，知斯议之发生影响于民国前途安危者至巨，不避嫌忌，敢贡一言……

所谓变更国会地点者，质言之，即是变更国都地点，欲假国会之力迫政府使必南迁而已。夫迁都之说，发生于南北统一之始，经国内大多数舆论反对，已无成立之余地，不意当国会选举之时，又有死灰复燃之势……南北意见，自孙黄入都后，渐已消融……斯说一倡，徒令南北人心又生一种恶感。

另如以反袁著称的广东籍众议员邹鲁，亦觉国会应与政府同设于一地，反对将国会移于南京。<sup>④</sup> 及袁世凯明令于北京召集国会，国

① 邹鲁，《余之癸丑》，《澄庐文选》（上海：正中书局，民国三十七年），页417。

② 《欢迎国会团宣言》，《国会丛报》，第一期（上海，民国二年六月）。

③ 电文见《民立报》，民国二年一月四日，转载于《民国汇报》，一卷一号；《国会丛报》，第一期。

④ 邹鲁，《余之癸丑》，《澄庐文选》，页418。

会设南京之议遂消。

国会既决定在北京召开,1913年2、3月间,南方各省北上之国民党籍议员集上海,讨论在国会中应取之政治方针。时国民党理事长孙中山在日,国民党领袖人物黄兴、唐绍仪、宋教仁、王宠惠、陈其美等都与会。除立定制宪方针、决定总统由省议会选举、国务总理由众议院选举、省长由省议会选举外,并决定先定宪法后选总统,且以勿为武力屈、勿为金钱靡、勿为权位动三事勉议员。当时一切布画,皆由宋教仁主之(孙中山派宋赴北京主持党务),宋却于3月20日被刺于沪宁车站。此后,邹鲁被举为国民党本部主任干事,负责策划国民党务。邹鲁又被选为国民党两院议员会常务干事,<sup>①</sup>与李根源等共同议定国会中国国民党议员的共同主张。<sup>②</sup>国民党的主张,先在党内决定,而后表现于国会,进步党亦如此。<sup>③</sup>

1913年4月8日,正式国会在众议院举行开幕典礼,众议员到者503人,参议员到者179人,共682人(占议员全额870人的78%),中外男女来宾2000余人。政府官员列席者有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徵祥、陆军总长段祺瑞、海军总长刘冠雄、司法总长许世英、农林总长陈振先、交通总长朱启钤、大总统代表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筹备国会事务局委员长施愚、临时参议院秘书长林长民等。11时开会,发礼炮108响。会中推杨琼(年最长)为临时主席,由施愚报告到会人数。之后,由林长民宣读两院开会词,由梁士诒代表大总统致颂词。两院开会词中有云:

视听自天,默定下民,亿兆有与于天下,权舆不自于今人。  
帝制久敝,拂于民意,付托之重,乃及多士,众好众恶,多士赴

① 邹鲁,《回顾录》,第一册,页52;《余之癸丑》,《澄庐文选》,页418~420。

② 《雪生年录》,卷二,页58。

③ 文群,《代表与傀儡》,《议会杂志》,十七期(1958年8月)。



之；众志成城，多士表之。

大总统颂词中有云：

我共和国，由于四万万人民之心理所缔造，正式国会，亦本于四万万人民心理所结合，则国家主权，当然归之国民全体……今日国会诸议员，系由国民直接选举，即系国民直接委任，从此共和国之实体借以表现，统治权之运用亦赖以圆满进行。<sup>①</sup>

此二文件可以显示，正式国会的开幕，在民主政治的建立上，实深具意义。

国会开幕后，两院于4月12日在众院开预备会议，商议选举议长细则，仍推杨琼为主席。当时国民党势盛，共和、民主、统一三党议席合计，尚不及国民党之数。然国民党欲与他党携手，以便实行党纲，尤望与民主党及共和党中之民社派提携。故每事皆四党在院外商定，始在院内发表，不欲在院内以多数压倒少数，以伤感情。但四党协商，每党所举人数平均，国民党不能因院内人多，多举代表，诸事遂为三党所制。4月12日开始讨论之选举议长细则制定问题，四党协商结果，国民党主张于议长选举时用有记名，庶可监督党员；三党则欲用无记名，以便收买选票；各有党略，相持不下。其他问题的争论，对选举议长细则的草拟，国民党主张由主席指定起草员，先起草后讨论；三党主张起草员由四党在议场中的临时书记任之，先讨论后起草；结果国民党占胜。另一问题的争论是，对于选举议长细则的起草，国民党主张两院合起草，三党主张两院分起草，发言者甚多，互相非难，会议无结果而散。后因国会组织法规定两院细则应由两院制定，<sup>②</sup>遂不再在预备会中讨论。

① 《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17～29。

② 邹鲁，《澄庐文选》，页421～422；《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17～29。

既而参众两院于4月24、25日分别通过议长、副议长互选规则,参院采记名投票法,众院采无记名投票法。国民党的记名投票法未能在众院获胜的原因有二:一为袁世凯收买国民党议员,一为时论责国会日事捣乱,国民党议员稍作让步。4月25、26日,两院分别举行议长、副议长选举,参院议长选举的提名,国民党推张继,共和党推丁世峰;众院议长选举的提名,国民党推吴景濂,共和党推陈国祥,统一党推王印川,民主党推汤化龙。<sup>①</sup>25日的参院议长、副议长选举,出席者212名,张继得129票为议长,王正廷得127票为副议长,二人皆国民党籍。是日,宋教仁被刺案宣布证据,事涉袁政府;次日,五国银行团大借款案签字,事先未得国会同意。国民党处此情况,一面于各处开群众大会,并假报刊,指斥袁世凯政府为万恶政府、谋杀政府,更有赣、粤、湘、皖、苏、闽、浙七省联合反抗袁世凯的风闻,另一方面国民党籍议员则假国会与袁世凯抗。而袁政府及拥袁的党派,一方面假报刊指斥黄兴造反、李烈钧造反、胡汉民造反、柏文蔚造反,另一方面,袁世凯亦于国会中利用他党议员,以抑制国民党的声势。故众议院议长、副议长的选举,26日及28日均无结果。30日再开会,出席议员541人,汤化龙以279票当选为议长。5月1日副议长选举,出席议员533人,陈国祥以269票当选。众院在袁世凯的分化与贿使下,国民党已不能占有优势。<sup>②</sup>

张继、王正廷、汤化龙、陈国祥所以能当选参众两院正副议长,除了受党派的拥护外,也基于他们的声望。张继,号溥泉,直隶沧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29,第五期,“宪史”,页5~6;邹鲁,《余之癸丑》,《澄庐文选》,页422~423;杨幼炯,《民初国会与反国会之争》,《议会杂志》附刊《民初国会》,页15。

<sup>②</sup> 《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25~26;邹鲁,《澄庐文选》,页423。

州人。早岁参加革命,入同盟会。假《民报》、《新世纪》等宣扬革命,复醉心无政府主义,与俄人克鲁泡特金等相交往。武昌革命事起,自愿归国,调和南北,对南北之统一,甚有贡献。王正廷,字儒堂,浙江宁波人,北洋大学肄业。后游日本,入同盟会,任东京青年会长。已而赴美留学,毕业于耶鲁大学。武昌革命事起归国,充鄂军政府职员。南北统一,于唐绍仪内阁任工商次长。汤化龙,字济武,湖北蕲水人,前清进士,法部主事。留学日本法政大学,与麦孟华、徐勤等组政闻社。后归国,充湖北谘议局议长,联合各省请愿速开国会。武昌革命事起,被推为鄂军政府民政长。已而组共和建设讨论会,又联合国民协会等团体,改组为民主党,被举为干事长。临时参议院时期,任副议长。陈国祥,字敬民,贵州修文人,早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归国后任河南全省法政学堂校长,兼筹办谘议局及地方自治事务。武昌革命爆发后,发起国民协进会,鼓吹改革。国民协进会嗣并入共和党。南北统一,被举为临时参议员。<sup>①</sup>

两院正副议长选出后,即正式开议。其时政潮汹涌,宋案、大借款案、俄蒙协约案、议员被捕案、宪法起草案、二次革命案等,在国会中争执热烈。有关全院委员会及各股委员会的组织法规,到1913年10月才制定完成,故在议事过程中,各种法案既无各股委员会为之审查,又无全院委员会为之协调,任何法案的提出,皆临时指定起草员;法案的审查,临时指定审查员。法案的起草、审查、讨论、表决,常引起很大的争论。这些争论,除了来自个人的意见外,主要来自政党的冲突。

所谓政党的冲突,主要是国民党及其反对派的冲突。国民党主张议会政治,即国家主权由议会行使。该党机关报曾发表言论,申明中国采用议会政治的理由,积极的为解决财政、外交问题,消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十一期(民国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杂纂,页1~3。

极的为防行政专制、释人民疑虑；并谓“临时政府既以能力薄弱陷国家于危亡之域，则力图正式政府之强健，舍议会政治末由”。<sup>①</sup>国民党的反对派，以进步党为代表，主张权在国家，即总统代表国家主权；进步党并主张中央集权，扩张元首权力，与国民党之主张相反。由于国民党与进步党分别有反政府与拥政府的倾向，故在国会内外皆处于对抗状态。

如前所述，国会选举结果，国民党胜利。众议院内，民主、共和、统一三党联合，与国民党势力相若；参议院内，虽三党联合，国民党仍占优势。孙中山谓国民同意于国民党，黄兴谓国民党之政见得人民之赞同。<sup>②</sup>但国民党的优势是袁世凯所不能容忍的，袁为收两院议员为己用，乃使用收买、运动、威吓等方法，<sup>③</sup>并以金钱接济梁启超、汤化龙等，使联合民主、共和、统一三党议员合组进步党，以与国民党对抗。

早在1913年春国会选举初竣，袁世凯即对国民党籍议员展开争取工作，首在上海、汉口、南京、天津、郑州等地派人招待入京议员，为之选旅馆、购车船票，默识其姓名，详察其个性，俟其抵京，即进一步分别施以诱惑或径行收买。其时北京外城所称八大胡同各清吟小班，乃袁党接洽议员的中心市场，隔日一小聚，五日一大宴，极声色之娱，使来自田间的议员，为之心荡神摇。国会开幕，第一回合竞选两院议长，尤以众院议长，袁世凯支持汤化龙，为之收买选票，开盘每票银元5000元，旋增至8000元乃至1.2万元。按当时物价，5000元已足购田置产，1万元直可家跻小康。由于部分国

<sup>①</sup> 朴庵，《议会政治论》，《国民月刊》，一卷一号（国民党上海交通部出刊，民国二年五月）。

<sup>②</sup> 见孙文，《国民月刊出世辞》及黄兴，《国民月刊出世辞》，《国民月刊》，一卷一号。

<sup>③</sup> 陈宽，《箴本党被选诸议员》，《国民杂志》，第一年第二号（东京，民国二年五月十五日）。

国民党议员被收买，<sup>①</sup> 汤化龙乃当选为议长。

袁世凯对国会议员的运动，除临时收买选票外，复对国民党籍议员作多方面的诱惑。当时袁世凯为巩固国会中的支持势力，一面以巨款资助民主、共和、统一三党党费及竞争议长费，一面予三党议员每月津贴 200 元。国民党籍议员只广东议员每月由广东津贴 200 元、江西议员每月由江西津贴 200 元。在这种情形下，袁乃假手共和、民主或统一党，以金钱诱使国民党议员改入其党，或支持其党。当时国民党员某某得某党若干元入某党之言竟日而有，而报章亦见议员脱离国民党之告白。袁的收买方法，除诱使国民党议员脱党外，有不必脱党入党、投一票赞成一事即有若干金者；有不必投一票赞成一事、只不出席便有若干金者。袁更别出手段，大出金钱，使重要国民党人出组第三党。当时第三党之发生，除癸丑同志会为陈家鼎与吴景濂争国民党议长候选人约数十人特组者、超然社系由李增等因愤党争约十数人特组者外，余如景耀月、孙毓筠等之政友会，刘揆一等之相友会，温雄飞等之潜社，朱兆莘等之集益社，无不有政府之金钱作用在内。可知者，政友会之议员，均月得袁世凯之津贴 200 元。<sup>②</sup>

不受收买的国民党议员仍占多数。就国民党籍议员的势力而论，虽不如国会初成立时之占优势，但仍足与进步党抗。因此，议案的表决和委员的选举，国民党与进步党常互有胜负。即就袁世凯收买国民党议员另组他党而论，亦不完全顺利。据邹鲁回忆，袁曾赂使他另组新党，为他所拒。但对袁派何人贿使、出钱若干，邹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说袁和梁士诒商量，由梁派陈干（陈为山东

① 文群，《民主政治在中国》，《议会杂志》，第十六期（民国十七年七月）。

② 邹鲁，《余之癸丑》，《澄庐文选》，页 423～424、427；李宗黄，《中国国民党史》（民国十八年印行），页 20。

人,辛亥粤军北伐时,邹鲁引以为助,给予5000元,并由黄兴委以淮军司令名义)往见邹鲁,说愿出30万元活动费,要邹另组新党,为邹所拒。<sup>①</sup>一说袁曾托军政执法处长陆建章,以40万元诱邹另组新党,邹不从。<sup>②</sup>邹的说法虽有矛盾,但袁企图收买他是可能的。

部分国民党员所以受到袁世凯的分化,除金钱的诱惑外,国民党内部的不统一也是原因:其一,宋教仁遇害后,国民党其余领袖亦未能在京主持,国民党非特不能联络他党,内部意见亦不一致,党魁在上海的主张,往往与北京本部相左,使人靡所施从。其二,国民党合各派而成,同盟会派转激烈,使稳健派心常怏怏。其三,政府派压制国民党过甚,此曰国民党谋叛,彼曰国民党暴烈,是非之辩难明,利害之心遂生。<sup>③</sup>

国民党在袁世凯的运动下,先后有党员分出,别组相友会、政友会、癸丑同志会、集益社、超然社、潜社等党派。进步党因为分子复杂,不久亦告分裂。首先,部分旧共和党人分裂而出,别组新共和党。到1913年9、10月间,部分进步党人与袁的嫡系别组公民党,部分进步党人又与国民党人合组民宪党。袁世凯操纵于各党派之间,有理想的党派亦纵横捭阖以抗袁。

抗袁的党派以国民党为结合的中心。国民党自宋案揭露后,内部分为激烈、稳健两派。稳健派主张依据法律,制成完密宪法,束缚袁世凯的政治活动;激烈派以空文无补,则相率南下举兵讨袁。至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起兵时,张继、白逾桓等先已南下,留京重要分子仅吴景濂、李肇甫、张耀曾、谷钟秀诸人。8月1日

① 邹鲁,《我的读书处世谈》,《澄庐文选》,页241。

② 邹鲁,《回顾录》,第一册,页54;《革命先烈先进传》,页860载张镜影,《邹鲁传》据此。

③ 邹鲁,《余之癸丑》,《澄庐文选》,页426~427。

袁世凯下令京师总检察厅饬代理国民党理事长吴景濂,限三日内削去黄兴、李烈钧、柏文蔚、陈其美等党籍,否则认为内乱机关,吴氏从命。此事对国民党的士气打击甚大。8月4日众院开会时,国民党议员李肇甫以病辞宪草委员,由龚政递补;另一国民党议员赵藩以父病为由,辞职归里。1913年8月7日,国民党两院议员数十人在北京本部开会,宣言不变更组织,维持现状,在法律范围内,作政治活动。8月27日,袁世凯以串通乱党为词,复逮捕国民党议员朱念祖、张我华、丁象谦、高荫藻、常恒芳、褚辅成、刘恩格7人,并政友会议员赵世钰1人;两院议员提案质问,袁皆不理。9月3日,参议院以议长张继南下,补选议长,国民党推王正廷(副议长),进步党推王家襄,选举结果,王家襄以111票当选,王正廷以93票落选。<sup>①</sup>

国会中国民党和进步党的势力虽互有消长,绝大多数的国会议员均极力维持国会的体制。在1913年7、8月至9、10月间,两院将议院法、参议院议事规则、众议院议事规则等完成立法手续,并进行组织全院委员会,同时选举各股常务委员、委员长及理事。参议院于10月17日选举全院委员长,国民党籍的林森以131票当选。<sup>②</sup>10月20、22两日,分别选出12股常任委员及委员长和理事,计:

①法制股:常任委员25人:杨永泰、刘映奎、李英铨、杨芬、王立廷、蒋举清、许燊、潘江、李绍白、吴炳臣、张其密、陈祖烈、何海涛、丁世峰、王用宾、高仲和、辛汉、尹宏庆、刘濂、张联魁、谢鹏翰、萧辉锦、陈善、解树强、李棻。委员长:蒋举清;

①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56;日本参谋部,《支那政党史》,页43;《两院纪闻》,《宪法新闻》,十五期。

② 《两院纪闻》,《宪法新闻》,二十二期。

理事：杨永泰。

- ②财政股：常任委员 25 人：童杭时、金兆棫、程莹度、郑林皋、宋渊源、蒋羲明、马坤、赵时钦、周泽南、文登瀛、高家骥、段世垣、王鑫润、雷焕猷、杨择、蓝公武、杨绳祖、王靖方、万宝成、陈光焘、钟允谐、陆宗輿、邹树声、杨喜山、龚焕臣。委员长：金兆棫；理事：段世垣。
- ③内务股：常任委员 11 人：王人文、孙光庭、李伯荆、郑江灏、程克、苗雨润、谢树琼、赵成恩、萧文彬、刘积学、富元。委员长：郑江灏；理事：赵成恩。
- ④外交股：常任委员 11 人：朱兆莘、刘成禺、唐琼昌、卢信、李自芳、孙毓筠、范振绪、廉炳华、阿穆尔灵圭、张瑞玘、陈瀛洲。委员长：卢信；理事：李自芳。
- ⑤军事股：常任委员 11 人：陶逊、徐镜心、王湘、金鼎勋、王洪身、丁象谦、毛印相、李溶、王揖唐、张汉、刘星楠（委员长及理事缺）。
- ⑥交通股：常任委员 11 人：吴湘、梁士模、李茂之、周择、朱甲昌、温雄飞、揭曰训、周学源、黄锡铨、胡璧城、窦应昌。委员长：吴湘；理事：温雄飞。
- ⑦教育股：常任委员 11 人：吴景鸿、杨琼、赵鲸、郭相维、袁嘉穀、郑斗南、符鼎升、李文治、陈铭鉴、方圣徵、刘嵩佳。委员长：袁嘉穀；理事：符鼎升。
- ⑧实业股：常任委员 11 人：张锡畛（鲁泉）、杨渡、杨福洲、严恭、马良弼、巴图永东、陆大坊、彭介石、范樵、张蔚森、哈得尔。委员长：张锡畛；理事：杨福洲。
- ⑨预算股：常任委员 45 人：向乃祺、蒋报和、王试功、蒋曾燠、彭建标、黄宏宪、刘正堃、姚翰卿、陈焕南、孔宪瑞、焦易堂、高荫藻、赵世钰、燕善达、何士果、杨崇山、田永正、张烈、卢



士楷、张我华、段砚田、郝濯、梁培、王凤翥、萧承弼、黄绍侃、周廷励、苏毓芳、姚华、张杜兰、吴文瀚、谢书林、孙乃祥、黄树荣、黄佩兰、安鹏东、贾济川、厦仲阿旺益喜、唐仰怀、阎光耀、籍忠寅、田应璜、朱家宝、刘彭寿、祺诚武。委员长：向乃祺；理事：蒋曾燠。

⑩ 决算股：常任委员 27 人：金永昌、王鸿庞、彭邦栋、盛时、黎尚雯、潘祖彝、何多才、朱念祖、万鸿图、李述膺、李兆年、张嘈、马君武、董昆瀛、黄元枢、熙凌阿、德色赖托布、洛藏达吉、扎细、江赞桑布、鄂博噶台、噶拉增、色旺端鲁布、祺克坦、布尔格特、宋梓、曾彦。委员长：德色托赖布；理事：董昆瀛。

⑪ 请愿股：常任委员 25 人：杨增炳、韩玉辰、章兆鸿、郑际平、李汉丞、魏鸣翼、卢天游、秦锡圭、饶应铭、石德纯、王法勤、延荣、蔡国忱、宋桢、张金鉴、王文芹、荣厚、吴作棻、扎希士噶、杨家骧、谢良牧、宋国忠、王奎声、刘新桂、高鸣恩。委员长：延荣；理事：宋桢。

⑫ 惩戒股：常任委员 11 人：汤漪、吕志伊、汪律本、李国定、王观铭、鄂多台、娄鸣声、王祉清、车林桑都布、齐忠甲、梁登瀛。委员长：汤漪；理事：李国定。<sup>①</sup>

参议院全院委员会及各股委员会虽然成立，但成立不到半个月，国会停顿，实际上并未发生作用。

众议院于 1913 年 10 月 27 日选全院委员长，国民党籍议员张耀曾以 235 票当选。<sup>②</sup> 至于各股常任委员，亦于 10 月 29 日投票选

① 《宪法新闻》，第二十三期，“宪史”，页 29～33，42。

② 《宪法新闻》，第二十三期，“宪史”，页 46～47。

举,但至 10 月 31 日检视选举票仍未竣事。<sup>①</sup> 到 11 月 4 日国会停顿,当选名单未见公布。

从参众两院的全院委员长、各股委员长及各股理事选举的情形看来,两院的全院委员长皆为国民党所得。参院的十二股委员长已知者 11 人,国民党占 9 人,进步党 1 人(郑江灏),无党籍者 1 人(德色赖托布);参院的十二股理事已知者 11 人,国民党占 9 人,进步党 1 人(董昆瀛),无党籍者 1 人(宋楨)。可以看出,在国会停闭前,国民党仍居优势地位,袁世凯不得不停闭国会,于此中亦可见端倪。

## 二、政党与众院议事的关系

与国会有关的政党政治,除议员选举、议长选举、宪法起草委员选举、全院委员会委员长选举、各股委员长和理事选举、阁员等人事任命的认可,以及法案的起草和讨论外,重要的尚有对政治突发事件处理的争论。

众议院中的日常议事,此处无暇一一论述,仅将开会时间、主席、参加人数、讨论及未定事项、决议及已定事项等,列一简表于下: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4 月 24 日下午 2 时至 7 时 40 分	丁济生	547	讨论议长副议长选举规则	① 议事细则及旁听细则沿用临时参议院者,② 定议长副议长选举日期为 4 月 26 日	《宪法新闻》第三期“两院纪闻”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二十三期,“宪史”,页 47~49。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4月25日下午2时50分至6时15分		534	用抽签法假定议员座次	通过议长副议长互选规则,用无记名投票法	《宪法新闻》第三期“两院纪闻”
4月26日下午3时至7时许	赵藩	550	选举议长,汤化龙得272票,吴景濂得266票,皆未过半数	席次不用抽签法	
4月28日			选举议长,汤化龙、吴景濂皆未过半数,汤仍多吴6票		《宪法新闻》第四期“两院纪闻”
4月30日	赵藩	541		汤化龙以279票当选为议长,吴景濂以248票落选,另废票8张,白票3张	
5月1日下午3时40分始	赵藩	533	选举副议长	陈国祥以269票当选副议长,吴景濂以255票落选,另有散票4张,废票5张	
5月3日下午1时始	汤化龙	430	借款合同	①政府咨借款合同及会议情形交院备查,谷钟秀指为违法,决定于5日开会时,邀国务员备质询。②公推院法起草委员13人、议事细则起草委员9人、旁听规则起草委员5人。③由书记抽签决定席次	同上第五期“两院纪闻”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5月5日下午1时始	汤化龙	372	代国务总理段祺瑞出席答复借款案,谷钟秀指政府违法签字,不能承认	将借款案咨还政府事,决定下次会议付表决	《宪法新六期“两院纪闻”》
5月7日下午1时始	陈国祥	368	①易宗夔提议请政府修改禁烟条约,因英国下院议禁鸦片烟运入中国。②将借款案咨还政府事,经一定人数,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议,国民党籍议员要求即将借款案咨还政府,议长拒绝,谷钟秀骂之,陈策、吕复以铜墨盒击之,遂即散会	①请政府代电巴西、墨西哥、秘鲁,致谢其承认中国。②请政府修改禁烟条约事,俟正式提案后开议	
5月10日下午1时始		400余	①王乃昌提议将抛击议长之陈策、吕复付惩戒,李国珍更指彼等犯刑律,国民党籍议员驳之。②石瑛责议长不将借款案咨还为违法,林长民驳之,谓未为会通过	①以汪荣宝等13人为议院法起草委员。②以议事细则起草委员、旁听细则起草委员共14人为院内规则起草委员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5月15日下午2时30分至6时	汤化龙		①陈邦燮、黄赞元谓湖南自由借款、江西自由称兵，国会宜过问，国民党籍议员驳之。②谷钟秀主将大借款案咨还政府，王乃昌谓大借款案已经前临时参议院通过，彭允彝主再起草表决，双方争论不休		《宪法新 闻》第七 期“两院 纪闻”
5月17日下午1时始	汤化龙		①17日晨5时，议员谢持被捕，李肇甫等于会中攻击政府，李国珍等主请国务总理出席报告。②关于大借款案咨还政府事，国民党议员谓已通过，议长谓未通过，在争执中散会	谢持被捕事，决定请段总理出席报告	
5月19日下午1时至5时10分	汤化龙		①段总理出席报告谢持被捕事，谓搜得证据，谢为暗杀机关主要人物，谋二次革命，李肇甫、景耀月、张耀曾等皆为之辩解。②张伯烈欲质问江西李烈钧进兵武穴事，国民党议员阻之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5月23日下午2时30分始	汤化龙		汤化龙主将咨还大借款案付表决,谷钟秀等谓已表决通过,无须再表决,王敬芳谓需经三读会,双方争执,国民党籍议员卢元弼向丁廷蹇挥两拳,踢三脚,会在乱中结束		《宪法新闻》第八期“两院纪闻”
5月26日下午2时45分至5时	汤化龙		讨论卢元弼踢打丁廷蹇案的惩罚问题,以及临时参议院法部分条文暂时适用问题		
5月28日下午1时始	汤化龙	468	讨论参议院法及议事细则等问题		
5月30日			代总理段祺瑞、外长陆徵祥出席报告中俄交涉	对俄所提要求,决定由议长指定11名审查员审查	同上第九期“两院纪闻”
6月2日	汤化龙		讨论惩罚委员会组织办法,选举惩罚委员		
6月6日			讨论中俄协约案		同上第十期“两院纪闻”
6月11日			讨论中俄协约案		
6月12日			(流会)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6月16日	汤化龙		因大理院判决顾视高、曾子书当选无效,国民党籍议员为争列席权不得,又提议变更议程,报告大借款文,亦无结果。原欲讨论大总统交议1月至6月预算案,议员何雯提议请速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案,未及讨论		《宪法新闻》第十一期“两院纪闻”
6月20日	汤化龙		①讨论预算案,由财政次长梁士诒出席受质询。②外交总长陆徵祥报告中俄交涉情状。③宪草委员会选举案,无结果	①大借款案退还政府咨文由议长指定特别委员审查起草。②预算案不合规定,由议长指定特别委员审查起草,退还政府	
6月23日	汤化龙			①速组宪法委员会案,决定再开二读会。②众议院宪法委员选举规则案付审查。③禁烟案付审查	
6月24日			审议宪法起草委员会规则,提出报告,并讨论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6月26日	汤化龙		①湖北议员欧阳启勋被控选举违法,因补选张则川,为欧阳出席资格问题发生争议。②段祺瑞总理出席备询预算案、奥国借款案及蒋方震自戕案		《宪法新闻》第十一期“两院纪闻”
6月27日下午1时始	汤化龙	451	宪法起草委员会选举规则	宪法起草委员会选举规则议定	同上第 十二期 “两院纪 闻”
6月30日	汤化龙	478	选举宪法起草委员及候选委员	何雯等30人当选为宪草委员	
7月2日	汤化龙	390	①讨论将开会时间改为上午,无结果。②报告宪草委员当选人,并选候补委员15人		
7月4日	汤化龙	439	宪法候补委员同票者办理抽签	①参院弹劾案提案手续,决定适用旧参议院法之规定,并决定勿须咨众院同意。②上次预算案经审查后决退还政府。③两院事务厅官制案付审查。④中央学会资格谘询案付审查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7月7日	汤化龙	459	①朗诵本年1至6月预算案咨政府文。②讨论浦信铁路五厘借款案。③国务总理至院报告	浦信铁路五厘借款案付审查	《宪法新闻》第十二期“两院纪闻”
7月8日	汤化龙			中俄协约以230票对182票通过,进步、共和党及超然社皆投同意票	同上第三期“两院纪闻”
7月9日	汤化龙			盐斤加价案交付审查	
7月11日	汤化龙		国务总理秘密报告外交事件	①省议会分别审议本省预算决算暂行法案,付审查。②废约禁运印土案再付审查。③宪草委员起草宪法期间免出席常会,多数赞成	
7月14日	汤化龙		国务总理秘密报告外交事件	张华澜等弹劾国务员违法案、李国珍等弹劾国务总理及财政总长违法擅借奥款案、邹鲁等弹劾国务员全体违法失职案、黄懋鑫等弹劾国务总理及财政总长违法擅借奥款案、马小进弹劾海军总长案,决议一并付审查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7月16日	汤化龙		①工商总长刘揆一出席答复借英商款500万镑事,谓草约已取消。 ②农林总长出席答复农林部将农业试验场拍卖与某洋商案,谓并无其事。 ③讨论各省省议会决各省预算决算案	审计院建议案、总统府官制案付审查	《宪法新闻》第十三期“两院纪闻”
7月18日			(流会)		同上第十四期“两院纪闻”
7月21日			(流会)		
7月23日	汤化龙	449	讨论任熊希龄为国务总理案,国民党议员徐象先攻击其任财政总长时之违法,褚辅成要求其先宣布大政方针,进步党议员李国珍为辩护,并谓其任热河都统,无法到院宣布大政方针	以260票对179票通过熊希龄任国务总理案	
7月25日	汤化龙			①同意参议院要求宪草委员会自选出委员长之日起限45日将宪法草出。 ②盐斤加价案被否决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7月28日	汤化龙		蒋凤梧建议组织审计院案,或赞成,或反对,有提议开二读会者,赞同与反对者皆不足法定人数	①参院要求4个月会期期满后,延长会期,讨论制宪,通过列入议程。②通过提前查办违法逮捕议员之官吏,付审查。③议院法及众议院规则付审查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两院纪闻”
7月30日	汤化龙		讨论参众两院事务厅官制案	①国会期满得延长至宪法制定、总统选出为止。②税契法付审查。③民事诉讼印纸暂行规则付审查	《宪法新闻》第十五期“两院纪闻”
8月1日		253	(流会)因袁世凯令戒严司令官传谕国民党本部,限三日内将该党黄兴、陈其美、李烈钧、柏文蔚等一切谋叛之党员有所处置,否则按法以乱党之罪。多数国民党党员均聚该党本部商对策		
8月4日	汤化龙		议院法三读		
8月6日	汤化龙		议院法续三读	拟任施肇基为驻美公使案,以201票对92票、14票弃权被否决	
8月8日	汤化龙		议院法续三读	议定议员岁费为3600元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8月11日	汤化龙		议院法续三读	行政执行法修改案、治安警察法案、裁减行政费建议案、查办巴拿马赛会监督案，付审查	《宪法新闻》第十期“两院纪闻”
8月13日	陈国祥		报告警备司令处来函，谓徐秀钧被捕，因系李烈钧派充驻京坐探，并牵及文群、王侃、王有兰三人	议院法三读通过	
8月15日	汤化龙		①褚辅成质问文群、王有兰涉嫌湖口倡乱事。②契税法审查报告后付二读。③杜业提议先制定宪法中之总统选举法及权限法	预算法案付审查	
8月18日	陈国祥		众议院规则案二读会		
8月20日	陈国祥		讨论院法协议会，选举协议委员	宪法起草委员徐秀钧、彭允彝请假逾7次，照例解职	
8月22日	陈国祥		续议众议院规则案		
8月25日	汤化龙		续议众议院规则案		
8月28日	汤化龙		议长报告谒见大总统、熊总理及赵司令探询褚辅成等八议员被捕原因	①在审判机关未决定时，褚辅成等不能离京。②咨行政府将所捕八议员调回，并指定审查员15人审查被捕议员是否违法，应由何处审判	同上第七期“两院纪闻”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8月29日	汤化龙		①审查员报告褚辅成等被捕案件。 ②张耀曾提议员保障法案	①褚辅成等既系嫌犯,建议政府由大理院为审判机关,不应归地方审判。②议员保障法案付审查	《宪法新闻》第十七期“两院纪闻”
9月1日	汤化龙		讨论国会议员保障法审查报告,并开二读会		
9月3日			(流会)		同上第十八期“两院纪闻”
9月4日	汤化龙		众议院规则完成二读	国会议员逮捕法案改为国会议员内乱外患罪逮捕法,通过	
9月5日	汤化龙			通过先举总统案,咨交参院同意,定期两院会合开会,解决选举方法	
9月8日	汤化龙	441	讨论国务员任命案,总理熊希龄报告拟任国务员六人之历史	孙宝琦为外长,得325票;朱启钤为内长,得331票;梁启超为法长,得357票;汪大燮为教长,得321票;张謇为工长,得429票;周自齐为交长,得355票;皆通过	
9月10日	汤化龙		①民国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预算案,因预算册未印出,缓议。②浦信铁路五厘借款案,决定二读	通过众议院规则案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9月15日			(流会)因逢中秋节		《宪法新闻》第二十期“两院纪闻”
9月18日	汤化龙		议选全院委员长,因院法未公布,无所根据,作罢	通过参议院咨交两院协议会协议院法案	
9月25日	汤化龙		查办奉天北路洮南各县官吏违法案,二读	①政府所提陆军俸给法、海军俸给法、外交官领事官官制、外交官领事官官等官俸法、律师法、律师考试法、司法官考试法、旧法官特别考试法,议员所提律师法,参议院移付参众两院议员旅费表,均付审查。②通过议员动议,咨请政府宣告解严	
9月27日			(流会)		
10月13日			(流会)		
10月15日	汤化龙		主席指任委员起草警卫章程	①通过大总统所提之禁烟公约。②契税法三读通过。③浦信铁路五厘借款案三读通过	同上第二期“两院纪闻”
10月17日	陈国祥		①讨论行政执行法。②讨论治安警察法。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10月20日	汤化龙		①讨论行政执行法。②讨论治安警察法。③豫戒法案付二读。④讨论民事诉讼印纸暂行规则案	①参众两院议员旅费表案。②奉天北路洮南各县官吏违法案。③表决孟森、杨廷栋、拉什、萧董辞职案,仅萧董通过	《宪法新二期纪闻》第十“两院”
10月22日	汤化龙		①豫戒法案付三读。②政府委员说明陆海军理事考试任用法案及陆军测量标准法案	楚豫两省剿办白匪善后事宜建议案,通过	
10月24日	汤化龙		①讨论中央学会资格谘询案,议长指定五人起草答复。②议员提出之请废烟约禁运印土案,因提议者未出席报告,缓议	①豫戒法案三读通过。②咨请政府查办黑龙江都督兼民政长宋小濂违法案,付审查	同上第三期“两院”
10月27日	汤化龙	463	报告国务院咨文,解释有关解严、八议员释放等问题	张耀曾以235票当选为全院委员长	
10月29日	汤化龙		①报告国务院来函,解释有关内阁大政方针、中日交涉等问题。②选举各股常任委员,并开票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10月31日	陈国祥		①质询有关被捕八议员递解出京之事。②各股常任委员选举,续开票		《宪法新闻》第二十三期“两院纪闻”
11月3日	汤化龙		治安警察法二读	咨请查办福建国税厅筹备处长刘鸿寿案,付审查	

上表系依据《宪法新闻》中之两院纪闻资料制成,虽甚繁琐,颇可窥知众院议事的情况,为简明起见,兹另列众院重要议决案于下:①

议案题目	提出者	可决或否决
关于蒙古事件中俄协约咨请同意案	大总统	可决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至六月预算案	大总统	否决
浦信铁路五厘借款案	大总统	可决
中央学会选举资格谘询案	大总统	否决
拟订民事诉讼印纸暂行规则谘询案	大总统	可决
契税法案	大总统	可决
拟任施肇基为驻美公使咨请同意案	大总统	否决
行政执行法第七条修正案	大总统	否决
拟任熊希龄为国务总理咨请同意案	大总统	可决
禁烟公约咨请同意案	大总统	可决

① 《中华民国议会史》,《民国之精华》,页27;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17~144。



议 案 题 目	提出者	可决或否决
众议院议长副议长互选规则案	本院	可决
宪法起草委员众议院选举规则案	本院	可决
议院法案	参议院	可决
众议院规则案	本院	可决
国会组织法第二条、参议院议员选举法第五章修正案	本院	可决
咨请政府查办奉天北路洮南各县官吏违法案	本院	可决
关于内乱罪之嫌疑者应归大理院审判建议案	本院	可决
两院议员旅费表案	参议院	可决
南方乱事已平请政府迅即宣告解严建议案	本院	可决
对于豫楚两省剿办白匪善后事宜建议案	本院	可决
关于蒙古事件中俄协约建议案	本院	可决

众议院除法律案、任命案等之讨论外,争议最为激烈的为宋教仁被暗杀案、奥国借款案、大借款案、俄蒙协约案、国民党起兵案和预算案。

宋案发生在国会召集以前,国民党议员到北京之初,是以宋案为主要讨论资料,至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公布宋案真相,证实暗杀事件由政府指使。5月6日,上海地方检察厅票传国务总理赵秉钧,赵抗不到案,国民党籍众议员邹鲁等遂依法提案质询。<sup>①</sup>质询书云:

上海检察厅长于本月六号函附传票二纸,请北京地方检察厅协助,分别代传关于宋案处嫌疑者之国务总理赵秉钧、秘书程经世,按期解送到厅,乃事隔旬日,不见赵总理到案。查临时约法第五条:“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刑法第二条:“本律于凡在中华民国内犯罪者,不

<sup>①</sup> 邹鲁,《回顾录》,第一册,页56。

问何人适用之。”赵总理等为中华民国人民，宋案发生，又在中华民国国内，上海检察厅既依法律票传赵总理等，赵总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质，谨依临时约法第十九条、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质问，请于三日内明白答复。<sup>①</sup>

质询书提出之日，赵秉钧已因各方面的攻击称病辞职，此事在国会中不了了之。

宋案真相公布的次日，政府未经国会认可，与五国银行团签订2500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此案酝酿已久，早在1912年，国体初定之时，库空如洗，外债积欠，国际责言，至以不承认新政府为要挟；内则各省饷需，均向中央电索，而收入不解国库。政府不得已，向六国银行团商借外债。9月17日，财政总长周学熙曾列借款办法，及要求条件，报告临时参议院，时参院议长吴景濂因病请假，副议长汤化龙代理议长主席。参议院于聆听报告后，认为无会议之必要，决定俟政府筹有端绪，正式提出后，再行会议。至12月27日，赵秉钧、周学熙携缮就借款情形说帖及提记六国借款合同要义，并附录特别条件草稿，出席报告，由议长吴景濂主席。参院对特别条款之大体，曾付诸表决，不过略示交涉范围。政府以约款已得参院通过，即与六国银行团进行交涉，因条件争执，几至破裂。嗣美国退出，改由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于1913年4月26日夜在北京汇丰银行与中国订立合同。合同本文二十款，附件六款，中国方面由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周学熙签字。合同大要为“借额2500万英镑，年息5厘，发行票价随市相机，不得少于90%，除银行扣费6厘外，净交不得少84，偿期47年，第11年起还本，以盐务收入为抵押，用途大半还债务，其中央

<sup>①</sup> 邹鲁，《澄庐文选》，页3。

行政费,各省裁遣军队,整顿盐务,不及半数,列在合同”。<sup>①</sup>

时国会已开,参院正副议长于事先谋阻未果,及众院选出议长,袁政府将借款案咨请国会备案。经众院要求,代总理段祺瑞于5月5日出席众院会议,经国民党籍议员邹鲁、谷钟秀、彭允彝、张耀曾、白逾桓等人的质询,段承认“手续不完”,众院以219票对153票通过决议,谓“政府违法签约,咨送本院查照办理,本院决不承认,应将合同咨还政府”。时众院议长汤化龙方接受袁氏津贴,拟与梁启超合组进步党,不欲将决议案咨达政府,事为国民党籍议员诘责,而袁派人士亦责汤不该将该案付表决;汤即借一月前之祖母丧为词,离京返乡。<sup>②</sup>

当国民党对大借款案进行杯葛时,汤化龙及其他拥护袁政府的党人,乃对大借款案进行卫护工作。汤化龙曾联合以前临时参议员48人,通电各省都督、民政长、省议会、各公团、各报馆,谓大借款案为前参议院业已通过之件,电中有云:

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赵总理、周总长以借款事,要求秘密会。因鉴于漏泄之弊,屏退书记。当由周总长报告借款交涉经过,一面即将合同底本,分为特别、普通两种条件,分配各议员,详细讨论,要求即日议决,以便签字。张耀曾、汪荣宝、刘彦等,均以事关重大,议将特别条件二条,先行逐条讨论表决,大家赞成。旋将五条次第讨论,一一由议长用举手法付表决,众皆举手赞成。当时惟王家襄就五款盐政稽核问题,略有异议,而国民党议员尚主张照原案通过。当由汪荣宝动议,责成政府,若能将该款删除最佳,否则作附件,如万办不到,即照

<sup>①</sup> 周淑娥,《周止庵先生别传》,页80~110;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977~979。

<sup>②</sup> 邹鲁,《回顾录》,第一册,页56~58;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976~979。

原案定议，经众可决。及特别条件表决后，时已上七钟，议长谓普通条件关系较轻，可毋须讨论表决，众均赞成。周总长并且（“且”原文作“未”）声明此项条件，业经银行团电达欧洲总行，一两日内必有复电，如该团无别项挑剔，二十九日即须签字等语，众无异议，并赞成就此范围以内，迅速进行，遂即散会。当周总长报告时，言及国家危迫情形，至于痛哭，众所共知。此系当日实在情形，故平心而论，此项条约事实上确为前参议院业经通过之件。<sup>①</sup>

汤化龙通电作证的目的，自然希望各方面以及国会对大借款之事不再追究。时在宋案证据公布以后，国民党与袁政府剑拔弩张，欲国民党不追究，是不可能的事。而追究此事之权在国会，拥袁派的议员在国会中则以质询案转移讨论的方向。

1913年5月15日，众院议员范熙壬、孙光圻、刘景烈、陈廷策、牟琳、刘泽龙、张大昕、冯振骥、周树标、张伯烈、林轲存所提质问善后借款合同事宜云：

此次中国政府善后借款，为数至二千五百万金镑，利息五厘，折扣八四，而又监督财政，干涉盐务……识时之彦，奔走呼号，痛哭流涕，或以违背约法、藐视国会，责难政府。熙壬等以为政府即无违法问题，而但即合同之条件研究之，已足为亡国之征……借款果能善其后，虽借庸何伤？是吾人当先研究善后之法何如，而后能决借款之左计与否。<sup>②</sup>

6月1日，蒋凤梧、姚文枬、刘显治、牟琳、凌文渊、陈义、董继昌、吴涑、朱继之、孙光圻、孟森、王绍鏊、徐兰墅、孙炽昌、陈经镛复提质

① 《宪法新闻》，第六期（民国二年五月十八日），“宪史”，页10~12。

②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页142~145；《宪法新闻》，第九期，“宪史”，页13~15。

问大借款用途及财政善后计划书云：

此次大借款成立，多数民意虽皆曲谅政府势处万难，要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款目如此其巨，条件如此其严，民国财政实已陷于至险极危之境。脱能慎重用途，力崇节省，并速定财政上善后之计划，则国家喘息余生，或籍此时机以为根本整理之计……否则巨款转瞬即罄，九月以后，试问政府岂常此继续借款以饮鸩而止渴耶？<sup>①</sup>

此二案皆共和党人或进步党人所提(5月29日，共和党合统一、民主二党为进步党)。范熙壬等要求政府于一星期内提出裁减军队、行政开支等预算，蒋凤梧等要求政府速定善后计划，只责政府以借款用途，不责其违法。嗣后，政府即就借款用途一事，详答于众议院，而于违法一事，则多方搪塞。

国民党在根本上反对大借款，不论借款用途为何，皆以事先未经国会同意拒之，因屡争不得，邹鲁乃提弹劾案于国会。弹劾案中有云：

临时约法第十九条，参议院职权第四项：“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民国宪法未定以前，临时参议院所定之职权，为民国议会之职权。”是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国会未成立以前，其议决之权在参议院；国会成立以后，其议决之权在国会……乃政府与五国银行团订立二千五百万镑之借款，其内容利息五厘，实收额八四，担保品为盐务收入及海关盈余；特殊条件则银行团派人为盐务总稽核所会办，及各稽核分所协理。凡此条约，未经国会议决，竟于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签字，显违临时约法第十九条、

<sup>①</sup>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页145～146；《宪法新闻》，第九期，“宪史”，页12～13。

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至于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签字后始提参议院追认,及陇秦豫海借款签字后始正式咨照参议院备案先例,以为违法之辩护,则政府用意,愈不可问……既已先蹈违法之罪,乃不自敛,反欲利用……前参议院于此二事,未据法力争,仅于克立士卜案内,声明永不为例。失职既甚,今国会再不为法律保护,将使政府无时不可开先例,以蹂躏法律……为此依法提出政府违法借款弹劾案,希即公决。<sup>①</sup>

最后,袁世凯一面利用部分议员提议,要求将大借款案重新表决,一面收买国民党籍议员,别组他党,于是政友会、超然社、相友会、集益社、潜社等相继发生,国会内日为大借款案争执不决。进步党的立场是拥护袁政府的,对于宋案,虽不能代政府辩护,对大借款案,则认已成事实,反对无用,主张监督其用途,于是国民、进步两党,对大借款案相持不下,或于议场争辩,或通电互相攻击,甚至彼此互殴,进步党利用不出席的方法以抵制之。至6月,国民党为此发表宣言,不承认此“违法签约之借款”,<sup>②</sup>此事亦不了了之。

除大借款的风潮外,奥国借款亦因未经国会同意在国会中引起轩然大波。奥国借款签字较大借款为早,为国会发现,较大借款为晚,故国会中之质问、弹劾等风波,其发生在1913年6月,亦较大借款为晚。借款经过及违法情形,可以在众院所提的几个弹劾案中窥知。张华澜等弹劾政府违法案中有云:

今奥国借款三百二十万镑,政府不交本院议决,事极诡密,及至本院议员数次质问,知不可掩,乃出席支吾,妄引公债案经前参议院通过为抵赖。不知前参议院通过者为公债,政府与奥国立约者为借款,虽称以公债为抵押,然公债为一案,

① 邹鲁,《澄庐文选》,页1~3。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976~979;邹鲁,《回顾录》,第一册,页57。

借款又为一案,何得谓通过公债,即通过借款?①

何雯等为奥款弹劾周学熙案中有云:

奥国借款一案,曾经本院议员提出质问。据代理财政部首官梁士诒来院答复,以六厘公债抵借奥款,所订合同,并非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已于本年四月二十日签字等语。查六厘公债之募集,与借用外债,其性质截然不同。借款合同,由中国财政总长出名,与瑞记洋行订立,取定抵押品及历年偿还之期,实为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彰彰明矣……奥款合同未经专案提交院议,乃于两院开会之后,财政总长周学熙擅行订立,实属违背约法,且签字后又不交院追认,经本院质问,始由梁士诒到院答复,种种支吾,始则曰尚在磋商,及宣读合同,则业经签字,业经交款……应请大总统从速将周学熙免官,以明责任。②

黄懋鑫为奥款弹劾赵秉钧、周学熙案中有云:

奥国借款三百二十万镑,于本年四月十日签约。其时两议院成立,业经旬日,政府不按照约法交议。及至议员质问,乃复牵合前参议院议决之六厘公债以为辞,以视善后借款,求其咨送备案之一纸空文而不可得。政府之失职违法,至是万无可解免者矣……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于奥国借款,未经议会议决,擅行签约。兹特依据约法第十九条十二项提出弹劾案,应请大总统按照约法第四十七条,将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免职,以明责任。③

李国珍等为奥款弹劾赵秉钧、周学熙案中有云:

① 《宪法新闻》,第十二期(民国二年六月廿九日)，“宪史”，页 32～33。

② 《宪法新闻》，十二期，“宪史”，页 33～34。

③ 《宪法新闻》，十二期，“宪史”，页 37～39。

奥债之说,道路宣传,本院特请代国务总理及代财政总长于六月二十五日出席,严密质问,始悉政府确以契税抵借瑞记洋行之款,计三百二十万镑,回扣九二,年息六厘,并以民国元年六厘公债募集之款,藉备还偿之地。朗诵合同,情节毕露,揆诸约法,柄凿难容,而财政总长尚复狡辩,以为六厘公债,既经前参议院通过,则持此公债,抵借奥款,似无再求议会通过之必要,语涉支离,群情尤骇……若以债票售于奥人,募集奥款,自无违法可言,而以此六厘公债为偿还之方法,特立合同,别借巨债,定指契税,充作抵押,则系国库有负担之约矣!法当交议之契约,秘而不宣,立宪政体之下,庸可恕乎?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擅为影射,不先将奥债合同交院议决,遽于四月初十日签字,显背约法,莫可解免。谨依约法以总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具文弹劾,请大总统即免其职,以谢全国国民。<sup>①</sup>

上引四个弹劾案,第一个弹劾案为国民党籍众议员张华澜领衔提出,第二个为共和党籍众议员何雯领衔提出,第三个为国民党籍众议员黄懋鑫提出,第四个为进步党籍众议员李国珍领衔提出,皆获通过。<sup>②</sup>在各党的压力下,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乃宣告去职。<sup>③</sup>由此可以看出,共和党和进步党虽拥袁,大体仍在法理之内拥袁,不是毫无原则的。

前引四个弹劾案有一疑点,奥国借款,或谓4月10日签字,或谓4月20日签字,据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4月10日成立者为向奥国瑞记洋行所借,4月20日成立者为向奥国斯哥打军器

① 《宪法新闻》,十二期,“宪史”,页35。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979~983。

③ 邹鲁,《回顾录》,页60。



公司所借,皆为 320 万镑。<sup>①</sup>若借款为两笔,一笔仍被袁政府蒙过国会。

中俄蒙协约案,原发生于 1912 年 11 月。缘 1912 年 10 月,俄国派郭索维慈(Korostovetz)到库伦,于 11 月 3 日与库伦政府订俄蒙协约,规定俄国协助蒙古独立,编练国民军,不准中国驻兵殖民。并订“商务专条”,俄人享有各种优厚权利。袁政府初不承认,<sup>②</sup>各政党支持政府对俄采取强硬态度。统一党的决议是:①对政府取督责主义,务使其服从国民公意,积极进行。②对库伦取征讨主义,以武力解决。③对各党取联合主义,为一致之行动。④通电各省支分部,为一致之主张。并举定王赓、王印川、康士铎、刘朝望、陶成、朱清华、周维藩、郑沅等 8 人为代表,与各党接洽,<sup>③</sup>欲发起政团联合会,以谋对外之一致,认为于外患方亟之际,国民宜协助政府,同心御侮。国民能牺牲财产,军人能牺牲生命,则中国可以一战。<sup>④</sup>

国民党的重要决议有三:①维持政府,以劝其实力进行。②宣言全蒙各盟旗,库伦为蒙古之一部,幸勿以俄库协约误为俄蒙之关系。③俄库协约誓不承认。<sup>⑤</sup>国民党理事长孙中山有电云:“今日民国成立已一年,而列国互相阻难,无一国肯首先正式承认;而蒙古一域之独立,俄乃首先承认之,各国不以为难,此非故为瓜分之余地乎?与其俯而听人之瓜分,何如发奋一战以胜强俄,而固我国基于万代之为愈也。”<sup>⑥</sup>

①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页 89。

② 黄大受,《中国现代史纲》,页 46。

③ 《库俄协约之八面观》,《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④ 《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⑤ 《库俄协约之八面观》,《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⑥ 《国父全集》(六),页 5。

民主党以政府态度软弱，宣布政府十大罪状，主张改组政府，并联合共和党为一致之行动。该党常务委员向瑞琨等致主干汤化龙电云：“俄库协约失主权、丧国土，国务员不辞职，参议院不弹劾，愤极者因而责及总统，利用者乃愿维持政府，据此现象推测，恐亡国尚不知责任之所在，思之痛心。本党主张注重改组政府，故有会同共和党宣布罪状之电，要求各党会联合进行，俾对内阁进行弹劾。”<sup>①</sup>

共和党对民主党之激进态度表同情，惟暂取稳健立场，党中领导人物丁世峰、王家襄、籍忠寅等均以条约内情及政府之筹划均未得其详，认为提出弹劾案，尚非其时。<sup>②</sup> 江苏都督程德全通电共和党各省支部云：

俄蒙条约，夺我主权，侵我领土……各政党因蒙事失败，拟通告全国，宣言政府罪状，将有弹劾等语……人民对于政府，宜忠爱、宜扶助，不当以推倒为轻试。若政府迭更，党争愈烈，吾国之所病，他国之所利……尚祈其摭谋略，以为政府交涉后盾。<sup>③</sup>

就前述各派政党的态度而论，统一党、共和党、国民党皆支持政府强力对外，<sup>④</sup> 惟民主党侧重在责备政府一方面。国民党此时态度较稳健，拥赵秉钧组国民党内阁，自欲协助政府对外；而民主党之欲推倒政府，实欲推倒国民党内阁，盖其时民主党刚成立，梁启超为幕后主持人，梁与国民党有宿怨，故对国民党内阁拟予推倒。

① 《库俄协约之八面观》，《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② 《库俄协约之八面观》，《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③ 《四川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④ 《俄库协约后之内内蒙及政府之大事经过》，《远生遗著》，卷一，页316，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由于各政党对政府施加压力,乃由外交总长陆徵祥与俄使会商,至1913年5月20日,订立中俄协约六款,承认俄蒙协约。此时,统一、民主、共和三党已在袁政府的资助下,成立进步党。赵秉钧佯组的国民党内阁亦已解体,内阁总理由陆军总长段祺瑞兼代。进步党对中俄蒙协约问题改采妥协态度,而国民党的态度,由于宋案、大借款案等事,转趋强烈。在众院中的讨论,因为国民党对此事不能控制过半数的议席,到7月8日,中俄协约在院会中获通过。国民党众议员邹鲁认为条约若再经参院同意,即可成立。对条约之执行及其影响,深表疑虑,乃于协约在众院通过之翌日提出质问书,有言云:

中国在前清与各国多结有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之条约,现中国与俄国结此条约,许俄国以种种权利,则各国援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之条约相要求,自在意中……政府将何以应付?……此次条约之结,原为取消库伦独立,若库伦独立不能取消,则政府当以武力取消之,此段代总理出席本院时答复议员质问之言也。夫中国政府允以和平办法,及依照条约,保护俄人在蒙古之权利……其能许我国用武乎?……将来政府究用何种方法,可以担保确能取消库伦独立,而不生他变?<sup>①</sup>

中俄协约案既经众院通过,邹鲁的质问仅能表示一种抗议;惟此案移参议院后,在国民党议员的压力下,议案被搁置。

众院中的党派对峙,其更为激烈者为对于国民党人发动二次革命之反应。初国民党人为谋二次革命,于扬州炸毙第一军长徐宝山,政府未予深究。进步党众议员董增儒等提出质询,词中有云:

大总统五月二十六日命令,对于第一军军长徐宝山被害

<sup>①</sup> 邹鲁,《澄庐文选》,页3~4。

一案,抚恤虽云周至,措置未免失宜。……此案未发生前,南方各处私运军械,擅调军队,纷纷见诸事实,政府何以置若罔闻?……二十六日命令,有近日因破坏之徒,时往煽动,该军长搜查破获,已有数起等语,足见政府于事前已有所知,何以不将破获之案,明白宣布,按法惩办,以警凶逆?①

当其时,孙中山、黄兴发动二次革命之说甚盛,国民党籍的粤、赣、湘、皖四督均有调动军队的迹象,而国民党要人王芝祥、谭人凤、唐绍仪等复四出活动,希图调解,进步党众议员郭同等复提出质议案,词中有云:

乃有各报所载孙文、黄兴等,在南中鼓吹第二次革命……粤、赣、湘、皖四督谋叛……江西则陈师九江,逼近鄂境;湖南亦已出发,上窥荆襄;安徽、广东亦星夜备战,不遗余力……而其同党王芝祥、谭人凤、唐绍仪等又假调停之说,电盪国人之听……此等大逆不道,破坏国家之罪人,政府自应按律惩究,以肃法纪、定国基。②

国民党人策动二次革命,以江西发动最早,在7月12日李烈钧正式起兵前,江西与湖北间已经剑拔弩张,1913年5月中旬,共和党籍众议员张大昕、张伯烈、时功玖、胡鄂公等20人在众议院提案质询,谓江西之兵侵入湖北广济县武穴一带,江西之米,不准上运至湖北,湖南之米煤,不准下运至湖北,似有陷湖北于死地之势,不知系何理由。③另一方面,国民党籍众议员邱冠棻、徐秀钧等则质问关于政府何以调兵聚集武穴。及李烈钧被免去江西都督职位后,国民党籍众议员龚政、马如飞等亦以李烈钧免职、政府种种举

① 《宪法新闻》,第九期,“宪史”,页11~12。

② 《宪法新闻》,第九期,“宪史”,页8~10。

③ 《质议案之种种》,《宪法新闻》,第七期(民国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动殊属暧昧等语相质问。<sup>①</sup>

二次革命发生后,国民党籍议员认为南方起兵系由袁世凯失职违法所激成,故应一面促请袁世凯退位,一面劝使双方停战,乃推浙江籍众议员褚辅成向进步党试行接洽。进步党则持相反态度,甚至在众院提出征讨案。国民党为抵制计,由韩玉辰领衔,在参院提出袁氏退位案,连名者数十人。以双方掣肘,两案均未能成立。<sup>②</sup> 虽然如此,国民党籍之议员,仍据有国会,与袁政府作合法之斗争,为军事讨袁之声援。在此合法斗争的过程中,邹鲁等在众院的表现尤为突出,他们在国民党策动二次革命期间,于众院提出“弹劾国务员全体失职违法案”,案中除重申前所提出的违法借款案、俄蒙协约案外,另指出者有军纪颓废、行政萎靡、预算不向国会提出、制定官制官规不经国会议决等,而于二次革命期间,袁之肆意搜捕人民以及干涉人民之言论、结社、通讯等自由,尤多所攻击,弹劾案中有云:

……临时约法第六条第一项:“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第二项:“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乃京师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人民之身体,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多出军政执法处。军政执法处并非依据法律设立之机关,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体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横行无忌,甚至予人民以枪毙之刑,尤非法律所许。违法者二。临时约法第六条第三项:“人民有保障财产及营业之自由。”第四项:“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乃目今竟有军警围捕国风日报、搜索北言通讯社文件、停

<sup>①</sup> 《弭乱》,《政府公报分类汇编》(上海:扫叶山房北号发行),民国二年十一月四日大总统布告。

<sup>②</sup> 《远生遗著》,卷二,页105。

止国光新闻发行、解散省议会联合会各事,是于人民财产、营业、言论、著作刊行、集会结社之自由,侵害靡遗。违法者三。临时约法第六条第五项:“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刻京师、上海等处,往往禁发明电及秘电,往来书信,往往检查开拆;是侵人民之书信秘密之自由。违法者四。<sup>①</sup>

类此的弹劾案,因受进步党等的杯葛,无法在国会通过。然国民党籍之议员,能假国会为阵地,明斥袁政府之种种非法,实对国民党人之军事反袁行动,给予莫大之声援。

邹鲁等全面对国务员进行弹劾,立场并不孤立,从当时国会的记录资料来看,弹劾政府不将预算交国会议决者亦有数起。如众议员张华澜等于弹劾政府违法案中有云:

国会为监督财政的机关,预算、决算须交议会议决,此世界各立宪国之通例,故约法第十九条第二项预算决算之权属于议会。是民国二年六月以前之预算,当然交临时参议院议决矣,乃政府对于临时参议院竟始终不交议,及至本院成立数月,时期已过,乃为事后之交出,以欺骗国民,愚弄议会。此其违背约法之大罪一也。<sup>②</sup>

有关政府不将预算交议之事,众议员黄懋鑫在“为奥款弹劾赵秉钧周学熙”案中亦曾指明,黄更以1913年7月至1914年6月预算之交议无期,指为非法。<sup>③</sup>

众议院中的重要党派冲突,多发生在国会成立之初至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期间。国民党二次革命失败后,袁政府益肆无忌惮,

---

① 邹鲁,《澄庐文选》,页5~8;《宪法新闻》,第十二期(民国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宪史”,页39~44。

② 《宪法新闻》,第十二期,“宪法”,页22。

③ 《宪法新闻》,第十二期,“宪法”,页36~38。

对议会政治富理想的进步党人,为了制宪有与国民党人合作的趋势。而国民党籍议员,鉴于军事反袁之失败,欲据国会为最后基地,亦图联合他党以自固。在这种情形下,国民、进步两党由政治事件的对峙,渐转注意力于共同立法上。由众议院决议事项的记录看来,由国会成立到国民党二次革命失败的4个月中,重要的立法不过议长副议长互选规则、宪法起草委员会选举规则、议院法等种,而国会停闭前的最后两个月,完成的法案则有国会议员内乱外患罪逮捕法、众议院规则、契税法、参众两院议员旅费表、豫戒法等种。

### 三、政党与参院议事的关系

参众两院虽同在1913年4月8日开幕,但参院职权的行使较众院为早,由于国民党在参院中拥有优势的席位,议长、副议长的选出,较众院早五六天,因此职权的行使也早五六天。

参院的日常议事,此处无暇一一论述,仅将参院开会时间、主席、参加人数、讨论及未定事项、决议及已定事项等,列一简表于下: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4月24日下午2时至4时	杨 琼			①议事细则及旁听细则暂沿用临时参议院者。②通过议长副议长互选规则,用有记名投票。③定议长副议长选举日期为4月25日	《宪法新 闻》第三 期“两院 纪闻”
4月25日下午2时15分至6时15分	杨 琼	212		选张继为议长,王正廷为副议长,张得129票,王得127票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4月29日下午1时50分始	张继		讨论政府大借款签押问题,汤漪、马君武等指为违法,陆宗舆、曹汝霖等力为辩护	政府所订善后借款合同,未经临时参议院通过,认为违法,当然无效	《宪法新闻》第四期“两院纪闻”
5月3日下午1时30分始	张继	139	①由于美国承认中华民国,有人建议正副议长赴美使馆表谢意。 ②讨论旁听规则	①正副议长张继、王正廷为借款签押事于4月26日通各省各国,经蓝公武质询,谓系以私人资格。②为答谢美国、巴西等国承认民国,决议由院具答谢文,咨请政府转美政府	会后丁等通谓二关之与院涉。《宪法新闻》第五期“两院纪闻”
5月7日下午2时10分至4时	王正廷		金兆棧提议讨论大借款案,陈铭鉴谓代国务总理已至众院答询,宜探听众院意见,引起讨论与不讨论之争执,议员纷纷退席		同上第六期“两院纪闻”
5月9日下午2时30分始	张继	118	因不足法定人数,流会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5月12日下午1时半始	张继		曹汝霖等欲调阅速记录, 查看错误, 为张僧鸾所殴, 争执不已, 卒至散会		《宪法新闻》第六期“两院纪闻”
5月17日下午2时20分始	王正廷	108	因不足法定人数, 流会		同上第七期“两院纪闻”
5月19日下午1时40分始	王正廷	160	①讨论旁听规则及宪法起草委员会规则。②对借款案, 汤漪主咨还政府, 丁世峰等反对, 理由是未经院会通过, 且仅一院决议亦无效	①对谢持议员被捕及释还事, 请国务总理下次出席备询。 ②推举院法起草委员, 与众议院所举委员合草院法	
5月21日下午2时30分至5时	张继		①讨论旁听规则。②国民党议员丁象谦、汤漪、杨永泰、尹宏庆等主张继续讨论借款案, 因未列入议程, 受朱兆莘、徐承锦、陈善、陆宗舆等反对而止		
5月23日下午2时30分至5时	王正廷		①电催代总理段祺瑞出席备询, 段因事未到。②曹汝霖、王家襄主日程讨论旁听规则, 丁象谦、杨永泰等仍主讨论借款案, 无结果而散	决议质问书有10人连署者作为有效	同上第八期“两院纪闻”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5月26日下午2时至5时			①谢持议员被捕，电代总理段祺瑞出席报告，回电谓不在公署。②国民党籍议员对咨还大借款案，请列入议程，丁世峰、刘成禺等反对之，无结果而散		《宪法新闻》第八期“两院纪闻”
5月28日下午2时至5时	张继	158	①讨论蒋曾燠所提咨还大借款案，陈铭鉴、陆宗舆等反对咨还，杨永泰等主表决，因登记发言者未尽发言，未表决		
5月30日	王正廷		续讨论咨还大借款案，国民党籍议员汤漪、徐镜心赞同，进步党籍议员郑江灏、曹汝霖反对		同上第九期“两院纪闻”
6月2日	张继		续讨论咨还大借款案，丁象谦赞同，丁世峰反对	决议请政府报告中俄交涉	
6月4日			不足法定人数，仍就咨还大借款案交换意见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6月6日下午	王正廷	136		咨还大借款案付表决,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效	《宪法新闻》第十期“两院纪闻”
6月10日下午,至5时散会	张继		讨论宪法起草委员会编制法草案	院法草案付审查	
6月12日下午,至5时30分散会	王正廷		①宪法起草委员会编制法草案。 ②参议院议事细则草案及旁听细则草案	①参院宪草委员30人。②选5人为宪法委员互选规则起草委员	
6月15日	王正廷			通过参议院旁听规则	同上第十一期“两院纪闻”
6月18日	王正廷		讨论议院法		
6月19日下午2时40分至4时10分	王正廷		讨论议院法		
6月20日	王正廷		讨论议院法		
6月22日	王正廷		讨论议院法		
6月24日	王正廷		讨论宪法起草委员互选规则草案		
6月27日	王正廷	140	议院法案二读		同上第十二期“两院纪闻”
6月30日	王正廷	207		①建议政府与英交涉,要求废除烟约,移去上海存土,永远停运印烟入华。 ②互选王家襄等30人为宪法起草委员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7月1日下午2时45分至4时30分	王正廷	144	议院法案二读	通过焦易堂建议,会改为上午开,决定为8至12时	《宪法新闻》第十二期“两院纪闻”
7月2日8至12时	王正廷		议院法案二读	查办河南省都督张镇芳违法溺职案付审查,起因河南发生袭击省议会、枪伤10余议员事件及逮捕自由报记者无故拘留两月案	
7月4日			不足法定人数,流会		
7月7日	王正廷		议院法案二读		
7月8日	王正廷		议院法案二读		
7月9日	王正廷		议院法案二读		
7月10日	王正廷		①审查委员拟将参议院议事细则改为参议院议事规则,未通过。 ②各省议会电询预算决算、国家税与地方税划分等事,经讨论多主不受理	苏督冯国璋来电,对议员公费任意侮辱,决定不理睬	同上第三期“两院纪闻”
7月14日	王正廷		代国务总理出席报告中俄协约	决议将中俄协约付审查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7月15日	王正廷	200余	讨论中俄协约案		《宪法新闻》第十三期“两院纪闻”
7月16日	王正廷	218		中俄协约以114票对99票否决	
7月17日	王正廷		议员催请速起草与宪法,议长答应宪草委员商议	①议院法案三读通过。②查办豫督张镇芳违法失职案。③请将前清法律馆之民律诉讼律及商律总则各草案提交院议暂行通用案,付审查	
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始	王正廷		讨论参议院议员选举法第十六条分班抽签办法	宪法起草期限自委员长选出之日起以45日为限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两院纪闻”
7月21日上午9时始			各省议员签定班次,分三班改选		
7月23日	王正廷		①议员质询议长又请假并不承认参院为法机关事。②讨论请将前清法律馆之民律诉讼律及商律总则各草案提交院议暂行适用案		
7月25日	王正廷		指定院内秘书厅组织规则、警卫处组织规则、经费支给章程等起草员	会期4个月期满,应延长从事制宪,因南方有乱事,会议不停闭,免生疑窦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7月28日	王正廷		原拟讨论大总统拟任熊希龄为国务总理同意案,因不足法定人数流会,改为谈话会		《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两院纪闻”
7月30日	王正廷	202		以121票通过熊希龄任总理案	同上第十五期“两院纪闻”
8月1日			流会		
8月8日	王正廷		①参议院秘书厅规则案初读。 ②参议院议事细则案二读		
8月11日	王正廷		续讨论议事细则		同上第十六期“两院纪闻”
8月13日	王正廷		①讨论袁世凯欲取消居正等议员资格一事,无结果。②以孔教为国教之请愿书,提案,提请交参议院议事委员会。③参议院议事细则案二读。④参议院委员会	①议员公费收据,应贴印花(应财政部请)。②指定5人草拟旅费路程表。③有提议咨请政府速将本年预算提交国会议决,决定由议员个人名义催请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8月15日	王正廷		参议院委员会规则二读	① 议员提出取消陈其美、谢持、张继议员资格案,决定交付13人之审查会审查。② 查办湖北民政长夏寿康违背约法,藉口命名不善,禁止讨报出版案,决定付二读。③ 议员提出规划国民银行制度图广销公债以救济财政案,决定完成二读,建议政府。④ 参议院议事细则俟院暨委员会规则议决后再三读,免与各案有所抵触	《宪法新闻》第十期“两院纪闻”
8月18日	王正廷		① 讨论众议院回付之议院法案。② 参议院委员会规则案二读	参议院秘书厅组织规则案,经审查,决定付二读	
8月20日	王正廷		① 参议院警卫处组织规则案。② 参议院委员会规则案。③ 参议院秘书厅组织规则案	① 建议政府速简知兵犬员专督吉林以重边防案。② 议长张继辞职通过	
8月22日	王正廷		两院议员旅费案	参议院秘书厅组织规则案	
8月25日			开会改选议长,因不足法定人数流会		《宪法新闻》第十七期“两院纪闻”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8月26日	王正廷	217	选举议长,王家襄得104票,王正廷得99票,均不过半数		《宪法新闻》第十七期“两院纪闻”
8月27日	王正廷		讨论丁象谦、朱念祖、赵世钰、张我华、高荫藻五人今晨被捕事,以事先事后均未知会国会,决定派两院议长谒见总统质问		
8月28日	王正廷		王正廷报告会同汤化龙谒见总统及军政执法处赵司令查询议员被捕事,但无结果		
9月1日	王正廷		①讨论众议院移送院法第六十条至六十八条协议会作为暂行规则通过。②讨论交涉议员被捕案,郑江灏指政府违法逮捕,应提查办案,但无结果		
9月3日	王正廷	209	主席报告八议员被捕事,谓须经国务会议,始能由大理院审判	议长选举,王家襄以111票当选,王正廷得93票	
9月5日	王家襄			通过众院移送之国会会议逮捕法案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9月8日	王家襄			①通过众院移送之先举总统案,并决定于12日开两院联合会,制订大总统选举法。②戒严法施行案付审查。③折扣京内各机关人员俸薪免搭公债票建议案付审查	《宪法新闻》第十八期“两院纪闻”
9月10日	王家襄			①取消陈其美、张继、谢持议员资格案,经审查后决议取消,因张继已辞职,陈其美从未到院,谢持罪状尚未分明。②通过两院议员旅费表案。③通过参议院警卫处组织规则案。④通过参议院警卫处办事规则案	
9月11日	王家襄	178	齐忠甲质问八议员逮捕案,熊总理答此乃法律问题	通过熊希龄内阁六国务员案,孙宝琦得151票,朱启钤得143票,梁启超得149票,汪大燮得127票,张謇得169票,周自齐得153票	
9月12日至10月12日之会议纪录缺					《宪法新闻》中缺载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10月13日	王家襄		报告诺尔布三布、旺楚克拉布坦辞职,谢良牧请假,以及王赓改名王揖唐等事	①通过参议院议事细则。②通过参议院委员会规则	《宪法新闻》第十二期“两院纪闻”
10月15日			开谈话会,禁烟总会会长章通报告赴美英交涉禁烟情形		
10月17日	王正廷	206		林森以131票当选为全院委员长	
10月20日	王家襄		选举本院各股常任委员	①通过大总统提出、众议院移付之禁烟公约。②大总统提出、众议院移付之浦信铁路借款合同付审查。③大总统提出、众议院移付之契税法案付审查。④议员提出之度量衡制度案付审查	
10月22日	王正廷		①报告法制股常任委员当选人。②投票选举其余11股常任委员		
10月24日	王正廷		①讨论议员缺席问题。②报告各股常任委员当选结果。③依据院法,重新签定席次		

开会时间	主席	参加人数	讨论及未定事项	决议及已定事项	备注
10月27日	王正廷		浦信铁路借款合同案二读		豫戒法 案治警 察安法 同
10月29日	王家襄		大总统提出、众院移付之豫戒法案，因政府委员未出席说明，暂缓讨论	大总统提出、众院移付之浦信铁路借款合同三读通过	
10月31日	王正廷			豫戒法案付审查	
11月3日	王家襄		契税法案付二读	参议院经费支给章程案付审查	

上表系依据《宪法新闻》中之两院纪闻资料制成，虽甚繁琐，颇可窥知参议院议事的情况，为简明起见，兹另列参院重要决议案于下：<sup>①</sup>

案别	提出者或移付者	提付院议日期	议决日期
议院法	起草委员会提出	6月9日	9月11日
两院议员旅费表	起草委员会提出	8月22日	10月24日
参议院议事细则	起草委员会提出	6月11日	10月13日
参议院议长副议长互选规则	预备会提出	4月24日	4月24日
参议院委员会规则	起草委员会提出	8月6日	10月13日

① 《民国之精华》，附《中华民国议会史》，页25~26。

案 别	提出者或移付者	提付院议日期	议决日期
参议院秘书厅组织规则	起草委员会提出	8月8日	9月23日
参议院警卫处组织规则	起草委员会提出	8月20日	9月10日
参议院警卫处办事规则	起草委员会提出	8月20日	9月10日
参议院旁听规则	起草委员会提出	5月3日	6月13日
宪法起草委员互选细则	起草委员会提出	6月23日	6月25日
国会议员内乱外患罪逮捕法	众议院提出	9月5日	9月5日
戒严法施行法	议员陆宗舆提出	9月8日	9月23日
浦信铁路借款合同	大总统提出众院移付	10月20日	10月29日
咨请政府速将本年预算提交国会议决	议员袁嘉穀提出	8月6日	8月13日
政府任命熊希龄为国务总理求同意	大总统提出众院移付	7月30日	7月30日
政府以禁烟公约求同意	大总统提出众院移付	10月20日	10月20日
众议院以先行议定关于选举正式总统方法求同意	众议院提出	9月8日	9月8日
查办河南都督张镇芳违法溺职	议员段世垣提出	7月2日	7月16日
查办湖北民政长夏寿康违背约法	议员郑江灏提出	8月6日	8月15日
建议美国承认民国应先派专使赴美答谢	议员朱兆莘提出	6月23日	6月23日
建议与英国严重交涉废约停运退还印烟	议员黎尚雯提出	6月30日	6月30日

案 别	提出者或移付者	提付院议日期	议决日期
建议规划国民银行制度 图广销公债以救财政	议员蒋义明提出	8月6日	8月15日
建议南方乱事既定请政 府勿事株连	议员陈铭鉴提出	9月23日	9月23日

参议院的议案讨论,除一般法规的制定外,以大借款案以及与二次革命有关诸案件争执最烈。

大借款案,前已论述。1913年4月26日,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外交总长陆徵祥,与英、德、法、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大借款合同。此次借款,事先未得国会议决,时正式国会已开幕,众议院院长尚未选出,参院院长张继、副院长王正廷于合同签字前一日往谒袁氏未得见。次日,袁答以“国家需款孔急,不能再事迁延”。二议长复忠告银行团主任,谓政府违法借款,必引起反对。是夜,有议员代表在汇丰门前守候,乃赵秉钧等于签字后由后门潜去。事后,参院要求政府出席报告,但只得到一个书面答复,谓该借款曾经临时参议院通过。<sup>①</sup>

时各省方以宋教仁案愤激于袁,张继、王正廷将借款案通电各省后,国民党之都督、民政长等一致反对。<sup>②</sup>但另一方面,由共和党籍参议员蓝公武领衔的87名参议员,则通电声明议长擅权违法。原电有云:

二十八日参议院开会,有汤漪动议,谓本院当议决一党以借款未经临时参议院议决为词,不认借款有效。斯时全场议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976~979;邹鲁,《回顾录》,页56~57。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页976~977;《参议院议长宣言》,见《张溥泉先生全集》,页117~118。

员以政府并未提交议案,此种议决案,在法律上并无根据。盖国会组织法第十三条,民国议会之议定,以两院之一致成立。本议决既未求众议院同意,又并非政府提交之案,在法律上实不能生效力。汤君当即声明,此种议决案不过表决本案一种意思,并不咨送政府,亦不对外发表等语,不意翌日议长竟对此案擅行咨送,并有人通电各处。似此擅权违法,扰乱人心,议员同人等实不胜惊骇,用特声明以释群疑。<sup>①</sup>

另一方面,袁世凯于5月8日谕国务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长、省议会,说明数点:①张继、王正廷为参院正副议长,不能代表两院,且参议员丁世峰等通告,张、王曾当院声明,纯系个人私电,不代表参议院。②宋案尚在审查阶段,请各方将借款案责诸国会,宋案诉之法庭,不要越权言事。<sup>②</sup>同时,袁世凯以国民党反对借款,亦将政府与银行团所以订约签字之故,做成宣言书,交付国会,书中要点有六:①五国银行之借款,政府与之签约,何所见而谓违反临时约法?②照民国现在情形,是否此次借款可以不要?③如将五国借款取消,是否国会尚有他处可借条件较好之款?④参议院议长既能直接与银行团通知,请其不可付款,则何不以取消借款合同,一并责成参议院议长?⑤民国之财政,参议院议长是否能负责任?⑥民国对于各国之债务,参议院议长是否能负责任?<sup>③</sup>

时国民党与袁政府的关系已因宋案而剑拔弩张,国民党不欲袁政府借款成功,从借款未经国会同意一点作法理上的杯葛;袁政府则以借款的实际需要,加以辩解。时国民党议员有主张议会南迁者,7月1日参院议长张继离北京后,亦劝程德全、谭延闿、孙道

① 《宪法新闻》,第六期(民国二年五月十八日)，“宪史”，页9~10。

② 《大总统申斥四督之严厉》，《宪法新闻》，第六期，“杂纂”。

③ 《大总统交国会宣言书之内容》，《宪法新闻》，第七期。

仁各督电请议员南下,因多数议员均不赞成,有激烈党人谋炸议会之风声,袁特颁明令保护两院议员,声明尊重约法上议员应有之权利。<sup>①</sup>二次革命爆发后,张继自沪发寄北京参议院电文一件,劝使全体议员迁出北京,择地开议,共同讨袁,原电云:

江西军民因袁世凯无故进兵,节节蹂躏,起而与抗,南京各处,闻而感愤,相率起兵,以讨袁为目的。江苏程都督已举黄君兴为江苏讨袁总司令,此举实关于民国之安危存亡。按诸约法,大总统有谋叛行为,参议院得以弹劾,是对袁世凯之有罪,似不必于法律以外为解决。然袁氏久视法律为土苴,视参议院为赘旒……凡关于两院议员对于政府之违法,种种质问,皆悍然以蛮说相答复……两院议员据法律诘难,而袁氏专挟武力以为对付。法律之力已穷,各省军民不忍于约法之破坏、民国之飘摇,欲以武力,驱除谋叛民国之元凶,以济法律之穷……北京久为袁氏势力所布满,凡我立法机关种种行动,悉为其武力所破坏,我参议院为保持立法尊严及言论自由,应请全体议员迁出北京,择地开议,以讨元凶而伸国法。

此电一出,袁政府视张继与“李烈钧、黄兴等……同谋作乱,颠覆政府”,乃下令各地司令官严密查究。<sup>②</sup>8月15日,参议院有议员提议,取消陈其美、谢持、张继议员资格,<sup>③</sup>亦系因此而起。

国民党策动二次革命,在参议院中引起关切,始于1913年5月17日国民党籍参议员谢持的被军政执法处逮捕。据军政执法处调查,谢与黄复生在京组织血光团,从事革命活动。黄为团长,谢为财政部长,周予觉为实行部长,黄于1月前赴沪,该团进行事

①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92。

② 《宪法新闻》,第十五期,“宪史”,页20~22;《张溥泉先生全集》,页115。

③ 《宪法新闻》,第十六期,“两院纪闻”。

宜由谢主持。事为天津侦探队侦悉,当知会北京军警,至三里河将周予觉拿获,并于周宅内收获电力地雷爆管 2 枚、炸弹数枚、炸药 1 箱,另有名册 1 本,列名要员 40 余人,其中四川 3 人,广东 3 人,余皆直隶人。周被捕后,将内容尽行供出,并称谢为北京之主谋者,故军政执法处捕拿之。谢被捕后,张继致函保释,谓议员不能随意逮捕,军政执法处长陆建章将谢释回议院,听候传质。参议院对此事加以质询,并要求政府出席答复,政府谓此案纯系司法问题,政府不负责任,无出席答复之义务,仅将案情咨参院查照了事。<sup>①</sup>

5 月中旬,国民党各督对军事讨袁已有所准备,种种措举,引起拥袁派的关切,刘星楠、曹汝霖、丁世峰、王家襄、陆宗輿等 19 人在参院提案质询,谓江西都督李烈钧、安徽都督柏文蔚,以剿匪为名,发布动员令,并向商民勒借军饷,向外人商借巨债。<sup>②</sup> 另外陈铭鉴、陆宗輿等 14 人,亦对李烈钧之“拥兵殃民”,有所质询,谓李“藉宋案、借款为口实,大倡乱声,沿江则列戍连营,内地则征兵括饷,移救灾之粟留充军实,截商民之款禁止贸迁”,因此要求政府严予查办,以维约法而遏乱萌。<sup>③</sup>

二次革命发生后,拥袁派于众院提出征讨案,国民党人韩玉辰则于参院提出袁世凯退位案,以图牵制。但韩案在参议院中遭到进步党、共和党、政友会、超然社等议员的反击,他们由陈铭鉴、王家襄、籍忠寅、张汉、陆宗輿 5 人提案,孙毓筠、丁世峰、蓝公武、王赓、曹汝霖、阿穆尔灵圭等 80 人连署,提出“将破坏国宪扶助乱党

<sup>①</sup> 《参议员谢持被捕纪闻》,《宪法新闻》,第七期(民国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对于捕拿谢持案之答复》,同上,第九期。

<sup>②</sup> 《宪法新闻》,第七期,“质问案之种种”。

<sup>③</sup> 《宪法新闻》,第九期,“宪史”,页 6~9。



之议员韩玉辰惩罚案”，略云：

此次暴徒黄兴、李烈钧等，勾结叛兵，先后僭窃湖口、南京一隅之地，宣告独立，破坏国家之统一，扰乱地方之公安。综其拒敌国军，掠杀官民，种种叛乱行为，实国法所难宽……乃接阅本院七月卅日议事日程，竟列有议员韩玉辰请袁大总统辞职以平大乱建议案……称此次南中反抗中央，其主因为政府种种违法失职所激而成。南中兴师问罪虽为法外之行动，而略迹原心，实防个人专制，执因证果，责有攸归等语……该议员等之破坏国宪、扶助乱党，实关大局安危，应请将提案之议员韩玉辰提付惩罚，既所以保国会之尊严，尤所以固共和之政本。<sup>①</sup>

如前所述，众议院拥袁党派所提的征讨案，和参议院国民党所提的袁氏退位案，皆因敌党的杯葛而不能成立，然就此种对抗形势看来，议案的讨论，有党派利益左右其间，实甚为明显。

## 第五节 正式国会停闭及其善后

1913年11月4日，袁世凯假国民党在湖口倡乱为名，下令解散国民党，并追缴国民党议员之证书徽章。当日被追缴者，参议员129人，众议员225人；翌日续行追缴者，参议员3人，众议员81人，总计众议员306人，参议员132人，共438人。以致两院残留之议员，照常出席，均不满法定人数，不能开会。<sup>②</sup>

此事发生后，残留之议员倡维持国会之说，认为民国不可无国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十五期，“宪史”，页16~20。

<sup>②</sup>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307; 谷钟秀,《国会之究竟》,《正谊》,一卷一期,页1。

会。维持说约分三派：一为纯粹法律派，谓议员受约法、议院法之保护，政府无随意撤销议员资格之权，指 11 月 4 日之命令为违法之命令，若国会承认此次革命，国会即为违法。国会不能为违法之举动，违法命令当然撤销，被追缴证书徽章之议员，当然仍为法律上之议员，政府不得以暴力干涉，国会当然照常开会。二为纯粹政治派：谓政府既有命令追缴议员证书徽章之事实，万不能忽然收回成命，应设法请政府速依原令通飭各省选举总监督、复选监督，令候补议员递补，俟递补之议员到院者有数省，即满法定人数，自可照常开会。三为调和派，谓政府 11 月 4 日之命令不能不谓之违法，但依纯粹法律派所主张，政府必不能承认，维持之目的难达。若尽依纯粹政治派主张，无论递补之议员到院尚须时日，仓卒不能开会，而此次被追缴之议员，在湖口倡乱以前脱党者，实不知凡几，且虽未脱党，已有加入他党，与国民党断绝关系者，若不恢复其资格，亦不足以平其气，应请政府恪遵 11 月 4 日之命令，凡湖口倡乱以前脱党者，尽发还其证书徽章，其加入他党、与国民党关系断绝者，亦开列名单，请政府酌量发还。如是，则两院即可满法定人数，照常开会。<sup>①</sup>

就此三说讨论，第一说不承认政府之违法命令，国会照常开会，事实上行不通，因命令发布后，政府即派有警官多人在议院门口检查出入议院之议员有无徽章，则被追缴证书徽章之议员，断无法闯入议院开会。第二说主张递补议员，袁世凯虽在 11 月 4 日的命令中有此许诺，内务部却以各省候补人名册呈报未齐为由，通电各省缓办。第三说主张将湖口倡乱前已宣布与国民党断绝关系者，恢复其资格，被剥夺资格之议员，有二三百人先后致函两院，辨明早已脱党，或与乱事无关，请求议长设法恢复其资格。参院议长

<sup>①</sup> 上引谷钟秀文，页 2~3。

王家襄、众院议长汤化龙(皆进步党)据此查明于湖口倡乱前登报脱党及有反对乱党之证据者 160 人咨送政府,而政府谓议员脱党,往往今日登报,明日取消,不足为凭,必以登入政府公报者为准,合格者仅得 20 余人,仍无济于事。政府对此举,故意为难的情形可知。<sup>①</sup>

维持既不可能,国务总理熊希龄、司法总长梁启超初时皆主解散。他们主张解散的原因,一方面鉴于维持之不易,另一方面,万一维持成功,议员必将此次破坏国会之责任责诸内阁,进步党的内阁或因之即倒,不如径行解散为较便。但袁世凯不欲径行解散,仅欲其自行消灭,因约法上规定政府并无解散国会之权,且此次追缴议员证书徽章,本以处分国民党党员名义,若径行解散国会,则宪法风潮之结果,似太显露。且各国通例,解散国会后,无不于一定期限内再行召集,袁政府不愿再召集,<sup>②</sup> 故亦不明令解散,听其自灭而已。

维持、解散皆不可能,又有所谓改组说,约分为三派,第一派谓修改法律之权属之国会,如主张改组,必须恢复一部分议员之资格,令国会适足法定人数,开会后即径议修改国会组织法案,议毕即闭会。政府即按修改之国会组织法,另行选举,定期召集新国会。第二派主张由召集中的政治会议(初名行政会议)修改国会组织法,重行选举。第三派主张由政治会议议决将两院之残留议员合组众议院,众议院开会后首先议决将政治会议改为参议院。<sup>③</sup>

就上述三派分析,第一派似是梁启超传达袁世凯的意思,谓两院若能将国会组织法自行修改,未尝不可令国会再行成会。梁以

① 彦深,《国会死活问题》,《时事新报》,民国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② 谷钟秀,《国会之究竟》,页 3~4。

③ 上引谷钟秀文,页 4~5。

此询之参院议长王家襄、众院议长汤化龙，能担保此修改案必能通过否？王、汤二人答谓，彼等虽为两院议长，实皆进步党员，无法指挥各党，且又不知政府欲提出之国会组织法案之内容，无法担保能顺利通过。此事遂不了了之。第二派主张由行政会议修改国会组织法，似亦出于袁世凯的金蝉脱壳之计，因国会议员既不能再集会，袁世凯又欲牢笼拥护政府之议员，乃下令召集行政会议，讨论大政方针，但各省所选派之人，半属议员。此点可受公民党议员的支持，进步党议员除李庆芳的表现积极，辞宪草委员及众议院议员，参加行政会议以外，其他多不赞同。熊希龄曾以此告诉袁世凯，谓耿介之士，为国家之元气所系，当为国家宝养之，不宜出此牢笼之计，袁世凯愕然，谓此非卑鄙齷齪之事，何负于士？熊谓耿介之士必不肯来，来者其人品节又不可问，不足为维系人心之助，故网罗及于议员，于事无益，袁世凯默然。<sup>①</sup>至于第三派，欲政治会议议员及残留国会议员互相承认其资格，乃近于滑稽的空想，此处不多论。

在国会酝酿存废和改组的过程中，对国会仍抱一线希望的是残存之议员及对宪政抱热望的进步党人士。国会虽告停顿，其余议员资格仍在。据议院法规定，质问政府案得20人以上之连署即可。11月12日，两院举行联席会议，有人提议向政府提案质询，当时参议院一方推丁世峰，众议院一方推黄云鹏，分别起草提案。<sup>②</sup>但次日，两院又以国会不足法定人数，各以议长名义发出通告，声明自11月14日起，暂停发议事日程，中止议事。<sup>③</sup>11月17日，众议院质询案提出；12月3日，参议院质询案提出。12月13

① 彦深，《国会死活问题》。

② 彦深，《国会死活问题》。

③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99。

日国务院复云：“既已停发议事日程，何能提出质问书？”<sup>①</sup> 时论就此事加以评论云：“此次事变，全系总统之权力作用、政治作用，未必专与尔辈书生讲法律，即欲答复，何患无辞？”<sup>②</sup>

除残留之议员外，进步党人亦谋对国会制度加以维护。11月30日，进步党议员开会，对国会的维持采强硬态度。12月6日再开会议。进步党阁员梁启超、汪大燮、张謇等皆出席。梁启超等在朝之身，对政府的作为多所回护，但议员对此事多持悲愤态度。此后又屡次集会，皆无结果，至1914年1月5日召开最后一次会议，达成两点决议：①必于今年召集国会，②宪法由民选机关制定。<sup>③</sup> 进步党的决议对袁世凯自然没有任何约束力量，袁世凯对国会早已成竹在胸：不维持、不解散，亦不改组，只制造并利用舆论处理残余议员。1913年12月16日各省都督民政长电诋立法机关之无成绩，请大总统将残留议员给资，遣回本籍，另候召集。大总统即据交政治会议，迅速讨论办法，详细具复。<sup>④</sup> 1914年1月9日，政治会议议决停止现在国会议员职务，并设造法机关，重订约法。次日，袁即下令停止国会残存议员职务，并宣布解散国会。<sup>⑤</sup>

袁世凯宣布解散国会后，所有残存国会议员即由筹备国会事务局分期给资遣散。1914年4月遣散203人，6月遣散102人，议员在京者优先发给。分期遣散的原因，据筹备国会事务局的解释是政府财政困难，财政部无法一次拨款，而议员分散各地，款到后临时登报招来，亦延缓时日。<sup>⑥</sup> 另一方面，当残存议员陆续遣散之

①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页100~101。

② 前引彦深文。

③ 日本参谋部，《支那政党史》，页56~59。

④ 前引谷钟秀文，页5。

⑤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页129~130。

⑥ 《筹备国会事务局通告》，《政府公报》，民国三年六月三日，第七四五号。

---

日,袁世凯已先后设立了3个造法机关,即政治会议、约法会议和参议院,议员皆由袁世凯遴选,自为袁世凯所御用。因此,内阁制的临时约法顺利地修改为总统制的新约法,接着而来的便是帝制运动的表面化,议会政治、政党政治,荡然无存。

## □第五章

# 政党对内阁及制宪问题的态度

---

## 第一节 政党态度与内阁演变

近代以来,民主先进国家以内阁为行政中枢。其内阁之进退及活动,不由于元首一人之意思,而听命于国会之意旨者为内阁制,如英国、法国皆然。若美国及欧战前的德国,内阁为元首之僚属,国会对之无用舍之权者为总统制。<sup>①</sup> 中国于民初试行西方式的民主,中央政府或为总统制,或为内阁制,摇摆不定,一视国家元首的实际权力及其所被信任的程度为转移。当时中国法治尚未建立,人治色彩极浓,掌政柄者虽极欲摆脱制度的约束,使制度随个人的权力而改变;时当民国初建,国人对共和抱热望,尚不乏热心为国之士,为国会、内阁、制宪等问题奔走呼号。惟时去专制未远,袁世凯大权独揽,全国之人不能敌一人;于是制宪会议被破坏,国会被停顿,内阁制改为总统制,继又改为皇帝制。由民初内阁的递嬗及国人对内阁制度的争持,略可窥掌国家政柄者的权力如不受

---

<sup>①</sup> 王恒,《现代中国政治》,页131。

约束,则法治难建立,制度成具文。

### 一、内阁制度的建立

民国初年的内阁制度,建于1911年5月至1912年4月之间。时当民清之际,满清的北京政府,在多年宪政运动的要求下,创行君主立宪的内阁制;武昌革命爆发,迄于南北统一以前,革命派的南京临时政府所实行的是民主共和的总统制。至南北统一后,民主共和体制下的内阁制才现雏型。

君主立宪的内阁制,是清末宪政运动的产物。1911年5月8日,清廷仿日本君宪之制,颁布内阁官制19条,内阁办事章程十四条,并即日组织内阁。依照内阁官制及内阁办事章程,内阁由国务大臣组成。国务大臣辅弼皇帝,担负责任,以内阁总理大臣为首,下辖外务大臣、民政大臣、度支大臣、学务大臣、陆军大臣、海军大臣、司法大臣、农工商大臣、邮传大臣、理藩大臣。国务大臣由皇帝特旨简任。法律敕令及其他关于国务之谕旨,其涉各部全体者由国务大臣会同署名,专涉一部或数部者,由内阁总理大臣会同该部大臣署名。<sup>①</sup>

此一内阁的组织,实系由清代原有的军机处及自1901年以后陆续所设的各部,联合而成的。军机处设军机大臣4~6人,辅助皇帝,掌管决策。国家实际政务,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掌理。各部置尚书及左右侍郎。1900年以后,清廷陆续推行政治改革,1901年设外务部,1903年设商部,1905年设巡警部、学部。1906年厘定官制,改巡警部为民政部,户部为度支部,兵部为陆军部,刑部为法部,理藩院为理藩部,合并商部、工部为农工商部,另增邮传部,与外务部、吏部、礼部、学部合计,共11部,各部置尚书

<sup>①</sup>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内阁官制并办事暂行章程缮单恭候钦定折》,《政治官报》,宣统三年四月十一日,页7-13。



1人,侍郎1人。至1911年5月内阁制度建立,军机大臣改为内阁总理大臣及协理大臣,各部尚书改为大臣(其中陆军部尚书于先一年改为大臣)。兹将末任军机大臣及各部尚书,与首任内阁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及各部大臣,列表比较如下:①

军机处及各部		内 阁		备 注
军机大臣		奕 劻 那 桐 徐世昌	奕 劻 那 桐 徐世昌	
各部 尚 书	外务部 吏部 民政部 度支部 礼部 学部 陆军部	邹嘉来 李殿林 善善著 载载泽 荣荣庆 唐景崇 荫昌	外务部 民政部 度支部 学部 陆军部 海军部 司法部 农工商部 邮传部 理藩部	吏部 废 礼部 废 海军部新设
	法部 农工商部 邮传部 理藩部	绍昌 溥著 盛宣怀 寿著	梁敦彦 善著 载泽 唐景崇 荫昌 载洵 绍昌 溥伦 盛宣怀 寿著	

由上表可知,4位军机大臣,有3位进入内阁,分任总理大臣及协理大臣,11部尚书,裁吏部、礼部,另置海军部,共10部,新任大臣者除海军大臣外,仅外务大臣及农工商部大臣2人。故论者谓清末的内阁为军机处之变相。②

清末的内阁,只有两届,继奕劻任内阁总理大臣的是袁世凯,时在1911年11月1日,即武昌革命爆发后的第21天,实际组成,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二册,附录,页13~17。

② 亮公,《政党内阁决定论》,《国民月刊》,第一号(民国二年五月)。

则在 11 月 16 日。袁内阁无协理大臣,十部仍旧,大臣人选,大部更换,计外务大臣梁敦彦,民政大臣赵秉钧,度支大臣严修,学务大臣唐景崇,陆军大臣王士珍,海军大臣萨镇冰,司法大臣沈家本,农工商大臣张謇,邮传大臣杨士琦,理藩大臣达寿。在袁世凯受任为总理大臣的第二天,驻滦州之二十镇统制张绍曾等奏请改组内阁,并要求由议院制定宪法。次日,清廷应资政院之请,颁布宪法信条十九条。<sup>①</sup> 宪法信条第八条规定,总理大臣由国会公选,皇帝任命之,其他国务大臣由总理大臣推举,皇帝任命之。第九条规定,总理大臣受国会弹劾时,非解散国会,即内阁辞职。十九信条之基本精神可与英国宪法相比,一切政权在内阁。皇帝仅留虚名。<sup>②</sup> 惟宪法未及制定,国会未及选举,清廷即被迫退位;英国式的内阁制度终未实行。袁世凯内阁仍是由皇帝任命,对皇帝负责。清帝退位后,袁世凯被选为临时大总统,由清末宪政运动而产生的君宪内阁制度从此消灭。

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所试行的内阁制度,不是渊源于 1911 年 5 月清廷所颁布的内阁官制十九条,而是渊源于 1912 年 3 月南京临时参议院所起草的“临时约法”。临时约法采内阁制,这与前此据以组织南京临时政府的“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精神迥异。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于 1911 年 12 月订于武昌,是武昌革命爆发后,革命各省都督代表所订立的第一个政府组织法。该大纲共二十一条,于临时政府之组织采总统制,第一条规定临时大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第五条规定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

---

<sup>①</sup>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二册,页 1418~1419 及附录页 16~17。罗志渊谓袁内阁系依十九信条而组织(见所著,《论施政五十天的唐内阁》,《政治学报》,第一期,页 116),值得商榷。

<sup>②</sup>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 27~28。

有任用各部长及派遣外交专使之权。是年12月29日,各省都督府代表依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sup>①</sup>1912年1月1日,孙中山于南京就临时大总统职,并于3日正式任命各部总长,开始组织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分为9部,各部总长及次长如下:

陆军总长黄兴,次长蒋作宾  
海军总长黄钟瑛,次长汤芑铭  
司法总长伍廷芳,次长吕志伊  
财政总长陈锦涛,次长王鸿猷  
外交总长王宠惠,次长魏宸组  
内务总长程德全,次长居正  
教育总长蔡元培,次长景耀月  
实业总长张謇,次长马君武  
交通总长汤寿潜,次长于右任

上列各总长除黄兴、王宠惠、蔡元培为同盟会员外,余均出身于满清官僚或立宪派人士。张謇、汤寿潜仅一度就职,参列各部会议,即出住上海租界;程德全在租界卧病;伍廷芳为南北议和代表,不能管部务;陈锦涛经营借款,亦常居租界。上述五部总长悉由次长代理,而次长均为同盟会员。<sup>②</sup>

同盟会是组织南京临时政府及临时参议院的独一无二的大政党。<sup>③</sup>同盟会可以单独制定临时政府决策,不受其他政党的左右。当时尚无一党专政的观念,但同盟会人都会感觉到,由一个政党组织一个政府有其方便处。当南北统一、临时政府北迁后,各派政党

①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33~39,47~50。

② 罗家伦编,《国父年谱初稿》(上),页299~300。

③ 高一涵,《二十年来的中国政党》,《东方杂志》,第廿一卷一号。

加入政府,各党政纲皆不能实行。当时同盟会坚持责任内阁制,主张由同一政党的党员组织内阁,部分固基于学理,而南京临时政府时期以一党组织政府的经验,尤弥足珍贵。

同盟会人所主张的内阁制度,发议于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开会之初。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的主要目的,一在制定临时政府组织法,一在选举临时政府首领。时在革命时期,南北还没有统一,英雄主义流行,一般人无不希望有强有力的领袖人物,来完成革命的事业,故倾向于总统制。就革命领袖人物的声望来说,在国内的黄兴和黎元洪不相上下,在国外的有归国途中的孙中山。各省代表属意其中之一,俾早定革命大局。宋教仁的声望在国内略次于黄兴,宋与黄均为湖南人,且均出身华兴会,关系较密。宋对实际政治的兴趣较黄为大,对宋来说,他希望各省都督推黄兴为大总统或大元帅,以取其名;由黄兴任命他为内阁总理,以取其实。宋并怂恿章炳麟为他鼓吹。<sup>①</sup>章炳麟早年与孙中山不睦,武昌革命爆发后,方在上海与旧官僚和旧立宪派人相结,续与孙中山取对立态度,对于宋教仁的构想表示支持。章曾在《神州日报》发表宣言云:“下江浮议有欲待孙君(中山)归国始正名号者,此无异儿童之见。”又云:“今日但应由首领委任内阁总理……至于建置内阁,仆则首推宋教仁。”<sup>②</sup>时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已制定“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并为选举大元帅问题,选黄兴抑选黎元洪,发生争议。

1911年12月25日,孙中山归国抵沪。各方属意依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如是选黎、选黄之争即可完全消除。宋教仁亦赞同选孙为大总统,但对内阁制的主张坚持不渝。时孙中山及黄兴均主总统制,宋教仁独持责任内阁说。1912

<sup>①</sup> 参考《太炎先生自定年谱》,宣统三年部分。

<sup>②</sup> 《遗事》,《宋渔父》,第一集后篇,页8。

年2月14日,黄、宋往南京召开各省代表会,黄提议政府组织取总统制,宋仍持前议,经热烈讨论后,总统制获多数通过。宋于南京临时政府组织之初,复主张全用革命党,不用旧官僚,孙中山则采纳黄兴的意见,认为在新旧交替的情势下,不如总长取名,次长取实<sup>①</sup>,即总长用名流,次长用党员。故南京临时政府,就形式论为总统制,为混合制;虽因“次长取实”而具有同盟会政府之实质,绝无责任内阁制的精神存在于其间。

南京临时政府虽为总统制,在南北议和的过程中,南京方面逐渐觉得有实行内阁制的必要。当时南京临时政府暨临时参议院急切谋求南北统一,建为单一国家。但南北统一的先决条件是清帝退位,北京的内阁总理袁世凯赞成共和;同时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辞职,选袁世凯继任为临时大总统。南京方面对袁世凯是否忠心共和,并不信任,欲缩小大总统的权力至至微,遂于1912年2月7日至3月8日之间,起草“临时约法”七章五十六条,采内阁制,以取代“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总统制。

宋教仁是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的局长,起草“临时约法”,正足展示其内阁制的理想。临时约法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法院,行使其统治权。第十九条规定,参议院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要求其出席答复。第三十四条规定,临时大总统任命国务员须由参议院同意。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称为国务员。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务员辅助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务员及其委员,得于参议院出席及发言。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务员受参

<sup>①</sup> 《居觉生先生全集》,下册,页528-530。

议院弹劾后,临时大总统应免其职。<sup>①</sup> 此类规定,使国务员与临时大总统同负行政责任,并增加参议院对国务员的直接监督,政治体制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所规定者大异。

当一个国家的元首不可更换时,欲推动政治改革,最好的办法是实行责任内阁制。清末倡立宪,因皇帝不可更换,故康梁一派的人主张内阁制。此时袁世凯又不能更换,内阁制乃成为政治上最好的制度。当革命各省都督通电召集临时参议院时,大家一致的主张是以美利坚合众国之制为模范;而不数月,当孙中山让位与袁世凯之际,即改弦更张,刻意模仿法国第三共和的责任内阁制。实则,“临时约法”规定一切国务员均须先行提经参议院同意方可任命,其对总统权力的限制,在法条上较法国宪法为严。<sup>②</sup> 惟袁世凯后来并不完全遵守“临时约法”的约束。在一个没有法治观念的国家,法律对于平民也许有些约束力,对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元首,其约束力是有限的。故当时康有为论云:“吾国责任内阁之制,取之于法,令总统垂拱画诺,此为约法之意,盖以制袁世凯也。然袁拥八镇之兵,不受约法所制。至袁死,而有府院争权之变。”<sup>③</sup>

## 二、唐绍仪内阁

依照“临时约法”所组织的第一个内阁为唐绍仪内阁。初,和议既成,南北统一,袁世凯于2月15日被选为临时大总统。袁于3月10日在北京就职,于13日得临时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唐绍仪为内阁总理。13日,临时参议院且依据袁世凯的提议,议决官制大纲,规定内阁设外交、内务、财政、教育、陆军、海军、司法、农林、工商、交通十部,唐内阁即依据此官制大纲组成。唐字少川,广东香

①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84~91。

②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一册,页7。

③ 康有为,《共和平议》,卷一,页6。

山县人,清末留美,毕业于耶鲁大学。自1884年(光绪十年)后,大部时间均在袁世凯手下任职,办过税务、财务、商务、外交。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任天津海关道,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任出使英国大臣,旋转外务部右侍郎,1906年兼邮传部左侍郎,次年任奉天巡抚。1910年任邮传部尚书,次年任袁内阁邮传部大臣。武昌革命爆发后,南北议和,任北方全权代表。<sup>①</sup>因籍隶广东,屡办洋务,思想开明,容易与革命党人接近;又因其与袁世凯有将近30年的隶属关系,袁对他亦很信任,故南北统一后的第一届内阁,袁世凯请唐绍仪出而组织。

当时南北初统一,新内阁的组成必然延揽各方人才,调和南北,始足以负人望。早在议和之际,张謇为调和南北及各方,即曾对组阁问题,对袁世凯有所建议,他认为陆军总长应由段祺瑞出任,而由黄兴副之;财政应由熊希龄出任,实业应由周学熙出任。张謇并获革命派有关人士同意,建议袁世凯择用康、梁一派的人物。袁世凯颇接纳张謇的意见,并欲将张謇、梁启超均延揽入阁,以孚各方人望。<sup>②</sup>其后张謇、梁启超虽未入阁,第一届内阁取混合内阁的形式,似在南北议和时就决定的。

1912年(民国元年)3月25日,唐绍仪为组阁事至南京。3月29日列席参议院发表政见,提出裁兵、恢复秩序、求各国承认、整顿财政等问题,并谓四者就绪,渐次定民生主义之基础。唐于宣布政见后,提出阁员名单,请求同意。计外交总长陆徵祥、内务总长赵秉钧、财政总长熊希龄、教育总长蔡元培、陆军总长段祺瑞、海军总长刘冠雄、司法总长王宠惠、农林总长宋教仁、工商总长陈其美、

① 《民国人物小传》,第一册,页128~129。

② 《张季直传记》,页162。

交通总长梁如浩。经全院委员会秘密讨论后,表决结果如下:<sup>①</sup>

姓名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姓名	同意票	不同意票
陆徵祥	39	0	刘冠雄	35	4
赵秉钧	30	9	王宠惠	38	1
熊希龄	30	9	宋教仁	34	5
蔡元培	38	1	陈其美	21	18
段祺瑞	29	10	梁如浩	17	22

据此,除梁如浩外,余均多数同意。翌日,袁世凯正式发表任命各总长,并以唐绍仪兼任交通总长。<sup>②</sup>

唐以交通总长事极重要,旋荐施肇基充之,4月6日获临时参议院同意;唐内阁人选遂完全决定。唐内阁为一混合内阁,3月30日蔡元培、黄兴介绍唐绍仪入同盟会后,<sup>③</sup>同盟会色彩增浓。教育总长蔡元培、工商总长陈其美、农林总长宋教仁、司法总长王宠惠皆隶同盟会。后于4月26日受任为国务院秘书长的魏宸组亦隶籍同盟会。虽然如此,唐内阁在本质上仍为混合内阁。除外交总长陆徵祥无所属、交通总长施肇基为唐绍仪的侄婿外,内政赵秉钧、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系袁派人物,财政熊希龄属统一党。<sup>④</sup>虽然赵秉钧、刘冠雄旋均列名同盟会,然赵秉钧、段祺瑞、熊希龄等实均与唐绍仪积不相容。另外,有些总长,根本或经常不到部办

① 《民立报》,民国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二日,页6。

② 《民立报》,民国元年四月一日,页3。

③ 《梅川日记》,《居觉生全集》,下册,页554。

④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1;杨幼炯,《中国政党史》,页62~63。



公,由次长代行,益增加唐内阁的复杂性。为进一步了解唐内阁的结构,兹将唐内阁人员之姓名、籍贯、出身、党派倾向表列于下:<sup>①</sup>

职 衔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党派倾向
国务总理	唐绍仪	广东	前邮传部大臣	新入同盟会
外交总长	陆徵祥	江苏	前出使俄国大臣	旧官僚派
外交次长	颜惠庆	江苏	前外务部参议	旧官僚派
内务总长	赵秉钧	河南	前民政大臣	袁派,新入共和党及同盟会
内务次长	荣 勳	八旗	前民政部侍郎	旧官僚派
财政总长	熊希龄	湖南	前东三省财政监理官	立宪派,新入统一党及共和党
交通总长	施肇基	江苏	前外务部左丞	旧官僚派,与唐绍仪接近
交通次长	冯元鼎	广东	前邮传部丞参上行走	旧官僚派
陆军总长	段祺瑞	安徽	前署湖广总督	袁派
陆军次长	蒋作宾	湖北	前军谘府科员,同盟会员	同盟会
海军总长	刘冠雄	福建	前海军部副科长	旧官僚派,后入同盟会
海军次长	汤芑铭	湖北	前海军部科员	旧官僚派
教育总长	蔡元培	浙江	前翰林院编修,同盟会员	同盟会
教育次长	范源廉	湖南	前学部参事	旧官僚派

<sup>①</sup> 《新政府之党派》,《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页4~5。

职 衔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党派倾向
司法总长	王宠惠	广东	前法制院记名参议,同盟会员	同盟会
司法次长	徐 谦	安徽	前大理院少卿	旧官僚派
农林总长	宋教仁	湖南	同盟会员	同盟会
农林次长	陈振先	广东	候补道,在奉天候补	旧官僚派
工商总长	陈其美	浙江	同盟会员	同盟会
工商次长	王正廷	浙江	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议和参赞	新入同盟会

上表列 20 人,原属同盟会者 5 人,新入同盟会者 4 人,其他为旧官僚派,或亲袁,或无所属。新入同盟会者若赵秉钧,不过挂名,实为袁世凯的死党。

当唐内阁人选陆续决定之际,唐于 4 月 3 日电袁世凯解散北京各部,俾各总长进行组织新部。4 月 21 日,唐返抵北京,翌日约集署外交总长胡惟德、署财政总长周学熙、内务总长赵秉钧、陆军总长段祺瑞、教育总长蔡元培、农林总长宋教仁、交通总长施肇基等开国务员会议,议定各部交替或暂行继续办理事宜。23 日,国务院正式成立。另一方面,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于 4 月 1 日辞职,4 月 2 日临时参议院决定临时政府迁北京。其间临时参议院议员依据临时约法第十八条规定改选,至 4 月 29 日新临时参议院在北京揭幕,北京临时政府始完全成立。<sup>①</sup>

北京临时政府,袁世凯为行政首长,参议院为立法机构;内阁介于临时大总统与参议院之间,阁员由总统任命,但事先须得参议院同意,内阁与大总统同负政治责任,均受参议院的监督。由于南

<sup>①</sup> 罗志渊,《论施政五十天的唐内阁》,《政治学报》,第一期,页 120。

北统一是出于妥协,政府尽量容纳各党各派,唐内阁成立之初,弱点即立时显现出来。

内阁组成分子既复杂,步调颇难一致。工商总长陈其美、交通总长施肇基始终未就职,外交总长陆徵祥于唐内阁瓦解前数日始抵京视事。<sup>①</sup> 陆军总长段祺瑞、内务总长赵秉钧原与唐绍仪同为袁的心腹,因唐与革命派接近,旧官僚忌之,段、陆于就任之始,即排斥唐绍仪;内务、陆军、交通三部之官吏,相率辞职,<sup>②</sup> 赵秉钧且不参加国务会议。财政总长熊希龄自统一党并为共和党后,以共和党员资格,与同盟会不相能,于借款问题时出其机谋,以厄唐绍仪。<sup>③</sup> 当时同盟会与共和党为两大党,对峙于参议院,共和党袒袁,同盟会制袁。在内阁中,宋教仁联络唐绍仪,力谋对袁世凯有所牵制。<sup>④</sup> 故共和党对唐绍仪攻击甚力,其议员于参议院中主张弹劾唐绍仪,并为张謇运动以继其任;<sup>⑤</sup> 其党魁章炳麟(原隶统一党,统一党与共和党合并时,被推为理事,惟统一党旋复于5月17日宣布独立)于总统府宴会时,曾以手枪要击唐绍仪;<sup>⑥</sup> 其言论机关《亚细亚报》,则攻击唐绍仪不已。共和党攻击唐绍仪的主要借口是借款问题,攻击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唐绍仪倒台,由共和党人出面组阁。此种情形,可于共和党理事张謇为调和党争致汤化龙(共和党干事)书中见之,书云:

窃意此次共和党之对待少川(唐绍仪),固由南京积忿

①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145;罗志渊,《论施政五十天的唐内阁》,《政治学报》,第一期,页134。

② 《唐内阁之不统一》,《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六日。

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1。

④ 《太炎先生自订年谱》,民国元年部分。

⑤ 《政党只知谋饭碗》,《天铎报》,民国元年五月十五日。

⑥ 血儿,《呜呼中国党争之怪剧》,《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操之过切，其反动力乃全注射于公一人，此不能不为吾党告也……日前黎宋卿（元洪）有电促蹇入都，而党中诸人亦有电来……盖一恐以运动借款之名相加，一恐以组织内阁之事相拟，故迟迟未决。蹇若北行，必先与彼党（同盟会）南中重要人物联络，表明此行专为调和党见，与扶助现内阁之意，使之不疑，到京后，亦必与彼党款洽，并切嘱吾党，勿再有攻击政府举动。果能稍稍融洽，或于大借款进行，免生障碍……再吾党中人多不满于少川，少川固多可议处，但今日国务总理非渠更难帖服……此款之使用夫岂得已，正其代项城受过也。吾辈多数人不明此中关键，迫之过甚，则铤而走险，中国历代党祸，宁不如是。<sup>①</sup>

唐内阁的借款政策，不仅受共和党的攻击，即同盟会的领袖人物孙中山、黄兴等，亦提倡国民捐，以谋抵制。<sup>②</sup> 国民捐之名起于清末，当时国用孔急，忧国之士欲捐款以济国用，常用国民捐之名，如1909年12月，即有人以“认捐国用为国民应尽之义务”，倡行国民捐，并订立章程。<sup>③</sup> 1912年（民国元年）初，国用支绌，借外债条款苛，且久议不决，4月29日，黄兴乃通电提议劝募国民捐，以解决财政问题，各界反应热烈。至5月16日，南京各界组“国民捐总会”，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为协理，沈幼兰为干事长。<sup>④</sup> 孙中山以国民捐为救亡良剂，于6月3日电袁世凯及参议院，盼竭力提倡之。<sup>⑤</sup> 此一民间活动，对唐绍仪内阁的借款政策，表示消极的抵制。

实在说来，国民捐缓不济急，只能贴补政府开支，不足以为主

① 《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页209。

② 高一涵，《二十年来的中国政党》，《东方杂志》，第二十卷一号。

③ 《江北师范学校国民捐章程》，《时报》，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版。

④ 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279。

⑤ 《国父全集》，第四集，页221。

要依赖。政府重要首领,仍以借款为急。财政总长熊希龄集中全力于借款上,且欲放宽条件,拟允外人监督政府使用借款,唐以碍于国家体制,严加拒绝,此导致借款的失败,统一党、共和党及袁世凯均深致不满。一度传说袁世凯谋另觅总理,曾召见孙宝琦谈话二小时之久。<sup>①</sup> 1912年5月下旬,唐绍仪曾率同各国务员全体辞职,经袁世凯再三慰留,部分国务员始再逐日到院。<sup>②</sup> 但如海军总长刘冠雄自6月以后,即借口营建私宅,不到部视事;交通总长施肇基则因在天津疗疾,久不参加国务会议。<sup>③</sup>

唐内阁的危机,在党争者约有二点:其一,唐本袁之亲信,自加入同盟会后,为反同盟会派所构煽,所抱政见,多被阻遏。其二,因借款问题,党议繁兴,财政总长熊希龄与唐构怨,进欲排之。<sup>④</sup> 而唐与袁世凯和总统府间的冲突,尤为死结:其一,袁世凯不习惯于内阁副署制度,以发一议出一令必经国务院副署,深感不便,其秘书处组织庞大,欲各部政令听其发施,公事送至国务院,只求内阁总理循例署名,不欲其干预。而唐恃与袁有旧,又以内阁制度责任所在,时与袁抗争不稍屈。总统府武官见唐至,每侧目视之,相谓曰:“今日唐总理又来欺侮我总统耶?”而袁亦时呼唐之字而给以至可警戒之语云:“吾老矣少川,子其为总统。”<sup>⑤</sup> 事之不可为,唐当深知之。其二,袁以集权中央为统一南北之策,唐则主张南北势力均合;二人步调不一。如唐初欲以黄兴任陆军总长,段祺瑞任参谋

① 罗志渊,《论施政五十天的唐内阁》,《政治学报》,第一期,页128。

② 《统一党死攻击》,《民立报》,民国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③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页48。

④ 《为唐绍仪写真》,《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一日;笠甫,《小人哉熊希龄》,《新中华》(重庆),民国元年七月八日。

⑤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2;《为唐绍仪写真》,《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一日。

总长,袁已允之,旋复以去就为段争陆军总长。又如张勋在南京残杀,为南方人所切齿,唐入京后,请袁先裁张兵,袁不许。<sup>①</sup>而基本问题,则在自唐至南京组阁时起,即希望重新安排直隶、山东、河南三督人选(时直督张锡奎、鲁督张广建、豫督张镇芳,皆为袁系人物),以安南方之心。山东都督一职,张广建去职后,唐欲易以柏文蔚,袁已允之,后复中变,改任周自齐。3月30日,唐绍仪曾电袁世凯,谓据参议院提议,主张以柏文蔚为山东都督,王芝祥为直隶都督,某某为河南都督,并谓细察南方情势,非采用此政策,大局将不可问,请总统以次委任,并请收回前任周自齐为山东都督之成命。唐绍仪所以主张此说,一因欲安置革命有功将领,二因南方苦患兵多,三因南方不信任北方对共和有诚意,欲借此安之。北方各省恐兵多为患,主客不容,有妨地方治安,挑起南北恶感,对唐绍仪的主张纷纷提议反对。4月初,鲁省旅京绅商及烟台代表电参议院及唐绍仪力争,并呈请袁世凯饬周自齐迅速赴山东都督任。<sup>②</sup>其间,参议院于南京议决接收北方统治权案,有各省督抚一律改称都督、谘议局改为省议会、由省议会公举都督之规定。对都督人选,直隶士绅属意王芝祥,谘议局并为正式之公举,<sup>③</sup>而政府迟不任命。直隶绅界致函唐绍仪,询问王芝祥任命明文及北来日期,唐持函问袁,袁答以当速电王到京赴直督任。及王入京,袁忽中变,时许以皖督,时许以黔督,时许以吉督,又许以交通总长,独直督一职,左右支吾,不肯应允。唐表明非任王以直督不副署,袁即嗾使军队反对。适南京留守取消,袁欲使王赴宁接收军队,持任用令强唐副署,唐坚拒之,袁即以未副署之委任状交王。唐因无以解于直

① 《为唐绍仪写真》,《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一日。

② 《北人反对唐绍仪》,《天铎报》,民国元年四月七日。

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2。

人,又无以解于南方,更无以解于约法上之责任,乃于6月15日留辞呈离京赴津。<sup>①</sup>唐内阁乃瓦解。

### 三、陆徵祥内阁

唐绍仪赴津后,袁选遣段祺瑞、梁士诒劝其归,同盟会亦派蔡元培、魏宸组挽留,唐俱不应。袁世凯接受财政总长熊希龄的推荐,以外交总长陆徵祥代唐职;同盟会则决议唐及其他同盟会籍阁员辞职,另组新阁。<sup>②</sup>6月20日,同盟会代表刘彦、李肇甫、张耀曾、熊成章谒袁,陈述同盟会方面之意见:

唐内阁成立以来,一切政务不能着手进行,实因党派混杂、意见不一之故。(唐内阁)并非纯粹政党内阁,当然有此弊病;此在南北统一以后,第一次内阁不能不如此组织,亦当局者不得已之苦衷也。惟此后欲图政治进行,非采完全政党内阁不可。故同盟会之意见,以为第二次内阁只有两种:一超然内阁,一政党内阁;如仍采混合内阁之制,同盟会员惟愿不再加入。

袁对同盟会的主张并不赞成,他对同盟会代表表示:

诸君所说超然内阁及政党内阁,余均不赞成。余意见现吾国情形两种内阁均不适用。第一人材缺乏,今如专取共和党、同盟会或超然无党之人组织内阁,无论何方面均不能得许多人才。故余之意见,非联合数党及无党之人共同组织,断不能成一美满之内阁。诸君以为组织内阁系从政党上着眼,余则纯从人才上着眼。如宋遁初(教仁)天资才调超越侪辈,蔡鹤卿(元培)学问道德一时敬服,王亮畴(宠惠)法学专家当世寡俦,刘子英(冠雄)于海军学有专门才具,亦可佩服,余荐举

① 《为唐绍仪写真》,《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一日。

② 同盟会讨论内阁问题时,刘揆一为维持同盟会势力,反对退出内阁;宋教仁为贯彻政党内阁理想,力主退出内阁;卒从宋议。见吴相湘,《宋教仁》,页175。

此数人为国务员，并非以其为某党之关系，乃以为当世人材而荐举之也。我国现在党派虽多，而于一党之中，求其人材与国务员地位相当者，一时恐难齐全，故余不注意党派，而专注重人材……余之主意在得人材，但问其才与不才，不问其党与不党……故余以为此次内阁在形式上断不能为全部之更动也。<sup>①</sup>

袁世凯不欲将阁员全部更动，除以重人材、摒党见外，复表示国务员选任，须参议院同意，困难重重。之后，同盟会代表对“大总统之苦心伟论”虽表“悦服”，但仍代表同盟会表示四点意见：一、国事须志同道合之人一致进行，乃能有济。二、混合内阁内部不一，偶遇外界风波，即立时辙乱旗靡。三、一党执政于上，群党策动于下，必有同心协力之功。四、总理更换，阁员即须辞职，实行政党内阁，国务员即易通过。<sup>②</sup> 由此看来，虽经袁世凯解释，同盟会仍坚持其政党内阁的主张。

此期间，同盟会以外各派人物，对内阁意见不一。统一共和党主张维持现状，先挽留唐绍仪照常任职；唐如辞职，只易国务总理，其余国务员照旧；若另组新阁，旧国务院同盟会员仍需加入内阁。共和党一向反对唐内阁，多数主张超然内阁，惟亦有赞同政党内阁者。赞同政党内阁者分为两派意见：一主自党内阁，此为旧民社派所主张，由参谋部次长陈宦为之运动，拟推熊希龄为总理。二主同盟会内阁，此为旧统一党人及少数温和派人所主张。<sup>③</sup> 此外，以个人资格发表意见者尚多，如康有为是主张超然内阁者，他认为党人各竞其私，不能俯首并成大党。政党内阁虽良，可望而不可及，而混合政党内阁既杂以他党，则必心志不齐，意见不一，不能为身臂

① 《北京电报》，《民立报》，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② 《为唐绍仪写真》，《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一日。

③ 《为唐绍仪写真》，《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一日。



指使之呼吸灵通,所以他说:

且夫混成政党内阁之大害也如此,政党内阁又不能强成也如彼,无已则为德之超然内阁乎?党人勿存私心,勿矜意气,尊念国家之急,而合力助之。内阁苟善其用,与党人相调和,则今日超然内阁实不得已之举,犹可为政也。<sup>①</sup>

另如沙曾诒,是主张超然或混合内阁者,认为政党内阁即在民主先进国家亦不易行。他追述政党内阁的历史并略叙各国内阁制度的情况说:政党内阁倡于英(按英国责任内阁始于1721年,Robert Walpole任内阁总理),仿行于各国,然除英、美外,他国多迟迟未能实现(美且为行总统制者)。德国向以官僚内阁著称,其阁员皆擢自官僚,政党之有力者,只在占优势于议会,为政府援助而已。虽某党选举大占胜利,各派亦反对组织政党内阁,且更有以超然内阁倡于众者。法国政党多于德,势分力弱,其内阁由各党混合组成,自1896年来,10余年间,内阁更迭34次。日本政党的素质,尚不逮法、德,号称政党者,但由社会中有势力者组织之,近虽政友会占议会多数,而内阁中尚有不属该党者,其为混合制甚明。沙氏认为,政党内阁有四个条件,其一,国内必有对峙之两大政党,各尊重政治之道德,养成互相更迭之习惯。其二,两大党之一党,必占议院之多数。其三,两大党必有特异之政纲。其四,两党党员互相推嬗,必皆有完全担负国务之能力。中国今日并无以上四个条件,“与其坚执政党内阁之理想,毋宁取超然或混合主义”。<sup>②</sup>

各派人物对内阁主张,分析起来约有四派意见:一、政党内阁:主张内阁由一党组成。二、超然内阁:主张内阁由名流组成,不用党中人物。三、混合内阁:主张网罗各方人才,组织内阁。四、超然

<sup>①</sup> 康有为,《中华救国论》,《不忍杂志汇编》,卷一,页13~14。

<sup>②</sup> 沙曾诒,《论中国今日急待解决之三大问题》,《东方杂志》,九卷三号。

总理混合内阁：主张总理无党籍，阁员包罗各方人才。就当时情形而论，袁世凯委陆徵祥代唐绍仪，而不欲变更阁员，乃超然总理混合内阁之主张，多数共和党员体袁之意所主张的“超然内阁”，实即此种，意与同盟会所一度提出的“超然内阁”不同。当同盟会提出政党内阁的主张时，曾提出“超然内阁”一词与之相对，此超然内阁意为纯粹的超然内阁。内阁不由政党员组成。至于混合内阁，南北统一时各方不得已赞同之，唐内阁即为混合内阁。唐绍仪辞职后，统一共和党仍继续主张此一类型的内阁。

袁世凯此时既倾向于超然总理混合内阁，6月27日准唐绍仪辞职，并以任命陆徵祥为国务总理求同意案提出参议院。同盟会、共和党各持极端赞成反对之势，统一共和党虽表同情于政党内阁之说，以当时各党形势，皆无组织内阁相当之人，复惑于陆徵祥之虚声，乃与共和党一律投同意票，陆徵祥遂于6月29日得被任命为内阁总理。初，唐绍仪辞职赴津后，同盟会阁员工商总长陈其美、司法总长王宠惠、教育总长蔡元培、农林总长宋教仁、署工商总长王正廷先后于21、22日辞职，27日唐奉准解职，交通总长施肇基辞职案亦获准。次日，财政总长熊希龄、内务总长赵秉钧亦辞职。此时陆徵祥重拟阁员名单，袁世凯于29日准陈其美辞职，7月14日准熊希龄、王宠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辞职。<sup>①</sup>

此期间，同盟会抱定党议，决不加入内阁，对新阁员名单，只拟对本党籍者不表赞同，对于他党籍者则不表反对。共和党运动极烈，但陆徵祥为杜绝党争，与袁世凯商定，不专用一党之人；共和党乃欲设法通过同盟会籍之阁员，以破坏同盟会“政党内阁”的党议。统一共和党方面，对部分新拟阁员亦不表示支持。袁世凯以党派不一，阁员难选，曾迭次发电，请孙中山及黄兴赴京协商，并谓阁员

<sup>①</sup> 刘绍唐编，《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页18~19。

名单若不通过,中国亡国,党派实尸其咎。陆徵祥处此情景,始欲请假,继欲辞职,以求摆脱。<sup>①</sup> 7月15日,参议员卢士模、张耀曾、欧阳振声、陈鸿钧、王鑫润、李肇甫、周珏、彭允彝、胡璧城、曹玉德等提出询问书,要求国务总理陆徵祥到院发表政见,欲就军队统一、财政统一、军民分治、蒙古独立、英侵片马、日本增兵满洲、对外借款等问题,听取新阁的意见。7月18日,陆徵祥到院发表政见,并将拟任之国务员名单提出,计内务、陆军、海军三部仍旧,财政周自齐、司法章宗祥、教育孙毓筠、农林王人文、工商沈秉堃、交通胡维德,外交由陆自兼。<sup>②</sup> 陆徵祥久居外国,外语娴熟,外人称之。国人因其虚誉,亦均以外交家目之。到院时,全院肃然起敬,以为总理对于民国大政,必有以贻人望者,乃陆登坛后,多语开菜单、做生日等琐事,无一语及于政治,全院诧异。翌日投票表决新提六国务员案,遂以不信任陆总理之结果,一律否决。<sup>③</sup> 是日出席议员98名,不同意票周自齐63,章宗祥60,孙毓筠87,王人文77,沈秉堃61,胡维德62。<sup>④</sup>

陆之组阁,本袁之意,以超然总理混合内阁为目标。此一类型的内阁,同盟会不赞同,谓超然总理于参议院无多数之援助,意见难臻融洽;混合内阁仍踏前次内阁之覆辙。当蔡元培、宋教仁、王宠惠、王正廷辞职时,袁世凯苦留不得,欲达成其混合内阁的主张,转要求同盟会员孙毓筠、胡瑛、沈秉堃入阁,三人格于党议,孙避迹天津,沈滞留上海,胡竭力推让。同盟会本部曾致函陆氏,请其勿提出此三人,以免迟误国事。<sup>⑤</sup> 共和党对超然总理混合内阁极为

① 《新内阁面面观》,《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② 《民国之精华》,页18~19。

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4~105。

④ 《民国之精华》,页19。

⑤ 《本会纪事》,《中国同盟会杂志》,第四期(广东支部,民国元年八月十一日)。

支持,袁颇欲借重之。原拟之六国务员有胡瑛,共和党反对,举代表张伯烈、李国珍等谒袁说明一切,袁即易以王人文。张、李等向袁保证:“如此提出,本党必表同意;能得本党同意,他党之议员不足虑。”詎投票时,即该党议员,亦未全体同意,致不能通过,该党遂于7月19日通电各省,委咎于同盟会及统一共和党,以自解于袁世凯。<sup>①</sup>电文云:

目前党派分歧,基础均未稳固,无论何党,苟以纯粹一党握有政权,易招反动。故此次对于总理问题,即主张超然总理混合阁员。内阁组成之后,苟无失德,即可力予维持,即谋建设。区区苦衷,已为一般社会所共谅。此次阁员名单提出,本党仍以始终一贯之主张,再三商榷,自非极不符望之员,概予以同意。本党参议员意见一致,并竭志欲愿望他党提议。不幸诚信未孚,主张失败,遂使民国一时陷于无政府状态。外观险象环生,内念材力之绵薄,徬徨中夜,忧心如焚,此后对大局应如何维持,不得不博求名论,用资指导。<sup>②</sup>

同盟会方面,则于19日晚开政事会议,举刘彦、李肇甫、张耀曾为代表,与统一共和党会商组阁事宜。<sup>③</sup>

7月20日上午,陆徵祥谒袁世凯辞总理职,袁极力慰留,并与黎元洪电商。时政党势力分为两大派,共和党一力支持陆徵祥,谓有政府胜于无政府。同盟会原主政党内阁,陆得被任为总理及其后得从事组阁,系受袁世凯及共和党的左右,同盟会阻止无力,仅能作消极的杯葛行动。陆氏既败,同盟会复大张政党内阁的旗鼓,拟推宋教仁为总理,蔡元培、王宠惠、王正廷等为阁员。统一共和

① 《共和党大难为情》,《民立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② 《中国各政党纪事》,《中国同盟会杂志》,第三期(广东支部,民国元年八月)。

③ 《同盟会新人物》,《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党的态度此时偏向同盟会,希望同盟会政党内阁之成功。新兴起的共和建设讨论会,亦主张推倒陆内阁,将国家建设问题与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偕力进行。<sup>①</sup>

参议院否决六国务员后,总统府于21日宴集参议院议员疏通情款,军警干涉之印刷物则满布都中,统一共和党旋又变更态度,转而赞成混合内阁,形势渐对陆徵祥有利。时陆徵祥请假,7月23日,陆军总长段祺瑞代陆出席参议院,提出新拟国务员名单,计财政总长周学熙、司法总长许世英、教育总长范源廉、农林总长陈振先、工商总长蒋作宾、交通总长朱启钤,而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内务赵秉钧仍旧。26日,参议院对新提六国务员进行表决,出席议员91名,周学熙得54票,许世英得70票,范源廉得70票,陈振先得57票,朱启钤得47票,均获通过,惟蒋作宾以44票对47票被否决。<sup>②</sup>是日,袁世凯有令劝各党合作,令云:

民国肇造,政党勃兴,我国民政治思想之发达,较诸帝政时代,何止一日千里?环球各国皆恃政党与政府相辅为用,但党派虽多,莫不以爱国为前提,而非参以个人之意见。我国政党方在萌芽,其发起之领袖,亦皆一时人杰,政见虽有参差,心地类皆纯洁,惟党徒既盛,统系或歧,两党相恃,言论不无激烈,深恐迁流所极,因个人利害,忘国事艰难,兴言及此,忧从中来。凡我国民,务念闾墙御侮之忠言,懔同室操戈之大戒,折衷至理,互相提携,忍此小嫌,同扶大局。<sup>③</sup>

此令是否对当日的投票有助,不得而知,此后的内阁风潮确有缓和

① 《政海波澜记》,《天铎报》,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② 血儿,《统一共和党之反复》,“时局百论”(40),《民立报》,民国元年七月三十日;《民国之精华》,页19;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5。

③ 尚秉和,《辛壬春秋》,辛壬政纪第一下。

的趋势。7月31日,陆徵祥提工商总长刘揆一于参议院求同意,8月2日,海军总长刘冠雄代陆徵祥出席说明理由,以45票对36票通过,陆内阁在名义上遂完全成立。然陆徵祥于第一次阁员名单被否决后,即称病入医院,不理政务,请假连续至再三。8月20日,袁以赵秉钧代国务总理职。9月18日,袁命梁如浩为外交总长。22日,准陆徵祥辞职。25日任赵秉钧为国务总理。<sup>①</sup>

陆徵祥自6月29日受任为国务总理,因组阁不成,于7月20日开始请假,不理政务,至8月20日辞职。在职时间与唐绍仪差不多,但因大部时间在解决组阁问题,政治上没有什么建树可言。

#### 四、赵秉钧内阁

赵秉钧之出任内阁总理,实由于国民党之推戴。初同盟会本部北迁,代理总干事魏宸组认真负责,会务开展,赵秉钧由于右任、段光融介绍,正式加入同盟会。及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赵取得国民党籍,实则态度暧昧,仍为袁派之中坚。赵此时所以得任总理,乃因其既受袁之信任,又受国民党人之拉拢。国民党人陈少白谓系国民党对袁之让步,其言云:

唐、赵皆袁派要人,而关系革命事业者。唐任联南,赵任治北,两人皆成功,而为第一次内阁之中坚者也。自唐之失败也,陆以多年在外之身,受繁重艰巨之任,自知不能胜,乃复言辞,而国务院几若虚设者又已数旬。国民党以时局紧迫,而政党内阁之机尚未成熟,乃以让步的精神,使袁派组织内阁,而受其任命者,当然遂为赵氏,此今次任命之真相也。<sup>②</sup>

实则,赵秉钧之能出而组阁,部分固由于国民党人对袁派让步,部分也是因为国民党人欲收袁派为己用。而当时国民党初转成(8

<sup>①</sup> 《民国之精华》,页19;《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页20~23。

<sup>②</sup> 少白,《赵内阁》,《民立报》,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月 25 日成立),又全力准备正式国会选举,既不欲国民因阁潮而怪罪国民党,又欲拉拢各方以壮党势,故采取妥协政策。此种情势,《民立报》屡有分析,要点如下:

其一,民国建立以来,政变屡兴,人心厌倦。总选举为期已迫,而临时政府之职务尚多未尽,如边务的平定,财政的整理,以及其他所以巩固国基的要政,皆须期时完成。为是,非速得一熟练机敏、忠实可靠之人,则过渡时代的困难无由解决。赵秉钧代理内阁以来,政局尚无若何危险,且赵久任内务总长,能融洽新旧,熟悉政情。

其二,唐绍仪与袁世凯意见不洽,阻难丛生;陆徵祥久处国外,无收罗国内各方人才能力;卒致皆败。政党内阁既窒碍难成,济时之策,惟有择袁派人物而为国民所信任者使掌国务,以便政治进行。赵为袁派人物,既为共和党人所拥戴;复列名国民党,又为国民党人所欲拉拢;一时遂为众望所归。

其三,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合并为国民党后,党议主张新旧势力糅合,共济时艰。时孙中山与黄兴相继入京,袁世凯待以殊礼;孙、黄亦竭力交欢于袁。黄兴以政党内阁说袁世凯,袁韪之。且其时北京舆论,除共和党仍坚持混合内阁外,凡有政治知识者,莫不以政党内阁为立国要素,遂使政党内阁有实现之可能。<sup>①</sup> 赵既为国民党员,拥其为内阁总理,其他阁员即可循序渐进,物色国民党员充之。

其四,国民党合并初成,方以研究政见、网罗人才、熔炼党律为根本修养之计。国会选举在即,国民党人暂不欲接近政权,以免反对党嫉视。而赵秉钧宣布政见,对内取维持现状主义,对外取和平

<sup>①</sup> 少白,《赵内阁》,《民立报》,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政海波澜之趋势》,《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三日。

亲交主义,亦为国民党所赞同。<sup>①</sup>

赵秉钧得以出任内阁总理,其情势如此。实际情形,国民党领袖与袁世凯间曾有多次磋商。1912年(民国元年)8、9月间,国民党领袖孙中山及黄兴先后至京,与袁世凯磋商国是。当孙、袁会谈时,袁向孙征求国务总理人选,孙推荐黄兴,袁表示同意。及黄至京,对斯职坚辞不受,转荐宋教仁。袁颇为犹豫。盖以宋主责任内阁最力,袁不欲受其扼。黄为调和计,提议国务总理人选可随袁意,惟总理及阁员必须参加国民党,以符政党内阁之实。对总理人选,袁初推国民党参议沈秉堃,以其出身旧官僚,与袁气味相投。因国民党人对沈之意见不一,沈谦辞,遂改推赵秉钧。<sup>②</sup>

袁世凯提出赵秉钧组阁案时,参议院中国国民党占2/3之绝大多数,共和党亦不便为无益之反对,遂安然通过,其余阁员仍旧。赵内阁既成,黄兴乘势遍说各国务员加入国民党,免再蹈混合内阁覆辙。于时司法总长许世英、农林总长陈振先、工商总长刘揆一、交通总长朱启铃皆填写入国民党愿书。财政总长周学熙、外交总长梁如浩虽未填愿书,亦以加入国民党为言,教育总长范源廉原为共和党,不愿遽行加入他党,亦宣告与共和党脱离关系,寻称病辞职,其职由陈振先兼署,于是赵内阁阁员,除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不列党籍(当时有军人不得入党之规定)外,皆挂名国民党。<sup>③</sup>这是黄兴主张国务员全体加入国民党之结果,识者讥为“内阁政党”。当时是国民党与袁世凯鼎力合作时期,黄兴与袁所商定的合作方针,是利用国民党(多数党)为后援,网罗各种人才,巩固强有

① 《政党隆替观》,《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九日。

② 刘揆一,《黄兴传记》,页37;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页305。

③ 《政海波澜之趋势》,《民立报》,民国元年十月三日;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07;杨幼炯,《中国政党史》,页64~65;《远生遗著》,卷一,页250~252。



力政府。<sup>①</sup>这对袁世凯来说,是获得国民党拥护;对国民党来说,可借此扩张党势。“内阁政党”政策,已吸收了内阁中的优秀分子;而旧官僚及一般保守派的分子见袁世凯采亲国民党路线,或投入国民党,或同情国民党,或不再敌视国民党,这可能是日后国会选举国民党能够获胜的一个重要原因。

国民党假“内阁政党”政策以扩张党势,引起了敌党的注意,新归国的梁启超,即对此事大加抨击,其言云:

国务员入党与政治上无大关系,不过扩张党势之一种手段而已。然为扩张党势计,终不如多开政谈演说会及报馆、学校为最。盖政党除邀党员外,职务尚别在也。今日党员多以此为事,余视之则过矣!<sup>②</sup>

但就实际情形而论,袁世凯、赵秉钧可借此稳定政局,国民党除借此扩张党势外,又可使其政党内阁的政策勉获实现,实亦属于不得已的妥协。故上海《中华民报》有论云:“虽非由政党以组织内阁,而有内阁政党之讥,然不得已而求其次。假此内阁政党为疗饿之品,免致政见之纷歧,易无责任者为有责任,亦属难能而可贵者矣!”<sup>③</sup>

赵内阁成立后,以维持现状为事,与国民党政党内阁的理想相去甚远。黄兴为维护政党内阁,一度欲邀杨度入党。当黄兴旅京时,杨度以至交由青岛来会。时黄兴既主张联袁,又主张政党内阁,颇多扞格。杨为袁派人物,又富政治才能,黄乃欲介绍杨度入党,使其维护政党内阁。杨初对政党内阁表示赞同。黄乃于离京前夕,邀集国民党员话别,宣布欲介绍杨入国民党。不意杨以政党内阁主张不为袁所谅解,谓国民党若不取消此一主张,即难达到联

① 《远生遗著》,卷一,页250~252。

② 《梁启超之政党观》,《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月十七日。

③ 民畏,《今日之政党内阁观》,《中华民报》,民国元年十月八日。

袁的目的,表示暂难加入国民党。其后,国民党干部人物主张邀杨度入党者渐多,乃由胡瑛邀集各部主任干事,至其宅中与杨相见。杨请国民党取消政党内阁政策,以为联袁地步。当时与议人物,胡瑛、魏宸组、吴景濂、汤漪、殷汝骊、李肇甫、彭允彝、刘彦、仇亮、章勤士、张耀曾、谷钟秀等,对于杨度的意见,反应不一,惟仍维持政党内阁的主张。杨度事后曾于11月14日电黄兴表示入党之意,而以国民党放弃政党内阁为交换条件,盖欲假黄兴之力,使国民党放弃政党内阁的主张。<sup>①</sup>黄于22日复电云:

政党内阁制度创始于英,各共和国均采用之。即君主立宪如日本,近亦倾向此制。盖欲使内阁得一大政党之扶助,与国会多数议员之成一系统。其平日所持政见大略相同,一旦发表,国会乃容易通过,不致迭起纷争,动摇内阁,陷国家于危险。故对于内阁可令负完全责任,对于总统可永远维持尊荣,而大政之计划始能贯彻。国民党主张此制,纯为救国起见,亦不能反于各国先例而轻为尝试。至来电以为与总统有妨,并指为不信袁总统之证,于学理事实均属误会。国民党于今日政府专取维持主义,袁总统经营国事不辞劳怨,兴在京亲见,实所钦服。公前与兴面谈,曾极力主持政党内阁,今忽变更前议,并别生枝节,恐非出自本心。望始终赞同,勿为浮言所动,大局幸甚!<sup>②</sup>

由此可知,“内阁政党”虽组成,国民党与袁世凯在心理上仍南辕北辙。国民党希望袁派进一步支持政党内阁,以为合作步骤;袁世凯

<sup>①</sup> 《国民党最近之内哄》,谓胡瑛等皆极赞成取消政党内阁,想系反对党捏造之词,《大共和日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杨度何足轻重》,谓胡瑛等言取消政党内阁决不可行,杨始电兴求助,《民立报》,十一月二十四日。

<sup>②</sup> 《杨度何辞以对》,《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二月四日。

则希望国民党放弃政党内阁的理想,成为袁政府的附庸。

在这种情形下,国民党欲拉杨度入党,以增强政党内阁的可行性,事无结果,乃暂以赵秉钧的“内阁政党”为疗饿之品。另一方面,国民党集全力于正式国会的选举,冀望于选举获胜后,再以多数党的力量,推展其政党内阁的理想。

1913年(民国二年)2月,国会议员选举全部揭晓,国民党获两院议席的多数。内阁制度的倡导者宋教仁以国会成立在即,乃旅行于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江苏各省,宣扬其政党内阁的理想。袁派的政权大受威胁,乃谋所以对付之。3月20日夜,宋在沪宁车站遇刺,事涉内阁总理赵秉钧。5月1日,赵辞职,其职由段祺瑞代理。至7月31日熊希龄出任内阁总理。<sup>①</sup>时国民党方进行二次革命,其政党内阁的理想已完全绝望。

### 五、熊希龄内阁

国民党是赵秉钧内阁的塑造者,但自宋教仁被暗杀案发生,继以政府违法进行大借款,国民党与赵内阁即处于敌对状态,而赵内阁亦因此等事件,失去国民信任,呈现不稳之势。1913年4月到7月间,内阁改组的呼声,日渐迫切。当时国民党、进步党及其他有力党派,对内阁改组的主张,彼此颇不一致。

进步党甫经合并成立(5月),内部组织尚未齐备,对内阁问题没有一致的论调,大概说来,可以分为三派:甲派主张纯粹由进步党出而组织内阁,拥张謇为内阁总理。此一主张,与当时多党竞进的政坛成凿柄,和之者少。乙派主张超然总理混合内阁,谓宜由未列党籍的人物出任总理,进步、国民两党各出数人,以维持此临时局面。他们认为熊希龄曾经宣告脱党,为超然派之健者,应能负此责任,但熊时在热河都统任,曾表示不愿前来。丙派持放任论调,

<sup>①</sup>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118~124;谢彬,《民国政党史》,页147~148。

谓无论袁世凯提出何人,只要不是官僚内阁,皆可赞成。

国民党支持政党内阁说。但自国会开幕以后,因宋案及大借款等案,国民党酝酿武力倒袁,部分议员南下,在国会中的议员日益减少。及7月中旬二次革命发生,国民党在袁政府统治下的信用丧失,处于一种孤危的状态,议员对内阁问题的态度约分为两派:一派持消极态度,准备坐待革命成败之局定后,再作活动。一派认为军事讨袁既不顺利,应运用议会为斗争场所,以维持党势。而维持党势的方法是将与国民党处于敌对状态的现内阁推倒,进一步与进步党协商,推出超然人物,出而组织混合内阁,而绝对排斥袁系之官僚。此一主张,与进步党主流派的主张有相近之处,但国民党心目中的超然人物不是熊希龄,有人拟拥杨度,但党议并不一致。

国会中的国民、进步两党以外的党派,如政友会等,都倾向于混合内阁,因为他们的党势较小,不足担任组织内阁的大任,只有实行混合内阁,他们才有机会跻身于阁员的地位。第三派势力较大者,多自国民党分化而出,他们既受袁世凯分化,多采亲袁的路线,如孙毓筠、景耀月等人均跃跃欲为阁员,而他们心目中的内阁总理,则为徐世昌、杨士琦等袁派的人物。<sup>①</sup>

在各党派酝酿改组内阁声中,赵内阁逐渐瓦解。1913年4月30日,兼署教育总长陈振先辞职,其职由次长董鸿祚暂代。5月1日,国务总理兼内务总长赵秉钧称病辞职,给假15日,陆军总长段祺瑞暂代其总理职,内务次长言敦源暂代其内务总长职。5月16日,财政总长周学熙请假,其职由次长梁士诒暂代。7月16日,袁世凯准赵秉钧辞职,次日任交通总长朱启钤暂代国务总理。18日,准工商总长刘揆一辞职,其职以次长向瑞琨暂代;同日,内务次长言敦源辞职,袁任命王治馨署内务总长。时国民党二次革命事

<sup>①</sup> 《各政党之内阁讨论》,《宪法新闻》,第十期。

起,袁于19日又命陆军总长段祺瑞暂代国务总理。

另一方面,在国民党起兵反袁声中,袁世凯为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乃从事网罗名流,组织内阁。名流内阁总理,袁世凯原属意于张謇,张謇则推熊希龄。<sup>①</sup>熊原为共和党人,国民党既无组织内阁之望,又惧袁组军人内阁(时方以段祺瑞暂代总理),遂对熊表示支持,结果两院以619票表决,同意票高达590票。袁世凯乃于7月31日正式任命熊希龄为国务总理。时熊希龄在热河都统任,对内阁总理一职不欲就,经梁启超致函力劝,始允接受,而袁已有任命孙宝琦为外交总长、周自齐为财政总长之决定,熊大为不满,迟至8月28日,熊始抵京准备就职。<sup>②</sup>中间屡经折冲,调周自齐掌交通,财政由熊自兼,至9月1日,袁得国会同意,始正式任命阁员。兹将熊内阁人选表列如下:<sup>③</sup>

职 衔	姓 名	籍贯	出 身	党派倾向
国务总理	熊希龄	湖南	东三省财政监理官,财政总长	共和党,接近进步党
外交总长	孙宝琦	安徽	驻法德公使,山东巡抚	旧官僚
内务总长	朱启铃	贵州	津浦铁路总办,交通总长	旧官僚
司法总长	梁启超	广东	举人,立宪派	进步党理事
财政总长	熊希龄	湖南	东三省财政监理官,财政总长	共和党,接近进步党
教育总长	汪大燮	浙江	驻英公使,日本留学生监督	进步党名誉理事
农商总长	张 謇	江苏	进士,谘议局议长,实业总长	进步党理事

① 《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页179。

② 李守孔,《国民革命史》,页249。

③ 《新内阁成立及其人物小传》,《宪法新闻》,第十八期。

职 衔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党派倾向
交通总长	周自齐	山东	度支部副大臣, 山东巡抚	进步党名誉理事
陆军总长	段祺瑞	安徽	新军统制, 陆军总长	旧军人
海军总长	刘冠雄	福建	海军部副科长, 海军总长	曾隶国民党

上列阁员包括进步党人、旧官僚、旧军人, 故仍为混合内阁性质。

熊内阁虽为混合内阁, 旧军人、旧官僚多无主见, 内阁政策受进步党左右, 梁启超、熊希龄尤为此“名流内阁”的灵魂。熊内阁的大政方针, 由梁启超起草, 经国会通过, 要点如下:

甲、关于财政者: 注重财务与经济行政之联络, 以期标本兼治。

乙、关于军政者: 注重精严军制, 以为国防之预备。

丙、关于实业者: 注重助长行政, 以求人民物质经济之发达。

丁、关于教育者: 注重统一国民教育, 以化人民之畛域, 免内部之竞争。

戊、关于交通者: 应取急进主义, 以期国家之统一, 经济之发展。

己、关于司法者: 参酌中外法律, 尊重人道主义, 以完成法治之效果。

庚、关于内政者: 保持公共安宁秩序, 以增进人民之幸福。<sup>①</sup>

此大政方针, 熊希龄在国会中有较为具体的说明, 要点如下:

甲、外交: (一) 开诚布公以敦睦谊, (二) 审势相机以结悬案。

乙、财政: (一) 治标: 将民国二年度之岁出入结束之而求一着落; (二) 治本: 改正税制, 整顿金融, 改良国库。

丙、军政: 将军队重新编制, 分为陆军(由中央节制)及警备队

<sup>①</sup> 《熊内阁之大政方针》,《宪法新闻》,第二十三期。

(由地方节制)两种。

丁、实业:(一)垦辟荒地以改良农业,(二)普及农业银行,(三)兴修水利。

戊、交通:发展路、航、邮、电四者。

熊并对此说明作进一步的解释,谋斟酌缓急,首须进行者,约有以下五方面:(一)实行军民分治。(二)改地方行政为道、县二级制。(三)以县及城镇乡为上下两级自治团体。(四)测绘舆图,清理田赋,行团练保甲之法。(五)整理司法及教育。<sup>①</sup>

进步党人虽有如是理想,袁世凯实不欲大政方针操于党人之手。1913年9月,当国民党二次革命失败以后,进步党欲与议会中的国民党人联合制宪,袁世凯则别组公民党以助其先选总统。及袁当选总统,国民党解散,国会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不仅制宪不成,内阁亦失去监督,成了袁世凯的僚属机构。至1914年2月12日,熊希龄辞职,袁世凯任命孙宝琦兼代国务总理。其后2月20日梁启超辞司法总长职,袁任命章宗祥为司法总长;同日,汪大燮辞教育总长职,袁任命严修为教育总长。4月1日,农商总长张謇出京南下,袁命章宗祥代理其职务。此时袁正运动帝制,不仅任命国务员已无须立法机关同意,至5月1日,且废除国务院官制,改国务总理为国务卿,并直接任命国务卿及各部总长,此后迄袁世凯称帝前,所行者为总统制,直到袁死后,才又恢复内阁制。

## 第二节 政党对制宪问题的争论

近代中国宪政运动,始于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初分为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两派。君主立宪派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主张仿照

<sup>①</sup> 《政府大政方针宣言》,《宪法新闻》,第二十四期。

西方各国,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之制,其后清廷预备立宪,亦有采行三权制度的趋势。民主立宪派以孙中山为代表,主张实行五权之制,除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外,加上考试权和监察权。<sup>①</sup> 民国建立之初,实行民主立宪,但孙中山的五权主张未受重视,仍以西方的三权制为制宪的蓝本。

民国初年的三权制,不是采自清帝退位时的预备立宪法制,而是源自南京临时政府所制定的法制。南京临时政府,有行政、立法二权,“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临时大总统有统治全国之权,与临时大总统分立的只有代表立法权的临时参议院;而“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一章为“临时大总统”,第二章为“参议院”,第三章为“行政各部门”,第四章为“附则”,并未提及司法权。<sup>②</sup> 其后,孙中山决定以临时大总统让袁世凯,并制定“临时约法”作为袁世凯组织临时政府的依据。“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sup>③</sup> 对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均列有专章,可谓为行政、立法、司法三权之制。

民国初年的制宪之争,不是五权制与三权制之争,而是宪法由政府起草抑由国会起草、重国权抑重民权、行中央集权抑行地方分权、行总统制抑行内阁制、先选总统抑先定宪法之争。不过,此类争论,部分仍是清末君主立宪派与民主立宪派争论的延续。除了实行内阁制双方的意见接近外,代表清末君主立宪派势力的梁启超及其周围的人物,大体主张宪法由政府起草、重国权、行中央集权、先选总统。而代表清末民主立宪派的同盟会和由同盟会改组

---

① 孙中山于光绪三十二年民报纪元节演说“三民主义与中国民族之前途”时,提出“五权宪法”的主张,当时五权的名称是行政、立法、裁判、考选、纠察,见《国父全集》,第二集,页79~81。

②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35~39。

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页84。



而成的国民党,则大体主张宪法由国会制定、重民权、行地方分权、先定宪法。

### 一、程序问题之争

关于宪法起草机关,依照“临时约法”第五十四条,制宪大权,操诸国会。但在正式国会开幕前,各党派对宪法起草机关,即表示不同的意见。梁启超在《庸言》上发表《专设宪法案起草机关议》,虽赞成宪法草案编定后由国会议决,但不赞成由国会起草宪法,原因有五:

- 一、国会人数太多,言庞事杂,有陷于筑室道谋之弊。
- 二、草案未成时宜坚守秘密,毋使受他力之劫持,以紊乱系统,国会公开集议,不易保密。
- 三、宜将国中最有学识经验之人网罗于起草员中,国会中未必尽网罗适于编纂宪法之人。
- 四、宜聘请东西洋法学大家数人为顾问,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国会若聘用外人为顾问,有失威严。
- 五、起草员不可有丝毫党派之意见杂乎其间,国会为政党剧竞之场,选举委员势不能不杂以政党之臭味,委员会成立后,政党分野亦终难消灭。

基于这五点理由,梁启超主张另设机关起草宪法,定名为“民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或由临时大总统指定,或由临时参议院选定,或由各省都督及议会合同推荐,或由各大政党本部协议荐任,或兼以上诸法糅合成立,约以四五十名之委员组织成立,其取得委员资格之法,由大总统、副总统各指定3人,由参议院在本院议员中选举3人或5人,各省荐选每省2人(其荐选之法,由都督推荐3人,提出省议会,省议会于此3人中认定2人),由各大政党已有本部在京

师、其本部成立在一个月以前者，每党选 1 人。<sup>①</sup>

梁启超的意见受到拥袁派的赞同，18 省都督及共和、统一、民主诸党，均附和之。<sup>②</sup> 1913 年 2 月末，袁世凯收到许多都督联名送来的备忘录，提议组织制宪委员会，主张该会由 8 个参议院代表，6 个内阁代表，与各省都督各派代表 2 人，各省议会各派代表 1 人组成。<sup>③</sup> 当时袁世凯欲夺国会制定宪法之权，一方面聘日人有贺长雄为顾问，<sup>④</sup> 并欲请梁启超等起草宪法；一方面由苏督程德全发出通电，借口国会议员不免党见，引据美国制，主张由各省都督派员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sup>⑤</sup> 并以去就争宪法起草权。

国民党方面原主张宪法的起草及制定，应在国会成立以后，由国会产生起草委员会编定，由两院议决，非外人所得干预。梁启超既提议另设机关起草宪法，拥袁派加以附和，国民党方面即表反对。1913 年 1 月 12 日北京《国民报》著论反对专设宪法起草机关。<sup>⑥</sup> 3 月 19 日，国民党要人在上海举行餐会，黄兴在餐会中表示极力反对都督干涉制宪。<sup>⑦</sup> 4 月，东京国民党支部所办的《国民杂志》载有《咄！咄！！咄!!! 民国之钦定宪法》一文，斥“由总统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制定宪法”为“民国之钦定宪法”。<sup>⑧</sup> 5 月，上海国民党交通部所办的《国民月刊》，载有《约法与宪法》一文，指约法

① 《庸言》，一卷三号。

② 另如《中国日报》著论主张专设宪法起草机关，见《民国汇报》，一卷二号，民国二年一月十三日。

③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 540.

④ 梁之柱，《大隈伯中华民国之将来谈》，《国民杂志》，第一年第二号，民国二年五月十九日，东京。

⑤ 汪洋，《都督与宪法》，《国民月刊》，一卷一号。

⑥ 见《民国汇报》，一卷二号。

⑦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 540.

⑧ 第一年第一号，民国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原作者为寿朋，不知何人。

既由参议院制定,宪法自应由国会制定;又载有《都督与宪法》一文,指宪法经国会制定,政府公布已属形式上之事,更无须征求各省都督之意见。<sup>①</sup> 6月,国民党人所办的《国会丛报》更发表《民国安危论》一文,谓“大总统袁氏惑于一班政见之言,冀欲自定宪法,以起草权别属之于行政团体,立法部无从过问,倒客为主,开自有共和以来未有之奇例,复深虑目的之不易达也,竟以去就为要挟之先声”。<sup>②</sup>

在各方人士对宪法起草机关的争议中,新选出的正式国会于1913年4月开幕。由于国民党籍的议员占优势,“宪法应由国会制定”的主张获得胜利,政府欲由各省都督推举之委员及政府所派之代表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案子为国会否决。6月初,政府原约集之人另组“研究宪法委员会”,并发表宣言:

前以各省都督之动议,政府之赞成,而有宪法起草委员会之说,其议案未经参议院通过,而研究宪法委员会又由政府发起,各处举人,于此时机竟以成立。论者以为此即变相之宪法起草委员会,殊不知此二会者,乃截然二事。盖起草会必待参议院通过法令之根据,而后可以成立,宪法草定,有提交国会之权,纯然为法定机关之行动,权责至重也。研究会则不然,既以研究为名,则但有学术关系,而无政治关系,研究之结果,能否实现于宪法,非本会所问。至于委员之名义,亦不过因此会为政府及各省都督所发起,欲择国中稍有学识经验之士,集而讨论我国宪法上所宜,而谬以同人等充任,以其出于推荐,故名之曰委员会耳。非有代表行政机关及备行政机关顾问之性质也。故本会直为纯粹学会,起草会之历史如何,非同人之

<sup>①</sup> 《约法与宪法》,署名天仇,即戴传贤;《都督与宪法》,署名汪洋,一卷一号,民国二年五月出版。

<sup>②</sup> 作者署名端甫,第一期,民国二年六月出版。

所知。同人既以研究委员名义而成，亦惟以研究二字为范围，准学会之性质，自由独立，以为讨论，不承认何人之意旨，不受外界之干涉，与政府及国会皆无责任权限之可言。夫宪法为国家根本安危所系，全国国民，皆有研究之责。私民讲学，原可著书，自由集会，亦可发论。今既有行政机关之发起，同人等即不妨依此集合，以为讲学会友之资，察世界之大势，审国情之所宜，据其所研究之结果，发表于世，以供一般国民之参考而已。<sup>①</sup>

据此宣言，“研究宪法委员会”在法理上与宪法起草工作无关，但不可否认的，袁成立“研究宪法委员会”的目的，乃在与国会所选出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对抗。

“宪法应由国会制定”的问题决定后，国会中的各党对先举总统抑先定宪法的问题发生争论。关于此点，国民党主张先定宪法，在国会开幕前夕，黄兴于《国民月刊出世辞》中云：

国会成立在即，建设共和国家之第一著，首在制定宪法。<sup>②</sup>

国民党所以主张先定宪法，认为正式总统之性质、地位、权限本于宪法，若先举总统，则本末倒置。<sup>③</sup> 赞同先定宪法者，有江西都督李烈钧，以及江西、浙江、广西等省议会。<sup>④</sup>

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原主张先举总统，认为宪法之制定，非短期间所能竣事，总统一日地位不定，则增各国之疑惑，遗君民之惴忧。<sup>⑤</sup> 此期间，以个人资格发表意见者，如康有为、汤化龙、章士钊、孙毓筠、汪荣宝等，皆主张先选总统再定宪法。康有为认为党

①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 33～34。

② 《国民月刊》，一卷一号。

③ 《远生遗著》，卷二，页 80。

④ 《宪法新闻》，第三期，“宪史”，页 24～25。

⑤ 《远生遗著》，卷二，页 80。

争激烈,若假议宪为题,延宕日月,致总统不举,国无政府,万事败坏,恐宪法已成,而国已不国。<sup>①</sup> 汤化龙援据法、奥等国陆续颁布宪法之先例,主张先定宪法中选举总统之一部,即行选举总统。章士钊主张修正临时约法,先选总统,然后慢慢议定宪法。<sup>②</sup> 孙毓筠认为完全宪法,非旦夕所能制定,而总统一日不选定,则政府一日不稳固,且外人承认,多俟政府成立以为进退,则先选总统实为事实上所必要。汪荣宝认为:若定宪法在先,各党意见不一致,议论沸腾,必致费时耗日,不能速选正式总统,于民国前途甚可忧虑。<sup>③</sup> 赞同先选总统者有直隶、云南、贵州、江苏、山东等 17 省都督。<sup>④</sup>

1913 年 5 月,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合并为进步党,当时袁世凯正以强人姿态对付国民党,宋教仁被暗杀,大借款案成立,作为袁世凯之友的进步党,或欲对袁世凯稍作牵制,或欲缓和国民党的对抗,或鉴于国会中国国民党籍议员占优势,突然改变主张。6 月 15 日,梁启超于进步党大会中演说,主张先定宪法后举总统,<sup>⑤</sup> 经大会表决,即以梁的主张作为该党的主张。进步党与国民党的意见既趋于一致,国会即决定先定宪法后举总统。遂即选举“宪法起草委员会”,从事宪法起草工作。

但在宪法起草的过程中,国民党因宋案、大借款案等问题,与袁政府冲突日甚,终于爆发二次革命。1913 年 9 月初,国民党的二次革命已告失败,新成立的公民党通电主张先举总统,再议宪法。进步党的议员以宪法既一时不易完成,纷纷提出先选总统后制宪法的议案,进步党魁黎元洪且联合各省都督发电力争。

① 康有为,《无政府》,《不忍杂志汇编》,卷一,页 48。

② 均见狮严,《总统选举先后问题》,《宪法新闻》,第二期。

③ 《名人国宪谈》,均见《宪法新闻》,第二期。

④ 《宪法新闻》,第四期,“宪史”,页 8。

⑤ 《进步党大会记》,《申报》,民国二年六月十九日。

国民党议员以武力竞争既告失败，欲借政治上的竞争，图谋挽救，亦赞成先选总统，以免袁世凯采断然手段，解散国会。其他各政党，若政友会、宪政公会等皆赞成先选总统，持反对态度者只有共和党，但因人数不多，不能实现其主张。9月5日，是案于众议院表决，以213票对126票通过。9月8日，参院开会，议决同意。9月12日，参众两院开联合会，讨论大总统选举问题，参院议长王家襄主席，出席参议员204名，众议员459名，在谷钟秀、李庆芳、黄群等人的建议下，议定由两院联合会委托宪法起草委员会为宪法中大总统选举法的起草人，限5日起草完成，当由出席议员3/4以上的通过。由宪法起草委员会所起草的大总统选举法（汪荣宝、伍朝枢、何雯主席），于9月19日列入宪法会议议程，26日付审议会初读。<sup>①</sup>

由于各党主张不一，由进步党发起开各党代表会，先事协商。各党代表：公民党为康士铎、司徒颖、李庆芳、曾有澜、梅光远，进步党为黄群、萧晋荣、郭涵、范熙壬、陈善，国民党为谷钟秀、杨永泰、韩玉辰、朱兆莘、钟才宏、孙润宇、陈鸿钧，共和党为郑万瞻、胡祖舜，政友会为贺昇平、苗雨润、王用宾，宪政公会为恩华、杨增炳、张国溶。经数次集议，沟通意见，各党对大总统选举法草案各有意见。又超然社、相友会、集益社、政德会四党曾对大总统选举法草案单独开会，取得共同协议。兹将各党最后协议的意见表列于下：<sup>②</sup>

<sup>①</sup> 吴经熊等，《中国制宪史》，页48；《民国之精华》，页35；《宪法新闻》，第十八期，页1~3、41~44。

<sup>②</sup> 《宪法新闻》，第二十期，“宪史”，页1~8。

宪草原案	公民党 意见	进步党 意见	国民党 意见	共和党 意见	政友会 意见	宪政公 会意见	超然社、相友 会、集益社、 政德会意见
出席人数为 总额 3/4	2/3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3/4
当选票数为 出席 2/3	3/4	同左	同左	同左	2/3	3/4	2/3
决选以比较多数	同左	同左	决选以 过半数	同左	决选以 比较多数	决选以 过半数	同左
任期 6 年	5 年	6 年	4 年	5 年	6 年	5 年	7 年
不得连任	得连任 一次	同左	同左	同左	宪法不 规定	得连任 一次	不得连任
出缺由副总统代理	无意见	同左	同左	出缺由 副总统 继承	维持 原案	同左	出缺由副 总统继承

各党意见除开会协商外，亦借报章宣传，如对“总统连任问题”，进步党人张东荪于《庸言》报上有论云：“乃者宪法起草委员会规定总统任期六年，不得连任，窃以为任期之长短，虽无甚出入，而不得连任一语，则大背乎法理矣！”<sup>①</sup>

10月1日，宪法会议开会，经2日二读会，3日流会，4日三读通过，5日大总统选举法公布。<sup>②</sup>此期间，北京公民党总部曾分电各省，请一致拥袁世凯为总统。<sup>③</sup>10月6日上午8时，宪法会议开大总统选举会，由宪法会议议长王家襄主席。先由抽签决定发票员，参众两院各8人。之后，投票人每人向发票员领名刺纸一张，选举票一张，规定名刺上书选举人姓名，选举票上书被选人姓名。第一次投票在上午10时，其时出席人数为759人，至下午3时开票，无满法定票额者（出席者3/4，需570票），得票结果如下：袁世

① 张东荪，《总统连任问题》，《庸言》，一卷十七号。

② 《民国之精华》，页35。

③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页122~126。

凯 471 票,黎元洪 154 票,伍廷芳 35 票,孙中山、段祺瑞各 13 票,康有为 10 票,梁启超、唐绍仪各 5 票,熊希龄、王人文、孙武、王赓、贡桑诺尔布各 3 票,汪兆铭、岑春煊、冯国璋各 2 票,龙济光、王正廷、朱瑞、张绍曾、蔡元培、章炳麟、郭人漳各 1 票,废票 25 票。下午 3 时第二次投票,投票总数为 745 票,法定票数为 559 票,仍无当选者。得票结果如下:计袁世凯 497 票,黎元洪 162 票,伍廷芳 23 票,孙中山 13 票,康有为 3 票,岑春煊、袁克定、汪兆铭各 2 票,唐绍仪、王人文、王赓、朱瑞、梁启超、张謇、王家襄、汤化龙、袁乃宽、刘冠雄、陆荣廷、张勋各 1 票,废票 29 票。第三次投票在下午 6 时,就袁世凯、黎元洪二人决选,投票总数为 703 票,法定票额为 352 票(过半数),袁世凯得 507 票,当选。次日下午 2 时,选举副总统,出席者 719 人,黎元洪以 611 票当选。其他人得票数目如下:计阎锡山 17 票,伍廷芳 15 票,贡桑诺尔布 10 票,徐世昌 7 票,杨增新、张绍曾各 5 票,赵秉钧、张謇、江孔殷、段祺瑞各 3 票,袁世凯、王人文、蔡元培各 2 票,康有为、冯国璋、孙毓筠、袁克定、谭延闿、黎天才、朱瑞、蔡锷、孙中山、谷钟秀、汤化龙、龙济光、张耀曾、张继、汤漪、于右任、岑春煊、荫昌、张勋、帕勒塔各 1 票。<sup>①</sup>

先选总统抑先定宪法之争,相持半年,袁世凯及其与党初虽因国民党在国会中势力大,屈从国民党先定宪法之议,然袁及其与党仍俟机推动先选总统。嗣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予袁及其与党以得力的借口,终使袁先选总统的计划得以实现。

## 二、各党对宪法内容的主张

在制宪的过程中,尽管有先选总统的争议,但对大部分国会议员及关心中国民主宪政的人士来说,主要的精力都花在制宪的工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二十一期,“宪史”,页 65~73。或谓选总统第二次投票时,出席 733 人,弃权者 56 人,见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LIX, No. 11 (Nov. 1913), P. 716.



作上。在国会开幕前后,各政党、各团体、各省军民长官及议会,以及政学界名流,都对宪法的内容表示关切。

各党对于宪法内容的主张,具体的多发表于正式国会开幕之初,即1913年4、5月间。国民党方面所拟的宪法草案有三种,一为王宠惠所拟者,一为汪兆铭所拟者,一为宋教仁所拟者。党中主张以王案为参考,采用绝少,以汪、宋二案合并编成一份,付议员会讨论,其内容大要如下:①宪法上列举个人自由及国民权利,但许以法律限制之。②宪法上定国会、大总统、法院,皆为主动机关,国会对于立法,大总统对于行政,法院对于司法,各具主动力。③以国务员为制限机关,大总统行使行政权,必经国务员之赞襄。④以顾问院为制限机关,凡重大事务,大总统必谘询之。⑤国会以参众两院构成之,参议院由下列各议员组织之:Ⓐ由最上级各地方自治团体之立法部或选举会选出者,Ⓑ由商业总会选出者,Ⓒ由农业总会选出者,Ⓓ由工业总会选出者,Ⓔ由中央学会选出者。众议院由全国人民公举之议员组织之。①对于中央集权,国民党主张国会政府主义,不主张大总统政府主义;对于中央与地方权限,国民党主张采行单一国主义,不采行联邦主义。②此外,对于总统选举方法,国民党主张以投票选举之权,畀之各省省议会议员,而以开票之权,畀之国会全体议员。若票数相同,由国会投票决选。③

与国民党对立者,为共和、统一、民主三党,惟三党意见并不完全一致。共和党对宪法之主张,见于1913年4、5月间者(其后并入进步党)。除认为宪法中不应有领土之规定外,④主要可分为

① 《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23~24。

②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26~27。

③ 《宪法新闻》,第三期,“宪史”,页19~20。

④ 《宪法新闻》,第三期,“宪史”,页18~19。

大总统、内阁、国会职权三方面。对大总统方面的主张：①大总统有解散众议院之权；②大总统任命国务员不须国会之同意；③大总统不能视事时，由国务总理代其职，不设副总统；④大总统候选资格为完全享有公权，在国内居住 10 年以上，年在 35 岁以上者；⑤大总统任期 6 年，得连任。② 对内阁方面的主张为：政府之形式采用责任内阁制（不用总统制），内阁组织采用单独制，不用合议制。③ 对国会职权方面的主张为：两院皆有提案立法权及弹劾权，预算议定权由众院先行使，总统只能解散众院，大总统于宣战、媾和、订立条约须得国会承认等。④

统一党于 1913 年 4、5 月间对于宪法的主张，集中在大总统的权限及候选资格方面。在权限方面，主张大总统有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发布紧急命令、解散国会之权；在候选资格方面，主张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年满 40 岁以上，具有公民资格，得被选举为中华民国大总统；对大总统的任期，主张七年一任；大总统的选举方法，由两院选举，以得出席议员 2/3 以上之票为当选。⑤

民主党在并入进步党前对于宪法之主张，除宪法中不应有领土之规定、宪法上不须规定地方之权限、政府之形式采用内阁制外，与大总统有关者凡三项：①大总统选举方法由参众两院议员组织选举会选举之。②大总统任命国务员不须得国会之同意。③大总统有解散众议院之权。⑥

国民、共和、统一、民主四党为国会中的主要政党，四党为了避

① 《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 21～22。

② 《宪法新闻》，第八期，“宪史”，页 1～11。

③ 《宪法新闻》，第三期，“宪史”，页 17～18。

④ 《宪法新闻》，第九期，“宪史”，页 1～9。

⑤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 28～30；第七期，“宪史”，页 1～8。

⑥ 《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 14～18。

免制宪时有党见纷争,并谋求制定完善宪法,在国会正式开幕前,即联合组织宪法讨论会,经常集会,对宪法问题交换意见。兹将四党宪法讨论会历次出席人员及讨论状况,表列于下:

次别	时 间	主持人	出 席 人	讨论内容及结论	备 注
第一次	2月4日	孙洪伊	国民党张耀曾、聂权、蒋举清、谷钟秀、顾视高、伍朝枢、汤漪、易宗夔、李肇甫,统一党王印川、饶孟任、江绍杰、赵管侯,共和党项骧、方枢、汪荣宝、王家襄,民主党孙洪伊、王国琛、李庆芳,共20人。	①孙洪伊于成立会上致开会词,②追认筹备会所订章程,③推举汪荣宝、易宗夔为干事。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1~26。第三次开会日期,未见
第二次	2月18日	伍朝枢	国民党易宗夔、张耀曾、李肇甫、伍朝枢、汤漪,统一党赵管侯、饶孟任、姜廷荣、张善与,共和党汪荣宝、项骧、方枢,民主党孙洪伊、王国琛、朱颐锐,共15人。	①宪法不规定地方权限,②采行责任内阁制(国会制)、抑用总统制的讨论,未获结论。	
第三次		项 骧	国民党易宗夔、蒋举清、伍朝枢、汤漪,共和党汪荣宝、项骧、王家襄,民主党王国琛、朱颐锐、袁本贵,统一党赵管侯、张名振(代饶孟任)、张善与,共13人。	①采行国会制,②国民党主张将领土规定于宪法,共和、民主、统一党均反对。	

次别	时 间	主持人	出 席 人	讨论内容及结论	备 注
第四次	3月11日	王国琛	国民党张耀曾、易宗夔、李肇甫、蒋举清、共和党汪荣宝、项骧，民主党汤化龙、刘崇佑、王国琛、孙洪伊，统一党赵管侯、许植材、陈铭鉴、康士铎、耿春宴、王泽敏、张玮、王印川，共18人。	①由两院议员组织选举机关选举总统。②先编定大总统选举法，共和、统一、民主三党赞同，国民党未定。③国民党提出大总统继承问题，统一党提出宪法以外机关问题，讨论皆未终结。	
第五次	3月18日	赵管侯	国民党易宗夔、伍朝枢、张耀曾、蒋举清、谷钟秀、汤漪，统一党范治焕、孙熙泽、耿春宴、康士铎、饶孟任、陈铭鉴、赵管侯，民主党孙洪伊、王国琛，共和党项骧，共16人。	①两院联合选举总统，国民党主张得票在议员总额1/2以上为当选，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主张得票在议员总额2/3以上为当选。②国务员组织，国民、统一、民主三党皆主合议制，共和党议未决。③国民、共和、民主党皆主制宪、修宪机关为两院所组成的国民会议，统一党主张此国民会议的职权尚包括选举总统。	《宪法新二宪页闻》，第二期，“史”，1~21。

次别	时 间	主持人	出 席 人	讨论内容及结论	备 注
第六次	3月25日	汤 漪	国民党汤漪、伍朝枢、张耀曾等6人，统一党陈铭鉴、孙熙泽、饶孟任等6人，民主党林长民等2人，共和党汪荣宝等4人，共18人。	①国务员组织，共和党主张单独制，即国务总理一人对国会负责，国务员随总理进退。②民主、统一、共和三党主张总统任命国务员无须经国会同意，国民党主张国务总理应由众院同意。	《宪法新闻》，第三期，“新三宪页1~16。”
第七次	4月1日	孟 森	国民党伍朝枢、汤漪、蒋举清、张耀曾、易宗夔，共和党孟森、曾有澜，民主党王国琛，统一党饶孟任、王印川、江绍杰、康士铎、陈铭鉴、赵管侯，共14人。	①四党皆主张两院立法权平等，监督行政权有别；统一党引外国之例，以众院有财政权、预算权、总理同意权、不信任投票权，参院有审判权、宣战媾和同意权。②国民党反对总统有解散国会权，民主、统一、共和三党皆主有解散国会权。	《宪法新闻》，第四期，“新四宪页1~14。”

从1913年2月4日至4月1日，国民、共和、民主、统一四党所开的七次宪法讨论会中，可以看出各党多仍坚持各党原来的主张，彼此让步无多。大体说来，国民党维护国会的权力；其他三党维护总统的权力，即行政部门的权力。

在维护总统的权力上，除共和、民主、统一三党以外，另有不少团体、军人、官僚等与国民党对抗。在团体方面，势力最大的为研究宪法委员会（亦称宪法研究会）。如前所述，研究宪法

委员会初名宪法起草委员会，由政府所筹组，委员由国务院、各省都督及各地将军推荐，原欲为法定的宪法起草机关，由临时参议院通过，负责拟订宪法草案，向国会提出，既而更名研究宪法委员会，为纯学会性质，委员受国务院及各省区都督将军之延聘，研究宪法问题。推荐名单屡经变更，由国务院推荐者有李家驹、卢弼、张煜全、黎渊、杨度、严鹤龄，由各省都督及各地将军推荐者有广东王正廷、汤漪，广西韦昭皋、马良，浙江章士钊、王天木，安徽顾维钧、王维琛，江西李安陆、徐谦，湖北梁启超、张国溶，湖南刘武、杨德邻，四川汪荣宝、邓孝可，云南严天骏、萧堃，贵州方棹、范源廉、陈介，江苏陈承泽、秦瑞玠，山西伍朝枢、解树强（后易邢殿元），山东丁世峰、项骧，吉林乌泽声、陈发檀，河南王印川、史宝安，福建严复、王世澂，奉天杨荫杭、陈琪，黑龙江郭则沅、恒钧（后易荣孟枚），直隶籍忠寅、李景龢，陕西孙毓筠、谭焕章，新疆樊耀南、吴勤训，甘肃林行规、叶尔衡（后易汪有龄），阿尔泰（将军）那彦图、贡桑诺尔布，乌里雅苏台（将军）文斌、恩华。初无组织，仅由马良、严复、杨度等为临时主席，讨论问题，既而草定会章，选杨度为会长，马良为副会长，如前所述，并曾发表宣言。<sup>①</sup>

研究宪法委员会对于宪法问题的讨论，主要见于第七到第二十二次会议，兹表列其情形如下：

---

<sup>①</sup>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20~34。

次别	日期	主持人	到会人数	讨论要点	备注
第七次	3月18日	李景铤	章士钊等12人。	①主张统一制,反对联邦制。②主张内阁制,反对总统制。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34~39。
第八次	4月1日	黎渊	黎渊等18人。	①会长杨度辞职,讨论挽留问题。②内阁制主张获通过。	
第九次	4月4日	李景铤	王世澂等19人。	①探知杨度因坚持为纯学会性质,而通电由国务院发出,引咎辞职,决定再挽留。②讨论内阁制,倾向合议制。	
第十次	4月8日	李景铤	严复、马良、史宝安、樊耀南、邢殿元、黎渊、章士钊、张国溶、陈琪、韦绍皋、文斌、陈介、李景铤、郭则沅、刘武,共15人。	①宣读会长杨度辞职函,决定下次开会改选会长。②讨论国务员任命,倾向于不须经国会同意。	《宪法新闻》,第三期,“宪史”,页20~24。
第十一次	4月11日	马良	李景铤、萧堃、王世澂、林行规等19人。	①选举马良为会长,李景铤为副会长。②决议阁员不得兼议员,但不规定之于宪法。	
第十二次	4月15日	马良	章士钊、伍朝枢、杨度、陈介、史宝安、严复、黎渊、张煜全、林行规、萧堃等21人。	①上次未到会此次到会之章士钊主张阁员不得兼议员应规定于宪法,获得通过。②决议内阁对国会负责。	《宪法新闻》,第四期,“宪史”,页2~8。

次别	日期	主持人	到会人数	讨论要点	备注
第十三次	4月18日	马良	严复、王世澂、吴勤训、顾维钧、萧堃、荣孟枚等16人。	内阁对两院负责,抑独对众院负责,表决各占半数。	《宪法新新闻》,第五期,“宪史”,第18~28。第十四次会议人数未详。
第十四次	4月25日	马良	陈介、樊耀南、陈琪、韦绍皋、吴勤训、荣孟枚、顾维钧等。	①对总统候选资格,通过:在40岁以上、在本国居住14年以上、有中华民国国籍者。②总统选举,由国会投票,获通过。	
第十五次	4月29日	马良	顾维钧、吴勤训、陈琪、林行规、陈介、李景铄、张国溶等20人。	决定在国会开幕一个月内在内选出总统。	《宪法新新闻》,第七期,“宪史”,第8~12。第十七次会议记录未见。
第十六次	5月2日	马良	吴勤训、伍朝枢、李景铄、黎渊、陈琪、张煜全、史宝安、荣孟枚等17人。	①议决总统选举,两院出席人数应超过议员总额半数。②议决总统选举须得议员总额过半数之票始能当选。	
第十八次	5月9日	马良	陈介、吴勤训、陈琪、乌泽声、史宝安、王印川、林行规、严鹤龄、樊耀南、严复等15人。	①议决大总统对国会议决之法律案有交回复议权、有暂时中止法律权。②议决大总统有召集临时国会权。	《宪法新新闻》,第九期,“宪史”,第10~19。
第十九次	5月16日	马良	严鹤龄、陈介、樊耀南、陈琪、史宝安、郭则沅、严天骏等14人。	讨论总统有停止国会开会之权,无结论。	



次别	日期	主持人	到会人数	讨论要点	备注
第二十次	5月20日	马良	乌泽声、陈介、史宝安、吴勤训、项骧、樊耀南、邓孝可等15人。	①议决大总统有停止国会之权,但每会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15天。②议决大总统有解散众院之权。	《宪法新史》,第十一期,“宪史”,页1~16。
第二十一次	5月23日	马良	史宝安、樊耀南、卢弼、籍忠寅、郭则沅、张国溶、张煜全、陈发檀、萧堃等15人。	①议决大总统有紧急命令权、有授予勋章权、有授予荣典权、得国会同意有宣战媾和权。②议决大总统有缔结条约权,但若加重人民负担、变更领土,须经国会同意。③议决大总统得最高法院同意后有宣告减刑、免刑及复权之权。	
第二十二次	5月27日	马良	伍朝枢、林行规、史宝安、樊耀南、吴勤训、王世澂、严复、张国溶、乌泽声、王维琛、籍忠寅等。	①更改上次会议第三次议决:大总统得依据法律宣告减刑、免刑及复权。②议决大总统任期七年,再选得连任一次。	

由研究宪法委员会历次开会的讨论中可以看出:该会大体维护总统的权力,但所有决议,亦参考各国宪法订之,并不是漫无标准。

研究宪法委员会以外,企图参与制宪的团体尚多,如汪荣宝、方枢、刘崇佑、林棨、章士钊、秦瑞玠、陆宗舆、刘瑞琛、施愚、邵仪、汪有龄等人所组织的法学会,在国会开幕前曾对宪法中是否规定领土、总统选举方法、总统候选资格、两院职权、政府与国会权限等问题加以讨论。关于总统选举方法的主张是:以国家立法机关组

织选举会,用记名投票法以得票 2/3 以上为当选;关于总统候选资格的主张是:中华民国男子,年在 35 岁以上,居住本国 10 年以上,完全享有公权,能知国语者。<sup>①</sup> 又如李庆芳、张鹤第、蓝公武、王印川、侯延爽、康慎微、苗雨润、周克昌、萧湘、凌文渊、冀鼎铉、梁善济、张杜兰、刘祖尧、石瑛、梅光远、李耀忠、那彦图、阿穆尔灵圭等人所发起的两院议员同志会,主张制定宪法采国家主义、选举总统须有政治上之经验及成绩者,<sup>②</sup> 倾向于先选总统,或先制定宪法中的一部分,选举总统,再续定全部宪法。<sup>③</sup>

除政党及团体外,各省都督及省议会对制宪问题亦甚关切。国会召开前夕,袁世凯曾电各省都督征求对制宪的意见,直隶、河南、黑龙江、吉林、山东等省,曾提出两项主张:

- ①合 22 行省及蒙古、西藏、青海为一领土,将蒙古、西藏、青海改为行省,以期统一。
- ②总统任期五年,得连任一次。

奉天、广西、甘肃、云南等省,曾提出另两项主张:

- ①对行政统治者之大权绝对依照美国制,并设候补大总统。
- ②领土拟将租借地及割让地分别规定,并声明将来得为中华民国领土。

安徽、广东、福建、浙江等省亦曾提出两项主张:

- ①宪法中不规定领土,以备将来收回割让地。
- ②参众两院地位平等,但众院应先有议决权。<sup>④</sup>

其后各省都督续对宪法发表意见,如晋督阎锡山主张大总统有解

---

① 《宪法新闻》,第六期,“宪史”,页 16~22;第八期,“宪史”,页 11~16;第三期,“宪史”,页 7~17。

②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 39~41。

③ 《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 26~29。

④ 《宪法新闻》,第一期,“宪史”,页 41~42。

散国会之权,<sup>①</sup> 闽督孙道仁亦作此主张,并认为大总统任命国务员,无须国会同意。<sup>②</sup> 袁世凯所以要征求各省军政长官对宪法的意见,可能想在制宪过程中造成一种声势,影响各政党及国会的视听,使宪法对行政权有利。

除前述各方对于宪法的意见外,更有许多宪法草案拟出。当时中国初建为民国,当实行怎样的宪法,是有识之士所关心的,许多个人或党派都想为中国起草宪法,<sup>③</sup> 载于《宪法新闻》的,至少有 14 起之多,兹表列如下:

名 称	备 注
王宠惠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见第一、二、三期
何震彝拟宪法草案	见第四、五期
汪荣宝拟宪法草案	见第四、五期
席聘臣拟宪法草案	见第六、七期
康有为拟宪法草案	见第八、九、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二期
毕葛德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见第十、十一、十二期
古德诺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见第十二期
李庆芳拟宪法草案	见第十四期
巴鲁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见第十六、十七期
进步党宪法讨论会拟宪法草案	见第十八期
王登义拟民国宪法草案	见第十九期

① 《宪法新闻》,第二期,“宪史”,页 24。

② 《宪法新闻》,第四期,“宪史”,页 9~10。

③ 如梁启超提案《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载《庸言》,一卷十八号。

名 称	备 注
吴贯因拟民国宪法草案	见第二十期 <sup>①</sup>
李超拟宪法草案	见第二十二期
姜廷荣拟宪法草案	见第二十三期

上述宪法起草人,有的属于革命派,如王宠惠;有的属于立宪派,如康有为;有的属于外国法学专家,如古德诺。背景虽不同,无不欲左右中国宪法的制定。

就他们所起草的宪法蓝本言,当时不外法国式与美国式两种:美国为总统制,法国为内阁制;美国为地方分权制,法国为中央集权制。但主内阁制者,有主分权制者;主总统制者,有主集权制者;故争论不限于全部摹仿美国或法国宪法,而另有欲从两国宪法折衷而用之者。

先就总统制与内阁制之争而论,国民党主张内阁制,南京临时政府所制定的“临时约法”即为内阁制。其后在酝酿制宪的过程中,国民党的宣传机关亦鼓吹内阁制,如1913年1月6日《民权报》所载《告反对内阁者》一文有论云:

采用内阁制有二长,第一在预防专制政体之复活,第二在使政治上富有弹性。<sup>②</sup>

1月8日《民立报》所载《内阁制果不合共和精神乎》一文有论云:

今之明达,苟有取于他国政制,必曰内阁制,诚以内阁制为今日比较最善之政治,而足以造成强有力之政府者也。<sup>③</sup>

① 此案原载《庸言》,一卷十六号。

② 引见《民国汇报》,第一卷一号,页12。

③ 引见《民国汇报》,第一卷一号,页13。

另章士钊所主持的《独立周报》，章士钊本人，以及投稿者李虚廓等，均主张内阁制。<sup>①</sup>

除国民党外，康、梁周围的人也主张内阁制。康有为原反对行民主，认为中国仿行美国宪法、法国宪法、瑞士宪法皆不适当，谓“若中国而行美之宪法乎？则两党争总统之时，不知经几年，不知死几千万人而后定也”。今将从法国之宪法乎？“法国内阁岁必数易，甚少能耐期年者，即内阁未覆时，总统与宰相意见不同，亦遭各党所齟齬而不能施行。”今将从瑞士之宪法乎？瑞士以国会为政，“诚共和之极轨”，然“此惟瑞士之至小国能行之”。似康有为认为“民主共和，无一良宪法”。不过当时中国既已革命，英国宪法不可复用，不得已而求其次，所以他所拟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是以法国宪法为蓝本，这不是因为法国内阁制为完美之理想，乃因法制最近于虚君共和。<sup>②</sup>

梁启超亦曾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并主张内阁制。草案特列“国务员”一章，规定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称国务员，大总统所发关于国务之文书，须经国务员一人以上之副署。<sup>③</sup>在梁启超所提议的草案公布后，张东荪亦撰文为内阁制鼓吹，他在“行政权消灭与行政权转移”一文中说：

今日评论宪法草案者，对于同意权、不信任投票、不设平政院、置国会委员会、审计院用选举制五端，谓为消灭行政权之举，使行政权不能独立。夫行政权之独立，在总统制之国，犹有可言，若在内阁制之国，则断不容行政不受议会

<sup>①</sup> 秋桐，《变更政制之商榷论》，《独立周报》，第一期；秋桐，《政制商榷论》，第六期。

<sup>②</sup> 《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凡》，《康南海文钞》（上海，民国三年）；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五），页702~706。

<sup>③</sup> 梁启超提案，《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庸言》，一卷十八号。

之监督者……吾人主张非欲行政权消灭也，不过欲行政权转移耳。行政权由总统而转移至内阁，此吾人确信之主张也。<sup>①</sup>

民国初年的两大政党，国民党与进步党皆主内阁制，使国家权力移于议会，政府及大总统一惟议院之向背是从。后得列入宪法起草委员会所草之宪草，但深为袁世凯所不喜，此系后来袁世凯阻碍制宪、扼杀国会的重要原因。<sup>②</sup>

部分由于袁世凯主张总统制，舆论中亦有总统制的酝酿。如1913年1月5日《时事新报》所载《内阁制与共和精神》、1月7日该报所载《内阁制与党争》等文，皆主张总统制，反对内阁制，或谓内阁制不合于共和之精神，或谓多党制不能行内阁制。<sup>③</sup> 又如在《独立周报》著文的李融五、严伟、白坚武等，均主总统制。<sup>④</sup>

除主张总统制、内阁制者外，复有主张总统内阁制者，即总统之下，仍用内阁制度，但内阁对于总统负责任，对于国会不负责任，与内阁制殊。<sup>⑤</sup> 因鼓吹者无多，兹不多论。

关于宪法内容，除总统制、内阁制之争外，尚有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争。对于中央集权（即国权）的鼓吹以《庸言》报最力，而以吴贯因、张东荪、梁启超等人的言论最具代表性。吴贯因《宪法问题之商榷》一文云：

---

① 张东荪，《行政权消灭与行政权转移》，《庸言》，一卷二十一号。蓝公武早于《庸言》一卷三号中为文倡内阁制，见所著《大总统之地位及权限》一文。

② 文群，《聚矩之道》，《议会杂志》，第二十二、二十三期（1959年1月、2月）；梁之柱，《大隈伯中华民国之将来谈》，《国民杂志》，一年二号。

③ 均见《民国汇报》，第一卷一号。

④ 秋桐，《政制商榷论》，《独立周报》，第六期。

⑤ 天山，《总统制》，《庸言》，二卷一、二号合刊。

夫革命之原因既由于谋御外侮，则革命成功之后，对政府而求布民权尚属第二着，对外国而求振国权，则属第一着也。<sup>①</sup>

又在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对第一条“中华民国为统一共和国体”释云：

揭此条所以明国体之为共和并防联邦说及极端地方分权之发生也。

对第二条“中华民国之主权在于国家”释云：

主权在元首说与主权在民说，皆大反乎学理，惟主权在国家之说，颠朴不磨。<sup>②</sup>

张东荪《王氏宪法刍议之商榷》一文云：

非仅联邦根本法之原理以美为首先实现，且即单一国根本法之原理，亦当推美为第一施行者……王氏（宠惠）倡言师其关于联邦之法，而忘其关于单一国之法……吾闻之国民党以地方分权为政治，即实行联邦主义，王氏此篇或本于党议，以美国为附会……藉曰王氏注重地方主权，然其于省制谓宜采用加拿大之制，夫加拿大之各省，其权重在行政方面，而不在立法方面。<sup>③</sup>

另外，张氏在《王氏宪法刍议之商榷补篇》一文中，亦就学理攻击王宠惠地方分权之说。<sup>④</sup>

细绎《庸言》报上的言论，只是反对联邦制，即过度的分权制。梁启超在《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提案中对第一条

① 天山，《总统制》，《庸言》，一卷七号。

② 《庸言》，一卷十六号。

③ 《庸言》，一卷十七号。

④ 《庸言》，一卷十七号。

“中华民国永远定为统一共和国，主权以本宪法所定之各机关行之”释云：

共和加上统一两字，示别于联邦制也。

又云：

临时约法第二条采主权在民说，与国家性质不相容，无论何种国体，主权皆在国家。<sup>①</sup>

不过，以梁启超为代表的《庸言》报诸人，并非极度的中央集权拥护者，梁启超主张国权与民权调和，立法权与行政权调和，中央权与地方权调和。<sup>②</sup> 籍忠寅亦有论云：

乃不意地方分权之说，有政党主张于前，有都督通电子后，瓜分之惨，几不发于外而发之于内……然则集治（centralization）、分权（decentralization）以何标准而相配合乎……曰按事务之性质而定权限之归属，非就机关之权限，而定事务之分配。<sup>③</sup>

籍忠寅的立论，可以看出部分忧国之士的心理，即当国家面临危机时，不妨贬抑民权而升高国权。关于此点李庆芳在《宪法新闻》中著文，更确切地有所说明：

现今宪法制定唯一难关，即民权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采决也……采民权主义之国，必其国家团结力已固，自治力已充，法律的信仰心已坚定，人民智识道德已精进，如是则采民权主义，尤可使人民为自由的活动，而辅国权行使之穷，在美利坚可也，英吉利可也，今我国果何如乎？蒙藏之争，南北之争，省界之争，新旧之争，党派之争……惟采国家主

① 《庸言》，一卷十八号。

② 《庸言》，一卷四号。

③ 《庸言》，一卷五号。



义，使全国渐趋于结合密赋，发荣滋长，以救民国国危，此实为制定宪法惟一之大前提也。<sup>①</sup>

尽管拥袁派图谋在宪法中提高行政权，并树立中央集权的制度，出身革命派的国民党人并不让步，他们要把宪法定为非常民主的形式，非但推动普选与政党政治，而且欲以国会和内阁，而不是以总统，为国家的主要权力机构。<sup>②</sup> 由于国民党在国会及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居于优势，最后宪草在地方分权的原则下完成，<sup>③</sup> 这是主张中央集权的袁世凯政府所不能接受的。

### 三、宪法起草与政潮

前述对宪法内容的争议，主要在国会以外。依照“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宪法之起草，由两院各于议员内选出同数之委员行之，则宪草之内容主要决定于由国会所选出之宪法起草委员会。1913年4月8日国会开幕，首由参议院议决，参众两院各选宪法起草委员30人，并得众院同意。之后，参院于6月25日议定宪法起草委员互选规则，众院于6月27日议定宪法起草委员互选规则；参众两院分别于6月30日及7月2日各选委员30人（另参院候补员15人，众院18人），合组宪法起草委员会。兹表列选举结果如下：<sup>④</sup>

① 李庆芳，《为制定宪法敬告国会议员》，《宪法新闻》，第一册。

② K. S.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1937), p. 211.

③ 曾彦，《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述要》，《议会杂志》，第五期（1957年8月）。

④ 日本参谋本部编，《支那政党史》，页31~33；《民国之精华》，页28；《宪法新闻》，十二期，“两院纪闻”，页21~26；觉公，《民国二年第一次国会始末记》，《中华杂志》，一卷四号，页2~4。

院 别 及 候 补	参 议 院	众 议 院
国民党 28 人	汤漪、金永昌、杨永泰、张我华、蒋举清、朱兆莘、金兆棧、宋渊源、向乃祺、蒋曾燠、吕志伊、王鑫润、高家骥、段世垣(后入政友会)	张耀曾、伍朝枢、易宗夔、刘恩格、陈景南(后入政友会)、彭允彝、徐秀钧、孙润宇、孙钟(后入政友会)、李芳、杨铭源(后入政友会)、谷钟秀、李肇甫、褚辅成
进步党 19 人	王家襄、丁世峰、王赓、蓝公武、曹汝霖、陆宗舆、阿穆尔灵圭、陈铭鉴、解树强、陈善	汪荣宝、刘崇佑、李国珍、王敬芳、李庆芳、孟森、张国溶、王印川、汪彭年
政友会 5 人	金鼎勋、石德纯、赵世钰、王用宾	史泽咸
共和党 7 人	车林桑都布、饶应铭	何雯、黄璋、黄云鹏、吴宗慈、王绍鏊
超然社 1 人		夏同龢
候补委员	卢天游、刘积学、田永正、程莹度、杨福州、徐镜心、杨渡、袁嘉谷、刘映奎、杨增炳、齐忠甲、籍忠寅、姚华、李磐、辛汉	龚政、黄赞元、陈发檀、马小进、刘彦、骆继汉、陈鸿钧、谷芝瑞、林万里、沈河清、孙洪伊、李景龢、杨廷栋、范熙壬、虞廷恺、曾有翼、萧湘、梅光远

当宪法起草委员选举之时，国会中分为国民、进步两大党。以梁启超为中心的进步党，主张中央集权；国民党则主张地方分权。故起草委员会之选举，两党竞争颇为激烈，各联合小政团，以期多得委员名额，俾便在宪法制定上实行其主张。惟以进步党势稍弱，故选举结果，国民党占 28 人，另加政友会 5 人，超然社 1 人，主张地方分权者共 34 人；进步党占 19 人，另加共和党 7 人，主张中央集权者共 26 人。7 月 5 日及 10 日宪草委员会在众院开谈话会，决定会规及开会地点。7 月 12 日，宪草委员会假众院开成立会，到

者 56 人,推汤漪为主席。国民党籍之众院宪草委员李肇甫未就任,由国民党籍之龚政递补;另众院宪草委员国民党籍之杨铭源、孙钟、陈景南转入政友会,参院宪草委员国民党籍之段世垣转入政友会,国民党籍之宪草委员剩下 24 人,政友会增至 9 人,惟主张地方分权者之国民党系总人数不变,主张中央集权者之进步党系总人数亦不变。<sup>①</sup>

7 月 19 日,宪草委员会选举,选汤漪(国民党)为委员长,蒋举清(国民党)、杨铭源(政友会)、黄云鹏(共和党)、王家襄(进步党)、夏同龢(超然社)、杨永泰(国民党)为理事。<sup>②</sup>其后王家襄被选为参议院议长,补选李国珍(进步党)为理事。7 月 21 日,宪草委员会在众院开第三次会,到者 45 人,讨论开会地点问题。7 月 22 日,宪草委员会在众院开第四次会,到者 42 人,决定以天坛祈年殿为会场,并决定先草拟宪法大纲,举张耀曾(国民党)、汪荣宝(进步党)、黄云鹏(共和党)、孙钟(政友会)为宪法大纲起草委员。7 月 29 日,开会草拟宪法大纲,到者 41 人。大纲内容包括领土、人民、国会、行政部、大总统、国务员、平政院、法院、解释宪法等方面。8 月 2 日,开始讨论宪法大纲,到者 41 人,通过领土概括规定。8 月 6 日,续开会讨论宪法大纲,到者 48 人,通过人民权利取列举主义。8 月 9 日,续开会,到者 48 人,通过两院制。<sup>③</sup>

宪法起草工作,循序进行,进度缓慢,引起部分人士之关切,但也有不得已之苦衷。初国会希望宪法早日完成,选举正式大总统,以求列国之承认。故于选举宪法起草委员后,国会即议决宪法起

<sup>①</sup> 《宪法起草委员会党派之变迁》,《时报》,民国二年十一月七日;《宪法起草委员会详志》,《宪法新闻》,第十二期;《两院宪法起草委员会纪事》,《宪法新闻》,第十三期。

<sup>②</sup> 《民国之精华》,页 28。

<sup>③</sup> 《宪法起草委员会纪事》,《宪法新闻》,十四期;《两院宪法起草委员会纪事》,《宪法新闻》,十五期;《民国之精华》,页 28。

草限自委员长选定之日起,45日内完成。<sup>①</sup>但7月19日宪草委员长选出时,国民党已因宋案、大借款案、中俄协约案以及免国民党三督案等,在南方发动二次革命,国民党籍两院议员及宪法起草委员有南下者,宪法起草委员会常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流会。加以国民、进步两党主张不一,致宪法起草工作未能顺利进行。虽然如此,宪法大纲仍继续讨论,大部分国民党籍宪草委员,仍持稳健态度,不随激烈派南下,欲专依宪法,限制袁氏权力。<sup>②</sup>袁以宪法起草委员会反对党仍占多数,恐所制宪法不利于己,乃于8月19日以其御用的“宪法研究会”所制定的宪法草案大纲二十四条,提出于“宪法起草委员会”,指明系用作参考。此举引起国民党籍委员之猛烈抨击,并令政府代表退席,国民党人在制宪会议中与袁之冲突益趋表面化。<sup>③</sup>

在国民党与袁世凯的关系陷于敌对状态之后,袁世凯急欲先得正式大总统之位,而国民党则急欲完成制宪,假宪法以约束袁世凯。进步党议员为假正式大总统之位以安袁世凯之心,免其破坏制宪;国民党籍议员眼见各路讨袁军先后失败,欲据宪法起草委员会孤军奋斗,以期最后的法律胜利,<sup>④</sup>乃附和进步党人的意见。如前所述,10月4日先完成大总统选举法,10月6日选袁为正式大总统。

总统选举后,宪法起草委员会继续从事制宪工作。宪法起草委员会已于9月20日议定依据宪法大纲起草宪法全文,指定由大纲起草委员会负责其事。9月23日宪法大纲议毕,大纲起草委员

① 吴经熊等,《中国制宪史》,页47。

② 曾彦,《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述要》,《议会杂志》,第五期(1957年8月);谢彬,《民国政党史》,页57。

③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页120。

④ 谢彬,《民国政党史》,页57。

会据以起草宪法全文。10月14日,宪法草案全文十一章百十三条开议。<sup>①</sup>时在国民党人军事倒袁失败以后,进步党人熊希龄任内阁总理,国民党系之稳健派胥捐前嫌,与进步党提携;进步党人见袁权势日增,亦感与国民党有互相提携的必要,故两党遇事颇能和衷共济。袁世凯至此在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失所凭借,乃不得不主动对制宪进行干预。

袁世凯对宪法草案全文最引为深虑者有两点:(一)大总统任免国务员有无得国会同意之必要。(二)大总统对于国会有无解散之权。10月16日,袁世凯咨请国会,于宪法成立前增修“临时约法”,其咨文中有云:

临时约法第四章,关于大总统职权各规定,适用于临时大总统,已觉有种种困难,若再适用于正式大总统,则其困难将益甚……本大总统一人一身受束缚于约法,直不啻胥吾四万万同胞之身命财产之重,同受束缚于约法。

袁抱有政治野心,不甘受约法束缚,其所提增修条文,要点有二:其一为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任免文武职员、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无需参院之同意。其二为增列大总统紧急处分权。<sup>②</sup>此种构想,与国民党的主张相去甚远。如前所述,该党法律学者王宠惠曾代国民党拟有宪法草案,其中关于立法机关之行政监督权规定极为峻严,其主要者有:

- 一、对于大总统、副总统之谋叛行为弹劾权。
- 二、对国务总理自由选定之权及大总统提出国务员之同意权。
- 三、弹劾或审判大总统、副总统之权。

<sup>①</sup> 《民国之精华》,页29;吴经熊等,《中国制宪史》,页47、49。

<sup>②</sup> 汪煌辉,《中国宪法史》,页33~42;《宪法新闻》,第二十二期,“宪史”,页62~70。

四、高级文官弹劾权。

五、判决高级文官之权。

六、弹劾高级文官之罢免及官吏资格永远褫夺宣告权。<sup>①</sup>

时两院国民党籍议员虽因二次革命事败，或被捕，或被杀，或离京，但留京者皆主速定宪法，认为无增修约法之必要，故拒绝袁世凯的要求。

国会拒绝增修“临时约法”之后，宪法起草委员会加紧宪法起草工作，几于日日开会，遂草定全文一百十三条，并在宪法委员会中进行读会。当二读会将次终结时，袁世凯于10月24日又派法制局委员施愚、顾鳌、饶孟任、黎渊、方枢、程树德、孔昭焱、余启昌等八人到会陈述意见。起草委员会以该会法规只许两院议员旁听，更不许非议员到会陈述意见，乃严加拒绝。<sup>②</sup>

此期间，袁复从国会内部着手，由进步党发议，组织宪法草案审查会，欲将草案中不合己意的规定由审查会打消。但依宪法会议规则，宪法案与普通法案手续不同，只有审议会，而无所谓审查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委员遂全体反对。袁无可如何，遂于10月25日通电副总统、各省都督及民政长等，指摘宪草之不当及国民党之误国，并要求文武官员发表意见，电中有云：

制定宪法，关系民国存亡，应如何审议精详，力求完善。乃国民党人破坏者多，始则托名政党，为虎作伥，危害国家，颠覆政府，事实俱在，无可讳言。此次宪法起草委员会，该党议员居其多数，阅其所拟宪法草案，妨害国家者甚多，特举其最要者，先约略言之。立宪精神，以分权为原则，临时政府一年以内，内阁三易，屡陷于无政府地位，皆误于议会之有国务员

<sup>①</sup> 杨幼炯，《中国政党史》，页78~79。

<sup>②</sup> 日本参谋部，《支那政党史》，页49~50；汪焯辉，《中国宪法史》，页47。

同意权,此必须废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条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同意;第四十三条众议院对于国务员得为不信任之决议时,须免其职云,比较临时约法,弊害尤甚……草案内谬点甚多,一面已约集中外法学家公同讨论,仍当随时续告。各该文武长官同为国民一分子,且各负保卫治安之责,对于国家根本大法,利害与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务望逐条研究讨论,于电到五日内迅速条陈电复。<sup>①</sup>

袁世凯通电发出后,各省都督、民政长、镇守使、护军使、都统等纷纷电复响应。兹将发电人、发电日期及内容大要等,就《宪法新闻》的选载,列简表如下:<sup>②</sup>

发电人	发电日期	内容大要
直隶都督冯国璋、直隶民政长刘若曾	10月28日	宪草箝制行政权过甚,国民党人不得志于南方,乃肆毒于宪法。
松江镇守使杨善德	10月28日	党人充塞宪草委员会,使行政部门为国会之附属品,此等攘利祸国议员,应解散重组。
重庆镇守使刘存厚	10月28日	国民党假宪法草案阴谋破坏,誓不承认。
江苏都督张勋、江苏民政长韩国钧	10月29日	宪草破坏三权鼎立原则,请将国民党解散。
河南都督张镇芳	10月29日	宪草使行政机关悉附属于议院,应开除国民党议员,重订宪法。
护甘肃都督兼民政长张炳华	10月29日	另组宪法讨论会,以正宪草之不合。

① 《宪法新闻》,第二十三期,“宪史”,页1-4。

② 《各省对于宪法上主张汇志》,《宪法新闻》,第二十三期;《各省对于宪法上主张续志》,《宪法新闻》,第二十四期。

发 电 人	发电日期	内 容 大 要
安徽都督倪嗣冲	10月29日	宪草为国民党破坏民国之手段,应将国民党议员驱逐回籍,另组国会,重订宪法。
浙江都督朱瑞、浙江民政长屈映光	10月29日	宪草扩张立法权,应重行商榷。
副总统兼湖北都督黎元洪、湖北民政长饶汉祥	10月30日	望两院将宪草详加讨论,重新厘定,以合国情。
热河督办姜桂题	10月30日	国民党专心破坏,应予以取消,另行选举议员。
护理热河都统舒和钧	10月30日	宪草乃一党私见,意存蹂躏行政机关,破坏三权之制。 <sup>①</sup>
黑龙江都督毕桂芳	10月30日	国民党人武力竞争失败,欲假宪法抵制行政。
赤峰镇守使陈光远	10月30日	不赞同此亡国灭种之宪法。
江苏都督张勋	10月30日	宪草荒谬,应即取消;宪草委员会为乱党声援,宜立时解散。
江苏民政长韩国钧	10月30日	宪草重民权,昧于国情,乱世宜重国权,请大总统力争。
四川都督胡景伊	10月30日	草案荒谬,起草者多隶国民党,该党兵败之余,欲借立法机关颠覆民国,请大总统宣布国民党为乱党,令该党两院议员辞职,由非国民党籍之候补者充任。
河南护军使赵倜、参谋长王丕煥、第一师长张锡元等	10月30日	请大总统斥逐国民党,改组宪法会,解散两院,另选有学识、道德、经验者,相与共商天下事。

① 原资料错漏,张镇芳电未完,舒和钧电缺前半部,中间尚缺一电,据民国二年十一月六日《民立报》,中间所缺一电,当为十月二十九日安徽都督倪嗣冲之电,又四日《时报》载有张镇芳电,均据以补入。



发 电 人	发电日期	内 容 大 要
署湖南都督兼民政长汤芑铭	10月30日	请大总统解散国会。
福建都督孙道仁	10月30日	政党内阁是否合于国情,须详细研究。
河南民政长张凤臺	10月30日	宪草侵夺行政权过甚,请大总统向国会提议修改。
山东都督靳云鹏、民政长田文烈	不详	宪草纰缪横出,若宪草委员会拒绝修改,请仿美制由各省派代表另立起草会。
河南内务司长李兆珍、财政司长高鸿善、教育司长史宝安、实业司长谢桓武、豫西观察使沈铭昌等	10月31日	宪草乖谬,请仿美制,由各省都督派代表另组全国宪法委员会。
广东都督龙济光、署民政长李开侁	10月31日	解散国会,另行选举,或举行国民总投票。
山西都督阎锡山、民政长陈钰	10月31日	宪草剥削行政权过甚。
贵州都督唐继尧、护军使刘显世、民政长戴勘	10月31日	请大总统将宪草提交国会修正,若坚持前议,则予解散。
直隶都督冯国璋、民政长刘若曾	10月31日	宪草剥削行政权过甚,解散国会,重行改选,俾制正当宪法。
荆州镇守使丁槐	10月31日	宪草置行政权于议员之手,应取消煽乱党人,解散悖谬议员。
奉天吉林都督张锡奎、奉天民政长许世英、吉林民政长齐耀琳、黑龙江都督兼民政长毕桂芳	不详	宪草假立法、司法牵制行政,应请国会参照国情修正。
察哈尔都统何宗莲	11月1日	宪草使国会专制一国之政,万不能承认。
吉林护军使孟恩远	11月1日	国民党人谋夺行政大权,应解散两院。

发 电 人	发电日期	内 容 大 要
天津镇守使王正廷	11月1日	暴徒托名政党蓄意破坏,立法、行政应和衷共济。
福建民政长刘次源	不详	国会受无赖党徒盘据,宜仿美国成例,由各省派人另组宪法起草会。
甘肃署内务司长叶尔衡	11月1日	宪草委员会为国民党假借,应予解散重组,选择精通各国宪法者。
江西都督李纯、民政长汪瑞闾	11月1日	宪草会受国民党操纵,不知起草诸公何以与国民为敌。
江西都督李纯、民政长汪瑞闾	不详	宪草为亡国符券,起草委员为造乱奴孽,应将国会解散重组,不许国民党人有暴烈行为者再选议员。 <sup>①</sup>
江北蒋雁行	11月2日	宪草使国家陷于无政府之地位,速予取消,并解散国会,重行慎选。
甘肃都督兼民政长张炳华	11月3日	宪草谬误,应将国民党籍之国会议员开除,重行改选。
湖南镇守使赵春廷	11月3日	宪草权集国会,应约集专家公同讨论。
多伦镇守使王怀庆	11月3日	国会应该有立法权,不宜事事干涉行政;大总统宜划分三权,颁布天下。
湘西镇守使田应诏	11月3日	宪草妨害国家,请大总统周谘博访,将原案修改。
清江浦陆军少将崔维堪、步兵中校郭瑜相	11月3日	我国宪法不能采取法国制度,若国会违法,大总统应有解散之权。
山东都督靳云鹏、民政长田文烈	11月4日	请大总统解散国会,另行修订国会组织法,依法召集,再将宪草提交决议。
保定留守总司令张怀芝	11月4日	将不足代表民意之国会解散,将宪法诉诸公意。

① 此为李纯、汪瑞闾所发之第二电,未署日期。

发 电 人	发电日期	内 容 大 要
常丰镇守使王正雅	11月5日	国会朋党叫嚣,足以亡国。
广西都督兼民政长陆荣廷	11月5日	宪草束缚行政权较美为甚,应解散国会,诉诸国民。
南京宣抚使冯国璋暨蒋雁行、张宗昌、何丰林等	11月5日	宪法委员会所草之宪法乃国民党之宪法,非共和国宪法。
第二军第三师长张宗昌	11月5日	解散国民党,另组起草委员会,以求良善宪法。
四川民政长陈廷杰	11月7日	宪草乖谬,请大总统提议修正。
陇东护军使张行志	11月7日	宪草委员会为防专制而自陷专制,请选派法学专家赴京共同研究。
第六师师长马继增	11月7日	将宪草取消,将蓄谋捣乱之议员驱逐。
云南都督谢汝翼、民政长李鸿祥	11月7日	请大总统将宪草提交国会大加修改,以杜祸本。
黑龙江护军使朱庆澜暨许兰洲等	11月8日	宪草表现叛徒心理,应将国民党解散,议会解散重选。
陕西都督张凤翔、民政长高增爵	11月8日	宪草欲行议会专制,请解散委员会,另聘法学名家设起草机关。
直隶都督冯国璋、民政长刘若曾	11月9日	外人谓此草案为第三次革命,应取消宪草,解散起草会,另延专家起草。
蒋雁行率江北军界团体	11月9日	请将宪草委员会解散,另由各省派专家集京草拟。
奉天都督张锡奎、民政长许世英,吉林民政长齐耀琳,黑龙江护军使兼民政长朱庆澜	11月10日	宪草尊议员为神圣,鄙行政若赘旆。
上海镇守使郑汝成	11月10日	既解散国民党议员,应由中央及各省派员另组宪法起草会。

发 电 人	发电日期	内 容 大 要
松江镇守使杨善德	11月10日	既已解散国会,另行召集,必有良好结果。
山东都督靳云鹏、民政长田文烈	11月11日	既已解散国民党,应宣示取消宪草,另由各省派代表组宪法起草委员会。
荆州镇守使丁槐	11月11日	请大总统将宪草取消,另延专家起草。
察哈尔都统何宗莲	11月11日	国民党议员既取缔,宪草应取消,俟补选议员到院,另组起草委员会。
晋南镇守使董崇仁	不详	宪草纒繆,应取消另拟。
河南都督张镇芳、民政长张凤臺	11月13日	国民党假宪草谋第三次革命,已为大总统解散,宪草自应取消,另设机关重拟。
广东都督龙济光、镇守使龙覲光、署民政长李开侁	11月13日	国民党籍议员既被斥退,其余议员应对宪草痛加修正。
新疆都督杨增新	11月13日	请大总统集专家讨论宪草,采协定宪法之制,将不合国情者予以修改。
署四川民政长陈廷杰	11月13日	请大总统将宪草提交国会重加修正,若固执原议,请另召硕学通儒讨论。
浙江都督朱瑞、民政长屈映光	11月15日	宪法草案,多所秕谬。
署四川民政长陈廷杰	11月15日	宪草采西方成说,将主权归国会,应以主权在国家为前提,重新拟定。
吉林民政长齐耀琳	11月16日	改组起草会,另行起草,交国会议决。
广州镇守使田中玉	11月16日	将宪草交两院及各省行政长官讨论重订。

发 电 人	发电日期	内 容 大 要
江苏民政长韩国钧	11月18日	宪草侵行政大权,乃是惧帝制复活。
安徽都督兼民政长倪嗣冲	11月18日	国会国民党人既被解散,应重新改组宪草会,聘中外名家,完成宪法草案。
陕西都督张凤翔、民政长高增爵	不详	解散宪草委员会,重新组织。
陇东观察使王学伊	11月21日	删除草案一切秕谬。

上表载各省都督、民政长、镇守使、师长等有关宪草问题的通电74件,发于10月28日至11月4日之间者43件,其所表白的主张,明指宪草谬误、箝行政权过甚者24次,指斥国民党人假宪草会从事破坏活动者12次,主张解散国会者11次,主张重订或取消宪草者8次,主张将宪草会解散重组者7次,主张将国民党解散者7次。尽管如此,国会及宪法起草委员会不稍动。10月31日,宪草委员会将宪草三读通过。11月1日,宪草委员会开始起草宪法草案各条文说明书,由汤漪、张耀曾、李庆芳、伍朝枢、何雯、汪荣宝、孙钟、刘崇祐、吴宗慈、汪彭年、黄云鹏、向乃祺、龚政、蓝公武、杨永泰、杨铭源、朱兆莘、黄赞元、陈景南、王敬芳、黄璋、程莹度、解树强、李国珍、马小进分任之。时有袁世凯剥夺国民党两院议员证书的风闻,宪法起草案理由书尚未尽脱稿,委员长汤漪虑若迟一日提,将永无提出之日,遂于11月3日将宪法草案全文百十三条未附理由书送交宪法会议,而11月4日,袁世凯下令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宪草委员被取消资格者为汤漪、蒋举清、杨永泰、杨铭源、高家骥、蒋曾燠、杨渡、宋渊源、田永正、向乃祺、徐镜心、段世垣、程莹度、卢天游、谷钟秀、朱兆莘、张耀曾、陈景南、黄赞元、孙润宇、陈发檀、马小进、伍朝枢、龚政、易宗夔、张我华、褚辅成、刘恩格28

人,所余 32 名不足法定人数,而李庆芳一派的委员又复辞职。<sup>①</sup>宪草委员会遂停止工作。此期间,各省都督、民政长等续发通电,攻击宪草、宪草会、国民党、国会。在 11 月 5 日至 21 日的 31 件通电中,主张取消或修改宪草者 17 次,主张解散宪草委员会另行组织者 12 次,指斥国民党假借宪草会或国会从事破坏者 2 次,提议解散国民党、驱逐国民党议员或赞同解散国民党者 9 次,提议解散国会或赞同解散国会者 4 次。

袁世凯解散国民党,目的在阻止宪法草案之成立。或谓宪法草案内容系国民党一部分人之主张,实不尽然。宪法起草委员会规则第八条云:“本会之决议,以委员总额半数之一致成之。”以委员 60 人计算,非 40 人列席不得开议,非 30 人之一致不得决议,而国民党自委员会开幕至落幕,从无达到 30 人之时。且因新党发生,国民党之议员在宪法起草会者日益减少。当宪法草案完成之际,只余八人而已。八人之中,刘恩格、张我华、褚辅成三人被拘于天津,列席者仅五人,兹将宪法草案告成之时宪草委员之党籍列表于下:<sup>②</sup>

- (一)属于国民党者 8 人:徐镜心、杨渡、刘积学、高家骥、卢天游、褚辅成、张我华、刘恩格。
- (二)属于进步党者 7 人:王赓、陈善、陆宗舆、汪荣宝、王印川、陈铭鉴、王敬芳。
- (三)属于政友会者 9 人:杨铭源、蒋举清、石德纯、金鼎勋、王用宾、孙钟、陈景南、赵世钰、史泽咸。
- (四)属于共和党者 6 人:饶应铭、王绍鏊、黄璋、吴宗慈、车林

<sup>①</sup> 《民国之精华》,页 29;《宪法新闻》,二十四期,“国会纪闻”,页 1~3。

<sup>②</sup> 《宪法起草会党派之变迁》,《时报》,民国二年十一月七日;《宪法新闻》,二十三期,“国会纪闻”,页 26~27。

桑都布、何雯。

(五)属于大中党者 6 人:黄赞元、李芳、朱兆莘、夏同龢、金永昌、张国溶。

(六)属于公民党者 7 人:李庆芳、杨福州、陈发檀、田永正、马小进(十月三十日递补孟森)、程莹度、段世垣。

(七)属于民宪党者 16 人:刘崇祐、蓝公武、张耀曾、李国珍(10月 20 日继王家襄为理事)、孙润宇、谷钟秀、龚政、伍朝枢、向乃祺、黄云鹏、王鑫润、杨永泰、汪彭年、解树强、丁世峰、汤漪。

(八)无所属者 1 人:易宗夔。

上表显示,宪草委员会的结构,已与初成立时有很大的区别。其中公民党与大中党为新保守派,为袁世凯政权的保护者;民宪党为新制宪派,党员来自国民、进步二党,如加上原来即热衷于制宪的国民党、进步党、政友会,在宪草委员中仍占 40 席,因此宪法草案能够排除万难,终于草成。

完成的宪法草案,是国民党与进步党合作的结果,此一结果,进步党的主流派大体是赞同的,以梁启超所主持的《庸言》报为例,在袁世凯公开发动各省都督、民政长等对宪法草案加以攻击以后,是采取拥护宪草、调和纷争的立场。一卷二十一号有论云:

自宪法草案披露以来,非难之声遍于全国,始则大总统征集意见,继则军警倡议干涉,终于学者之评论叫嚣不已,一若不达改正之目的不止。综其非难之处,约有数端:如第四十三条众议院对于国务员得为不信任投票之决议……第七十六条之解散众议院须得参议院之同意;八十一条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之同意等皆是。而不信任投票尤为众矢之的,以为如此则行政部门直等于立法部门之附属品,将来内阁频易,国本动摇,皆此为之厉阶也……反对不信任投票,其最力者首

推日人有贺长雄,有贺氏发其炎炎大言,而著为不信任投票危险之伟论(见《大共和报》),以为吾中国既无健全二大政党对峙,势不得不纠合数小党以谋院内之多数,因此数小党离合之无常,而内阁之地位,亦随之而不固……吾国应采用责任内阁制乎?抑应采用总统制乎?此实吾国前此政争中唯一之大问题也。厥后几经论战,总统制之说,卒归于失败,而一致承认责任内阁制,然则吾国民之心理趋重于责任内阁制者概可知矣……吾之所以拥护不信任投票者,区区之意在此耳。<sup>①</sup>

此时,张东荪亦在《庸言》报上著文,认为宪草“全文,尚为周密”,“与约法不啻天壤”。<sup>②</sup>为了解决行政部门与国会对宪法的争执,张东荪主张借众议院选举法,选举国民会议,由国民会议决定宪法。<sup>③</sup>

从前引《庸言》报的言论可知,在宪法草案的制定上,进步党与国民党的立场应是大体一致的,袁世凯一派的人攻击宪草受国民党操纵,并不符合事实。惟所以攻击国民党之故,因国民党曾发动二次革命,假宪法问题打击国会中的国民党人,易受同情。故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褫夺国民党籍议员的证书,并解散国民党,其主要的目的乃在破坏此牵制行政权的宪法。国民党不封禁于发动二次革命时,而封禁于总统选举完毕、宪法即将通过之时,正是袁世凯所运用的一套政治权术。

① 储亚心,《论不信任投票与责任内阁制之关系》,《庸言》,一卷二十一号。

② 张东荪,《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略评》,《庸言》,一卷二十号。

③ 张东荪,《国民之声》,《庸言》,一卷二十号。



## □第六章

# 结 论

---

19世纪至20世纪初年,发展中的西方民主制度,随着帝国主义的扩张,广泛地被引介到亚洲来,对亚洲各国原有的政治体系和观念,形成一种持续的挑战力量。传统中国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就在这种状况下发生变化。变化常经历冲突和痛苦的过程,本书所述,即为此种过程的一部分。

经过清末十数年的鼓吹,当民国建立时,国人对西方的民主制度已不陌生,对民主制度中的政党制度也有认识。惟因此种制度为外来,不产于本土,国人对它的了解有深浅的不同。进步党人重视议会,其党务活动的模式有如19世纪初叶的西方政党然。国民党人除争议会席次外,也注意争取议会以外各阶层的支持,其党务活动的模式有如19世纪中叶的西方政党然。另如社会党等,对议会政治无兴趣,其活动以群众为对象,有类于19世纪结束前后数十年出现于西方的“超议会政党”。另外,许多从事政党运动的人,对政党制度的社会差异性认识不清,或欲行多党,有如法国所实行者;或欲行两党,有如英、美所实行者;揆诸中国的文化与社会,实均不切实际。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崇儒术,中国的政治思想是统一的,在一个政权下,很少允许相反的意见存在,此乃两党政治或

多党政治的致命伤。一党制度也许是不太脱离中国传统的制度，但在民初讨论政党制度的建立时，由于西方国家尚无先例，似没有类似的主张。

民初活跃于国会中的政党，可大别为激进、保守二派。激进派的政党，严格说来，只有同盟会和国民党。统一共和党在并入国民党以前，是骑墙于同盟会与共和党之间的；民宪党则系由国民党分出。同盟会原为具有理想的革命政党，在民初的政坛上，以激进的纲领，从事激进的政治运动，是可以理解的。统一共和党的党员虽有不少原属革命派，但以出身立宪派和旧官僚者为多，故在态度上较同盟会为温和。初时之所以与同盟会接近，后来之所以合并于国民党，实因同盟会和国民党在政坛上的势力强大之故。同样的，与同盟会合组国民党的其他小党派，亦大多不是起于理想相同，而是因为眼见国民党将能在政坛上占优势。国民党的政纲之所以较同盟会为温和，实系受组成分子温和派的影响。至于正式国会后期出现的民宪党，虽系自国民党分出，但以吸收了许多进步党党员，在态度上亦较温和。

作为激进派政党的同盟会和国民党，是使民初国会发挥功能的主要力量。如果在野党的功能是以言论和立法来监督政府，并以诉诸选民的办办法促使执政者重视国利民福，同盟会和国民党确是具有这方面的资格与潜能。但以执政者无限制的伸张行政权，在野党和立法者愈伸展其监督权，结果使政治势力走向两个极端。当政治势力走向两个极端，而又不能取决于选民时，政治的危机即升高。民初国民党之策动“二次革命”，以及“二次革命”失败后执政者一意伸张一己的权力，均为政治势力走向两极端的表现，亦为政治危机升高的表现。结果是两败俱伤。

惟就激进派政党本身而论，在袁世凯权倾一时时仍能继续发展，虽在受到武力弹压之后亦能再接再厉，证明自二十世纪九十年

代以后所兴起的革命势力和改革势力,并不因为政治环境有利而懈怠,也不因为政治环境无利而退缩。如果把国民党视为革命势力的代表,进步党视为改革势力的代表,他们有时而分(如清末革命与立宪的对立、民初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前拥袁与反袁的对立),有时而合(如武昌革命爆发后立宪派人纷纷响应革命、国民党员与进步党员合组民宪党努力于制宪、国民党和进步党同为反洪宪帝制而奋斗),均为促使中国变革的重要势力。这种势力,有时不能为当政者所容,但从日后的历史看来,却是中国的一种希望。

民国初年的保守党派,分合无常,此落彼起,主要因为组党者的动机不同,态度互异,加以袁世凯从中操纵,益减低了保守党派的整合性。当时革命初成功,一般在政坛活跃的人富有锐气,如果同盟会初公开为政党时,能够像宋教仁组合国民党时的态度一样,不难网罗天下之才以为己用,但因为急于整合内部,规定在武昌革命爆发之日以前入党者始准登记,于是将一群与革命无渊源,但热衷于政治的人排斥以去,这是使保守党派愈组愈多、愈组愈大的一种原因。

除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由同盟会执政外,民国初建时期并无执政党,当时无论激进党派、保守党派均属在野。但就对政府的态度而论,激进党派是监督政府,并时思由政府手中取得政权;保守党派是依附政府,或冀为政府所用以申党见于一二。就中国的政治传统而论,除特别具有政治理想或特别富有权力欲望者外,一般有志于政治的人大多是依附当权者,自南京临时政府北迁,南北统一,袁世凯成为政治权力的中心;许多在政治上与同盟会和国民党系对抗的人,自知独力无法取胜,乃恃袁世凯为靠山。袁世凯虽出身军人,但亦在政海中翻转十余年,当知打击政敌不能全凭武力。加以梁启超从中劝使袁世凯扶植友党对抗敌党,故袁对于各保守派的政党在可以利用的时机均着意扶植,这是保守党派能够此落

彼起、一直足资与激进党派对抗的另一原因。

尽管如此,保守党派像激进党派一样,却不能继续存留于民初的政坛,原因是多方面的,就保守党派本身而论,有些人的政治思想与激进派相当接近,只是由于人事的或意气的冲突,与激进派保持了一段时期的对立态度,如章炳麟在清末革命时期既为同盟会要员,又为光复会首领,后因光复会与同盟会发生冲突,章炳麟即别树一帜,于民初另组统一党,与同盟会对抗,一度受袁世凯的眷顾。但到袁政府派人暗杀宋教仁后,章炳麟即幡然改计,再回到革命的一边。有些保守党派的人与袁世凯原为政敌,政治理想亦不相同,只是暂时依附袁世凯与激进派对抗,如梁启超,其维新派于戊戌时期曾为袁世凯出卖,到民国建立后,梁所提出的两党政治和政党内阁等主张亦不为袁所重视,虽然在他的策划下先后组织了民主党和进步党,与激进派对抗,但当袁破坏制宪、破坏国会之后,梁即与袁分道。另如原属共和党一派的保守党,原以湖北人为核心,湖北为武昌革命策源地,湖北人在政治思想上应与激进派接近,但由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权力分配使湖北人不满意,此后即拥护黎元洪倒向袁世凯一边,初有民社,继有共和党,后有进步党,但民社、共和党、进步党当中,不乏有政治理想之士,亦不乏有革命热忱之士,故民社社员并未全数加入共和党,共和党员亦未全数加入进步党,进步党员亦非全部拥护袁世凯,正式国会后期所出现的民宪党,就是由部分具有宪政理想的进步党员联合稳健派的国民党员所组。由此一分析看来,保守派政党与袁世凯的合作是有其限度的。

就袁世凯的态度而论,袁并无意扶植一个足资与激进派对抗的保守党,导中国于两党政治的轨道,他只是利用激进派的政敌打击激进派。当保守派的势力较小时,他分别扶持了统一党、共和党、民主党,并联合三党而成进步党。当进步党仍不足以与激进派

对抗时,他另用分化的方法和行政命令的手段打击激进派,并不完全仰仗保守派。二次革命后,激进派势力转弱,他就不再器重保守派。时保守派以拥袁有功,欲推展宪政理想,袁就另外扶植没有政治理想的保守派,冷落或打击具有政治理想的保守派。到梁士诒的公民党和大中党出,完全以卫护袁世凯政权的姿态出现,政党政治已无可为。而不久国会停顿,激进派的政党被禁,保守派政党不仅失去合法的斗争场所,也失去了被利用的价值,自然就逐渐消散。

民初国民党与进步党的对抗,历史的意义大于社会的意义,人的因素大于党义的因素。严格说来,同盟会放弃了民生主义、男女平权等激进的政纲,与许多政团合组为国民党,如果不是历史的和人为的因素,共和、统一等党亦未必不可与合并。但由于共和党主要是由革命派(民社)分出对抗同盟会者,统一党主要是由同盟会分出(章炳麟)对抗同盟会者,各结合了立宪派、官僚派,甚至军人。民主党直接由立宪派蜕变而来,承袭着清末立宪、革命两派对抗的传统,继续与同盟会对抗,并结合官僚派以厚实力。袁世凯因利乘便,拉拢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对抗同盟会及由同盟会改组而成的国民党,乃形成民初政坛上两大对峙的势力。

民初两大对峙的政治势力肇始于清末。清末立宪派与革命派对峙,立宪派欲依附清政府,但清政府与立宪派之间的距离很大,特别是因为康梁为戊戌祸首,他们所领导的立宪运动始终受敌视。后来清政府虽欲采行立宪措施,与康梁以外的立宪派人接近,但由于清政府的宪政措施迂回而保守,不能满足立宪派人的希望,立宪派与清政府之间实际上也是对立的。民初进步党与国民党对峙,进步党欲依附袁政府,袁政府与进步党的距离较小,至少在表面上甚愿与进步党接近,特别在 1913 年 11 月国民党被解散以前。

清末立宪派保皇,革命派排皇,双方势同水火。武昌革命爆发

后,革命党人遂有仇杀保皇党之举。此举虽在打击保皇势力,但显干民国法纪,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曾于1月28日电各省禁止之,禁令中有云:

近闻各省时有仇杀保皇党人事,彼党以康梁为首,弃明趋暗,众所周知,然皆受康梁三数人之蛊惑,故附和入会者,尚不解保皇名义,犹之赤子陷阱,自有推堕之人,受人欺者自在可矜之列。今兹南纪肃清,天下旷荡,旧仇污俗,咸与维新。法令所加,只问其现在有无违犯,不得执既往之名称以为罪罚。至于挟私复怨,藉是为名,擅行仇杀者,本法之所不恕。<sup>①</sup>

由此禁令可知,清末立宪、革命两派,到民国成立后,由于积怨甚深,颇难和衷共济。另一方面,在1911年革命风潮中失位的中央和地方大吏,如盛宣怀、李准、张彪、张鸣歧、李经方等,此时一度与滞留日本的梁启超有所联络,<sup>②</sup>此更壮大了同盟会的反对势力,也使同盟会警觉。

同盟会除与立宪派有宿怨外,在武昌革命爆发后不久又与袁世凯及其所代表的北洋军人和官僚集团处于对抗之中。袁任清内阁总理,假拥清帝以自重,欲获民国总统之位。时同盟会总理孙中山在南京组临时政府,与清政府对抗。后虽因袁世凯迫清帝退位,孙中山让临时大总统之位给袁,使南北归于统一,由于北京政府大体仍以满清时代的军人和官僚为班底,与同盟会间始终格格不入。在这种情形下,自革命派游离而出的政治势力,以及早年与革命派对立的立宪派势力,转与袁政府结合,对抗同盟会和国民党。

在民初的政党结合中,国民党以及与国民党接近的党派为一极端,袁政府以及与袁政府接近的进步党等为另一极端,双方狐疑

<sup>①</sup> 《禁止仇杀保皇党人电》,《临时政府公报》,第一号,民国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sup>②</sup> 《梁启超党恶》,《天铎报》,民国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仇视,终酿暴乱。国民党籍参议院议长张继有论云:

今天民党有恒言,如袁党得专政柄,必至共和扫地,帝制复兴,端人正士,无一在位。而袁党亦有恒言,如民党得势,必至彼党外无噍类,暴民之祸,亘古未有。此种两极端之恐慌,皆无从以言语口舌去其迷信……民党之分子,与袁党之分子,两相比较,平心而论,文采经验,威仪举动,皆后胜于前……民党之学术,偏于进取,以为锁国之策,既不可行,必追逐他人之后,齐其步伐,始能与群强竞存,如此必当有一真正之宪政,始自由强固,而进步奋迅……袁党之学术,偏于保守,茫然于世界之大势,惟迷信其所挟持之保育政策,因彼皆自誉有老练之经验,尽以少年为躁妄,故力任父兄之责,贸贸然愿保育其子弟。<sup>①</sup>

此两极端,可以说自南北议和以后,双方未能真正化解,积渐有致之。

对抗的态势既然形成,国民党谋求诉于选民,希望能透过国会选举的胜利,在政治上取得优势。但袁政府及进步党都不相信选民,恃官僚和军人集团为靠山,与国民党对抗。国民党与官僚和军人集团的渊源,远较袁政府和进步党为浅,国民党虽亦拉拢官僚,且自树些许武力,但与袁政府和进步党相较,自然相形见绌,这是国民党与袁政府争,无法获得成功的最大原因。

民国初年的政党政治,以国会为运作的中心。民国初建的两年间,先后成立的中央民意机构有四个,第一个是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1911年11月15日成立,1912年1月27日结束。第二个是南京临时参议院,1912年1月28日成立,4月5日结束。第三个是北京临时参议院,1912年4月29日成立,1913年4月8日结束。

<sup>①</sup> 《公私之别》,《张溥泉先生全集》,页55~56。

第四个是正式国会,1913年4月8日成立,11月4日停闭。除正式国会外,临时参议院及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亦扮演国会的角色。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制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据此大纲组织南京临时政府及南京临时参议院。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据此约法组织北京临时政府及北京临时参议院。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国会组织法及参众两院议员选举法,据此组织法及选举法,选举成立正式国会。正式国会谋制定宪法,然后依据宪法成立正式政府,因袁世凯不满宪法内容,将宪法会议停闭,仅制成大总统选举法,选举正式大总统,其他的政府组织及职权行使,大体仍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依据。

上述四个行使国会职权的机构,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及南京临时参议院的成员,皆由各省都督委派;北京临时参议院的成员,大体由各省临时省议会选举,亦有由各省都督委派者;正式国会的成员,众院议员由民选产生,参院议员由民选的各省议会(包括蒙藏选举会等)选举产生,就民意的代表性来说,正式国会较北京临时参议院为佳,北京临时参议院较南京临时参议院和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为佳。然就其发挥国会功能来说,各有建树。以临时参议院与正式国会比较,临时参议院的议员虽非出自民选,但临时参议院存在的时间较正式国会长一倍,立法的数量较正式国会为多。在组织上,北京临时参议院开幕之初,即选出全院委员长,以及法制、财政、庶政、请愿、惩罚各股委员;正式国会成立后,由于党争激烈,全院委员长及各股委员的选举,迁延半年多,参议院在正式国会停闭前夕始公布当选人名单,众院则未及公布名单,国会已停闭。

正式国会的选举,是划时代的大事。具有选举资格的选民4000余万,仅占全国总人口的1/10,因选举资格受财产及教育程度等限制之故。有些地区的投票率很高,有些地区的投票率很低。



有的资料显示,全国投票人数,有400万人左右,<sup>①</sup>约只占全人口的1%。以此数字与1909年谘议局选举相比较,<sup>②</sup>当时全国够资格的选民约只160万人,投票人更较此为少。部分因为投票人数增加,品类不齐,贿选作弊的情形较谘议局选举时为甚。正式国会议员的平均年龄为36岁,较清末谘议局议员(平均41岁)为年轻;教育背景方面,2/3以上在国内或在国外受新式教育,此与谘议局议员90%以上具传统功名者不同。在经历方面,谘议局议员多来自士绅阶层,正式国会议员则多来自官僚、议员及教育从业人员。在党籍方面,清末谘议局议员多来自立宪派,民初正式国会议员以国民党居多数,然其间演变亦多。

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及南京临时参议院时期,代表及议员以同盟会员居绝对优势,当时无党争可言,但派系之争仍多,如宁汉或沪汉之争,以及南北之争,都造成轩然大波。宁汉或沪汉之争,虽因临时政府北迁而结束,南北之争一直存在,正式国会之召集,有倡言舍北京而就南京者,即为一例。北京临时参议院及正式国会时期,各党对峙,相争激烈。北京临时参议院开设之初,同盟会、共和党及统一共和党成鼎足而三之势。及同盟会合统一共和党为国民党,临时参议院遂为国民党的势力所左右。除共和党势力较大外,统一党并无议员,新成立的民主党仅议员三四人。正式国会选举,国民党于参众两院皆居优势,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的势力次之。因国民党自始对袁总统持不信任态度,而国民党又于国会占优势,如是政局难望稳定。在袁世凯的运用下,共和、民主、统一三党遂有联合之势。由于在参议院中,国民党的势力较三党

① B. L. Putman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p. 37. 页450注①。

② 此处与下文所据谘议局资料,见张朋园,《清季谘议局议员的选举及其出身之分析》,《思与言》,五卷六期。

联合为优越,故议长、副议长的选举,皆为国民党所得。众议院自三党联合后,三党与国民党有对峙之势,在金钱的运用下,得议长、副议长的席位。及三党合并为进步党后,其势于众院驾国民党而上之,于参院仍较逊于国民党。故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前,国会中国民、进步两党对峙,旗鼓相当。二次革命发生后,部分国民党籍议员南下讨袁,部分别组政团,国民党在国会中的势力稍衰,参院议长的改选,即为进步党人王家襄所得。惟自二次革命发生,国民、进步两党皆分化,由国民党分出者,除政友会、相友会等政团外,又有大中党;由进步党分出者,除新共和党以外,又有公民党;而国民、进步两党及新共和党中之对宪政抱理想者,又合组民宪党。<sup>①</sup>国会停闭前,参院全院委员长及各股委员的选举,国民党人之所以获胜,可能即系受民宪党的支持。

正式国会,开会不过七个月,大部分时间消耗在党争上。开幕之初,议长、副议长选举,参院费时二周余,众院费时三周余。议长选出后,国会正式议事,各党派间对法律案件及政治案件的争执甚多。所谓法律案件,包括立法和司法两方面,立法为国会的职权,大部分法案为政府移送,少部分法案为国会自提,一般说来,政府移送者较国会自提者易于通过,因国会自提者,每有党派利益存乎其间。但政府移送之案件,若破坏国会职权或影响党派利益,国会或有关党派必加阻挠,如大借款案及中俄协约案等。法律案件的另一类,属司法范围,构成政治案件,国会只能质询,无权纠正,譬如宋教仁被杀事件,政府指为司法事件,一切听法律解决,国会即无能为力。又譬如二次革命期间,政府逮捕涉嫌参与革命之国民党籍议员,议员可做者,除质询外,仅提案通过“国会议员内乱外患

<sup>①</sup> 觉公,《民国二年第一次国会始末记》,《中华杂志》,第一卷第三号(民国三年五月十六日),页1~2。

罪逮捕法”，以图自保。至于对革命起兵事件，拥袁派议员提议征讨，政府事实上亦派兵征讨，国民党籍议员虽以要求袁世凯退位案，以图对抗，并无效果可言。大借款案及中俄协约案等，系介于法律案件与政治案件之间的案件，其本身虽为法律案件，但因涉及国家利益、国会体制及党派利益，造成政治案件。有关大借款案，国民、进步两党皆不反对借款本身，反对的只是政府违法签约，即未经国会同意而借款。因此，众院通过将政府咨文退还，参院亦主退还，但因拥袁派议员的杯葛，皆无结果。及政府违法借奥款之案被发现，两党议员益愤激，纷提弹劾政府案，终引起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的免职，此案乃为无结果之结果。至于中俄协约承认外蒙自治一案，进步党从事实考虑，主张承认；国民党从影响考虑，反对承认。结果，众院通过，参院否决，使中俄协约在法理上不能成立。此亦政党制衡中的一个收获。

主要由于党争激烈，各政党太重党派利益，缺乏有效的协调，使法案的制定，多慢如牛步；另一方面，政府常争取舆论同情，多方对国会加以丑化，而为息事宁人，又多方对国会议员加以收买利用。在这种情形下，在清末被视为神圣的国会，到民初既有国会之后，竟被视为是非的渊藪、罪恶的泉源，国人多不再对国会抱热望。梁启超早年是国会制度的梦想者，当时他所办的《庸言》杂志，屡发言论丑化国会，<sup>①</sup> 吴贯因的丑化言论尤具代表性。在国会开幕月余后，吴贯因在《无能力之国会》一文中云：

自国会召集以来，垂四十日矣，而两院之中，但闻灌夫之骂座而已、力士之决斗而已。若夫关于立法之事，未闻能为国家议决一法案，则所谓国会为立法机关者，征之我国全名不称

<sup>①</sup> 除下文引证者外，另如《庸言》，一卷十五号，“时事汇报”栏，载预算案提交众议院条有“国会开会两月有余，议员日事捣乱，固不足语监督政府……”等语。

实也。<sup>①</sup>

又在国会开幕五个月后，吴贯因在《今后政治之趋势》一文中云：

自两院开会以来五阅月矣，语其成绩，但闻灌夫骂座，角力屡行，以破坏议场之秩序；私改记事，捏电各省，以颠倒事情之是非；而于国家之大本大计，则未闻有所建白。其能踊跃议定者，则在于索取六千元之岁费，而匠心独运于岁费之外，发明万国所无之出席费，以为朘削民膏民脂之口实。国会之为害于政治上既如此其烈矣，而且投票视金钱为从违，卖身等牛羊之论价，狗苟蝇营，以破坏天下之廉耻也……故数月来自各省都督、民政长、自治团体，以至政党、学会、新闻杂志，对议员或严词训饬，或声罪致讨，皆冀其痛改前非，得以维持立宪之政体，而无奈彼之终不悟也。国民既已绝望于国会，于是对于议员但视之如禽兽，听其自生自灭。<sup>②</sup>

至于各省都督、民政长等对国会之攻击，因纯站在行政一方，此处不多引。本书第五章曾引述各省都督、民政长等攻击宪草之电 74 件，可资参阅。

正式国会在不孚众望的情况下，被袁世凯停闭。停闭的原因很多，可从三方面加以分析：其一，国民党具有革命政党的性质，政纲及做法都较为急进。影响尤大的是革命政党喜以武力解决问题，自孙中山将临时大总统的位置让给袁世凯后，二次革命之说即此落彼起，使袁世凯不仅视国民党为反对党，且视国民党为革命党，使袁觉得其政权受到威胁，暗杀宋教仁、免国民党三督等事，皆由一种保位的心理所造成。及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即予袁以摧折国民党的口实，更以停闭国会为手段，以消除国民党在国会中的

① 《庸言》，一卷十二号。

② 《庸言》，一卷十七号。

反对势力。其二,宪法问题是促使国会停闭的重要症结,其他问题袁尚可假进步党或其他党派对抗国民党,独对宪法的制定,国民党与进步党的立场几乎完全一致。袁不欲受制于宪法,又无党派足以阻止宪法的制定,袁只好假剥夺国民党籍议员证书为手段,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而停闭。其三,国会停闭乃是政治反动潮流下的必然结果。自国会成立,即与行政部门发生冲突,这与中国传统的政治体制有关。中国传统政治体制,行政权独大,虽有监察权稍事约束,其效力仅及于一般官吏。对于享有最后裁决的皇权,仍无能为力。国会在政治上的地位,或谓参政、或谓监督,皆系对行政权的干涉与制衡。主政者不了解制衡的意义,乃百般对制衡的力量加以摧折。尤为国会所不谅者,不仅制定官制官规不经国会议决,即对外借款亦不经国会同意。此种反动潮流,到国会停闭后,益为显露,随之而来的有省议会、地方自治的停止,继之则有祭天、祀孔、跪拜礼的恢复,更假肃政听以恢复都察院之职,甚至有恢复谥法、停办学校、撤销司法独立之议,终有帝制运动的出现。

国会停闭后,国家的形式即残缺不全,临时约法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法院行使其统治权。”政府没有国会,在法理上不能行使统治权,因此袁于国会停闭后,先后召集政治会议、约法会议、参政院,但皆非民选,在性质上亦仅为谘议机构而已。

民初政党政治的另一方面表现在内阁问题上。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有总统制与内阁制之争。总统制获胜后,孙中山网罗各派人士组织政府。当时同盟会以外之政党势力不大,争执亦少。南北统一后,依照“临时约法”,行内阁制。内阁制之实行,当时有两种困难,其一,袁世凯野心大,不甘为傀儡总统;其二,党派斗争激烈,阁员不易遴选。唐内阁之失败,由于前者;而陆内阁之失败,乃由于后者。唐、陆皆为混合内阁,实行失败后,组织内阁之理想

分为两派：其一为政党内阁派，赵内阁原欲走此路线，结果则形似而实非。其二为超然内阁派，熊内阁原欲走此路线，终亦流于混合内阁。就当时情形论，诸党势成水火，勉强混合组阁，无法订定施政方针。而政界人物多有背景，所谓超然内阁，亦难处于超然地位，故较有价值者，为政党内阁。同盟会及由同盟会扩大而成的国民党，一直坚持政党内阁说，其宣传机关，无不以此说相鼓吹。1913年5月，岑楼氏于东京《国民杂志》第二号发表《中华民国非政党内阁不能救亡论》一文，就政党内阁的利弊反复说明。作者首就民国成立后的内阁实情，说明非政党内阁之大害，实系对民初历届内阁的综合评论，他说：

溯自武汉起义，东南光复，定南京为国都，举孙文为总统，采美国制不设总理，内阁人人皆极一时之彦。吾人深幸同盟会以天之骄子，不以政权私于一党，而博揽群贤，中华民国可建筑于纯粹平民政治之上也，乃阁员张謇、汤寿潜辈挟以非嫌，延不就职，或就职而不列席，以致阁员意见不一，终其取消，无政绩可言。倘当时同盟会不事谦让，直接组织政党内阁，决不至毫无展布，如昙花一现而已也。此非政党内阁之害一。

南北统一，孙总统引退，推荐袁项城（世凯）于参议院前，得被选为总统，于是采法国制建责任内阁，在唐绍仪为总理，一时阁员又皆极人才之选。吾人深幸中华民国可以巩固，四万万人可以享真正之幸福也，无何借款事起，熊希龄心怀不仁，承认银行团严酷之条件，舆论攻击，党熊者不谅人情，反借此而攻击唐总理。党争之端开，内阁成为矢的之藪。袁总统且乘势而侵犯总理之权制。唐氏欲以一身当党界之冲，暴总统之罪，遂告病辞职。同盟会阁员以政策难行，亦相继承退，由是唐内阁倒，政绩无复可言。国势之危殆，朝异而夕不同

矣！此非政党内阁之害二。

唐内阁既倒，国民党发生（按国民党成立在陆内阁成立以后），力主政党内阁，他党反对，袁总统从中破坏。国民党顾全大局之心切，退虚不问，继任提出者为陆徵祥氏。吾人亦深幸陆氏熟于时务，敏于手腕，可以保临时政府之期间无使再变化也，不幸陆氏第一次到参议院宣布政见，言语琐屑，即遭打击。后提出阁员名单，悉数被参议院否认。袁总统恐国民党复主张政党内阁，用军警干涉参议院，各议员胆小如鼠，通过第二次提出之阁员。陆氏卒不胜任，未及月余，借病辞职，政绩更无可言，国势更危殆而不堪问。此非政党内阁之害三。

陆氏辞职，继其任者，即今赵秉钧氏。阁员仍旧，因循苟且。蒙藏风云，无所筹画，财政前途，徒仰借款，致令总统借内阁为傀儡，实行阴险之手段，良将劲弩守要害之处，信臣精卒，陈利兵而谁何？吾人裹者希望之心顿若冷冰，此非政党内阁之害四。

在剖析非政党内阁的害处之后，作者进一步阐述政党内阁的好处，约有四端：

其一，政治上富有弹性：政党内阁之能成，必其党于议会占过半数，党纲政策得社会赞同，其阁员又皆英伟俊杰之士，能代表党中之意见，影响于政府之政策。故其成立行政、立法两部，能互相策励，互相融洽。内阁对于议会负责任，议会对于人民负责任，志同道合，进行活泼，不至如混合内阁，飘摇靡定。设成立之后，两相昏庸，无效可言，人民可直起质问，宣布罪状，亦不至如混合内阁，今日成立明日即辞职者，致使人民问之而无可问，罪之而无可罪。

其二，专制政体难以发生：世界行政党内阁之国，英与法为最著，英为君主国，预防君主专制之发生；法为民主国，预防君主专制与民主专制之发生。故英之政体，学者多称其含共和之意义；法之

政体,学者更不以其为非共和国。中国国情与法相似,稍一不慎,立招拿破仑二世之祸。混合内阁既不能稳固,政党内阁岂可俟诸后日?杜目前之流弊,规久远之宏模,政党内阁自有行乎其所不得不行之势。总统不论属于何氏,凡有能力之政党,皆可起而组织,谓曰防君主专制可,谓曰防民主专制亦可。

其三,可以消灭党争于无形:中国之有党争,实由于混合内阁,然所争者意气,非政策,鉴已往而戒将来,则政党内阁为尚。盖一党在朝负其责任,一党在野从事监督;甲党不善,乙党可出而代理;乙党不善,甲党可起而维持;随社会之欢迎与否以为转移。党争之端即无从发生,纵有所争,乃政策之比较,非意气之用事。论者谓吾国政党林立,万难组织政党内阁,不知英国当19世纪之中叶,有自由、保守两党外,又有社会党、工党之发生,不闻英国废政党内阁而采别种制度。英国既如此,中国何独不能?

其四,足以清内患而御外侮:大凡内患之起,外侮之来,必国家政局不一,无负责之人,国无论君主、民主、立宪,莫不皆然。中国自唐内阁以至赵内阁一事未行,外而边患,内而各省,祸乱愈炽,殆由于内阁之不健全。内阁既不健全,故总统之逆迹日张。有人陈说者,推于不闻;有人规谏者,置之不理。一举一动,几有满清朝廷自有权衡之概。倘正式政府成立,不行组织政党内阁,恐民国前途不堪设想。<sup>①</sup>

“超然内阁”、“政党内阁”在当时具属理想,实际政治,唐、陆、赵、熊皆为混合内阁。同时宪法尚未制定,总统制与内阁制尚在争论中,此亦分散国人对政党内阁的注意。主张总统制者,力言内阁制度易起党争,总统制则足以调和之。1913年1月7日《时事新

<sup>①</sup> 岑楼,《中华民国非政党内阁不能救亡论》,《国民杂志》,第一年第二号(东京,民国二年五月十五日)。



报》有论云：

欲行内阁制，必有二大政党，此一定之理也。藉曰有第三党，则内阁制不能行；藉曰有第四党，则内阁制更不能行。盖有第三党，则势力之畸重畸轻，至不一定，譬之天平，忽而畸左，忽而畸右，则内阁之解散，将史不绝书。如用今日之约法，而内阁无解散议会之权，则内阁之解散，将如棋弈。忽而组织，忽而解散，忽而信任，忽而弹劾……即充极其量，修改今日之约法，而内阁有解散议会之权，则议会之解散，亦将如弈棋。忽而召集，忽而解散，忽而重选，忽而重解散……故欲行内阁制非有二大党不可……今日中国固已不止二党，试问国中大有力者，能使之成为二党乎？即强合之为二党，能保其不分裂乎？<sup>①</sup>

针对《时事新报》反对内阁制的论调，1月9日《民强报》著论提出反击，其言云：

今数总统制之利，不过曰行政、立法两权相对待，总统、议会各有任期而已……昔满清季世，亦有所谓资政院焉，议员欲强政府对议会负责任，政府仅视议会为政府作顾问。非牛非马之内阁，不痛不痒之议会，实不啻为今之总统制铸一模型耳……大抵世界有政党内阁之国，行内阁制者则由一党之魁杰任组织内阁，行总统制者则举一党之首领为候补总统。吾知无论何党，其属意者要有在。试问此国人之属意之大总统，果有党籍与否？藉曰有之，其党人果能占国会之大多数，而预决选举之得胜利与否？<sup>②</sup>

此不过略举一例，当时报刊对总统制与内阁制讨论者尚多，如有署

① 见《民国汇报》，一卷一号，“内阁与党争”栏转载。

② 《民国汇报》，一卷一号，“总统制与党争”栏转载。

名亮公者于《政党内阁决定论》中谓内阁制具有七种优点,其一云:“总统制以非国会所能纠责,故易流于颀制;而内阁制则起伏升降悉仰国会之鼻息,而无颀制之隐忧,此总统制之不及内阁制者一也。”<sup>①</sup>

惟总统制与内阁制之争,系就立法之目的言。就当时政治情形而论,表面上是内阁制,实际上为总统制。盖袁世凯自逼唐绍仪出走津门之后,即完全以一身当政治之冲。所谓阁员,不过为其御用之机械。凡一切军政财务,皆以己意为之,对公开的讨论,皆不之顾。及其当选为正式总统以后,即逼令总理熊希龄署名,解散国民党,以为解散国会地步,使内阁与国会永远绝迹。故当时曾为众议院议员的王恒有云:“袁世凯时代之内阁,可谓为美国式之内阁无疑也。”<sup>②</sup>

袁世凯不肯稍稍抑制行政权,以及欲永久把持政权,是民初政党政治的致命伤;制宪之争是另一明显的例子。综观制宪期间的政潮,大概在1913年4、5月间,国会初开时。在国民对国会的热望下,国会意气昂扬,其表现在制宪上者,为对于行政部门的抑压,如主张解散众院须求参院同意,如不信任投票,如国务员任用须由国会同意等,不仅民权派之国民党有是类主张,即国权派之进步党人士,亦有人倾向此种论调,论者称此两个月为“国会神圣时代”。此后至于10月间,国会初则因大借款案、中俄协约案等喧闹不休,继则因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部分议员因革命嫌疑被捕,国会议员人人自危,为制定议员逮捕法,以及争取岁费5000元等,又喧闹不休,对议决重要法案反无成就,部分政界人士,在袁政府不断丑诋国会的情况下,渐觉国会不可恃。及袁世凯有电征求各省对宪

<sup>①</sup> 亮公,《政党内阁决定论》,《国民月刊》,第一号。

<sup>②</sup> 王恒,《现代中国政治》,页132。

法的意见,反对宪草、反对国会的文电乃汹涌而出,如反对国会有不信任投票权、反对任命国务员须经众议院同意等,虽是各省军民长官、御用政客,见意希旨,国会实有大不立于人口之势,论者谓此期为“国会厌弃时代”。<sup>①</sup>

就 1913 年的政象观之,国会由神圣而转受厌弃,与国会在制宪过程中,图引进西方三权制度很有关系。传统中国政治行政权独大,今欲以立法权限制行政权,一般国民固难理解,行政部门尤直接受其害,故不惜破坏国会,以达到破坏制宪的目的,时人梁启超有论云:

第一次国会之夭折,虽原因复杂,更仆难数,而宪法起草委员大多数皆非识时俊杰,不能将顺政府之意旨,为其原因之最大者也。<sup>②</sup>

政府因宪草不合己意而破坏国会,假口国民党曾发动“二次革命”而剥夺国民党议员证书,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而停顿只是手段。梁启超分析宪草委员会之结构,初虽国民党占比较多数,但任何委员,皆发表其个人主张,无所谓党议。其后由于国民党分裂,新党发生,国民党籍之委员转居少数,经常出席开会者不过五人。故梁启超有论云:“宪法草案之不为政府所容,事实上并非因一党之关系。”<sup>③</sup> 证之前述各项史实,梁启超在当时的观察,可谓相当深入。

① 王登义,《八个月间国民对于宪法心理之回顾》,《宪法新闻》,第二十四期。

② 觉公,《民国第一次国会始末记》,《中华杂志》,一卷四号,页 1。

③ 觉公,《民国第一次国会始末记》,《中华杂志》,一卷四号,页 7。

## □附录一

# 民初党会调查表

### 例 言

- 一、本表引用资料，依英文字母顺序编列于下：A. 日本外务省政务局编，《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大正元年八月出版。B. 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明治四十五年出版。C.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大正五年出版。D. 竹内克己著，《支那政党结社史》，大正七年，汉口。E. 波多野乾一著，《中国国民党通史》，昭和十八年，东京。F. 日本参谋部编，《清国事变特报》，明治四十五年。G. 上海《时报》。H. 北京《顺天时报》。I. 上海《民立报》。J. 上海《天铎报》。K. 北京《宪法新闻》，周刊，民国二年。L. 上海《东方杂志》，月刊。M. 广州《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周刊，民国元年。N.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七册。O. 《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四集、第六集。P. 《辛亥革命资料》，1961年，中华书局。Q. 《中国革命记》，三十册。R. 渤海寿臣辑，《辛亥革命始末记》，民

国元年,上海。S. 郭孝成编,《中国革命纪事本末》,第三编。T.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革命人物志》,一至十二集。U. 马超俊著,《中国劳工运动史》,第一册。V. 蔡寄鸥著,《鄂州血史》。W. 北京《民命报》。X. 上海《大共和日报》。Y. 杨幼炯著,《中国政党史》。Z.《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

二、备注栏中之阿拉伯数码,在书籍者为页数,在期刊者为期数,在日报者为年月日。书籍之册别,以中国数码注明之。

三、“地点”指创立时的所在地,其有迁移情形者,必要时于“宗旨及活动”栏说明。

四、本表所列党会,依其性质分为政治、军事、国防、进德、宗教、实业、学术、联谊、慈善、公益、其他 11 大类。各党会所在地,能确知在某一城市者,即列于某一城市;不能确知在某一城市者,列于所在省份;并省份亦不知者,列入“所在地不详”栏。各党会之支部一概不列;名称虽同,但不能确定其有本支部之隶属关系者,仍分别列入。所列党会有改组或重组者,改组或重组前如有重要活动,亦单独列入,否则不列。有些党会有外围组织或运动机关,此类组织或机关,如具有独立社团资格,亦列入。

五、本表所列党会为新兴者,即新成立者或新改组者,组于清季到民初仍存者,如无改组记载者,不列,如上海的许多救火会。

六、海外华人所组之党会,如横滨“合群持危会”、<sup>①</sup> 东京“国民自治团”、马尼拉“小吕宋爱国团”等,<sup>②</sup> 不列。

① 《时报》,民国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七版。

② 见《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页 158 ~ 165。

七、虽名党会,但含有地方政府性质者不录,如成立于1911年11月的“吉林保安会”。

八、临时性的集会不录,如1912年9月,上海有“尊崇孔教会”的召开,系各界联合开会,讨论尊孔问题。<sup>①</sup>

九、机关团体以内的组织不录,如1913年5月宁波四明专门学校教员和学生所组的“商学协会”。<sup>②</sup>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西北协进会	1912年	那彦图、于右任、胡瑛	属同盟会一系的组织	A90, B111
		五大民族共和联合会	1912年4月10日	赵秉钧、陆建章、李觉生、刘揆一	联合五族,巩固国家。拥袁。奉天设有支部	A90, B85-86, H1912.5.17. J1912.5.13.
		中国保全会	1912年1月	陈振先	以君主立宪统一全国政权	H1912.1.21.
		君主立宪赞成会	1911年12月	杨志		H1911.12.31.
		大清帝国君主立宪会	1911年12月	常英、屈李	造成完全君主立宪政体	H1912.1.10.
		国民开明会		马体乾	谋求开明社会,奠国家富强之基	B92
		中央属民统一会		周琦民	增进国利民福,努力爱群保种	B92

① 《时报》,民国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② 《时报》,民国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汉蒙联合会	1912年 3月	阿穆尔灵圭、袁克定、吴廷燮、唐在礼、那彦图、伍廷芳、张睿、梁士诒、王宠惠	联合汉蒙志士,消除畛域,谋五大民族一致之进行,为拥袁的团体	A89, B83-84, H1912.3.6. H1912.3.27. G1912.3.7.
		满族同进会	1912年		联八旗情谊,促共和进行	H1912.4.30.
		满族同盟会	1912年 4月 1日	熙彦、魁斌、载功、荣勋	筹划八旗生计,养成自治能力,享有共和幸福	A87-88, B81
		癸丑同志会	1913年 6月 16日	陈家鼎、刘公、胡祖舜、张我华、王湘、胡鄂公、高旭、马小进	参加者多国民党脱党者,与袁接近	D121, 130-131, H1913.6.17.
		社政进行会	1912年		促进社会幸福	H1912.5.25.
		国计维持会		陆建章	拥袁团体	B107
		军警联合会	1913年		反对国会设于南方	D120
		蒙古联合会		阿穆尔灵圭、那彦图、溥伦	为蒙人谋在中央政界活动的团体,拥袁。1913年2月改为蒙古联合进行会	B72, H1913.2.12. R各省230, R要件24-25
		北方七省联合会		阎凤阁、刘兴甲、沈景佺、战殿臣、丁惟沛、王佩箴、刘盥训	直、奉、吉、黑、鲁、豫、晋七省人士所组,以咨议局议员占多数,拥袁	B111-112
共和弭兵会	1911年		宗教界人士所组,促请清廷赞同共和,拥袁	B72, G1912.2.5. R要件3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八旗和平会	1911年		旗人所组,赞助共和,拥袁	B72, G1912.2.5. R要件30
		共和进行会	1912年1月	那彦图	为蒙古王公和上流社会汉人所组,鼓吹共和,融合满汉,促清廷早日退位。拥袁	B72, G1912.2.5. R要件29
		共和促进会	1912年1月26日	杨度、刘泽熙、王赓、籍忠寅、乌泽声	袁世凯授意所组,以促清廷退位为目的	A84-85, B71, G1912.2.5. H1912.1.28
		国民弭乱平和会	1911年11月26日	黄英华、马良	鼓吹停战议和,后改名公民会	H1911.12.27. R各省121, 153
		爱国党	1912年9月29日	唐绍仪	以达爱国精神、享平等幸福为宗旨	H1912.10.7. W1913.11.3.
		宪法期成会	1913年12月3日	郭同、陈黻臣、陶溶	促使宪法早日成立	D298-299, H1913.11.27.
		共和统一党	1912年4月	孙洪伊、赵秉钧、谷钟秀、陆建章、文耀	脱胎于宪友会,天津、上海等地有支会,后并入民主党	E163, G1912.7.28. G1912.12.20. <sup>①</sup>
		国民共进会			属同盟会系	B
		东三省共和进行会	1912年3月	齐耀琳、世荣、冯绍唐	以谋共和之利益、振共和之精神、巩固共和国体、增进同胞幸福为宗旨	H1912.3.21.

① 另见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页319。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五族国民合进会	1912年5月12日	梁士诒、汤化龙、赵秉钧、段祺瑞、蔡元培、黄兴、袁克定、那彦图	以合五族国民知能、建设共和政体为目的。后与中华民族大同会、五族共和联合会合并	A90, B86-88, H1912.5.14.
		中华民族大同会	1912年	刘揆一、黎元洪、谷钟秀、陈其美、胡瑛、张继、景耀月、黄兴、孙毓筠	融化五族,统一全国,又名五族大同会	B84-85; H1912.6.14. Z140-143
		五族合进会	1912年5月12日	姚锡光	宣言五族为同一祖先,应联合进行	H1912.4.2. H1912.6.14.
		五族共和同志会			满人所组,宣言五族同一血统,应联合进行	H1912.4.2.
		共和实进会		王绍祖、许廉、徐鼎、晏起、王德祥	以监督政府、发表意见、铸造健全舆论为宗旨,拥袁	H1912.2.27. H1912.3.3.
		民权监督党		魏文仲、冯自由	同盟会人士所组,政纲包括巩固中央集权、建设共和政体、提倡国家社会主义、注重民生问题等	B78-79
		民生促进会			同盟会与社会党人士所组,以促进民生主义为目的,政纲包括平均地权、借用外资、矿山铁路国有等	B77-78
		国群铸一通俗演讲社	1912年4月	贾恩绂、高步瀛	以统一全国思想、扶持共和宪政为目的	B77, H1912.4.25.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平民党	1913年 6月 29日	程德全、赵秉钧、段芝贵、陆建章、那彦图、徐绍楨、乌珍、杜潜、彭士勋	以促进种族同化、发展自治能力、厉行经济政策、采用军国主义、注重国民外交、保全固有领土为宗旨	C27-38, D131-132, G1913.7.5. K14
		中华五大民族协和会			以联合五族、鼓吹自由、协助共和为宗旨	H1912.3.14.
		共和保国会				H1912.2.3.
		根本改革团		章炳麟、陈绍唐	谋改良中央行政，原名中央革命团	G1912.11.26.
		共和联合会	1912年 1月		南方以武力要求共和，北方以舌笔要求共和	G1912.2.3.
		教育共和会				I1912.2.5.
		八旗共和会				
		民主党	1912年 10月 27日	汤化龙、林长民、谢远涵、孙洪伊、马良	主张中央集权、两党政治、政党内阁，上海、南京、开封等地有支部	G1912.10.29. G1912.11.20. G1912.12.9. H1913.3.5. Y60
		蒙古共和会				I1912.2.5.
宗社党	1911年	良弼、升允	满清皇族及旗人所组，以挽回清朝、反对共和为宗旨。以满蒙回部为主要活动区域	A90, B82, D214-227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共和俱 进会			拥袁,后并入民主 党	Y60
		国民新 政社			拥袁,后并入民主 党	
		国会同 志会( 两院议 员同 志会)	1913年	李庆芳、杭辛 斋、梁士诒、蓝 公武、那彦图、 王印川	替袁拉拢国会议 员的组织,主张制 定宪法采国家主 义,议员发表意见 不受党派控制,选 有政治经验者为 总统	D120-121, D132-133, D3, Z397-398
		救国公 勇团			救时事危迫,反对 国会南迁	B82, G1913.2.22.
		大公俱 乐部	1913年	郭人漳	国会议员之组织	K3
		政友俱 乐部	1912 年5月 29日		初名三党俱乐部, 号召共和党、同盟 会、统一共和党之 国会议员,融合感 情,辅助政府,从 事实建设,设政 谈会以交换意见	B49-50, K3
		政友俱 乐部	1913年 6月	恒士丰、蓝公武	以调和国民、进步 两党为目的,参加 者为两党之国会 议员	D131
		政友会	1913年 6月 19日	景耀月、孙毓 筠、王用宾、于 右任、陆建章、 彭占元	参加者多系受袁 软化之国民党人, 以实行世界的国 家主义为目的	D127-128, H1913.6.7. K14
		政友联 合会		黄策		①

① 宗方小太郎,《支那政党ノ变迁》,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进步党	1913年 5月 29日	梁启超、黎元洪、张謇、伍廷芳、王家襄、孙武、汤化龙、王赓、那彦图、陈国祥、熊希龄、杨度	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尊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应世界大势,增进平和实利	K3,6,11,14
		政群社	1912年 4月	胡大勋、王人杰	以维持领土统一、巩固共和国体为目的,政纲包括统一中央政权、采用国家社会主义、振兴实业、提倡征兵制度、推行屯垦政策、注重小学教育等。属同盟会系	B76-77, C7
		中央集贤会	1912年 3月	齐忠甲、申钟岳	主张共和宪政,以联合才德志士、组织政党、研究治理、发明政策为目的,拥袁	B75
		纯粹共和社友会		姚珍贤、旷达	以联络五族及各宗教、扫除专制余习、助进共和国、制造大国民为主义	B75
		南北共和统一会	1912年 2月	陆建章、张绍曾、姚锡光、傅良佐、唐在礼	以联络南北政党志士、化除畛域、发表政见、讨论共和新政府的建设问题、巩固全国之统一机关为宗旨,拥袁	B73, G1912.2.13. H1912.2.14.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共和政体研究会	1912年 2月	王牧、楼思浩	以研究共和原理、组织完备政体为目的,拥袁	B73
		君主立宪同志会				B72
		北方共和会		杨度、黄仁	发起者 20 余人,拥袁	A85, B72
		政德会			由国民党和进步党分裂而出,后并入大中党	D235
		政治研究会		李盛铎		K14
		群进会	1912年 10月	孙武	谋于议院分国民党之势	H1912.10.6. K14
		强国公会	1913年 2月	张绍曾、汪其砥		H1913.2.25. H1913.2.28. K14
		经济协会	1913年	贡桑诺尔布	蒙古议员十余人所组	K14
		国家学会		吴宗慈、刘莹泽	调和新共和党和进步党的冲突	
		国民协进会	1912年 3月 18日	严修、那彦图、籍忠寅	以巩固共和政治、确定统一主义、发达社会实力为政纲,拥袁	D95,164
		宪政公会	1913年 7月	恩华、张国溶、许世英	参加者多蒙藏两地方选出之议员,以遵循宪政轨道、谋国利民福为宗旨	D133, K14
		政学社		肃瑞麟		D134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公民党	1913年 9月 7日	梁士诒、叶恭 绰、康士铎、李 庆芳	主张以国家权力， 实行政治统一	D134， G1913.9.15.
		国民党	1912年 8月 25日	孙文、黄兴、宋 教仁、魏宸组、 王宠惠、孙毓 筠、王人文、景 耀月、于右任、 唐绍仪、温宗 尧、胡瑛、谷钟 秀、彭允彝、李 肇甫、张耀曾	以保持政治统一、 发展地方自治、厉 行种族同化、采用 民生政策、维持国 际和平为宗旨	G1912.9.15. Y57-60
		热河地 方共和 进行会		沈鼎新、孙品璋	实行种族融合，享 受平等权利，振兴 热河实业，亟谋旗 丁生计	B113， H1912.5.9.
		潜社	1913年	司徒颖、温雄 飞、马小进、梁 士诒	广东籍之国会议 员所组，受梁士诒 指使	D133
		集益社	1913年 7月	伍朝枢、司徒 颖、朱兆梓、周 廷励、黄锡铨	广东籍国民党议 员所组，以猎取官 宠为目的	
		超然社	1913年	郭人漳、彭介 石、夏同龢、黄 懋鑫、陈家鼎、 杨度	国民党脱党者联 合无党者所组，受 杨度操纵，在国会 中与进步党采同 一步调	D131， K14
		民权党	1913年	孙毓筠	孙拉拢国民党人 所组，是年6月29 日与政友会合并	①

① 宗方小太郎，《支那政党ノ变迁》，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北京	民宪党	1913年 10月 21日	张耀曾、谷钟秀、李国珍、蓝公武	以贯彻民主精神、厉行立宪政治为目的	Y76
		大中党	1913年 10月 18日	梁士诒、江天铎、张国溶、张树森	由超然社、相友会及部分集益社人合组而成,主张采用国家社会主义	Y77
		相友会	1913年 5月	刘揆一、陈黻臣、杨度	自国民党籍国会议员分出,以调和党争为目的	D128-129, K3,14
		新共和党	1913年 6月 22日	黄云鹏、吴宗慈	由进步党分裂而出	D127
		内务府三族共和协进会				I1912.10.23.
	天津	国民联合会	1911年 11月		以维持共和国之成立为目的,主张独立各省联合设中央政府	H1911.11.29. N506-508, S87-89
		国事共济会	1911年	杨度、汪兆铭	主张开国民会议,决定中国实行君主立宪抑民主立宪,以保持全国领土统一为目的,奉天、黑龙江、吉林等省有支会,因南北两方反应冷淡,至是年12月11日解散	G1911.11.17. G1911.11.22. G1911.12.12. H1911.12.2. H1911.12.5. H1911.12.6. H1911.12.8. R论说10-12
		国民共进会			拥袁	H1912.2.28.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天津	中华民国省议会联合会	1913年 4月 27日	王建中、容伯廷	由广东省议会发起,目的在于宪法中争取省议会的地位与权力,1913年迁上海,至5月为袁解散	D167-170, G1913.5.7. G1913.5.25. H1913.4.10.	
	直隶	新直隶会			王法勤、温世霖	以刷新直隶政治为目的	B112
		直隶新政促进会					I1912.10.23.
		保安会	1911年 11月			联络官绅,组联庄保安会	H1911.11.29.
		隆平地方促进会	1912年			政治团体	I1912.10.23.
		河间自治促进会	1912年			政治团体	I1912.10.23.
		肃宁共和实促进会	1912年			政治团体	I1912.10.23.
	济南	山东统一会	1912年 3月	王讷、徐镜心		H1912.4.3.	
	烟台	共和急促进会	1911年 12月	徐镜心、刘艺舟	巩固山东革命势力	G1912.1.3.	
	察哈尔	燕晋关外统一会(张家口)	1912年	李衡亮、陈书屏	促共和之进化,为官吏之监督	H1912.4.13. H1912.4.14.	
		宣化共和实促进会	1912年			I1912.10.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察哈尔	五族统一会	1912年			H1913.2.27.	
	奉天	全省各界联合会	1912年		由谘议局议员发起,商东三省对于政府之意见,又称东三省联合会	H1912.4.6. H1912.4.12.	
		急进党			张榕、柳大年		H1911.12.21.
		军警联合会	1912年1月			军警互通声气	H1912.1.10.
		共和俱进会	1912年3月26日	齐耀琳、孙百斛、袁金凯	从事政党活动	A90, H1912.4.6. H1912.4.9. H1912.4.12. H1912.9.7.	
		奉天共和促进会	1912年4月	袁金凯、曾有翼	以巩固共和国体为目的	B114	
	黑龙江	黑龙江省保安公会				尊重人道,辅助国家行政,共保境内治安	R 各省 187-189
		国民联合会	1911年			绅商军警各界人士所组,要求巡抚宣布独立	H1911.12.8.
	吉林	政友社					B114
		啜血会	1912年9月			鼓吹男子为国流血	H1912.9.22.
		永合满汉会	1912年11月20日	吴琨、王介廷		融合满汉,旗人用汉姓及汉人体制	H1911.12.1.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中华民国工党	1912年 1月 22日	朱志尧、徐企文、龙璋、王宝苍、钟衡臧、谢玉、陆树春、孙广泰、朱焕章、邱树盈、周金生、王阿发、钱锦华	以促进工业发达、开通劳工知识、请求劳工救济、鼓吹劳工尚武精神、争取工业界参政权为目的。南京、杭州、芜湖、苏州、汉口、西安、唐山等地均有支部。如南京支部成立于1912年1月25日，陶诵芬等主之；唐山支部成立于是年3月，唐山各厂工800人参加。1913年讨袁，徐企文率党员攻制造局，被捕遇难，工党亦无形解散。 <sup>①</sup>	A78, B116, G1912.1.29. I1912.1.21. J1912.1.19. J1912.1.21. <sup>②</sup>
		工党共进社	1912年 3月 10日	李志公、李怀霜	中华民国工党之运动机构，其宗旨为联络工人感情，振起工人事业，提倡工业出品	G1912.3.12. G1912.11.27. U76

① 徐企文攻制造局，或谓系受袁世凯的嗾使，以为派兵南下的借口，见赵亲，《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工人运动》，《历史研究》，1959年第二期，页5。

② 另参考吉林师范大学编，《中国近代史事记》，1912年3月条。唐山支部后分裂，有“华民工党”的成立，见《中国劳工运动史》（一），页76-78。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大同民 党	1911年	章水天、伊学李 宽、伍廷芳、李 平书、黄兴	原为1901年间陕 潼间的革命组织， 名大同公济会。 1911年在上海集 结同志，改为政 党。以化除畛域、 联合同胞、进行共 和政治为目的，以 民强报和大同报 为宣传机关，苏 州、镇江、扬州等 70余处有支部，属 同盟会系，1913年 被袁世凯解散	A42-43, B59-60, D183-185, G1912.1.14. H1913.3.6. I1911.6.20.
		中华共 和宪 政会	1911年 12月 29日	李平书、郑允 恭、朱绳先、潘 镜登、沈练石、 伍廷芳、蔡平 甫、唐小澜、郑 子庚、费璞庵、 杨春若、李藻 臣、徐企文、赞 元煌、陈福民、 戈云鹏	由清末之宪政预备 会改组而成，以制 定宪法、确立共和 政体为目的，政纲 包括振兴实业、整 理财政、与德美同 盟、普及教育、缩小 军备等。以共和宪 政杂志为机关。杭 州、嘉兴、宁波、南 京、镇江、扬州等地 有支部。1912年3 月24日改组为中 华共和宪政党，附 设南洋法政学校， 以扩充党务。旋又 改名中华民国宪政 党，招集留学东西 洋法政专家，编辑 宪法	A39-42, B52, G1911.1.29. H1912.2.11. H1912.2.12. H1912.2.13. H1912.2.14. I1912.3.30. J1912.5.4. M4 <sup>①</sup>

① 另参考梁玉魁，《关于中华民国工党的性质问题》，《历史研究》，1959年第六期；辛亥十二月二十七日，《顺天时报》谓该会对军政、财政取统一主义，对外交主联合英日两国。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中华进步党	1912年 3月	苏筠尚、杨岷 庄、郑鉴宇、郑 正秋、刘惠人、 叶惠钧、洪炳 甲、周复生、谭 人凤、李经羲、 苏本炎、刘集 贤、李光瀛、杨 云瀛、庞光志、 柳大年、郝儒 林、李洽、翟师 彝、李怀霜、林 檀浦、丁义华	以破除阶级、伸张人权、扫除人道障碍、救济众生苦恼为主义。政纲包括巩固国基、伸张国权、普及平民教育、尊崇道德、改革宗教、掖进世运大同、改良社会、尊重人权、振兴实业、救济贫民、提倡农务垦荒、奖励劳动者、力谋交通殖民事业之发达、平均地权、实行限制地价主义、改正法律、破除阶级、监督行政、力谋国权平等、鼓吹弭兵、增进人类福祉。日本、新加坡、青岛、香港、汕头等地有支部	A50-51, B60-61, H1912.4.9. J1912.4.4. J1912.4.5. J1912.4.18.
		公民急进党	1912年 5月 8日	沈剑侯、许九 晓、陈飞、公查 士端、郑铁如、 刘强夫、孙寄 臣、周俊人、谭 经纬、王甦、民 顾允中、丁毓 青、彭治齐、陈 汝舟、张馨谷、 孙采丞、许绶 臣、郑仲诚、周 仲华、田颂尧	以养正去非、化私为公、拥护民权、发展民意、向导全民天职、巩固政府、完成共和政治为目的。政纲包括融合民族、划一政区、巩固国土、保障海权、普及教育等。湖北、四川、江西、浙江、南京等地有支部	A54-55, B62-63, D195-197, I1912.6.27. X1912.11.25.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西南协 会	1912年	王宠惠、马君武、居正、平刚	联合湘、粤、桂、川、黔各省，促共和政治之进步	Z150-155
		国民协 会	1912年 1月 23日	温宗尧、伍光建、张嘉璈、唐文治、王人文、唐绍仪、杨士琦、袁树勋、嵇荃孙、伍廷芳、李平书、陈其美、黄郛、虞和德、朱佩珍、唐元湛、胡瑛、吴鼎昌、沈敦和、张国溶、李登辉、彭渊恂、陈时夏、沈椿年、唐诰、景学铃、凌文渊、向瑞琨、蔡汇东、王少文、侯廷爽、汪秉忠、吴世荣、陈瀚、梁幹臣	发起于1911年12月25日，以统一国权、培养国民元气、图谋发达民力为宗旨。政纲包括厘定行政区划、提倡地方自治、奖励移民实边、充实并整顿海陆军备、整理财政并刷新经济政策、保护并奖励农林矿业、振兴教育及实业、注重国民外交、谋求司法独立。曾对议和问题发表意见，并建议设立国民参事院。上海的民报、福州的民心日报，均为该会的宣传机关，另杭州、镇江等地有支部	A35-37, B45-46, G1912.1.18. G1912.1.22. G1912.1.29. H1912.2.9. R各省197-199 S63-72 <sup>①</sup>
		新同盟 会	1913年 12月	龚荫槐	反袁派的结合，于民国法政大学设机关部，为秘密团体	D342
		四川共 和协进 会			消除党见，谋全省统一	N505, S85-86

① 另参考黎澍，《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政治》，页5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共和急进会			以谋民国之利益、促政治之进步为宗旨,拥袁,安徽、山东等省有支部	H1911.12.20. Q12, S99-101
		商界共和团			倡民主共和	Q17
		女子参政同盟会	1911年11月	沈佩贞、唐群英、张汉英、王昌国	中国社会党女党员发起,以普及女子之政治学识、养成女子之政治能力、争取女子选举权为宗旨,与同盟会接近	G1911.11.29.①
		上海女界协济社	1911年11月	张默君、陈鸿璧、唐群英	初以募饷助战为目的,后改组为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	G1911.11.29.②
		中华民国自竞党	1912年4月	汪子静、徐蕴玉、庄子湘、李寿耆、钮荫芝、胡志平、陆汉生	以提倡公义、遏阻私争、发扬国家精神、增进国民幸福为宗旨。政纲包括重视教育、提倡实业、振兴尚武风气等。属同盟会系	B63-64
		民国共进会(改组国民共进会)	1912年	应桂馨	由青帮改组而成,以盐枭和盐警为主要分子,表面以灌输国家思想、维持地方秩序、改良社会习惯、增进国民道德为宗旨,仍从事秘密活动,宋教仁被暗杀,即赵秉钧授意其首应桂馨所策划	D192-195, O(四)12, H1912.9.20.

① 另见谈社英,《妇运四十年》,页4。

② 另见谈社英,《妇运四十年》,页4。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五族少年同志保国会	1912年5月	戴传贤、雷振、张治国、金石志、周寿田	以鼓舞国民元气、培养法律知识、注入尚武精神为主义,设有志士团、辩护士团、探访团、童子团及敢死队,会员2000余人,曾致电北京参议院反对借外债,承认国民捐,属同盟会系	B67, G1912.7.1.
		工商勇进党			以振兴实业、扩张商务、扶持工商建设、调和劳资纠纷为目的	A79, I1912.2.26.
		统一国民党	1912年6月	郑浩然、黎元洪、朱瑞、王文、蒋尊簋、祺瑞、段芝贵	政纲为厘正军民分治的行政区域;保全国利权;维持世界和平;整顿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厉行征兵制度,巩固国防;振兴实业,采用保护贸易政策;普及教育,养成专门人才;速建铁道干线,谋交通的便利;厉行移民垦殖,促进边疆同化;改革盐政,整顿税法;实行男女平等教育。拥袁。天津、汉口、广州等地有事务所,杭州、长沙、青岛等地有支部	B67-68, D170-172, I1912.11.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国民公会		陆蔚臣、李伯增、江确生、梁幹臣、蔡芝庭	监督政府,保护人民权利,实行社会政策。苏州设有支部	B69, C9
		国民公党	1912年3月	岑春煊、伍廷芳	为中国共和研究会之改名,部分党员自国民协会分出,主共和宪政,政纲包括实行平民政治、减除苛税、保护人权等。拥袁	A38, B48, E64 <sup>①</sup>
		民国公会	1912年4月	陈敬第、黄群、诸翔九	以保持中华民国统一、建设巩固中央政府、铸造健全舆论、发展国民经济为政纲	A29, B39 <sup>②</sup>
		万国统一天民党	1912年4月	闻天裔、冯复苏	以扶持人道主义、增长道德、提倡民生、谋社会上之最大福利为目的,党员贫富平等,法律平等,患难与共,发行天民杂志为宣传机关,与同盟会接近	B J1912.4.27.
		融合满汉禁书会		陈其美、王人文、刘显治、段宇清、顾视高	融合满汉感情,促进共和,泯灭种界,以谋完全的统一	A61, B89-90
		藏卫团	1912年5月	李新琪	振兴垦殖畜牧事业,调查藏地山川疆界向中央报告,宣讲五族平等之旨。拥袁	B88-89

① 另见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八号。

② 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页164;1912年3月2日《顺天时报》,谓民国公会为张国维所组,拥袁,主临时政府设北京,可能为另外的组织,暂不录。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工商共进社		梁炳农、李志公	提倡实业教育,恢复工人权利,鼓吹社会主义	A79, H1912.3.12.
		燕赵共和团		辛葆真	拥袁,主临时政府设北京	H1912.3.2.
		共和协会		熊希龄、张学济	后并入共和党	①
		中华民国党	1913年 6月	张纳铎、徐景明、薛沐生	以开通民智、利济民生、伸张民权为宗旨,并力谋促成政党内阁	D135, G1913.3.28. G1913.4.6. H1913.2.6.
		中华民国宣讲会		俞惠民	宣讲共和政体及人民权利义务	S106-108
		议院政治促进会	1913年 6月 23日	吴铁城、张百麟	促成共和宪法、政党内阁及各省自治,为国民党员所组成	D134-135 Z352-359
		中国佛教协进会			破除家族制度,实行共产主义,普及教育,振兴实业,经营慈善事业	S91-93
		共和党	1912年 5月 9日	黎元洪、章炳麟、梁启超、汤化龙、熊希龄、张謇、王家襄、陆建章、程德全、孙武、伍廷芳、王赓、那彦图、刘莹泽	保持全国统一,采取国家主义;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	Y56
平权会	1912年 7月	区麟生	倡世界民族平等	G1912.7.10.		

① 见《民国之精华》,页241。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通俗政 治讲演 会	1912年 8月	叶醴雯		G1912.8.27.
		政见商 权会	1912年 4月	黄兴、唐绍仪、 黎元洪、伍廷 芳、王人文、蔡 元培、汪兆铭、 宋教仁、赵凤 昌、熊希龄、于 右任、程德全	欲融合各党之感 情,调和各党之意 见,并就各党之意 见互相商榷,为民 社、同盟会、统一 党、国民公党首脑 人物的联合组织	A59, B68-69 <sup>①</sup>
		救亡会	1912年 5月 20日	戴传贤、潘月樵	由潘月樵的伶界 联合会改组而成, 反对借外债,提倡 国民捐,攻击财政 总长熊希龄,属同 盟会系	A60-61, B69-70
		中华民 国竞进 会	1912年 4月 14日	徐绍桢、沈曾 植、陆树范、陈 榘、陈华、张龙 光、陈洛书	以竞争进步、研究 民生主义、讲求自 治道德、振刷国民 独立精神为目的, 并提倡军国民教 育及女学	A53-54, D197, G1912.4.15.
		中华民 国联合 会	1912年 1月 3日	章炳麟、程德 全、赵凤昌、张 謩、唐文治、熊 希龄、陈三立、 汪德渊、张通 典、景耀月、林 长民	由光复会蜕变而 来,以联合全国扶 助完全共和政府 之成立为宗旨,主 张国家社会主义 及中央集权,后改 为统一党	A2, G1912.1.6. R各省103 -104 R各省148 -150

① 另参考秋桐,《政见商榷会之主张》,《独立周报》,第一年第五期(民国元年十月二十日)。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共和统一会	1911年 10月	伍廷芳、张謇、唐文治、温宗尧、陈其美、马君武、胡瑛、汪兆铭、赵凤昌、钮永建、王宠惠、于右任、朱葆康、景耀月	筹军国步伐之统一，谋南北之统一，维持幕府意见之统一，谋地方民政之统一，谋国是及政体之统一，谋领土之统一，谋舆论之统一。原议与统一党合并，因多数党员反对而止	A32, H1912.1.10. I1911.12.21. Q13, R各省180 -185 S76-82 <sup>①</sup>
		民社	1912年 1月 16日	黎元洪、蓝天蔚、谭延闿、王正廷、孙武、朱瑞、张振武、吴敬恒、王赓、刘成禺、宁调元、孙发绪、张伯烈	以卢梭的民约论为根本主义，对于统一共和政治取进步主义，主张铁路国有及提倡军国民教育，办民声日报为宣传机构，系拥黎的组织	E163, S104-106
		华侨联合统一会	1912年 2月 7日	汪兆铭、吴世荣、连横、黄兴、唐绍仪、张謇、冯自由、马聘三	为归国华侨发起，以协助祖国政治、经济、外交活动，及促进海外侨民利权为目的，属同盟会系	A55-58, B65-66, D185-192 <sup>②</sup>
		国民党	1912年 2月 27日	温宗尧、潘鸿鼎、伍廷芳	亲美派之结合，以制定完全宪法、采取美国共和制度为宗旨	E164, Y55

① 或谓共和统一会后与统一共和党合并，实非。

② 另参考《缅甸中国同盟会开国革命史》，页136。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统一党	1912年 3月 2日	章炳麟、张睿、程德全、熊希龄、唐文治、汤寿潜、蒋尊簋、唐绍仪、汤化龙、庄蕴宽、赵凤昌、温宗尧、黄云鹏、孟森、那彦图、康宝忠、王赓、刘莹泽、易宗周、孙毓筠、王印川、陆建章、林长民、王观铭、章驾时、邓实、张弧、赵秉钧	政纲为团结全国领土,厘正行政区域;完成责任内阁制度,融合民族,齐一文化;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整顿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整理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普及义务教育,振兴专门学术;速设铁路干线,谋便全国交通;厉行移民开垦事业;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家权利	D95, F1583, Y51-52
		少年中国党			联合五族,急图自强,属同盟会系	F1583, G1912.4.19.
		中国社会党	1911年 11月 5日	江亢虎、张克恭、张继、李怀霜	宣扬并欲实行社会主义,主张土地公有,资产公有,政纲包括融合种界、振兴直接生产事业、普及教育等,南京、苏州等地有支部	B115, D177-180, S109-110, Y212-213 <sup>①</sup>
		社会党	1912年 10月	沙淦、周继香	持无政府主义,欲消灭阶级、贫穷等界限,并以实行共产主义为入手办法,至12月被解散	D181-183, G1912.12.16. I1912.11.2.

① 另参考谢彬,《民国政党史》,页41~42。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自由党	1912年 2月 3日	李怀霜、戴传虎、周浩、徐虎臣、张克恭、林乐、孙文、黄兴	持急进主义,以维护社会自由、扫除共和障碍为宗旨,提倡人道主义,主张地方自治,倡导实业,以天铎报为机关,属同盟会系	B53, D173-176, E164 <sup>①</sup>
		女士自由党	1912年	唐丽华、高企兰	自由党女子党员所组	D174-175
		政益会			拥袁的组织	A61
		国民共进会	1912年 2月	徐谦、罗文幹、陈锦涛、许世英、伍廷芳、王宠惠	立场与同盟会接近,以完成健全共和政体为目的,本部后移北京	D95, E163-164 <sup>②</sup>
		国民共进会	1911年 12月	殷汝驊、范源廉	后并入统一共和党	D95 <sup>③</sup>
		政治谈话会	1912年 2月	彭允彝	后并入统一共和党	④
		女子尚武会				A62
		共和实进会		王宠惠、董之云	同盟会的外围组织	⑤

① 另参考《近代史资料》,第六期(1957年),页142。

② 另见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八号。

③ 另见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八号。

④ 另见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八号。

⑤ 另见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第十九卷八号。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中华共和促进会	1911年 12月	沙淦、厉明度、 张明远、伍廷芳、陈其美	初主张确定民主国体,政治组织采法国制度,国民会议采两院制度。南北统一后发表政纲十四条,包括促进共和,建单一国家,建内阁总理,持急进主义,行国家主义,主中央集权,分会数十处,以民强报为机关	A51-53, B57-58, G1912.1.8. G1912.1.30. H1912.1.6. S73-74
		中华民生党				A2
		商团共和会	1912年	朱葆三		A61, B70, H1912.1.7.
		共和建设讨论会	1911年 4月 13日	汤化龙、谢远涵、林长民、谷钟秀、孙洪伊、梁启超	脱胎于宪友会,主张共和宪政、中央集权、政党内阁、两党政治,拥袁	D95
		中华民国国计会	1912年 1月	诸宛明	以提倡实业、改良国民生计为目的,福州、扬州、南京、镇江、湖州等地有分会	A75, B70, H1912.5.18. G1912.1.25. G1912.3.18.
		江苏省议会联合会	1913年 4月	费玄韞	联合筹谋司法独立	G1913.4.12.
		地方行政研究会		李平书	考察政治,会合讨论,为地方自治机关	G1913.4.7.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东社		黄钟、郑仲诚、 吴兆桓	以领导国民监督 政府为目的	B70	
		中华女子竞进会				A62, B70	
		中华女子共和促进会				A62, B70	
		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		张昭汉、唐群英、 汤国梨	主张男女平等、女 子参政	A62, B70, G1912.3.22.	
		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				A2, B71	
		女子参政同志会		林宗素	属中国社会党一 派	G1912.1.6. SI11	
		中华女子共和协进会				创办女子平权两 等学堂	G1912.1.6. G1912.2.28.
		工党促进会		谭人凤、陈其美			①
		中华民国平民党				合社会主义与无 政府主义为一,倡 行国家社会政策, 属同盟会系	A61, B80-81, G1912.1.6.

① 赵亲,《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工人运动》,《历史教学》,第二期(1959年),页7。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共和建设会	1911年 12月 5日	丁榕、王河屏、 江亢虎、章佩 乙、袁恒之、马 良、李怀霜、刘 文岛、唐文治、 王宠惠、陶成 章、熊希龄	由中国社会党及 惜阴公会发起，以 不争意见、不省 界、不尚空言相号 召，曾致函北方议 和代表唐绍仪，请 其赞助共和，俾息 争端	G1911.11.6. G1911.12.4. N508-510, S89-91
		共和国联合会	1911年 11月 21日	胡仰、何海鸣、 章炳麟、沈缙 云、李登辉	以促进中国临时 政府成立、暂设临 时外交机关为宗 旨	G1911.11.20. H1911.12.1.
		上海社会联合会	1912年 2月		联合公余学社、商 学公会、西北城地 方协赞会、舆论折 衷会、东南城地方 协赞会、公益研究 会、农人公会等团 体而成，以完成共 和的政治、从事革 命后的社会改良为 目的	A58-59, B67, G1912.2.3.
		广西共和协进会		王秉瑞、苏明 藻、黎庶从	协进广西政治及 其对中央的关系	N515-516, S97-99
		旅苏湘团联合会	1911年 11月 28日	蒋凤棠、易著 勋、钟维汉、傅 振汉	联合湘人，筹集巨 款，招练新军，实 行北伐，以协助建 设共和政府	R各省 132-134
		国会欢迎团	1913年 2月		促使国会在上海 开会，免受袁控 制，因被禁止，旋 改名国会地点研 究会	D120, H1913.2.12. H1913.2.17.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上海	共和制度讨论会				G1912.1.16.
		中国民立会	1912年9月	袁可述	发达民权	H1912.9.17.
		国事维持会	1913年2月	孙毓筠、王芝祥、李经羲、陆建章、章士钊、王人文、于右任	参与者多国民党中妥协分子,主张调和立法与行政冲突、中央与地方冲突,以及各政党间的冲突,后移北京	D119-120, H1913.2.17. H1913.2.17.
	南京	中国同盟会	1912年3月3日	孙文、黄兴、宋教仁、胡汉民、马君武、吴敬恒、刘揆一、戴传贤、平刚、褚民谊、张继、张耀曾、田桐、孙毓筠、居正、于右任、汪兆铭、魏宸组、陈其美、李肇甫、陈炯明、唐绍仪、熊克武、朱瑞、胡瑛、沈秉堃、景耀月、蒋作宾、赵秉钧、王芝祥、李根源	由秘密改为公开,以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以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实行种族同化、采用国家社会政策、普及义务教育、主张男女平权、厉行征兵制度、整理财政、厘订税制、力谋国际平等、注重移民开垦事业为政纲,本部后移北京	Y48-5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南京	民生实 进会			讲求平民生计,开 封等地有支部	H1912.11.16.
		工党	1912年 3月 3日	董汉卿、张子帆	联络全国工界之 感情,并为劳动者 永谋自身利益,参 加者 2000 多人	H1912.3.4.
		国民捐 会	1912年 5月 16日	黄兴、孙文、王 人文、沈秉堃	由南京 60 个社会 团体组织而成,反 对大借款,提倡国 民捐,属同盟会系	A59-60, B70
		中华民 族大同 会		黄兴、黎元洪	发起者百余人,以 五大民族共同进 化为目的,本部后 移北京,上海设有 支部	A61, B85
		同盟改 进党		熊壮、包强、王 纲	以保全民国、监督 政府、改良政治、 维持社会、排除积 习为目的,党员不 准吃烟,不准饮 酒,不准纳妾,不 准嫖,不准赌,不 准买使女	①
		中央演 说会	1912年 6月8日	宰忠汉、李铎	部分国民总会会 员发起	P538

①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2/383 号史料,铅印单页。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南京	中华民国中央演说团	1912年 1月	胡颐伯、余恨海	宣扬共和,使国民有共和国民资格,主张维持共和,尊崇军人,并鼓吹北伐	G1912.1.28. Q19, S93-95
		仁党			中国社会党员发起,以实行博爱主义、人道主义、平等主义、大同主义为目的,其政纲为泯灭种族界限,筹谋平民生活,破除社会阶级,主张土地国有,谋求平均财富,实行义务教育,提倡农工商业,改良社会习惯。上海有支部,属同盟会系	B56,65
		女子参政同盟会		唐群英	实行男女平权,普及女子教育,改良家庭习惯,禁止买卖妾媵奴婢,实行一夫一妻制度,禁止无故离婚,提倡女子实业,实行慈善事业,强迫放足,改良女子装束,禁止为娼	H1912.4.17.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南京	统一共和党	1912年 4月 11日	谷钟秀、殷汝骊、彭允彝、吴景濂、蔡锷、王芝祥、赵世钰、欧阳振声、张凤判、孙毓筠、沈秉堃、沈钧儒、景耀月、褚辅成、陈陶怡、刘彦、席聘臣、袁家普、张树森、李素	政纲包括厘定行政区域,以期中央统一;厘定税制,以期负担公平;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发达国民工商业,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划一币制,采用金本位;整顿金融机关,采用国家银行制度;速设铁道干线及其他交通机关;实行军国民教育,促进专门学术;刷新海陆军备,采用征兵制度;保护海外移民,厉行实边开垦;普及文化,融合国内民族;注重邦交,保持国家对等权利。后并入国民党	B114, E163, Y54-55
		渔业统一党	1912年 4月 4日	李天麟、姜眉仙、曹星吾、廖滨浦、高锦山	招集流民,收买军械,似为不法团体,南京留守黄兴曾呈请实业部解散	II1912.4.9.①

① 《黄留守书牍》,卷下,页9。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南京	全国联合会	1912年 4月	李万铨、李安陆	同盟会的外围组织,政纲包括助进蒙藏同化,提倡征兵制度,后并入国民党	B21-22
		共和促进会				B116
		中华民国公会				A92
		中华自由党				
	泰州	共和进行会		李璜、戈正平、沈孝铭	以研究共和国一切法制、开通社会知识、助长地方政治进行为目的	R各省 178-181
	镇江	城乡政论会				II1912.6.14.
	常州	共和同志会				II1912.4.26
		同济党				
	武进	公民同志会				II1912.9.9.
		乡董联合会				
	金山	急进共济会	1911年 11月		扬革命之旗,造共和之福	N496-497, S74-76
	松江	松郡政论会	1911年 10月 27日	蒋轼、张景良	代表舆论,督促政治进行	G1911.12.14.
	苏州	工党	1912年 6月	黄驾雄	开通工人知识,促进工业发达	G1912.7.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苏州	江苏省政讨论会	1913年1月	曾朴、金天翮、张东荪		G1913.1.18.
	清江浦	共和侠义团				I1912.10.30.
	武昌	东亚大同社		黎元洪、程德全	为拥黎之组织,以融合统一汉满蒙回藏五族为目的,上海等地设有支部	A61, B115, G1912.7.4.
		共和急进会	1912年1月	黎元洪、黄兴、蒋翊武、蔡济民、刘公、时璧、孙武、郑灏、徐祝平、杨廉	以政党组织,促共和实现,政纲包括施行民生政策,筹办地权平均,整理中国财政,普及国民教育,振兴实业,充实国民经济,扩充国际贸易,扩张海陆军备,实行殖民政策。实为拥黎组织,与民社采同一调,长沙、鄂州等地有支部	A93, B74,117, G1912.2.4. H1912.2.11. H1912.3.12. R各省 31-33
		全皖旅鄂协力进行会	1912年4月	吕贤生		H1912.4.14.
		民党进行社		陆志恢、张伟、黄强	人人不放弃责任,用全力监督议会,苏州等地有支部	B116, N525-526, S108-109
	汉口	救国会	1912年		响应国民捐	H1912.6.6.
	湖北	民国法政协会	1912年			I1912.10.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孝感	南北共和宪政统一会			驻孝感之北军发起,以联络南北各界、化除种界、讨论共和宪政、协商共和建设为目的	R 各省 43	
		共和统一促进会	1912年 1月	宾玉瓚	以促成单一国制为目的	A93, B115, H1912.2.4.	
	长沙	民主立宪急进会					A94, B95
		东亚联合会					A93, B115
		湖南共和协会	1911年	熊希龄、张学济	反对君主立宪,促清廷退位	A94, Q17, R 要件 4-5	
		北方五省联合会					A94
		军事爱国团	1912年			维系社会治安	H1912.6.5.
		女国民会		欧阳宝贞、王姚守玉、林徐守圭、王昌国	向政府要求女子参政权及选举权,组织女子法学演说会及女子讲武堂,劝募女子国民捐,设立女子机关报,筹办女子工艺厂,实行女子慈善会,开办女子演说会	H1912.3.5.	
		湖南全省公民联合会	1913年 5月				H1913.5.24.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成都	四川共和协会			谋全省统一,消除党见,排斥个人主义,定财政计划	A94, Q15
		中华民国国民党		张知竞		①
		演进党		印焕门、张子樑	参加者多高等学堂学生及日本留学生、地主及工商业者,后并入共和党支部	O(六)478
		政进党		刘冕、杨光护	参加者多东文学堂和游学预备学堂之教职员学生,后并入共和党支部	O(六)478
		政济党		邓雄、黄功懋	参加者多各政法学堂及自治研究所之教职员学生,后并入共和党支部	O(六)478
		民主党		伍应奎、黄功绩	参加者多四川通省师范学堂和选科师范学堂教员及学生,后并入共和党支部	O(六)478
		中华工党		谢而农、徐震亚	其前身曾以工业协会、工业总会、四川工会为名	②
		四川共和党	1911年	张辑五、黄伯琴	为四川同盟会所改,发刊共和报,刘师培为主笔	11912.1.3.

①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1/838 号史料。

② 《中华民报》,民国六年四月六日。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成都	大汉民 党研 究会			倡民族主义	G1912.2.1.
	重庆	国民共 进会		马柱、杨云翻	参加者多同盟会 以外的留东学生	O(六)480
	南昌	赣省公 民联 委会	1913年 5月		反袁组织	G1913.5.10.
	杭州	共和促 进会	1912年	褚辅成、顾乃斌		H1912.4.11.
	绍兴	中国政 治促 进会				A93, B117
	广州	晦鸣社	1913年	刘师复	反强权,反宗教, 鼓吹无政府主义, 出版晦鸣录及民 声杂志等	U85
		民主 政党				B116 - 117
		光汉社				
翼政会						
同志会						
共进会						
广东自 治会						
临时自 治会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广州	心社	1912年 7月	莫纪彭、刘师复	主张不食肉、不饮酒、不吸烟、不用仆役、不坐轿及人力车、不婚姻、不称族姓、不做官、不做议员、不入政党、不做海陆军人、不奉宗教	G1912.7.28.	
		民团演说会					B116 - 117
		进步同盟会					
		民军共和会					
		广东国民团					
		中华并促进会					
		共和社					
		议政会					
		社会团					
		广东自治会					
		公民协进会					
		法政团					
		三合会自治会					
协赞共和会		1912年		属同盟会系	H1912.5.22.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广州	惠民学会			宣扬共产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主张废止家族制度,提倡自由恋爱,实行共产及共同生活	①
		新学会			主张与惠民学会同	
		广东进步党			对内巩固民主政体,破除社会阶级;对外主张平民外交,维持世界和平。以推行平民教育、设立劳动介绍所及公立医院等为进行手段,后与中国社会党合并	J1912.1.23.
	福州	共和国民会				B115
		国民平权会	1912年5月		由社会党人发起	H1912.5.25.
		福建自强党				I1912.10.23.
	泉州	共和促进会				I1912.10.23.
	广西	共和协进会				A93
	云南	共和国民会				B117
	安徽	社会党		吕大任	后并入国民党	O(四)409

① 兒玉谦次,《中国回想录》,页51。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安徽	统一党		姚愚	后并入国民党	O(四)409	
		工党		洪梦揆	后并入国民党		
		平民党		韩衍	后并入国民党		
		保安会		叶松山	由青红帮改组而成,后改名保安自治联合会		
		进化党		范围	后并入国民党		
		自由党		高介	后并入国民党		
	青岛	帝国党	1912年 8月	奕助、于式枚、张勋、徐宝山、张作霖、吴吉卿、梁鼎芬、郑孝胥、左孝同、王同愈、陈夔龙、陈宝琛、锡良、张人骏、长庚、袁大化、升允	谋拥宣统复位,行君主立宪,上海有支部,党员分布于天津、陕西、甘肃等地,与宗社党性质略同	D203-214	
	开封	共和政治进行会				按期集议,遇有共同政见,即行陈之当道,期收实效	H1912.4.21.
		山东旅汴共和筹进联合会	1912年 4月			与山东议会联络,筹进共和完全事宜	H1912.4.21.
		共和急进会					B114-115
		司法筹进会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开封	改良中国政治演说会	1912年		批评时政,开通风气	H1912.4.9.
		共和建设党			宗旨和平,与共和急进会对峙	B114-115
	祥符	共和筹进会		孙调元		
		祥符议事会				
	河南	南汝光浙协会			学界人士所组,按日集会,讨论地方政事	H1912.4.9.
	太原	国民公会			协赞山西省政,拥阎锡山	H1912.1.25. H1912.3.3.
		山西司法急进会		仇元冷	讲求法界独立精神,造成完美司法机关	B114
	崞县	万春剧社	1912年	弓富魁	联络革命同志,次年被阎锡山解散	T(-)70
	所在地不详	共和保国会		陈凤声、黄定、王铁山	督促共和新国组织之进行	R各省 239-242
		共和期成会		吴元楷、黄杰	扶助共和之组织进行	
		蒙古共和会		英蔚、薛士奇、盛鸣	敦促共和政体之成立	
		湘淮国民联合会		张铭彝、李德膏	促袁世凯赞同共和	R要件 26-27
		女子国民社				Q2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政治类	所在地不详	女子自由会				Q20	
		神州女界参政同盟会					
		大公党					G1912.4.14.
		国民竞进党	1912年				J1912.4.17.
		民党强进会		蒋奇云、何任之	以维持共和国体、巩固共和基础为宗旨,入会条件之一为剪发		Z148-150 <sup>①</sup>
		民权协进会					I1912.10.23.
		广西联合中央政治会					
		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					
		五族协和会					
		河南建设促进会					
		新疆维持统一会					
		福建民党					
河南乡间共和促进会							

①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3/383 号史料,铅印单页。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民党协进会				①
军事类	北京	中华民国海军协会	1912年3月	朱声岗、温树德	研究世界海军趋势,促当道实行,属同盟会系	B97-98, G1912.3.20.
		陆军学会				G1912.12.30.
		武德社	1912年10月	阎锡山、李烈钧、蒋作宾	联络情谊,化除畛域,尊重武德,巩固民国	G1912.11.25. H1912.10.26-29.
		全国将校团	1912年3月		谋以北方军队为中心统一全国军队	B95
	上海	中国军界联合会	1913年5月		联合各省军界,一致进行,免生误会	G1913.5.8.
		军警维持会	1913年5月	韩复炎	军警团结,协谋和平	G1913.5.20.
	奉天	军学研究社	1913年2月	张作霖	研究军事兴革	H1913.2.15.
	南京	军界统一会	1912年3月	黄兴	由各省军方代表组成,旋改名陆军偕行社	B95-96
		南京陆军将校联合会	1912年2月25日	黄兴、蒋作宾、何应钦、黄郛、张群	研究学术,增进道德,后与陆军偕行社合并	B95-96, G1912.2.11. G1912.4.6.
		南京团队联合会				B116
	苏州	江苏陆军将校进行社	1912年2月		辅助江苏陆海军之进行	G1912.2.8. H1912.10.6.

① 吴相湘,《宋教仁》,页18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军事类	镇江	陆军学会		徐绍桢		I1912.10.17.
	杭州	军界维持会				H1912.4.11.
		军界急进会				B114-115
		军国协会				B116-117
		汉武社				
	所在地不详	中华民国战舰会			南方诸省同盟会人士提倡,以向侨胞筹款购舰建设海军为目的	B98
		军学研究所			周凝修、黎元洪、黄兴、段祺瑞	黎、黄、段皆为名誉社长,未参与其事
国防类	北京	救蒙会	1912年		反对俄蒙密约,保全蒙古领土	D198
		筹边学会	1913年1月	张韵笙		H1913.1.22.
		各团联防会	1912年12月		支持抵抗俄国侵蒙	H1912.12.18.
		各团联防筹边会	1913年7月		筹商蒙疆办法	H1913.7.15.
	上海	中华民国救国团	1912年12月13日	郑浩然、于右任、周金箴、徐血儿	反对俄蒙协约,与统一共和党有关系,附设讲演团,以激发国民忠义之心	D198-199, G1912.12.10. H1913.1.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国防类	上海	救蒙会	1912年 11月	李怀霜、陈其美	以自由党为中心的组织,目的在废弃俄蒙条约,反对库伦独立,与光复军有联络	D173, 198, G1912.11.22.
		保边团	1912年 11月	何海鸣、尹中林	国民党籍部分记者所组,反对俄蒙协约,保护蒙疆	D199
		女子征蒙团	1912年		保全蒙古	
		蒙古探险团	1912年 11月	刘艺舟、林述庆	以保全蒙藏为目的	
		殖边学生团		唐彦保、萧激、燕丕基、萧颺曾	运动蒙古王公组蒙藏经理局,以杜外人覬觎	R要件25
	广州	救蒙会	1912年		反对俄蒙密约,保障蒙古领土	D198
		妇女征蒙筹饷会	1912年 11月			G1912.11.26.
	成都	法团联合会	1912年 7月	张知竞、周道刚	群众自卫的组织,目的在对付藏兵入侵	O(四)482
	杭州	保蒙协会	1912年 11月	杭辛斋	筹饷征蒙	G1912.11.25.
	进德类	上海	进德会	1912年	汪兆铭、李煜瀛、吴敬恒、张继	以不狎邪、不赌博、不置妾、不做官吏、不做议员、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为宗旨,会员千余人,会址设于民立报社,属同盟会系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进德类	上海	希社		高太癡	尊孔教,重道德	G1913.8.5.
		侠义党			防借自由之名以行败德之罪行	A67
		空无党			慨武昌革命后之名利竞逐,提倡革命精神,尚公益,去私利,属同盟会系	A68, B91
		青白社			目的在防止借口革命之悖德行为,驱除人道蝥贼,及妨害共和进行者	A67
	北京	社会改良会	1912年2月	唐绍仪、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铭、宋教仁	主张不狎妓,不置婢妾、不赌博、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节育、戒迷信	Z144-147
	成都	崇俭会	1913年8月	熊辅周	崇俭朴,免浪费	H1913.8.23.
	广州	忠信团				H116-117
天民社						
宗教类	北京	孔子戒会		姜兰亭	以振作世教为目的	B92
		孔教会		康有为		H1913.11.26.
		明道会		汪荣宝	以基督舍己救人之精神为模范,实行救世主义	B93
		中央佛教公会	1913年4月	王咏湘		G1913.4.10. H1913.4.4.
		中国回教俱进会	1912年5月		回教徒所组,保定等地设有支部	B82, H1913.2.15.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宗教类	北京	佛教会	1912年 4月		昌明道德,促进共和	H1912.4.10.
	上海	世界宗 教会	1912年 5月 12日	王人文、沈曾 植、狄葆贤、李 提摩太	联合各教,研究至 理,涵养道德,利 济民生	B91, G1912.5.7. G1912.5.15.
		佛学研 究社		谛闲		G1912.3.29.
		上海尊 孔会				G1912.12.12.
		孔教会	1912年 12月	沈曾植、梁鼎芬	倡明理教,救济社 会	G1912.12.2. G1913.1.19.
		道教会	1912年 9月 9日			G1912.10.22.
		中华佛 教总会	1912年 4月11日	敬安	改良振兴中国佛 教	B91
		南京	中华民 国回教 联合会	1912年 5月	金时生、马德甫	联络各省回人,振 兴宗教,促进共和
	开封	中华总 僧会	1912年 12月	空照	开通僧人知识,维 持释教现状	H1912.12.21.
	广州	青年会				B116-117
教育类	北京	教育统 一会		刘莹泽	以改革教育、监督 教育行政、养成共 和精神为宗旨	B92
		通俗教 育研究 会	1912年 8月	祝椿年、王章祐	发展社会教育,注 重卫生、谋生、公 众道德及国家观 念	H1912.8.11.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教育类	北京	男女教育联合会	1913年 5月	吴木兰	求男女教育平等	H1913.5.8.
		北京女学维持会				H1912.10.23.
		北京体育会				
		北京教育会	1912年	刘襄和	振兴中国教育	H1912.5.5.
		北京小学维持会				H1912.10.23.
	上海	中国通俗教育研究会	1912年 5月	于右任、王正廷、程德全、黄炎培	研究通俗教育设治方法,灌输普通人民常识,养成公德,办理社会教育事业	B91, G1912.5.4. G1912.9.30.
		国民教育实进会	1912年	沈亮荣		H1912.5.29.
		通俗宣讲社		尤惜阴		G1912.1.12.
		昌明礼教社		杨士琦	以维持礼法、改良风俗、普及教育、开发民智、养成完全人格为目的	A67
		小学教育研究会	1912年 10月	稽景修		G1912.10.22.
		中华民国电报学生会	1912年 6月	吴光照	辅助电报进行	H1912.8.24. G1912.6.21.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教育类	上海	随营宣讲会			以尊重人道主义、传布文明教化、弥补军队缺点、保全军人名誉、增加人民幸福为宗旨	B91
	南京	小学教员协会				II912.5.14.
		旅宁皖人教育会		凌毅		II912.6.9.
	苏州	学生宣讲社				B116
		讲武团				II912.10.6.
	广州	振武社			革命党人的练武团体	B116-117
		教育团				
		民国演说会				
	长沙	体育会	1912年4月	石醉六	提倡尚武精神	H1912.4.26.
	云南	民国演说会				B117
	开封	教育革新社				B114-115
	所在地不详	女子尚武会				Q20
		共和小学教育促进会				II912.10.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教育类	所在地不详	共和演说团				I1912.10.23.
		通俗演讲会				
实业类	北京	农业促进会				A75
		农工商农业共进会	1912年 3月	杨志俭		B104
		中国全国铁路协会	1912年 5月	詹天佑、梁士诒、陈策、叶恭绰、朱启铃	拥袁的组织	B105, G1912.5.6. G1912.5.31. H1912.7.9. H1912.12.18.
		经济协会	1912年 9月	李肇甫、谷钟秀、王宠惠、宋教仁	调查全国经济状态,以确定整理财政方针	H1912.9.21.
		中国工业会	1912年 7月	吴匡时	发达国民经济	G1912.7.26.
		中国实业会	1912年 10月		振兴全国工业	G1912.10.18.
		全国农业联合会	1912年 11月		谋全国农业改良	H1912.11.10.
		旗族生同会	1912年 11月	张文凯		H1912.11.19.
		中国蚕丝会	1913年 2月			H1913.2.27.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实业类	北京	中国妇女生计会	1913年 3月	沈佩贞		H1913.3.14.
		全国食盐研究会	1913年 4月		盐政处召集各属所设	H1913.4.8.
		中华实业共济会		许世英		B106
		中华民国实业协会	1912年 5月	沈云霁、唐文治	拥袁；以振兴实业、扩充国民生计、挽回利权为宗旨	B106, H1912.6.6.
		民国矿政研究社			注重西南实业开发	B107
		蒙藏交通会	1912年 4月	伍廷芳、温宗尧、王人文、于右任、陈其美	属同盟会系	B109
		垦殖协会		黄兴、盛先觉	以研究垦殖事业为目的，会址在东亚报馆，上海设有支部，天津、山东、吉林设有分会，属同盟会系	A81, H1912.8.23.
		全国商会联合会				G1913.6.16.
		北京总商会			拥袁，工商界的组织	D278
		北京东安市场商业会				I1912.10.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实业类	天津	中国实业会	1912年1月	李玉孙	讲求实业	H1912.1.24.
		中华全国矿务联合会	1912年12月	袁思亮、张莲芬	维持矿权,扩充销路,调查矿产	G1912.12.31.
	开封	国民自强会	1912年12月	张良宸	促进实业,发达工艺	H1912.12.21.
		实业进行会	1912年12月	杨洪沈	讲求制造,与外货争胜	
		机业协进会	1912年11月		改良绸业	H1912.11.16.
	上海	中华民国实业联合会	1912年3月	程定夷	联合农工商三界,共谋发展实业	A74-75, G1912.3.18. G1912.3.24.
		中华民国农业促进会	1912年4月28日	杨叶侯、丁辛垞、张养儒	以振兴实业为目的	A75-77, G1912.4.29. G1912.5.17. G1912.6.30.
		商业民生共济会			商人发起,以研究振兴实业之道为目的	A77
		中华女子实业进行会	1912年7月	汪赵润、费配元	主张振兴女子工艺、提倡女子经商、结合女工团体、发达中国实业	A83, G1912.5.20. G1912.5.21. G1912.7.15.
		中华民国协济会			原以筹谋革命经费为目的,南北统一后注重实业方面	A81
中华物产研究会			林步随、杨伯罗、谭慎初	原发起于美国,以促进中美贸易为目的	A82-8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实业类	上海	靖航保商会	1912年7月	周金箴	杜绝海寇,保障航路	G1912.7.18.
		中华实业团	1912年9月		提倡实业,厚利民生	G1912.9.28.
		中华民国农圃公会	1912年6月	张庆理、王焕文	参考各国农圃精理,改良中国农业	G1912.6.11.
		农人公会				G1912.1.16.
		西北实业协会	1912年3月	于右任、米如玉	振兴西北实业,发展国民经济	G1912.3.7. G1912.3.11. G1912.3.12.
		保商会	1912年冬	向瑞琨	主张保护商业	H1913.6.4.
		中华民国盐业协会	1912年1月	吴敬恒、蔡元培、伍廷芳、熊希龄、张謇	研究盐业改良办法、发展盐界经济	A77-78, Q16, G1912.1.18. G1912.1.26.
		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		周晋龢		G1913.1.23.
		纱业竞智团	1913年1月	闻兰亭	期臻优胜,免致劣败	G1913.1.18.
		同仁民生实业会	1913年3月	徐锐华	侨界组织,倡导实业	G1913.3.29.
		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	1912年1月	钟衡藏	以发展工业为目的	A79, G1912.3.7.
工界同盟会	1912年5月7日	俞惠民、徐其相	实业团体	A8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实业类	上海	侨商统一联合会			联络侨商,维持商务	S101-104	
		上海总商会	1912年5月	周金箴、沈缦云	为上海商务总会之改名	A73-74	
		上海商团联合会				G1912.1.6.	
		中华兴业会	1912年4月	王惟潜	提倡实业,开辟利源	H1912.4.23.	
		中华国货维持会	1911年12月11日	姚涤源、张紫荫、何嘉甫	由绸、典、衣三业发起,主张剪发而不易服,以维持国货	G1912.3.29. H1912.6.13. R各省 171-172, S95-97	
	南京	民生团				实业团体,属同盟会系	B107
		中华民国实业协会	1912年1月	张睿、马君武、李四光、万葆元、范庆镛、张道	实业专门学生所组,以振兴实业、扩充国民生计、挽回利权为目的,后本部移北京,南京设支部	A69, H1912.2.10. G1912.2.3. G1912.2.10.	
		拓殖协会					I1912.5.30.
		南京志愿国货会					I1912.10.23.
		铁路协会	1912年4月	徐应庚	力图铁路发达	H1912.4.14.	
		铁道工会		郑子庚、陈鼎锐	以发展铁路为目的	A82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实业类	苏州	实业协会	1912年 4月20日	章企祥		B116 <sup>①</sup>
		苏州工业会				B116, G1912.4.6.
	镇江	航业党	1912年 6月	蓝浩吾		B107
	长沙	铁路维持会				A94
		实业协会	1912年 1月	吴家骥		H1912.2.10.
	广州	商务总会				A91 - 92
		实业进行社				
		农务总会				
		国家商业会				
		矿务研究社				
	成都	全蜀实业总会	1912年 9月	谢竹君	提倡实业, 开办银行	H1912.9.15.
	所在地不详	全国盐业联合会				B109
		中国农业实业会				I1912.10.23.
		中国华民竞进会				

① 吉林师范大学编,《中国近代史事记》,1912年4月20日条。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实业类	所在地不详	邮政协会				H1912.10.23.
		民国农业公会				B109
		江皖垦殖水利协会				
		革漕团				
		国际贸易协会				
学术类	北京	宪法研究会	1913年		研究宪法起草, 旋改名宪法起草预备会	①
		联合研究宪法会	1913年1月	吴景濂	联合各政党, 研究宪法制定	H1913.1.16.
		比较法学会	1913年1月	许世英、罗文幹		H1913.1.9.
		法学会	1912年8月	汪荣宝、王宠惠、章士钊、许世英、施愚	开宪法研究会, 讨论宪法制定问题, 发行法学杂志, 创办法政学校	G1912.8.10. K6
		国际法学会	1912年10月	陆徵祥、张謇	研究国际法学	G1912.10.8.
		法政协会	1912年8月	张国溶		G1912.8.25.
		孔社	1913年4月27日	徐琪、饶智元	附设信古传习所	H1913.12.13. H1914.3.24.
		孔道会	1912年	王锡蕃	视孔子为道德家, 非宗教家	H1913.12.28.

① 《独立周报》, 第六期, 页14。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学术类	北京	北京女子国学会				I1912.10.23.	
	开封	政法学会	1913年2月	王家三	融合五族,修明法理	G1913.3.5.	
	直隶	直隶武士会	1912年		学术团体	I1912.10.23.	
	上海		华法联进会	1912年	陆徵祥、吴景濂、蓝天蔚、韩汝庚	原组于巴黎,以联络两国感情、研究两国政治及实业为目的,上海设有联络处,韩汝庚为总干事	A70, H1913.3.21.
			中国科学社				I1912.6.9.
			中德协会			留德学生所组,以联络中德两国经济及政治关系为目的,北京、南京皆有机关	A70-71
			浙江旅沪学会				H1912.7.27.
			中华民国商学会			以启发商学知识为目的	A81
			佛学会		熊希龄		A91
			中华民国世界语会		孙国璋、胡敦复	中国社会党人士所倡,分讲习部及通讯教授部,以研究世界语为目的	B91
		群学会	1912年3月			G1912.3.1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学术类	上海	书画研究会	1912年 4月 30日	汪渊若、李平书	收藏、鉴赏、学习 绘画	G1912.5.4.
		中华博物研究会		吴冰心	研究动植物生矿,改良 教材,发达实业	G1913.4.17.
		神州医药总会		丁甘仁	办医院、开讲演会	G1913.3.31.
		中华医药联合会		李平书		G1913.3.26.
		古学保存会				G1912.12.12.
		中国科学促进会				G1912.1.16.
		中国化学会	1912年 3月	陈传璠	留欧习化学者所 组	G1912.3.22. G1912.5.8.
		中华工学会	1912年 1月	颜季兴、吴任之	求工程学术日新	G1912.1.23.
		法律协会	1912年 9月	杨千里、蔡治民		G1912.9.5.
		孔孟正学会	1912年 12月	李平书、伍廷芳		G1912.12.31.
		兵工机器研究会	1912年 5月	施本怀	研究兵工制造	G1912.5.28.
		商业研究会				G1911.10.13.
德文学社		白覲圭	以传入德国语文 为目的	B99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学术类	吉林	纸币研究会	1912年 1月			H1912.1.26.
	苏州	国民资格研究会				B115
		公权研究会				
		女子教育研究会	1912年 2月			B116, G1912.2.23.
	崇明	地税研究会	1912年 4月		研究亨利乔治学说, 谋在中国实行	G1912.4.23.
	镇江	尊孔会				I1912.10.8.
	长沙	船山学社	1913年 12月	刘人熙		H1913.12.28.
	杭州	舜水学社	1913年 12月	汤寿潜		H1913.12.23.
	成都	四川学会	1913年	刘师培		K6
	广州	机器研究会				A91-92
		光华医社				
		银行研究会				
		孔圣会				
福州	盐业研究会				A94, B115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学术类	所在地不详	中国学报社		谭延闿、刘揆一、谭人凤	以振兴国学为目的	B92	
		地学会				I1912.11.24.	
		剑术研究会					I1912.10.23.
		共和警察进行研究会					
		体育研究会					
		尚武学社					
联谊类	北京	广西同乡会		薛宝辰		B111	
		西北实业协会		朱德裳、李汉丞	晋陕甘等省人士所组，同乡会性质，1913年改名大同会	B111, C44, D133	
		中日女子协会	1913年3月	沈佩贞			H1913.3.28.
		中日女界联合会	1913年3月	沈佩贞			
		内外厅警察协会					I1912.10.23.
		甘肃旅京同乡会					I1912.10.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联谊类	北京	陕西同乡会		于右任		B111	
		甘肃共和共进会			同乡会性质,自上海移来		
		戏团联合会	1913年1月			联络感情,互相协助	H1913.2.1.
		中美国民同盟会	1913年1月	罗斯福、古德诺、孙文、王正廷、吴景濂、丁燮良、丁义华		联络感情,交换知识	G1913.1.11. H1913.11.6. Z155-156
		中美联合会	1913年3月			促进中美联盟	H1913.3.21.
		律师公会	1912年10月				H1913.1.1.
		四川协进会		施愚、顾鳌		同乡会性质,以增进川人福利为目的	B111, H1912.4.30.
		中日国协	1913年3月	王赓、吴景濂、严谷孙藏			H1913.3.10.
		国会议员善邻团	1913年7月	汤化龙、韩汝庚			H1913.7.22.
		早稻田大学同学会	1912年6月	林长民、陆宗舆、谷钟秀			H1912.6.18.
		报界同志会					K10
		旅京福建公会					H1912.10.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联谊类	北京	山左联合会		周树模	为山东同乡会性质	H1912.6.29.	
	上海	旅沪云南同乡会					A69
		江苏五属图书馆职员会					G1912.12.12.
		旅沪福建同乡会					
		福建维持会	1912年9月			关切闽政	G1912.10.3.
		全皖旅沪同乡会	1912年3月	杨杏城、汪允中			G1912.3.20.
		皖南同乡会	1912年1月				G1912.1.15.
		两湖联合会				同乡会性质	B
		奉直鲁协会	1912年5月	高凌蔚		同乡会性质	A69
		江西共和建设讨论会		谢远涵、梅光远		归国江西留学生所组,同乡会性质	A69, G1912.3.12.
		江西公会				同乡会性质	G1912.9.29.
	四川共和促进会		程德全、赵熙		同乡会性质,后易名四川公会	A69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联谊类	上海	旅沪江震同乡会				G1911.10.13.
		中华民国律师公会	1912年1月	蔡寅	巩固法律,尊重人权	G1912.1.15.
		伶界联合会	1912年4月	许少卿		B70, G1912.4.9.
		中华辩护士公会	1912年1月	蔡寅、杨恺	留美法律科学生发起	A61, G1912.1.7. H1912.1.18.
		上海日报公会				A64
		商学补习会		张心泉		G1912.12.24.
		工商体育研究会	1912年12月	张心泉		G1912.12.24.
		华法美三国联合会	1912年	伍廷芳		H1912.12.9.
		中国新闻协会	1912年			H1913.1.7.
		制造工人同盟会	1912年7月	刘春祥、沈佩贞	以罢工争工权	G1912.7.8. G1913.2.23.
		华字联合志会	1912年6月	江子卿	华字报馆工人所组	G1912.6.23. G1912.7.22.
女工同仁会	1912年9月	吴菊庭	保护缫丝女工	G1912.9.29.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联谊类	上海	旅沪甘 肃同乡 会	1912年 2月	唐新民		G1912.2.11.	
		警察同 学会	1912年 8月		前警察学堂毕业 者所组	G1912.8.21.	
		留美同 学会	1912年 3月	徐善群、瞿宝文		G1912.3.11.	
		中国报 界俱进 会(中华 民国报 馆俱进 会)				为上海、北京、天 津、汉口等地报社 的联合组织	A63, G1912.6.9.
		河南旅 沪同乡 会					G1913.2.22.
		中美英 睦谊会		丁义华、李提摩 太、伍廷芳			G1913.1.7. G1913.2.13.
		常州同 乡会		刘少筠			G1913.1.8.
		太仓旅 沪同乡 会		顾贻吴、朱頌六			G1913.1.21.
		警察协 会		陈其美、张逊夫			G1913.3.22.
		徽州公 民会				同乡会性质	B110
	豫晋秦 陇协会		于右任、陈伯 兰、白常洁		同乡会性质,辛亥 革命期间力促北 伐	A70, R各省 189-190	
武进		警察协 会				I1912.9.9.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联谊类	南京	两湖联合会	1912年 2月7日	黄兴、刘崧衡	同乡会性质	A69	
		直鲁豫协会	1912年 5月12日	王芝祥、温世珍	同乡会性质	A69	
	苏州	江苏律师总会					Q15
		湘团联合协会	1912年 1月	钟尧阶	湘人所组		G1912.1.7.
		钱业公会					G1912.1.1.
	武昌	毕血会			蔡济民、丁中立	为武昌起事将士 在政府谋位置	H1912.3.8.
		武汉报界联合会					G1913.1.21.
	南昌	警察协会	1912年 10月	阎恩荣	保障警察权利	H1912.10.16.	
	天津	中日协会					H1913.8.1.
		中日国民联合会	1913年 6月	张绍书、长峰与一			H1913.6.4.
	吉林	中日国民协会	1913年 6月	陈昭常、林久治郎			H1913.6.7.
	广州	报界公会					A91-92
		工会					
警察团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联谊类	福州	恳亲共 济会				B115	
		留学联 合会					
	安徽	湖北旅 皖联合 会				I1912.10.23.	
	所在地不 详	江南同 乡自治 会					
		湖南同 乡公会					
		湖南长 沙同乡 公会					
		京汉铁 路同人 会					
		山东旅 外同乡 会					
		俄国华 侨公议 会					
		京师大 学同学 会					
中华警 察协会							
慈善类	上海	妇孺救 济会	1913年 1月		拯救被拐胁之妇 女	G1913.1.2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慈善类	上海	团体联合义会	1912年 3月		原名社会联合义 赈会	G1912.3.31.	
		常昭旅沪协 会				G1911.10.13.	
		济渡社	1912年 11月	沈懋昭、姚文枬		G1912.11.14. G1913.2.22.	
	苏州	慈善协 济会				G1912.4.17.	
	杭州	杭州商 界义会				G1911.10.13.	
		国民协 济会	1912年 3月	杭辛斋、程光甫		G1912.3.17.	
	吉林	红十字 会	1912年 11月	陈佐宾		H1912.1.28.	
	广州	慈善会				A91-92	
		博爱会					
		济群红 十字会		冯仲鏊		G1912.2.24.	
	北京	市民救 济会	1912年 3月			捐款救济北京贫 苦市民	H1912.4.25.
		中国慈 善协和 会				联合中华慈善团 体,互相辅助,协 同进行	G1913.7.25.
		中国红 十字会		吕海寰			H1912.7.28.
	天津	济贫会	1911年 12月	曾栋臣		施舍食物,拯救贫 黎	H1911.12.24.
红十字 会						H1911.12.19.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慈善类	开封	女界慈善团	1913年	张佩贞、陈慕贞	以筹赈为宗旨	H1913.3.27.
	九江	红十字会	1911年 12月	白坚蔡蕙、江楚鸣		H1911.2.22.
	武昌	保安会	1911年 12月	柯逊安	抚恤灾黎	H1911.12.7.
	所在地不详	防护妇孺救济慈善会				H1911.11.17.
公益类	北京	我爱我会		丁开嶂	以劝导国民爱惜中国物产、谋求生计之道、开拓利权为宗旨	B92
		学界实行禁烟会	1913年 1月			H1913.1.12.
		北京公民会	1912年		公益团体	H1912.10.23.
		京师市政维持会	1912年		公益团体	
		不吸卷烟会	1912年 8月	赵秉钧、荣勋	劝导勿吸卷烟、以益健康而省国财	H1912.8.15.
	直隶	直隶公益会	1912年 3月	冯国璋、史履晋、刘若曾	以维持地方秩序、谋农民耕作安全为目的,拥袁	B112
		直隶维持会			调停临时省议会选举之争执	B113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慈善类	直隶	直隶全省公益会	1912年			I1912.10.23.	
		昌黎国民公益会					
		涞水县公民同进会	1912年		公益团体		
	天津	女子后援会					G1912.1.16.
		中国国民禁烟会					H1913.1.15.
	上海	万国禁烟会			丁华义	宣传禁烟, 拥袁	R要件5
		求减房租联合会					G1912.3.25.
		十五铺商团保安会					G1912.1.15.
		平民共济会					I1912.3.17.
		全国禁烟联合会	1913年				K6
		社会改良会					I1912.3.29.
		中华民国鼓舞会					B7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公益类	上海	礼俗大同社	1912年 9月	黎元洪、谭延闿	维持社会秩序	G1912.10.1. G1912.10.3.
		国民自助会	1911年 11月	庞青城、伍廷芳、章炳麟		G1912.11.25.
		剪发缓易服会				G1912.1.16.
		节费助饷会		胡寄梅、虞洽卿		G1912.12.1.
		舆论折衷社				G1912.1.16.
		中华民国协济总会		姚勇忱、黄兴、黎元洪、陈其美、程德全、胡汉民、汤寿潜		R各省 ⅩⅠ-ⅩⅡ
		体育维持会	1912年 9月	高吉生	为维护治安之商团	G1912.9.30.
		闸北市民公会	1912年 10月	俞宗周	公益团体	G1912.10.29.
		江苏公会				I1912.10.23.
		中华民国剪发助饷会	1912年 1月			G1912.1.7.
		闸北公民会	1912年 3月	张子飞	公益团体	G1912.3.18.
	人道维持会	1913年 4月	沙淦	保持社会安宁	G1913.4.29.	
嘉兴	学生助饷会		金光英		G1912.1.20.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公益类	长沙	湖南公民会			公益团体	G1912.4.22.	
		湘民研究会			公益团体		
	宁波	社会公益促进会				A93, B117	
	南昌	女子军事协进会			赞助革命进行	H1911.12.10.	
	广州	人道扶正社					A91 - 92
		维持公安会					
	福州	国民集益社				B115	
	开封	警务促进会				B114 - 115	
	山西	阳曲地方公益会				I1912.10.23.	
	所在地不详	江西全省公益会					
		陕西同乡公益会					
		八旗生计会					
			社会维持会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公益类	所在地不详	育善联合会				H1912.10.23.
		广东公会				
		八旗生 计讨论 会				
		十营生 计协进 会				
		旗籍研 究会				
		五大民 族生 计会				
		女子助 餉团				Q20
女子协 赞会						
其他	北京	家庭改良会	1912年 4月	沈仪彬	实行男女平权,破除宗法习惯,提倡婚姻自由	H1912.5.1.
	天津	强迫剪发会	1912年 4月	张怒佛	以秘密举动,行强迫剪发	H1912.4.23.
	上海	中国青年会	1912年 6月		从事童子军活动	H1912.6.27.
		沪南家政改良研究会				G1912.1.16.
		中华女子缝纫会	1912年 6月	吴其元、王守仁	由革命时期之女子军团改组而成	G1912.6.18. H1912.6.27.

类别	地点	名称	成立时间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动	备注
其他	上海	中国监狱改良协会	1912年 3月 31日	王宠惠、吕志伊		H1912.4.12. G1912.5.13.
		妇女青年会				G1912.1.16.
	成都	改良川蜀公会	1912年 3月	张知竟	改良哥老会党,使 发挥正常功能	H1912.4.11.
	安庆	女子实进会	1913年 1月	朱广明		H1913.1.18.
	烟台	抵制俄货会	1912年 12月		惩罚购俄货者	H1912.12.12.

## □附录二 两院议员表

本表主要参考下列资料制成：*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p. 288 - 308;《东方杂志》九卷九号,各省众议院议员复选当选人一览表;《宪法新闻》第十四期,两院纪闻;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议员个人资料,散见《最近官绅履历汇录》第一集(北京,民国九年七月)、《民国之精华》(北京,民国五年),以及《宪法新闻》(周刊,北京,民国二年)等。

一、参议院议员表

定额 274 人  
缺中央学会 8 人  
实额 266 人

注:①年龄以 1912 年为准。  
②省议员之经历皆略。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直隶	王文芹	采章	清苑	32		拔贡	华阴知县,直隶总商会协理	73	
	王法勤	励斋	高阳	44	国民党	日本留学	洛议局议员	97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直隶	王试功	啸云	怀来	31	国民党	北洋大学	朝阳中学教员, 临时省议员	87	
	王观铭	箴三	宁晋	35	国民党	生员, 日本早稻田大学		86	同盟会员
	宋 桢	维周	永年	42		优廩生, 天津自治研究所	永年自治研究所所长, 谘议局议员	72	
	郝 濯	仲青	霸县	35	国民党	直隶师范学校	中学校长, 临时省议员	95	
	张其密		平泉	38			谘议局议员	78	
	张 继	溥泉	沧县	33	国民党	日本宏文学院, 早稻田大学	中国留学生会馆总干事	97	同盟会员
	刘彭寿	壬三	宁河	37		保定优级师范	教员, 临时省议员	80	
	籍忠寅	亮侪	任邱	37	民主党进步党	举人, 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临时参议员	76	
奉天	李绍白	坚白	辽阳	32	国民党	奉天优级师范	办理师范学校	18	
	延 荣		奉天	45	国民党			18	
	孙乃祥	瑞丞	奉天	38		优贡, 自治研究所	谘议局议事科员, 省议会秘书长	26	
	陈瀛洲	海峰	铁岭	46		举人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拣选知县	20	
	富 元	惠宣	铁岭	31	国民党	生员, 自治研究所	警务科长, 自治研究所所长	29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奉天	杨渡		海城	31	国民党	奉天省立高等学校	警务长,县参事 会参事	22	宪草委员
	赵连琪	玉双	西安	30		附生,自治 研究所	县议会议员,临 时参议员	21	
	谢书林	东府	柳河	49		优贡	师范传习所长, 自治研究所所长	20	
	苏毓芳		义县	50		天津法政 学堂		23	
	龚玉崑		新民	31	国民党			21	
吉林	王洪身	曦秋	农安	31	国民党		办理吉林国民 党务	13	
	金鼎勋	叔奋	吉林	35	国民党	日本明治 大学		13	
	高鸿恩		双城	35		拔贡		13	
	娄鸿声	醒园	宾州	41	国民党	生员	临时省议员	15	
	杨福州	濬川	吉林	37	国民党		都督府实业顾 问,清丈局科长		递补赵 铭新
	杨绳祖	诒孙	双城	31	国民党	法政专校		14	
	齐忠甲		伊通	55	国民党	进士	贵州道台	17	
	赵成恩	羲吾	吉林	31	国民党	北洋高等 巡警学堂	警官	13	
	赵学臣	伊田	长春	38		举人,北洋 法政学堂	内阁中书,谘议 局副议长	11	
	萧文彬	郁宣	五常	30	国民党	吉林高等 巡警学堂	巡警局长	13	
黑龙江	李伯荆	识轩	呼兰	46	国民党		谘议局议员,临 时副议长	16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黑龙江	金德馨		海伦	31		生员	谘议局议员	18	
	姚翰卿	介忱	青冈	33	国民党		创办学校、实业	18	
	高家骥	季喆	巴彦	32	国民党	京师法政专门学校法律科	临时参议员	17	
	郭相维	雍赓	庆城	30	国民党	初级师范	劝学所议绅,小学教员	17	
	杨崇山	筒斋	海伦	39	国民党	直隶法政学堂	黑龙江高等检察厅检察官	17	
	杨喜山		呼兰	30	国民党	生员		19	
	蔡国忱	周兴	肇州	36		直隶法政学堂	教员	17	
	刘正堃	至元	绥化	37	国民党	优贡	补用知县	19	
	郑林皋	鸣九	拜泉	31	国民党	初级师范	劝学所长,教育会长,临时省议员	15	
江苏	王立廷		砀山	44	国民党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61	
	朱甲昌	仲夔	秦县	34		少时读书		64	
	辛 汉	濯之	江宁	36		东京帝国大学,法政科举人	民政部主事,南京知府	79	
	秦锡圭		上海	50	国民党	进士	知县	69	
	陶 逊	宾南	丹徒	42	国民党	幼好学	铁路局长,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参事	48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江苏	解树强	斐清	阜宁	30	进步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59	宪草委员
	杨 择		武进	40	国民党			55	
	郑斗南	晓江	江都	55	国民党	举人	知府	62	
	蒋曾煥	哲卿	无锡	30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67	宪草委员
	蓝公武	志先	吴江	32	进步党	东京帝国大学, 德国留学	庸言报主笔	74	
安徽	丁象谦	六皆	阜阳	37	国民党	附生, 江南高等学堂, 日本早稻田大学经科	安徽法政学校教员, 临时省议府顾问	35	
	石德纯		寿县	33	国民党	留日		42	
	李子幹		合肥	35				37	
	吴文翰		全椒	34	国民党	贡生	临时省议员	52	
	汪律本		歙县	44	国民党			39	
	马 坤		怀宁	38	国民党			40	
	胡璧城	夔文	泾县	43		举人, 北京大学师范专科	办安庆中学, 谘议局秘书长, 临时省议员, 临时参议员	69	
	高荫藻	际唐	合肥	36	国民党	日本长崎高等商校	皖报总经理, 安徽都督府参事官	42	
	章兆鸿		贵池	45	国民党			39	
张我华		凤阳	31	国民党		吉林候补知府, 中学校长	35	宪草委员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江西	朱念祖	伯箴	莲花	32	国民党	优附生,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科	吉林府知事	53	1913年8月被捕,1916年出狱
	周泽南	达之	萍乡	30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法政科举人		52	
	符鼎升		宜黄	35	国民党	日本东京高等师范	江西教育司长	58	
	汤 漪	斐子	泰和	34	国民党	举人,日本庆应义塾,美国墨西哥大学政经科	临时参议员	52	
	邹树声		安福	32	国民党			50	
	蔡突灵	少黄	新昌	33	国民党		江西教育司长	59	同盟会员
	刘 濂	仿叔	零都	38	国民党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律科,中央大学法律研究所	法政学堂教员,江西司法局长	65	
	卢式楷		清江	34	国民党			80	
	燕善达		南昌	38	国民党			69	善或作喜
	萧辉锦	实中	永新	38	国民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江西都督府政事部秘书长	46	国民党支事部主任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浙江	王正廷	儒堂	奉化	31	国民党	北洋大学, 美国耶鲁大学文学士	临时参议员, 工商次长	74	副议长
	王家襄	幼山	绍兴	42	共和党进步党	贡生, 日本警察专科学校	浙省警局参议, 谘议局议员, 临时参议员	52	
	金兆棧	仲荪	金华	36	国民党	举人, 北京大学堂	知县, 浙江都督府机要秘书	79	
	张烈	云雷	乐清	36		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科		54	
	张嘈		天台	35				61	
	陆宗輿	润生	海宁	38	进步党	举人,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东三省盐务督办, 资政院钦选议员	56	
	陈洪道	演九	太平	37		举人, 法律学校	知县, 浙江都督府秘书长	52	递补陈其美
	许桑		瑞安	34	国民党			76	
	童杭时	董甫	嵊县	36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65	
福建	郑际平	平甫	黄岩	41	国民党	举人, 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系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76	
	方圣徵	纪周	云霄	38		拔贡, 福建师范学堂	小学校长	44	
	李兆年	濬卿	建瓯	36		优贡生, 京师法政学堂	知县, 推事, 临时参议员	36	
	宋渊源	子靖	永春	36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科	临时省议员	57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福建	林森		闽侯	44	国民党	英华书院, 留美	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	59	
	陈祖烈	继庭	闽侯	38	国民党	举人, 日本法政大学	法政学校校长	51	
	黄树荣		宁德	50				50	
	杨家骧	韵笙	晋江	31	国民党	日本大学法科		52	
	雷焕猷		宁化	50	国民党	举人		58	
	潘祖彝	竹逊	崇安	30	国民党	日本岩仓建设工业学校	京奉铁路局员, 临时省议员	59	
	刘映奎	幼苏	宁化	46	国民党	举人	法部主事, 临时省议员	60	
湖北	居正	觉生	广济	38	国民党	日本大学	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次长	38	
	胡秉柯		潜江	33	国民党	两湖书院		40	
	高仲和	重源	枣阳	37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科	鄂民政部参事	35	
	张汉	佩绅	荆门	34	国民党	好读书	湖北新军士兵, 湖北都督府顾问, 禁烟局长	58	
	彭介石		随县	37				38	
	董昆瀛	尧封	阳新	37	进步党	北京法政大学		57	
	郑江灏	南溪	襄阳	32	共和党进步党	日本东斌学堂	湖北都督府副官	56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票数	备注
湖北	蒋羲明	石阜	潜江	37	国民党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法政科举人	临时省议员	35	
	刘成禹		武昌	38	共和党 进步党	留日	汉口官立商业学堂教务长	56	
	韩玉辰	达斋	松滋	31	国民党	武昌法政学堂		34	
湖南	田永正	次端	永定	38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制经济科		65	
	向乃祺	北翔	永顺	29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湖南财政司长	35	宪草委员
	吴景鸿		桃源	38	国民党	留日	教育司长	42	
	李汉丞	吟秋	衡山	45	国民党	生员,日本法政大学,明治大学警察科	法政学校教员,湖南高等学堂斋务长	39	
	周震麟	道腴	宁乡	36	国民党	生员,两湖书院		36	
	胡 瑛		桃源	34	国民党	留日		77	
	陈焕南	山毓	东安	34	国民党	生员,日本宏文学院警务科	任职警界,湖南都督府顾问	34	
	盛 时		长沙	36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32	
	彭邦栋		宜章	39	国民党			37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湖南	黎尚雯		浏阳	44	国民党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37	
山东	丁世峰	佛言	黄县	36	进步党	廉贡, 日本法政大学政治科	谘议局议员	63	宪草委员
	王凤翥	景檀	诸城	54	国民党		县议员	61	
	尹宏庆	蕊棹	高唐	42	国民党	举人, 日本法政大学本科	郛县知县, 武定知府	58	
	安举贤	鹏东	日照	30		日本明治大学	商校教员	59	
	唐仰怀		邹县	32				62	
	徐镜心	子鉴	黄县	39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62	
	张锡珍	鲁泉	桓台	33	国民党	山东农业学校, 留日	县议员	62	
	揭日训	友莘	单县	32	国民党	举人, 山东优级师范	临时参议员	60	
	刘星楠	云平	清平	33		北京法政学堂	临时参议员	64	
	萧承弼	右卿	长清	41		北京大学堂理化科	内阁中书, 工科大学学校教务长	64	
河南	王靖方	伊文	沁阳	33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	民立报记者	52	方亦作芳
	毛印相		滑县	31	国民党			56	
	李磐		潢川	36	进步党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6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河南	段世垣	次珊	澠池	32	国民党			56	
	陈铭鉴	子衡	西平	36		举人, 中华 大学法科	中学校长	65	
	黄佩兰		叶县	31				66	
	万鸿图		邓县	30	国民党			61	
	贾济川		宜阳	31				61	
	刘积学	群士	新蔡	33	国民党	河南武备 学堂, 日本 法政大学 政治科	临时参议员	57	
	谢鹏翰	荫南	商邱	43	国民党	生员, 河南 法政学校	县团练会长, 县 议会议长	57	
山西	王用宾	太蕤	猗氏	32	国民党	留日		45	
	田应璜	子琮	浑源	49		举人	知县, 山西都督 府顾问	37	
	苗雨润		襄垣	34		康生, 日本 宏文学院 师范科	谘议局议员	39	
	段砚田		襄陵	30				38	
	班廷献		丰镇	33				36	
	张杜兰		榆社	39				42	
	张瑞玘		赵城	42	国民党	举人	山西财政司长	40	
	张联魁	星五	代县	33		日本东京 帝国大学 农科, 农科 举人	候补学部主事, 临时参议员	40	
	陈敬棠		忻县	41				40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山西	刘懋赏		平鲁	48				40	
陕西	李述膺	龙门	耀县	30	国民党	日本高等 学校	民立报记者, 临时 参议员	37	
	何毓璋		石泉	32		进士, 高等 法律学堂	知县, 科长	35	
	岳云韬		咸宁	31				34	
	范樵	鹤侣	郃阳	30		幼好读书		37	
	张蔚森	荫廷	渭南	30	国民党	日本明治 大学政治 科	陕西都督府顾 问	34	
	陈同熙		潼关	32	国民党			36	宪法新 闻作陈 佑
	焦易堂		武功	34	国民党	生员, 法政 专门学堂	都督府参谋	34	
	赵世钰	其相	三原	31	国民党	留日		38	
	钟允谐		南郑	38				34	
	蹇应昌	瑞卿	凤翔	43	国民党	举人	教育会长, 中学 教员	29	
甘肃	王佐才		武威	46	国民党			18	宪法新 闻作王 止清
	王鑫润	赓山	皋兰	36	国民党	北京高等 法律学堂	南京临时政府 司法部金事, 临 时参议员	17	
	文登瀛	仙舟	武威	31		少时读书		17	
	宋梓	子材	伏羌	32	国民党	优贡, 兰州 大学堂	七品小京官	17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甘肃	马良弼		安定	46				17	
	马维麟	豫勤	道河	28				33	年龄不合法
	范振绪		靖远					18	
	梁登瀛	晓舫	金县	39		进士, 京师大学堂律学馆	司法部主事, 推事, 检察官	17	
	万宝成		会宁	30	国民党			17	
	魏鸿翼	可庄	伏羌	41	国民党	进士	知县	31	
新疆	孔宪瑞		孚远	32	国民党			11	
	李溶		镇西	45		贡生	科员	11	
	宋国忠		宁远	36	国民党			22	
	何多才		哈密	30				9	
	何海涛		皋兰	41	国民党		知州	11	
	哈得尔		吐鲁蕃	51				12	
	廉炳华		精河	30		生员, 北京法政大学	临时省议员	10	
	阎光耀	连城	乌苏	35		附生, 自治研究所		10	
	蒋举清	渭泉	昌吉	36	国民党	举人, 北京大学法律科		12	
刘嵩佳		镇西	30				10		
四川	王湘		巴县	37	进步党	医事学校	四川军医局长, 云南陆军医院院长	53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四川	李国定		温江	54	国民党			62	
	吴炳臣		乐至	34				46	
	周 择	无择	成都	34		日本法政大学	四川商报主笔, 教育总会会长, 法政学堂教务长, 临时省议员	57	
	程莹度	百高	云阳	37	国民党	生员,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都督府参赞	66	
	杨 芬		巴县	34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		64	
	潘 江		涪陵	32	国民党	附贡,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66	
	赵时钦	子钊	江安	36		研究法政学	办理地方自治	52	
	谢 持	慧生	富顺	35	国民党	附生, 川南师范	中国公学学监, 四川都督府参事	60	
	饶应铭	鼎三	越隽	34		四川高等学堂, 日本法政大学	巡按公署顾问	57	
广东	王鸿庞	亮斋	琼山	31	国民党	广东高等警察专门学校		50	
	李自芳	仲翔	台山	33	国民党	京师法律学堂	教员, 推事	47	
	李茂之		新会	32	国民党		广东图书馆长	39	李纪堂之弟
	李英铨	镜衡	英德	37	国民党	贡生, 广东法政学堂政治科		50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广东	何士果		大埔	47	国民党	进士	吉林知府,吉林法政学堂总理,宪政编查馆谘议	54	
	周廷劬		茂名	35	国民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劬或作励
	温雄飞		台山	31	国民党	美国高等学校	自由新报总主笔,临时省议员		
	彭建标	策退	龙川	34	国民党	副贡,法政专门学校	律师	49	
	黄锡铨	钧选	梅县	61	国民党	幼好读书	临时省议长	56	
	杨永泰	畅卿	茂名	31	国民党	北京法律学堂,北京汇文大学		49	
广西	易文藻				国民党				
	马君武		桂林	32	国民党	日本帝国大学			
	梁士模	范西	香山	30	国民党	贡生,两广师范	中学教员,县知事		
	梁培	桂山	扶南	31	国民党	拔贡,两广高等学堂	在南宁办西江报		
	郭椿森	松年	广西		国民党				
	曾彦	其衡		30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			
	黄宏宪	用溥	容县	38	国民党	上海中国公学,广西体用学堂	谘议局议员,临时参议员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广西	黄绍侃								
	卢天游	云村	桂平	34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都督府法制局长		宪草委员
	严恭				国民党				
云南	王人文	采丞	大理	50	国民党	进士	四川布政使,护理川督,川滇边务大臣	49	1913年5月26日辞职
	朱家宝		宁县	52		进士	安徽巡抚	28	
	李文治		太和	57		举人	谘议局议员	30	
	吕志伊	天民	思茅	32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云南都督府秘书,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次长	54	
	袁嘉谷		石屏	41	国民党	进士	翰林院编修	46	
	孙光庭		南宁	50	国民党			48	
	陈善敬	敬夫	盐丰	38	进步党	法政专门学堂	谘议局议员	29	
	杨琼		邓川	58	国民党			47	
	赵鲸	汉池	洱源	41	国民党		度支部主事,在籍办学	43	
	谢树琼		腾冲	30	国民党			45	
贵州	李耀忠		贵阳	32	共和党 进步党			22	
	吴作葵	南屏	遵义	30	共和党 进步党	贵州师范,法官养成所	教员,县知事	23	葵或作葵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贵州	周学源		安顺	35	共和党 进步党			16	
	姚 华	重光	贵筑	36	共和党 进步党	进士,日本 法政大学	邮传部主事,临 时参议员	23	
	徐承锦	尚之	铜仁	39	共和党 进步党	优贡,京师 大学堂任 大学馆	户部主事,民政 部参议	22	
	张光炜	蓬仙	盘州	38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知 县,四川都督府 秘书长	26	
	张金鉴		安顺	36	共和党 进步党			26	鉴或作 炜
	陈光焘		贵阳	31	进步党	日本早稻 田大学		14	
	黄元操		安顺	38	共和党 进步党			19	
	刘光旭	曙初	修文	39	共和党 进步党	贡生	黔风报编辑,创 办学堂,临时省 议议员	22	
蒙古	王奎声		直隶	30				8	寄居伊 克昭盟
	扎克尔 雅		科布 多						
	巴图永 东		额济 纳	49				4	
	布尔格 特		扎萨 克图 汗部	43				19	
	色旺端 鲁布		哲里 木盟	32				5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蒙古	布霖		锡林郭勒盟	43				21	
	车林桑都布	仲山	车臣汗部	31				9	
	阿穆尔灵圭	安甫	哲里木盟	31			亲王	11	或云 28 岁
	金永昌	勋卿	卓索图盟	31	国民党	留日		140	
	旺楚克拉布坦		乌兰察布盟	36				15	旺或作驻①
	唐古色		乌梁海						
	曹汝霖		江苏上海	41	进步党	举人, 日本东京法学院	农工商部主事, 外务部右侍郎, 外交次长		代表 乌梁海
	陆大坊		江苏太仓	32				22	代表 扎图汗部
	熙凌阿		卓索图盟	60				20	
	鄂多台		土谢图汗部	50				24	
	鄂博噶台		车臣汗部	53				24	
棋克坦		三音诺颜汗部	30				34		

① 据民国二年十月十三日参议院会报告, 旺楚克拉布坦因不通汉语及在京不服水土辞职, 议员证书缴回, 见《宪法新闻》, 第二十二期, “两院纪闻”, 页 4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蒙古	祺诚武		土谢图汗部	32				44	
	杨增炳		科布多		国民党				
	塔旺布里甲拉		阿拉善	43			头等台吉镇国公贝子衔	16	
	荣厚		三音诺颜汗	40			钦选资政院议员	21	
	刘新贵		直隶	38				3	寄居伊克昭盟
	德色赖托布		昭乌达盟	39				59	
	诺尔布三布		乌兰察布盟	26				14	三或作仓 <sup>①</sup>
	噶拉增		科布多						
	罗卜桑珠尔		锡林郭勒盟	36				19	
青海	苏珠克图巴尔		昭乌达盟	33				42	
	山住布								
	扎细洛藏达吉								

① 据民国二年十月十三日参议院会报告,诺尔布三布因年龄不合格及不通汉语辞职,议员证书已缴回,见《宪法新闻》,第二十二期,“国会纪闻”,页4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票数	备注
西藏	王 赓	揖唐	安徽合肥	35	统一党 进步党	进士,日本 法政大学	军谘使,副都统	5	①
	札希土 噶	巫怀	拉萨	34			满蒙高等学堂 藏文教习	5	
	江赞桑 布		拉萨	40			在北京充唐古 忒学教习	6	
	孙毓筠		安徽 寿县	44	国民党	留日		4	
	厦札噶 布伦		拉萨	57				4	
	厦仲阿 旺益喜		札什 伦布	44				5	
	傅 谐	友于	四川 华阳	41		日本考察	广东补用知县, 经营建筑公司	5	
	程 克	仲渔	河南 开封	39			内务部参事,筹 备国会事务局 委员	4	
	颜住罗 布		呢木	32				6	
	龚焕辰	北居	四川 江津	34	共和党 进步党		办理新闻事业	4	
华侨	朱兆莘	鼎卿	广东 花县	32	国民党	生员,京师 大学堂,哥 伦比亚大 学法科			
	吴 湘	楚碧	广东 潮安	35	国民党	北京译学 馆,日本东 京同文书 院	潮安县议会议 长,经商		

① 王赓更名揖唐,在民国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参议院会中提出,见《宪法新闻》,第二十二期,“两院纪闻”,页4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华侨	唐琼昌		广东	42					
	蒋报和		福建	31	国民党				
	卢信	信公	广东 顺德	30	国民党	留美	中国日报编辑, 临时参议员		
	谢良牧	叔野	广东 梅县	30	国民党	留日			
中央 学会	(定额8人,缺)								

二、众议院议员表 定额 596 人 注:年龄以 1912 年为准  
全部选出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直隶	王玉树		朝阳	36	国民党	举人		34	
	王吉言	颺廷	三河	44	国民党	举人,法政 专门	知县,从事教育	27	
	王振垚	古愚	定县	40	共和党	举人,日本 宏文师范	谘议局议员,经 选知府	41	
	王葆真		深泽	30	国民党	留学日本		41	
	王锡泉	卓甫	蠡县	37		日本经纬 学校师范 科	谘议局议员	37	
	王双岐	子邠	冀县	34	共和党	举人,日本 早稻田大 学政经科	法政教员,省议 员	34	岐或作 岐
	李永声	立三	安平	36	国民党	喜读书		40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直隶	李春荣		平泉	33	国民党	北洋法政学堂	直隶自治总局自治委员,省议员	38	
	李保邦	少文	乐亭	58	国民党		知州	31	
	李家桢		天津	43	共和党	生员		36	
	李景濂	右周	邯郸	43	国民党	进士	直隶高等学堂教习,内阁中书	33	
	李搢荣	笏辰	武清	41	国民党	廪生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29	
	谷芝瑞		临榆	46	共和党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30	
	谷钟秀	九峰	定县	36	国民党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议员	43	
	吕泮林		朝阳	41		法政学堂		35	
	吕金镛		邢台	48	共和党			37	
	吕复	健秋	保定	35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预科	民立报记者,省议员	67	
	杜凯元		怀来	29	国民党			32	
	恒钧	诗峰	苑平	30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大同报总经理	32	
	金诒厚	笃生	大兴	28	国民党	顺天高等学堂	中学英文教员,省议员	28	
	马文焕	化封	香河	58	国民党	贡生,北洋法政专门	补用知县,小学校长	30	
马英俊		东光	38	共和党			37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直隶	胡源汇	海门	永年	31	共和党 进步党	生员,日本 早稻田大 学政经科	北洋法政学校 校长,临时省议 长	52	
	孙洪伊		天津	41	民主党 进步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	38	
	耿兆栋		唐县	34	共和党			29	
	张士才	越钟	获鹿	41	国民党		石家庄商会总 理,临时省议员	38	
	张秉文		张理	26	国民党			36	
	张官云	济五	束鹿	42	国民党	天津北洋 大学预科	中学校长	33	
	张则林		肥乡	30				38	
	张恩绶	泽余	深县	30	共和党 进步党	日本早稻 田大学政 经科,法政 科举人	邮传部职员,临 时省议员	31	共和党 进步党 地主任 共干步 方科任
	张书元		宁津	39	民主党		谘议局议员	34	
	张国浚	济川	清苑	35	国民党	贡生,直隶 大学堂	中学监督,县议 会副议长	34	或谓无 党籍
	张敬之	翰卿	曲周	47	共和党	地方自治 研究所	县议事会议员	28	
	张云阁		涿县	35	共和党			32	
	张滋大		建平	36	共和党			31	
崔怀灏	香波	晋县	32	国民党	生员,北洋 师范专修 科	小学校长	40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直隶	陈纯修		清丰	28	国民党			30	
	常培璋		饶阳	44	共和党	贡生,日本留学	天津自治局议员	32	
	温世霖	支英	天津	43	国民党	北洋海军驾驶学堂	天津议事会议员,国会请愿代表	39	同盟会天津交通部长
	童启曾		宣化	26	国民党			30	
	贾睿熙		蔚县	34	共和党	举人		32	
	杨式震	东川	满城	44	国民党	举人	法部候补主事,高等小学校长	30	
	赵金堂	升斋	南宮	29	国民党	中国公学大学部法科	临时省议员	26	
	邓毓怡		大城	33	共和党			33	
	刘景沂		丰润	39	共和党	日本宏文学院		29	
	韩增庆		大兴	38	共和党			31	
奉天	王荫棠	泽南	海龙	41	国民党	廪生	谘议局议员,统计长	47	
	仇玉珽	戴忱	岫岩	38	国民党	日本宏文师范	岫岩师范校长,县议会议长,临时省议员	29	
	李有忱	兰坡	新民	31	国民党	奉天两级师范	县议会议长,临时省议员	29	
	李秉恕		奉化	37	国民党	生员,日本宏文学院	师范校长	35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奉天	吴景濂	莲伯	宁远	39	国民党	举人, 京师大学堂, 日本考察	谘议局议长, 奉天教育会长, 临时参议员	32	
	邴克庄	敬如	盘山	31	国民党	奉天高等警察学校	办团练, 临时省议员	28	
	姜毓英	孟棊	盖平	36	国民党	奉天法政学堂	科员, 筹办谘议局司选员	32	
	焉泮春	旭升	复县	50	国民党	廩贡, 奉天自治养成会	谘议局议员, 临时省议会副议长	37	
	翁恩裕	问卿	本溪	37	国民党		候补主事	32	裕或作玉
	张嗣良		铁岭	38	国民党	附生, 日本宏文学院	候补知县, 铁岭师范学堂监督	30	
	曾有翼	子敬	浑阳	41	国民党	贡生, 京师大学堂师范科	奉天教育会长, 临时参议员	29	
	杨大实	秀翹	开原	29	国民党	日本东斌学校警宪专科	锦州警察署长, 在奉天办国民报	31	
	刘恩格	鲤门	辽阳	25	民主党	奉天法政学堂, 留日	云南法政学校教员	26	年龄据新闻
	刘兴甲	星阁	昌图	34	国民党	附生,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临时省议员	34	
	蒋宗周		锦州	33	国民党			36	
	罗永庆	善庭	兴京	42	国民党		候补知县, 劝学总董, 府参事会参事员	2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吉林	王玉琦	慕韩	长春	60	共和党	恩贡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42	
	李膺恩	荣九	舒兰	35	国民党	吉林师范学校	高等小学校长	25	
	范殿栋	云卿	榆树	48	无党籍	贡生	县议会议长	42	
	徐清和		宁安	32	国民党			20	
	莫德惠	柳忱	双城	40	无党籍	北洋高等巡警学堂	双城县知事	26	
	张雅南	龙轩	吉林	48	国民党	贡生,吉林法政学堂	吉林府城议会议员,临时省议会副议长	26	
	毕维垣	辅廷	长春	46	共和党	举人	内阁中书,创办学堂三百余所	28	
	杨振洲	生吾	双城	28	国民党	北京法政专校	国会请愿代表,吉林保安会长,都督府顾问	32	
	董耕云	话年	长春	50	国民党	自幼读书	创办长春女校	29	长春国民党分部部长
	齐耀瑄	式干	伊通	33	国民党	附生	分省补用知府	28	
黑龙江	王文璞	晦暄	绥化	34	国民党	北洋法政学堂	巡防陆军执法处书记,黑龙江自治研究所所长	26	国民党绥化分部部长
	田美峰		绥化	36		幼时读书	谘议局议员	25	
	孟昭汉		黑龙江	41	共和党	生员	分省试用知县	31	
	邵庆麟		黑龙江	29	国民党	师范学堂		28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黑龙江	秦广礼		黑龙江	26	国民党			29	
	陈耀先	绍蕃	绥化	32	国民党	师范学堂	自治公所绅董， 临时省议员	28	
	叶成玉	振之	黑龙江	35	国民党	法政讲习 科	劝学员长，临时 省议员	32	
	杨荣春	熙坪	兰西	48	国民党		镇军马队统领， 县议会副议长， 临时省议员	26	
	刘振声	慰斋	肇州	25	国民党	好读书	临时参议员	27	
	关文铎	振之	绥化	35	国民党	拔贡	谘议局议员，临 时参议员	27	
江苏	王汝圻	甸伯	阜宁	36	共和党	日本早稻 田大学政 经科		48	
	王茂材	幼山	沛县	42	共和党	日本法政 大学政治 部	江北都督府民 政司总务科长	30	或谓为 国民党
	王绍鏊	恪成	吴江	26	统一党 共和党	日本法律 学校		41	
	方潜		江都	35	国民党			44	
	石铭		溧阳	44	国民党			33	或谓无 此人
	朱溥恩	穉竹	武进	39	国民党	优廩	谘议局议员，江 苏都督府民政 司总务科长	36	国民党支 苏部长
	朱继之		安东	46	共和党		谘议局议员	29	
	汪秉忠		江都	40	国民党 共和党		谘议局议员	43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江苏	吴 涑		清河	47	共和党			33	
	吴荣萃	拔其	六合	34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法律专门部	谘议局议员, 临时省议员	47	
	孟 森	莼生	武进	45	民主党	生员,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37	或谓为共和党
	邵长镕	治田	灌云	50	共和党 进步党	贡生	谘议局议员, 临时省议员	34	进步党 交际干事
	胡应庚		盐城	29	国民党			36	
	胡兆沂		如皋	30	国民党			45	沂或作圻
	茅祖权		南通	31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41	
	姚文枬	子让	上海	57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临时省议员	36	
	夏寅官		东台	48	共和党	进士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38	
	高 旭		金山	37	国民党			28	或谓无此人
	徐兆玮		常熟	46	国民党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42	
	徐兰墅	树声	崇明	29	共和党	生员,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县学务科长, 县议员	37	
	凌文渊		秦县	37	进步党	师范学堂	谘议局议员	34	或谓无此人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江苏	孙光圻		无锡	34	共和党			41	
	孙润宇	子涵	吴县	34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法政学堂教习,内务部警务局长,律师公会会长	38	
	孙炽昌		奉贤	36				30	或谓无此人
	陶保晋	席三	江宁	37	共和党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法政专校校长,律师	46	
	陈士髦		邳县	38	共和党			38	
	陈允中	权均	金坛	41	国民党	恩贡,日本考察	师范学校校长,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32	或谓无此人
	陈经镛	绍闻	泰兴	45	共和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47	
	陈义		丹徒	36	共和党			41	
	屠宽		武进	33	国民党			35	
	张相文	蔚西	桃源	48	国民党		天津地学会会长	31	
	张鹤第		江都	41	共和党 国民党 民主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	41	
	杨廷栋		吴县	35	共和党 进步党	日本东京专门学校		33	
	杨润		阜宁	36	共和党			41	
	董增儒		高邮	30	共和党			37	
	董继昌		丹阳	40	共和党			36	
	刘可均		靖江	29	共和党			4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江苏	蒋凤梧	韶九	常熟	38	共和党	日本宏文学院	县署总务科长	37	
	瞿启甲	良士	常熟	40	国民党		民政署主计科长	32	
	谢翊元	筱现	东海	27	国民党 共和党 进步党	京师法政学堂	法部主事	35	共和党分 东海部长,进 本部,党交 步部,党交 干事
安徽	丁秉炎		霍山	31	国民党			32	
	王多辅	德溥	太平	36	共和党 进步党	生员,京师大学堂	皖江师范学堂 监督	31	
	王源翰		贵池	46	国民党			39	
	江谦		婺源	37	共和党	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42	
	汪建刚		歙县	29	国民党			47	
	汪彭年	瘦岑	旌德	33	共和党 进步党	日本法政大学	上海神州日报 主笔	43	
	吴自法	审度	歙县	31	国民党		中学教员,县议 员	26	
	吴汝澄		桐城	39	国民党		谘议局议员	27	
	余 燊		望江	32	国民党	生员	谘议局议员,河 东盐法道	28	
	何 雯	宇尘	怀宁	32	共和党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法制科长,神州 日报总编辑	40	
	周学辉		建德	32	国民党			32	
唐理淮		合肥	30	共和党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安徽	凌毅		定远	34	国民党			38	
	常恒芳	藩侯	寿县	32	国民党	生员,日本大学法科	沪军参谋,记者临时参议员	39	国民党支部 国皖长
	陈光谱	耀远	宣城	33	民主党 进步党	生员,陆军医学校	创办小学、法政讲习所、自治研究所等	41	
	陈策	勤宣	寿县	29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科	临时参议员	33	国民党干事
	曹玉德	运生	灵璧	33	国民党	安徽法政学堂	临时省议员,临时参议员	32	
	陶镛		舒城	47		举人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37	或谓无此人
	张坝	伯珩	怀宁	41	国民党	举人,法政专门	知县,县议会副议长	33	
	许植材		当涂	37				33	或谓无此人
	汤松年		颍上	38	国民党			28	
	贺廷桂	馥阶	宿松	31	国民党	计学馆	户部主事,南昌检察长	34	
	杨士聪	芟青	泗县	40	共和党		湖南财政监理官,山西盐运使	28	
	宁继恭		阜阳	42			谘议局议员	33	
	刘鸿庆	吉甫	涡阳	44	国民党		知县	26	
	卢恩泽		无为	55	国民党			30	未开院即辞职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安徽	戴声教		合肥	45				29	
江西	王有兰	孟迪	兴国	37	国民党	日本中央 大学法律 大科	江西都督府参 议,临时参议员	45	
	王 侃	补宣	东乡	30	国民党	日本宏文 师范普通 科,帝国大 学法科	江西司法司长	35	
	王 恒		瑞昌	35	国民党	日本早稻 田大学	教员	31	
	文 群	诏云	萍乡	32	国民党	日本法政 学校毕业	江西都督府秘 书	43	
	辛际唐	述祖	万载	39	国民党	举人	办地方自治	36	
	李国珍	硕远	武宁	31	共和党 进步党	日本早稻 田大学政 经科,法政 科举人	省议员,参议员	32	
	吴宗慈	藹林	南丰	35	无党籍	优贡,日本 法律学校	新闻记者		
	邱冠棻	赞宣	庐陵	28	国民党	生员,日本 早稻田大 学政经科	知县,江西财政 局长	34	
	徐秀钧	子鸿	德化	34	国民党	留学日本	宣统间任东三 省总督徐世昌 幕僚,民初任江 西民国银行行 长	36	
梅光远	斐漪	南昌	33	民主党 进步党	举人,日本 考察	江南师范学堂 监督,南浔铁 路董事	32	民本党 常务 委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江西	张于浚	惠民	南昌	26	国民党	日本振武学校, 法国巴黎大学	江西都督府参谋	45	
	陈子斌	南屏	石城	28	国民党	北京法律学堂	大理院法官	32	
	陈鸿钧	容甫	上犹	34	国民党	生员, 日本中央大学法律科	临时省议会副议长, 临时参议员	37	
	郭同		上饶	34	共和党			38	
	曾有澜		长宁	33	共和党			39	
	曾幹楨	昭森	会昌	36	国民党	贡生,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中央大学法律科, 明治大学商科	创办江西法政专门学校	39	
	黄攻素		玉山	29	国民党			37	
	黄格鸥		清江	29	国民党			44	
	黄象熙	星衢	临川	37		孝廉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32	
	黄裳吉		鄱阳	36	共和党			42	
	黄懋鑫	颖亭	武宁	27	国民党	生员, 初级师范, 法政学堂	小学教员, 谘议局书记员	34	
	程铎	振之	鄱阳	27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军政府外务局长, 教员, 临时省议员	33	
	彭学浚		安福	32	国民党			35	浚或作俊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江西	贺赞元	尔翊	永新	36	国民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在籍邮传部主事	34	
	葛庄	贛忱	零都	41	国民党		本邑自治会议长,知县	36	
	邹继龙		新淦	31	国民党			43	
	邓元		南昌	36	国民党				
	潘学海	会东	上高	37	国民党	廩生,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中央大学	省议员	36	
	赖庆晖	絮平	龙南	31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法律科举人	法政教员,本省高等审判厅民庭长,内务司科长	29	
	刘景烈	晓愚	贛县	34	共和党进步党	日本成城学校,士官学校,北京法律学堂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临时省议员	27	
	卢元弼		南城	38	国民党			36	
	欧阳成	集甫	吉水	34	国民党	举人,日本中央大学法科	江西督署顾问	35	
	欧阳沂		宜黄	34	国民党			31	
	戴书云	纪白	余干	41	国民党	副贡	谘议局议员	40	
	罗家衡	象平	庐陵	29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江西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江西内务司长	37	
浙江	丁博宜	雨生	新昌	44	共和党		小学校长,县议员,新昌县知事	34	宜或作昌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浙江	王烈	少南	兰溪	34	共和党	拔贡,日本法政大学	参谋部秘书	41	
	田稔	多稼	绍兴	26	国民党	生员,日本法政大学政治科	秘书	35	
	朱文劭		黄岩	33	国民党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广西提法使	37	
	杜士珍		上虞	31	共和党			46	珍或作琿
	杜玉麒		永嘉	43	国民党		知县	45	杜或作林
	杜师业		青田	35	进步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45	
	周珏		嘉善	32	国民党			44	
	周继溇		临海	32	国民党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教育会长	36	
	杭辛斋		杭县	45	国民党		中书科中书,新闻记者,浙江工会总理	39	以字行
	金尚洗	葩秋	太平	46	国民党		洛议局议员	40	洗或作铎
	金秉理		太平	48	国民党		洛议局议员	36	
	邵瑞彭		淳安	26	国民党			32	
	俞炜		嵊县	34	国民党	武备学堂	课长	36	
	俞凤韶	襄澄	德清	33	国民党	举人	沪军都督府参谋,工商部秘书	47	
姚勇忱		吴兴	34	国民党			42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浙江	胡翔青		鄞县	38				48	
	袁荣雯		桐庐	31				39	
	殷汝骊		平阳	30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48	
	徐象先	慕初	永嘉	33	国民党	京师大学堂仕学馆	邮传部主事,知县	46	
	陈敬第		杭县	38	共和党进步党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37	
	陈夔枢	赞政	绍兴	38	国民党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法政学校校长,临时省议员	34	
	陈黻宸		瑞安	54	民主党进步党	进士	谘议局议长,度支部主事	45	
	张世栳		海盐	35	共和党			32	
	张浩	雨樵	东阳	43	国民党	浙江巡警学堂,日本警察学校	省警察厅长	121	
	张传保	申之	鄞县	36	国民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宁波军政分府财政主任	48	
	戚嘉谟	羽颀	绍兴	35	国民党	幼读书		34	嘉或作善
	傅家铨	可堂	镇海	51	国民党	附贡生	地方自治会副董,县议员	36	
	傅梦豪		义乌	28	国民党			27	
	黄群	初翔	永嘉	30	共和党进步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	48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浙江	褚辅成	慧僧	嘉兴	41	国民党	监生,日本东洋大学警政科	谘议局议员,浙江都督府民政司长	42	
	虞廷恺	拍虞	瑞安	33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教员,浙江都督府财政司秘书	46	
	赵舒	舍予	缙云	28	国民党	钻研法政		47	
	蒋著卿		奉化	37	国民党		浙江都督署军事参议	35	以字行,著或作者
	蔡汝霖	雨香	东阳	52	国民党	举人,日本考察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29	
	卢宗岳	临先	诸暨	29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	警察学校教员,杭州警察厅长	39	宗或作钟
	谢国钦		天台	32	国民党			48	
	韩藩		萧山	31	国民党			35	
福建	丁超五		邵武	30	国民党	福州格致书院		37	
	丁济生	梅岩	建宁	66	国民党	拔贡,法政学堂	邵武中学校长	35	
	朱金紫	玄观	建阳	38	国民党			35	
	朱腾芬	馨梓	福鼎	32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福建公立法政学校校长	35	
	李焱年	淑庭	建瓯	33	国民党	浙江法政学堂	知县,临时省议员	29	李或作朱
	林格存	景商	安溪	34	国民党	生员,日本留学,经济特科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临时参议员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福建	林万里	白水	闽侯	40	共和党 进步党	日本法政 大学	警钟日报主笔, 秘书	38	
	林鸿超		永定	35	国民党			25	
	高登鲤		顺昌	49	民主党 进步党	举人	谘议局议长	50	
	连贤基		龙岩	33	民主党 进步党	举人	谘议局议员	40	
	张 琴	治如	莆田	39	国民党	进士	京师闽学堂监 督,福建教育司 长,亚东新闻主 笔	43	
	陈承箕	子裘	泰宁	46	国民党	廩贡生	自治研究所所长, 中学监督,临时 省议员	33	
	陈蓉光	蕴斋	惠安	34	国民党	举人,法政 学堂	谘议局议员,临 时省议员	44	
	陈 堃	伯简	建瓯	40	国民党	举人,法政 学堂	知县,检察官, 推事,庭长	58	
	曹振懋	勉盦	沙县	41	民主党 进步党		省议会副议长	39	
	黄 荃	歙襟	南安	30	国民党	法政学堂		32	
	黄肇河		连城	35	共和党			33	
	詹调元		龙岩	43	国民党			39	
	杨士骧		漳浦	57	共和党 进步党			40	骧或作 鹏
	杨树黄		连城	46	国民党				
刘崇佑	崧生	闽侯	33	民主党 进步党	举人,日本 早稻田大 学	谘议局议员	40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福建	刘万里		漳平	36	共和党 进步党			39	
	郑德元		福清	38	共和党 进步党			28	
	欧阳钧	楚宾	长乐	31	国民党	北京法政 专门学校 毕业		30	
湖北	王笃成	仲潜	孝感	41	共和党 进步党	少时读书		44	或谓为 无党籍
	白逾桓		天门	40	国民党	日本明治 大学	都督府参议	39	
	田桐	梓琴	蕲春	34	国民党	武昌文普 通学堂,留 学日本	临时参议员	35	
	石瑛		兴国	34	国民党	举人,英国 伯明罕大 学冶金学 士		33	
	汪嘏鸾	愉忱	武昌	33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两湖 书院	山东大学堂教 习,创办武昌群 报	37	
	吴寿田		黄冈	32	国民党			28	
	邱国翰		枣阳	44	国民党	附生	谘议局议员	27	
	范熙壬		黄陂	32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日本 帝国大学	秘书	40	
	胡祖舜	玉斋	嘉鱼	30	国民党		警察局长,副 总统府参议	32	
	胡鄂公	新三	江陵	38	共和党 进步党	北洋高等 农林学堂	荆州旗民善 后督办	38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湖北	查季华		京山	38	共和党 进步党			35	
	时功玖		枝江	33	共和党 进步党	两湖书院, 日本同文 书院		72	
	陈邦燮		寿昌	31	共和党 进步党			29	或谓为 无党籍
	冯振骥	遇伯	江夏	30	无党籍	附贡,日本 宏文学院, 明治大学 法专,法政 科举人		23	原资料 记20岁, 疑误
	张大昕		黄冈	36	共和党 进步党			37	
	张伯烈	亚农	随县	40	共和党 进步党	生员,日本 大学法科	河南提学使,湖 北自治研究会 长,临时参议员	34	民社发 起人
	张则川		黄陂	42		进士	临时参议员	115	
	覃寿公	达方	蒲圻	40	国民党	日本留学, 法政科举 人	法政学堂教员, 湖北都督署秘 书	26	
	彭汉遗		广济	36	共和党 进步党	留日		32	
	汤化龙	济武	蕲水	33	民主党 进步党	进士,日本 法政大学, 早稻田大 学	法部主事,谘议 局长,鄂军政 府民政总长,临 时参议院副议 长	30	众院议 长
杨时杰		沔阳	30	国民党	留日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湖北	廖宗北	汇川	荆门	40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政治科		33	
	骆继汉	墨荪	枣阳	34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新闻记者	35	
	刘英	聃述	京山	30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科	副总统府顾问	35	
	郑万瞻	云集	秭归	31	共和党进步党	举人, 京师大学堂	中书科中书, 谘议局议员, 省议员	31	
	萧董	纽秋	郧县	26	国民党			24	
湖南	王思博	君雅	慈利	32	国民党	日本大学法科	邮传部小京官	34	
	石润金		益阳	40	国民党			34	
	李执中		石门	50	国民党		谘议局议员	33	
	李铨	莼生	岳阳	34	国民党	时务学堂, 求是书院	稽勋局湘调查员	37	
	李积芳		平江	32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法政学校教员	31	
	周大烈		湘潭	50	共和党进步党			28	
	周泽苞		澧县	31	国民党			35	
	胡寿曷	挚怀	邵阳	38	国民党		云南陆军学堂教习, 陆军部录事官, 临时省议员	36	或谓 48 岁
	禹瀛		靖县	32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	秘书	32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湖南	席 绶	克南	东安	26	国民党	附生	资政院议员		或谓 37 岁
	郭人漳	葆生	湘潭	40	国民党	幼好读书	广东钦廉道, 钦廉都督	38	
	陈九韶	雯裳	郴县	38	国民党	廩贡生, 国立法政学堂政经科	度支部主事	38	
	陈家鼎	汗园	宁乡	31	国民党	留日	临时参议员	31	
	陈嘉会	风光	长沙	36	国民党	两湖书院, 日本法政大学	南京临时政府军法局长, 南京留守处秘书长	29	
	张宏铨	伯衡	乾城	34	共和党进步党	生员, 日本宏文学院高等师范预科	任职奉天造币厂	35	
	梁系登		靖县	35	国民党			34	
	彭允彝	静仁	长沙	32	国民党	明德师范, 日本警监学校, 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临时参议员	27	
	彭施涤	心鉴	永顺	42	国民党	举人, 日本宏文学院师范科	谘议局议员	33	
	覃 振	理鸣	桃源	31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36	
	黄赞元	镜人	长沙	32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知县, 四川宪政筹备处主任	29	宪草委员
程崇信	戟传	衡阳	40		举人	知府, 法政学堂监督	35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湖南	刘彦		醴陵	34	国民党	日本留学		38	
	郑人康	馥纷	衡山	28	国民党	湖南高等警察学校	衡山警察局长, 湖南都督府顾问, 稽勋局湖南调查会长	43	
	欧阳振声	骏民	宁远	30	国民党	附生,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湖南都督府顾问, 临时参议员	49	
	钟才宏	百毅	蓝山	33	国民党	举人	蓝山劝学所学董, 自治所长, 教育会长, 谘议局议员	41	
	魏肇文	武伯	邵阳	29	国民党	日本成城学校	户部郎中, 度支部科长, 漕沧司科长	37	
	罗永绍	仪陆	新化	42	国民党	法政学堂, 日本法政大学	创办中学	42	
山东	丁惟汾	鼎臣	日照	39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	山东法政学堂监督, 省议员	35	
	于元芳		莱阳	28	共和党进步党	副贡	民政部主事	31	
	于廷璋		潍县	26	国民党			35	
	于洪起	范亭	栖霞	40	国民党	优级师范, 京师大学堂	省议员	37	
	于恩波	沐臣	昌邑	42	国民党	优级师范	中学教员, 省议员	34	
	王之箴		堂邑	44	共和党			32	
	王讷		安邱	32	国民党	举人	师范学校监督	40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山东	王广瀚		峯县	28	共和党			32	
	王谢家	幼航	济宁	46	国民党		礼部员外郎	20	
	史泽咸	刚峰	乐陵	28	国民党	山东高等学 学堂, 东京 帝国大学 法科	临时参议员, 省 议员	32	宪草委员
	艾庆镛	韵生	长清	30	共和党	优贡	邮传部主事	39	
	李元亮		城武	29		师范学堂	省议员	33	
	杜凯之		聊城	41	国民党			27	或谓为 无党籍
	周廷弼	右卿	寿光	43	国民党	日本法政 大学政治 科	视学员长, 临时 省议员	35	
	周祖瀾		聊城	49	共和党	廩贡			
	周树标		安邱	34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 日本 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41	
	周庆恩	次瑾	历城	37	国民党	日本法政 大学	初级检察官, 法 政学堂教习, 省 议会副议长	51	
	金承新	子铭	宁阳	39	共和党	日本考察	农桑会长, 高等 小学堂监督	27	
	侯延爽		东平	42	共和党 进步党	进士, 留学 日本		40	
	袁景熙	光泗	济宁	42	统一党 共和党	附贡	中外日报驻京 记者, 北洋财政 局提调, 山东都 督署政治顾问		山东统 一党支 部长兼 山东党 支部长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山东	张玉庚		历城	40	共和党			39	
	张金兰		寿张	32	国民党			35	
	郭广汉	泽田	益都	38	共和党	贡生,日本警监学校	山东法政学校教员,警察学校教务长	37	
	曹瀛	子登	惠民	48	共和党	拔贡,北京师范传习所	教员	35	
	盛际光		清平	30	国民党			32	
	彭占元	青岑	濮县	42	国民党	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临时参议员	42	同盟会支 山东部长
	董毓梅		昌邑	32	共和党			34	
	管象颐		莒县	44	共和党			40	
	阎与可		德县	46	共和党			39	
	刘昭一	晓峰	章邱	46	共和党	山东师范学校	教员,省议员	42	
	刘冠三		高密	40	国民党			36	
	穆肇仁		章邱	32	国民党			40	
魏丹书	吉卿	钜野	39	共和党	生员,日本法政大学	临时省议员	35		
河南	丁睿		永城	34				29	
	王印川	月波	修武	33	统一党 进步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经科,法政科举人	北京国权报主笔,高等学堂教务长	37	
	王廷弼	湛尘	武陟	28		直隶法律专门学校	临时省议员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河南	王敬芳	博沙	巩县	37	进步党	留学日本	谘议局议员	31	
	王杰	从周	西华	29	国民党	河南法政学堂	省议会议长	35	同盟会员
	任曜墀		郑县	46				34	
	李载廉	竹亭	杞县	30	国民党	日本宏文学院，东斌学警监科，早稻田大学法律科，法政科举人	南京临时政府秘书，临时参议员	37	
	杜潜		封邱	31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34	同盟会员
	岳秀夫	宋生	开封	36	国民党	生员，河南优级师范理化科，理科举人	高等学校教员，临时省议员	31	
	金焘		浙川	40				35	焘或作寿
	林英钟		南城	37	国民党			29	
	胡汝麟		通许	33		高等学堂	谘议局秘书长	35	
	耿春宴	杏珊	孟县	29		举人，日本实业学校理化班	中学监督，河南法政学校校长	30	
	袁习圣		新蔡	32				34	
	凌铄	子黄	固始	31	国民党	北洋法政专门学校		28	同盟会员
	孙正宇	调元	开封	42		河南高等警察学堂	小学校长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河南	张坤	子厚	陕县	39		举人	度支部主事, 谘议局议长, 河南大学堂监督, 临时省议员	67	
	张协灿		拓城	39				29	
	张善与	天放	新乡	31	进步党	生员,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临时参议员	27	
	张嘉谟	中孚	南阳	38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	中学校长, 谘议局副议长, 省议会副议长	41	
	张锦芳	桐庵	项城	44		廩生	度支部郎中, 道员	40	
	梁文渊		宜阳	34				29	
	陈景南	尧初	光山	32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报馆主笔	34	宪草委员
	郭光麟	伯庸	陕县	30		廩生, 法政专门学校	临时省议员	26	
	郭桂芬		孟津	30				36	
	彭运斌	右文	邓县	46	国民党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法政班	法部主事,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临时省议员	27	
	贺昇平	瑞宇	许昌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沪军都督府军事科员	43	
	刘奇瑶		内乡	28	国民党			29	
刘峰一	蓬山	安阳	30	国民党	日本警监学校		33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河南	刘荣棠		唐县	35	国民党			25	
	韩胪云		洛阳	49				25	胪或作騰
	魏毅	文谦	武陟	30		北洋高等师范	教员,劝学员	28	
山西	王定圻		萨拉齐	26	国民党			28	
	王国祐		新绛	38	国民党			31	
	石璜	子佩	平顺	33	共和党	北京法律专门学校,山西大学堂	参赞,临时省议员	38	
	谷思慎	仲言	神池	38	国民党	山西大学堂,留学日本		38	同盟会会员
	李景泉	心源	归化	39	国民党	日本东京警监学校	中学教员,道尹,谘议局议员	35	
	李庆芳	芬圃	襄垣	35	民主党	日本大学法科,法政科举人	襄办学务、自治,创民宪日报、宪法新闻	31	宪草委员
	狄楼海		猗氏	36	国民党	进士		28	同盟会会员
	周克昌	峻青	平定	38	国民党	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	补用知县	31	
	侯元耀		临汾	28	国民党			69	
	耿臻显		浑源	26		日本盛冈高等农校	山西农矿司副科长	77	
	常丕谦		文水	30	国民党			35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山西	康佩珩	子韩	五台	36	国民党	生员,留学日本	临时省议员	40	同盟会 同盟
	康慎徽	迺英	榆次	35	国民党	山西大学 西学专 斋	谘议局议员,临 时县参议会议 长	33	1924年 卒
	梁善济	伯强	崞县	56	民主党 进步党	进士,日本 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长	36	
	张昇云		右玉	42	国民党			33	
	郭德修		霍县	30	国民党			26	
	景定成		安邑	32	国民党	日本东京 帝国大学		32	同盟会 同盟
	景耀月	太昭	芮城	31	国民党	日本大学 法科	南京临时政府 教育次长,临时 参议员	28	同盟会 同盟
	斐清源		阳曲	29	国民党			31	
	贾鸣梧	凤栖	太平	48	国民党	拔贡	谘议局议员,县 议会议长	28	
	赵良臣		忻县	38	国民党			37	臣亦作 辰
	阎鸿举	遇唐	山阴	34	国民党	举人,山西 大学堂理 化科	教员	31	
	刘志詹	苏佛	晋城	38	国民党	拔贡,日本 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 政院议员	28	
	刘祖尧	子钦	长治	30	国民党	生员,山西 法政专门 学校	县劝学所总董, 县财政科长	30	
刘盟训	孚若	猗氏	34	国民党	举人,京师 大学堂师 范科	临时参议员	27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山西	冀鼎铉	葆忱	平遥	30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商科，商科举人	法政教员	33	
	穆 郇	晋卿	浑源	36	国民党	附生，本县孝廉方正，山西大学堂中学专斋，日本考察		37	
	罗 黼	子文	朔县	32	国民党	廩生，山西优级师范	教员，县教育局科长	34	
陕西	王兆离	伯明	扶风	43		举人	中学教员，临时省议员	26	1913年5月递补
	王鸿宾	寅谷	临潼	32	国民党	京师大学堂		31	
	白常洁	西垣	咸宁	43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法律科		30	
	朱家训	述斋	陇县	34	国民党	廩贡	谘议局议员，县知事	34	
	李含芳	可亭	临潼	30	国民党	京师法律专门学堂	陕西都督府秘书	29	同盟会会员，国民党支部主任
	尚镇圭	连池	大荔	39	国民党	日本东京实科学校理化科	中学堂监督，临时省议员	30	
	马 骧		商县	27	国民党			35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陕西	段大信		华县	28	国民党			32	
	姚守先	警蚩	西乡	42	国民党		中学教员	36	
	茹欲立		泾阳	29	国民党	生员,日本留学		29	
	高 杞		城固	31	国民党			38	
	高增荣	仲昭	米脂	47	国民党	进士	甘肃清理财政 监理官	26	
	陈 豫		褒城	40	国民党			42	
	寇 遐	胜浮	蒲城	30	国民党	陕西师范 优级科	临时省议会副 议长	31	
	张树森	蛻觉	安康	32	国民党	生员,日本 法政大学, 法政科举 人		31	原统一党 共和党员
	斐廷藩	宜丞	神木	34	国民党	京师大学 堂	教员,陕北安抚 使	31	
	焦子静		富平	35	国民党			35	
	杨诗浙	海清	山阳	37	国民党	廩生	谘议局议员,县 议长	44	原为候 补众议 员
	杨铭源	西堂	宜君	35	国民党	日本明治 大学	临时省议长	29	同盟会 委员,宪 草委员
	刘治洲	定五	凤翔	32	国民党	上海理化 学校	凤翔中学教员, 省议员	45	
谭焕文	熙轩	长安	35	国民党	陕西法政 学堂	创办小学 200 余所	34		
甘肃	丁丰沛		张掖	42	国民党			26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甘肃	王定国		靖远	31	国民党			24	
	李克明		宁远	36	国民党			32	
	李发春		抚彝	31	国民党			31	
	李增祜		狄道	39				30	
	祁连元		固原	31				31	
	周之翰	文山	武威	30	国民党	幼读书		42	
	侯效儒		安化	41				27	
	张廷弼		宁朔	31	国民党	师范学堂	小学校长	25	
	张国钧		狄道	26	国民党			27	
	郭自修		平凉	34				30	
	程维新		武威	34				30	
	杨润身	雨亭	秦县	60		进士	法部主事	34	
	贾缙绪		秦县	42				41	
新疆	文笃周	塞翁	湖南衡山	38	国民党	附生	昌吉、绥来等县知县	38	
	米家骥								递补沈占鳌
	李式璠		阿克苏	31	国民党			32	
	袁炳煌		湖南湘阴	31	国民党	新疆警察学堂	幕友	26	
	陈世禄		绥定	26	国民党			27	
	张万龄		镇西	41				36	
	张瑞		昌吉	29	国民党			32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新疆	蔡福生								病故
	刘裔佺		镇西	30				30	
	继孚		古城 驻防	31				36	
四川	王安富		酉阳	30	国民党			26	
	王枢		潼川	37				26	枢或作桓
	江椿		梁山	38				35	
	金绍琴	朋期	龙安	27		四川法政 学堂法律 科,日本中 央大学		29	
	杜华		万县	31	国民党			31	
	李文熙		夔州	37	进步党	举人,京师 大学堂	谘议局议员,资 政院议员	27	
	李为纶	伯玉	简阳	30	国民党	日本明治 大学政治 科		35	
	李肇甫	伯申	重庆	30	国民党	日本明治 大学法科	南京临时大总 统府秘书,临时 参议员	27	
	周泽	润生	犍为	38		留日	师范教员	28	
	袁弼臣	朝佐	长宁	43	国民党	贡生,四川 通省师范 学堂,北京 法律学堂	南京临时政府 内务部科长	29	
	孙镜清	性廉	江津	28	国民党	日本早稻 田大学法 政预科,京 师法律学 堂	教员,知县	29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四川	秦肃三		忠县	36				25	
	唐玠		潼川	31	国民党			32	
	张治祥	辑五	彭山	30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四川军政府外交司长	33	曾因革命在四川入狱
	张知竟		云阳	39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法政教员	29	
	张瑾雯	次瑜	南部	40		日本中央大学, 商科举人	内阁中书, 四川财政实业司长	36	
	张澜		顺庆	40				28	
	郭成文		隆昌	38				26	
	傅鸿铨	幼宣	万县	36		举人, 京师法政学堂	吏部主事	31	
	曾铭		金堂	27				35	
	黄汝鉴	筱衡	荣经	26	国民党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内阁中书	41	
	黄云鹏	默威	永川	30	统一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法政科进士	临时省议员	47	宪草委员
	黄璋	璧如	邻水	38		日本法政大学		27	
	杨肇基	启周	西昌	38	国民党	生员, 日本明治大学法律科, 法政科举人	中国公学教员	38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四川	杨霖		铜梁	35	国民党	生员,日本宏文学院	中学监督	33	
	熊兆渭		绵竹	43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自治研究所所长	48	同盟会会员
	熊成章		华阳	28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政科举人	广西高等检察官,南京临时大总统府秘书,临时参议员	31	
	蒲殿俊		广安	38	民主党进步党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长	32	
	廖希贤	劲伯	合江	31		生员,日本中央大学	四川日报报务	31	中华民国联合会会员
	刘泽龙		华阳	35				26	
	刘纬		荣县	35		生员,四川高等学堂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32	
	卢仲琳		潼川	35	国民党			30	琳或作琮
	萧湘		涪县	41	民主党进步党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副议长	36	
	萧德明		大竹	36	国民党			82	
	萧贤俊		广安	25	国民党			28	
广东	司徒颖	仲实	开平	32	国民党	举人,京师大学堂采矿冶金科	任职农工商部,临时参议员	38	
	伍朝枢	梯云	新会	27	国民党	荫生,留英	湖北外交司长	48	
	伍汉持		台山	42	国民党	早岁习医,广东法政学堂	广东都督府医务部长	43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广东	江 琬	玉泉	廉江	30	国民党	广东高等学 堂,日本 大学法科	教员,临时省议 员	34	
	易次乾		鹤山	32	国民党	优廩生,水 陆师学堂	农林部金事	35	同盟会 会员
	林文英		文昌	40	国民党			32	英或作 治
	林伯和		云浮	37	国民党		教员,中学校长	42	
	林绳武		信宜	33	国民党	贡生	任职法部	27	或谓无 党籍
	马小进	退之	台山	25	国民党	广东法政 学堂法律 科,纽约大 学商业财 政科		40	同盟会 会员
	徐傅霖	梦岩	和平	33	国民党	贡生,日本 法政大学	临时参议员,广 东省议员	28	
	陈治安		琼山	31	国民党			33	
	陈 垣		新会	32	国民党			46	
	陈发檀	海澜	琼山	33	国民党	日本东京 帝国大学		31	宪草委 员
	郭宝慈	少云	英德	34	国民党	生员,日本 帝国大学 农科,农科 举人	农工商部主事, 教员,农业讲习 所长	36	
	梁仲则		肇庆	33	国民党			44	
	梁成久	怪涛	海康	55	国民党	拔贡	广雅书院斋长	31	或谓无 党籍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广东	梁鋈元		高要	39	国民党			40	
	许峭嵩	唐山	茂名	32	国民党	日本大学法律科	县知事,临时省议员	33	或谓无党籍
	黄汝瀛	僊舫	龙川	43	国民党	广东法政学堂法律科	律师	27	
	黄霄九		新会	28	国民党	幼好读书	新会民政科长	38	
	黄增耆	元白	罗定	27	国民党	日本庆应大学政治科	报纸主笔,省议员	33	同盟会员
	叶夏生	竞生	番禺	25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民报撰述,广东法政学堂教员,广东都督府教育科长	42	广东国支部主任
	邹鲁	海滨	大埔	28	国民党	广东法政学堂	教员,粤北伐军兵站总监,琼崖镇守使	41	同盟会员
	杨梦弼	省岩	曲江	50	国民党	拔贡	试用知县,县议长	32	
	刘栽甫		台山	26	国民党			45	
	郑懋修	梅仙	潮阳	50	国民党	喜读书	户部主事,京饷科长	41	懋或作茂
	苏祐慈	子和	顺德	46	国民党	附生	候补道,地方自治会长,小学校长,县议员	37	
	饶美裳		梅县	57	国民党	举人	知县,广东教育司长	39	
	萧凤翥	仙渠	潮阳	54	国民党	举人,留日	知州,县教育局长,县议会议长	41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广东	谭瑞霖	涤夏	新会	28	国民党	广东师范学校	小学教员,县议长	42	
广西	王乃昌	秀文	桂林	28	共和党 进步党	师范学堂	教员,临时省议员	33	
	王永锡	真存	平乐	35	国民党	好读书		41	
	马如飞		横县	31	国民党			25	
	凌发彬	稚林	靖西	32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法科		28	
	陈太龙		梧县	35	共和党 进步党		谘议局议员,监察御史	32	
	陈绳虬		北流	26	共和党			43	
	梁昌浩		桂平	33	国民党			36	
	覃超	哲民	马平	35	国民党	法政专门学堂	柳州中学校长	28	
	黄宝铭	叔箴	宾阳	35	国民党	两广师范学校,广西法政学堂	创岭南法政学校	29	同盟会 宾阳分 会长
	程大璋		浔县	40	共和党			37	
	程修鲁		浔县	38	国民党			35	
	蒙经		藤县	44	国民党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31	
	翟富文	丽轩	来宾	47	国民党	举人,两广学务处练习所	柳州中学校监督,临时省议员	27	
	赵炳麟	竺垣	全县	40	国民党	进士	京畿道监察御史,资政院钦选议员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广西	蒋可成	用甫	宾阳	45	国民党	云南法政学堂	同知	29	
	钟业官		郁林	30	国民党			33	
	萧晋荣	曜海	富川	36	共和党			44	
	罗增麒	祥徽	凌云	32	国民党	拔贡,法政学校	中学校长	24	麒或作棋
	龚政	雨亭	贵县	28	国民党	留日		34	宪草委员
云南	寸品昇		腾冲	38	国民党			27	
	王桢	晓秋	昆明	27	国民党	云南法政学堂	内阁中书,云南自治研究所所长	36	
	由宗龙		姚县	38	国民党	举人,日本明治大学		44	
	朱朝瑛		建水	41	国民党			42	
	李根源		腾冲	34	国民党	日本振武学校		25	
	李增		河阳	38	国民党			39	
	李燮阳	弥清	昭通	36	国民党	生员,东京宏文学院,美国阿海大学电气工程科	实业司副司长,铁路司长	53	
	何秉谦		广西	36	国民党			35	
	沈河清	曙秋	建水	27	共和党	法政学堂	银行经理	59	
	段雄		思茅	27	国民党	日本铁道学校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部金事	35	同盟会员
	陈光勋		定远	36	共和党			29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云南	陈祖基	款湖	宣威	30	共和党	拔贡, 师范学堂	知县, 云南民报总编辑	26	共和党云南支部理事
	陈时铨		宣威	37	国民党			29	
	张大义	直卿	大理	36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云南高等审判厅长	47	同盟会会员
	张华澜	镜沧	石屏	38	国民党	东京宏文学院	教员, 云南保安议会议员	32	同盟会会员
	张联芳		河西	43	国民党			29	
	张耀曾	榕西	大理	32	国民党	留日		38	
	赵藩		剑州	63	国民党	举人	四川布政使	28	
	曾子书				国民党				
	萧瑞麟		昭通	40	国民党			35	
	严天骏	仲良	新兴	43	统一党	举人, 东京宏文学院师范科	知县	31	
顾视高	仰山		48	国民党					
贵州	牟琳	贡三	遵义	36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 日本宏文学院师范科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41	进步党科际主任
	杜成镛		大定	32				38	
	金铸昌		镇宁	40				30	
	夏同龢	用卿	麻哈	42	国民党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38	宪草委员
	唐瑞铜		贵阳	44		进士	度支部郎中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贵州	孙世杰	俊之	铜仁	36		优贡,日本宏文学院师范科	师范教员	38	
	陈廷策		平霸	42	进步党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内阁中书,河南法政学堂教务长,临时参议员	34	
	陈国祥	敬民	修文	38	共和党 进步党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河南法政学堂监督,临时参议员	36	众院副 议长
	符诗镛		大定	34				46	
	万贤臣		镇远	38		贡生,法政讲习所	省议员	42	
	刘尚衡	聘珊	平越	38		贡生	知县,省议员	24	
	刘显治		兴义	36	共和党 进步党			38	
	蹇念益		遵义	36	共和党 进步党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财政部主事	33	
蒙古	卜彦吉 里郭勒 (李芳)		锡林郭勒盟	32	国民党			20	改名李芳
	李景酥		福建闽侯	32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内阁中书	27	代表车臣汗部
	汪荣宝	袞父	江苏吴县	36	进步党	拔贡,日本法政大学	资政院钦选议员	27	代表土汗部
	吴渊		四川	27		日本早稻田大学	税捐局长	11	代表伊克昭盟
	奇米子		额济纳	27				16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蒙古	克希克图		札萨克汗部	33	进步党	日本明治大学, 警察学校	科员	27	
	阿昌阿		哲里木盟	42				1611	
	阿育勒乌贵		锡林郭勒盟	38				19	国民党议为国籍指冒
	拉什		乌兰布盟	38			陆军部右翼牧场总管	15	
	林长民		福建侯	37	民主进步党	举人,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谘议局书记长, 临时参议院秘书长	28	代表三颜音部
	易宗夔	蔚儒	湖南湘潭	38	国民党	廩生, 留日	教员, 谘议局议员, 资政院会议员, 法典编纂会纂修	25	代表札萨克图部
	金还		江苏江宁	57	共和进步党			29	代表三颜音部
	唐宝鐸	秀丰	广东	36		进士, 日本帝国大学	宪政编查馆, 外务部行走, 归绥警察厅长	4	代表伊克昭盟
	恩和布林(吴恩和)		乌梁海	28	国民党			28	
孙钟振东		河南祥符	32	国民党	北洋大学俄语科, 日本中央大学经济科	财政部主事, 临时省议员, 临时参议员	24	代表土汗部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蒙古	乌尔棍布		满洲正黄旗	30				28	
	莽哈赉		阿拉善	48				4	
	张国溶	海若	湖北蒲圻	37		进士		25	代表乌梁海
	张树桐	凤廷	卓索图盟	42	国民党	法政学堂	副都统,蒙藏院谘议	1975	
	富勒琿		哲里木盟	58			管旗章京	4544	
	叶显扬		卓索图盟	49	国民党		临时参议员	3417	
	熙钰		车臣汗部	32				27	
	乐山	静亭	昭乌达盟	48	国民党		都统,翻译官,蒙藏院谘议	689	
	蔡汇东		湖北	33				16	代表乌布兰察盟
	邓镛	守瑕	四川成都	41		贡生,日本明治大学法律科	内阁中书,临时省议员,临时参议员	27	
	诺门达赉		喀喇沁	40	国民党		蒙古贵族	26	代表科多等处
鲍喜		昭乌达盟	55	国民党			590		
青海	花力旦		北柴达木台爱	25				34	

区分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党派	学历	经历	当选票数	备注
青海	楞住布		群科滩	35				35	
	颖禄		安永滩	33				38	
西藏	一喜托美		西藏拉萨	34			翻译,巴县小学堂教员	5	代表前藏
	方贞		河南商城	44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工部主事,礼部主事,谘议局议长,官立法政大学校长	5	代表后藏
	王弼		浙江瑞安	31	共和党进步党			5	代表后藏
	江天铎	崧盒	广东花县	34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经科	警察学堂教员,律师公会会长	5	代表后藏
	阿旺根敦	云亭	西藏工布	54			西藏驻京翻译员	5	代表后藏
	恩华		西藏	3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资政院钦选议员	5	代表后藏
	康士铎		直隶涿县	30			报社社长	5	代表前藏
	薛大可		湖南益阳	33				5	代表前藏
	罗桑觉	班鼎	西藏江孜	33			驻京藏文教员	5	代表前藏
	苏麻的		西藏	31				4	代表后藏

# 征引书目

---

## 一、中文部分

### ①报纸、期刊、公报、年鉴

《大共和日报》，上海，民国元年。

《太平洋报》，上海，民国元年。

《不忍》，上海，民国二年。

《中国同盟会杂志》，广州，民国元年。

《中国同盟会粤支部杂志》，广州，民国元年。

《中华民报》，上海，民国元年、六年。

《中华杂志》，北京，民国二年、三年。

《中兴日报》，新加坡，光绪三十三年。

《天铎报》，上海，民国元年。

《民立报》，上海，民国元年、二年。

《民命报》，北京，民国元年。

《民国报》，北京，民国元年、二年。

《民国汇报》，上海，民国二年。

《民谊》，广州，民国元年、二年。

- 《民报》，东京，光绪三十四年。  
《民权报》，上海，民国二年。  
《四川日报》，成都，民国元年。  
《世界年鉴》，民国二年。  
《长沙日报》，长沙，民国二年。  
《东方杂志》，上海，宣统三年，民国元年、二年。  
《政治官报》，北京，宣统三年。  
《政府公报》，北京，民国二年、三年。  
《时事新报》，上海，民国二年。  
《时报》，上海，民国元年、二年。  
《庸言》，天津，民国元年、二年。  
《清议报》，横滨，光绪二十四至二十七年。  
《国民月刊》，上海，民国二年。  
《国民杂志》，东京，民国二年。  
《国会丛报》，上海，民国二年。  
《顺天时报》，北京，民国元年、二年。  
《新中华》，重庆，民国元年。  
《震旦》，北京，民国二年。  
《独立周报》，北京，民国元年、二年。  
《宪法新闻》，北京，民国二年。  
《临时政府公报》，南京，民国元年。  
《说报》，东京，民国二年。

## ②档案、手稿

-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30/375 号史料，二十四开铅印本。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2/383 号史料，铅印单页。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3/383 号史料，铅印单页。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 1/838 号史料。

共和建设讨论会发布,《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民国元年四月。

康有为文集,手稿。

张玉法,《中华民国开国大事记》,手稿。

### ③ 资料汇编

《不忍杂志汇编》,台北,1968 年影印本。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上海,1957 年。

《中国革命记》,上海,民国元年。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革命文献》,台北。

《中国国民党宣言集》,独立出版社,民国二十七年。

《民国经世文编》,台北,1962 年影印本。

《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 年。

《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一期、第六期。

《政府公报分类汇编》,上海扫叶山房北号发行。

《国民日日报汇编》,上海,光绪三十年。

《国民党宣言书》,出版时地不详。

《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渤海寿臣辑,《辛亥革命始末记》,上海,民国元年。

### ④ 回忆录、传记、文集

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台北:世界书局,1962 年。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革命人物志》,台北。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黄克强先生全集》,台北,1968 年。

毛以亨,《梁启超》,华世出版社影印本,1975 年。

《太炎先生自订年谱》,《近代史资料》,第一册。

左舜生,《黄兴评传》,台北,1968 年。



- 《辛亥革命回忆录》，一至六集，北京，1961~1963年。
- 李根源，《雪生年录》，民国二十三年。
- 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台北，1973年。
- 李钟珏，《且顽老人七十自述》，中华书局，民国十一年。
- 《李烈钧将军自传》，三户书店，民国三十三年。
- 吴相湘，《宋教仁》，台北，1964年。
- 吴蔼林，《太炎先生言行轶录》，《制言》半月刊，第二十五期。
- 沈延国，《记章太炎先生》，上海，民国三十五年。
- 沈云龙，《黎元洪评传》，台北，1963年。
- 吴砚云编，《黄留守书牋》，台北，1962年。
- 何重仁，《辛亥革命时期四川从保路到独立的经过》，《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1954年7月。
- 佐藤三郎、井上一叶编，《民国之精华》，北京，民国五年。
- 东南编译社编，《唐继尧》，1955年。
- 易国淦等编，《黎副总统政书》，台北：文星书店影印本，1962年。
- 周开庆，《民国四川人物传记》，台北，1966年。
- 《柏烈武先生事略》，《安徽文献》，四卷一期，民国三十七年元月。
- 居正，《居觉正先生全集》，台北，1954年。
- 周叔斌，《周止庵先生别传》，台北影印本。
- 林百克著、徐植仁译，《孙逸仙传记》，上海，民国十五年。
- 马五，《我的生活史》，台北，1965年。
-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徐有朋编，《袁大总统书牋汇编》，台北：文星书局影印本，1962年。
- 孙文，《国父全集》，台北，1957年。
- 唐振楚编，《国父书信选集》，台北，1954年。
- 康有为，《共和平议》，出版时地不详。
- 《康南海文钞》，上海，民国三年。

陈布雷,《陈布雷回忆录》,香港,1962年。

《陈竞存先生年谱》,无出版时地。

章炳麟,《太炎文录续编》,台北:新兴书局,1956年。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张伯桢,《南海康先生传》,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张继,《张溥泉先生全集》,文物供应社,1951年。

张继,《张溥泉先生全集补编》,文物供应社,1952年。

张謇,《啬翁自订年谱》,民国十四年。

国父百年诞辰学术论著编委会,《革命先烈先进传》,台北,1965年。

梁启超,《三十自述》,《戊戌变法》(IV),上海,1955年。

梁启超,《新大陆游记》,《新民丛报》临时增刊。

《最近官绅履历汇录》,北京,民国九年。

黄远庸,《远生遗著》,台北,1961年影印本。

曾彦,《民初国会忆旧》,《议会杂志》,第四期,1957年7月。

叶耳南,《国父民初革命回忆》,广州,民国二十五年。

1959年。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台北,1963年。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一册,台北。

### ⑥专著、论文

中华书局编印,《袁世凯窃国记》(即陶菊隐著,《督军团传》),台北,1954年。

文群,《繁矩之道》,《议会杂志》第二十二、二十三期,1959年1月、2月。

文群,《代表与傀儡》,《议会杂志》第十七期,1958年8月。

文群,《民主政治在中国》,《议会杂志》第十六期,1958年7月。

毛以亨,《民主各国的政党》,九龙:自由出版社,1953年。

王家俭,《民元改造参议院风潮》,《中华民国初期历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4年。

王德昭,《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吴相湘编,《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二册。

全汉昇,《中国经济史研究》,香港,1976年。

朱传誉,《两篇专访、一个对照》,“《中央日报》”副刊,1961年7月22日。

李守孔,《国民革命史》,台北,1965年。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台北,1964年。

李时岳,《辛亥革命时期两湖地区的革命运动》,北京,1957年。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武昌,民国三十六年。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台北,1957年。

汪焯辉,《中国宪法史》,上海,民国二十年。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上海,民国三年。

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1961年。

吴经熊等,《中国制宪史》,上海,民国二十六年。

- 沈云龙,《近代史事与人物》,台北,1965年。
- 居正,《记民元同盟会之波折》,《自由谈》二卷十二期,1951年12月。
- 尚秉和,《辛壬春秋》,台北,1962年影印。
- 胡道静,《上海的定期刊物》,《上海市通志馆期刊》一卷三期。
- 胡道静,《上海的日报》,《上海市通志馆期刊》二卷一期。
-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重庆,民国三十一年。
- 徐市隐,《缅甸中国同盟会开国革命史》,思明日新书局,民国二十年。
-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许秀碧,《民国二年的国会》,1977年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
- 陈之迈,《中国政府》,上海,民国三十五年。
- 陈雄编,《民族革命文献》,台北,1954年。
-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1953年影印。
- 冯自由,《中国革命二十六年组织史》,上海,民国三十七年。
- 冯自由,《革命逸史》,台北,1965年影印。
- 郭孝成,《中国革命纪事本末》,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元年。
-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1971年。
-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75年。
- 张玉法,《近代中国书报录》,《新闻学研究》第七、八、九集。
- 张其昀,《中华民国史纲》,台北。
- 张朋园,《维护共和——梁启超之联袁与讨袁》,张玉法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四辑。
- 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
-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

- 张朋园,《清季谘议局议员的选举及其出身之分析》,《思与言》五卷六期。
-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重庆,民国三十四年。
- 梁玉魁,《关于中华民国工党的性质问题》,《历史研究》,1959年第六期。
- 黄大受,《中国现代史纲》(载所著《中国近代现代史》),台北,1965年。
- 曾彦,《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述要》,《议会杂志》第五期。
- 彭学沛,《欧美日本的政党》,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二年。
- 华林一,《中国国民党史》,上海,民国十七年。
- 杨幼炯,《中国政党史》,上海,民国二十五年。
- 杨幼炯,《民初国会与反国会之争》,《议会杂志》附刊《民初国会》。
-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台北,1965年影印。
- 董显光等,《新闻学论集》,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1年。
- 赵亲,《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工人运动》,《历史研究》,1959年第二期。
- 谈社英,《妇运四十年》,台北,1952年。
- 刘文岛,《政党政治论》,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二年。
- 黎澍,《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政治》,香港,1978年。
- 蔡书义,《同盟会时期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历史教学》,1958年8月号。
- 蔡寄鸥,《鄂州血史》,上海,1958年。
-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长沙,民国二十八年。
- 钱基博,《辛亥南北议和别记》,《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第十七期。
-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上海,民国二十六年。
-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台北,1967年影印本。
- 谢彬,《民国政党史》,学术研究会,民国十五年。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65年。

顾敦铄,《中国议会史》,台中,1962年。

罗志渊,《论施政五十天的唐内阁》,《政治学报》第一期。

薛大可,《一塌糊涂的民初国会》,《天文台》,1955年2月2日。

## 二、日文部分

石桥贞男,《支那政党观》,《太阳》,十九卷八号。

日本外务省政务局编,《支那ニ於ケル政党团体纪要》,大正元年八月。

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ニ於ケル政党结社》,明治四十五年。

日本海军司令部编,《支那ノ政党》,大正二年十二月。

日本参谋部编,《清国事变特报》,明治四十五年。

日本参谋部编,《支那政党史》,大正五年。

池田诚,《中国现代政治史》,京都,1963年。

竹内克己,《支那政党结社史》,汉口,大正七年。

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党史》,东京,1940年。

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东京,昭和十八年。

## 三、西文部分

Bell, H. T. Montague and Woodhead, H. G. W., *The China Year Book, 1913, 1914, 1919 - 1920.*

Buell, Raymond Leslie, ed., *Democratic Governments in Europe*, New York, 1935.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LV, No. 1; Vol. XLIX, No. 11.

Epstein, Leon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1967.

Hinderaker, Ivan, *Party Politics*, New York, 1965.

Houn, Franklin W.,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1912 - 1928*, Uni-

- 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7.
- Keyte, J.C., *The Passing of the Dragon*, London, 1925.
- Kupper, Samuel Y., "Biographical Analysis of Members Elected to 1913 National Congress",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6, 1971.
- Latourette, K. 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1937.
- Li, Bernadette, "The Origin of Chinese Marxism," Presented at University Seminar on Modern East Asia: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Oct. 29, 1969.
- Liew, K.S.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 - 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Macridis, Roy C., *Political Parties: Contemporary Trends and Ideas*, New York, 1967.
- Neumann, Sigmund, ed.,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 Rossiter, Clinton,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8.
- Scalapino, Robert A. and Masumi, Junnosuke,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Jap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2.
- Scalapino, Robert A., *Democracy and the Party Movement in Prewar Jap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Sorauf, Frank J.,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ystem*, Boston, 1964.
- Weale, B.L. Putman,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1917.
- Zink, Harold, *Modern Government*,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58.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